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66 期



4007 $\frac{2}{2}$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

頁次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處理司法院 101 年度預算凍結第 1 項第 4 目「刑事審判行政」之「業務費」項下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 1,500 萬元之三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案（101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為一次會）……………（1 ～ 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詢答）；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徐少萍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審查人民請願文書案 1 案……………（123 ～ 248）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三、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1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為一次會）……………（249 ～ 36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65 ～ 36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建銘 廖正井 林正二 鄭天財 李貴敏 林國正 王惠美 尤美女
潘孟安 呂學樟 王廷升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邱議瑩 林佳龍 陳亭妃 陳明文 蕭美琴 紀國棟 楊麗環 盧嘉辰
劉權豪 林明溱 黃偉哲 吳秉叡 李桐豪 吳育仁 陳歐珀 許添財
林世嘉 薛 凌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孔文吉 管碧玲 徐耀昌
黃昭順 蔣乃辛 吳育昇 江惠貞 邱文彥 張慶忠 簡東明 黃文玲
邱志偉 許智傑 蘇清泉 葉宜津 蔡其昌 王進士 林滄敏 高金素梅
楊瓊瓔 呂玉玲 顏清標 潘維剛 徐欣瑩

委員列席 45 人

請假委員：吳宜臻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考試院副院長

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伍錦霖

考試院秘書長

黃雅榜

副秘書長

袁自玉

考選部部长

董保城

常務次長

曾慧敏

銓敘部部长

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哲琛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蔡豐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壁煌
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國家文官學院副院長	廖世立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辜儀芳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明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提案：

鑒於目前全國警察機關警監職務（相當簡任職務）預算人數僅占警察機關警察官總人數之 0.3%，相較於全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簡任人數比率 5.5%，警察機關警監職務人數之比率明顯偏低，顯不合理。對此監察院曾分別於 87 年 12 月、88 年 4 月及 7 月三次行文行政院，函請對全國警察職等結構不合理、警監職務人數比率偏低，造成警察陞遷管道蹇滯等情形進行檢討。為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亦曾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審查警政署組織法草案時，通過附帶決議乙案，建議行政院積極向考試院協調溝通，推動辦理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案。考量地方政府警察官相關職務與行政院組織改造較無直接關係，建請考試院儘速優先推動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大隊長職務等階之調整，於本（101）年 11 月底前完成審議，以提振和激勵警察人員工作士氣。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潘孟安	李貴敏	呂學樟	王惠美
廖正井	謝國樑	柯建銘	尤美女	林正二
王廷升	鄭汝芬	邱文彥	馬文君	林郁方
陳根德				

決議：照案通過。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柯建銘、廖正井、鄭天財、林正二、李貴敏、林國正、王惠美、尤美女、

潘孟安、呂學樟、管碧玲、紀國棟、蕭美琴、許添財、李桐豪提出質詢；委員吳宜臻、林滄敏、林正二、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3 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 54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55 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 5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第 5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2 項 考試院原列 3,094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100 萬元，並建議考試院從實編列，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94 萬 3,000 元。

第 63 項 考選部 600 萬元，照列。

第 64 項 銓敘部 10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65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6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8,000 元，照列。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9,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1 項 考試院 5 萬元，照列。

第 62 項 考選部 5 萬元，照列。

第 63 項 銓敘部 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6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6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43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6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56 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 57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58 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 59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第 60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三、歲出部分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原列 3 億 6,736 萬 7,000 元，減列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4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6,692 萬 7,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年終獎金屬一種恩給式之給付且帶有感謝及慰問員工當年度努力工作之意思，僅現職工作之人才有資格領取乃事所當然。惟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暨卸任正副總統可以「年終慰問金」之名義與在職人員相同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所憑之法源依據僅為「10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的行政命令；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故退休人員在年終時領取所謂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然考試院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中「獎金」之「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 778 萬 7,000 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潘孟安

(二)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可以領「三節慰問金」毫無法源依據，僅根據行政院在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其中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如今卻制度化成為固定的金錢發放。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三節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然考試院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考試院本（102）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獎補助費」之「獎勵及慰問－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預算 71 萬 9,000 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潘孟安

(三)查截至 101 年 8 月止考試院及之人均電腦數為 2.1 部，對照考試院所屬之其他機關，雖較承辦訓練業務之國家文官學院 2.6 部及中區培訓中心 3.7 部為低，但仍對照銓敘部 1.4 部、保訓會 1.7 部、退撫基金監理會 1.9 部，考試院之人均電腦數仍屬偏高。查考試院既未承辦訓練業務，自無學員使用需求之考量，況且倘本次不予汰換，其人均電腦數尚達 1.9 部。為免個人電腦數量過多而造成閒置並本於撙節原則，爰刪除考試院本（102）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資訊」中「設備及投資」之「汰換筆記型電腦」預算 122 萬 5,000 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正二 柯建銘 潘孟安

(四)102 年度考試院編列 430 萬元汰換 5 輛考試委員公務車，惟查(1)立法院審議 92 年度預算所作通案決議：「為撙節政府開支，崇揚簡樸政風，中央政府五院除正副首長、部會首長（含政務委員）、副首長與次於部會首長及司法院大法官得配給專屬配車外，其餘應比照立法院公務車之制度與配車比例，不得提供專屬個別職務之配車。92 年度有關新增、現有專屬配車之預算，凡不符合本原則者，均不得採購。」(2)又，審議監察院 98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要求：「未來監察院不得再為監察委員專屬備車，應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公務車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司機也要遇缺不補。」目前考試院全體委員 18 人，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21 輛（含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座車），公務轎車 1 輛。比起立法院委員人數與車輛比為 2.2：1，用車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考試院擺明仍為委員專屬配車，無視上述明列在案之立法院決議，爰要求刪除汰換考試委員公務車經費 430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潘孟安

(五)考試院 102 年度編列第五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之「車輛汰換」費用 430 萬元，用途係汰換委員公務用車 5 輛，每輛 86 萬元。惟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務預算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86 萬元係 2,400c.c.油氣雙燃料車之費用，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7 點：2,400cc 排氣量為部會首長專用車規格。由此可知，考試院欲新增之車輛預算係部會首長規格。又考試委員不得有專屬配車，惟考試院現有車輛達 24 輛，惟考試院正副首長級正副秘書長加上考試委員僅 23 人。爰此，提案於考試院說明現有及欲新增之公務車輛之用途、使用人員及原因之前，凍結考試院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三分之一，共 143 萬 3,000 元整。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王惠美 廖正井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依據本院 100 年通過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兩項決議：「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定之。」以及「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除行政院已於西元 2009 年 3 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 CEDAW 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該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故考試院亦應成立該公約之監督機制及規劃撰寫國家報告之籌備工作。考試院雖已於 101 年 5 月 10 日訂定「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然「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至今仍未召開過任何會議，也尚未制定該公約落實計畫及籌備國家報告等相關業務，包括「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所提及的「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等事項。為使考試院首長更加重視「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功能，定期召開會議，並制定相關計畫以落實該公約與性別主流化，爰此，建議凍結「首長

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之三分之一，共計 97 萬 4,000 元，直至「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落實計畫，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潘孟安

(二)有關公務人員簡任官比例偏低，僅占 20.74%，與全國女性公務人員所占比例 39.35%未成比例，為符合性別平等原則，考試院應積極研擬改善方案。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尤美女 鄭天財 李貴敏 廖正井 王惠美

(三)為達資源整合級機關統合的功能，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高階主管業務似有重疊，考試院應會同相關機關檢討研擬調整或裁併方案。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尤美女 鄭天財 李貴敏 廖正井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關考試院預算案之附帶決議：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潘孟安 鄭天財 林正二 柯建銘

(二)目前政府財務困難，債務節節高升。社會各界期盼政府能人事精簡，共體時艱。目前考試院考試委員多達 19 位，每一位考試委員甚至還配有秘書及司機，依照考試院業務內容，考試委員約莫 3、4 位即夠，因此建請考試院嚴正考慮精簡考試委員員額數目，往後可遇缺不補，逐步達到降低員額之目標。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潘孟安 柯建銘 林佳龍

(三)針對考試委員如有用車需求，考試院對外固稱須到總務科填寫派車單，惟實際上個別委員有固定派用車輛及駕駛人員，且考試院 102 年度預算標明為公務車輛的 20 輛車，其車輛種類標明為「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顯然有配給考試委員專屬座車之實，爰要求考試委員應嚴格比照立法院公務車之制度與配車比例，不得提供考試委員專屬個別職務之配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針對考試院 102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287 萬 5,000 元，查考試院預算員額中政務人員及職員共 148 人，今年度預算編列派員出國人次高達 39 人次，比例明顯偏高，且各項出國計畫連年相同

，恐有變相成為考試院職員工每年定期出國旅遊的福利之嫌，爰要求考試院應將各該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定期報告本院。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第 2 項 考選部原列 3 億 3,542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50 萬元、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1 節「試題研編與審查」50 萬元及第 3 節「研究發展及宣導」50 萬元，共計減列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392 萬 2,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可以領「三節慰問金」毫無法源依據，僅根據行政院在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其中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如今卻制度化成為固定的金錢發放。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三節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然考試院考選部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獎補助費」之「獎勵及慰問—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預算 57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正二 潘孟安 柯建銘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中華民國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但此條文卻未落實於花東地區考生。在考區之設置部分，目前僅有北、中、南三個地區設有考區，僅有東部未設。而花東地區因天災、颱風之干擾，鐵、公路及航空交通經常性遭受阻礙，赴國家考試之花東、屏東地區考生也因而難以實現憲法所賦予之考試之權。故建請考試院等相關主管單位應針對花東地區長期以來身處交通、經濟、福利弱勢之情況，給予更加審慎、周延且健全之福利，儘速於花東地區設置國家試場，以造福花東人民，保障其所有人之權益。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鄭天財 林正二 蕭美琴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每年有高達十五萬名以上考生報考公職生涯的高普考，依據媒體報導，錄取者中之佼佼者表示其致勝關鍵都是「熟讀補習班筆記和勤做考古題」，此不免讓人懷疑國考是以熟記考古題取才，也難怪老百姓對於經常接觸到的第一線公務員，說好聽一點是循規蹈矩，奉公守法，但卻總給人保守、不知變通也欠缺應變能力。取才既由「考古」而來，無怪乎社會上常出現「恐龍公

務員」、「恐龍法官」這些稱號了。為了讓國家未來主人翁的腦筋靈活一點，現在各級入學考試，幾乎不再強調鼓勵死背，更不允許使用考古題了。如果國家公職考試還在食古不化地重複考古題，怎不令人憂心？學校教育是百年大計，國家文官制度卻稱得上是千年大計。為使國家進步，公務員能夠創新，建請考試院應責成國考命題委員盡量減少考古題之命題。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二)今年高普考重複錄取 975 位，在選高考、棄普考的效應下，普考將產生許多缺額，以今年為例，今年增額僅 847 人，假若重複錄取者全選擇高考加計其他原因棄普考，今年普考空缺恐將高達 300 多職缺無法補齊，故為免影響考生權益，兼顧機關用人時機，考選部允宜積極研擬改進措施，以有效改善重複錄取之現象。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第 3 項 銓敘部原列 220 億 4,512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0 億 4,412 萬 2,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年終獎金屬一種恩給式之給付且帶有感謝及慰問員工當年度努力工作之意思，僅現職工作之人才有資格領取乃事所當然。惟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暨卸任正副總統可以「年終慰問金」之名義與在職人員相同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所憑之法源依據僅為「10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的行政命令；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故退休人員在年終時領取所謂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然考試院銓敘部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原國民大會支領月退休金國大代表及職員年終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此項預算，共計 5,890 萬 3,000 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正二 潘孟安 柯建銘

(二)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可以領「三節慰問金」毫無法源依據，僅根據行政院在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其中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如今卻制度化成為固定的金錢發放。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三節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然考試院銓敘部卻仍繼續支付及

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此項預算之原國民大會支領月退休金國大代表及職員三節慰問金部分，共計 123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正二 潘孟安 柯建銘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近年來中央行政機關聘用人員快速增加，93 年度底聘用人員 3,907 人，及至 99 年底已增加為 5,574 人，6 年間快速增加了 1,667 人，增幅達 42.67%。但各機關聘用人員並未謹守「專業性、技術性、研究性、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之用人限制，影響文官用人體制，使聘用制度淪為機關首長任用私人之管道。有鑑於此，本院於審查 90 年度與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分別作成裁減中央機關聘僱人力之相關主要決議，要求中央機關每年至少裁減聘僱人數 3%，並於 3 年內逐年降低至職員預算員額之 5%，另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級機關聘用人員，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惟如前所述近 6 年間中央行政機關聘用人員數仍大幅增加 42.67%，既未遵照本院決議有效遏止聘用人力不當膨脹，亦與行政院自訂規範有悖，顯未落實聘用人員之管控，因此，銓敘部所研擬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仍應規範各機關遵循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規定，依法從嚴管控聘用員額及進用條件，俾符相關法規及本院決議。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潘孟安

(二)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退休新制年資之退休金費用由政府及公務人員共同提撥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支應，爰該基金已依本院審查該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之決議，於 102 年度預算書增列「提撥進度表」，說明退撫基金潛藏負債之情形略為：「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經委託精算公司精算結果，潛藏負債計 2 兆 3,919 億 4,702 萬 2,000 元，其中已提存退休基金 4,794 億 2,984 萬 1,000 元，未提撥退休金負債 1 兆 9,125 億 1,718 萬 1,000 元。」反觀，公務人員退休舊制年資之退休金潛藏負債達 1 兆 6,957 億餘元，則未於銓敘部 102 年度預算書中列表說明，與預算法規定未合。另銓敘部長曾承諾規畫之多層制退休撫卹制度，請部長應儘速規劃後草案報本院審議之。綜合以上兩點，建議銓敘部應儘速研議改善。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林佳龍

(三)為因應政府推動組織再造政策，近年來政府機關用人愈趨多元，惟銓敘部統計年報之公務人力統計僅限於統計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等人力資訊，尚未及於臨時及勞力派遣等人員，為利於人事政策參考及全民監督，建議銓敘部允宜斟酌將該人力資訊納編之可能，俾完整揭露整體公務人力全貌。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潘孟安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列 1 億 7,277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247 萬 8,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年終獎金屬一種恩給式之給付且帶有感謝及慰問員工當年度努力工作之意思，僅現職工作之人才有資格領取乃事所當然。惟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暨卸任正副總統可以「年終慰問金」之名義與在職人員相同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所憑之法源依據僅為「10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的行政命令；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故退休人員在年終時領取所謂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刪除；然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共計 135 萬 2,000 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正二 潘孟安 柯建銘

(二)保訓會配置的職工人數近年來不斷增加，從民國 97 年度 72 人的預算員額到民國 102 年度 100 人的預算員額，已增加 38.8%人力，但加班費的編列（包括平日超時加班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卻不降反升，從民國 97 年度的 4,67 萬 2,000 元增加到民國 102 年 7,16 萬 2,000 元，增加幅度高達 53.3%，甚不合理。對照考試院其他所屬機關，102 年度之人均加班費預算亦屬保訓會最高，但查保訓會之業務內容，並不具有緊急處理或需經常加班之必要，保訓會實應確實檢討人力運用之妥適性，爰刪除 350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正二 潘孟安 柯建銘

(三)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可以領「三節慰問金」毫無法源依據，僅根據行政院在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其中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如今卻制度化成為固定的金錢發放。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三節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然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此項預算之月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部分，共計 10 萬 2,000 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正二 潘孟安 柯建銘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 CEDAW 納入公務人員訓練課程」以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略）其他四院（略）請自行追蹤管考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另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然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書中，「訓練與進修業務」下之各項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並無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內容，以利公務人員檢視修正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爰此，建議凍結第二目「保障暨培訓」第 2 節「訓練與進修業務」預算 3,109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直至提出各項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正二 潘孟安 柯建銘

(二)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族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舉辦各類公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應依上述規定安排有關原住民族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之課程，強化公務人員對原住民族之瞭解及認識，進而確保原住民族合法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林正二 廖正井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3 億 1,162 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年終獎金屬一種恩給式之給付且帶有感謝及慰問員工當年度努力工作之意思，僅現職工作之人才有資格領取乃事所當然。惟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暨卸任正副總統可以「年終慰問金」之名義與在職人員相同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所憑之法源依據僅為「10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的行政命令；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故退休人員在年終時領取所謂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刪除；然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共計 687 萬 5,000 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正二 潘孟安 柯建銘

(二)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可以領「三節慰問金」毫無法源依據，僅根據行政院在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其中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如今卻制度化成為固定的金錢發放。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三節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然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退休（職）員工慰問金部分，共計 4 萬 2,000 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正二 潘孟安 柯建銘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 CEDAW 納入公務人員訓練課程」以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其他四院請自行追蹤管考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另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然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預算書中，「國家文官培訓業務」下之各項公務人員訓練，並無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內容，以利公務人員檢視修正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爰此，建議凍結第 2 目「國家文官培訓業務」預算 1 億 1,506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直至提出各項公務人員訓練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正二 潘孟安 柯建銘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原列 4,184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最近 5 年的經營績效是負 0.19%，而且在 97 年度及 100 年度得實際收益數分別為負 860 億元及負 284 億元，2 年內退撫基金損失 1,044 億元，且軍公教退撫基金潛藏高達 8 兆元，有檢討修正的必要，建議考試院應建立中長期投資績效目標及妥適監理指標。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尤美女 鄭天財 廖正井 李貴敏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 億 7,356 萬 6,000 元，照列。

四、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

會。

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處理司法院 101 年度預算凍結第 1 項第 4 目「刑事審判行政」之「業務費」項下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 1,500 萬元之三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代表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向各位報告本院 102 年度收支預算案及 101 年度部分預算凍結的報告動支案。承蒙各位委員熱心的指導及鼎力支持，司法業務才能日益精進、不斷開展，在此先向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意。

首先我要說明的是司法院 102 年度收支預算案。在我們準備的書面資料中，分別載明了「壹、101 年度已過期間之施政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貳、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參、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及「肆、對行政院加註意見之說明」這四大項，請各位委員參閱。由於時間有限，謹就 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扼要說明如下：司法院及所屬主管之預算係依施政重點，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在原有業務計畫與擬定之新興施政計畫作通盤檢討，按輕重緩急優先順序編列而成。

一、歲入部分

102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預算共編列 61 億 3,501 萬 4,000 元，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數減列 29 億 0,496 萬元，主要係規費收入減少所致。

二、歲出部分

102 年度各機關原提編歲出概算需求 238 億 2,643 萬 5,000 元，考量國家財政狀況，本共體時艱精神，核實檢討編列 219 億 4,719 萬 6,000 元，約占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13%，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列 8 億 8,580 萬 6,000 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及金額如下：

減列及暫緩編列部分：

（一）自行檢討減列及暫緩編列郵務送達費、各項業務旅費、辦公廳舍整修等經費 2 億 1,139 萬 2,000 元。

(二)支援法官辦理民、刑事案件需要，汰換及新增勘驗車等 47 輛購置經費 3,962 萬 5,000 元，較 101 年度減列 81 萬 2,000 元。

增列部分：

(一)為改善擁擠之辦公廳舍，賡續辦理分年延續性資本計畫所需經費 22 億 5,756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增列 6 億 6,845 萬 2,000 元，均屬分年辦理之延續性資本計畫。

1. 預計在 102 年度完工的包括：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興建辦公廳室計畫第 7 年經費 3 億 2,868 萬 8,000 元。

司法人員研習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第 8 年經費 4 億 3,209 萬 9,000 元。

2. 已經在今年動工的包括：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室計畫第 4 年經費 4 億 3,309 萬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興建辦公廳室及檔證大樓計畫第 4 年經費 5 億 3,187 萬 2,000 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第 7 年經費 4 億 9,744 萬 1,000 元。

3. 規劃設計中的包括：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第 3 年經費 674 萬 3,000 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新建檔案大樓計畫第 2 年經費 2,080 萬 9,000 元。

臺灣高等法院國定古蹟修護計畫第 4 年經費 682 萬 1,000 元。

針對這幾項工程進行的細節，如果有必要的話，可以由今天到場的各法院院長做詳細說明。

(二)人事經費共計增列 2.6 億餘元：

1. 配合各機關員額裁改、缺員預定進用時程及公、健保費率調漲等因素，增列人事不敷經費 2 億 3,576 萬 6,000 元。

2. 為期加速各級法院審理案件之速度，提高裁判品質、增進司法效能以應業務需要，有一增列員額 85 人之計畫，其中包括法官 45 人、書記官 35 人及法警 5 人，所需人事經費為 2,946 萬元。

(三)配合案件成長情形及新增員額需要，增列民執委外經費、資訊作業費、義辯律師酬金等支援審判業務及基本業務運作經費 1 億 4,598 萬 1,000 元。

(四)充實法院審判資源所需汰購設備經費 2 億 7,644 萬 7,000 元，較 101 年度增列 79 萬 3,000 元，包括：

1. 繼續編列充實法庭及審判紀錄電腦化設備經費 1 億 8,694 萬元。

2. 汰換及新增審判、安全及辦公等設備經費 8,950 萬 7,000 元。

(五)因應法律扶助法之施行並參酌以前年度案件量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其他收入情形，增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 1,755 萬 8,000 元。這些費用都是因應各項業務所必須的，請各位委員多加指教。

接下來報告有關凍結部分的動支案。司法院 101 年度預算中，有一筆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 1,500 萬元，於通刪 5%之後，被凍結三分之一，計 475 萬元，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已經研擬了「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送到大院來審議，陸續要推動並宣導這項制度，其中已經依照採購

程序進行發包程序，就是附條件的等待解凍後，才可以使用。這些都已經陸續在進行中，目前已經使用的經費將近 9 成，尚有待這部分解凍後，我們能再進行預計的用途。至於相關使用情形，書面中都有詳列，請各位委員參酌。

由於我國從無人民參與審判的實施經驗，為了能穩健順利的跨出人民參與審判的第一步，並期以此成功經驗作為後續發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基礎，敬請各位委員就今年度凍結三分之一，計 475 萬元的預算案，能准予動支。

以上簡單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由本席發言，請呂委員學樟暫代主席。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星期一我看了考試院的預算書，今天又看了司法院的預算書，我覺得司法院的會計長比較用心，編得比較詳細。預算編得愈詳細，我們委員看得愈清楚，要通過預算也愈簡單。秘書長，你們有一個好的會計長，這是非常好的，因為包括我們所重視的延續性預算都寫得很清楚，但是會計長好像有點欺負我們桃園地方法院。

主席：請司法院會計處張會計長說明。

張會計長志弘：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廖委員正井：我當副縣長的時候，桃園地方法院就要遷建了，經費一共是 34 億元，從 97 年到 101 年才編列一千九百多萬元，明年編列六百七十幾萬元，不是欺負我們桃園嗎？

張會計長志弘：沒有，事實上，工程進度我們非常尊重各個法院實際籌備的情況。

廖委員正井：陳院長，你準備在地下室挖幾層樓的停車場？

主席：請桃園地方法院陳院長說明。

陳院長晴教：主席、各位委員。辦公大樓地下室是兩層樓，地上是十層樓。

廖委員正井：地上多少層樓？

陳院長晴教：十層樓。黨政大樓是六層樓，地下兩層樓，法官職務宿舍是地上八層樓，地下兩層樓。所以工程算比較浩大！

廖委員正井：院長我有兩件事情要拜託你。第一個，林秘書長，你有沒有去過新的地點？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新的地點沒有去過。

廖委員正井：這樣不行，你都不關心我們桃園。那個地點是很棒的地點耶！是國際路跟大金溪路交叉的地方，上高速公路或到其他地方都很方便！院長、秘書長、會計長我要拜託你們，剛才陳院長說地下室只蓋兩層樓，太少了，政府機關要做示範，將來不要讓車子停到外面去，所有鄉親來的時候都要停到地下室，所以我建議地下最少要三層樓。

張會計長志弘：這個部分，我們原則上會尊重地院實際需要的情況。

廖委員正井：院長，一層樓的樓地板面積有多大？

陳院長晴教：面寬大概九十米，所以院區很大！

廖委員正井：但大樓部分的建蔽率只有 50%，對不對？

陳院長晴教：詳細的平方公尺……

廖委員正井：我現在就要問你準備地下兩層樓可以停多少部車子？

陳院長晴教：我們有規劃停車位。

廖委員正井：大概多少部？

陳院長晴教：詳細數字要看一下……

廖委員正井：我就不為難你了，第一，我希望你們考慮挖三層樓，好不好？你知道敦化南路上昇揚建設蓋的住宅地下是幾層樓嗎？

陳院長晴教：這個我們……

廖委員正井：你也不知道？地下就挖了七層樓當作地下停車場！你知道嗎？

陳院長晴教：因為我們的預定地對面就是公園，所以地方很寬闊，停車位也都有規劃。

廖委員正井：公園可以停車嗎？

陳院長晴教：它還可以再做規劃。

廖委員正井：公園就要做公園。院長，還是拜託你們朝地下室做規劃，最少三層樓，好不好？第二，將來設計的時候，我希望你們能考慮到法院就要有法院的樣子，要有很嚴肅、公正的感覺，像現在高等法院的建築我就覺得很棒！所以我希望你不要省設計費，好好請設計師設計好一點。第三，我希望將來開放空間要綠化、美化，附近的居民早上都可以來運動。

陳院長晴教：有，建築師七月份已經選出來了，現在幾乎每個禮拜都有來……

廖委員正井：哪一個建築師？

陳院長晴教：我們委託營建署，投標的是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現在每個禮拜都有來跟我們做詳細的規劃，大概這個月或是下個月可以開始地質鑽探，也有做綠化、符合環保。

廖委員正井：院長，你現在在桃園地方法院服務，將來會升官，新的大樓你大概也用不到，但是你在位的時候就要規劃好一點，好不好？

陳院長晴教：我們會盡力而為。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建議的幾項，第一，要有地下三層樓，第二，要設計美觀一點，一、兩百年以後，還能讓人覺得這棟大樓值得看，不要像台北市政府蓋完之後，現在成為信義計畫區最醜陋的建築，好不好？將來開放空間的景觀盡量做好一點，讓大家早上可以來運動，好不好？

陳院長晴教：地下樓部分要配合地檢署的規劃，地檢署已經開始開工了，他們也是兩樓。

廖委員正井：這就糟糕了！這就是沒有眼光的人！請陳院長回座。秘書長，我看了一下資料，你們編列很多加班費，如果能因此提升效率，我不反對，可是看了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以後，我覺得很難過，為什麼呢？因為逾兩年沒有結案的重大刑案，台灣高等法院 99 年有將近 45%，100 年將近 47%，101 年 1 月到 6 月將近 70%，士林地方法院也是一樣，100 年百分之五十一點多，101 年 1 月到 6 月百分之七十八點多，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未結案的案件非常多，效率實在是太慢了！你們的待遇很高我不反對，因為有相關法律規定，每個單位的加班費編列那麼多

，就應該好好把案子趕出來，可是由資料看來，效率實在很慢！

林秘書長錦芳：審理重大案件的職務比較繁重，難免時間會拖得比較長，加班不是只有因應重大案件，例如夜間人犯的訊問等等很多事項，審理重大刑案只是其中一環，不過這部份我們會盡力改善。

廖委員正井：另外你們也編列了預算要到大陸去，包含辦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考察民、刑事制度，加強兩岸智慧財產的訴訟，一共編列一百三十八萬多元，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廖委員正井：現在不是限制政府高官都不能出境嗎？到底是誰去？

林秘書長錦芳：是由司法行政廳的廳長跟相關的人員去，這項經費是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有一個制度性人員交流的活動，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這個制度之下的對口單位，是指派我們司法行政廳所屬人員，所以都是由他們負責出訪。

廖委員正井：請把考察報告送到司法委員會讓我們看一看。

林秘書長錦芳：好，可以。

廖委員正井：會計長請回座。最近高等行政法院對國科會中科院的二林園區的判決，引起很大討論，有的社論誇獎法官很積極任事，美國首席法官羅勃茲對歐巴馬總統有關健保的問題講了一句話，我覺得他講得很正確！他說：我們並沒有專業或特權去做政策的判斷，政策的決定是送給那些明顯的領導人，如果人民不同意他們的政策，他們會被人民趕出辦公室，但保護人民免於受到政治後果的影響，並非我們的工作。他只能針對法律的規定去審查，當然，這個法官很積極任事，他認為彰濱工業區還有很多閒置的土地，但是這樣的判決有兩個後果，一個就等於是對以前高等法院的判決不認同，另一個就是有干涉行政權的問題，這個部分你們有檢討過嗎？

林秘書長錦芳：個案還在上訴中，還沒確定，要看最後最高行政法院如何審理……

廖委員正井：但是這部分會影響整個行政、政策的推動，你知道嗎？因為時間到了，我就不便再多談。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的是司法院 102 年度的預算，以及 101 年度觀審制度推動經費保留的解凍案，大體來講，司法院的預算每年都被行政院加註意見，包括執行率的問題，車輛經費等，這部分有時間我們再來一一討論。我認為比較重要的是觀審制度的宣導費用，事實上也很湊巧，昨天民進黨中央黨部舉辦「Open Studio」政策論壇研討會，昨天的主題剛好是司法改革，而昨天研討會的主持人是前司法院秘書長范光群，審檢辯都有人來，本席也有參加，檢察官找的是陳瑞仁檢察官，大家對於整體司法改革提出了一些看法與討論，由黨主席蘇貞昌親自主持。

今天在這裡談論觀審制度，這是司法改革上很重要的制度變革，林秘書長擔任司法院秘書長後，法官法是在你手上通過的，1999 年以後，對於法官法的修正，社會的力量很大，在本次總統選舉前，法官法在立法院審議也非常久，到最後面臨到的是到底要不要讓法官法通過的抉擇，事實上參與審議的委員很少，我們辦公室盡了很大的力量與你不斷的協商，法官協會與檢察官也

都表示了很多意見。最後，我去請教本黨的黨主席及總統候選人蔡英文的意見，詢問他要不要讓這個法通過。持平而論，一個法案的通過可能是 100 分，也可能是 80 分、70 分，蔡主席說就讓法官法通過沒有關係，能協商的就盡量協商。坦白講，法官法是在這樣的情形下才通過的，到最後，我跟你及王院長談的時候，該改革的部分，尤其是專案評鑑制度的成員問題。很遺憾的是，法官法通過後，公共電視台舉辦總統選舉的辦論，當時我也在現場，馬英九居然把通過法官法當成是他對於司法改革的貢獻，這是何其諷刺，馬英九對於法官法從來沒有說過半句話。范光群擔任秘書長時，法官法差一點就通過了，當時的反對者是誰？就是現在國民黨的秘書長曾永權，當時他是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的政策會執行長，他接受馬英九的指揮，因為檢察官還有意見，所以不能通過法官法，因為馬英九是法務部部長出身，而法官法中最重要的就是審檢的問題。

有關審檢的對立，持平而論，我常說不亞於藍綠對立，馬英九就是當初法官法的最大阻礙者，那時候法官法差點就可以通過了，就是他擔任國民黨主席而且下令曾永權不可以簽字。在法官法審議的過程中，他從來沒有說過半句話，結果在選前通過的法官法卻變成了他的功勞，反觀我們呢？法官法通過後，學者批評民進黨放水，國民黨所提的法官法是什麼版本？又講過什麼話？我認為世間的道理要先說清楚。

有關觀審制度，觀審制度的推動經費為何會被保留，就是因為大家對於觀審制還有一些看法與疑慮。持平而論，司法院院長與副院長就任已經滿 2 年了，有一次我去參加台大王兆鵬教授對於司法院觀審制所舉辦的研討會，那可能是個委辦計畫，當天蘇永欽副院長親自到場談論觀審制，我就問蘇永欽副院長觀審制是怎麼來的，並問他「馬英九請賴浩敏與你擔任司法院院長及副院長時，有沒有討論過他心目中的司法改革是什麼？」，以及「你們二位有沒有向馬英九表示你們認為司法改革要怎麼做？」，都沒有！我詢問他觀審制怎麼來的，結果是他要來立法院備詢的前一天晚上與賴浩敏二個人所創造出來的東西。他們二個人來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時，我代表民進黨第一個發言，一開始我就問他們觀審制是什麼東西，他們都沒有說，後來你來擔任秘書長，這一年當中我也問過你有關觀審制的內容，你也都不敢講，大家全部都不語、默言。

我們現在回頭來講改革，整個國家的力量要怎麼做，我們不希望有人只是專門在居功而已，其實總統在司法改革上應該是一個很重要的領導者，因為他要協調五院，司法改革中有很多部分，包括刑事訴訟法、觀審制等，都會碰到法務部的業務，坦白說，法務部那一關就不會讓過啦！你們要修改法院組織法、刑訴、大庭是否要設立等等，需要與他們會銜的部分都不會成功，這是今天我們這個國家面對的問題。

上星期我們在這裡審查法院組織法，那是尤委員美女的提案，其中要不要成立大法庭的部分，其功能是只有法律意見的處理還是直接進入第四審的審判？最高法院願意嗎？最高法院的院長今天也有來，你們二位說好了嗎？最高法院的權力被削弱了啊！很多部分的預算只是皮毛，司法院的預算被刪都很有限，因為大家都非常尊重司法院，其實這沒關係，因為這部分的預算都不算龐大，重點是，你身為司法院秘書長，今天剛好要審查觀審制推動經費保留的解凍案，觀審制到底要不要推動、怎麼推動，這才是比較重要的。

秘書長，有關觀審制，人民參審是從古希臘時代就開始了，全世界八十幾個國家不外乎觀審

、陪審、參審而已，就是把人民對司法的感情、司法意識充分顯露出來，透過民主過程。持平而論，臺灣司法改革在這個部分，現在說要搞觀審、參審、陪審，我常常在想，也與顧立雄討論過，我們真的要搞陪審制、觀審制嗎？整個社會環境是否成熟了？臺灣需要多少時間來宣導？但是大家回頭看看，無論是日本的裁判員制，韓國折衷型陪審制，英美的陪審制或德國的參審制，所有制度都要經過一個過程，日本的裁判員制準備了將近 9 年，他們是在法律通過後 5 年才日出。他們經過 600 多次的模擬審判，包括選任裁判員也模擬了將近 300 次，但是我們目前才這麼一點點預算，除了要在嘉義試辦模擬法庭實況，還要到日本考察考察，雖然這樣做並沒有錯，但 76% 的民眾都不知道什麼叫做觀審，如果去調查立法委員的意見，不知道什麼叫觀審的人大概也是這個數字，實質內容根本就不清楚，所以這是有距離的，我不希望你們是以好大喜功的方式來處理，我們現在的制度是把日本裁判員制的前段搭配韓國制度的後段去拼湊出來的。

我今天就與秘書長談談核心事項，如果要推動觀審制度，「起訴狀一本」要能夠處理，不然就不要搞了，但是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第四十五條卻又將法官排除在外，如果「起訴狀一本」沒有辦法處理，要推動觀審制度是很難的。另外，「觀審員表意不表決」也要能處理，「起訴狀一本」與「觀審員表意不表決」如果不處理，觀審制一點意義都沒有，只能看、聽卻不能審，他們一點參與的意見都沒有，你們只讓法官可以去看卷證，觀審員不可以，這是資訊落差、武器不對等。所以對於這整個設計，如果這兩個核心事項不處理，這樣的觀審制有沒有都沒什麼差別，這樣要怎麼司法改革呢？我相信未來立法院會有很多版本的。

對於今天審查觀審制度推動經費保留之解凍案，我認為編與不編都無所謂，大家應該要先好好討論法律的規定，等到法律通過後再訂定 10 年日出條款好好的宣導，整個社會環境、法治教育，現在社會還有藍綠之分，觀審員也有藍綠，這是很麻煩的，所以……

主席：時間到了。

柯委員建銘：我認為這個預算要不要編列都無所謂，可以全數刪除，先好好討論整個制度的變革，等到法律真的通過後，我們再好好的訂定日出條款，看看要花 10 年還是幾年的時間來好好宣導，這是本席對於今天預算解凍案的基本看法。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秘書長，司法院對於法官有沒有舉辦定期的相關訓練？剛才提到中科二林園區，本席認為這樣的判決，侵犯到行政權與立法權，為什麼本席會說這個判決侵犯立法權？因為預算都是經過立法院通過的，就是要在二林蓋園區，而不是要在彰濱蓋園區，但是法官居然說選二林不如選彰濱，還洋洋灑灑寫了一堆理由，就算選址不對，那也不是司法院的權責，而是監察院的權責，這個憲政爭議涉及到行政權、立法權、監察權，五院中涉及了三院。雖然這是個案，但往往要從個案去進行通案考量，你說他還要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一個案子都要花 2 年多，曾經有一位公務人員，高等行政法院駁回，他也不調查提供的證據，證據都在行政院政風單位，當事人提供後他們也不採納。當事人一看到案件到最高行政法院要花 2 年多的時間，那位當事人就放棄了，為什麼需要 2 年多的時間我搞不懂，最高行政法院的院長今天應該有來列席，現在這個案子也一樣，需要 2 年多，民眾就已經覺得整個憲政被破壞。公

懲會的委員長也在這裡，郭冠英的案子公懲會下手這麼重，他是匿名發表文章啊！而最近疾管局副局長施文儀的案子卻僅處以書面警告，這讓公務員如何信服？一個匿名發表文章的人你們下手這麼重，處以撤職處分，另一個則是處以書面警告，而且很多法官具名在報上批評個案、院長具名批評司法判決的個案都沒有事，公懲會有沒有介入、有沒有調查？沒有嘛！都是簡任官以上，這讓人民怎麼去看這個事情。這部分與考試院有關，所以我在對考試院的詢答中也有提出這個問題，這除了與考績法有關外，與公務人員懲戒法也有關，我們不能說這是個案，個案往往可以考量整個通案，所以要如何去根本解決。

有關人民觀審制，我在上個會期也提過，但我今天才知道這要花很多錢，上次你到我辦公室時我就提過人民觀審制的問題，當選無效之訴就應該要人民觀審，由人民選舉產生的地方首長或民意代表，一、二個法官就可以決定當選有效、無效，然後每個法院的看法還不一樣，例如有候選人捐一次香油錢就被認定當選無效，但是不同的地方法院卻有不同的結果，所以本席認為這應該要透過人民觀審，由人民去決定，畢竟當選人是人民選舉產生出來的。

重刑透過其他法律扶助或相關機制，與觀審有太大關係嗎？我不認為，真正有關係的就是類似這種案件，如果還沒有原住民族法庭，原住民的傳統習慣文化就是要人民觀審嘛！你們要找原住民耆老、對文化傳統習慣有瞭解的人來觀審，而不是法官自做判決，這才是人民觀審，而不是你現在的方向。

另外，本席要感謝法扶基金會，除了司法院的協助外，法扶基金會也非常積極與警政署合作，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原住民之律師陪同到場專案計畫，該計畫試行 3 個月，已經期滿了，請問吳董事長，試辦後的初步辦理情形如何？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景芳：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的支持與指導，法律扶助基金會很榮幸的開辦原住民檢警專案，從 7 月 15 日到 10 月 15 日，試辦期間 3 個月，申請的案件數有 163 件，我們要自我檢討的是，這 163 件中，有 17 件沒有派律師……

鄭委員天財：因為時間關係，實際有派遣的律師，到場的律師有多少？

吳董事長景芳：136 件派律師去了，有 17 件沒有派律師主要是因為……

鄭委員天財：我是說實際上到的。

吳董事長景芳：實際派律師的件數有 136 件，這 3 個月來。

鄭委員天財：比率呢？

吳董事長景芳：派案比率有 87.5%。

鄭委員天財：最低的是哪裡？

吳董事長景芳：依照我們的統計數據來看，花蓮和桃園比率比較低。

鄭委員天財：花蓮是多少？秘書長，你知道嗎？

吳董事長景芳：對不起，花蓮只有 33%。

鄭委員天財：這個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希望這 3 個月的試辦可以作為未來怎麼樣去加強、怎麼去檢討的依據。33%真的是偏低，跟你原來的 87.5%—是全部，87.5%是全部，花蓮只有 33%

確實是偏低。

吳董事長景芳：是，我們會努力改進。

鄭委員天財：到底什麼原因，是不是能將檢討報告送給我，還有林正二委員？

吳董事長景芳：是。

鄭委員天財：另外，上次我希望你跟原住民委員會針對有關法律扶助法以外的，符合法律扶助法中低收入戶的人，當然就用法律扶助基金，法律扶助法以外的，希望原民會提出經費，然後跟你們合作來辦理。這個案子好像沒有什麼進展。

吳董事長景芳：報告委員，我們拜會過原民會主委、副主委。他們都很支持。我們幕僚交換意見，但兩會目前還有一點點歧見，所以我們把兩案並呈，送給司法院的長官來做定奪。因為最後我們通過的案子也是要經過司法院核定，所以先請示司法院的意見。到今天為止還沒有獲得具體的指示，但是我們很努力在做這件事情了。也許今天過後，司法院就會給我們一個具體的指示，我們會遵照辦理。

鄭委員天財：董事長，這個你們已經有跟勞委會合作了，就勞工的部分。勞工是幾百萬人，原住民只有五十幾萬人，所以你們在估算這些相關的案件、相關的經費時，就必須要有所考量。我的瞭解是，你們所提的經費跟原民會所能提供的經費，落差是有滿大的距離。怎麼樣去縮小這個距離……

吳董事長景芳：報告委員，這件事原民會最後決定，如果開辦委託案，他們有 2 千萬的經費。1 年 2 千萬，所以經費的問題我們兩會已經獲得共識，剩下是細節。

鄭委員天財：勞委會是多少錢？

吳董事長景芳：勞委會現在大概 1 年有 5 千萬。

鄭委員天財：對嘛，他是幾百萬人。勞工是幾百萬，原住民只有五十幾萬，如果扣掉小孩子，沒有多少了。所以案件量，如果我們從你這次的案件量，其實全部才 100 多件，當然這個實際訴訟當然會比較多，事實上也不會很多，因為過去的經驗—原民會他本來就有一些法律扶助的案件，並沒有很多，所以怎麼樣去把相關的案件的估算，金額的估算，儘量能夠配合，儘快地來實行。可以嗎？

吳董事長景芳：謝謝委員的指導。

鄭委員天財：也請司法院能夠支持。

吳董事長景芳：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審查司法院主管 102 年度施政計畫以及收支的預算。我剛才看到預算編列的報告指出，去年歲入編列 90 億，為什麼今年會減少到 60 億多一點，少了將近 30 億？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是因為規費減少。

林委員正二：規費指的是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訴訟費用，主要是訴訟費用這部分。

林委員正二：一下子減那麼多嗎？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我們也參看以往執行年度的情形。以往編列的比較多一點，但執行率沒有達到那麼高，加上近年來我們鼓勵當事人用和解、調解等非訴訟的方式來解決紛爭。這部分和解、調解的裁判費是要退的，所以費用的收入就沒有那麼高。也就是說，參酌以往的決算數目和非訴訟方式解決紛爭的規費減少，所以調降了大約三分之一的數額。

林委員正二：另外，歲出部分，明年預算比今年多出將近 8 億多。這增加的部分是在哪裡？

林秘書長錦芳：增加的部分主要是工程。

林委員正二：有哪些工程？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有辦理繼續性的工程，延續性的資本性計畫。這部分工程就增加了 6.68 億，包括……

林委員正二：大部分是法院的建築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有幾項工程，我向委員報告，一個是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院舍，是第 7 年的經費；司法人員研習所的辦公室，也是新建的，是第 8 年的經費。這兩個機關明年度就要完工了。

另外，今年已經動工的法院，包括新竹、彰化、高雄，有的是第 4 年經費，有的是第 7 年經費。在規劃中的有桃園地院，是第 3 年的經費。屏東地院是第 2 年的經費。還有國定古蹟，就是司法院那幢大廈，屬於高院的財產。高院要回復古蹟、修復古蹟的計畫是第 4 年計畫。所以說，這是分年的，延續性的計畫，一定要支付，因為契約訂定了。

林委員正二：秘書長，有關法院房舍、廳舍的修建，或是遷建，或是修復，我個人非常支持。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林委員正二：我看到很多地檢署的房舍美侖美奐，看起來跟皇宮一樣。

林秘書長錦芳：對，我們法院的部分也要加強。

林委員正二：我就覺得地方法院真的很可憐。我住在台東，看台東地方法院也應該列入整修、修建，你的看法怎麼樣？因為它很老舊。剛剛我聽廖召委講到桃園地院情況很差，我看我們台東的地院更可憐。你說說看你的意見。

林秘書長錦芳：各法院興建的計畫都是尊重各法院，他們要提出一個規劃案需求，包括土地在哪裡、如何進行。提出一個規劃案，我們會進入審核。當然如果有提出來的話，也希望委員大力支持。

林委員正二：地方的百姓，當他們看到台東地檢署遷入那個非常漂亮的房子之後，就會覺得我們台東地方法院怎麼那麼差。很可憐，被矮化了，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

林委員正二：我覺得，除了台東縣地方法院本身要報這個計畫之外，高層的司法院應該要深入去瞭解，各個地方的地方法院有什麼樣的需求。也許他們不好意思來修建也不一定，是不是？我們主動去瞭解，就給他們蓋了嘛，可不可以？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委員大力支持，當然可以。

林委員正二：我絕對支持。

其次，我非常感謝司法院，就是即將在明年分別於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台東及花蓮這 9 個地方法院，設置所謂的原住民專業法庭或是專股。我個人要表達感激之意。未來我們希望，如果要需要的話，高等法院也能夠設置類似這樣的專業法庭或是專股。

林秘書長錦芳：將來會列入考慮的。

林委員正二：這也符合憲法的精神和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這一點我要表達感謝。

在這 9 所地方法院之外，我看到我們在新北市的人口也很多。新北市的原住民人口，包括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一共產生了 4 席市議員，表示這個地方非常重要。你看報告裡列了嘉義縣，它就 1 個阿里山鄉，1 位議員，也設置了專業法庭或專股。但是新北市呢？我發現並沒有考慮到，所以將來能不能一併增設新北市這個部分？

林秘書長錦芳：雖然指定這 9 所法院，但其實其他法院必要的時候，也可以指定專人來辦理這類案件。

林委員正二：我手邊有一份統計表，是司法院最近提供給我，有關地方法院 98 年受理涉及原住民身分、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的民事、刑事訴訟案件、類型及數量的一覽表。它臚列了桃園、新竹、南投、嘉義、屏東、台東、花蓮地方法院的相關資料。

我們知道台東、花蓮本身人口就很多，但新竹不見得很多，只有五峰及尖石 2 個鄉，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對。

林委員正二：但是新竹地方法院民、刑事合計，98 年有 109 件、99 年有 234 件，高出其他具有原住民地區的地方法院，原因在哪裡，能不能做一個瞭解？

林秘書長錦芳：我會仔細去瞭解，瞭解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正二：因為你說桃園也很多，但是他 98 年只有 3 件、99 年只有 11 件。可能有一種原因，就是在查他們的身分時，並沒有註明他們是不是原住民身分，而新竹地方法院這部分做得很好，有查，發現是原住民就註明是原住民。

其他地區沒有這樣，像桃園地院只有 11 件。我要問廖正井委員，你將來要選縣長或市長，可能需要原住民的票，是不是？我對這個統計表非常有興趣，但是怎麼去分類、怎麼去探討這個原因，關於原住民在民、刑事這部分到底是發生哪些事件，秘書長，你們應該可以去做分析。

林秘書長錦芳：誠如委員所說，可能一個原因是在收案時，因為他使用漢姓，有時候看不出來，所以就沒有登錄原住民的身分。還有一個是他到外地去，然後打官司都是在外地，所以跟人口數是不太相干的。

林委員正二：但還是值得去探究，看它真正的原因在哪裡。

林秘書長錦芳：是，我們會再仔細地檢討。

林委員正二：最後我要請教有關觀審制度這個部分。我跟鄭天財委員的看法不太一樣，我比較贊成用陪審制度。司法院在去年推出所謂的觀審制度。到底是觀審制度好，還是陪審制好，其實上會期我們曾經做過深入的討論，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林委員正二：大家一致認為，司法院的觀審制是世界上最好的，但我倒是覺得這可能要做一個考量。因為觀審制裡面，陪審的人沒有表決權，只有表示權，最後的決定還是在法官－我們講一審的部分。這就回復到原點，就是什麼制也不要設置就回到原點了嘛。

可是陪審制不一樣，因為人民可以做表決的決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應該還可以對談。不管是民進黨黨團對這部分有意見也好，我個人也對這個部分有相當大的意見。就陪審制來說，美國至少也實施了 400 多年，英國也實施了 1,000 多年，連香港也實施了 100 多年。在東方國家中，像日本是裁判員制度，韓國也接近陪審制度，為什麼台灣要獨特的用觀審制？這很值得我們來探討。

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是否要解凍去年我們凍結的三分之一觀審制度預算，而明年你們在這部分又編列了將近 3 千萬，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對。

林委員正二：但是我們這個觀審制度還沒有成立，觀審的法律還沒有通過，我們就有這樣的預算，本席覺得很奇怪。能不能做個考量，再給人民和民意代表更多瞭解的機會，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早。今天我們要審查司法院的預算。在討論預算之前，我有幾件事情和實際的項目需要先向秘書長討教。

第一個要請教秘書長的是關於個資。秘書長知道個資法從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但其實在司法院裡面，個資是最多的。諸位可以從我帶來的投影片看到，9 月份媒體報導，高院的庭長在 2 年之內透過法院系統，調查個人資料，一共查閱了 80 幾次。這是媒體披露的。

我的問題是，因為他一個人查閱的次數這麼頻繁，所以法院才能夠發現，萬一有法官查的次數沒有像他這麼頻繁呢？到底司法院在個資法實施的前後，對於個資的保護到底做了什麼樣的準備？這個準備的動作怎麼樣反映在今天司法院的預算編列上？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教的這部分，我們每位法官有一個等於密碼的案號，可以進入系統查詢個人戶籍登記的相關資料。但是……

李委員貴敏：可是如果跟他的案件無關，基本上來講是不應該的。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他是違規的。

我們要登入，進入查詢有一套規範。就是說，你必須有一個承辦的案號，要登錄你的案號，以密碼進入後，是你本人而且是你承辦的案件，而且案件的案號不但要一樣，這些所查詢的人必須是跟訴訟有相關，像證人、告訴人，才可以查。逾越這個範圍都是違規的。我們有一套控管的機制，為免將來再有違規的情形，我們也有一套抽查辦法。

李委員貴敏：這樣的機制是在今年 10 月 1 日之前就已經建置了，還是因為有這樣的案子產生之後才建置的？

林秘書長錦芳：以前就有，所以才會發覺他的異常情況這麼嚴重。

李委員貴敏：可是如果以前就有的話，他所查詢的這 10 名女子個資，其中還包括了法官。為什麼他連女法官的個資也查得到？如果按照剛才秘書長所解釋的方式，基本上他不應該查得到女法官的資料。除非女法官是跟他承辦的陪席法官，否則他怎麼能夠查到？按照您剛才解釋的系統，他不應該查得到資料！

林秘書長錦芳：我還要再詳細講。我們有這一套規範，就是說，必須是你本人的密碼，是你本人的案件，才可以進入系統，相關的人你才可以查。但是我們沒有對於相關的什麼人做很嚴格的，等於阻擋的動作，所以這個法官可以弄個假案號進去查別人的資料。但是現在……

李委員貴敏：如果案號是假的，案子不存在，他怎麼還可以查得到？

林秘書長錦芳：以前我們沒有就這部分去稽核。現在因為發生這樣的情形後，我們整個電腦的控管機制就有了稽核機制，要求書記官要把案件相關人都要輸進去電腦，還有案號是什麼。一旦出現跟這些資料對不起來的時候，馬上會跑出來警告的系統，所以現在是一個更嚴格的系統。

李委員貴敏：謝謝秘書長的解釋。

本席要提出建議，因為事實上今天我看到這樣的訊息後感覺很困惑。如果你的系統可以讓任何法官——事實上，台灣的法官還不少，透過系統查到任何人的個資，那我覺得個資法的實施沒有任何實義，因為它只是管老百姓。這是不對的。

謝謝秘書長的解釋，但司法院是不是可以考量，像本席有助理，很多事情我大概不會自己上網去查，而是請助理去做，所以有沒有可能兩個人同時，譬如說法官必須查的時候，他有個指示下去說書記官查……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可以的，我們現在也可以。現在就是要有授權，要蓋章表示將來……

李委員貴敏：對，那最起碼表示，不會剛好兩個人都共謀，都剛好碰到那個案子，對不對？秘書長，有沒有可能建立這樣子的機制？我想，個資法既然必須要實施，一定有它的理由，所以我們希望，司法院作為一個公平正義的象徵，一個執行者，能夠領頭去執行保護個資。

請問秘書長，關於個資的部分，請問你們編列的預算足夠嗎？就是說，對於相關單位法官的宣導，我常講法官和律師、醫生一樣，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專科。所以個資方面，是不是每位法官都知道、熟悉了？我不這麼認為。所以宣導部分的費用，您是不是已經足夠編列了？這是本席的考量。如果足夠的話就好。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律師閱卷的影印費。本席在你們的報告裡看到，編列閱卷的費用有 100 多萬。雖然金額不是很大，但我很困惑，因為通常我們去法院閱卷，尤其現在有電子閱卷，其實付錢的也是律師。為什麼法院會需要編列閱卷的費用？我不太懂。因為法官要求文件都是要兩造當事人提出來的，怎麼會有法官有閱卷的費用編列在這上面，秘書長能不能夠解釋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請等一下，我們同仁在翻閱相關的資料。

李委員貴敏：我們看到，在民事案件裡你編列了這部分費用，可是在刑事案件裡沒有編列。理論上

來講，民、刑事都有閱卷。再說，事實上閱卷是由律師付費的。我們不瞭解為什麼司法院需要編列閱卷的費用。

第三，有關加班費部分，我們看到媒體有報導，這位利用法院系統查閱女子資料的陳庭長表示，有時候半夜在辦公室看卷的時候，也會偶而想到去看一下個人的資料。這是媒體的報導內容，而本席的問題是，當司法院申報加班費的時候，是否真有加班之實。剛才召委也提到加班費不要浮濫申報，如果以這位庭長的說明來看，他在加班的時候是真正在加班，還是其實不是加班，只是坐在辦公室裡面做其他的事情？如果他在辦公室做其他的事情，還要申報加班費，現在國家財政困難，我覺得這會給社會大眾一個非常、非常不好的印象，尤其現在大家都在談論軍公教等等的情形。

我不知道從司法院的角度來講，這部分要怎麼樣掌控？

林秘書長錦芳：像他這個情形真的是異常。一般法官夜晚來加班，大部分是人犯移送，夜間的訊問。還有一些是趕判決，就一定要來法院做的。很多人加班是非常不得已的。大家都有家庭，如果能夠在家裡來做的話，何必千里迢迢跑來法院？真的是很不得已的狀況之下，像有人犯要問、有判決非趕出來，這麼多卷證全部在法院，非來不可，就是這樣的情形。

像陳庭長的情形是非常例外的……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我的時間有限。我當過執業律師，我知道法官其實是很辛苦的。以我個人的經驗來講，法官加班是很正常的，因為他要把一些積案消化掉。但本席的意思是說，如果不是真的用在公務上的加班事項，其實不應該去申請。

林秘書長錦芳：這我同意。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做公務事項，那當然可以申報加班。

這很重要，請主席再給我 2 分鐘的發言時間。我很快講我的題目就好。對於刊物費用的編列，我們現在推動節能減碳，應該要無紙化，可是我們看到單純刊物的製作費用就高達 1,300 萬。大家都知道網路傳播現在很發達，而且依照司法院網站公布，一般民眾對於司法認知調查的資料指出，其實有 74.9%的人對司法院不瞭解，對司法不瞭解；一般民眾對於可以在法院網站下載判決，知道的人只有 44.9%。顯示我們花了 1 千多萬去登刊物，其實它是沒有效用的。秘書長，這部分是不是考慮透過網路和其他不需要這麼大成本的方式，來達到宣導？

其次是關於法袍，法袍經費的編列雖然金額很小，但我覺得奇怪。最高法院編列的法袍經費數額不大，有 9 萬多元，可是我們從投影片的資料可以看到，刑庭從以前到現在只開過 3 次辯論庭，民庭只開過 9 次辯論庭。我要請教，從以前到現在，民、刑庭全部加起來也不過才開庭 12 次，為什麼會需要編列 9 萬多的法袍費用？另外，全體法袍的編列經費也高達 1 千多萬，當然這會除以法官和書記官人數，但是不是可以請最高法院院長說明一下？

主席：時間請控制一下。

李委員貴敏：好。最高法院的法官從來不開庭，只開過 3 次刑庭、9 次民庭，為什麼需要編這個法袍的費用？本席當律師已經 30 年，法袍從 30 年前到現在只有一套，還沒換過而且還很完整，所以我不太懂為什麼需要編這個預算。是不是可以麻煩說明一下？

主席：請最高法院楊院長說明。

楊院長鼎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最高法院的法官來來去去，也多年沒有開過庭，所以現在社會要求希望最高法院能夠儘量開庭。很多法官經過幾次遷調後，手上都已經沒有法袍了。

李委員貴敏：他們從高院到最高法院，沒有法袍嗎？

楊院長鼎章：有時候繳回去。

李委員貴敏：繳回去的法袍，別人會穿嗎？不會！

主席：時間已經超過太多了。

李委員貴敏：我對司法院有個期許，麻煩兩位用書面回答我。因為現在國政比較困難，我們希望能夠精簡開支，確實執行我們的預算。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柯建銘委員對司法院推動法官法的修正，還有觀審制度的推動，有很多臧否的意見。事實上，不管是法官法也好，觀審制度也好，我要對司法院表示肯定，也對馬總統予以肯定。

為什麼？司法院、司法單位本來就是最保守的機關，可以開風氣之先，打開一扇窗，讓陽光進來，讓民眾來瞭解，其實這是非常不容易的一件事情。換句話說，觀念有所改變。以前我們針對法官法的部分，當然爭議很久，但是法官法從民國 77 年就要說推動，一直到現在已經 20 幾年頭了。我們在上一屆可以很順利完成修法，是花了很多精神，包括秘書長在內，為了跟各黨團溝通、協調，甚至心火上升，火氣很大，嘴巴都已經破裂。這一點，我要予以肯定。

事實上，我們在審查法官法的過程中，要從 9 個提案、3 個修正動議，然後 5 院都有意見，14 個版本，60 幾萬字逐一來審查，光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讀就花了 10 幾個小時來唸文字，甚至加班到晚上 10 點 45 分。因為我要趕搭最後一班高鐵—11 點開車，所以我們才休息，第 2 天再繼續審查。當時包括秘書長在內，包括馬總統，當晚府裡面還打電話來肯定我們，表示他是關心的。如果不是馬總統的支持，這個案子我們能夠通過嗎？當然過不了。尤其 5 院要溝通、協調，當然需要馬總統出面。所以我認為柯建銘委員講的有點言過其實，不能抹煞我們大家努力的結果。

另外，關於觀審制部分，我建議我們要繼續做推動的工作。但是剛才聽了鄭天財委員的建議之後，我心裡有很多感觸。像當選無效之訴這樣的案子，是不是透過觀審制，甚至不是只有觀審—讓人家誤以為只有在那裡擺個樣子，或是來幫法院背書，其實不是，應該有積極的作為，讓觀審更加進階，甚至有摻雜一部分參審的作用，讓法官在審判的過程中，綜合觀審人的意見，多數人的意見，來作為審判的依據和參考。我覺得這個部分，一方面不違背審判獨立，二方面又可以更為周延，可以減少一些民怨，是我們應該繼續來推動的工作。

但是今天我們主要是審查預算。據本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法官法核定的法官專業加給表、職務加給表，調增 71 類等級，占整體 81 類比重高達 87.65 %。民國 101 年 8 月底現職法官有 1,891 人，其中因法官法而調高薪水的人數高達 58.06%，共計 1,098 人，而且部分等級增幅高達

40%以上，每月薪資約增加 460 萬元，形同變相加薪。而司法院說只計算增加薪水的比率，沒有計算減少的比率。

請教林秘書長，究竟減少的比率為何？每月減少多少錢？不要造成人家的誤會，說我們修了法官法之後，就變相幫你們加薪。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來做說明。法官法實行後，原本從薦任 6 職等一直到簡任 14 職等，分為 14 個級距，改任換敘後以俸點計算，變成 24 個級距。為了使級距之間合理化，難免就有一些零頭的調整。

24 個級距裡面，有 9 個級距維持最高跟最低是不變的，就是維持原狀；其中 12 個級距有稍微增加，就是有 8 個的月薪增加 200 元，另外有增加 400 元、600 元、800 元及 1,000 元；薪水比較高的 3 個級距各減少 500 元、1,000 元及 1,500 元，所以不是全部都是加薪的。當然每年法官在哪個級距會有一點變化，今年我們預計整體月薪會增加 400 多萬。

但是法官法的施行會減少很多國庫的支出，因為第一，以後優遇法官只有領月薪三分之二，推估國庫每年可以減支大約 300 萬元。第二，因為優遇法官沒有辦案，沒有包括審判績效的職務評定，所以原來的職務評定獎金就是所稱的考績獎金，優遇法官就沒有。這部分每年大概可以節省 870 萬元。第三，法官職務評定的結果，必須連續 4 年良好，才可以進 2 級，相較於考績升等 2 年就可以甲等更為嚴格，因此國庫每年大概可以減支 230 萬元的職務評定獎金。

呂委員學樟：請秘書長提供這部分的書面資料給我。

林秘書長錦芳：好。

呂委員學樟：由於時間的關係，這部分就請你以書面提供給本席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考。

林秘書長錦芳：好幾項減支下來，比法官月薪俸增加是差很多……

呂委員學樟：目前媒體報導，承審新北市營養午餐貪污弊案的地院法官鄧雅心，因案件未審結請調到高院和士林地院不成，後來改內部調動。經板院法官會議，以 55 比 53 同意轉任家事法庭，使得案件將交由其他法官重新來審理，導致可能延宕審理的進度，嚴重影響當事人的權益。聽說司法院賴院長大為光火，說這位鄧法官規避大案才申請調動。

如果真的是這樣，不只賴院長要生氣，本席認為全國百姓，包括本席在內，都會非常生氣。我要請教秘書長，過去案件未審結，都可以申請調動嗎？先前司法院未准他請調，是因為案件未結，為何在相同情況下，卻可以在內部轉調？難道地院不知道，他不准調離是因為案件未審結嗎？請簡單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基於當事人訴訟權益高於法官個人權益的基本理念與精神，本院在進行院際及審級調動時，會審酌該法官有沒有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未結案或遲延及積案太多的情形。

呂委員學樟：為何在相同的狀況下，可以在內部轉調？

林秘書長錦芳：內部調動有另一套機制，基於法院中法官自治的原則、事務分配的規定……

呂委員學樟：鄧法官說她早就想調離刑事庭，甚至要請育嬰假，是真的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她事後說的……

呂委員學樟：司法院是否有去了解或調查？

林秘書長錦芳：她事後有此表示，但是每一個人……

呂委員學樟：她反嗆司法院抹黑她，還說法官調動制度不明，人事異動都由司法院長及高層掌控，容易結黨營私，這個指控很嚴重！她甚至說干涉審判獨立，這是多麼嚴厲的指控！目前司法院的人事異動是根據什麼辦法，有何依據？是否需要涉及修法？

林秘書長錦芳：有關鄧法官之事，司法院已在法官論壇中作了詳盡說明，所有的法官都已經了解事情的原委。

至於法官遷調辦法，法官法第十條第一項授權訂定的法官遷調改任辦法中，已經明定有那些情形是不可以調動的。這些原則也送到考試院於今年 9 月 21 日完成會銜。另外，為了使規則更加明確，讓法官更明瞭遷調的限制，司法院近期將函請所屬各級法官，就相關的規定裁量表示意見。

呂委員學樟：依賴院長所言，法官如果遇到複雜的大案子就想中途落跑而申請轉調，不顧當事人的權益，只想錢多事少離家近，辦簡單的案子，若有此種素質的法官，則司法風氣怎會有進步？更遑論要扭轉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感！針對此一情況，司法院打算如何處理？如果法官惡意規避，可否送法官評鑑？

林秘書長錦芳：此需視具體情形而定，視其是否違反相關規定。

呂委員學樟：本席建議司法院必須積極檢討改善，未來應嚴格規範法官案件未結不能調動，或制定「帶便當條款」，讓想調動的法官把案件一併帶走。司法院可以在此明確告訴本院委員同仁嗎？

林秘書長錦芳：本院也曾對此條款做過研究，各有優缺點，優點是節省訴訟資源、保障民眾利益；但亦有所顧慮，即在合議庭的運作會產生困難，譬如說，從刑事到民事會有問題，必須顧及實務運作面，諸如法院、法庭人員配置等。這方面我們會作較詳盡的規範。

呂委員學樟：本席再一次肯定司法院及林秘書長，因為司法改革是一條漫長的路。我們好不容易將法官法建置完成，現在你們繼續推動人民觀審制，除了支持以外，我們也要給你肯定。因為司法院原來是一個最保守的機關，現在可以開風氣之先，觀念整個改變，真的很不容易。本席認為是好事，我支持妳，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司法院決算的預算執行率是訂多少才合格？也就是說，你們如何管考？

主席：請司法院會計處張會計長說明。

張會計長志弘：主席、各位委員。預算執行率是訂在百分之八十以上。

林委員國正：請問林秘書長，前年度決算報告書中有許多項目的執行率不到八成，例如大法官議事議案執行率只有六成四、民事審判行政業務執行率七成六、少年家事法院審判行政執行率六成三，如依方才張會計長所回答，這些項目的執行率不到八成，管考是不及格的。秘書長，你有沒有在看預算、決算報告書？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今年的預算編列也要參酌以往年度的執行情形，予以減列或增列。

林委員國正：妳是否有注意到這個很嚴重的問題？妳是在何時看到這些數據？

林秘書長錦芳：我擔任這個職務後，才會看這些資料。

林委員國正：是今年幾月看到的？

林秘書長錦芳：大約是 2 月。

林委員國正：再請問，對於司法院 101 年預算至 6 月底應分配數額的預算執行率，妳是否滿意？你不會回答的話，就請會計長回答。

林秘書長錦芳：歲入部分較差，至 9 月為止是 62.97%；歲出還可以。

林委員國正：很差嘛！歲出呢？

林秘書長錦芳：歲出是 92.35%，執行率較高。

林委員國正：92.35%是全部，很高，可是我要告訴你，妳只看到粗略的數字。有沒有一些項目的執行率是很低的？

林秘書長錦芳：有一些項目是比較差。

林委員國正：妳剛才說有 92%，現在來看看相關資料，截至 6 月底應分配數額的執行比率，資本支出的一般建築只有二成三，司法業務規劃研考只有三成七，刑事審判行政只有四成七，還有些項目是五成或五成一，雖然總體數字是 89%，妳知道是靠什麼拉高百分比？秘書長，執行率有三成、四成的，總體卻有八成九，你知道為什麼嗎？

林秘書長錦芳：有些項目的執行成效比較好。

林委員國正：請問哪些項目的執行率是百分之百？

林秘書長錦芳：是……

林委員國正：就是法扶基金會嘛！把錢給人家、當聖誕老公公的預算執行率就是 100%。時間還沒到人家就來請款，你們就趕快送出去，但涉及管考的部分就很低。如果按照這個比率，6 月整體執行率是 89%，我看你 9 月的執行率 92%，這些項目大概也都很低，所以司法院的管考是不及格的。

請問會計長，法扶基金會的預算一年編多少？

張會計長志弘：9 億多。

林委員國正：司法院院本部的預算一年編多少？

張會計長志弘：20 億多。

林委員國正：法扶基金會就佔了將近一半，司法院的預算受到各界的監督，而佔了將近一半的法扶基金會預算由誰監督？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有監督管理委員會。

林委員國正：一年的預算有多少？預算是政策的量化，你告訴我，這部分到底編了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21 萬。

林委員國正：21 萬元怎麼監督 9 億？本席向司法院要求提供監督報告，一直要不到。一項佔司法院 45%至 50%的預算，你們只花 21 萬元來監督，怎麼監督？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要看監督報告，我們會提供。

林委員國正：連你們行政首長下鄉都編了 180 多萬元，對不對？連行政首長下鄉做個光碟都要編 110 萬元，卻只編 21 萬元來監督 9 億元的預算，真可笑！鬼才相信你能監督！秘書長，你 21 萬怎麼監督 9 億元啊？

林秘書長錦芳：法扶基金會的監督費用與院長下鄉費用，在性質上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國正：本席當然知道不一樣，但占司法院 45%預算的 9 億元就這麼花掉了！這些項目，本席已經提了十幾個案子，不是凍結就是刪除相關的預算。

再請問，有關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提到，很多地院的審判品質有待改進。你看有將近三成、三成一，有的還到 40%、50%，是高院不認同地院的判決。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我認為主要是制度使然。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專業的人士認為在十項的評選中，有三成比率可歸責於地院呢？妳認為公平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能這樣說，這是不公平的，因為在制度上刑事訴訟中的一審及二審都是事實審，事實審會再提出新的證據……

林委員國正：我同意你的說法，但針對大家的質疑，你們應該提出妥善的說帖。現在因為時間有限，本席後續會再就此請妳做詳盡報告。

林秘書長錦芳：好，我會再提出說明。

林委員國正：另外，前幾天王惠美委員也在委員會提到這個問題，就是各級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逾 2 年以上之未結案情形。很多案子拖了很久未結，2 年以上未結的比率是二至三成，有的甚至高達五成。這對所謂的被害人或是原告及被告而言，是何等的折磨！請問如何改進？由於詢答時間只有 12 分鐘實在有限，本席無法與妳充分對話。本席所提出來的問題，都是我提案擱置、凍結或刪除你的預算項目，希望你們相關單位能準備好充分的說帖來說明，否則到時候你們的預算一定會被刪。

最後一個問題是，請問現在有多少優遇法官？

林秘書長錦芳：優遇法官有 32 人，優遇大法官有 6 人，一共是 38 人。

林委員國正：這些人做事嗎？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須提出研究報告。

林委員國正：現在總共提出多少篇研究報告？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僅有一位沒有提出報告。

林委員國正：一年一篇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止，有些人提出很多篇。

林委員國正：有些人提出很多篇，有些人只有提出一篇，所以這可能是不同工不同酬，還是同工不

同酬、同酬不同工，我不知道。

林秘書長錦芳：這些要經過審核的。

林委員國正：這些優遇法官辦不辦案？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不辦案，所以才稱為優遇。他們從事研究。

林委員國正：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提到，他們幾乎都沒有提出研究報告，幾乎都沒有啦！所以才要求司法院徹底檢討。再請問，這些人有沒有年終獎金？

林秘書長錦芳：原則上是有，但是……

林委員國正：不辦案怎麼會有年終獎金？有沒有主管加給？

林秘書長錦芳：有。

林委員國正：沒辦案怎會有主管加給？考績獎金什麼時候才沒編列，今年嗎？

林秘書長錦芳：今年沒有，因為法官法通過後，他們沒有所謂的職務評定。

林委員國正：去年呢？

林秘書長錦芳：有。

林委員國正：沒工作怎麼會有考績可言？去年之前都有編列。

林秘書長錦芳：是的。

林委員國正：有沒有辦公處所？

林秘書長錦芳：有些人有，有些人沒有。

林委員國正：我查過了，大部分都有。有沒有官職宿舍？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他有需要，還是可以住宿舍。

林委員國正：都有啦！所以是與現職法官都一樣。

林秘書長錦芳：依法官法規定，優遇法官就是現職法官。

林委員國正：但是你總要他們做些事情嘛！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提到，這些人幾乎連研究報告都不寫的。他有主管加給，沒工作怎麼會有主管加給？他還有年終獎金、官職宿舍及辦公處所，但司法院有很多人還擠在一小間房舍。

秘書長，你們不敢說的，由民意機關來說。這是個大時代，不合理的、該改革的就改革，他們當中有很多是妳的老師、同事，但是該做的事還是要做，否則對於一般軍公教人員是不公平的。林秘書長，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王委員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勞工的待遇福利在跟公務人員做比較，而公務人員中又可分為高級及一般的公務人員。本席發現司法院這邊是屬於高級公務人員。我很認同方才林國正委員所說的意見。沒有辦案及部屬怎會有主管加給？我想，這主管加給大概是指繼續在管你們這些行政人員。

其次，我要就考績法和秘書長做個探討。最近銓敘部提出考績法的修正，將原來的甲、乙、丙、丁改為優、甲、乙、丙、丁五個等級，將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縮小並有所謂的淘汰制度；反觀

司法職務評定辦法第六條所訂的考評制度，顯然是非常寬鬆的，以致民間有官官相護的說法。本席現在只針對評定立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來跟秘書長探討。現在銓敘部已在進行公務人員考績的改革，請問司法院在這部分會不會有所改變？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比銓敘部跑得還快些。因為法官法通過之後，對於法官的職務評定就是良好及未達良好，而未達良好其實就等於丙等。

王委員惠美：你們到現在為止評了幾個丙等？

林秘書長錦芳：今年 7 月 6 日法官法才實施，明年才開始評定。

王委員惠美：法官職務評定辦法規定，延遲交付裁判原本達四個月或累計達三百六十日，應列為未達良好；又規定違反職務義務、怠於執行職務、言行不檢者，亦可列為未達良好。方才林委員只講到二年以上未結案件的部分，本席還寬鬆些，我去調了你們三年的資料，發現超過三年以上未結案件有多達 953 件。依一般行政體系來說，如果公文超過一般處理時間，應該會先上簽呈陳述為什麼會延遲的原因，主管如果同意就還可以延遲結案。請問在這 953 件裡面，有幾件是你們核准過的？

林秘書長錦芳：民刑事訴訟案件的數量沒有那麼高，委員說的九百多件應該有包含執行案件。

王委員惠美：這是你們研考單位給我的資料。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數字有包含執行案件，有些執行案件的拍賣程序本來就很長，民刑事訴訟案件的數量並沒有那麼多。如果有案件逾審限期限就會被列為遲延案件來列管，列管之後要再延長期限的話，必須經過各法院院長的同意。

王委員惠美：經過法院院長同意，如果有違反民眾的權益，誰負責？譬如一般的行政體系，民眾陳情案件規定多久就是多久，總是要有一個期限，所以本席一直在向你們追究遲延長達三年多的案件，請問秘書長，你們敢不敢將這些法官考評為丙等？

林秘書長錦芳：這要看案件遲延的原因，譬如一個案件的被告有 100 個人的話……

王委員惠美：如果沒有任何原因呢？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沒有正當理由積延案件未結的話，當然就要在自律的辦法裡面來處理。

王委員惠美：本席會繼續追這個案件，遲延這麼久，長達三年以上，所以一般民眾很不喜歡和法院打交道，這點妳知道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知道。

王委員惠美：如果民眾本身就有一點神經質，他和法院打交道很容易就會得到憂鬱症，為什麼最近精神病院的人會那麼多？一卡到官司，有一大半以上的人都會有憂鬱的傾向。我們不去干涉法官判案，但是本席要求你們要有時效性，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應該的。

王委員惠美：針對法官退休優遇的部分，本席有調資料，數字看起來很可怕，到 9 月底，你們的優遇法官還有三十幾個、四十幾個。

林秘書長錦芳：包括大法官，一共是 38 位。

王委員惠美：65 歲以上的？

林秘書長錦芳：65 歲以上的是 46 位。

王委員惠美：以你們最近的制度來看，這個數字很可怕，104 年高達 265 位，110 年高達 513 位，雖然憲法有保障法官為終身職，「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但是它沒有提到不能退休，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法施行以後，優遇法官僅支領薪俸的三分之二，比他的月退還少，所以在法官法施行之後就不會有這個優遇。

王委員惠美：司法院應該要檢討這個部分，時代真的不一樣了。以前的總統卸任後我們要養他一輩子，後來因為民意高漲，我們就在合理的範圍內改成總統任期幾年就養他幾年，這很合理，對不對？你們對法官真的非常優遇，任法官 15 年以上就符合相關的條件。一般公務人員幹到 30 年、40 年以後退休，他們退休的條件還沒有法官那麼好，所以本席希望司法院在相關的部分該改革的還是要再改革，畢竟大家真的要共體時艱。

再來，你們觀審制度的預算被凍結三分之一，本席擔心用觀審制來審判可能會讓案件延宕更久，因為你們設計的這個制度和現在的公開旁聽有什麼區別。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有區別，有很大的區別。

王委員惠美：區別在哪裡？

林秘書長錦芳：觀審員要和法官一起從頭到尾來審理案件，參與評議。

王委員惠美：但是評議的內容並沒有辦法去拘束法官，而且量刑的部分還是要由職業法官來負責，對不對？這和現在的公開旁聽有什麼差別？

林秘書長錦芳：最後的決定權當然是在法官，因為我們要避免違憲的疑慮，所以制度的設計是這個樣子。

王委員惠美：而且法官可能還要再教導這些觀審員一些法律的知識，會不會因此而延宕了案件的審理？你們現在有 3 個法官在審，延宕的案件就這麼多，觀審制度再實施的話還得了！

林秘書長錦芳：進入觀審的案件不應該有延宕的情形，因為有觀審員的參與，所以案件必須要密集的集中審理。

王委員惠美：本席看你們這部分三分之二的預算，950 萬元，花了快 9 成，邀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美國和義大利的學者來台灣演講了 8 場，希望透過這個方式來吸取世界各國的經驗。請問在這些國家裡面，哪個國家是採觀審制，讓你們吸取了這樣的經驗？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從中可以得知各國的制度不同，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都不一樣，都是為自己的國情、民情來量身訂做。這是司法院得到的結論之一。

王委員惠美：有哪個國家和台灣一樣？司法院今年編了很多預算，還是要去這些國家參觀。你們觀審制度的預算從去年的 1,500 萬升到今年的 3,000 萬，要做什麼使用？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要擴大宣導。

王委員惠美：剛才提到你們下鄉要 150 萬，做一個光碟片要 110 萬，是這樣在宣導的嗎？相關文件花了一千多萬，但民眾都不知道司法院在做些什麼東西，這樣叫宣導嗎？有效嗎？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宣導還要再加強。

王委員惠美：我看你們都印刷一些很漂亮的東西，沒有人在散發，也沒有人在解說，你們在做什麼宣導？

林秘書長錦芳：有，我們主要宣導的對象，是將來預計試辦的士林和嘉義這兩個法院的轄區。如果委員有機會到比較近的嘉義去看，妳就能知道我們真的很努力在宣導。當然目前宣導的程度還不是很成熟，還必須有待法案通過之後，我們會更努力去進行這個部分。

王委員惠美：秘書長認為觀審制度要成熟，還要再花多少錢？

林秘書長錦芳：明年的預算是 3,000 萬。

王委員惠美：對於審判的品質會提升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一定會有相當程度的提升，在我們目前的兩份問卷調查中就有這樣一個反映。

王委員惠美：秘書長，不要為了花預算而花預算，錢一定要花在對民眾有益，真正能夠達到效果的地方。該花錢的地方才花，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是，我絕對認同。

王委員惠美：現在真的是國難當前，我希望每一分錢你們都把它當錢看。本席從基層來，看到中央這樣花錢心很痛。我們在基層經營，往往為了 100 萬、200 萬、300 萬就要去向人家磕頭拜託，而中央都是 1 億、2 億、3 億，十幾億的在花，希望請你們真的要把錢花在刀口上，把錢當錢花，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應該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司法院在這次的預算有編列人民觀審制的經費，宣導費用編了三千多萬，請問人觀審制的法案通過了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法案已經送到大院來審議，還沒有通過。

尤委員美女：您知道在本院有多少版本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知道可能有參審版本，也有陪審版本。

尤委員美女：對，那最後通過的會是觀審制嗎？

林秘書長錦芳：人民參與審判是一個潮流，是一個必然的趨勢……

尤委員美女：人民參與審判是基於國民的主權，因為在民主國家，人民才是主人。人民把這樣的權利授權給法院去做審判，當人民發現法官沒有盡職，形成所謂的恐龍法官的時候，人民有權力把一部分的審判權拿回來。這就是國民參審的精神所在。但是貴院訂定人民觀審制度的重要目的，只是要打開門讓人民進來看看你們不是恐龍法官，讓人民瞭解法官是非常辛苦的，所以在司法院

所擬的人民觀審制度法第一條就開宗明義講，目的是要促進人民瞭解整個訴訟制度，而不是實現國民參審的主權。

在這種精神不一致的情況之下，不只是本席，包括柯總召也提出真正國民參審制的提案，其他委員也提出陪審團制以及日本的裁判員制度等各種不同的版本。在不確定將來立法院會通過什麼版本或是融合的版本的情況之下，司法院從去年就開始編列預算大肆宣導，所以你們去年編的 1,500 萬會被凍結三分之一。今天在報告之後，這筆預算要解凍，但預算當初為什麼會被凍結？那是因為在觀審制度的內涵還不是那麼清楚的情況下，你們的大肆宣導可能有誤導人民之嫌。如果未來通過的法案不是你們所宣導的，到時候要怎麼辦？屆時你們再去對人民說：「因為立法院通過的不是司法院的法案，所以非常抱歉，前面的宣導都是錯誤的，我們要收回，現在要改成這樣。」一個國家可以這樣子做嗎？

以日本為例，它是在 2004 年通過法案之後，再授權給行政機關去處理，然後訂了 5 年的時間去籌備、落實。日本整整用了 5 年的時間去宣導，把所謂的模擬法庭一步一腳印的建立起來。但司法院在台灣目前還沒有共識的情況之下，就選定了嘉義和士林來試辦，然後開始在電視上宣導，甚至編了 3,000 萬的宣導預算。秘書長覺得這樣的程序是對的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主要是宣導人民參與審判這樣的精神。根據我們所做的委託，包括年代、TVBS 以及蓋洛普民調顯示，有 7、8 成的民眾贊成這個制度。

尤委員美女：在這裡就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雖然 70% 的民眾贊成觀審制，但是你們在做民意調查的時候，有沒有把不同制度的優缺點，非常詳細的臚列出來？有沒有讓人民知道什麼是陪審制，什麼是參審制，什麼是觀審制，什麼是裁判員制度？說實在的，包括立法委員在內，有很多人都還搞不清楚。在這種情況下，你們花錢去委託年代，委託 TVBS，委託蓋洛普對民眾做這樣的問卷調查，本身是不是有所謂的置入性行銷之嫌？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我們當然有把各種選項列出來讓老百姓回答，譬如贊不贊成有決定權或是表意權。

尤委員美女：會後請把你們委託問卷調查的內容提供給我們。你們說有 70% 的民眾贊成觀審制，本席要瞭解司法院問卷的內容，會後是不是就可以提供？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我們會提供問卷調查的題目。

尤委員美女：另外，在行政院加的注意見裡面，可以看到大院所編的歲入決算遠少於歲入預算。從 97 年開始，幾乎每年歲入預算都編列 83 億左右。你們 97 年的歲入預算編了 83 億 2,704 萬元，決算數卻只有 74 億；98 年的預算數編了 83 億，決算數只有 66 億；99 年預算數是 83 億，今年也是一樣，可是 100 年的決算數只剩下 56 億。

這代表什麼？你們短收的金額和比例一直在逐年增加，而且平均達到 23.37%，這顯示什麼？今天是經過民間團體和大家的努力，才讓司法院的預算可以獨立，所以你們可以盡量去編。但是國家預算是一體的，所以當你們把預算一直往上灌就會壓擠到其他院，尤其是行政院的預算。司法院編了這麼高的歲入預算，結果執行率那麼低，只有 23.37%，這種匡列預算的方式會造成資源分配的不均，而且沒辦法呈現真實的情況，司法院是不是應該去改善？這個部分在審計部幾乎

年年都提到，但是你們每年好像都我行我素。請問秘書長對此的看法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預算雖然獨立，但並不是沒有限制。司法院的預算還是在國家總預算的結構裡面去編列。以往在歲入的部分也是配合整個國家機構，包括行政院來編列，但是我們考量以往的決算數和當年度的執行情形，包括預估未來案件的成長或減少，還有稅務相關的法規……

尤委員美女：可是你們今年並沒有減編，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今年有減編。

尤委員美女：你們今年沒有減編，預算還是編 83 億。

林秘書長錦芳：明年度的歲入預算是 61 億多，比 101 年度減列 29 億。

尤委員美女：但是在你們的預算書上並沒有呈現出來。

林秘書長錦芳：有減列三分之一，因為講實在話，以往沒辦法達到那個歲入的執行率。

尤委員美女：接下來要請教秘書長，你們現在大興土木，大建房舍，有一點很奇怪，不管是彰化地院、桃園地院、新竹地院還是鳳山地院，這些房舍的興建金額都非常高，桃園要 34 億，新竹 18 億，鳳山 23 億，高等行政法院 15 億，司研所 18 億。每個的經費這麼高但執行率卻非常、非常低，這裡同樣牽涉到你們每年預算編那麼多，但是在執行的部分，說實在，司法院並不是工程這一區塊的專家，當你們在編預算的時候，有沒有請教過專家，蓋這樣的房舍到底需要多少錢？還是因為你們預算非常寬鬆，所以就抓了一個天價的數字，然後最後的執行率又那麼低？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這幾個建案有的是委託專業機關，譬如工程局或……

尤委員美女：那為什麼執行率那麼低？

林秘書長錦芳：執行率偏低的原因，譬如司研所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它是蓋在舊美國學校那塊地，因為之前流標了十幾次，工程當然就會延宕。

尤委員美女：司法院每年編那麼多預算，有的可能連地都還沒有找到，你們就先把預算匡列在那裡。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這樣是不行的。我們一定是按照法定程序來編列預算。

尤委員美女：你們一直在大蓋房舍。依照審計部審核的意見認為，司法院所屬機關經管的各種職務宿舍有很多都耗費鉅資興建，但是都長期閒置。既然有需求就不該長期閒置，你們為什麼會長期閒置？司法院在這些方面是不是都應該要好好的檢討？審計部每年所寫的報告內容幾乎都相同，但是你們仍然我行我素，每年編的預算還是一樣。我想，這樣沒辦法呈現出預算應呈現的真正情況。

林秘書長錦芳：宿舍的閒置有很多原因，譬如有的實在是太老舊了，但是又沒辦法改建。這個部分只占少數，我們現在的宿舍使用率是 90%。

尤委員美女：另外，你們在一般行政裡面有編列國外旅遊的考察。

林秘書長錦芳：是國外考察。

尤委員美女：在進行國外考察之前，應該要先說明考察的項目是什麼，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有，都有印出來。

尤委員美女：根據你們 100 年度台灣高等法院到中國，考察台灣民事判決在大陸執行情況的成果報告，就是去考察台灣的民事判決在大陸的執行情況。結果他們去哪裡考察？去北京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還有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河南省洛陽市人民法院以及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然後在報告裡面寫，所有的法案都沒有台灣的判決在大陸的執行情形！難道你們行前不需要做任何的功課？還是因為西安好，所以就假考察之名行旅遊之實？國外旅費這個部分本席不會去刪，不過我希望司法院在審核出國考察的時候，你們做的事情一定要和目的相符。

另外，你們今年還編了預算，要到希臘去考察它的憲法。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大法官的預算。

尤委員美女：大法官的預算不歸司法院？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我是說那個項目是大法官的出國考察。

尤委員美女：本席知道，我是問為什麼要到希臘去考察憲法？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大法官在國際交流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有國際會議在那裡舉行嗎？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他們有一些國際的交流……

尤委員美女：國家的財政非常拮据，所以本席希望錢能花在刀口上。我並不反對出國考察，但是希望出國考察要事先做好準備，決定好要考察什麼，然後能夠真正看到東西。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指教的正是，所以司法院針對 102 年度法官出國考察經費這部分有做通盤的檢討。請委員拭目以待，看我們明年怎麼來執行這個預算。

尤委員美女：好，我也希望等到這個結果。

還有在司法院的預算中有一筆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的經費。我不曉得那個團體是根據什麼來決定。你們有把民間團體的名字列出來，大部分都是法官組成的學會，那算是一般的民間團體嗎？譬如民間司改會、台灣法學會以及台權會，它們都和人權有關，都和司法改革有關，可是司法院歷年來的經費，從來沒有補助過他們一筆錢，這樣合理嗎？針對這些補助的團體，你們也應該逐年去檢討，對不對？應該看看它們的績效，雖然經費不多，只有十幾萬元，但是為了公平起見，司法院是不是應該好好去檢討？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以刑事案件來說，檢察官上訴最高法院以及一般自行上訴最高法院的部分，你們現在發回和駁回的比率大約是多少？

主席：請最高法院楊院長說明。

楊院長鼎章：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瞭解，我們有統計整個發回和駁回的比率，刑事發回的部分到上個月只有百分之十點多而已。

謝委員國樑：所以有 9 成多駁回？

楊院長鼎章：8 成多將近 9 成。

謝委員國樑：本席覺得有必要要區分檢察官上訴發回和駁回以及自行上訴發回和駁回的比率。

楊院長鼎章：這個統計我們會再做。

謝委員國樑：統計完以後，請把資料給我們一份。

楊院長鼎章：好。

謝委員國樑：這和民眾以前對於最高法院針對非常細節的部分，予以一再發回的刻板印象相差滿多的。有人認為這和現在的速審法有關，或和你們的刑事政策有關，總之現在最高法院的做法和以前不大一樣。坦白講，發回的比例只有 10%是滿低的，幾乎等於不用上訴最高法院，因為院長剛才說將近 9 成，只有 1 成的機會發回，9 成都駁回，所以上訴最高法院就叫九死一生。在過去，上訴不但可以一再發回，而且發回的細節非常之詳細，甚至有些刑案發回的原因，是判決書中沒有寫清楚到底被害人是身中 33 刀而死，還是 43 刀而死。連這樣的差別都可以發回，但現在好像不是這樣，您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楊院長鼎章：因為最高法院是法律審，應該是針對法律問題去表示意見。至於事實的認定和證據的取捨，應該是事實審法院的職權。以往因為我們對於事實審的證據取捨和認定部分……

謝委員國樑：在那個時候也會考慮。

楊院長鼎章：對，我只能說那時候介入得比較深。但是現在……

謝委員國樑：從過去到現在發生了什麼事？你們有開過刑庭會議，還是院長有和各庭庭長討論過，覺得這對最高法院來說是一個比較務實的作法？因為學界都在批評，說以前是不斷發回，現在則是統統不發回，搞得檢察總長的上訴是空的。黃世銘總長有兩個業務，一個是非常上訴，一個是特偵組。現在沒有非常上訴了，因為這些都沒有用，都不會被採納。在這個部分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楊院長鼎章：因為世界潮流對於證據的要求是越來越嚴謹，所以檢察官對於證據的舉證責任應該要嚴謹。最高法院現在已經不再對二審事實審的法官在職權調查的部分要求那麼多，除非真的嚴重影響到公平正義。如果整個卷內的資料，看起來應該不違背公平正義的範圍，我們都儘量予以維持，不介入二審對於事實認定的部分。

謝委員國樑：楊院長，本席換一個方式來問。針對以前的發回，有時候更五、更六、更七統統都有，比照現在的 10%，那時候發回的比率是怎麼樣，您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楊院長鼎章：在 96 年的時候，刑事的發回比率曾經達到百分之四十出頭。但是我們認為那是不正常的，對事實的認定和證據的取捨是事實審的職權，最高法院應該是針對法律問題予以論述。

謝委員國樑：如果你問本席現在的情形正不正常，我也不認為目前是最正常的狀態，如果只有 10%的發回……

楊院長鼎章：上個月是百分之十點多。

謝委員國樑：大概介於 10%至 12%。

楊院長鼎章：對。

謝委員國樑：但這樣的比例也未免偏低。會不會最高法院其實是按照自己的情形做一個判斷沒有錯，以前大家批評它發回很多，所以它就做了調整？搞得現在都不發回，讓很多該有的權益沒辦法透過上訴最高法院來完成。

楊院長鼎章：報告委員，不會，因為以往……

謝委員國樑：不會？可是現在發回的比率只有 10%。

楊院長鼎章：目前大概介於 10%至 12%。以往我們認為事實稍有欠缺都一律發回，現在如果二審的裁判只有一點點瑕疵，沒有那麼完整，但是從整個卷內資料可以看得出來，而且法律的適用都沒有問題的時候，最高法院的法官會在裁判書上對於二審缺漏的部分予以補足，所以現在最高法院的判決書寫起來會比以前更辛苦，我們要把二審判決疏漏的地方儘量補足，在不違反公平正義和事實的範圍內我們都是予以維持，不再發回。

謝委員國樑：本席和學界有接觸。過去最高法院不斷的發回上訴，他們對於現在上訴發回的嚴謹表示肯定。不過另一方面學界也認為，要和最高法院進行學術溝通的時候遇到很多困難，因為最高法院永遠都是在司法院後面，基本上不太願意和學界針對未來最高法院職權的行使、發回或其他情形來溝通，本席現在就代表學界向楊院長反映。

楊院長鼎章：我們都持開放的態度。有關於專題的學術討論會，我們也願意和各個學校一起合辦。

謝委員國樑：以前不論是立法院辦的學術公聽會，或是學者團體辦的研討會，譬如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等，基本上最高法院都不出席。我不是指辦案的法官，而是最高法院的任何人員都不出席，一切都要透過司法院。你知道司法院怎麼講嗎？他們會得體的說一些本身職權該講的話，可是他們都會暗示司法院管不太動最高法院，不是能夠直接去影響的。

本席認為在做政策研究的時候，我們現在不是講辦案，而是講學術的討論和政策討論，我們要求的對話單位就是最高法院。趁著今天審查預算，針對這一點我希望楊院長能夠有所承諾，因為在學界，包括國際刑事法學會，他們覺得最高法院都不出面，高高在上，不願意和學界進行對話。我覺得辦案可以這樣子，但是在做政策、學術以及未來訴訟制度改革的討論，這樣做是比較不妥的。

楊院長鼎章：這個部分可能有一點誤解。我分兩方面來說，一方面是我們很謹慎，因為有很多學校和學術單位會希望藉助最高法院和他們合辦研討會來對外宣傳。我們對此有一點忌諱，譬如最近有某個單位為了替某人祝壽，希望我們和它合作。我們發現以後就拒絕了。

謝委員國樑：楊院長，祝壽這件事可以放在旁邊不講。我們現在針對……

楊院長鼎章：對，另外一方面是……

謝委員國樑：因為本席時間到了，簡單講，我希望院長能夠承諾，當未來在進行學術和政策討論的時候，最高法院要用比較開明的態度去面對，要派人出席代表最高法院，說清楚目前的作為和本身的想法和立場。就這麼簡單，我覺得這很單純。

楊院長鼎章：我們會儘量努力去做，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妳知不知道台南舊的地方法院閒置了多久？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一段時間。

陳委員亭妃：什麼有一段時間？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它在整修。

陳委員亭妃：已經 11 年了，要整修到什麼時候？今年的預算你們暫緩編列。「本年度暫緩編列」，這代表什麼？代表過去的執行沒有達到你們的標準，之前的錢沒花完，所以「原台南地方法院修復工程計畫」的預算今年暫緩編列，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古蹟的修復從 98 年到 102 年有編列一億多元的預算，預定要公開招標，之後才進行這部分的計畫。

陳委員亭妃：秘書長，幕僚給妳的資料要提供正確。總經費有一億多，98 至 101 年度已經編列了 4,774 萬，本年度暫緩編列，錢還沒編夠，什麼叫一次發包？什麼叫還沒發包？妳看這個地方法院，它是古蹟，是台灣在日治時代的三大建築之一，這三大建築包括總統府、國立台灣博物館再加上原台南地方法院。這個地方法院擁有巴洛克風格的建築，司法院卻讓它閒置。妳看，這是它現在的情景，為了怕漏水，上面被搭了一個鐵皮屋。妳知道這個鐵皮屋搭多久了嗎？

林秘書長錦芳：有一段時間了。

陳委員亭妃：有一段時間是多久？好幾年又好幾年了！地方能夠讓你們來做這個閒置的動作嗎？而且司法院最惡質，原台南地方法院從 88 年開始規劃，在 89 就已經規劃為司法博物館，可是這個規劃在 100 年的時候居然大轉彎，變成部分要做為少年法庭和少年觀護業務使用，其餘的才做司法文物的展示，整個層級降低。請問司法院有和地方討論過嗎？從 88 年開始進行規劃，甚至編了 300 萬的規劃費，一直進行到 100 年，結果司法院片面改變。台南市政府也告訴你們，如果少年法庭和少年觀護業務的空間真的不夠使用，市政府願意提供土地，可是秘書長，司法院給了什麼回覆？

林秘書長錦芳：我先就編列預算的情形做一個說明。這也不是司法院要片面的改變，主要是古蹟修復的計畫要經過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的審議通過。這個古蹟回覆和再利用的計畫報給它以後，其實文化部很慢才通過。

陳委員亭妃：我不是在問妳修復，那是第一個問題。本席現在已經在問第二個問題了，這就表示司法院對於原台南地方法院的建築使用毫不關心。我已經進行到第二個問題，你們幕僚單位才在遞資料來補足第一個問題的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我剛才沒有說明清楚，所以要補充說明。

陳委員亭妃：秘書長，本席第二個問題是，從 88 年一直到 99 年，我們得到的訊息都是原台南地方法院要做司法博物館，結果在 100 年 2 月的時候，司法院片面的修改使用方向，要把它變成少年法庭和少年觀護業務使用，請問你們有和地方討論過嗎？有尊重地方嗎？地方一直依照這樣的方向在規劃，在附近也規劃了美術館，希望將美術館和司法博物館結合成一個美術園區。當司法院做片面處理的時候，請問你們有尊重地方嗎？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地方法院有使用的需求，少年和家事的業務也是在嘉惠地方民眾，這是非常重要的業務。

陳委員亭妃：本席沒有否定少年法庭和少年觀護業務的使用，但它有很多地方可以去處理，為什麼一定要把它設在這個有歷史意義的古蹟？為什麼不讓它有充分的空間可以使用？台南市政府願意提供土地，甚至可以來協助，可是這個訊息給司法院之後，請問你們回覆了嗎？你們還是一意孤行！

林秘書長錦芳：不違反原本使用的目的，本來就是古蹟再利用的精神之一，一個原則。這個古蹟本來就是法院，做為少年法院的一部分，並沒有違反原……

陳委員亭妃：請問司法博物館有改變它原來的用途嗎？

林秘書長錦芳：並沒有違反它原來的目的。

陳委員亭妃：司法博物館有改變它原來的用途嗎？

林秘書長錦芳：一部分還是一樣。

陳委員亭妃：它從 88 年開始，一直朝著司法博物館的方向在規劃，到 99 年都還是司法博物館。你們是在 100 年 2 月才片面去做改變，請問前面所做的規劃都變成廢紙了嗎？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還是繼續。

陳委員亭妃：哪裡有繼續？全部改變了！從司法博物館變成只是展示司法文物，層級差很多，怎麼會沒有改變？秘書長還沒有正面回答我的問題，今天如果只單純針對少年法庭和少年觀護業務，台南市政府願意協助，提供土地讓你們來處理，那司法院願不願意改變，恢復它原有的司法博物館的用途？因為地方有需求，本席一直在強調，地方非常重視原台南地方法院的歷史地位，因為它確實是日治時代台灣三大建築之一，我們希望能保留它原有的文物以及歷史價值。如果把它變成少年法庭和少年觀護之用，那意義就完全不同了！

林秘書長錦芳：前陣子台南市賴市長曾經到司法院和賴院長針對這個問題有所討論。當時賴院長也非常明白的向賴市長表達司法院的態度。我們尊重地方的規劃，如果地方有完整的規劃，司法院願意配合。但是必須給我們一個好的土地空間，去代替台南地院的位子，確實是有這樣的計畫存在。

陳委員亭妃：秘書長，當天你們說好，還說從現在開始構成一個溝通平台，請問司法院條件訂出來了嗎？要提供一個你們能接受的地方，請問你們能接受的標準是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當然要再討論。

陳委員亭妃：什麼討論？在那天市長去拜訪之後，你們有做後續動作嗎？台南市政府已經釋出最大的誠意，請問司法院的誠意在哪裡？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一個法院的成立，必須要有多方的規劃……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誠意在哪裡？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院已經釋出這個訊息了。

陳委員亭妃：哪一個訊息？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願意和地方來溝通。

陳委員亭妃：請問後續呢？溝通就這樣沒了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又不是「講一個影就生一個囡」，總是要有一個規劃案。

陳委員亭妃：難怪整個舊的台南地方法院會閒置 11 年，就是妳這種「又不是講一個影就生一個囡」的態度！

林秘書長錦芳：我是說，我們要換也是……

陳委員亭妃：我告訴妳，從 88 年就開始規劃司法博物館，到 100 年司法院才片面去改變。已經經歷了 11 年的時間，妳今天才說不是「講一個影就生一個囡」！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以前沒有人提出這樣一個……

陳委員亭妃：秘書長！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說要一個土地嘛！

陳委員亭妃：妳講話要負責任，誰沒有提出？妳去看所有的資料，從 88 年開始，規劃的方向就是司法博物館！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我是說因為要容納這個……

陳委員亭妃：妳怎麼會這樣講？妳怎麼會有老大心態，怎麼會這麼官僚？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妳聽我講一下。我是說台南地院因為它有少年業務的需求，所以才會想到要去運用這個古蹟。現在賴市長很有誠意的說如果有需求，我們給你……

陳委員亭妃：秘書長，你們就是不把古蹟當成一回事……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我非常尊重古蹟。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認為台南少年法庭有這個需求，就把它塞到那裡，這對台南地方法庭和少年地方法庭來說都不是尊重。我認為尊重就是把它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現在台南市政府已經釋出善意，本席沒有看到司法院的善意，只看到一個硬拗的司法院。難怪會在一個古蹟上面搭鐵皮屋，這會笑掉人家的大牙，貽笑大方！這個鐵皮屋在那邊放置了好幾年，沒有看到你們有任何動作。

秘書長，這是本席的選區。我每天一定都會經過，每次經過我就心痛一次，為什麼司法院對於一個古蹟是這樣的對待，這麼漠視，這麼不關心？今年要審明年的預算，你們甚至連預算都沒有編，「暫緩編列」就表示過去編的四千多萬都執行不力，沒有實際執行，所以你們是在唬弄台南市民，原台南地方法院從 88 年開始規劃成為司法博物館，大家都很期待，結果到 100 年被你們片面的改變，到現在沒有做任何交待，102 年的經費居然又暫緩編列，我們怎麼能夠接受！

林秘書長錦芳：古蹟的修復要經過文化建設委員會的同意，要等它准予備查我們才有辦法進行。

主席：好，謝謝兩位。接下來請盧委員嘉辰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辛苦了，喘喘氣不用那麼緊張，我會溫柔婉約的。事實上不管古蹟在哪個地方，妳身為司法院的最高幕僚長，都應該要去維護才對。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是。

潘委員孟安：從 88 年規劃到現在，不要因為政黨輪替就把它輪替掉，這樣大家的觀感會非常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因為古蹟的修復要經過文建會的同意。

潘委員孟安：這不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不過本席都清楚。因為司法院有管轄權，所以你們要提給文建會去認定，要有專案去跑，才代表司法院要在老古蹟裡面建構一個司法博物館。這個專案都沒有跑，要怎麼去編列預算？不可能啊！秘書長也在司法院服務很多年了，妳當秘書長多久了？

林秘書長錦芳：兩年。

潘委員孟安：妳在過去兩年的任期內，有編預算做舊台南地院的舖陳工作，未來舖陳工作還是要持續，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潘委員孟安：不要讓大家火氣那麼大。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

潘委員孟安：地方上的確也需要這個古蹟。本席在台南念了 6 年書，國中、高中都在台南念書，當兵也在台南。台南還是應該要有府城應有的文化氣息，舊台南地方法院還是有它的歷史價值在。

秘書長，接下來講一個你們比較高興的事情。司法院從今年 4 月 18 日開始編明年度的預算，在法官的職務加給和專業加給這個部分，是不是每一位法官的加給都增加了？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每一位都增加，有加也有減。

潘委員孟安：還有減的？

林秘書長錦芳：有，當然有減。

潘委員孟安：為什麼會被減？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法官原本適用考績法，職等從薦六到簡任一共有 14 個級距。後來法官法通過以後改換成以俸點計，變成 24 級。由於級距的差別，所以在這 24 級裡面有的是增加，有的是減。

潘委員孟安：被減的大概有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減的部分有 3 級，越高級減越多，月薪分別減 500 元、1,000 元到 1,500 元；加的部分最高是 200 元，還有一部分是不加不減。

潘委員孟安：妳的資料和本席的有點落差。這是制度面的改變，因為制度面改變而把法官減薪，這對他們也不公平。

林秘書長錦芳：減的部分是用併銷的方式來辦理。

潘委員孟安：怎麼併銷？你們怎麼補給他？是不是讓他在資歷或是升遷管道上能有所紓解？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個部分的法官俸點都是非常高的。

潘委員孟安：不用緊張，妳看好資料再講沒關係。那減的部分是怎麼處理？

林秘書長錦芳：減的部分要到明年才會開始漸漸有人被減下來。

潘委員孟安：明年開始才有，假設是妳的話，妳會怎麼想？很莫名其妙，我奉公守法的審判案件，結果因為制度改變就把我的薪俸減掉，這有道理嗎？聽秘書長這樣報告，本席嚇了一跳。他又沒有犯錯，績效也沒有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目前分成 3 級，2 到 4 級的部分分別是減 500 元、1,000 元和 1,500 元。這 3

級是減的。

潘委員孟安：我知道有減，那被減薪的人是什麼心情？他沒有犯錯，妳身為司法院的大家長應該…

林秘書長錦芳：今年沒有，明年才會開始有法官進入這部分。

潘委員孟安：本席清楚。秘書長剛才已經講了，不用再重複。你們要怎麼去彌補這些被減薪的法官？這是制度的改變，就像勞保一樣，勞工按照政府設計的遊戲規則來繳保費，結果政府付不出保費之後就喊說不算，這是詐騙集團的行為耶！本席是臉看起來比較兇而已，你慢慢說明沒關係。

主席：請司法院人事處梁處長說明。

梁處長宏哲：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種預期利益，譬如他原本兩年可以升到十四職等，現在會晚 3 年，變成要 5 年才可以升。在這幾年中他會有一個受損，所以明年初我們會專案報到銓敘部。他們院會已經同意，用專案來做一個過渡性的補償措施。

潘委員孟安：這就對了，要有過渡性的補償。因為這些人沒有犯錯，考績沒有不好，不能因為制度改變就剝削他們原來的權利，別說少 500 元，少了 5 元他都會跳腳，對不對？處長請回座。請問秘書長，因為專業加給、職業加給而加薪的人有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加的部分有 12 個級數。

潘委員孟安：本席告訴妳，加薪的一共有 1,098 人，高達所有法官的 58%。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有 793 人沒有調？這部分占了 41.94%。

林秘書長錦芳：當初法官法在設計的時候，是希望法官的轉任換敘能夠維持一樣的薪水。這樣就不會影響到國庫收支，也不會影響到法官的權益。

潘委員孟安：這個我當然清楚，但問題是你們的制度改變，將來會引起法官內部的恐慌，九職等 710 俸點的法官，每個月會增加 36,840 元。

林秘書長錦芳：在我們的表裡面，正常的 710 俸點是沒有增加的。委員說的那是特別的例子，在九職等裡面只有 4 個人是一下子增加很多的錢。

潘委員孟安：同樣是 710 俸點，只有 4 個人每個月可以增加 36,840 元，其他的沒有。另外，九職等 690 俸點的法官，每個月會增加 33,000 元。

林秘書長錦芳：在這一千多位法官裡面，只有 4 位法官因為久任九職等，年功俸在換敘以後，薪資的調幅比較高。

潘委員孟安：秘書長，你們用所謂的專業加給、職業加給給法官調薪，算起來一共有 1,098 人，有 793 人沒有調。在這調升薪資的 1,098 人裡面，九職等 710 俸點的法官每個月會增加 36,840 元。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

潘委員孟安：妳告訴我怎麼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每個月 710 俸點的部分是沒有增加的，您講的這一位，他會增加 3 萬多元是因為他原任……

潘委員孟安：為什麼這一位可以增加？

林秘書長錦芳：他原任其他的公職，後來轉任法官的時候換敘提敘，所以起敘俸給比較高。

潘委員孟安：他是用其他的公職來併，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他是這樣的。

潘委員孟安：這個就是問題，這就是不公平了！

林秘書長錦芳：只有他一個，因為法律的規定是這樣。

潘委員孟安：在這一千多人裡面只有一個是增加 36,840 元，其他九職等 690 俸點的法官，每個月會增加 33,825 元。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不能說什麼其他。我們的表裡面除了我講的這 4 位……

潘委員孟安：妳告訴本席有幾個人就好了。

林秘書長錦芳：有 4 個人是久任九職等，他們長久在九職等的年功俸，在轉任換敘以後，薪資會調得比較高，這 4 位裡面有 1 位是 3 萬多，也有 2 萬多，這是比較特例的情形。

潘委員孟安：妳不要講得那麼複雜。有 1,098 人因為職務加給和專業加給而增加薪水，其中增加 3 萬多元的只有 1 個還是 2 個？

林秘書長錦芳：增加 3 萬多元的有 1 個。

潘委員孟安：增加 2 萬元的有幾個？

林秘書長錦芳：2 萬的有 3 個。

潘委員孟安：那增加 1 萬的有多少個？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增加 1 萬的人。

潘委員孟安：本席是問妳那個級距，1,098 人的薪水都增加了，妳怎麼只回答這幾個而已？秘書長，我認為制度是一致性的，不要一國多制。他是公職轉併就有這麼好的待遇，就像有人黨職併公職就可以領，這是不公平的。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黨職併公職。

潘委員孟安：本席不是針對哪個人，我根本不知道是誰，但是你們在預算書上顯現的這個方式，就是不公平。因為有人薪水被減，有人增加，有人持平，有人還爆增這麼多。這部分將來在你們領導的法官體制裡面，會變成一種紊亂，所以我認為司法院應該要全面檢討，固然這是因為制度的關係，但你們可以用人為來補足或修正制度的不足，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針對這 4 位調薪比較高的部分，我們當時和銓敘部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銓敘部認為依照法官法的精神，應該要嚴格按俸點來算，所以他們折算的俸點一比照過來，就從原來的九職等一下子跑到十幾職等去了。

潘委員孟安：所以這是制度問題，你們要去處理。

林秘書長錦芳：好。我們會再檢討。

潘委員孟安：我本來要問家事法庭的部分，結果妳占了我那麼多時間。

林秘書長錦芳：不好意思。

潘委員孟安：關於家事法庭那個的觀審制……

主席：下一次再談。

潘委員孟安：請主席給我 1 分鐘。有關家事法庭的部分，本席已經講了半年。秘書長，你們那個觀

審條例都還沒有處理、通過，你們就編了 3,000 萬的預算，對於家事法庭的部分，本席已經講了半年，再三強調要你們去跟縣市政府，跟內政部要求增加社工人員，可是你們只是一紙公文過去，縣政府可以不派人吧！你們要如何處理家事法庭？真的不要累死這些法官、檢察官！沒有專業的社工人員，你們就要增加編制，或是和社團團體、縣市政府如何合作，這需要一個方式，而不是徒具一個家事法庭罷了！這樣是不公平的！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知道當法官和立法委員最大不同處在哪裡？就讓我來回答，因為這兩個職務我都待過，最大不同點在於，法官在獨任制的時候，對於具體案件，他代表國家，所以他講的就算。立法委員講了還不算，因為我們是合議制，而且行政體系常常大過於國會體系。雖然本席很不喜歡用「狗吠火車」這個成語，因為我不喜歡把自己比成那隻動物，但即便如此，為了國家長治久安的體制問題，本席還是要講，因為這兩個職務我都待過。

請問秘書長，人民觀審制條例通過了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劉委員權豪：理論上，它有沒有可能不通過？

林秘書長錦芳：是有可能。

劉委員權豪：或是通過的版本跟你們的不一樣？

林秘書長錦芳：對。

劉委員權豪：比如你們認為表意不表決等等，有可能完全被推翻掉？

林秘書長錦芳：是。

劉委員權豪：所以就目前為止，至少它不是一個國家已經在推行的條例？

林秘書長錦芳：是。

劉委員權豪：那天不知道是不是我看錯，我在電視上看到一則人民觀審制的廣告。秘書長認為用國家的公帑來推行一個仍是未定之天，至少到這一刻為止，它是沒有被通過的制度，這樣做恰當嗎？而且民眾搞不懂，還以為我們國家已經在推行人民觀審制。我還以為那是大陸的廣告，因為在我的印象中，人民觀審制是還沒有通過的。請問秘書長，我們用人民的納稅錢去推動一個目前為止仍未通過的法律、制度，而且你剛才也說了，它有可能不通過，或是通過之後和你們的版本完全不一樣，這樣做恰當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主要是宣導人民參與審判的觀念。

劉委員權豪：如果我沒有記錯，是盛竹如在講的，看廣告的人會認為，該制度就是要實行。你現在不是在講一個概念性的問題，既然不恰當，就應該把這個廣告拿下來，等這個法案通過後，我們會訂出日出條款，會有一個施行時間，屆時再來宣傳，都不為過。現在宣傳，到時候制度完全不一樣的話，可能白花錢。秘書長可否代表司法院在此承諾，暫停這個廣告？

林秘書長錦芳：回去後，我們內部再做檢討。

劉委員權豪：不用檢討了！所以我才說，當法官和當立委不太一樣，就是這樣！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慎重……

劉委員權豪：秘書長就把那個不恰當的廣告拿下來，第一，它不見得通過；第二、通過內容如何也不知道啊！

在秘書長的報告中提到，委託年代、TVBS、蓋洛普等等進行民意調查。你們用這個民意調查做為人民觀審制的基礎，本席強烈懷疑，你們在電話拿起來的那 20 分鐘、10 分鐘裡面，有辦法很清楚的解釋，讓人民知道人民觀審制、參審制、陪審團還有現行制度有何不同？怎麼說的清楚？而且在我們的觀審制裡面，各國的做法又不同，有的是表意不表決，如何在那短短的時間內，向人民說清楚？而你們又以這個做依據，說有百分之六十幾、七十幾，所以要施行人民觀審制。本席認為這裡面最大的因素是總統自己的主觀意思在主導這個制度，在座都是經過嚴格考試，有實務經驗的人，台灣的司法制度千瘡百孔，很多地方需要改進，但這並不是最需要非去做的制度。在你們的草案中，你們選定士林、嘉義兩個地方法院來作試辦，就你的認識，在台灣什麼時候實體法或程序法會影響實質判決的制度，它是挑法院來做的？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其實有很多制度做過試辦。

劉委員權豪：你那個制度不會影響實質判決。本席上次問你的時候，你說理論上，這個觀審制即便是表意不表決，它還是會影響審判的結果，有可能在觀審制裡面是 yes，在沒有觀審的時候，又變成 no，會影響實質判決內容的情況下，你竟然挑兩個法院來試行，本席期期以為不可。而且試行時間 3 年，3 年之後呢？你說還要評鑑，我不知道觀審制、觀審的內容要如何評鑑？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觀審最終還是法官在決定……

劉委員權豪：所以本席才說你們這個觀審制叫作升級版的旁聽規則，現在除了特殊案件不能公開外，其他都是公開法庭，大家可以去看，如果你的目的只是讓人民可以親近司法，讓司法產生公信力，但是人民的意見不能拘束法官的話，那就是升級版的旁聽規則，與其如此，不如把旁聽席弄得好一點，本來是坐木頭椅，就改用沙發，本來沒有提供飲料，現在提供飲料，然後再做問卷調查，以後來旁聽的人還送紀念品，這樣也可以讓人民更親近法律，更親近司法。你們現在這個版本真的是四不像，我們要有勇氣跟那位決定的人士說 no。

我們都知道司法有很多地方需要改革，很多學者專家，包括立法院提出的，如果人民的參與可以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話，這種版本的觀審制絕對沒有辦法達到目的，因為它根本沒有辦法拘束法官。司法院最大的理由是，法官如果不採納觀審人員的意見，要附帶理由。

林秘書長錦芳：在判決裡面要寫。

劉委員權豪：看起來好像是一個很偉大的立法，本席要告訴秘書長，當法官的人都很會寫作文，要他附上理由，還不簡單！我們就是認為法官不能夠獨斷，希望有另外的力量來拘束他、影響他，但是你設計的這個制度無法達到這樣的目的，本席不知道它會不會影響到最後的結果，不過我還是要在這裡語重心長的說，至少你們在內部會議中，要對那個有權力的人說，司法制度的改革不是只有實現上位者－總統的競選諾言，何況這個競選諾言－觀審制，對司法品質的提升並沒有任何的幫助。我們寧可下去討論司法人員進用的年齡、他是否具備一定的社會資歷，或事務分配等

等很多問題。

請問秘書長多久沒去台東地方法院視察？

林秘書長錦芳：今年還是去年才去過。

劉委員權豪：台東法院硬體設施最大的特色是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分好幾年在蓋。

劉委員權豪：本席過去在那裡當法官的時候，法官的辦公廳舍也分了好幾個區塊，有些在這邊，有些在那邊，本席覺得那個建築物已經非常老舊，現在再加蓋，也是浪費國家的經費。有很多地方法院都提出遷建、改建計畫，本席建議司法院一定要重視這一塊，要有長治久安的做法，台東地方法院那塊土地也很完整，沒有問題，我們花一筆錢重新興建，讓人民去訴訟好的，也讓法官有一個很好的上班地方。問題是明年好像沒有編預算？

林秘書長錦芳：明年沒有，要由地院先提出來。

劉委員權豪：地院已經提出。本席有一次打電話給秘書長，就是要談這件事情，你的秘書很盡責，不停的問我是什麼事，我跟他說我不是要關說案件，因為我當過法官，知道關說也沒有用。我告訴你的秘書，找你是為了地方法院改建的事。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宜津、黃委員文玲、賴委員士葆、林委員佳龍、姚委員文智、陳委員歐珀、孔委員文吉、吳委員秉叡、林委員世嘉、邱委員文彥、廖委員國棟、薛委員凌、江委員啟臣、盧委員秀燕、紀委員國棟、江委員惠貞、蔣委員乃辛、簡委員東明、楊委員瓊瓊、管委員碧玲、高委員金素梅、吳委員育昇、李委員桐豪、林委員明濤、邱委員志偉、林委員滄敏、王委員進士、蘇委員清泉、蔡委員正元、張委員慶忠、許委員添財、蔡委員其昌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會。委員吳宜臻、潘維剛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宜臻書面意見：

●司法院應重新檢討法官待遇相關規定

依據公務人員加給法第五條，職務加給對象應為主管人員或職務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然目前司法人員之俸點為薦任六職等人員，且專業加給高於一般行政公務人員 2 倍餘，然司法院卻依據行政院 62 年所頒布之台 62 人政肆 26103 號函，無論法官是否擔任主管職務，一律支領主管加給，其適法性有待商榷。再者，實際有擔任主管職務之法官與未擔任主管職務之法官，其待遇一樣，亦會有不同工卻同酬之不合理現象，顯對實際擔任主管職務之法官不公平。

再者，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停止辦理案件之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然停止辦理案件之司法官，可能為從事研究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者，其薪資與實際從事審判之法官相同，亦屬不合理。若為不適任法官調離審判職務，轉任行政職，卻又享有原先之待遇，亦會遭人非議。

目前司法院之敘薪制度恐造成不同工卻同酬之不公平現象，司法院身為司法最高行政機關，

若是考量目前法官之專業加給仍有低估之疑，應與相關單位檢討專業加給之標準，實不應巧立名目變相提高法官之月支俸給。綜上，司法院應重新檢討敘薪之規則，建立合理、公平之敘薪制度。

●司法院應重新檢討人民觀審制之可行性

司法院雖於 101 年 1 月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並於 6 月送入立法院審查。然自完成後，法界對其立法程序多有質疑，且提出多項試行觀審制可能出現之問題，包括破壞現行刑訴制度，對重大刑事事件採特殊試行程序，恐造成不公平及是否有違憲等問題。再者，多數法界人士認為要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及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應採參審或陪審制，顯見社會對於該以何種形式引進人民參與審判仍有重大歧見。然在社會仍有重大歧見、此法亦尚未完成立法之際，司法院即製播相關宣導廣告，不但於法無據，且顯有不尊重立法院之疑。人民參與審判為重大司法改革，司法院應與社會各方討論參與方式，凝聚社會共識，而非一意孤行、堅持己見，推行人民觀審制。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依據最高法院 97 年至 100 年民、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其中刑事上訴案件以發回或發交更審（以下簡稱發回更審）方式終結占裁判件數，由 97 年 33.10%逐年降低至 100 年 18.53%；民事部分則維持 28.36%至 22.15%之間，其中以 100 年 22.15%為近 4 年最低，由此數據似顯整體 1、2 審級法院之民、刑事法官審判品質有所改善，尤其刑事部分最為顯著。惟據司法年報之統計，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之原因有 25 項，其中可歸責於法官審判時，應注意部分計有 10 項，尤以判決理由矛盾、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分居 1、2 名。

司法院近年來持續推動司法改革，而司法改革最終的目的之一是達成金字塔型的審判結構，但是依據發回更審的數據來看，在歷經如此多次的司法改革制度變革後，審判重心仍然是集中在二審的審級，也就是紡錘絲型的訴訟結構，此與尚未進行司法改革前的訴訟結構未有二致，顯示司法院對於司法改革的推動進程仍然有待改善。而發回更審制度，主要目的是避免事實未臻明確的情況下加以判決，因此，發回更審的理由依據統計資料顯示，係以判決理由矛盾、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分居 1、2 名。

本席觀察司法審判實務，發回更審乃是造成審判延宕的主因，因此才有速審法的制定，而發回更審造成審判延宕係因為上級審每次發回僅對於下級審的表示一次意見，並非一次將下級審判決未臻明確之處全部說明，因此來回更審的結果就是造成遲來正義的現象，對於民眾的權益保障即造成損害，使得民眾對於司法的滿意度與信賴度一直無法提升，期盼司法院能夠對此有所改善，以保護民眾之權益。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之審查。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歲入部分預算數。

102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23 項 司法院無列數
- 第 24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5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無列數
- 第 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37 萬元
-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8 萬元
-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1 萬元
-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萬元
-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
- 第 31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77 萬 2 千元
- 第 32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78 萬 1 千元
- 第 33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15 萬元
- 第 34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60 萬 6 千元
- 第 35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50 萬 7 千元
- 第 36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92 萬 1 千元
- 第 37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86 萬 8 千元
- 第 38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萬元
- 第 39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11 萬 5 千元
- 第 40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50 萬 8 千元
- 第 41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75 萬元
- 第 42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06 萬元
- 第 4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90 萬 3 千元
- 第 4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81 萬元
- 第 4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1 萬元
- 第 4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2 萬元
- 第 4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0 萬 1 千元
- 第 4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3 萬元
- 第 4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5 萬 9 千元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 萬 1 千元
- 第 5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 千元
- 第 5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25 項 司法院 230 萬 7 千元

- 第 26 項 最高法院 1,525 萬 2 千元
- 第 27 項 最高行政法院 296 萬元
- 第 28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47 萬 1 千元
- 第 29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33 萬 5 千元
- 第 30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32 萬 9 千元
- 第 31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 萬 5 千元
- 第 32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8 千元
- 第 33 項 智慧財產法院 3,812 萬 8 千元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2,092 萬 6 千元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665 萬 1 千元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233 萬 2 千元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793 萬 2 千元
- 第 3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48 萬 9 千元
- 第 3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億 4,101 萬 1 千元
- 第 4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1,870 萬元
- 第 41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 億 7,602 萬 7 千元
- 第 4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4,468 萬 2 千元
- 第 4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6,201 萬 1 千元
- 第 4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483 萬 8 千元
- 第 4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 億 8,891 萬 4 千元
- 第 4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588 萬 6 千元
- 第 4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 億 0,703 萬 8 千元
- 第 4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8,713 萬 5 千元
- 第 4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1,872 萬元
- 第 5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 億 3,249 萬元
- 第 5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 億 8,615 萬 8 千元
- 第 5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2,714 萬 4 千元
- 第 5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08 萬 2 千元
- 第 5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427 萬 2 千元
- 第 5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540 萬 9 千元
- 第 5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435 萬 5 千元
- 第 5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53 萬 6 千元
- 第 58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65 萬 1 千元
- 第 5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11 萬 6 千元
- 第 6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389 萬 5 千元

第 6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23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4 項 司法院 8 萬元

第 25 項 最高法院 5 萬 3 千元

第 2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 5 千元

第 2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 萬 1 千元

第 2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5 千元

第 2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 萬 8 千元

第 30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 千元

第 31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7 萬元

第 32 項 智慧財產法院 1 萬 6 千元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88 萬 3 千元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 萬 7 千元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 萬 9 千元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3 萬 8 千元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 千元

第 3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萬 5 千元

第 3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8 萬 8 千元

第 4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萬 3 千元

第 4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萬元

第 4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7 萬 2 千元

第 4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萬 1 千元

第 4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0 萬 2 千元

第 4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 萬 4 千元

第 4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5 萬元

第 4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8 萬 7 千元

第 4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 萬 8 千元

第 4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3 萬元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萬 8 千元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 萬元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萬元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萬元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 萬元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萬 9 千元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 萬 4 千元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 萬 1 千元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

第 6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3 項 司法院無列數

第 24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第 25 項 最高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6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萬 8 千元

第 27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8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 千元

第 29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列數

第 30 項 智慧財產法院無列數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萬 9 千元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 萬元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0 萬元

第 3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251 萬 3 千元

第 3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9 萬 6 千元

第 3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64 萬 4 千元

第 3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9 萬 5 千元

第 3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6 萬 2 千元

第 3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9 萬 8 千元

第 4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63 萬 4 千元

第 4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54 萬 7 千元

第 4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91 萬 6 千元

第 4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86 萬元

第 4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60 萬 5 千元

第 4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0 萬元

第 4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76 萬元

第 4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00 萬元

第 4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2 萬 3 千元

第 4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9 萬 4 千元

第 5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3 萬 5 千元

第 5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36 萬 7 千元

第 5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 萬元

第 53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8 萬元

第 54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無列數

第 5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 萬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歲入部分之委員提案。

一、經查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近幾年度之歲入決算遠少於歲入預算，如 97 年預算數為 83 億 2,704 萬元，決算數僅為 74 億 724 萬元；98 年預算數為 83 億 2,773 元，決算數僅為 66 億 5,558 萬元；99 年預算數為 83 億 2,825 萬元，決算數僅為 58 億 349 萬元；100 年預算數為 83 億 2,880 萬，決算數僅為 56 億 6,093 萬元，即短收金額和比率逐年增加，平均達 23.37%，顯示司法院未能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即時檢討編列歲入預算。儘管司法院於民國 100 年向監察院審計部表示，將參酌以往年度決算數、民國 100 年度已過期間歲入預算及執行情形，及預估未來相關案件之消長與歲入相關法規修定可能造成收入之影響，酌予減編，但 101 年度歲入預算數仍遠大於決算數，且 102 年度歲入預算數仍與 101 年度歲入預算數相當。爰此，建議刪除司法院及其各所屬單位歲入預算 23.37%。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謝國樑 林國正 廖正井 劉權豪

王惠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提案提到以往的決算數與實際的預算編列數有不符的情形，我們在編 102 年度的歲入預算時，已經考量以往年度的決算數及當年已過期間的執行情形，和預估未來案件的消長與歲入相關法規可能造成的影響，所以我們是按執行力約九成來估算及核實編列；換言之，我們已經有考慮到提案所顧慮的情形，然後減編預算，如果要再減列，預算恐變得很少。因此這部分的預算是否能維持原編列數？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秘書長，你們 101 年度的歲入決算現在的執行情況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100 年度的決算是 56.45 億元，原編列預算是 83.28 億元，決算率是 67.7%，所以我們斟酌情形之後減列了大約 1/3。

尤委員美女：主席，本席是不是可以做成附帶決議要求他們從 103 年度以後每年必須核實編列歲入預算。

主席：尤委員，我真的看不懂你寫的提案，你們提案建議刪除司法院及其各所屬單位歲入預算 23.37%，但是你們並沒有提到是歲入預算裡的哪一項，是總額嗎？

尤委員美女：對，是總額。

主席：8 個機關全部預算總額是多少？

尤委員美女：我們的提案內容是依照審計部的報告……

主席：你要講清楚，你們建議刪減多少歲入預算的 23.37%？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你們從 97 年開始到 100 年所編的預算跟決算都相差十幾億元，是你們內部一直不去改善還是有隱藏某些原因？你們有編列很多收支對列的預算嗎？100 年的情形還更離譜，你們過去的歲入有哪一項是現在沒有收的？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會計長來說明。

王委員惠美：不然怎麼會從以前的歲入預算 74 億元，到現在只剩下 56 億元，你們到底是哪個業務沒有認真在執行？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都有認真在執行，就是說，因為我們……

王委員惠美：是因為沒有財產可賣了嗎？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我們所提的預算真的是配合中央政府的歲入在編列的。

王委員惠美：現在我們要砍掉這麼多的歲入預算了，是否也要砍掉歲出預算？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的，歲入預算真的是有其特殊狀況，不是我們願意這麼編的。

王委員惠美：請你們說清楚。不然不可能從 97 年到現在每一年都相差十幾億元、二十幾億元到三十幾億元。

主席：請司法院會計處張會計長說明。

張會計長志弘：主席、各位委員。以往我們歲入的部分，其實財政部都有提供意見，我們每年編了……

王委員惠美：叫你們不要虛列這麼多預算？

張會計長志弘：不是，因為我們去開會時有提到，也許我們收不到那麼多錢，但是他們最後還是核定這個數字，所以我們就照著這個數字去編。

王委員惠美：不對呀！

張會計長志弘：今年我們就極力爭取，因為我們實在做不到，他們是同意了……

王委員惠美：如果我們刪除這項預算後，主計的問題大概又變得很「大條」啦！

你們現在編列的預算和 97 年的一樣，還是 83 億元，但是你們的決算數從 74 億元到現在的 56 億元，歲入等於是少了十幾億元。

張會計長志弘：102 年度編列的預算是 61 億元。

王委員惠美：這個跟你之前編的數字還是相差很多。之前你們 1 年歲入可以收到 74 億元，可是現在才收到六十幾億元。

張會計長志弘：譬如 100 年度實際收到的是 56 億 4,5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你們 97 年實際收到的是 74 億元，為什麼和 100 年度相差十幾億元？你們現在有哪一項業務是不收錢的？不然怎麼會相差那麼多？還是你們現在的法院業務變少了？你如何解釋為何相差十幾億元？

張會計長志弘：短收可能是因為實際案件量的類型……

王委員惠美：不會啊！現在法院案件量沒有比較少啊！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因為最近這幾年法律的修改，我們鼓勵民眾和解和調解，如果民事案件和解或調解成立，訴訟費用就會退還二分之一，所以這部分就相差很多。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你在回答會計問題時，會計長應該要站在旁邊，因為你懂法律，不懂會計啊！關於這個提案，雖然我有連署，但我希望你們能夠有一個回應，因為按這個提案來看，是要每一本預算統刪歲入預算 23.37%，方才主席問你是要刪那一部分的 23%，請問一下，司法院的歲入是多少？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全部 61 億。

林委員國正：這應該請會計長來說明，不要讓秘書長來講這些他不了解的話。

首先，這本決算的數字是多少？這是 99 年度還是 100 年度的？

主席：請司法院張會計長說明。

張會計長志弘：主席、各位委員。99 年度。

林委員國正：所以司法院歲入超收執行率是多少？我發現院本部實際決算還超過原先編的預算，會計長是否同意我的說法？

張會計長志弘：因為司法院本身跟所屬法院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國正：可是尤美女委員等提案是寫著，建議刪除司法院及其各所屬單位歲入預算 23.37%，這表示是統刪，在你的彙整會計科目下的司法院及所屬，包括各級地方法院在內的歲入 90 億，統刪 23.37%。

張會計長志弘：謝謝林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國正：你要趕快跟秘書長解釋啊！

張會計長志弘：方才秘書長有提到，事實上今年所編列的歲入，是參考 100 年度的實際決算，所以編了 61 億。

林委員國正：你們真的是不夠認真，如果按照你說的，你們院本部歲入有超編嗎？秘書長看得懂會計數字嗎？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超編。

林委員國正：沒有啊！你的決算還超過你的預算，所以若刪 23%，則明年歲入怎麼達成目標？

之所以算出 23%，是他們將其累計，因為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所有的歲入加起來有將近 90 億，這裡面一定有歲入超編的或是超收的，而哪些是超編的、哪些是超收的呢？我們現在要砍的超編的、不合理的。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 90 億啦！

林委員國正：有啦！方才有一位助理的資料就是如此。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

林委員國正：那應該是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全部加起來 61 億多。

林委員國正：去年是 90 億，所以這樣一來是砍了多少？

張會計長志弘：砍了 29 億。

林委員國正：為何過去會這麼嚴重的情形發生呢？

張會計長志弘：就是以往歲入的部分，財政部……

林委員國正：現在主席要幫你們說明了。

主席：尤委員，會計長方才已經老實說出來了，因為歲入預算的稅課收入不夠，就叫大單位去虛編，他剛才有提到，開會的時候中央就叫他們要虛列這麼多，所以他剛才說得很清楚，而我要告訴尤委員的是，身為民意代表，歲入的部分只有加上去，不會將其減下來，就是多希望他們可以多收一點錢進來，所以我們不會去砍這部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那是虛編，不是真的收入。

主席：就讓他們去達成目標好了，我們現在來看他們的歲入預算項目是什麼，就是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收入、沒入收入等，就是逼著他們要去努力達成。

林委員國正：主席，尤美女委員所持的角度就是要覈實編列，所以現在只要被我們一刪掉，到時司法院的問題就會交給主計總處。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不會，我們砍掉 29 億就可以了。

林委員國正：誠如主席所言，到時各機關彙整起來，萬一歲入、歲出短差的話，這時就是要舉債了，所以虛編的目的就是要把舉債的額度不要把這麼多編出來而已。

主席：現在舉債就破表了，已經超過 GNP 的 40%。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主席，他們說可以砍二十幾億，所以我建議歲出也一樣砍二十幾億。

主席：歲出已經砍二十幾億，那是沒有問題的，像工作慰勞金等，院長昨天已經表示可以砍。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那這部分最後再來處理，所以先保留。

主席：我比較贊成歲入預算只有加、沒有減，所以按原來編的預算通過就好了，換言之，不要砍預算，也不要再加上去了。而且方才林國正委員講得沒有錯，通常都是歲入預算審查完了後，然後再來做 balance、調整。再來，方才尤委員建議本案改成附帶決議，其內容如下：「

鑑於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近幾年度之歲入決算遠少於歲入預算，如 97 年預算數為 83 億 2,704 萬元，決算數僅為 74 億 724 萬元；98 年預算數為 83 億 2,773 元，決算數僅為 66 億 5,558 萬元；99 年預算數為 83 億 2,825 萬元，決算數僅為 58 億 349 萬元；100 年預算數為 83 億 2,880 萬元，決算數僅為 56 億 6,093 萬元，即短收金額和比率逐年增加，且 101 年預算歲入更高達 90 億 3,997 萬 4,000 元，顯示司法院以往未能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即時檢討編列歲入預算，雖司法院於民國 102 年度預算案歲入已減至 61 億 3,501 萬 4,000 元，但過去幾年歲入預算及決算落差比率平均達 23.37%，爰此，建議司法院及其所屬各單位 103 年度及之後之預算案，應覈實編列歲入預算。」本席認為，末段不應寫成「覈實編列」，而是儘量努力去達成目標，憑良心說，有一些事情我只是不講出來而已，比方說你們那些住宿舍的，錢就從薪水裡面去扣，可是扣得金額太少了，若能多扣一點，則歲入就會多了，像這些我都知道，只是不說出來而已。換言之，絕對不能

這樣寫，不然明年編預算時，他們到財政部或是中央開會時表示，這是司法委員會委員要求歲入要覈實編列，所以他們就堅持不編那麼多，這不就完了？所以我們應要求他們努力達成預算目標，即末段就修正為「建議司法院及其所屬各單位 102 年度應依預算數努力達成目標。」至於如何達成目標，方才我就有提到秘書長是可以做一些調整的。

歲入部分就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其餘委員未涉及歲入預算部分的提案就照列。

現在處理歲出預算部分。宜讀歲出預算數。

102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部分：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219 億 4,719 萬 6 千元

第 1 項 司法院 21 億 1,927 萬 9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 億 1,530 萬 5 千元

第 2 目 大法官議事業務 613 萬 7 千元

第 3 目 民事審判行政 407 萬 4 千元

第 4 目 刑事審判行政 3,306 萬元

第 5 目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718 萬 7 千元

第 6 目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457 萬 5 千元

第 7 目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577 萬 6 千元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12 萬元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101 萬 7 千元

第 10 目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9 億 4,325 萬 2 千元

第 11 目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 億 7,277 萬 6 千元

第 2 項 最高法院 5 億 6,818 萬 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5,540 萬 2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692 萬 4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8 萬 8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77 萬元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8,039 萬 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633 萬 5 千元

第 2 目 行政訴訟審判 368 萬 9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 萬 2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3 萬 8 千元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6 億 4,989 萬 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1,369 萬 1 千元

第 2 目 行政訴訟審判 651 萬 7 千元

第 3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 億 2,868 萬 8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 萬 2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86 萬 5 千元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2,604 萬 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2,282 萬 8 千元

第 2 目 行政訴訟審判 263 萬 1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 萬 7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5 萬 7 千元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6,075 萬 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527 萬 9 千元

第 2 目 行政訴訟審判 463 萬 3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 萬 7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7 萬 4 千元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22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759 萬 1 千元

第 2 目 懲戒案件處理 129 萬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 萬 4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3 萬 1 千元

第 8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5 億 5,280 萬 9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744 萬 3 千元

第 2 目 研習業務 4,296 萬 7 千元

第 3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4 億 3,209 萬 9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 億 0,105 萬 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9,220 萬 8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818 萬 5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6 億 0,625 萬 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5 億 0,572 萬 3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4,220 萬 9 千元

第 3 目 刑事補償 4,023 萬 7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57 萬 2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51 萬 1 千元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 億 4,414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2,388 萬 6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813 萬 7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0 萬 2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2 萬 3 千元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 億 1,239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9,640 萬 1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224 萬 8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7 萬 5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6 萬 6 千元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 億 9,082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7,041 萬 4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840 萬 9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1 萬 8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8 萬 5 千元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5,889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076 萬 5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784 萬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 萬 4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2 萬 7 千元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億 8,119 萬 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4 億 4,138 萬 3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 億 1,880 萬元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810 萬 8 千元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 萬 4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2 萬 3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22 萬 3 千元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 億 2,681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3,921 萬 9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7,159 萬 6 千元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774 萬元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76 萬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1 萬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39 萬元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億 0,423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0 億 8,395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9,716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994 萬 5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1 萬 9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9 萬 1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56 萬 1 千元
-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 億 2,729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1,055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8,685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1,430 萬 2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43 萬 4 千元
 - 第 5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674 萬 3 千元
 -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5 萬 7 千元
 -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34 萬元
-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 億 8,826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1,170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3,558 萬 6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490 萬 3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 萬 1 千元
 - 第 5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4 億 3,309 萬元
 -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0 萬 5 千元
 -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33 萬 5 千元
-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億 1,175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7,882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2,595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394 萬 2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 萬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0 萬 5 千元
- 第 6 第一預備金 52 萬 7 千元
-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億 9,405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1 億 7,553 萬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 億 0,223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903 萬 4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4 萬 4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0 萬 1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70 萬 8 千元
-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0,179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7,008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2,427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500 萬 3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0 萬 7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1 萬 7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51 萬 3 千元
-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 億 9,182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0,580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4,573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459 萬 3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5 萬 3 千元
 - 第 5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5 億 3,187 萬 2 千元
 -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8 萬 1 千元
 -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28 萬 3 千元
-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 億 8,769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4,556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3,231 萬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542 萬 9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6 萬 7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6 萬 1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26 萬 3 千元
-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億 4,859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0,260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3,879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423 萬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5 萬 3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5 萬 2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25 萬 8 千元
-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 億 9,438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 億 9,015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8,691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838 萬 6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8 萬 7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8 萬 5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45 萬 6 千元
-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億 1,625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1 億 7,110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 億 3,937 萬元
 - 第 3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9 萬 4 千元
 - 第 4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4 億 9,744 萬 1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5 萬 6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79 萬 1 千元
-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 億 0,836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3,390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4,265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692 萬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3 萬 6 千元
 - 第 5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080 萬 9 千元
 -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6 萬 8 千元
 -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28 萬元
-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1,981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0,088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348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394 萬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1 萬 3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 萬 4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3 萬 3 千元
-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億 7,997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4,570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2,102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846 萬 2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 萬 2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6 萬 5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6 萬 2 千元
-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億 7,223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4,573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2,055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356 萬 2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0 萬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3 萬 1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5 萬 3 千元
-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1,780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8,649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2,613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352 萬 7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7 萬 6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 萬 8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9 萬 6 千元
-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1,342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0,754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494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59 萬 2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4 萬 5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 9 千元
- 第 34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 億 5,701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2,138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925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2,207 萬 6 千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3 萬 9 千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96 萬 6 千元
- 第 35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716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561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44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 萬 9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 萬 8 千元
- 第 3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447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955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332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88 萬 9 千元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9 萬 2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 萬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6 萬 7 千元

第 3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262 萬 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133 萬 9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98 萬 8 千元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20 萬 1 千元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 萬 7 千元

第 5 目 其他設備 4 萬 4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2 萬 8 千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歲出部分之委員提案。

二、司法院主管 102 年度歲出預算當中，就交通及運輸設備（汰購車輛）編列總計 3,962 萬 5,000 元，故要求全數刪除第四款司法院及所屬交通設備預算 3,962 萬 5,000 元。

司法院主管 102 年度歲出預算當中，就交通及運輸設備（汰購車輛）編列總計 3,962 萬 5,000 元，事實上，審計部早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即指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事費預算編列有欠精實，至連年產生巨額賸餘」，且所屬部分機關相關計劃預算，連續數年執行率均未達 90%；行政院近幾年亦均對司法院主管預算加註意見，包括司法院主管整體預算、人事費、車輛採購……，同樣問題每年不斷重複發生，顯見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故要求全數刪除第四款司法院及所屬交通設備預算 3,962 萬 5,000 元。

表一：司法院及所屬交通設備預算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汰舊換新或新購之交通設備金額	預算數
司法院	首長座車 5 輛 4,150	4,150
最高法院	首長座車 1 輛 810	810
臺灣高等法院	大型警備車 1 輛 3,750	3,75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中型警備車 1 輛 2,680	3,275
	勘驗車 1 輛 59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登山勘驗車 1 輛 1,000	1,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勘驗車 2 輛 1,190	4,940
	大型警備車 1 輛 3,75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型警備車 1 輛 2,680	3,933
	執行車 1 輛 595	
	勘驗車 1 輛 595	
	機車 1 輛 6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執行車 2 輛 1,845	1,84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機車 3 輛 189	2,869
	中型警備車 1 輛 2,68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首長座車 1 輛 595	658
	機車 1 輛 6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勘驗車 2 輛 1,190	1,316
	機車 2 輛 12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首長座車 1 輛 595	658
	機車 1 輛 6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勘驗車 2 輛 1,190	3,870
	中型警備車 1 輛 2,68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機車 1 輛 63	1,253
	勘驗車 2 輛 1,19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機車 2 輛 126	12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型警備車 1 輛 2,680	3,275
	勘驗車 1 輛 59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勘驗車 1 輛 645	64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登山勘驗車 1 輛 1,000	1,252
	機車 4 輛 252	
總計	首長座車 8 輛	39,625
		6,150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謝國樑

四、查，有關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近四年人事費用之執行情形，97 年度人事費法定預算數 13,208,790,000 元，決算賸餘數 1,085,540,000 元，賸餘數佔法定預算數 8.22%，執行率約 91%；98 年度人事費法定預算數 13,845,750,000 元，決算賸餘數 937,820,000 元，賸餘數佔法定預算數 6.77%，執行率約 93%；99 年度人事費法定預算數 14,069,454,000 元，決算賸餘數 496,118,096 元，賸餘數佔法定預算數 3.53%，執行率約 96%；100 年度人事費法定預算數 14,425,477,000 元，決算賸餘數 472,710,512 元，賸餘數佔法定預算數 3.27%，執行率約 96%。雖人事費用執行率有逐年遞增，99 年度及 100 年度均趨近於 97%，但觀之實際金額，99 年度及 100 年度仍分別有 4.9 億元及 4.7 億元之鉅額賸餘，因而「行政院加註意見」仍建請司法院應視員額實際情形以精實人事費預算之編列！

次查，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當中，有關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一般行政」（包括人事費在內）之預算執行資料（參見附表一），37 個單位中僅最高行政法院、台北高等

行政法院、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及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共 4 個單位之「一般行政」預算執行率超過 97%（即賸餘率低於 3%），其餘 33 個單位中，執行率低於 90%（即賸餘率高於 10%）者，有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足見司法院及多數所屬機關就 101 年度「一般行政」（包含人事費在內）預算執行之情形仍有待精進。參以，依 102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單位預算書內容，含司法院在內之 37 個單位中，僅司法院之人事費分散於「一般行政」、「司法業務規劃研考」、及「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三個科目下，其餘 36 個單位預算之人事費均僅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其中，僅司法院、台灣高等行政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智慧財產權法院 4 個單位之人事費占一般行政之預算總額低於 85%（仍分別有 76%、78%、65%、75%），其餘 33 個單位中有 27 個單位之人事費編列占一般行政預算比例超過 90%；足證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在 101 年度上半年就「一般行政」預算之執行率亦足以一定程度上反應「人事費」之執行狀況。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撙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共 37 個單位）之 102 年度人事費預算（參見附表二）均應予酌減所列金額 3%。

提案人：潘孟安 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劉耀豪 謝國樑 林國正 陳亭妃

附表一：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司法院主管歲出結算（一般行政）

單位：元

機 關 別	預算分配數	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未執行比例
司法院（4-1）	463,480,000.00	63,323,133.00	13.7%
最高法院（4-2）	357,476,000.00	30,185,410.00	8.4%
最高行政法院（4-3）	99,367,000.00	2,791,780.00	2.8%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4-4）	156,408,000.00	3,497,189.00	2.2%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4-5）	80,803,000.00	7,763,144.00	9.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4-6）	97,734,000.00	6,817,509.00	7.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4-7）	60,984,000.00	5,260,030.00	8.6%
司法人員研習所（4-8）	48,640,000.00	4,465,366.00	9.1%
智慧財產法院（4-9）	126,515,000.00	23,986,799.00	19.0%
台灣高等法院（4-10）	859,780,000.00	68,203,933.00	7.9%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4-11）	380,007,000.00	21,120,144.00	5.6%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4-12）	242,625,000.00	13,565,673.00	5.6%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4-13）	270,653,000.00	14,924,675.00	5.5%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4-14）	87,919,000.00	4,628,170.00	5.3%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4-15）	842,735,000.00	27,235,048.00	3.2%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4-16）	367,040,000.00	20,489,645.00	5.6%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4-17）	642,544,000.00	29,821,371.00	4.6%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4-18）	456,098,000.00	8,062,443.00	1.8%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4-19）	237,233,000.00	8,884,852.00	3.7%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4-20）	166,031,000.00	14,046,480.00	8.5%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4-21）	689,707,000.00	27,850,879.00	4.0%
台灣南投地方法院（4-22）	154,236,000.00	9,384,166.00	6.1%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4-23）	310,778,000.00	26,752,377.00	8.6%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4-24）	202,852,000.00	6,612,055.00	3.3%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4-25）	234,238,000.00	12,385,009.00	5.3%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4-26）	477,249,000.00	24,699,302.00	5.2%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4-27）	694,110,000.00	33,560,640.00	4.8%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4-28）	250,764,000.00	6,784,435.00	2.7%
台灣台東地方法院（4-29）	119,574,000.00	8,556,561.00	7.2%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4-30）	148,842,000.00	18,652,819.00	12.5%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4-31）	140,123,000.00	7,880,893.00	5.6%
台灣基隆地方法院（4-32）	168,499,000.00	6,923,730.00	4.1%
台灣澎湖地方法院（4-33）	62,461,000.00	4,308,052.00	6.9%
台灣高雄少年法院（4-34）	105,424,000.00	5,945,039.00	5.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4-35）	16,235,000.00	2,212,624.00	13.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4-36）	49,300,000.00	4,815,285.00	9.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4-37）	10,712,000.00	878,710.00	8.2%

附表二：102 年度司法院主管機關人事費編列一覽表

單位：元

機 關 別	102 年度人事費預算編列	預算書參考頁數
司法院（4-1）	697,000,000 (=523,744,000+480,000+172,776,000)	P.64
最高法院（4-2）	520,476,000	P.28
最高行政法院（4-3）	162,463,000	P.26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4-4）	246,092,000	P.32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4-5）	108,960,000	P.3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4-6）	136,604,000	P.3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4-7）	92,292,000	P.24

司法人員研習所（4-8）	50,285,000	P.24
智慧財產法院（4-9）	144,966,000	P.30
台灣高等法院（4-10）	1,336,254,000	P.42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4-11）	595,710,000	P.34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4-12）	373,739,000	P.32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4-13）	436,690,000	P.34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4-14）	137,541,000	P.34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4-15）	1,334,630,000	P.50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4-16）	586,229,000	P.46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4-17）	1,004,312,000	P.44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4-18）	751,543,000	P.48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4-19）	385,126,000	P.44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4-20）	255,198,000	P.44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4-21）	1,103,433,000	P.48
台灣南投地方法院（4-22）	248,580,000	P.42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4-23）	476,860,000	P.50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4-24）	322,958,000	P.44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4-25）	370,467,000	P.46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4-26）	720,404,000	P.46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4-27）	1,079,016,000	P.42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4-28）	404,447,000	P.44
台灣台東地方法院（4-29）	185,529,000	P.42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4-30）	225,869,000	P.48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4-31）	223,912,000	P.46
台灣基隆地方法院（4-32）	261,673,000	P.46
台灣澎湖地方法院（4-33）	93,702,000	P.38
台灣高雄少年法院（4-34）	199,326,000	P.3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4-35）	22,874,000	P.2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4-36）	73,299,000	P.4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4-37）	18,300,000	P.34

八、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業務費－特別費，本年度預算數：2,922 千元，凍結數 1,461 千元。

說明：

依據本院 100 年通過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兩項決議：「政府應依

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定之。」以及「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除行政院已於西元 2009 年 3 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 CEDAW 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

該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然司法院至今尚未成立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也尚未制定該公約落實計畫及籌備國家報告之撰寫等相關業務。

為使司法院首長更加重視該公約之落實，以符合本院決議，爰此，建議凍結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之二分之一，共計 1,461 千元，直至司法院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監督機制並制定相關工作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謝國樑 劉櫋豪 林國正 王惠美

九、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司法院與媒體有約及機關聯繫等經費，本年度預算數：2,632 千元，減列數 2,632 千元。

說明：司法院於 102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司法院與媒體有約及機關聯繫等經費」，包括出席費 480 千元、講座鐘點費 16 千元、一般事務費 2,136 千元，然編列經費給參與媒體出席費、講座鐘點費，有進行業配或政策置入性行銷之虞，涉及預算法 62 條之 1：「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爰此，建請刪除此項預算，共 2,632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謝國樑 劉櫋豪 王惠美 林國正

十、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4 節，一般行政－辦理電腦資訊作業，本年度預算數：209,236 千元，凍結數 104,618 千元。

說明：

鑒於一般民事判決中涉及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等敏感資訊之判決書於對外公開時，竟未依法隱去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包括未成年子女）之身份資訊，造成當事人心理上二度傷害及遭受親友議論的生活困擾，嚴重侵犯憲法對人民隱私權之保障，亦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以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之原則，導致司法實務缺乏性別敏感度，侵犯人民之隱私權。

然司法院預算書中，「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下經費，並無說明是否規劃並提出各類案件判決

書敏感資訊之隱私保護措施。爰此，建議凍結「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經費之二分之一，共計 104,618 千元，直至提出判決書敏感資訊隱私保護措施之相關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陳亭妃 廖正井

十一、第 5 款第 1 項第 1 目，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刑事審判行政－業務費－人民觀審推動，本年度預算數：30,000 千元，減列數 30,000 千元。

理由：司法院雖已研議提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送入本院審議，惟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設計，社會各界仍有不同意見，本院委員亦提出不同於觀審制之國民參與審判法草案，顯見有關國民參與審判之司法訴訟制度改革仍需各界多方審議辯論，101 年，司法院於未經充分溝通下，執意編列 14,250 千元推動觀審制，業經本委員會提案通過凍結三分之一預算案，司法院竟又於 102 年預算編列 30,000 元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未待國會完成法案之審議，顯係藐視國會，不顧民意之舉，考量日本推動參審制係於國會完成立法後始開始為制度之推廣，司法院應於立院通過立法後，始編列預算推動國民參與審判，爰刪除司法院本（102）年度編列預算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之 30,0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劉權豪

十二、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國外旅費－考察，本年度預算數：4,170 千元，凍結數 2,085 千元。

說明：鑒於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目前針對出國考察計畫之審核通過理由不明，乃致出現臺灣高等法院於 100 年赴中國考察臺灣民事判決在大陸執行之情形成果報告顯示，當年前往之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河南省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皆無法提供任何臺灣民事判決在中國執行相關案例，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虞，更無法解決多項在臺灣犯罪後，將犯罪不法所得藏匿於中國，再逃亡至中國保有、享用犯罪所得之案例。又 102 年司法院派員出國計畫預算中，包括「大法官赴歐洲地區考察憲法訴訟、公法爭議及人權保障等相關法制計畫」，但前往國家之一為希臘，與考察憲法相關業務之目的關係不明。爰此，建議凍結「考察」經費之二分之一，共計 2,085 千元，直至提出派員出國審核標準並放於司法院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區，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謝國樑 劉權豪

十三、要求評鑑委員會懲處依據應更為明確，司法院應於一年內提出修法，未提出前應凍結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有關辦理法官評鑑經費 106 萬 8 千元之 1/4。

《法官法》所建立的個案評鑑制度，是人民制衡司法人員濫權的重要工具，然而依現行規定，有關「評鑑委員會」請求懲處依據不明確，經將近 8 個月之審查，至今終於產出三項決議，結果將其中兩案歸屬為內部懲處案件，一件移送監察院審查的外部案件，嚴重違反法官法原先之設

計，使得實質影響人民之權益案件僅建議在司法院「內部」行政議處，記兩小過就了事，可繼續從事審判工作；傷害司法形象的案件卻要移送「外部」的監察院，命運就此脫離司法院之掌握。故要求評鑑委員會懲處依據應更為明確，司法院應於一年內提出修法，未提出前應凍結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有關辦理法官評鑑經費 106 萬 8 千元之 1/4。

提案人：柯建銘 尤美女 謝國樑 陳亭妃 潘孟安

十四、第 4 款第 1 項第 4 目，刑事審判行政，本年度預算數：33,060 千元，減列數 1,000 千元。

說明：

本目今年之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15,197,000 元，經費成長幾達兩倍。依司法院說明最主要係增列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之經費，但是對推動人民觀審制度，包含本席在內有多位委員，曾在本委員會提出質詢，要求司法院研議整體宣廣計劃，並評估增加試行之法院，但司法院一直未有正面回覆，其經費編列及實際作業顯不相符。爰酌刪本目預算數一百萬元，以警效能。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李貴敏 呂學樟 王惠美

十五、為促使我國最高法院回歸法治國「終審法院」所應遵循的常軌，並具體落實憲法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法院組織法》有其急迫性。故要求司法院應於一年內提出《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未提出前應先凍結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577 萬 6 千元之 1/4。

我國最高法院長年來實際運作所存在之弊病與產生之問題，多有指摘。儘管關於最高法院「保密分案」所引發之爭議，已伴隨司法院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修正《最高法院處務規程》而暫時止息；然而，最高法院亟需改革之處，絕非僅止於保密分案。事實上，「保密分案」不過是一個「早應予以改正、卻遲未獲得糾正」之侵害人民訴訟權的舊時代產物，在整個最高法院改革工程中只佔一隅。誠如基層法官所率直指出的：「牽引所有法官靈魂的，就是最高法院」。然而，細究最高法院實際的運作，吾人卻發現：

（一）就涉及人民受《憲法》「訴訟權」暨「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案件分配與改分」，我國最高法院的「不透明」與「對人民訴訟權之侵害」，遠遠甚於下級審法院。雖然最高法院的「保密分案」已遭廢止；但是，《法院組織法》第 5 條「法官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規定之繼續存在，對於當事人針對不符當代法治國家要求之案件分配尋求救濟，仍形成不必要且不合理的法律障礙。

（二）儘管相關的訴訟法規，要求最高法院不論是「在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參《刑訴訟法》第 389 條），或「原則上，即應行言詞辯論」（參《民事訴訟法》第 474 條）；不過，我國的最高法院，卻徹底蔑視立法者的誠命，「實質上根本不行言詞辯論」，帶頭踐踏法律。

（三）最高法院管轄之案件，應由最高法院五名法官共同合議裁判；然而，對於最高法院是否果真落實「合議」裁判之要求，各界長期以來均有強烈質疑。面對此等質疑，最高法院雖提出「有落實評議」的口頭保證，惟實際上卻難以令人民信服。

(四)當代法治國家均賦予其「最高法院」發揮「從事法律續造」、「填充法律漏洞」功能之職責，而對於「最高法院」「最為基本」的期待，則在於能「統一法律見解」。不過，我國最高法院對於這個「最為基本的期待」，卻是透過一套「過度僵化」且「欠缺司法裁判性」的「判例」制度加以回應；相對地，在最高法院審理的個案中，卻因為「案件所受分配之『庭』的不同」，竟存在「適用不同法律見解導致勝負結果完全歧異」的射倖性風險，堪稱當代法治國家終審法院之奇觀。

綜上，為促使我國最高法院回歸法治國「終審法院」所應遵循的常軌，並具體落實憲法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法院組織法》有其急迫。故要求司法院應於一年內提出《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未提出前應先凍結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577 萬 6 千元之 1/4。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謝國樑

十六、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本年度預算數：15,776 千元，減列數 776 千元。

說明：

法官法除第 78 條尚未生效外，其餘條文已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因法官法施行而調高加給（包含專業加給）之人數比率高達 58.06%，但不論就上訴終結撤銷原判決案件之比率或案件發回可歸責審判法官原因之案件比率，均將近 20%，顯見法官之法學與其他專業素養均有待加強，司法院就專業審判之實行猶不能符合社會需要，有加強檢討之必要；再者法官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多有延宕，至今尚有「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未完成發布程序，為警惕相關法制進行，爰酌刪減 776,000 元。

提案人：謝國樑 李貴敏

連署人：尤美女 林國正 王惠美

十七、第 4 款第 1 項第 10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本年度預算數：943,252 千元，凍結預算數 1%。

說明：

法律扶助基金會是弱勢國民獲得法律助援，保障訴訟權益最主要的資源，但外界卻不易了解其運作。今年對其捐助增編了 17,558 千元，在未瞭解其逐年業務之成長情況下，難以判斷兩者是否符合比例。爰凍結其預算數百分之一，俟將法律扶助基金會近三年所承辦之案件種類及其件數、辦案律師人數及其平均處理件數送本委員會備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國樑 李貴敏

連署人：鄭天財 林國正

十八、第 4 款第 1 項第 6 目，一般行政—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本年度預算數：4,575 千元，凍結數 2,287.5 千元。

說明：

鑑於近年家事法律多次修法，民眾對相關法律認識不足；且社會快速變遷，家庭模式多元化

，單親、再婚重組、隔代教養及跨國婚姻等比例增加，為促使家事案件紛爭一次解決之目的及調整與修復當事人及關係人長期關係之功能得以發揮，對於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之司法救濟管道，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獲得更多元之諮詢、輔導、資源整合連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故民間團體一再要求司法院規劃、整合並提供家事服務，含必要之家事服務人力（包括社工、督導等人員之培訓費、人事費、業務費等相關經費）、場所及軟硬體設備。

然司法院預算書中，「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下經費，並無說明是否提供對家事案件當事人相關服務內容。爰此，建議凍結「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經費之二分之一，共計 2,287.5 千元，直至提出家事服務之相關規劃內容，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謝國樑 劉櫂豪 林國正 王惠美

十九、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一般行政－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本年度預算數：15,776 千元，凍結數 7,888 千元。

說明：

提高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有賴於裁判品質之維持以及對不適任法官之汰換，然法官評鑑運作迄今，被賦予高度期待的法官評鑑委員會僅完成三件審議，且其所建議之懲處內容更於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遭推翻，以致法官評鑑受人質疑只是紙老虎。

鑒於法官法立法後，人民依舊對司法有高度不信任感，且現行錄音辦法係修訂於《法官法》尚未立法之時，該辦法並未考量人民依法請求法官評鑑之權利，司法院實應積極使人民了解法官評鑑制度，並制定更友善於人民之評鑑程序，現行法官評鑑之落實有待加強，爰此，建議凍結「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之二分之一，共計 7,888 千元，直至司法院就法官評鑑之推動情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謝國樑 劉櫂豪 林國正

二十、第 5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本年度預算數：17,325 千元，減列數 5,070 千元。

說明：

司法院 102 年度預算員額共 437 人，較 101 年度預算員額之 440 人少 3 人，減幅約 0.7%，不休假加班費卻從 101 年預算之 12,170 千元，增加至今年之 17,325 千元，增幅達 42%。司法院應本於撙節原則，避免浮濫編列不休假加班費。爰此，建請司法院僅增列 101 年不休假加班費之 0.7%，即減列不休假加班費，共 5,07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謝國樑 劉櫂豪

二十一、年終獎金屬一種恩給式之給付且帶有感謝及慰問員工當年度努力工作之意思，僅現職工作之人才有資格領取乃事所當然。惟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暨卸任正副總統可以「年終慰問金」

之名義與在職人員相同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所憑之法源依據僅為「10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的行政命令；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故退休人員在年終時領取所謂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又大法官釋字第 299 號表示：「待遇或報酬，無論名稱為何，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然司法院及其所屬各單位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且將該經費隱藏於獎金之「年終工作獎金」下。爰此，建議刪除司法院及其所屬各單位年終工作獎金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劉權豪

二十二、針對 102 年度司法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水電費 9 佰 88 萬 1 千元，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節約用電政策，建議刪減 30 萬元。

說明：

一、經查，102 年度司法院編列之水電費 9 佰 88 萬 1 千元，其中水費 49 萬 8 千與今年度相同，電費 9 佰 38 萬 3 千元，然今年度水電費編列 9 佰 22 萬 1 千元，電費編列 8 佰 72 萬 3 千元，兩者相較，102 年度增加了 66 萬元，預算增加幅度大過於電價上漲幅度，顯不合理，有浮濫編列，浪費用電之嫌。

二、依據台電電價調整方案，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電價調整，調漲幅度為 4.2%，然司法院辦公廳舍用電預算增加幅度卻高達 7.5%，明顯高於上漲幅度，電價調整除反應發電成本外，並間接鼓勵民眾節約用電，政府機關應帶頭響應，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響應節約用電，建議刪減 30 萬元。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王惠美 廖正井

二十三、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可以領「三節慰問金」毫無法源依據，僅根據行政院在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其中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如今卻制度化成為固定的金錢發放。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三節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然司法院及其所屬各單位仍繼續支付及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又司法院 102 年度預算案，其中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其他給與部分已編列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 200 千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金及同仁住院慰問等經費」中之「同仁住院慰問金」乃屬重複編列。爰此，建議刪除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之所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同仁住院慰問等經費部分。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劉櫋豪

二十四、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915,305 千元，減列數 500 千元。

說明：

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915,305 千元，其中「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317 千元，近幾年大陸司法交流考察團密集訪台，是兩岸兩會近幾年內互訪活動最頻繁時期。訪問係就兩岸兩會所簽定的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中一些技術性問題進行溝通交流。而海基會及相關單位最近也積極組團到大陸，和大陸的司法檢調單位進行座談，交換意見，考察大陸的司法運作情況，然考量當前政府財政困境，應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102 年度司法院編列「大陸地區旅費」500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林國正

二十五、針對 102 年度司法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4 千 6 百 71 萬 9 千元，其中各項行政業務所需研習、訓練業務檢討及座談編列 2 佰 23 萬 8 千及各項行政業務督導編列 1 佰 82 萬元，皆未有具體成效及辦理情況概要說明，顯有浮濫編列之虞，加上法官評鑑實施迄今僅成立三案，而懲處皆有高高舉起，輕輕放下之嫌，和民眾及社會期待有高度落差，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建議刪減 15%，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王惠美 廖正井

主席：報告委員會，為了節省時間，我們一邊宣讀提案，一邊進行協商。

書面資料：

二十六、針對 102 年度司法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 55 萬 9 千元，為零星辦公設備購置經費，惟未說明何謂零星辦公設備？欲購買何物品？況設備費用在「其他設備」預算項下亦有編列 1 千 1 佰 83 萬 5 千元，此項顯有浮濫匡列，消化預算之嫌，建議全數刪減。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王惠美 廖正井

二十七、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司法業務經費，本年度預算數：1,000 千元，減列數 1,000 千元。

說明：

依 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九)3.之規定：「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

管出缺不補』、『實施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以有效彈性運用工友、技術及駕駛人力，除不得執行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外，得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之業務；並依前開方案有關優惠退離規定，鼓勵其退離，以減少人事費。」查司法院本部，工友人數 24 人，員額超標 11 人，駕駛人數 34 人，車輛僅 27 輛，閒置人力 7 人，卻仍編列 1,000 千元經費，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司法業務經費，不僅違背政府精簡政策，亦未妥善運用現有人力，爰此，建請減列「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司法業務經費」1,000 千元。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李貴敏 王惠美

二十八、大法官議事業務，本年度預算數：6,137 千元，減列數 1,137 千元。

說明：

司法院 100 年「大法官議事業務」編列 6,950 千元，但決算數僅 4,510 千元，101 年「大法官議事業務」編列 6,137 千元，但截至六月底僅執行 2,030 千元，執行率僅 33%，102 年「大法官議事業務」又編列 6,137 千元，預算顯有虛列之嫌，爰提案刪減 1,137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林國正

二十九、刑事審判行政，本年度預算數：33,060 千元，減列數 30,000 千元。

說明：

司法院 101 年「刑事審判行政」編列 17,863 千元，其中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之推動編列 1,500 萬元，因本院委員考量觀審制與民間期待有落差，故 1,500 萬元遭部分凍結。日前司法院、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昨日共同舉辦「審、檢、辯考察日、韓人民參與審判心得發表會」，與會學者專家司法院認為推動人民觀審制度要能成功，應先修訂刑事訴訟法，改革現行訴訟制度，而司法院推動的人民觀審新制，觀審員雖能看起訴書，但並不能看卷證，也無法聽到宣讀筆錄內容，因此觀審員無法了解全部案情，如何能形成心證而有效參與審判？司法院 102 年「刑事審判行政」編列 33,060 千元，其中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之推動編列更高達 3,000 萬元。此外，觀審制有無違憲疑慮？何以司法院獨創讓人民擔任「觀察員」角色之觀審制，而不考慮人民實質參與審判權行使之陪審或參審？若欲觀審有其實效，必須有哪些具體配套措施？亦係有待深入探討之相關重要問題。爰提案就「刑事審判行政」—「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30,000 千元全數凍結，俟向本院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林國正

三十、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本年度預算數：13,518 千元，減列數 20%，凍結數 30%。

說明：

司法院 100 年「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 14,820 千元，但決算數僅 11,850 千元，101 年「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 16,311 千元，但截至六月底僅執行 1,618 千元，執行率僅 10%，102 年「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3,518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8,704 千元、按日案件計資酬金另編列 1,862 千元，明顯浮編預算，爰提案除刪減 20%外再凍結 30%，俟向本院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林國正

三十一、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數：11,835 千元，減列數 20%，凍結數 30%。

說明：

司法院 102 年歲出預算「其他設備」編列 11,835 千元，其中新增辦公桌 OA 隔板、電動訂書機及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與維護計畫等設備購置費編列 8963 千元。該採購計畫未詳細說明採購品項及數量，且 101 年度原編列 15,347 千元，但截至六月底止，僅動支 2,841 千元，執行率僅 19%，顯有虛列預算之嫌，故提案 102 年「其他設備」刪減 20%並凍結 30%，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三十二、法扶會成立的宗旨係為了協助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之人民，予以制度性之援助，然該會 2004 年成立迄今，每年約有 4 成的經費花費在基金會本身的業務管理費用上，真正協助弱勢的法律扶務成本約 6 成，相較之下，同為國家挹注經費成立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每年平均只有 1 成 5 左右的業務和管理費用，其餘的經費悉數用於補助藝文活動上，法扶會財務的運用顯然失當。法扶會雖獲得司法院每年高額の捐助，經費年年增加，理應將經費充份用於提供弱勢族群法律相關的服務，但由前述法扶會業務預算可見，法扶會預算編列的失當，尤其人事費用編列浮濫，當中的加班費、績效獎金以及高額の祕書長薪資實有需要重新配當，方能彰顯法扶會濟弱扶貧的功能，爰提案凍結「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 30%，後需就人事晉用及獎金檢討問題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謝國樑

連署人：廖正井

三十三、第 4 款第 1 項第 10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本年度預算數：943,252 千元，凍結數 471,626 千元。

說明：

為確保法律扶助之順利推展、因應部分偏遠地區之實際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形，以及辦理特殊類型案件與重大議題之個案，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2006 年起設有專職律師一職。法律扶助基金會現設有專職律師共 14 人，分佈於全國各分會，臺北分會最多有 7 位，士林分會 1 位，板橋分會有 2 位，台中分會 1 位，台南分會有 2 位等，以高雄分會為例，無論在申請案件量及准予扶助案件量上皆在各分會排名前三名，然而該會卻在高高屏地區沒有專職律師駐點服務，恐將影響弱勢族群的扶助品質。再者，司法院對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機制不足，監督審議經費亦有限，該會亦

未落實定期扶助律師評鑑制度（上次評鑑是 2007 年），以作為提升扶助律師服務品質之參考，爰此，建請將「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經費 943,252 千元，凍結其中二分之一，待司法院秘書長率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相關單位，針對如何法律扶助基金會加強監督及經費審議，及專職律師駐點服務與定期扶助律師評鑑制度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李貴敏

三十四、決議：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各級法院優遇之法官（含大法官、庭長及委員）計有 38 人，並均支領職務加給。優遇法官停止辦案，卻支領職務加給，有違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規定，其與現職法官之待遇並無差別，顯失公平原則。另依法官法的規定，除了身體衰弱無法勝任職務者外，停止辦案之優遇法官乃應從事工作，司法院並已配合訂定發布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優遇法官研究工作實施要點作為依循。而根據該要點可知，研究項目並非漫無範圍，研究題綱或個案資料應由司法院或主辦機關（各級（審）法院及公懲會）擬訂後交付，顯見所研究者當與司法制度有關。然司法院所提供之優遇法官研究成果中，有與司法主題、業務不相干者，甚有未提研究成果報告者。停止辦案及未依要點規定提供研究成果報告之優遇法官，卻能與工作負擔沈重之現職法官，比照領取職務加給、年終工作獎金，並享有其他如官職宿舍、辦公處所等福利待遇，顯失公平。爰此，建請司法院應立即檢討優遇法官之待遇項目，包括刪除職務加給等，使其與現職法官有差別之待遇，並嚴訂其研究成果報告之審核標準，促其依研究工作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考核其研究工作之績效。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三十五、主決議：「人民觀審制度」之推動，係期望透過人民因全程參與司法審理過程，增加對法院裁判公正性之感受，以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因此，司法院應儘可能擴大可試行之法院，以收立法之效益，其中並建請將基隆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列為試行法院考量。

提案人：謝國樑 李貴敏

連署人：鄭天財 林國正

三十六、主決議：有鑑專業審判可降低錯誤裁判之機率，減少司法資源的浪費，更實質保障人民的權益，司法專業分工已為時勢所趨。而由於社經的成熟發展，商業金融規模的極速成長，因金融活動所產生之爭議與犯罪不僅日益增加，其態樣亦愈為複雜，相對其專業性要求也更高。而司法院僅於台北地方法院設有金融法庭，要已無法滿足金融案件專業審判之需求，司法院應儘速進行設置金融法院之研究規劃。

提案人：謝國樑 李貴敏 林國正

連署人：尤美女 鄭天財 王惠美

三十七、主決議：根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01 年 9 月止，各高等、地方法院逾 3 年以上未結

民、刑案件，高等法院暨分院 3 年以上未結案件合計 128 件，各地方法院 3 年以上未結案件合計 825 件，顯見案件延宕問題嚴重，司法院宜謀求妥速終結案件，避免影響爭訟民眾權益。

機 關 別	民 事	刑 事
高院暨分院合計	80	48
台灣高等法院	52	37
台中高分院	9	6
台南高分院	6	4
高雄高分院	13	1
地院合計	425	400
台北地方法院	189	88
台中地方法院	22	25
台南地方法院	12	23
新竹地方法院	21	8
嘉義地方法院	8	2
高雄地方法院	43	69
屏東地方法院	4	18
臺東地方法院		1
澎湖地方法院		1
花蓮地方法院	1	38
宜蘭地方法院	3	4
基隆地方法院	5	6
雲林地方法院	1	
彰化地方法院	9	10
桃園地方法院	31	40
板橋地方法院	12	27
士林地方法院	60	36
南投地方法院	1	3
苗栗地方法院		1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	
金門地方法院	1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謝國樑 廖正井

三十八、主決議：台灣的法扶會目前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在於經費之不足，每年 5 億元新台幣的經費，相較於歐美國家與日本動輒相當於數十億、百億新台幣的經費，已顯短絀；以鄰近的香港為例，2004 年法律援助署 1 年扶助經費達 7 億 8 千萬港幣，折合台幣約 30 億元，以香港當時的 684 萬人口約為台灣的 4 分之 1，經費卻達 5 至 6 倍。問題主因就出在民間募款能力有待加強。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會其他經費來源如下：一、…。二、全國性及之捐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4 條規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一、…。四、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之捐贈。…。七、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然以 100 年度預算編列為例，100 年「政府捐款收入」科目計編列 7 億 0,699 萬 9 千元，分別為司法院捐助 7 億 0,639 萬 9 千元、國防部 50 萬元、台北市政府 10 萬元。惟政府捐款收入之比率高達 99.88%（政府捐款收入占捐贈補助收入 7 億 0,783 萬 9 千元），而 98 至 100 年度編列民間捐贈收入均為 0 元，故法律扶助基金會應加強本身之募款能力。雖然法扶是以助人為主，募款並非主體，可是如果像紅十字會其公益品牌的形象已經深植民心，多多少少都會有人捐款，但為何法扶都沒人捐款？是律師界很冷漠？還是法扶基金會的品牌根本沒有深植民心？爰提案建請法扶基金會檢討，如何強化公益形象，讓民眾相信法扶是可以幫助民眾的，讓民眾相信是法扶可以保護弱勢者的訴訟權益的基金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謝國樑 廖正井

三十九、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其核心價值乃為反映社會通念，透過司法民主化之過程，使判決不致背離國民之法律感情，並使國民意識進入司法。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運作，是我國司法改革重要工程，絕不可貿然草率、專斷封閉，需要完整的配套制度。但迄今為止，完全不見司法院進行必要配套的規劃與準備。故主張應將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推動提升至國家級之重大施政大針，推動時必須穩健紮實，不應敷衍或躁進，應儘速著手：1、擴大民間參與，就國民參與司法權行使方式（參審/陪審、審判庭組成形式），進行根本性之改革對話，以落實司法民主化理念；2、訂定配套措施及相關司法制度改革時程及進度，避免敷衍；3、逐年編列適當預算進行對話、教育及模擬新制；4、進行刑事司法制度之法治教育。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謝國樑

四十、第 4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本年度預算數：636 千元，凍結數 318 千元

說明：

立法院於 2003 年修正民事訴訟法，將該法第 474 條第 1 項修正為「第三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不再此限。」以保障當事人在公開法庭言詞辯論之權利，並發揮法律審之功能，以提升人民對裁判之信賴，另刑事訴訟法亦規範法院於認為有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然，最高法院鮮少召開言詞辯論，亦未陳述不行言詞辯論之理由，已屬徹底蔑視立法權，於法治國之中，竟有掌握司法權之法院如此漠視法令，實屬罕見，且應立即檢討。且死刑宣告

是剝奪人民生命權的極刑，終審法院更應舉行言詞辯論，以示慎重，並彰顯司法對生命的尊重。現行最高法院怠為言詞辯論實已違反公開審判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

為使最高法院首長更加重視本院立法規範之落實，積極改造最高法院怠於言詞辯論、漠視立法之陋習，爰此，建議凍結最高法院院長首長「特別費」之二分之一，共計 318 千元，直至最高法院就言詞辯論落實情況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謝國樑 劉櫟豪

四十一、針對 102 年度最高法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5 億 5 仟 5 佰 40 萬 2 千元。建議刪減 10%，科目自行調整。

說明：

一、經查，最高法院審理之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終結案件，可歸責於法院審判法官不當比率逾 18%。據司法年報之統計，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之原因有 25 項，其中可歸責於法官審判時，應注意部分計有 10 項，尤以判決理由矛盾、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分居 1、2 名。

二、98 年至 100 年整體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可歸責法官之案件及比率分別為：98 年 646 件（26.94%）、99 年 537 件（23.59%）、100 年 377 件（24.21%），雖案件數量逐年下降，但在比率方面 100 年呈回升且仍高於 20%以上。

三、各審級法院對於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就可歸責於法官部分比例過高，顯示最高法院辦理法官之進修培訓及考核不彰，建議減列 1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王惠美 廖正井

四十二、第 4 款第 4 項第 3 目，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本年度預算數：328,688 千元，減列數 164,344 千元。

說明：

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司法院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加注意見包括「102 年度編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與司法人員研習所遷建辦公廳室及各地方法院興建辦公廳舍等計畫經費 22 億 5,756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 15 億 8,911 萬 1,000 元，增加 6 億 6,845 萬 2,000 元。（略）爰建請司法院兼顧中央政府財政情況，妥為安排各項工程施工工期，相關工程經費仍請參照行政院頒『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一般房屋建築費之規定編列。」，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興建辦公廳舍計劃總金額竟高達 15 億 1,259 萬 6 千元，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50.47%，決算保留數為 2 億 3,280 萬元，又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446,064 千元，並於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328,688 千元，爰此，建請刪除此項預算之 50%，共 164,344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劉櫟豪

四十三、第 4 款第 8 項第 2 目，司法人員研習所—研習業務，本年度預算數：42,967 千元，凍結數 21,483.5 千元。

說明：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應將 CEDAW 納入訓練課程」以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略）其他四院（略）請自行追蹤管考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另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

然司法人員研習所預算書中，「研習業務」下之各項教育訓練，並無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內容，以利司法人員檢視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

爰此，建議凍結司法人員研習所「研習業務」經費之二分之一，共計 21,483.5 千元，直到提出各項訓練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謝國樑 劉櫂豪

四十四、第 4 款第 8 項第 3 目，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本年度預算數：432,099 千元，減列數 216,049.5 千元，說明：

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司法院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加註意見包括「102 年度編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與司法人員研習所遷建辦公廳室及各地方法院興建辦公廳舍等計畫經費 22 億 5,756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 15 億 8,911 萬 1,000 元，增加 6 億 6,845 萬 2,000 元。（二）上開各項計畫未來年度尚待編列數為 83 億 9,755 萬 2,000 元，如連同智慧財產法院與新北少家法院土地購置款 5 億 3,600 萬元及臺灣高等法院新建檔卷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 4 億 3,444 萬元，以後年度尚待編列之預算合共 93 億 6,799 萬 2,000 元，所需經費相當龐大，又依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執行率常年偏低，100 年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等 6 項執行率均低於 30%；且部分款項已保留多年，亟待檢討積極辦理，爰建請司法院兼顧中央政府財政情況，妥為安排各項工程施工工期，相關工程經費仍請參照行政院頒『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一般房屋建築費之規定編列。」，然司法人員研習所之擴遷建計畫預算竟高達 18 億 6,301 萬 1 千元，其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50.10%，決算保留數為 286,460 千元，又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545,188 千元，並於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432,099 千元，爰此，建請刪除此項預算之 50%，共 216,049.5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劉櫂豪

四十五、第 4 款第 1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25,254 千元、8,935 千元，凍結數 7,576.2 千元（30%）、4,467.5 千元（50%）

說明：

98 年至 100 年整體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可歸責法官之案件及比率分別為：98 年 646 件（26.94%）、99 年 537 件（23.59%）、100 年 377 件（24.21%），雖案件數量逐年下降，但在比率方面 100 年呈回升且仍高於 20%以上，其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 33.33%（99 年 22.06%）高於 100 年整體平均數 24.21%。顯示訴訟管轄範圍之地方法院法官裁判品質欠佳，嚴重影響民眾對法官裁判公平可信度，爰此建請凍結「考績獎金」百分之三十（7,576.2 千元），及「辦理刑事案件業務」8,935 千元，其中的二分之一（4,467.5 千元），待司法院秘書長率相關單位，提報加強審理法官之法學素養、進修培訓及考核，以減少判決錯誤情事發生之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李貴敏 王惠美

四十六、第 4 款第 13 項第 2 目，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18,409 千元，凍結數 9,204.5 千元

說明：

近來發生頗為爭議案件，有民眾王銘麟於 2005 年騎車在高雄市被違規左轉的自小客車撞上，四肢癱瘓，官司纏訟 7 年多，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陸續判定小客車上的兩個人都不是肇事駕駛，兩人無罪定讞。民眾譏為「幽靈駕駛」的荒謬判決，致使民眾不斷質疑地方法院及高分院法官裁判品質，嚴重影響民眾對法官裁判公平的可信度，爰此建請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經費 18,409 千元，凍結其中二分之一，待司法院秘書長率相關單位，就「如何提升民、刑事法官審判品質，強化民眾對司法審判正義信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李貴敏 王惠美

四十七、第 4 款第 14 項第 1 目

一般行政；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8,714 千元、5,441 千元，凍結數 2,614.2 千元、2,720.5 千元

說明：

98 年至 100 年整體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可歸責法官之案件及比率分別為：98 年 646 件（26.94%）、99 年 537 件（23.59%）、100 年 377 件（24.21%），雖案件數量逐年下降，但在比率方面 100 年呈回升且仍高於 20%以上，其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 30.67%（99 年 21.33%）高於 100 年整體平均數 24.21%。顯示訴訟管轄範圍之地方法院法官裁判品質欠佳，嚴重影響民眾對法官裁判公平可信度，爰此建請凍結「考績獎金」8,714 千元，其中的百分之三十（2,614.2 千元）、及「辦理刑事案件業務」5,441 千元，其中的二分之一（2,720.5 千元），待司法院秘書長率相關單位，提報加強審理法官之法學素養、進修培訓及考核，以減少判決錯誤情事發生之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李貴敏 王惠美

四十八、針對 102 年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7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10 億 8 仟 3 佰 95 萬 5 仟元。經查，法官遇到複雜大案即申請轉調，明顯不顧當事人權益，新北地方法院（原板橋地方法院）法官會議竟不顧司法院之反對，同意案件未審結之法官內部轉調，明顯失當；從事司法改革慢如牛步，然辦理更名新北地方法院卻急如星火，明顯不符民眾對於司法改革之期待，建議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7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刪減 10% 並凍結 20%，凍結部分待司法院秘書長率新北地方法院院長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改革策進方案」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王惠美 廖正井

四十九、第 4 款第 18 項第 5 目，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本年度預算數：6,743 千元，減列數 6,743 千元。

說明：

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司法院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加注意見包括「依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執行率常年偏低，100 年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等 6 項執行率均低於 30%；且部分款項已保留多年，亟待檢討積極辦理，爰建請司法院兼顧中央政府財政情況，妥為安排各項工程施工工期，相關工程經費仍請參照行政院頒『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一般房屋建築費之規定編列。」，然桃園地方法院之擴遷建計畫竟高達 34 億 1,673 萬 1 千元，100 年度桃園地方法院之擴建辦公廳舍及檔証大樓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為 2.38%，決算保留數為 3,900 千元，又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15,324 千元，其半前度結算之執行率為 0%，並於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6,743 千元，爰此，建請刪除此項預算，共 6,743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謝國樑 劉櫟豪

五十、第 4 款第 19 項第 5 目，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本年度預算數：433,090 千元，提案：減列數 4,330 千元。

說明：

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之綠色採購方案自 92 年起實施以來，截至 100 年底尚有 7 家地方法院未達綠色採購成效預期目標，宜積極改善之，為促使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高綠色採購比率，爰就其本年度續編遷建計畫經費刪除 1%以為警惕，俾使該院能積極達到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林國正 李貴敏 王惠美

五十一、第 4 款第 19 項第 5 目，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本年度預算數：433,090 千元，減列

數 368,126.5 千元。

說明：

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司法院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加註意見包括「依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執行率常年偏低，100 年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等 6 項執行率均低於 30%；且部分款項已保留多年，亟待檢討積極辦理，爰建請司法院兼顧中央政府財政情況，妥為安排各項工程施工工期，相關工程經費仍請參照行政院頒『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一般房屋建築費之規定編列。」，然新竹地方法院之擴遷建計畫總金額竟高達 18 億 2,814 萬元，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12.27%，決算保留數為 49,600 千元，又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82,214 千元，並於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433,090 千元，爰此，建請刪除此項預算之 85%，共 368,126.5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劉櫂豪

五十二、針對 102 年度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9 項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編列 3 仟 5 佰 58 萬 6 仟元。建議刪減 30%，科目自行調整。

說明：

一、經查，新竹地方法院承審前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詹昭書涉嫌收賄貪瀆案件，詹昭書被控在新竹地檢署任內，涉嫌為溫泉業者、汙泥廠護航索賄，買車、家具都由業者埋單，業者錄影後向廉政署檢舉，係廉政署查辦司法官首例，亦是社會關注案件，在持有光碟罪證確鑿之情況下，詹昭書甚至向社會致歉，一審卻遭新竹地方法院判決無罪。

二、判決書指出，詹昭書自恃檢察官身分，長期「強借」被害人重型機車及廂型車不還，甚至假借「入厝」及需汽車代步，向業者強索家具，並要求贊助購車，行為嚴重戕害檢察官職務令譽，但卻僅認為詹種種行為只是品行不端，貪圖小惠小利，判決詹無罪，被告甚至希望檢察官不要上訴想申請復職，如此離譜判決，嚴重背離社會期待。顯示新竹地方法院辦理「審判業務」成效不彰，建議刪減 30%。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王惠美 廖正井

五十三、針對 102 年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2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11 億 7 仟 5 佰 53 萬元。建議刪減 10%，科目自行調整。

說明：

一、經查，臺中地方法院觀護人室今年暑假首創「高中生服務學習計畫」，安排高中生到少年法庭旁聽及討論；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少年事件的調查及審理不公開，少年受調查審理的資料、前科紀錄不對外提供，臺中地方法院此舉已經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更引發「好命少年」服務「犯錯少年」之爭議。

二、司法院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主管機關，臺中地方法院知法犯法，舉辦法治教育活動卻做

最壞之示範，侵害保護少年利益的精神，已嚴重損害司法信譽，顯見臺中地院司法行政事務推動不彰，建議該科目預算減列 1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王惠美 廖正井

五十四、第 4 款第 23 項第 5 目，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本年度預算數：531,872 千元，減列數 398,904 千元。

說明：

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司法院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加注意見包括「依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執行率常年偏低，100 年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等 6 項執行率均低於 30%；且部分款項已保留多年，亟待檢討積極辦理，爰建請司法院兼顧中央政府財政情況，妥為安排各項工程施工工期，相關工程經費仍請參照行政院頒『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一般房屋建築費之規定編列。」，然彰化地方法院之擴遷建計畫總金額竟高達 22 億 91 萬元，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26.98%，決算保留數為 19,260 千元，又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121,654 千元，並於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531,872 千元，爰此，建請刪除此項預算之 75%，共 398,904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劉櫋豪

五十五、第 4 款第 23 項第 5 目，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本年度預算數：531,872 千元，減列數 5,318 千元。

說明：

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之綠色採購方案自 92 年起實施以來，截至 100 年底尚有 7 家地方法院未達綠色採購成效預期目標，宜積極改善之，為促使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高綠色採購比率，爰就其本年度續編遷建計畫經費刪除 1%以為警惕，俾使該院能積極達到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尤美女 李貴敏 林國正 王惠美

五十六、第 4 款第 27 項第 2 目，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139,370 千元，凍結數 69,685 千元。

說明：

近來發生頗為爭議案件，有民眾王銘麟於 2005 年騎車在高雄市被違規左轉的自小客車撞上，四肢癱瘓，官司纏訟 7 年多，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陸續判定小客車上的兩個人都不是肇事駕駛，兩人無罪定讞。民眾譏為「幽靈駕駛」的荒謬判決，致使民眾不斷質疑地方法院及高分院法官裁判品質，嚴重影響民眾對法官裁判公平的可信度，爰此建請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經費 139,370 千元，凍結其中二分之一，待司法院秘書長率相關單位，就「如何提升民、刑事法官審判品質，強化民眾對司法審判正義信心」提出報告後，始得凍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李貴敏 王惠美

五十七、第 4 款第 27 項第 4 目，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本年度預算數：497,441 千元，減列數 348,208 千元。

說明：

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司法院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加註意見包括「依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執行率常年偏低，100 年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等 6 項執行率均低於 30%；且部分款項已保留多年，亟待檢討積極辦理，爰建請司法院兼顧中央政府財政情況，妥為安排各項工程施工工期，相關工程經費仍請參照行政院頒『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一般房屋建築費之規定編列。」，然高雄地方法院之擴遷建計畫總金額竟高達 23 億 3300 萬元，100 年度執行率僅為 29.35%，決算保留數為 33,610 千元，又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324,000 千元，並於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497,441 千元，爰此，建請刪除此項預算之 70%，共 348,208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劉櫟豪

五十八、針對 102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27 項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3 仟 9 佰 37 萬元。建議刪減 30%，科目自行調整。

說明：

一、經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承審陽明海運公司葉姓、陳姓兩名幹部駕車肇事，將人撞成殘廢案件，因法院對於誰開車見解不同，除刑事部分兩人先後被判無罪確定；民事部分，一審原判家屬獲賠上千萬元，到了二審逆轉，認為開車肇事的是陳男，不是他的上司葉男，改判葉和公司都不用賠，而陳男被求償部分，先前因地院判家屬敗訴並放棄上訴而確定，造成本案不僅無人負起刑責，連民事也可能求償無門。

二、該案判決造成一場車禍只有傷者，沒有肇事者之幽靈駕駛案，撞傷人之民事、刑事都無責任，該判決離譜，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顯見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辦理「審判業務」成效不彰，建議刪減 3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王惠美 廖正井

五十九、針對 102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3 項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編列 1 仟 8 佰 40 萬 9 千元。建議刪減 30%，科目自行調整。

說明：

一、經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承審陽明海運公司葉姓、陳姓兩名幹部駕車肇事，將人撞成殘廢案件，因二審對於誰開車見解不同，除刑事部分兩人先後被判無罪確定；民事部分，一審原判家屬獲賠上千萬元，到了二審逆轉，認為開車肇事的是陳男，不是他的上司葉男，改判葉和

公司都不用賠，而陳男被求償部分，先前因地院判家屬敗訴並放棄上訴而確定，造成本案不僅無人負起刑責，連民事也可能求償無門。

二、該案判決造成一場車禍只有傷者，沒有肇事者之幽靈駕駛案，撞傷人之民事、刑事都無責任，該判決離譜，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顯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辦理「審判業務」成效不彰，法官素質有待提升，以免外界質疑法官審判能力。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王惠美 廖正井

五十五之一、第 4 款第 26 項第 2 目，審判業務－辦理民事執行業務，本年度預算數：3 仟 7 佰 44 萬 6 千元，刪除 50%。

說明：

一、現行各法院針對民眾民事執行強制扣底薪及津貼、紅利、績效、年終獎金等比例均為 1/3，用以能維持生計及家庭生活支出。惟司法院多年來竟放任台南地方法院對於所轄債務人執行強執案件除底薪扣 1/3 以外，其餘各項津貼、紅利、年終獎金均予強制扣薪 2/3 之「一國兩制」歧視性作法。

二、絕大多數南部基層勞工底薪極低，有些甚至是沒有底薪（因為資方用以逃避健保費及勞保提撥制度），這些基層勞工其實都是靠津貼、分紅、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在過活。因此在台南地院未修正這種明顯歧視南部民眾的「一國兩制」執行作法以前（包括刻正在執行當中的案件），台南地院所有民事執行相關業務費用予以刪除 50%。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王廷升 李貴敏

六十、第 4 款第 27 項第 2 目，審判業務－辦理民事執行業務，本年度預算數：3 仟 5 佰 50 萬 1 千元，刪除 50%。

說明：

一、現行各法院針對民眾民事執行強制扣底薪及津貼、紅利、績效、年終獎金等比例均為 1/3，用以能維持生計及家庭生活支出。惟司法院多年來竟放任高雄地方法院對於所轄債務人執行強執案件除底薪扣 1/3 以外，其餘各項津貼、紅利、年終獎金均予強制扣薪 2/3 之「一國兩制」歧視性作法。

二、絕大多數南部基層勞工底薪極低，有些甚至是沒有底薪（因為資方用以逃避健保費及勞保提撥制度），這些基層勞工其實都是靠津貼、分紅、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在過活。因此在高雄地院未修正這種明顯歧視南部民眾的「一國兩制」執行作法以前（包括刻正在執行當中的案件），高雄地院所有民事執行相關業務費用予以刪除 50%。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王廷升 李貴敏

三十三之一、針對司法院主管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連年執行率偏低，影響國家資源之有效配

置，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爰提案要求針對上開計畫 100 年度執行率未達 50% 部分，凍結司法院所屬相關機關於 102 年度續編經費之 50%，俟司法院暨相關法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工程進度及改進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1 民國 100 年度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民國 100 年度執行情形				
				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 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註 1)	執行率 (%)	核定 保留數
合計			1,184,754	241,082	180,037	55,729	30.95	124,308
1	司 法 院	智 慧 財 產 法 院 土 地 購 置 計 畫	133,600	60,000	60,000	—	—	60,000
2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興 建 辦 公 廳 舍 計 畫	151,259	58,566	47,007	23,726	50.47	23,280
3	司 法 人 員 研 習 所	興 建 辦 公 廳 舍 計 畫	186,301	71,594	57,410	28,763	50.10	28,646
4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國 定 古 蹟 司 法 大 廈 修 護 計 畫	38,747	4,343	85	85	100.00	—
5	臺 灣 桃 園 地 方 法 院	擴 遷 建 辦 公 廳 舍 及 檔 案 證 大 樓 計 畫 (先 期 規 劃)	400	400	400	9	2.38	390
6	臺 灣 臺 南 地 方 法 院	第 二 古 蹟 原 臺 南 地 方 法 院 修 護 工 程 計 畫	10,767	1,918	1,787	46	2.60	1,741
7	臺 灣 高 雄 地 方 法 院	籌 建 鳳 山 地 方 法 院 辦 公 廳 舍 計 畫	233,271 (註 2)	7,889 (註 3)	4,758	1,396	29.35	3,361
8	臺 灣 新 竹 地 方 法 院	遷 建 辦 公 大 樓 新 興 房 屋 建 築 計 畫	182,814	5,980	5,654	693	12.27	4,960
9	臺 灣 彰 化 地 方 法 院	遷 建 辦 公 廳 室 計 畫	220,091	2,889	2,638	711	26.98	1,926
10	臺 灣 彰 化 地 方 法 院	興 建 檔 證 大 樓 計 畫						
11	高 雄 少 年 法 院	興 建 家 事 法 庭 大 樓 計 畫	27,501	27,501	295	295	100.00	—

註：1. 執行數含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應付數將轉入次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繼續執行。

2. 司法院於民國 100 年核定同意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該計畫經費 31 億 1,870 萬元修正為 23 億 2,371 萬 8,000 元。

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截至民國 99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為 2 億 3,100 萬元，惟因行政院前於民國 96、97 年度分別免予保留該院 1 億 2,210 萬元及 3,000 萬元，為允當表達上開報表，爰司法院將民國 100 年主管決算、民國 101 年預算書內重大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均扣除前揭金額，上開報表民國 96、97 年執行情形亦配合調整減列。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國正 廖正井

三十九之一、決議：目前各機關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以 50% 為原則，上限不得超過 75%，但司法官甲等人數比例上限為 90%。首先，排除司法人員適用考績考列甲等比例上限，有失公允，以近 3 年司法人員考績為例，考列甲等之比例大多接近 90%，其中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99 年度考列甲等者甚達 100%，相較其他中央機關之接近 75% 或低於 75% 之比率顯高出甚多，其公平性可議，且若各機關均以業務性質特殊為由，相繼爭取不受 75% 之限制，則此共識恐無法落實。再者，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加給給與辦法已考量業務特殊性而核給法官、檢察官較高之專業加給，再要求較高比例之考列甲等人數，正當性不足。爰要求司法院就司法人員之考績甲等比例應比照五

院其他機關辦理。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三十九之二、經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預算書第 9 頁預算總說明，稱該院第一預備金係「配合人民觀審制度試辦，動支 258,000 元支援審判業務」，惟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設計，社會各界仍有不同意見，本院委員亦提出不同於觀審制之國民參與審判法草案，顯見有關國民參與審判之司法訴訟制度改革仍需各界多方審議辯論，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未經立法之際，即已動支第一預備金之預算規劃配合人民觀審制度試辦，實有藐視國會，漠視立法，違反國民主權在民原則，爰此，於國民參與審判法未經立法院立法通過後，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始得編列預算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國正 王惠美

四十一之一、主決議：有鑑於最高法院對刑事案件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比例，相較由過去約 4 成左右的比例，下降至目前約 1 成左右的比例，換言之，約有 9 成的上訴都被駁回，其間比例的差距甚大，因此，對於目前偏低的發回比例似又「矯枉過正」，是否造成人民司法權益的損害，建請最高法院應積極回應對外提供相關說明。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李貴敏 林國正 王惠美 鄭天財

（進行協商）

主席：報告委員會，昨天審查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的預算時，我們決定保留送協商的公務車輛及年終獎金、慰問金等部分，今天一樣比照辦理，不予討論。

現在開始協商委員提案。

第二案與公務車有關，本案保留。

第四案是要減列 3%的人事費用。

張會計長志宏：有關人事費的部分，以往因為缺員彌補進來不易，所以會有相當多的人事費未執行，但是最近幾年我們一直有在減少，我們編列 102 年度的預算時，對於現員部分就照現員編列，至於增員部分，我們預計大概什麼時間進來、今年度有多少時間需要用錢，我們就按那樣來編，而且編列的職等都是最低職等，經過這樣的調整之後，事實上今年需要增列的人事費是 4.9 億，但是有鑑於以往年度還是有一些彈性，我們就再減少，自己吸收了 2.6 億，所以只剩 2.3 億，各位可以問一下各法院院長，他們都覺得很緊張，擔心人事費不夠，我們砍得很緊，所以請各位委員支持，再讓我們看看實施一年後的情況怎麼樣，我們一定會儘量把人事費編列核實，這個部分請各位委員務必支持，謝謝。

尤委員美女：依照審計部的報告，司法院人事費的未執行率在 97 年、98 年、99 年及 100 年分別是 8.22%、6.77%、3.53%及 3.27%，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認為這部分的預算應該要再精實一點。而且行政院也對此加註意見，希望司法院能夠依照實際員額與情況去精實編列人事預算，因此，

我們以 99 年與 100 年的未執行率為標準，要求酌減 3%。這四年來，最高未執行率是 8.22%，雖然他們的執行率慢慢增加了，但最近這二年的未執行率還有 3.53%及 3.27%，所以我們提案酌減 3%，讓他們的預算比較符合實際用人數。

林委員國正：會計長，誠如尤委員所講，你們中間為什麼又有落差？我個人覺得你們應該說清楚！你們編列預算是以預算員額的人數……

張會計長志宏：預算員額。

林委員國正：但是他本身是實際進用員額，所以你應該向尤美女委員與民進黨團解釋，因為要留進用人事的空間，搞不好要補用大量新進人員，但是你沒有講清楚，一個是預算員額，一個是實際進用員額，法院可不可以再增聘法官？可以啊，所以預算一定要編列預算員額，因為你們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因為案件需求量增加而需要加聘人力，這不是你超編，只要編列的是預算員額的費用都是合情合理的，但是你卻沒有講清楚比較的基準點不同。會計長，你要向尤委員解釋，一個是預算員額經費，一個是實際進用員額的經費，這中間當然會有落差，搞不好你們可以用 200 人，但實際進用只有 180 人，這樣就會有 20 人的錢多出來沒有使用，你要講清楚，不然委員一直刪減你們的預算，被刪減的預算以後就不可能再增加了，預算員額這樣刪減下來，改天實際進用人員的費用可能超過你們的人事費了，所以你要說清楚，這是大事情！

梁處長宏哲：委員，另外一個是法官進用，因為我們要編列預算員額，才能提報考試分發，但考試分發下來是二年後了，中間會有空檔時間，但是我們一定要編列預算員額，否則法律上不可能排入國家考試，中間是預定的空檔，像現在就有 200 多位法官可能近三年會加入，如果有落差，是因為我們沒有辦法精準排到是什麼時間，這就是 3%最重要的原因。

主席：這個部分已經逐年在進步，以前是編制員額，現在是預算員額，現在是實際員額，以前是以最高職等薪水來編列，現在以下位職等薪水來編列，警察單位與司法單位又不一樣，司法單位並不是現在要人就有人可用，還必須司法官考試及受訓，這與警察養成訓練不太一樣，尤委員提案刪減是根據過去的執行情形，認為司法院沒有辦法進用這麼多人，但是剛剛會計長也說過，如果依照正常成長率，本來要增加 4.9 億，現在已經自動減少 2.6 億了。

尤委員美女：依照大法官會議第 530 號解釋，為了精實人力，以後是遇缺不補，所以員額不可能再增加，既然員額不可能增加，而你們的未執行率雖然從 8.22%下降到 3.53%，但如果只是刪減 3%，你們還是有空間的，而且你們的預算是 150 億，只要 1%就 1.5 億了，所以未執行率 3.53%就表示還剩下 4 億多，也就是由原來剩下 12 億到後來剩下 9 億、4 億，事實上，司法院剩下那麼多的人事費，在整個政府預算來說，這是會擠壓到政府其他預算的。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剛才提到的 530 號解釋是針對三、終審而言，整體及一、二審的法官，都是在總員額的範圍之內，這是不一樣的概念。

尤委員美女：先保留，可以嗎？

主席：尤委員，我們要求人家趕快結案，老百姓在司法程序中煎熬也不好，所以我們希望司法院能夠儘快結案，如果我們把人事費用刪減 3%，可能導致他們以後無法進用人員，人民的司法案件也可能會受到影響。

尤委員，王惠美委員有經驗，他剛才也說過人事是不能隨使用人的。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他們不會隨便亂用，也不能流用，但是這會擠壓別單位的預算嘛，因為你們這部分的預算匡得這麼大，事實上，審計部每年都提出要求改進的意見，但你們每一年都還是這樣編列！不然刪 1% 好了，1% 也有 1.5 億啊！好，給你們留一些空間，那就刪 1% 嘛！

梁處長宏哲：委員，我們總共分成 37 個單位，每個單位的法官十幾個、二十幾個不一定，每個法院都要保留一、二個增加的空缺，我們執行率 97% 已經是抓到最緊了，這樣每個法院保留的法官缺只剩下一位而已，如果再刪減預算，法院還想要再增加一人就沒有辦法了，因為只要每個法院餘額加起來就有 1 億了，因為我們的預算是拆成 37 個單位，每個單位都要有餘額，有的小法院也要放二個名額，如果被刪減預算，就會只剩下一個名額。

委員，我要把這些額度放在全國各法院，法院要保留一個書記官、一個法官，如果刪掉一半，金門、屏東可能都沒有缺額了，因為我還要把這個 1 億多分成……

尤委員美女：處長，37 個法院、37 個名額需要 4.5 億嗎？人事費有這麼高啊！

主席：1% 有啊！

梁處長宏哲：100 個法官，以一個法官的年薪 200 萬來計算，就超過了。

尤委員美女：37 個法官就要 1.5 億哦？

梁處長宏哲：沒有，一個法官 200 萬啊，一個法院保留一個名額就要 37 個人，37 個人乘以一百多萬……

主席：1% 就 1 億 5,000 多萬！

尤委員美女：不然就刪減 1 億，37 個法院要 37 個法官，一個法官以 200 萬來計算，也才 7,400 萬，而且行政人員是遇缺不補的耶！

主席：好，節省時間，這個案子就……

尤委員美女：就刪 1 億，1 億已經不到 1% 了！

王委員惠美：刪 2,000 萬好了！

主席：那就 2,000 萬好了，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這是潘委員的提案。

主席：你就代表他了。

尤委員美女：我不能幫他主張啊！

主席：好，那這個部分就刪 2,000 萬。

現在討論第八案，這與 CEDAW 有關，之前審查考試院預算時也有相關提案，當時的決定是凍結五分之一，是吧？

王委員惠美：凍結二分之一還是五分之一？

主席：五分之一。所以這個案子也比照辦理，凍結五分之一，等司法院提報告後就 OK 了。

林秘書長錦芳：提案凍結的理由都是我們現在已經在做的事情了。

主席：沒有關係，到時候提出報告就 OK 了。

王委員惠美：是三分之一還是五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請問議事人員，星期一凍結的是三分之一還是五分之一？星期一是凍結三分之一啦！

主席：好，那就比照考試院的決定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請他們儘快提出報告。

主席：好，本案凍結三分之一。

現在討論第九案，尤委員，你要把「司法院與媒體有約及機關聯繫等經費」全數刪除，是嗎？

尤委員美女：能不能請司法院人員說明一下？

主席：不用說明了，就不要刪了，尤委員，謝國樑委員已經拜託了，他說他撤簽，王惠美與林國正也都撤簽了。

尤委員美女：請司法院人員說明一下？

劉主任格倫：委員辦公室可能有點誤解，以為這是置入性行銷的暗藏預算，其實不是這樣的。另外，有關出席費的部分，有時候公關室會請資深媒體與各法院、同仁講解與媒體互動、危機處理等，這部分就有出席費的問題。還有包括請專家學者來跟法律系學生互動，也就是教學相長的出席費用，絕對沒有置入性行銷的問題。

主席：我剛才就說要給謝國樑面子，尤委員，好不好？司法院也已經說明了嗎！

尤委員美女：好，那就刪尾數 3 萬 2。

主席：好，本案刪減 3 萬 2,000 元。

現在討論第十案，凍結電腦資訊作業費用二分之一，這太多了吧！

尤委員美女：考試院也有凍結哦！

主席：有嗎？考試院的電腦費用沒有凍結。

在場官員：報告委員，關於遮隱當事人的部分，並不需要增加經費，是資管處自己做的，所以我們沒有編列這部分的經費，而且我們都有在進行，我這邊都有相關資料。

尤委員美女：你就把報告給我們看嘛，就是你們電腦資訊隱私權的保護部分，上次本席就說過，你們判決書把整個內容都揭露出來，我不知道在上次質詢後你們是否已經有改善了。

在場官員：有，這個簽是 21 日才簽下來的，我今天有帶資料過來給委員參考。

尤委員美女：那麼我們就做成附帶決議，請他們把隱私權保護的流程及計畫提出來。

主席：好，本案改為附帶決議，請他們要注意敏感度的隱私權。

尤委員美女：整個計畫與報告要提出來。

主席：但是預算就不刪除也不凍結，本案就改為附帶決議。

現在討論第十一案，尤委員美女等要減列人民觀審推動經費 3,000 萬元。

林廳長俊益：我是司法院刑事廳廳長，關於觀審部分，我們編列 3,000 萬，事實上，因為臺灣沒有人民參與審判的觀念，所以我們要廣泛去推廣，例如要去鄉下告訴阿公、阿伯、伯母什麼叫做人民參與審判，要廣泛的去告知，所以一定要經費，柯總召的提案是要求司法院儘速著手擴大民間參與，就國民參與司法權行使方式，要進行根本式的對話，所以……

王委員惠美：你是說要去跟阿公、阿嬤宣導，你們打算一場花多少錢、要去宣導幾場，你先告訴我，……

林廳長俊益：全面性的，台北市……

林委員國正：這個目標我們認同，但 3,000 萬在你的預算科目裡是幾個字就 3,000 萬了，完全沒有細項，這 3,000 萬要怎麼花呢？你們的預算書裡就只有 3,000 萬，內容……

林委員滄敏：秘書長，你補個明細來嘛！

林委員國正：剛才王惠美委員問你要辦多少場次，每個場次要花多少錢，這 3,000 萬怎麼計算出來的，要告訴我們啊！

林廳長俊益：委員，以今年的例子來看……

林委員國正：不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開一張 3,000 萬的支票讓你去用嘛！

林廳長俊益：委員講的有道理，我先講今年的 900 多萬做了哪些事情，報告中有提到……

林委員國正：這 3,000 萬你們打算辦多少場次？任何預算編列都有施政計畫，預算的政策量化，施政計畫裡才會湊出零基預算，才會湊出這 3,000 萬嘛，你現在就告訴我你們要辦多少場次，你們一定有計畫嘛，如果沒有這個計畫，這筆預算我不會讓你過的。

林廳長俊益：今年 1,000 萬裡……

林委員國正：你告訴我 3,000 萬的計畫，不要講 1,000 萬的嘛！在你們未來的施政計畫裡，你們打算怎麼花這筆錢？

王委員惠美：你說要去向阿公、阿嬤宣導，你們打算要辦幾場？

林廳長俊益：至少 30 場以上，還有學者，去年我們就邀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美國及義大利的學者來臺宣導觀念，因為臺灣沒有這個觀念。

林委員國正：你是懂專業的人，但是錢這樣用，完全是很 rough 的概念嘛！所以你們當然要有這個東西嘛！施政計畫裡要有施政科目、場次、人數、單位、價錢等，才能湊出這 3,000 萬嘛，我們說了半天，你是在……

林廳長俊益：感謝，我們是用今年的經驗去編列明年的預算。

林委員國正：你要叫秘書長拿出這個東西給大家看，好嗎？

林廳長俊益：是。

尤委員美女：主席，重點是法律根本就還沒有通過，將來通過的到底是觀審制、陪審制還是參審制，根本就不知道，我不想得他們現在是在宣導什麼？

林廳長俊益：宣導人民參與審判。

尤委員美女：如果現在是宣導觀審，但將來通過的是參審，要怎麼辦？所以我認為在法案通過之前，這筆經費應該要被凍結。

林廳長俊益：因為臺灣沒有人民參與審判的觀念，它的極致方式可能是參審，可能是陪審，但是最起碼要先讓老百姓知道人民參與的基本理念是什麼，如果沒有先說清楚，老百姓就沒有辦法進行啊！

尤委員美女：問題是你們寫的都是製作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及說明手冊，拍攝人民觀審制度宣導短片，你們全部都在宣導人民觀審，你來這裡又說公民參審，其實你們對小老百姓的宣導，他們根本不知道什麼叫做參審，什麼叫做觀審，你只能去騙不懂的人！

林廳長俊益：委員，我們這個部分就有講了，各種媒體、說明人民參與審判、藉此廣泛蒐集各界對該制度的建言，參與審判的方式可以是參審，也可以是陪審，各種方式都有，但是基本核心價值就是人民參與審判。

李委員貴敏：對啦，這個我同意，原則上，不能等到法令已經通過之後才去宣導，因為這是一個很大的變革，你們在進行變革之前就要讓人民瞭解，將來才能形成意見並做成決定，我的建議是……

王委員惠美：大家可以先看一下他們提供的資料，民意調查 100 萬、民意調查 150 萬，都還沒有向民眾宣導是要去調查什麼東西？製作錄影帶就花了 400 多萬，你們看一看！

林委員國正：這能不能做個文字上的修正，這有什麼好爭的呢，尤委員美女的意思是觀審的母法依據都還沒有通過，你們就要去推動，如果要去推動當然就要試水溫，那你就是參審就好，這有什麼困難呢？尤委員美女剛才講的就是你能不能把觀審改為參審嘛？相關計畫也這樣改嘛！

其次，方才王惠美委員提到，你們宣導都還沒有做，要去民意調查什麼？你們什麼時候要進行民意調查？

林廳長俊益：推動後就要不斷的測試……

李委員貴敏：那個不叫做民意調查啦，其實就是在宣導過程中，希望瞭解民眾到底聽懂了沒有的調查，但是你不要講那是民意調查，如果是民意調查，就會有剛才委員所顧慮的問題，民眾都還不知道，你們要調查什麼，所以剛才林委員特別提到，你們就是把用語更改一下就好了。

林廳長俊益：我們把它改成人民參與審判的推動……

王委員惠美：你再跟我解釋一下，之前已經花了 570 萬拍攝宣傳短片，102 年為什麼又要花 1,000 萬去拍攝宣傳短片？我覺得如果這筆預算全部通過，對社會不太有良心，如果以他們提供的這張紙，我們就要給 3,000 萬的話啦！

主席：這個案子大家還有疑慮，請司法院再去說服委員，我們明天早上再來討論這個案子。

現在討論第十二案。

尤委員美女：我們要凍結國外旅費，等你們提出完整的計畫後，我們就給你們鬆綁，因為你們沒有辦法要求大法官做什麼，那就由立法院來幫你們去要求。

梁處長宏哲：因為依照往年的經驗，大法官去的地方大都是在歐洲，例如德國、奧地利，我們這個算是……

王委員惠美：大法官全臺灣有幾個？

主席：報告委員會，委員提案已宣讀完畢，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剛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請司法院相關單位儘速準備，明天上午開會之前，最好能向相關提案委員做說明。

現在休息，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進行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之審查。

休息（16 時 52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現場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所以現在先休息 30 分鐘，在場委員可與司法院列席人員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提出一個關於觀審制預算的提案，這兩天有些公民團體也提出觀審制預算和經費要做務實的使用，不要有虛度浪費的情形，稍後請廳長說明目前觀審制進行的情形。本席是覺得本席提案的金額比較恰當，刪除的金額沒有非常多，比起其他委員的提案已經是少刪很多了，這樣的提案應該相當適切才對，如果認為有不合理的地方，請廳長說明保留的理由為何。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俊益：主席、各位委員。一般民眾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都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們從去年研擬，到今年不斷的舉行公聽會、研討會、說明會、座談會，可是成效還是不夠，所以還需要更多的努力去和各界做溝通，從學界到一般民眾都要進行。

謝委員國樑：跟各界溝通固然很重要，可是你是不是跟在座的這幾位委員溝通得不夠多？

林廳長俊益：是，我要再努力。

謝委員國樑：如果跟在座這幾位溝通夠了，恐怕那些預算需不需要都不是很重要了。請問廳長，你們希望保有多少額度的預算？

林廳長俊益：為了宣導觀審的觀念，我們去年編的預算裡面，有關座談會和公聽會的說明就非常多，所以，有沒有可能以一種方式，就是預算先凍結一部分，等我們把執行的成效向委員會報告之後，再解凍這部分的預算。

謝委員國樑：本席最好講話，我是願意考慮你的提議，但是很多委員審預算是非常嚴謹的，你可能要多花一點時間向他們說明。

林廳長俊益：是，謝謝委員。

主席：剛才大家應該協商得差不多了，我們現在從第四十案開始，第四十案是凍結最高法院首長特別費二分之一。

請最高法院楊院長說明。

楊院長鼎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最高法院言詞辯論的部分，民事訴訟法是規定以辯論為原則，但認為不必要的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則是規定不必言詞辯論，但認為必要的話，得命辯論。兩個規定不一樣，但是沒有強制。因為最高法院去年的案件量總共是 1 萬 3,575 件，而民庭有 6 庭，刑事有 12 庭，只有 1 間法庭，如果每一件都要開庭的話，實際上是沒有辦法做到的，而且會造成民刑案件審理期間的延長，以及增加當事人的勞力和費用。但是，雖然是這樣，我們也

是積極的跟庭長法官們溝通，請他們儘量選擇具有意義的案件來開言詞辯論，來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我們在今年 4 月 25 日針對證據能力的問題開了一次言詞辯論庭，另外，在 9 月初也對最高法院是不是應該開言詞辯論和儘量自為判決，邀請外界學者跟我們內部法官做兩場學術研討會，我們進行了深入的溝通，所以我們相信以後最高法院的開庭次數應該會增加才對，這個我們需要內部再繼續努力溝通。

再者，對於凍結首長特別費，我們將來會有一些為難，就是如果我請求庭長法官開庭，他們會認為你是為了自己的特別費來拜託，這樣就會增加困難，如果用別的方式，也許還有一點…

主席：尤委員，我覺得院長講得很對，他很坦誠的講出來，我們就尊重院長，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改成凍結業務費。

主席：我們一案一案處理，這個案子就撤案。

尤委員美女：第四十案和第四十一案不一樣，第四十案是說法律上明文規定要開言詞辯論，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至於什麼時候不必要？不必要的理由是什麼？我們也不曾看到最後最高法院或是法官在判決裡面提到為什麼本院不行言詞辯論。當然我們知道院長有為難，因為你沒有辦法強迫法官非開辯論不可，可是在實際上，從 2 月到今天，我們的刑事訴訟法也只有開過一次，民事訴訟法沒有開過半次，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覺得有必要，如果是特別費不能動的話，那我們就動業務費。請司法院趕快提出修法，在法律還沒有修正之前，你們還是要守法，不然就要在判決裡面交代為什麼本件不需要經過言詞辯論。

至於法庭不夠，我想這是技術層面的問題，今天存在這樣的問題，我們就要想辦法解決克服，而不是讓這樣的問題一直懸在那裡，讓民間團體不斷的攻擊，然後都沒有任何的解決方式，不應該是這樣子的。

主席：尤委員，我們分開來處理，特別費是特別費，業務費等一下再來討論，我們不要混在一起，好不好？再者，對於尤委員的意見，剛才院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他們一定會去努力，但是如果你凍結了特別費，他剛才也很坦誠的講了，將來要拜託他們去進行言詞辯論，法官會認為是為了他的特別費。

尤委員美女：這個案子就撤回，本席再另外提一個刪業務費的案子。

主席：好，本案撤案。

進行第四十一案。一般行政五億五千五百多萬刪減 10%，刪減的理由是，98 年到 100 年發回公審的數量，部分比例超過 20% 以上。對於這個部分，院長有和呂委員溝通了嗎？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這個提案，最主要的是最高法院審理之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終結案件，可歸責於法院審判法官不當比率超過 18%。據司法年報之統計，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之案件原因有 25 項，其中可歸責於法官審判時，應注意部分

計有 10 項，尤以判決理由矛盾、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分居第一、第二名。

98 年至 100 年整體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可歸責法官之案件及比率分別為：98 年為 646 件，占 26.94%；99 年為 537 件，占 23.59%；100 年為 377 件，占 24.21%。雖然案件數量逐年下降，但在比率方面，100 年呈回升且仍高於 20% 以上。所以各審級法院對於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就可歸責於法官部分比例過高，顯示最高法院辦理法官之進修培訓及考核不彰，我們也認為最高法院沒有負起責任，很少逕為判決，每次都發回更審，就做這個動作而已，其他都不用做，對於這樣不負責任的作法，本席認為在審查預算的過程當中，我們有必要要求最高法院來做報告。本來是要刪減預算 10%，本席現在建議凍結 30%，等你們到立法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看看你們會不會改進。現在最高法院就當作更審法院、發回法院就好了，你們根本不逕為判決，大家都不願意負這個責任嘛！

主席：請最高法院楊院長說明。

楊院長鼎章：主席、各位委員。呂委員可能有點誤會，因為最高法院發回的這些案件，可歸責於法院審判法官不當比率逾 18%，這個法官的不當是二審法官的不當，不是三審法官的不當，所以以這個理由來凍結或是刪減最高法院的業務費用，這似乎兜不上來，本人在此特別說明。

有關法官的進修和培訓，不是最高法院的業務，所以最高法院對這部分真的無能為力。再者，最高法院現在針對二審的裁判，我們盡量是以違背法律、適用法律有錯誤為最高原則，如果是事實認定和證據取捨的問題，這本來是二審的職權，所以我們現在是盡量尊重二審的職權。

另外，我們的發回比例，從今年 1 月到 9 月，刑事只剩下 14.15%，所以這些以往所謂動不動就發回的狀況，現在可以說非常非常少，我不敢說絕對沒有，不過已經是非常非常少。如果二審的判決有疏漏或是不完整，但是不影響公平正義的原則下，最高法院的法官都盡量給予補充，這等於跟自為判決實際上是一樣的。原來如果認為他寫得不完整，那我們就發回去，二審再寫一個完整的判決再上來就可以了。但是現在最高法院的作法，我們是希望法官們盡量在不影響公平正義、不影響結論的情況下，縱使二審的裁判寫得不完整，由最高法院法官就補充上去了，所以現在最高法院的法官向我反映要求太多了，即使是這樣，大家還是很努力往這個方向做，所以發回案件就盡量減少了。

呂委員學樟：楊院長的意思是，這應該歸責於高等法院，是不是？

楊院長鼎章：我不敢這樣講，跟我們無關。

呂委員學樟：你的建議就是說，高等法院的預算就凍結，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楊院長鼎章：我沒有這樣的意思，我只是說我們發回去，認為如果有什麼不對的部分……

呂委員學樟：我們會從善如流啦！另外，針對最高法院的部分，因為你是發回法院，現在就是這樣，我們還是會要求你們負起絕對的責任，應該要加強逕為判決，所以我們還是會凍結你們的預算，只是比例不要很高，你還是要來向立法院報告，兩邊都各 20%。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院長有針對這裡面的文字做修正，我也同意可能就是歸責於高院，剛剛呂委員也提到，既然是高院，是不是應該由高院來承擔這個責任？不過，本席要提出來的是，楊院長從高院院長轉任最高法院院長，你對這些責任也難辭其咎，所以我們搞不好就凍結你的特別費，因為搞不好你當時沒有把高院做好，但是我覺得不應該有針對性。針對這個案子的文字說明，剛才院長有解釋，應該是可歸責在高院，不在最高法院；再者，進修培訓也不在最高法院的職責範圍，是不是這個案子先撤，如果認為有需要對高院做怎麼處置的話，我們事後再用一個案子來做妥適的處置，這樣會比較好一點。請呂委員思考看看，不然要在這邊直接做文字修正還是修正動議，剛才院長的解釋，好像應該是在二審，因為二審引述的法條或是相關過程有一些疑慮，才會發回更審，我可以接受他的解釋。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補充說明，其實這裡要分為兩個層次，一個是最高法院。因為我們看到最高法院動輒發回，常常隨便找到一個點說理由不備就發回，並非全面地就整個判決究竟哪裡有問題全部一一指出、一次處理，高院也針對最高法院發回的那一點更審，更審後再上訴三審，最高法院抓到另一點又再發回高院，導致我們的訴訟案件懸宕非常久，對於這種情況，最高法院應該負起責任。其實最高法院也可自為判決，但我們很少看到最高法院自為判決，若最高法院要發回也應該整體發回，而不是抓到一點就發回，然後下一次抓另一點再發回，每一次都抓一點就發回，如此對於當事人權益的保障是非常不周的。因此，我們認為就這一點最高法院應該要改善，所以這個預算應該凍結一部分。另外，針對高等法院這一區塊，最高法院發回的原因可能是因為高等法院的判決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等等，高等法院也應該提升自己的審判品質，而不是讓發回率這麼高，因此高等法院也應該就提升判決品質這部分有所改善，所以本席認為高等法院的業務費部分也應該凍結一部分，因此我認為本案應該分兩部分思考。謝謝。

主席：我覺得院長剛才失言了，你把責任又推到高等法院，這樣不好，你應該就你最高法院的立場來說明就好了，所以我說你剛才失言了，這是第一點。第二，就這個案子來講，剛剛尤委員所講的內容是正確的，最高法院若要發回應該就整個判決一次指正，不應該今天抓這一點、明天又抓另一點，老是在發回。今天所有院長都在場，賴院長是律師出身的，他最能對被告感同身受，他不是一再要求各級法院法官都要以被告的同理心來看待所有案件嗎？剛剛楊院長最後講了一句話，最高法院也可以加註意見直接判決，我覺得這樣是正確的，否則最高法院一而再、再而三的發回，既浪費司法資源，又讓被告受折磨。林國正委員是很聰明的，你也當過高等法院院長，你剛才講那個話是有一點失言了，對不對？我替陳院長講了一句話。委員提出此案並非完全要刪除預算之意……

呂委員學樟：我建議將提案中刪減 10%改成凍結 20%，經報告後始得動支，提案中「科目自行調整」那部分予以刪除，好不好？預算凍結一部分，經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還是要做一些要求

，這是針對最高法院的部分，至於高等法院的部分，我們再另行提案連署。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呂委員所提建議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這部分預算暫凍結，待最高法院報告，我們看到最高法院實際執行情形後再說。

對於附帶決議第四十一之一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對於第四十二案，有關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擴建部分刪減 50%一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鄭院長說明。

鄭院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剛才已跟尤委員說明過，這個工程的基地是本院跟研習所兩個單位一起合蓋，目前工程進度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二點多，預計明年 2 月土建就會完工，所以我們大部分的工程款都集中在今年跟明年，如果這筆預算遭到刪除，明年付款恐怕會產生問題，因為工程即將全部完工。

王委員惠美：你們標多少？

鄭院長淑貞：兩個單位合起來大概是二十億多。

尤委員美女：102 年度編列的預算是三億多嗎？

鄭院長淑貞：是。

尤委員美女：102 年度你們需要給付廠商的金額是多少？

鄭院長淑貞：按照預定時程將於明年 2 月完工，我們全部未付的款項都要付。

王委員惠美：那要多少？所以剛才我才問你們標多少？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預算是逐年編列，而逐年編列的總額合計非常高，興建一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經費就要 22 億元。報告主席，這裡其實有一個問題，就是所有廳舍興建的費用都非常高，例如高雄的少年家事法院興建經費才兩億，但建得非常美輪美奐，可是我們現在看到各個廳舍的興建經費卻動輒高達十幾、二十幾，甚至三十幾億元。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廳舍為例，102 年度編列的預算是 3 億，你們說你們必須付款給廠商，若這筆預算遭刪除，你們付款會有問題，但是你們的興建總額卻那麼高，我不知道這部分到底該怎麼處理？

主席：我跟尤委員講一下，我昨天在質詢時就誇獎會計長，他的預算弄得比考試院還好，他的延續性預算從民國幾年開始編列多少錢都已經一筆一筆寫清楚，我們要尊重，他已經發包出去，所以延續性的預算我們通常就不再刪減，因為已經發包出去，這是第一點。第二，我要跟尤委員報告，我常常以台北市政府作為公家機關興建廳舍的例子，現在信義計畫區內最醜陋的建築物就是台北市政府。我們不能再跟過去一樣，認為行政機關就要蓋得簡簡陋陋的，這樣不好，行政機關反而要做一個示範，表現出我們建築物的美感。我向各位報告，為什麼會有 101 大樓？就是因為我在台北市政府任職時到歐洲去訪問，我看到歐洲國家 100 年、200 年、300 年的建築物我們還要去參觀，所以我就跟那些老闆講我們要蓋一個讓我們的子孫可以感到驕傲的建築。因此，這個延續性的預算，我們通常就不能再砍了。

王委員惠美：可不可以解釋一下，這筆興建經費是什麼原因增加了六億多？是因為工程變更還是哪裡忘記了？還是有其他的原因？

鄭院長淑貞：請問是什麼六億多？

呂委員學樟：為什麼增加 6 億。

鄭院長淑貞：有增加 6 億嗎？

王委員惠美：請問你整個工程開了幾次標？

鄭院長淑貞：一共 14 次流標，第 15 次才順利脫標。

王委員惠美：一標就是二十幾億嗎？

鄭院長淑貞：對。

王委員惠美：中間有沒有變更工程？有沒有追加預算？

鄭院長淑貞：有追加預算。

王委員惠美：追加多少？

鄭院長淑貞：到那個是三十三億多，兩個單位合起來。

王委員惠美：多少？

鄭院長淑貞：三十三億多。

王委員惠美：本來預計多少？

鄭院長淑貞：最初的啊？最初大概……

王委員惠美：我要問的是你們從原本預定的金額到最後追加多少預算，為什麼追加這麼多，原因在哪裡？

鄭院長淑貞：當初就是因為招標 14 次都沒有成功，後來發現是我們編的預算太低，當時的物價……

王委員惠美：既然編的預算太低，導致你們標不出去，延宕了 14 次，搞不好物價又波動，公家又倒貼很多錢，那你們有沒有追究顧問公司的責任？百姓的錢就是這樣花掉的，所以老百姓會說政府做事讓他們無感。

鄭院長淑貞：我們編的預算和市場的行情不一致。

王委員惠美：當時是誰決定這樣編的？為什麼會跟市場不合？這個東西不都是營建署幫你們做規劃嗎？

鄭院長淑貞：因為我們非常嚴謹，編列得非常保守，所以才會……

王委員惠美：那你們總共追加多少錢？

鄭院長淑貞：應該從二十幾億變成……

王委員惠美：是二十幾？你們自己連這個都不知道，怎麼叫我們審預算？給你們錢好像都很奇怪，這樣我們對民眾不能交代。請會計室李主任說明一下。

李主任懷臨：委員剛才說的那六億多，是指整個司法院的擴遷建計畫較上年度增加六億多。

王委員惠美：我要問的是：整個工程原本多少錢？後來什麼原因又追加了那些預算？

李主任懷臨：因為 95 年到 97 年的物價起伏太大了，那時候編的……

主席：院長，我們都被你搞胡塗了，我剛才看預算書，我一直找不到你說的三十幾億在哪裡，我一直找不到，你們的總預算就是十五億多，你只要針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嘛！

鄭院長淑貞：33 億分成兩個單位，我們的部分是十五億多。

主席：你講你自己的就好了啊！害我們拚命在找。

鄭院長淑貞：我們是占 45%。

主席：你就按照預算書就你的 15 億來講嘛！你剛才講三十幾億，害我找了老半天都找不到。

鄭院長淑貞：因為 95 年時，營建材料的價格比較高，而且那時物價波動很大，我們編得比較低，所以廠商都不願意標，所以才會流標 14 次，最後經過我們再檢討，經司法院核定依照 98 年的房屋建築費用的標準去編列。我知道原來兩個單位大概是 22 億左右，到後來是 33 億。

王委員惠美：你們是哪個單位在負責？一起發包也沒有關係，請你們現在說清楚：原預算是多少？招標多少？中間不足又追加多少？

鄭院長淑貞：95 年兩個單位合計是二十三億四千多萬。

主席：你們是一起發包？

鄭院長淑貞：一起委託國工局代辦。到 96 年又修正，變成二十五億五千多萬，到 97 年又提高為三十三億七千多萬。這是有一個編訂的標準，就是我剛才說的機關房屋建築費用的標準。

王委員惠美：在哪一年標出去？

鄭院長淑貞：98 年 4 月。

王委員惠美：追加 10 億就對了。

主席：過去追加的預算都已經審查過了，今天是最後一年的預算，剩下的工程進度，這個預算我們還是要給人家，不然工程結束，沒有錢給人家也不好。這是延續性的預算，而且院長剛才已經講了，物價指數已經調整上去，人家才來做的，應該是沒有剩餘款了，當初標就是錢不夠了。你們有沒有剩餘款？

鄭院長淑貞：因為後來還有一些追加工程……

主席：請李主任來講好了，我看你搞不清楚。

李主任懷臨：現在整個建築、水電、空調等，估計要有大概八億左右……

主席：你簡單的講，最後有沒有剩下的錢？

李主任懷臨：到目前為止可能會剩下二、三千萬，因為之後還有變更設計，還有物價調整指數，還有室內裝修，這些都沒有額外編列預算，都是由建築經費裡面去支應，所以可能還有一些外接水電還要支應，扣掉這些預計還會剩下二、三千萬，所以我們在 103 年度建築經費還留了二千多萬沒有編，設備費也留了一半的錢，在 103 年度才會執行。所以，我們在 102 年度……

主席：所以 103 年度還要再編預算？

李主任懷臨：對，103 年度還有一億多還沒有編。

林委員國正：這個案子是國工局代辦的嗎？

李主任懷臨：是。

林委員國正：那就好了，國工局是專業的人，工程方面要相信他們，而且 95 年確實是物價飛漲的時候，以我過去當議員，那時候很多國小學校招標，得標廠商都不願意來做，寧可損失違約金。這個案子的工程規劃不是你們做，你們是委辦，我相信國工局比我們都還專業。再者就是錢不夠，現在人家問你，將來整個工程結束以後有沒有剩餘款？就是沒有剩餘，剛才主席講 103

年都還要再編列。總之，第一就是工程發包規劃設計是國工局代辦，不是因為你們的問題，錯不在你們；第二就是錢不夠，所以要拜託委員不能刪。院長聽得懂嗎？

王委員惠美：林委員是在幫他們護航喔！

鄭委員天財：也要把你們的案例給所有的法官知道，不可以亂審，經過十幾次流標嘛！一直在追加，所以要給所有的法官知道有這樣的案子。

王委員惠美：不過，本席還是要強調，你們後續一定還有裝潢費用，錢要用在刀口上，不要因為錢不是從你們的口袋拿出來，就不把錢當作錢在用，好不好？

鄭院長淑貞：好，我們會做到，該用的錢才會用。

主席：還是請李主任說明，院長對會計還是搞不清楚。

尤委員，這部分就通過，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少家法院兩億就能蓋得美侖美奐，所以不是預算被刪掉之後，就會蓋成一座醜醜的建築。實際上，是他們的預算超編了，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覺得這個經費應該省下來，因此，我們不去刪你們明年的預算，因為明年的預算可能已經發包了，但是我們可以從整個總計畫的預算裡面刪一些，然後讓你們自己做調整。

主席：它這個早就已經發包了，而且發包已經 15 次，前面 14 次流標，第 15 次才得標，然後是根據這個得標再追加預算。

鄭院長淑貞：不會再變更了。

李主任懷臨：是現在還有變更設計的預算還沒有加進來。

鄭院長淑貞：還沒有付。

林委員國正：李主任，你要講應付款項還有多少錢啦，不要講得不清楚，要用你的專業術語，就是剛才人家質疑的，你可能有剩餘款，但是主席跟我們是覺得工程都已經發包了，是未來要支付的款項，那叫「應付款項」，你還有多少應付款項要支付？

主席：我幫院長講話好了，因為我在政府機關比較久。你們發包，然後追加預算，現在發包以後，當初怕內部裝潢和很多設備會預算不夠，所以就沒有發包；現在錢有了，要開始發包裝潢的部分，最後會變成這樣，這個我很清楚。

鄭院長淑貞：現在所有後續工程，包括公共藝術、裝修等等，我們都是按照預算去規劃並進行發包作業。

主席：在建築設備方面，固然政府機關都是按照自己的需求編列預算，但主計單位都會卡裝潢預算，導致日後辦公室的電腦、桌椅都必須第二次編列預算，院方的意思是工程都已經發包出去，現在還有剩一些錢可以做裝潢，但這些都不是變更設計，而是要做第二次採購，所以，將來辦公室蓋好人員進駐之後，還有一些設備必須在 103 年度再編預算支應，請問院長，對不對？

鄭院長淑貞：謝謝主席清楚的說明。

尤委員美女：這筆預算是否暫保留？

主席：就照尤委員的提議，這筆預算暫保留，回頭再來處理。

繼續處理第四十三案。

本案是否比照考試院的部分，業務費凍結五分之一，首長特別費凍結三分之一，本案就通過凍結五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除凍結五分之一之外，還要提出規劃相關課程內容，理由是 3 個公約都已經通過施行法，而且跟法律具有同一效力，但在法官所引用的判例中卻幾乎很少引用到這 3 個公約的約定，所以，我們認為法官應該上這方面的課程，當然你們很難強迫法官一定要上這些課程，但法官仍需有一定的進修時數，而這其中還有必修與選修之分，所以，我們主張應將法官倫理、性別與關懷弱勢課程列為必修的課程，請司法研習所對這部分做完整規劃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解凍。

主席：照尤委員的意見，本案比照前面相關提案凍結五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四案。

呂委員學樟：本案比照前面相關提案暫保留。

主席：但這是屬於延續性的預算……

尤委員美女：舉凡與建築廳舍有關的預算，本席建議均暫保留，回頭再一起處理。因為按照各廳院所提出的預算，除上實際建築的坪數，造價上就呈現出有高有低有的情況，是否請司法院會計單位對計價的標準作一說明。

主席：今天的會議我們希望能在 12 點以前告一段落，所以，請會計長針對所有廳院建築的計價標準，趕快準備相關資料稍後提出說明。

接下來處理第四十五案。

林委員國正：剛才司法院已向本席做過說明，所以，本席同意撤案。

主席：照提案人林國正委員的意見，本案撤案。

繼續處理第四十六案。

林委員國正：前幾天媒體披露一則訊息，即 2005 年高雄有一位民眾遭兩名人士駕車撞擊，結果地院與高院均判無人駕駛該車輛，甚至三審也是如此定讞，我們並非要在這裡干預司法對個案的審判，惟就常識判斷，一定有人開車，為何地院與高院卻判決車上兩名人士均不是駕駛人？法院對這個案子的判決已讓這位當事人的身心受到重創，案發至今已有 7 年的時間，我們希望司法院能窮盡一切行政救濟的途徑，讓這個案子重新審查，請問秘書長，你們有何行政救濟的途徑？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這個案子，地院的看法與當事人一致，到高分院的認定就變成車上兩名人士均非駕駛人……

林委員國正：這台車上有兩名人士，地院認定是 A 君，高院則認定是 B 君，結果這兩名都被法官認定為不是開車的人，但事實上，這台車內就只有這兩人，而且民事還判賠，這種判決的結果，人民的觀感當然會很差，現在我們就不深究地院與高分院對個案的審判，而是希望你們在審判之外另覓一個適當行政救濟的途徑。

林秘書長錦芳：除非當事人有新事證提出，才可以聲請再審。

林委員國正：這個案子當事人能否聲請再審？請主席請高雄地院的院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院長說明。

高院長金枝：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案子民事的部分，因為本院判賠，所以，當事人上訴最高法院，也就是說，民事部分現仍在上訴期間；至於刑事的部分，因為車上兩名人士均無罪定讞，所以，檢察官現正研究非常上訴。

林委員國正：除了非常上訴之外，請問院長，這個案子還有無其他救濟途徑？

高院長金枝：據我們了解，被害人對刑事部分可能會提起再審。

林委員國正：未來被害人對刑事部分若提起再審，請問是向地院抑或向高分院提起？

高院長金枝：是向高分院提出。

林委員國正：如果是向高分院提起再審，本席在此呼籲院長務必要窮盡一切司法行政的途徑，讓這個案子有機會……

高院長金枝：對如何窮盡一切司法行政的途徑，我會努力，但請不要碰到司法獨立審判。

林委員國正：這一點我很清楚，也很同意，本席只希望你們一定要窮盡司法行政的途徑來協助當事人。

高院長金枝：在司法行政上，我們一定全力支援。

主席：現在司法機關常常對外強調要審判獨立，但結果往往變成審判獨裁。

林委員國正：這個案子很簡單，就是有人駕車撞人，而車內僅有的兩人卻無罪定讞，這也實在太誇張了！所以，本席建議秘書長應將本案列為法官教學的案例，教導法官以後不要再發生這種事了！

主席：與本案內容相類似的還有呂學樟委員等所提第五十九案，針對相同的預算科目該案提議刪減 30%。

林委員國正：我認為應該先將預算凍結，未來當事人一定會提起再審……

主席：既然這兩個案子內容相類似，那麼，呂學樟委員等所提第五十九案刪減 30%之提議就改為凍結 30%，請問呂學樟委員是否同意？

呂委員學樟：同意。

主席：第四十六案與第五十九案都改為凍結高雄地方法院 30%，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呂委員學樟：還要請他們來院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委員國正：一如方才許添財委員所說，這種荒謬的判決怎麼會在我們國家發生？這跟人民的認知差異相當大，所以，你們一定要趕快做妥適處理，不然你們就另外找出開車的第三者，無怪媒體會說這台車根本是幽靈駕駛在開，真是荒唐！我聽說地院院長也說過這個案子確實值得檢討。

今天我們在此並非干預司法審判，而是要看到高雄地院、高分院，甚至司法院在這個案子整個審判過程中有無窮盡行政救濟的努力，還有，你們一定要把這個案子當成是一個教訓，不要再冗長的司法程序去糟塌當事人的身心！這個案子從 95 年開始審，到現在當事人看到車上兩

人無罪定讞，其本身也已經癱瘓，如果你們不藉著這次凍結你們預算的機會勇於任事、積極改革，如何能回應人民的心聲？其實，我們並非真正要刪減你們的預算，在 12 月 31 日我們審最終預算前，你們還可以跟主席講這段時間司法院做了什麼，高雄地院做了什麼，高雄高分院做了什麼，我們要知道你們做什麼，你們把努力的過程讓我們知道，這樣也能回應人民的心聲嘛！

呂委員學樟：主席，林國正委員所提的一部分是有關考績獎金，我們提的主要是針對一般行政的審判業務，我們是總額中兩個科目各保留 30%。

主席：那就凍結 30%，俟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四十七案。

林委員國正：他們剛才有來說明，這個案子我撤案。

主席：第四十七案撤案。

第四十八案凍結 30%，俟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四十九案暫保留。

第五十案暫保留。

第五十一案暫保留。

現在處理第五十二案。

呂委員學樟：新竹地院的部分，凍結 30%，俟報告後始得動支，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五十二案凍結 30%，俟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五十三案。

呂委員學樟：撤案。

主席：第五十三案撤案。

第五十四案暫保留。

第五十五案暫保留。

現在處理第五十五之一案。

林委員國正：我是共同提案人。一般來講，扣薪水是扣三分之一，但台南和高雄是扣三分之二，有人反應扣到人家的年終獎金、分紅、津貼，請兩位院長說明一下。剛才他們說如果是底層的勞工，要改成三分之一，但我的意思是其他的地方法院都是三分之一，那就一律三分之一，不要分是不是底層勞工。院長，要跟其他法院一樣都三分之一，而不是基層勞工才扣三分之一。如果是老師呢？老師算不是基層勞工？要扣三分之一還是三分之二呢？一律三分之一啦，全國地方法院都一致性啦。秘書長，應該取得一致性，多數的法院都是三分之一嘛，只有這兩個法院是三分之二，應該取三分之一，院際之間要有一致性。

林秘書長錦芳：原則上、實務上的慣例是這樣做，但是難免有一些……

林委員國正：原則上就是三分之一嘛。兩位院長聽好，秘書長說原則上是三分之一，如果有其他特殊狀況再說嘛，所以台南和高雄應該比照其他地方法院，都是三分之一。

主席：那要刪嗎？

林委員國正：如果他們同意就不用刪。

主席：第五十五之一案撤案。

第五十六案改為凍結 30%。

第五十七案暫保留。

呂委員學樟：第五十八案是針對高雄地方法院，第五十九案是針對臺灣高雄法院高雄分院，這是有關沒有肇事者的幽靈駕駛案，這是非常荒唐的事情。

主席：那就跟剛才一樣……

呂委員學樟：凍結 30%。

主席：第五十八案和第五十九案都凍結 30%，俟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六十案撤案。

現在針對司法院歲入預算整理出一份資料，請議事人員印發每位委員一份。

主席：現在處理司法院歲入部分附帶決議，附帶決議的內容昨天已經宣讀過，現將文字作以下修正：除將倒數第二行修正為：「建議司法院及其各所屬單位 102 年度應依預算數努力達成歲入預算之目標」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交通建設部分，保留送協商，因為車齡必須滿 10 年才可以汰舊換新。

第四案，刪 2,000 萬。

第八案，改列凍結三分之一。

第九案，刪除 3 萬 2,000 元。

第十案，改為附帶決議。內容如下：

鑑於一般民事判決中涉及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等敏感資訊之判決書，竟未依法隱去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包括未成年子女）之身分資訊，造成當事人心理上二度傷害及遭受親友議論之生活困擾，嚴重侵犯憲法對人民隱私權之保障，亦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式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以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之原則，導致司法實務缺乏性別敏感度，侵犯人民之隱私權。爰要求司法院規劃、提出各類案件判決書敏感資訊之隱私保護措施，通函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並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相關執行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鄭天財 林正二

連署人：廖正井 王惠美 林國正

請問各位，對上述附帶決議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一案，人民觀審經費 3,000 萬元部分，是否改為凍結三分之一處理？

尤委員美女：現在相關法規根本就還沒有通過，而且現在在我們立法院的版本，除了司法院的觀審制，還有我們提的國民參與審判制、田委員秋堇所提的陪審制、吳委員宜臻所提的裁判員制度，最後到底會通過什麼樣的制度，沒有人知道，所以，在這些制度都還沒通過之前，司法院就

編預算，馬上就要去做，而且已經在做了，這顯然是藐視國會，根本就不把我們立法委員當作一回事，似乎認為他們的版本就一定通過，然後就編預算，因此，本席認為這部分的預算應該全數刪除，除非這個法律已經通過。在日本，他們也是有共識之後才去推這個制度。目前在我們國內連共識都沒有的情況下，不應該編這個預算。上一次司法院也是編了這筆預算 1,500 萬，結果被凍結了二分之一，所以，他們要再來向本院說明。所以，這一次他們又再編了 3,000 萬，本席認為在法案尚未通過之前，這筆錢應該要先刪掉。

林委員國正：尤美女委員的發言提到司法院去年編了 1,500 萬，凍結二分之一，如果去年本院先進的處理是凍結其二分之一預算，今年又全數凍結，讓人感覺他們好像一毛錢都沒有辦法推動。昨天很多委員的意見是，觀審制的法案都還沒有通過，怎麼可以寫這個「觀審制」，他們也從善如流地沒有用「觀審」而改用「參審」二字。秘書長，委員對這個制度有不同的看法，因為母法都還沒有通過，要給你 3,000 萬元，可能有點窒礙難行，因此，本席建議，以前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或全院聯席會中可能是做出凍結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而他們已經把「觀審」改為「參審」，編列 3,000 萬是否過多、其中科目的使用是否妥適，這些都值得討論。能否延續上一次的決議，即凍結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至於參審的方式，是否可以跟秘書長等建議，不一定就用你們自己的模式，其他委員先進所提的模式，是否也可以學習、嘗試。再者，因為昨天像謝委員國樑等也提案，希望基隆、花蓮也能夠參與參審制度的推動，因為立委對這個制度都有不同的看法，本席是主張能否採取一個折衷的方式。

王委員惠美：我會建議刪 2,000 萬，保留 1,000 萬，第一，因為這個母法尚未通過，誠如尤美女委員所言，法的來源到底如何都還不知道。本席認為，如果你們要推行、宣導這個人民參加審判的制度，可以先從網站上來做，歐吉桑、歐巴桑又不懂這個，而且，國難當前，這個並不是很急迫、一定要去推的東西，我們反而會建議，司法院先把你們司法審判的品質加強改善好。所以，我會建議刪 2,000 萬，保留 1,000 萬，等到母法通過再解凍動支。

主席：現在每位委員的意見都不一，我建議，保留送朝野協商。

尤委員美女：不要，我們在這裡處理。其實我們委員彼此有很大的共識，我同意王惠美委員建議的刪 2,000 萬，保留 1,000 萬，或者凍結一半，我希望這一半的宣導經費不是宣導所謂的人民觀審制，而是宣導國民參與審判制。

鄭委員天財：這個草案已經送來，跟我們委員不論是尤委員、柯總召所期盼的有很大的落差。到底應該是要朝哪個方向？無論是參審、觀審或什麼審，我覺得範圍不應該只限於重罪部分，我認為應該包含當選無效之訴，因為當選無效之訴，涉及到改變人民的決定，就是一、二位法官改變了人民的決定。當然阿美族是比較少去燒香、捐香油錢，不過我們去做禮拜是要奉獻的，而參加豐年祭也要送禮金，然而我們會非常擔心檢察官或法院，他們會因此而判定我們當選無效。類似這種情形，針對這方面的經費該如何去使用，我們應該引導他們去使用，所以是不是要到每個地方去辦座談，聽聽民眾的意見，看看到底是要觀審，還是要參審，或是還有其他更好的方式。至於範圍要在哪裡？到底是要在兩個地方法院試辦，還是花東及南部都要辦呢？

主席：請把握時間，尤委員，我們不要限制在觀審上，還有參審及陪審，是不是就給他們經費去向

所有人解釋呢？

尤委員美女：剛才我們已經有提一個案子，就是刪 2,000 萬及凍結 1,000 萬，並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但有委員希望東部也要辦說明會，因此我的意思是給他們錢，但是要他們也做好事情，包含參審、陪審等都要去作說明。我拜託尤委員，預算給他們過，但他們不能只做觀審而已，連陪審及參審都要去做，如此也才能達到你們的目的嘛！

尤委員美女：對，但他們的經費不需要那麼多，去年是編 1,500 萬，102 年是編 3,000 萬，可是法根本還沒有通過，現在他們要做的是什麼呢？比如是拍人民觀審制的電視廣告嗎？我們要求他們必須去宣導，因為他們都說這是國民參與審判，可是印出來的所有文宣卻都是人民觀審，所以，你們必須提出人民參與審判，並寫出不同制度的利弊為何。你們還說會做問卷，這部分就可以依照王委員惠美的意見，就是刪 2,000 萬及凍結 1,000 萬，並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這等於就是沒有了。

王委員惠美：如果司法院認為觀審制很重要，他們用業務費用就可以去宣傳了。

尤委員美女：我們的提案已經印出來了，請議事人員唸一下我們的提案。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尤委員美女等人之提案。

1-28、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設計，社會各界仍有不同意見，本院委員亦提出數案不同於觀審制之國民參與審判法草案，顯見有關國民參與審判之司法訴訟制度改革仍需各界多方審議辯論，惟司法院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未經立法之際，101 年度預算案即已編列預算辦理「人民觀審制度推動」計畫，編列預算宣導、推廣人民觀審制度，102 年度竟又編列預算 30,000 千元「推動人民觀審制度」，實係藐視國會，漠視立法。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於通過立法前，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實不應編列預算推動單一特定形式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如觀審制），如有意推廣國民對參與審判之認識與辯論，亦僅得編列預算向國民說明不同類型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如陪審制、參審制、裁判員制）；或於全國進行實證性研究，調查國民對於各類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理解與傾向，包含國民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一般意見、期待目標、參與意願、參與形式以及案件範圍等；如需進行模擬法庭審判，應有各類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模擬，司法院不應要求其所屬機關辦理單一特定形式之國民參與審判模擬（如觀審制）。

爰刪除司法院本（102）年度編列預算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之 15,000 千元，並凍結剩餘預算二分之一，直至司法院推動各類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並進行相關實證研究調查，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林正二

主席：3,000 萬變成 1,500 萬，後者又凍結一半，所以只剩 750 萬可以用。

尤委員美女：他們必須提出完整報告，即他們的規劃到底是什麼，就可以有 1,500 萬。

主席：我們參加選舉過的人都知道，4 個鄉鎮發 1 次文宣就大概要一百多萬了。因此誠如鄭委員天

財所言，我們可以要求他們，有關觀審、參審及陪審都應該去說明，以使人民可以獲得瞭解，也許委員都清楚這種制度，但是老爺爺、老奶奶怎會知道這些呢！

我們不要浪費時間，看樣子到 12 點時，應該還是無法結束。既然大家都沒有意見，等我們處理完後，會議才告一段落。

現在本席提出兩個建議，第一是給他們錢，然後他們去辦觀審、參審及陪審的說明會；第二就是保留，送黨政協商，讓大人去決定。

尤委員美女：一樣是刪掉 1,500 萬，就是回到去年 1,500 萬的預算，並凍結三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至於，如何宣導及問卷要怎麼樣設計，就依照我們在上面所講的。

主席：凍結三分之一，就是還有 1,000 萬可以用。

尤委員美女：一樣是去年的 1,500 萬，而我們是凍結三分之一。

主席：刪 1,500 萬，再凍結三分之一，還有 1,000 萬可以用，等我們解凍之後，又有 500 萬可以用。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法案的推動需要很多前置的宣導工作，尤其是此一制度的變革非常大，所以，我們必須很努力去宣導這樣的觀念。如果從日本及韓國的經驗來看，他們在法案沒有通過之前，就編列了非常大筆的預算去推動這樣的概念。當然在法案通過之後，就必須編列更多的預算。

如果能夠符合各位委員對我們的要求，誠如主席剛才的裁示，是不是凍結三分之一，而其他的 2,000 萬可以讓我們來做這項工作呢？假使要馬兒好，又要馬兒跑得快，總是要給牠一點糧草，這是我們非常衷心的請求。我們一定會將國家的預算用在刀口上，並依照委員的指示，非常認真來辦理這件事情。

主席：秘書長，尤委員已經很難得妥協了。尤委員，我很謝謝你，因為你妥協了，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這個案子就刪 1,500 萬，剩下的 1,500 萬就凍結三分之一，換句話說，你們有 1,000 萬可以使用，被凍結的 500 萬等你們來報告後再解凍給你們使用。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宣導的部分真的能夠依照今天提案第二點的方式去宣導，而且不應該只限於士林與嘉義。另外，司法院 102 年度的刑事審判行政費用編列 3,306 萬，但是其中的 3,000 萬是要宣導、辦理觀審制的費用，這會讓人覺得整個刑事審判似乎只有觀審，其他的都沒有了，我覺得這樣編列預算是有意義的。

主席：尤委員，你已經要求他們來報告了，等他們來報告後，就知道他們有沒有照我們提出的方式去處理，今天就不要再加註其他意見了。

第十二案，希臘考察 84 萬元凍結，報告後始得動支；大陸考察部分另做成附帶決議，內容如下：

附帶決議：

鑒於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目前針對出國考察計畫之審核通過理由不明，乃致出現臺灣高等法院於 100 年赴中國考察臺灣民事判決在大陸執行之情形成果報告顯示，當年前往之最高人民法院

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河南省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其成果報告皆載明無法提供任何臺灣民事判決在中國執行相關案例，故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虞，更不符原考察目的，即多項案例，在臺灣犯罪後，將犯罪不法所得藏匿於中國，再逃亡至中國享用犯罪所得。爰此，建議司法院提出派員至中國考察之審核標準及通過理由，上傳於司法院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區。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國正 鄭天財 林正二 王惠美

上述附帶決議應該沒有問題吧？只要你們提到這個網站去說明就好了。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本項附帶決議通過。

第十三案是要凍結辦理法官評鑑經費，請問司法院有沒有跟尤委員協商過了？這個案子送政黨協商，今天就不討論了，第十三案保留。

第十四案，謝委員國樑表示撤案，本案不予討論。

第十五案是要凍結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四分之一。請問尤委員，司法院有沒有就這個案子和你們做過溝通過？秘書長，你們有沒有去跟委員溝通？這個案子只是要凍結四分之一的預算，並沒有要刪減預算。

尤委員美女：因為這是柯建銘委員的提案，所以，建議保留協商好了。

主席：到底要保留協商還是要依照你們的意思凍結四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司法院不願意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第十五案保留協商。

第十六案與第十五案的科目相同，要刪減 77 萬 6,000 元，因第十五案保留協商，所以第十六案也保留協商。

第十七案凍結 30%，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十八案凍結 30%。

第十九案凍結 30%。

第二十案是要刪減不休假加班費 507 萬元。

請司法院人事處梁處長說明。

梁處長宏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不休假獎金的部分，是因為調辦法法官原本是編列在原來的佔缺法院，而且加班費標準都是用民國 90 年加班費的 80%來編列，都已經是依最低標準編列了，幾個人口增長比較高的法院，像桃園、台北、板橋，因為法院本身的經費不夠……

主席：你們怎麼到現在還在講加班費，尤委員的提案是要刪減不休假加班費！

梁處長宏哲：一樣，後來改編到司法院，23 位調辦法法官現在改編在……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你們自行把 14 天休假減為 9 天，這有沒有違法？如果過勞死誰要賠？

人家本來有 30 天休假，你們改為 14 天，現在又把 14 天改為 9 天，這有沒有問題？有的人不願意拿錢，而是想要休息，但是你們卻不讓人家休息！

梁處長宏哲：如果他需要加班的時候，就可以減到 9 天，但是沒有強制一定要加班不休假。

尤委員美女：有關這個部分，請你們把細目資料提供給我們，只有 23 人為什麼要編列 1,000 多萬？

梁處長宏哲：500 萬啦！

尤委員美女：沒有，500 萬是我們要減列的費用，你們的預算數是 1,732 萬耶！你說調部辦事 32 人……

梁處長宏哲：23 人，今年這筆經費增加的與主要原因，是因為這 23 位調辦事法官從原來的法院缺改編列到司法院，這部分有差距，其他的都沒有變更。

主席：處長，你們的員額有四百多人，四百多人都可以領不休假獎金啊，你怎麼只講 23 位調部辦事法官呢？

梁處長宏哲：不是，我跟委員報告的是增加的部分，是因為改編列到司法院才會使預算比去年增加，原來的都維持不變。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這個案子就不通過好了！

主席：這個案子既然委員決定不通過，也就是不贊成尤委員的提案，所以司法院還是可以動用這筆預算，謝謝尤委員。

第二十一案與年終慰問金有關，保留協商。

第二十二案撤案。

第二十三案與三節慰問金有關，保留協商。

第二十四案撤案。

第二十五案凍結 15%，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二十六案通過。

第二十七案科目增加「行政」後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案通過。

第三十一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三之一案。

你們有沒有與王委員惠美進行溝通？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執行率太低了，我建議凍結 50%應該都還 OK，因為要蓋二年，而很多都才剛發包，我們要求他們在這段時間內要去控管，現在先凍結 50%應該都 OK 的。

主席：我先聽聽桃園陳院長的意見，凍結了 50%，你們可以嗎？你編列六百七十多萬，被凍結二分之一，可以嗎？對你來說會不會有困難？

陳院長晴教：（在席位上）……

主席：你就告訴我，王委員現在要求凍結 50%，可以嗎？會計長，可以嗎？

張會計長志弘：有些工程是在進行中，尤其像主席關心的桃園地院，才剛開始進行規劃，如果凍結二分之一，可能在規劃上會產生問題，因為他們開始要規劃……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你的意思是預算要全部都給你們，我們任何權利也沒有？

張會計長志弘：不是，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各法院的工程進度，因為目前……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那你們就提供目前工程進度到哪裡嘛！

張會計長志弘：下年度所核列的經費是非常的嚴格……

主席：會計長，司法院的預算昨天就開始審查了，你們應該把每個廳舍進度到哪裡資料提供給委員啊！

張會計長志弘：我們都有準備資料給委員了。

王委員惠美：我先陳述我所知道的部分，你們聽聽看我講得對不對。你們有好幾個工程都是最近 7 月、8 月、9 月才陸續發包，發包後一定是先簽約，簽約後開始施工，施工進度達到 10%、20%、30%後你們才會去付款，而且施工期大都 600 天、700 天，要到明年、後年才會完工，所以本席提案凍結 50%，你們還有 50%可以去付款，這對你們來說並沒有影響，應該是這樣吧？我說的有沒有錯，有錯大家再討論嘛！

張會計長志弘：是，我們的確有若干工程是在今年 7、8 月才開始發包，開始進行……

王委員惠美：不過我還是要強調一點，我覺得很奇怪，你們一系列的廳舍改建工程，雖然是營建署幫你們主導，但是招標的四家、五家法院幾乎都是同一個顧問公司，不太正常，而且也因為這個原因，你們的工程進度就會延遲，因為他們人手可能沒有這麼多，同一時間有四家、五家法院都是他們在蓋的，這樣你們一定會延遲很久，你們到現在的執行速度會這麼差就是這個原因嘛！

主席：請問行政院主計處辜專門委員，如果我們把預算凍結後，他們還可不可以發包？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都發包完了。

主席：有的設計工程才要發包哦！

辜專門委員儀芳：這幾個工程計畫是延續性計畫，所以有一部分已經都發包了。

主席：桃園法院的部分，我知道要發包給那個設計公司，對不對？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那只有設計標而已嘛！

主席：請你要明確說明，我知道每個公家機關在發包時都要看預算書，有預算書才能發包，沒有預算書就不能發包，這就很簡單，這是第一點。如果現在凍結 50%預算，主計處會不會同意他們發包？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可以。

辜專門委員儀芳：款項的支付，必須要到委員會報告，預算解凍後才能付款……

主席：所以發包是可以的？

辜專門委員儀芳：是。

主席：要講清楚，因為他們要發包，如果到時候主計單位不讓他們發包，那就完蛋了。

桃園地院的陳院長，你聽到了吧，可以發包。

王委員惠美：你們講的程序都不對啦，現在規劃工程完畢，11 月要發包，但發包也是用今年度的預算，怎麼可能今年發包卻用明年度的預算？

主席：現在討論的是 102 年的預算。

張會計長志弘：因為計畫發包是有個總額，這個總額是分年度編列的，一般工程都是這樣的，例如某項工程核定 10 億，今年發包後，下年度需要 2 億，那我們就只編列 2 億，也就是如果只需要

付款 2 億，我們就編列 2 億，這個計畫的預算可能會分四、五年來編列。剛才委員擔心北高行、司研所會不會編列太多，事實上，我們是非常嚴格在編列的，這筆預算在 103 年還有編，還有還沒有編完的。我們在下年度會非常嚴格監督，如果到時候不需要了，也許我們在 103 年就會減列，例如 103 年本來規劃要編列 1 億，發包結果只要 3,000 萬，我們 103 年就只會給他它 3,000 萬，也就是說，如果原本預估工程到 103 年還要支付 1 億元，但實際執行結果可以節約 7,000 萬，那我們 103 年就只會編列 3,000 萬。

主席：有關機關的部分，我跟各位委員作以下說明，第一，目前臺灣的經濟不太好，我們真的要加強國內需求的公共建設來帶動國內產業的發展，例如：大陸最近宣布要投資 2,000 億，等於是 1 兆人民幣來興建高鐵，這樣的話，鋼筋、水泥的需求量就會增加，就業市場也會增加，我們今天反而要逼這幾個法院的動作要快一點，不要耽誤太多時間。

第二，方才王委員提出的是一個問題，但是今天工程單位沒有來，我們早就發現你們委託營建署或幾個工程單位去發包，每次都是那幾家得標，大家可以去看看五楊高架，就是那幾個承包商、營造廠商，到哪裡都是那幾家，別人都沒有辦法進去。當然條件有設定必須有多少工程以上才能來投標，所以變成就只有那幾家得標，他們在全臺灣標下很多工程，所以這邊工程做一半就跑到那邊做，那邊做一半又跑到另一邊去做，就是這樣。

第三，最近發包確實會比較困難，因為國際物價一直在上漲，所以很多人不敢來報價，擔心報價後無法施工要怎麼辦，因為國際物價最近真的上漲得很厲害，所以我的意思是，這些問題你們都要去探討，但是我也拜託各位委員，為了擴大內需市場的需要，拜託各位委員支持他們，讓這些廳舍擴大內需需求。

王委員惠美：仍要凍結一部分，不然等他們發包結束，他們也不會去追，要賠錢也是賠……

主席：本席現在擔心一件事情，如同他剛提到的，按照工程進度明年 2 月和 5 月要支付的錢……

王委員惠美：他們要工作六十幾天，沒那麼快付錢。

主席：不要凍結 50% 好嗎？

王委員惠美：凍結 30%。

主席：所有的廳舍先凍結 30%，等他們完成報告後再動支。其次，本席剛剛問過行政院主計處，各位院長不用擔心，回去告訴主計單位，關於凍結的數字仍然可以發包，這樣你們就可以放心了。若是我當首長我也會擔心，表示這預算尚未完全通過，萬一凍結之後不能通過要怎麼辦？

尤委員美女：再加上一點，剛有提到顧問公司都是同一個人，招標是不是應該要公開透明而且不能同一個人？

主席：他們一定都說是公開透明的。

尤委員美女：難道全國就只有那幾家公司可以做？其他公司都不行？

主席：照法律規定的條款就是如此。

尤委員美女：既然如此，是不是有綁標之嫌？

主席：這件事情就是這樣。向各位院長報告，本席的做法是請對方提供過去完工的案例，例如：他們最近有投資遠企大飯店或是其他案子，然後我去查詢這幾個案子的水電工程做得不錯，於是

我才發包給他們。我們的做法就是放寬，不一定限制某幾間公司，而是要有他們過去承攬的案子來做決定。其次，付款條件會依據對方完成多少進度，比如說對方完成 20%，我便支付 20% 中的 90% 給他們，也就是說，我一定會保留 10% 的尾款。

王委員惠美：有關付款的方式現在發包合約中都會寫清楚。

主席：本席希望你們自己斟酌，所有建築營造費用凍結 30%，完成報告後再動支。其次，尤美女委員希望你們招標公開透明。因此，以下所有與建築營造有關的提案部分就統統通過。

第三十四案是附帶決議，通過。

第三十五案通過。

第三十六案通過。

第三十七案通過。

第三十八案通過。

第三十九案通過。

第三十九之一案通過。

第三十九之二案是附帶決議，通過。

尤委員美女：對第三十九之二案，我們同意撤案。

主席：第三十九之三案昨天已經通過了。

第四十案是否已經撤案？

尤委員美女：我們有提出第二之三案，請議事人員幫我們唸一下。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尤美女委員等所提第二之三案。

第二之三案：

立法院於 2003 年修正民事訴訟法，將該法第 474 條第 1 項修正為「第三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不再此限。」以保障當事人在公開法庭言詞辯論之權利，並發揮法律審之功能，以提升人民對裁判之信賴，另刑事訴訟法亦規範法院於認為有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然，最高法院鮮少召開言詞辯論，亦未陳述不行言詞辯論之理由，已屬徹底蔑視立法權，於法治國之中，竟有掌握司法權之法院如此漠視法令，實屬罕見，且應立即檢討。且死刑宣告是剝奪人民生命權的極刑，終審法院更應舉行言詞辯論，以示慎重，並彰顯司法對生命的尊重。現行最高法院怠為言詞辯論實已違反公開審判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

為使最高法院首長更加重視本院立法規範之落實，積極改造最高法院怠於言詞辯論、漠視立法之陋習，爰此，建議凍結最高法院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 30%，共計 5,479.2 千元，直至最高法院就言詞辯論落實情況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林國正 林正二

主席：本席被尤委員弄糊塗了，怎麼會突然跳到這裡呢？

尤委員美女：第四十案原本是凍結最高法院首長的業務費，現在我們將它改成特別費。

主席：原來尤委員等所提第四十案是針對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目，現在尤委員提的第二之三案則是針

對第四款第一項第一目，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不是刪除最高法院首長的特別費，而是凍結他們工作維持業務費 30%。各位委員有沒有任何意見？

王委員惠美：兩個都有，第二個提案是針對最高法院。

尤委員美女：主席，凍結數的金額是 5,480 千元，將尾數去掉。

主席：就是 548 萬元。高等法院一樣也是凍結，是不是？

尤委員美女：針對第四十一案的部分，我們另外提了一個案子，就是下面的第十之一案。

主席：高等法院一樣的性質，是不是？

尤委員美女：對，一樣是凍結 30%。

主席：第四十一案的部分，剛才已經凍結 20%了。

尤委員美女：就是最高法院凍結 20%，高等法院凍結 20%。本席提的第十之一案，是不是可以唸一下？並將「30%」改為「20%」。

主席：第四十一案是最高法院，第十之一案是臺灣高等法院，這不一樣。

尤委員美女：我講的是第四十一案。

主席：對，第四十一案原來是最高法院，現在的第十之一案則是針對臺灣高等法院。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剛才就說那個案子要分為兩個，因為是最高法院發回，所以最高法院要減少。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第十之一案。

第十之一案：

經查，最高法院審理之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終結案件，可歸責於法院審判法官不當比率逾 18%。據司法年報之統計，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之原因有 25 項，其中可歸責於法官審判時，應注意部分計有 10 項，尤以判決理由矛盾、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分居 1，2 名。

98 年至 100 年整體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可歸責法官之案件及比率分別為：98 年 646 件(26.94%)、99 年 537 件(23.59%)，100 年 377 件(24.21%)，雖案件數量逐年下降，但在比率方面 100 年成回升且仍高於 20%以上。

各審級法院對於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就可歸責於高院法官部分比例過高，顯係高院對於法官裁判品質之控款有所不足，建議凍結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分院「一般行政」項下編列預算 30%，直至高等法院及各分院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林國正 林正二

尤委員美女：剛才是講 20%，所以將「30%」改為「20%」。另外，第二段的「但在率方面……」一句中漏了幾個字，應該是「但在發回比率方面……」。

主席：修正為「但在發回比率方面 100 年成回升且仍高於 20%以上」，編列預算凍結部分，從 30%降為 20%，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十九之三案的 1-I 案，之前好像沒有討論到，其內容如下：「司法院自民國八十八年已經

規劃在臺南地方法院舊址設置司法博物館，然至今已經十一年了，但舊台南地方法院仍處於荒廢狀態，司法院竟以設置少年家事法庭需求為由來拖延，而台南市政府也表達願意提供土地場所協助設置少年家事法庭。鑑此，為了早日催生臺南地方法院舊址設置司法博物館，要求司法院應積極配合台南市政府共同推動將臺南地方法院舊址規劃成為司法博物館。」這是一個建議案，因為司法院說沒有看到這個資料，現在要影印給他們，為了節省時間，我們先討論別的。

第四十二案的辦公廳舍部分，剛才已經講過，凍結 30%，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四十四案也是辦公廳舍，是否就比照這個辦理？

尤委員美女：第四十三案呢？

主席：這個剛才已經通過，凍結五分之一。第四十四案比照剛才廳舍的處理原則，凍結 30%。

第四十九案也是廳舍，也是凍結 30%，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五十案也一樣。

第五十一案也一樣。

第五十四案也是一樣凍結 30%，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五十五案也是辦公廳舍，比照凍結 30%。

第五十七案也是辦公廳舍，也是比照凍結 30%。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三十九之三案的第一之一案，委員提了一個附帶決議。關於台南地院，以前曾說要設置司法博物館，但是司法院組織法裡面並沒有設置司法博物館這樣一個法源依據，因此本案這部分在法源通過前，是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是否可以將此一建議案的倒數第二句話改為：「鑑此，應於司法院組織法通過後，早日催生台南地方法院舊址設置司法博物館」，同時，立法院的附帶決議也不宜要求司法院配合一個地方政府做這樣的事，建議將最後一句修正為「建議司法院考量地方需求，推動台南地方法院舊址規劃成為司法博物館」。

主席：第一，關於改為司法博物館，我認為賴市長有這樣的意見很好。第二，應該要比照國防部，針對桃園大園的海軍基地要搬到屏東去，國防部就拜託交通部，說你要我的地可以，但你幫我代拆、代建。所以現在你們可以要求台南市政府找一塊地，並蓋好房子給你們。這樣你們懂嗎？就比照國防部與交通部嘛！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提的這個構想，就是當初我們賴院長跟賴市長要求的條件，要有一塊地給我們，而且要蓋好，讓我們可以搬進去使用。

主席：意思是賴院長交代你秘書長，你沒有講出來？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因為台南市政府始終沒有把地給我們。

主席：尤委員，我們把文字再寫清楚一點，我的意思是要求法務部把地給你們，但你們也要蓋一棟房子還給人家，這樣才公平合理。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蓋一棟還給人家？

主席：對。

尤委員美女：台南市政府已經要去找地給他們。

主席：司法博物館將來就移給台南市，交換嘛！

尤委員美女：細節由他們自己去談，我們只是說要去規劃，因為這已經荒廢 11 年了。

主席：請問，現在規劃為司法博物館，將來由誰去看管？

尤委員美女：還是司法院的呀！

主席：開玩笑，這你就沒有經驗了。昨天我聽陳亭妃委員說，要做一個美術館，將來變成觀光的地方，所以司法博物館當然要由台南市政府規劃，因為司法院的規劃也不會符合台南市政府的需求。

尤委員美女：我們說的司法博物館，只是那一棟建築而已，其他外面的規劃是台南市政府的事，跟他們沒有關係。其實我們可以接受剛才秘書長所講的，將「要求」改為「建議」，就是「建議司法院考量地方需求，將台南地方法院舊址規劃成為司法博物館」。至於要等法院組織法通過的部分，我覺得好像不需要，因為你們只是要規劃而已。

主席：不是，我剛才已經幫你們的忙了。他們一定是說在司法院組織法裡面沒有博物館，一句話就把你封殺掉了，我剛才才是善意的建議。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預算法明定，機關要以法律定之；有法律定了機關之後，才能編列預算。你們「紙頭無名、紙尾無名」，要去編列預算也不太可能。所以我建議按照剛才秘書長的方式，將「要求」改為「建議」，就是「建議司法院考量地方需求，推動將台南地方法院舊址規劃成為司法博物館。」因為不能要求中央機關司法院來配合地方政府，這在行政倫理上也很奇怪。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認為這是建議案，每個立委對當地選區希望多一點地方建設，這無可厚非。但因為現行是沒有法源依據的，如果只是建議案，應該可以讓原始提案通過；假如是「要求」，本身的約制性過強，所以還是改為建議較好。本席很認同呂委員的意見，因為這只是建議案，如果要蓋這個博物館，還要修改組織法，所以還有很長的一段時間。為了回應當地立委的建議案，按照呂委員的意見通過就可以了。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參考剛才呂學樟委員所說的，修正通過。

尤委員美女：所以「鑑此」那裡就可以不要，直接接「建議司法院……」。

主席：「為了早日催生臺南地方法院舊址設置司法博物館，建請司法院……」，以後協商時你們自己去協商好了。就照這樣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尤委員美女：還有第十三案的第一之六案，就是剛剛保留的案子。

主席：這不是送到黨團協商嗎？

尤委員美女：剛才司法院來說明，第一是經費的數字打錯了，應該是 130 萬 5,000 元；第二，原來是凍結四分之一，經由協商，現在改為凍結五分之一；然後就不用送黨團協商，看看各位是否

同意。

主席：可以啦！不要送黨政協商，將金額改過來，然後凍結五分之一，就這樣通過。

請最高法院楊院長說明。

楊院長鼎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是說將凍結的部分由 30%減為 20%，至於金額可否不要寫？因為那個金額就不對了。

尤委員美女：好，我們將金額去掉。

楊院長鼎章：好，謝謝。

主席：就照這樣，金額不要寫。

其他的各位委員沒有提案修正的，就照原來編列的預算數通過。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即處理司法院 101 年度預算凍結第 1 項第 4 目「刑事審判行政」之「業務費」項下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 1,500 萬元之三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現有尤委員美女等人提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國民參與審判法草案未經立院審查，且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設計仍有待各方審議辯論，是否推動國民參與審判，亦有待國民主權之決斷，司法院竟執意編列預算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既有藐視國會、違反權力分立之嫌，更無視憲法主權在民之民主原則。司法院 101 年度預算第 1 項第 4 目「刑事審判行政」之「業務費」項下人民觀審制度推動待解凍經費（475 萬元）之預計用途，係加強宣導、推廣、說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惟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既未經國會審議，實尚未定案，司法院即編列高額預算擴大宣導本制度，實已藐視國會立法，爰不同意司法院動支 101 年度預算第 1 項第 4 目「刑事審判行政」之「業務費」項下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 1,500 萬元之三分之一。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廖正井 林正二 劉櫂豪 王惠美

主席：101 年該項預算是凍結三分之一，而司法院也已經開始做了，現有尤委員美女等人提案，他們不同意司法院動支該項預算。

尤委員美女：他們應該趕快去彌補其他各種制度的宣導，而非只有觀審制而已，今天他們的報告還是只有觀審制，因此我們提案不予解凍。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呂委員學樟：有意見，在司法改革中，不管是觀審、陪審或參審，社會各界都還有一些意見。如果從司法改革的方向來看的話，為使民眾能有參與的機會，這是開風氣之先，同時也是改革中的一環，本席認為這是很難得的，而且預算也已經在執行了，所以應該讓他們去完成相關的工作，加上預算並不是很多，我們就讓他們准予動支。

林委員國正：我呼應呂委員學樟的意見，因為剩不到三個月的時間，如果等到 12 月時才解凍，屆時他們要如何花呢？當然本席也認同尤委員美女的意見，在解凍後的執行過程當中，不能只有觀審而已，因此你們在作法上實在有待改進。

鄭委員天財：本席建議還是給他們解凍，不過司法院不要再印或宣導這種制度，透過此次解凍的經

費，你們應該即刻將陪審、參審及觀審等制度，在國外是如何做的方式，都能讓大家可以有所瞭解。今年先做這方面的工作，明年度就應該下鄉去辦座談會。

主席：尤委員的意見是什麼？

尤委員美女：解凍的金額應做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陪審、參審及裁判員制度等，就是如何去進行這方面的宣導，以使人民能夠瞭解，亦即照通過的 1 之 28 的內容去做。

呂委員學樟：這會有一些問題，解凍的案子是 101 年的預算，我們要凍結的是 102 年的預算，對此也可以要求他們，何況今年的預算已經在執行了，差別的只是時間點上的問題。當然針對明年的預算，我們可以要求他們不止是觀審，還有參審及陪審，這部分都都要做一個比較，以使社會大眾及國人都能瞭解。

主席：尤委員同意呂委員的看法嗎？

尤委員美女：他們該做的都已經做了，反正經費也是被凍結在那裡。現在解凍的經費，在法案沒有通過之前，應該所有的部分都要做才對。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俊益：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5 月間已經發包，不過附有條件就是解凍才能動支，我們會尊重委員的意見，就是從人民參與審判的各種態樣來做宣傳，以使人民知道他們是可以參與審判的，我們會宣導此一觀念。

尤委員美女：內容不能只有人民觀審制。

林廳長俊益：就是從人民參與審判的角度去發包。

尤委員美女：你們以人民觀審制去發包，這麼做可以改嗎？

林廳長俊益：我們是用人民參與審判的上位概念去發包的。

尤委員美女：可是你們呈現出來的都是人民觀審制。

林廳長俊益：沒有這個部分！

尤委員美女：你們可以去要求他們……

林廳長俊益：490 萬不包括這部分，這是另外的一部份。

尤委員美女：如果來得及改就 ok，附帶決議要按第一之二十八案的事由去改。

林廳長俊益：對於第一之二十八案，我滿贊同呂委員的意見，就是人民參與審判的……

主席：102 年我們已經有附帶決議了，至於 101 年的部分，我們就通過解凍，後面再加上林廳長的意見，也不要照 1 之 28 的決議去做。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改為：人民參與審判的各種制度做一般的宣導。

林廳長俊益：各種制度太多了，所以應該加上：人民參與審判的基本理念，如此主軸也出來了。

主席：本案報告完畢，准予動支。

其次，就是加上「人民參與審判的基本理念要一併說明」，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修正通過。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下午 1 時 9 分

下午 2 時 32 分至 5 時 5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林世嘉 吳育仁 陳節如 江惠貞 徐少萍 趙天麟 蔡錦隆
蘇清泉 王育敏 田秋堇 楊 曜 楊玉欣 劉建國 鄭汝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葉宜津 林佳龍 廖國棟 孔文吉 許添財 陳碧涵 林德福
蕭美琴 陳亭妃 薛 凌 楊麗環 李昆澤 盧秀燕 江啟臣 蔡煌瑯
鄭天財 林正二 蔡其昌 廖正井 盧嘉辰 黃文玲 賴士葆 劉權豪
蔣乃辛 邱文彥 李貴敏 楊瓊瓔 呂學樟 簡東明 李桐豪 邱志偉
何欣純 林滄敏 王惠美 高金素梅 管碧玲 林國正 吳育昇 林明溱
姚文智 呂玉玲 徐欣瑩 潘維剛 黃偉哲

（委員列席 45 人）

上午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會計處會計長	康勝松
社會司司長	簡慧娟
兒童局局長	張秀鴛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	李美珍
國民年金監理會執行秘書	溫源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下午

列席官員：內政部次長	曾中明
社會司司長	簡慧娟
法務部參事	陳文琪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簡任視察	魏秋宜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專門委員	蘇寬仁
經濟部人事處科長	張聰根
國營事業委員會視導	王景麟
水利署科長	吳明昆
教育部社教司副司長	黃月麗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主任	蕭金康
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梁學政
特殊教育小組專員	邱逢春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副總監	邱大環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	卓遵飴
郵政司簡任技正	蔡怡昌
航政司副司長	陳進生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民運動處科長	周國金
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營管處簡任技正	吳銘仁
傳播營管處專門委員	陳書銘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管理處處長	何全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副處長	袁明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程處研究員	穆 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參籌備處執行秘書	曾國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四處簡任技正	劉美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育樂組組長	謝尚達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處長	莊國祥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秘書長	王幼玲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上午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兒童局單位預算案。

（委員陳歐珀、林世嘉、陳節如、蘇清泉、江惠貞、徐少萍、趙天麟、蔡錦隆、王育敏、田秋堇、楊曜、林佳龍、孔文吉、林國正、許添財、李昆澤、吳育仁、葉宜津、劉建國、楊玉欣、陳亭妃及邱志偉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李鴻源等即席答復。）

下午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

（委員江惠貞、陳節如、徐少萍、蘇清泉、蔡錦隆、林佳龍、陳亭妃、李昆澤、陳歐珀、楊玉欣及劉建國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次長曾中明等即席答復及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秘書長王幼玲等列席說明。）

決 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兒童局單位預算案，結果：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有關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兒童局單位預算案增減意見之提案，請於預算處理前 2 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送交委員會，以利預算案處理，逾時不受理。

（三）委員潘維剛、江啟臣及鄭汝芬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四)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二、併案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結果：

(一)第五十二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外，其餘照委員陳亭妃等提案通過。

(二)第五十九條，照委員陳亭妃等提案通過。

(三)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照委員李昆澤等提案修正為：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四)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五)委員楊曜及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請教育部協調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之閱聽環境。

提案人：陳節如 徐少萍 陳歐珀 劉建國 楊玉欣

陳亭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詢答)。

主席：現在請衛生署邱署長就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做報告。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署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茲做如下報告。



報 告 大 綱

壹、101年度截至9月底止施政成果及
預算執行情形

貳、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參、102年度預算案編列內容



2



本署主管單位預算

- 衛生署
- 疾病管制局
- 國民健康局
- 中醫藥委員會
- 中央健康保險局
- 食品藥物管理局



3



壹、101年度截至9月底止 施政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4



衛生署主管 101年度截至9月底止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機關	預算數 (1)	累 計 分配數 (2)	累計實收數	
			金額 (3)	% (3)/(2)x100
衛生署主管	1,234,047	882,811	945,265	107.07
衛生署	126,548	94,907	86,185	90.81
疾病管制局	101,050	71,163	87,701	123.24
國民健康局	906	607	928	152.88
中醫藥委員會	13,890	10,123	7,532	74.40
中央健康保險局	242,870	179,273	205,692	114.74
食品藥物管理局	748,783	526,738	557,227	105.79

5



衛生署主管 101年度截至9月底止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機關	預算數 (1)	累 計 分配數 (2)	累計實現數	
			金額 (3)	% (3)/(2)x100
衛生署主管	80,805,734	72,224,315	68,984,735	95.51
衛生署	64,019,813	59,122,651	56,809,686	96.09
疾病管制局	5,480,985	4,677,103	4,265,046	91.19
國民健康局	3,320,488	2,513,159	2,368,543	94.25
中醫藥委員會	214,881	154,187	142,763	92.59
中央健康保險局	5,532,278	4,196,606	3,992,435	95.13
食品藥物管理局	2,237,289	1,560,609	1,406,262	90.11

6



101年度截至9月底止施政成果

- 經由前述預算執行後，截至9月底止施政成果詳細資料請參閱另冊書面報告



7



貳、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8



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 精進醫療照護，保障民眾就醫
- 落實防疫整備，免除疫病威脅
- 營造健康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 制定科技研發，發展醫藥生技
- 促進國際合作，促成國際接軌
- 強化食藥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 永續健保制度，推動長照保險
- 培育衛生專業，提升組織量能



9



102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施政計畫	102年度預算案
衛生署主管	76,099,095
1.精進醫療照護，保障民眾就醫	7,710,798
2.落實防疫整備，免除疫病威脅	5,452,721
3.營造健康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3,203,662
4.制定科技研發，發展醫藥生技	3,984,852
5.促進國際合作，促成國際接軌	43,480
6.強化食藥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1,848,606
7.永續健保制度，推動長照保險	52,728,199
8.培育衛生專業，提升組織量能	1,126,777

10



參、102年度預算案編列內容

一、歲入預算部分

二、歲出預算部分



11



一、歲入預算部分

(一)102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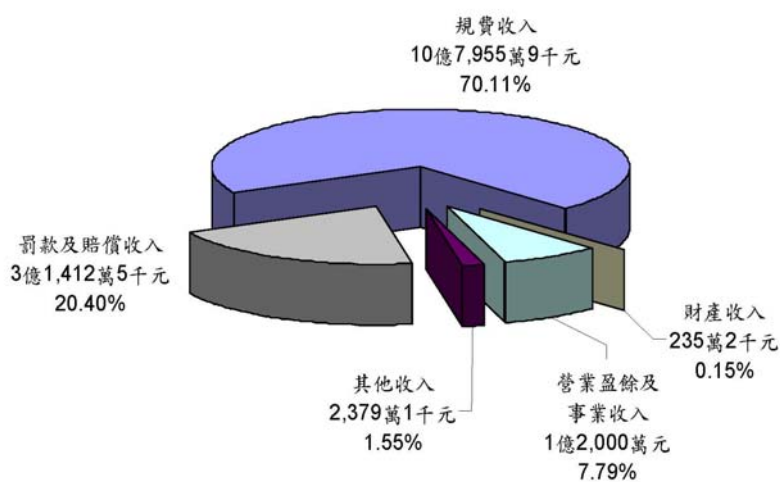
(二)102及101年度歲入預算來源別比較



12



(一)102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概況(按來源別分析)



歲入總額：15億3,982萬7,000元

13



(二)102及101年度歲入預算來源別比較

單位：千元

來源別名稱	102年度 預算案	101年度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衛生署主管	1,539,827	1,234,047	305,780	24.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4,125	38,771	275,354	710.21
規費收入	1,079,559	1,059,449	20,110	1.90
財產收入	2,352	750	1,602	213.6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0,000	120,000	0	0.00
其他收入	23,791	15,077	8,714	57.80



14



二、歲出預算部分

(一)102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概況

(二)102及101年度教育支出預算比較

(三)102及101年度科學支出預算比較

(四)102及101年度社會保險支出預算比較

(五)102及101年度社會救助支出預算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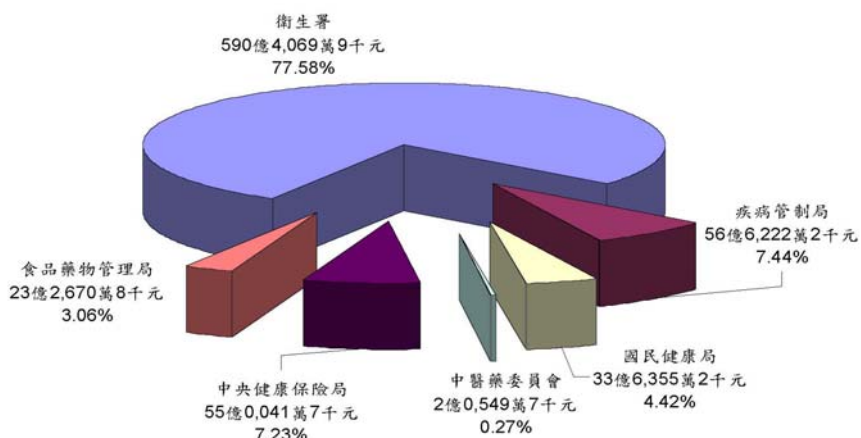
(六)102及101年度醫療保健支出預算比較

(七)102及101年度歲出預算機關別比較





(一)1.102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概況(按機關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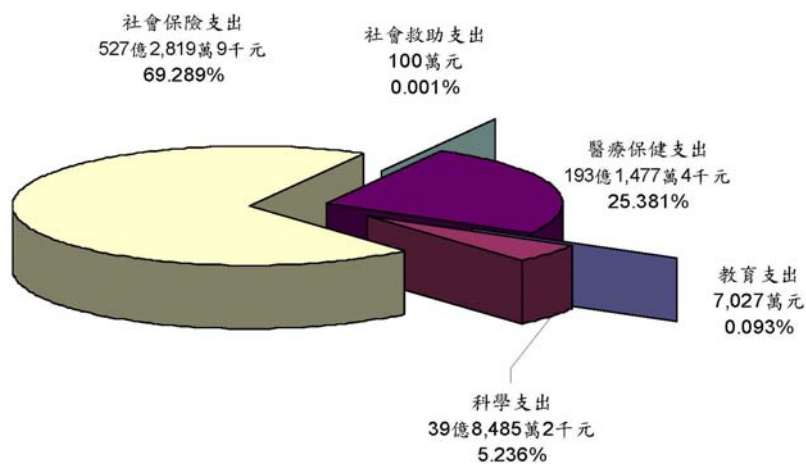


歲出總額：760億9,909萬5,000元

16



(一)2.102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概況(按政事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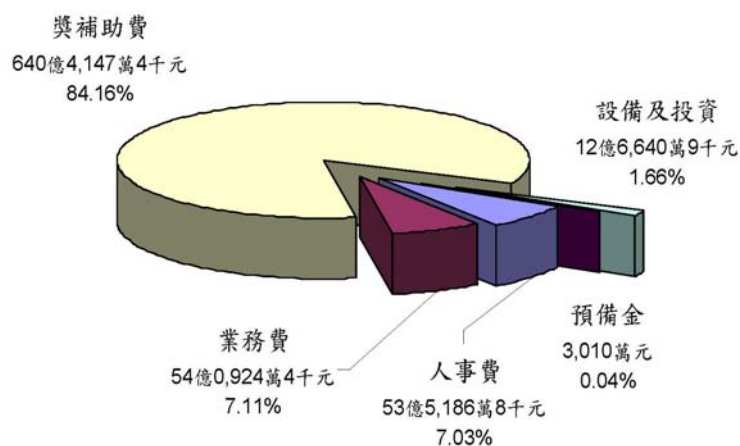


歲出總額：760億9,909萬5,000元

17



(一)3.102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概況(按用途別分析)



歲出總額：760億9,909萬5,000元

18



(二)102及101年度教育支出預算比較

單位：千元

機 關	102年度 預算案	101年度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衛生署主管	70,270	77,965	-7,695	-9.87
衛生署	70,270	77,965	-7,695	-9.87



19



(三)102及101年度科學支出預算比較

單位：千元

機 關	102年度 預算案	101年度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衛生署主管	3,984,852	4,047,163	-62,311	-1.54
衛生署	2,880,414	2,883,064	-2,650	-0.09
疾病管制局	209,501	213,853	-4,352	-2.04
國民健康局	167,792	141,227	26,565	18.81
中醫藥委員會	72,574	83,574	-11,000	-13.16
中央健康保險局	54,732	47,193	7,539	15.97
食品藥物管理局	599,839	678,252	-78,413	-11.56



20



(四)102及101年度社會保險支出預算比較

單位：千元

機 關	102年度 預算案	101年度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衛生署主管	52,728,199	58,131,059	-5,402,860	-9.29
衛生署	47,282,514	52,645,974	-5,363,460	-10.19
中央健康保險局	5,445,685	5,485,085	-39,400	-0.72

註：衛生署101年度法定預算數52,039,663千元，配合健保法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移入606,311千元。



21



(五)102及101年度社會救助支出預算比較

單位：千元

機 關	102年度 預算案	101年度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衛生署主管	1,000	1,000	-	-
衛生署	1,000	1,000	-	-



22



(六)102及101年度醫療保健支出預算比較

單位：千元

機 關	102年度 預算案	101年度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衛生署主管	19,314,774	19,154,858	159,916	0.83
衛生署	8,806,501	9,018,121	-211,620	-2.35
疾病管制局	5,452,721	5,267,132	185,589	3.52
國民健康局	3,195,760	3,179,261	16,499	0.52
中醫藥委員會	132,923	131,307	1,616	1.23
中央健康保險局	-	-	-	-
食品藥物管理局	1,726,869	1,559,037	167,832	10.77



23



(七)102及101年度歲出預算機關別比較

單位：千元

機 關	102年度		101年度		比較增減(-)	
	預算案	%	法定預算	%	金額	%
衛生署主管	76,099,095	100.00	81,412,045	100.00	-5,312,950	-6.53
衛生署	59,040,699	77.58	64,626,124	79.38	-5,585,425	-8.64
疾病管制局	5,662,222	7.44	5,480,985	6.73	181,237	3.31
國民健康局	3,363,552	4.42	3,320,488	4.08	43,064	1.30
中醫藥委員會	205,497	0.27	214,881	0.26	-9,384	-4.37
中央健康保險局	5,500,417	7.23	5,532,278	6.80	-31,861	-0.58
食品藥物管理局	2,326,708	3.06	2,237,289	2.74	89,419	4.00

註：衛生署101年度法定預算數64,019,813千元，配合健保法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移入606,311千元。



24

主席：現在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現在請邱署長繼續報告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火災應變情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邱署長繼續報告。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繼續就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火災應變報告。

北門分院之沿革

◆北門分院之前身為民國 62 年，蔣經國先生與謝東閔主席為關懷烏腳病患，指示成立的烏腳病防治中心。

◆於民國 81 年 10 月奉台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提昇現有烏腳病防治中心之醫療層級，並改隸為本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北門地區地處偏遠，為健保局認定之醫療資源缺乏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取得不易，開業診所極少。

◆特色：烏腳病防治、感染急症專責醫院、慢性復健醫院、慢性精神病房以及長期照護體系。

◆北門分院之現況

◆門診業務

◆急性一般病床 20 床（含負壓隔離病床 11 床）

◆慢性精神病房 79 床（當日實際收容 46 人）

◆護理之家 80 床（火災當日實際收容 69 人）

現場救災情形

北門分院附設 2 樓護理之家，於 10 月 23 日凌晨發生火警，4 樓精神病房亦遭受濃煙波及。

安置病患

◆死傷共 72 人（2012.10.24）

－死亡 12 人，均為中風、長期臥床病人

－嗆傷 60 人，分送至鄰近 13 家醫院救治

◆精神病房病人 43 人已安全護送至嘉南療養院安置。

◆醫院立即啟動通知家屬。

送醫人數

	緊急傷病患		死亡
1	佳里奇美醫院	14	2
2	柳營奇美醫院	11	3
3	成大醫院	9	1
4	台南市立醫院	9	1
5	麻豆新樓醫院	7	1
6	永康奇美醫院	6	1
7	台南新樓醫院	5	
8	嘉義長庚	3	1
9	署立台南醫院	3	
10	署醫新營醫院	2	
11	高雄榮總台南分院	1	1
12	郭綜合醫院	1	
13	署立嘉義朴子醫院	1	1
	總計	72	12

備註：由於人數一直在變動中，(1)加護病房：44 其中病房是 13 位有 1 位 EMT 已經出院了，(2)燒燙傷中心：2(3)病房：25(4)出院：1

探親病患及慰問家屬

◆衛生署第一時間一行 10 人南下至各醫院及殯儀館，分組探親所有傷病患及家屬，發放慰問金，病患及家屬均表感謝。同時我們也慰問當時驚恐未定的護理人員跟護理照顧員。

緊急應變作為－1

◆署立醫院立即成立緊急應小組，分成四組：

－家屬服務小組、醫療小組、心理輔導小組、以及病人安置小組，完備傷病患醫療之治療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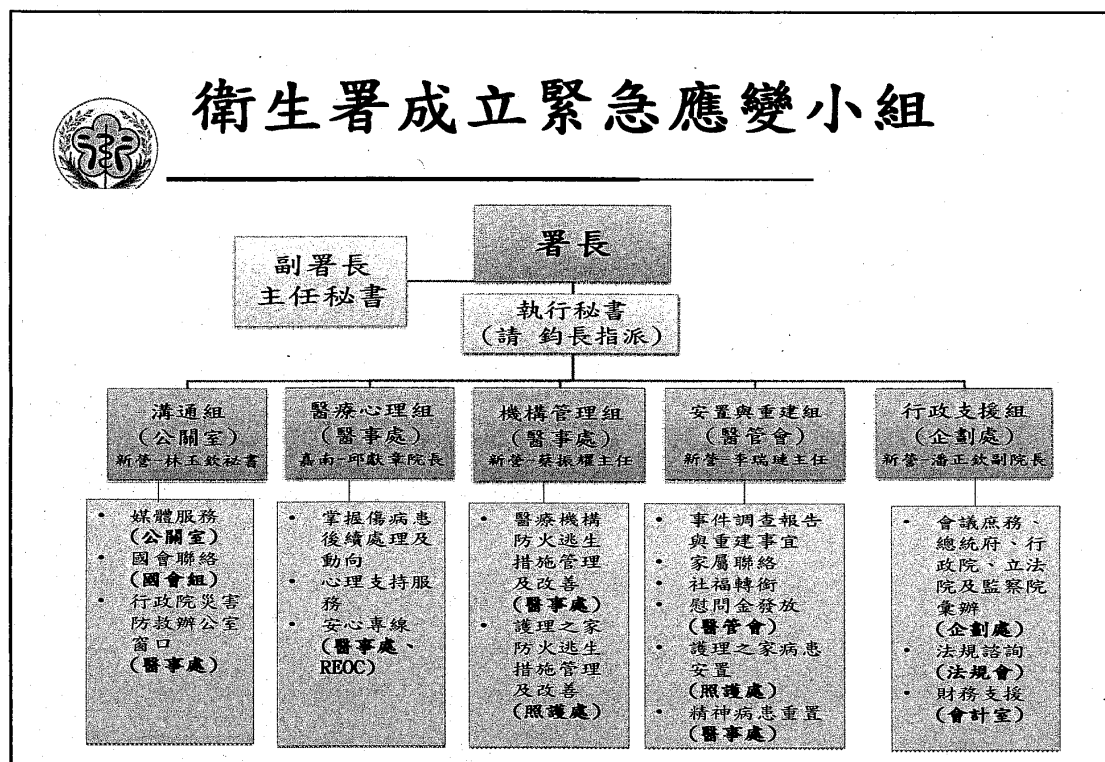
安置。

緊急應變作為－2

◆南區精神醫療網也組成心理輔導專責小組，就近針對死傷之病人及家屬提供心理支持及追蹤服務。

◆立即函請衛生局督導醫院及護理之家，於 3 日內完成消防安全自我檢核並回報。

◆火災現場經檢察官及鑑定小組調查，起火原因為人為縱火，嫌犯已收押作進一步偵查。



本署未來工作重點

◆繼續對家屬服務。

◆持續做心理輔導與支持。

◆地方衛生局加強辦理醫院及護理之家消防安全檢視及查核，3 日內檢視自我檢核結果，一個月內實地查核及輔導。

◆兩個月內會同消防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修訂醫院評鑑及護理之家評鑑中消防安全相關項目。

◆強化醫院及護理之家消防硬體及軟體消防編組。

特別感謝

警、消、台南市政府、北門醫院與各協助收治之醫護人員對傷病患之搶救，以及本署 EOC 人員即時監測與傷病患動態掌握之協助。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委員有關 102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對行政衛生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增減意見之提案，請於預算處理前兩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送交委員會以利預算案之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現在請第一位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在重陽節當天北門分院發生這麼重大的不幸事件，造成 12 名患者死亡，其實大家都感到非常痛心，今天雖然是審查預算，但是署長剛才也針對北門分院這個重大災難做了專案報告，所以本席想請教署長，今天報紙報導點出一個問題，就是北門分院這個護理之家在夜間留守的人到底夠不夠，是不是有人手不足的問題？現在檢調已經介入調查了，媒體去採訪的時候，並沒有看到很多醫護人員在現場，有一種說法是，其實他們都已經回家了，是在接到通知以後才衝回來支援，所以當天留守的醫護人員到底有多少？這樣的比例是不是足夠？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護理之家的照護人力一般是要求一比五，這是護理人員的部分，至於照護服務員是一比十五，如果以當天的人手，在照護上面是夠了，也符合老福法，但是在緊急救援，特別是在人力缺乏的這段期間，這個方面恐怕要再加強，鄧處長對詳細的數字會更瞭解。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說明。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當天有多少人值班，檢調已經在進行瞭解，我針對整個護理之家的規範來說明，設置標準就如署長所說的設置標準，一般來說各個醫療機構要有足夠的照顧人力，要就所有的人力進行適當的彈性調配，我們會在評鑑的時候去瞭解整體的照護品質。我們在人力的規範上是針對照顧和照護人力，但是其實我們現在談到的是緊急救援人力，這兩者是不一樣的……

王委員育敏：這一次是不是有緊急救援人力不足的情況？消防編組是不是不夠？

鄧處長素文：一般來說，我們都是要去看整個緊急應變計畫，緊急救援人力除了動員他們本身的……

王委員育敏：根據你們初步掌握到的，是不是在消防編組方面有不足的現象？

邱署長文達：我本身也是在研究傷害防制和災難處理，有時候在處理災難，不管是預防、各個層級一直到復健，最困難的就是人為的因素，所有的準備都不容易做得很澈底，事實上，我們也問過當時急救的人員，大家都非常的驚恐，他們正要進行評鑑，也受過很多的消防訓練，但是他們覺得煙來得太快了，實在是非常恐慌、應變不及，他們心理的壓力等各方面也都要考量。

王委員育敏：這是不是凸顯出針對這種夜間突發的火災或地震其實有應變不足的現象？

邱署長文達：未來我們在消防編組會再加強。

王委員育敏：現行的護理之家、安養機構，他們做實體演練的頻率高嗎？有做過實體演練嗎？

邱署長文達：半年一定有一次，評鑑是 3 年一次，但是衛生局的督考……

王委員育敏：他們有模擬過這種夜間很難處理的情況嗎？應該是比較少，對不對？所以這一次大家也都嚇到了。

邱署長文達：在評鑑的時候很多委員都故意在晚上啟動緊急救難，所以大家也都有這樣的 sense，不過對這一方面還是要再加強。

王委員育敏：關於夜間的防災演練和應變，其實在這次事件特別凸顯出來，因為在夜間醫院的人力會減少，不像白天人那麼多或是會有其他具行動能力的人可以來支援，所以本席認為對這個部分要特別加強。本席認為，這一把火另外燒出一個問題，就是北門分院是 2 樓的建築物，2 樓的疏散就已經這麼困難了，據本席所知，現在有很多護理之家或是安養機構都是在 2 樓以上，像三軍總醫院的護理之家就是在 9 樓，有的醫院是設在 5 樓，如果收容的是這種比較沒有行動能力的人，又位於這麼高的樓層，針對這種高樓層的消防演練和準備是不是和低樓層都一模一樣，或是會有更嚴謹的、更好的消防措施？因為在疏散上更加困難，如果是在 2 樓還有可能走樓梯衝下去，但是如果在 9 樓要怎麼辦？還有整個避難空間的設計，這個部分其實也很重要。這次北門分院的事件給大家慘痛的教訓，將來針對高樓層的部分，我們可以做怎麼樣更嚴謹的消防措施和管理？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我們也都有考慮到這個因素，像設有可以等待救援的空間，例如陽台。

王委員育敏：所以現在高樓層都有陽台嗎？

邱署長文達：大部分都有先預備好可以等待救援的地點。另外，逃生的路徑必須雙向，像這些因素我們都有考慮到。

王委員育敏：但是有去模擬多數人是無法自行避難，就是沒有行動能力的人嗎？這是一種最困難的情況，有去進行這樣的防災演習嗎？像日本東京就特別針對醫院夜間的防火管理，而且多數是沒有行動能力的患者，提出要如何進行疏散，他們針對這方面有定出很具體的防火管理指導說明，我們目前針對這個部分有定出詳細的辦法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有跟美國消防工程師學會台灣分會合作，辦理了 60 家醫院的演練。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在台大醫院火災之後，我們衛生署就委託了美國消防工程師學會台灣分會辦理了 60 家醫院演練小型醫院的防災管理，我們台灣的小醫院很多都是屬於 RCW 或是護理之家的設施，對於這種不容易移動的病人，目前他們是建議採水平避難的觀念，也就是說，在整個平面裡面先把病人水平移動到某個區塊，就是做防火區隔，先把他們集中到一個地方。

王委員育敏：我們台灣有在做嗎？

邱署長文達：目前我們依照這樣的建議在各縣市輔導各家醫院朝這個方向在做，根據他們所提出的具體建議，我們未來會針對這種醫院訂定相關的指引跟規則，護理之家也在這樣的輔導過程中，陸續照這樣的觀念在做有關防災的措施。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這個部分真的是要落實，因為北門分院這一把火讓我們看到，如果沒有落實，後果真的會非常慘烈。我們台灣社會已經步向高齡化，愈來愈多的護理之家、安養院或醫院收容照顧了很多行動不便的老人家，所以在消防演練措施各方面更應該要落實，本席希望衛生署可以負起監督管理的責任，好好的去落實。

邱署長文達：是，我想對於不能移動的病人和老人，我們會特別加強消防的層級。

王委員育敏：好。另外，關於視力保健，現在 3C 的產品非常普遍，很多孩子都在使用平板電腦、iPad 或是智慧型手機，低頭族非常多，造成孩子的視力惡化。針對這部分，在國健局編列的預算中，視力部分占 600 萬，300 萬是宣導費，300 萬是專業服務費，明年會不會特別再去加強這部分？如何保護我們下一代視力的健康？

主席：請衛生署國健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王委員的關心。我們確實發現不但近視比例高，而且很早就開始近視，所以我們有透過多重管道在加強這部分，除了與幼教系統、教育部合作以外，在研究的部分，包括近距離用眼，還有戶外活動這部分的介入，如何有效提出全世界最好的科學證據，這部分我們也在進行，至於宣導的部分，在電視宣導上，包括兒童節目的入口、出口，我們現在在規劃有提示的畫面，希望小朋友在休息時間就要趕快起來多運動，不要一直坐在電視前面。

王委員育敏：本席希望國健局在宣導時能夠化繁為簡，就是用很簡要的 123，讓家長可以掌握要領，然後協助孩子做好視力保健的工作，因為眼睛是靈魂之窗，我們不希望看到每個孩子在國小一年級就配戴一副重重的眼鏡，這對孩子的健康真的有非常不當的影響，謝謝。

邱局長淑媿：我們會加強，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我在這個委員會有提及前天發生醫院史上最嚴重的火災，有 12 位長者不幸罹難，有 60 位現在還在住院，對於這樣的結果，我們感到非常痛心、遺憾，署長在第一時間已經去過了，我們事後來檢討火災發生的原因，為什麼傷亡會這麼嚴重？其中有一項是針對內政部消防署，我有特別提出質疑，今年 4 至 6 月，內政部消防署有針對 118 家醫院作消防安全檢查，請問署長知道合格率是多少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大概有四分之三有一些問題。

陳委員歐珀：118 家的合格率僅 25.4%，有將近四分之三的醫院不合格，在這 118 家裡面，我們總共抽查 18 家署立醫院，請問署長主管的 18 家署立醫院之合格率是多少？總共檢查 18 項，有的不合格六、七項，最嚴重的是在 13 項裡面就有 8 項不合格，署長，你知道署立醫院總共有幾家合格嗎？

邱署長文達：我沒有詳細去看。

陳委員歐珀：只有雙和、嘉義、朴子等 3 家合格，合格率为 16.6%。署長，合格率 16.6%這樣的成績你滿意嗎？

邱署長文達：我想應該要再加強，因為裡面的項目很多，所以一定要再繼續加強。

陳委員歐珀：你要不要向全國人民做個交代？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會全力努力，甚至對未來的標準，我們會再做重新檢討。

陳委員歐珀：消防安檢可以防範於未然，這部分早就應該做了。請問嘉義北門醫院發生這次事件最主要的原因為何？是消防安檢嗎？不合格嗎？還是有其他原因？

邱署長文達：它是 6 月已經合格了，剛才我也特別提及，人為的因素在防範上會比較困難。

陳委員歐珀：保安有沒有問題？

邱署長文達：對，包括病患管理、保安。

陳委員歐珀：今天一個火災已經燒出消防安檢、消防保安的問題，也燒出整個醫護人力不足的問題。這本書你看過了沒？

邱署長文達：有。

陳委員歐珀：即醫療崩壞。我們將來要面臨沒有醫生救命的時代，今天我們在這個委員會裡面討論很多問題，從五大皆空、從怎麼樣讓醫療刑責合理化談到我們怎麼樣讓醫療糾紛能夠有一個救濟的處理法，有好多問題都是人命關天，難道我們要像日本一樣醫療崩壞嗎？面對今天這麼嚴重的問題，我真的很難過，尤其是在這種醫療環境、醫病關係信任不足的情況下，我們在這個時刻、這個歷史空間裡面，應該要好好檢討這樣的醫病關係，好好建立臺灣的醫療制度，包括健保的制度，健保是大家認為最好的，楊志良前署長曾說，這是臺灣最大的詐騙集團，這句話你認同嗎？

邱署長文達：有關這部分，我沒有特別的意見。

陳委員歐珀：署長，我們的責任都很重，這也不是你一人能夠扛的，但是我們當一天和尚就好好敲一天鐘，全國署立醫院是全國醫院的模範，所以一定要重視安檢的問題，給全國人民一個安全就診的醫院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署長，今年要建立給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有編列這樣的預算嗎？你知不知道？

邱署長文達：有。

陳委員歐珀：編多少錢？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編一些相關預算，但詳細數字我還要再看一下，每年大概編將近一、兩千萬的經費來輔導各個醫院落實病人安全的相關措施，我們也有訂定相關指標。

陳委員歐珀：我是不會刪你們的經費，因為這是救命的預算，但是人命關天、安全第一，這 18 家受檢醫院有 15 家不合格，該修理的就修理，該改正的部分就去改正。此次報告提及，1 個月內實地查核及輔導，2 個月內會同消防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修訂醫院評鑑及護理之家評鑑中消防安檢項目，但是你沒有說何時能夠改善完成，你要不要替自己訂個目標？

邱署長文達：如果要開始做，評鑑的 criteria 完成，差不多在 2 個月內，現在已經都在輔導了。

許處長銘能：我們現在已經請各縣市衛生局在 1 個月內完成清查，同時要求改善，因為需要有一些改善的空間去做相關設施，所以我們希望在年底前全部做完改善的追蹤。

陳委員歐珀：我已經要求內政部於下次檢查時提供資料給本席，我不希望衛生署主管的署立醫院再發生這種不合格率高達百分之七十幾的情況，合格率只占 16.6%。署長，最近社會討論最多的就是退休保險的問題，包括勞保、健保、國保等，其中你主管的健保，債務也是有問題，今天我不是要談這個問題，我要談的是長照保險的問題，包括長照保險的財務規劃以及未來你們如何說服民眾長照保險不會像其他保險發生一樣的財務問題，目前是希望長照法在今年度能夠儘快送立法院並儘速審議，也希望長照保險之財務規劃能夠精準一點，過去的勞保、健保、國保就是因為財

務規劃不夠精準，這一代花錢，卻要下一代的子孫去償還，大家現在享受高品質、低收費的健保，當整個醫療崩壞的時代來臨，我們的下一代不但沒有錢過日子，也沒有錢可以就醫。今天政府所有的財政使用都要很謹慎，有關長照保險的部分，可否請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大都是戴副署長在進行，我請戴副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戴副署長說明。

戴副署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是非常正確的，如果我們要新開創一種社會性的保險，一定要注意整個收支連動的事宜，這部分正由我們的小組與專家在一起研討。長照保險的精神與健保有些不同，政府從保險來提供的給付是有限度的，在這個限度之外，還要靠個人的儲蓄及其他家屬的互助。這個部分一定要小心，因為大家都期待有保險，但若大家都不願意繳保費的話，收支無法連動，這個制度將很難維持。所以委員提示的極是！謝謝。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要提醒你，長照保險不要再像健保一樣－現代人吃後代的資源，造成財務的空洞，造成台灣的財政困難、財政破產。

另外，衛生署編列了醫療交流及合作會議的國外旅費，總共七十二萬，其中到大陸兩岸衛生事務的協調旅費有 45 萬，單單一個國家就占了 45/72。中國的衛生醫學值得我們花那麼多錢去交流嗎？

邱署長文達：這一點我請國合處許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國合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明輝：主席、各位委員。兩岸醫療衛生協議有一些並不是交流，而是有實際業務的需要。

陳委員歐珀：台灣進口很多食品，今天的報紙也刊登消息說韓國的麵有問題，衛生署都應該去了解這些進口食品的安全問題。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在食品安全協議方面，我們另外有編列預算，與他們的衛生部有做交流與研討。

陳委員歐珀：希望你們針對進口的食品加強檢驗。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說悲劇消息傳千里，昨天 BBC 電視台報導台灣的這則新聞之後，我在英國的朋友紛紛打電話來，說台灣是一個非常好的國家怎麼會發生 12 人死亡，60 人受傷這樣的悲劇，希望署長未來能夠記取教訓，不論在改革或評鑑方向上，應該做一些努力。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一定會朝此方向來走。

吳委員育仁：我們知道這次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有投保火險、公共責任險，剛剛陳委員提到在做安全檢查的時候，18 家裡面只有 3 家通過，安檢不合格，保險公司竟然也讓它投保。本席認為保險是一個滿重要的機制，未來衛生署對於醫療院所或安養之家、護理之家的承保，保險公司

不要只是想賺保費，大家賭一賭，有發生火險就補償，沒有就不用出險。他們來投保的時候，保險公司應該要有一些社會責任，應該去看一看它們的消防設備是否齊全，再讓他們投保。署長認為這樣的看法如何？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會搭配消防署、工務局等單位一起來做更嚴謹的把關，同時也會給保險公司一些建議，就像委員所說的。

吳委員育仁：護理人員與病患的配置，過去我們也討論了很多，對於夜間 1：15 這樣的比例，署長有何想法？

邱署長文達：我們剛剛也說過，1：15 是護理人員，1：5 是照護服務員，以當時的人力來看，照護上是沒有什麼問題。我們將來會加強醫院的消防編組、人員的演練等等，在緊急救援的人力上，恐怕要再加強。

吳委員育仁：目前大家都在討論，護理人員真的不夠，有些時候，如果把它設在二樓，對於夜間的保全人員恐怕得再加強。在護理人員不夠，照護人員又不是那麼充裕的情況下，夜間的保全人力可以再加強，不論是安養中心或是護理之家行動不便的狀況有很多。我們都知道，發生火災的時候，不能搭乘電梯，要將人運送下來是非常辛苦的。

邱署長文達：我們有做過演練，要將臥床的病人運送下樓，真的是非常困難，有時候推輪椅，有時候用背的。其實我們很重視水平移動，先找到一個避難的空間，再做移動。

吳委員育仁：這裡面也凸顯一個問題，即消防演練；除了白天的消防演練及例行的演練外，夜間的演練也很重要，特別是在高樓大廈裡面，如果要求他們將行動不便者放置在一樓，在台北市的話，恐怕非常困難。台南有些樓層蓋的可能不是那麼高，儘量在較低樓層設置，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

目前衛生署委外的護理之家應該有 3 家：新營的北門、台東成功分院及嘉義朴子醫院。對於這樣的事件發生之後，署長對於委外來經營護理之家或是由衛生署自己經營護理之家，未來的政策方向如何？

邱署長文達：94 年的時候，當時因為在推動促參條例，幾乎所有的案子都是在那個時候簽訂，有些是簽到 104 年、103 年、102 年。委員剛剛提到的這三家，台東成功醫院是到明年一月結束，朴子醫院是在 103 年，北門醫院是在 104 年，95%都已收回，只有這幾家是因為合約未到期的關係。如果違約的話，又要經過很長的官司，當時是做這樣的考量。

吳委員育仁：所以你的意思是，未來是要由署裡面來經營？

邱署長文達：會全部自理。

吳委員育仁：我也希望衛生署在檢討這樣的個案時，不要因噎廢食。政府在組織精簡，人力不夠的時候，委外或是去任務化、地方化都是組織再造的工具之一；尤其委外在人力不足或是預算經費不夠的時候是一個方法，委外不是罪惡；但要如何做好督導、評鑑、演練或考核，這才是重點。

對於消防防災的疏散，署長有沒有考慮納入未來的評鑑中？

邱署長文達：這個是一定會的。醫事處也在做很多的準備，可否由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星期五我們要跟消防署及防災方面的專家委員共同召開會議，根據消防法目前的規定，是一般的標準；但是對醫院這部分，我們過去也委託過學者專家訂定過，我們會在年底之前，將它列入評鑑標準內，讓全國所有醫院都能夠遵循，我們連護理之家的部分，一併來做這方面的考量。

吳委員育仁：評鑑的另外一個層面就是我們的行政人員、護理人員責任的加重，坦白說很辛苦。但是在整體的責任上，這次北門附設護理之家在整個救災過程中，對於勇於出入火場，營救病患的護理人員，署長這邊應該給予敘獎。從報導上可以看出真的非常非常辛苦，他們是冒著生命危險去營救。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我也跟幾個談過，他們都還驚恐未定，從電視畫面上可以看到，他們甚至在樓下、在廣場上進行急救，他們前陣子才受過很多的消防訓練，他們也提到冒煙的速度真的非常驚人，人之本性，當然也會有一點亂，但是他們真的都盡了力。

吳委員育仁：有沒有打算對英勇表現人員敘獎？

邱署長文達：先把病人安置好，把慰問做好，對自己人我們會注意到。

吳委員育仁：如果有醫療人員因此受傷，勞動法上規定的很清楚，衛生署和委外的企業是負連帶責任的；在消防、公共安全上，對於病患部分，你們的看法如何？

邱署長文達：目前檢調正在調查真正的原因及責任歸屬，衛生署和署立醫院也都會負起該負的責任；另外負責人自己也表達了他願意負責，對於保險、求償等等，我們都會努力來幫忙。

吳委員育仁：希望署長全力來協助這些病患及其家屬。

邱署長文達：我想這是我們的第一要務。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內政部長在這個地方，本席送了他一句話，北門事件燒出了台灣長照一把無法撲滅的火，這把火來得又快又急。衛生福利部還未成立，台灣的長照早就因為這樣而玉石俱焚，這不是只有衛生署的事情，內政部也不能卸責。護理之家、安養中心，基本上都是內政部社會司或地方的社會局透過社會福利預算，予以支助的。今天這家護理之家是新營醫院法人委外的，還是自己本身在經營？當時為什麼會用委外的方式處理？本席希望這部分能夠釐清，這樣本委員會才知道是要針對內政部還是衛生署的哪一個單位來討論、究責。署長既有誠意來對北門醫院事件補充報告，請各單位在委員詢問時，能夠實問實答，不要有所規避。能力不足就是能力不足，就像鄧處長對外說的，「這樣的評鑑絕對不會過」是什麼意思，本席聽不懂。難道你可以未卜先知？當年為什麼可以三年評鑑一次？他們既沒有列為甲，也沒有列為優，怎麼可以三年評鑑一次？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說明。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在我們的評鑑裡面，有一項如果有重大意外或疏失的時候，當年的評鑑是列為不合格的，在我們去年底的公告裡面有這個項目。

劉委員建國：當下它已經發生火災，是一個重大的意外。

鄧處長素文：當時是記者問，如果這一家以今天這樣的情形去做評鑑，會不會通過？

劉委員建國：我講的是三年前它的評鑑是通過的，為什麼？

鄧處長素文：三年前的情況跟現在不一樣，今天它的消防安檢是通過的，它的人員設置是符合標準的，如果以我們所知道的，當天晚上純粹就照護人力來說，它是符合相關規定的。

劉委員建國：它還符合？你說的二樓部分的 70 名重症病人，是 1 比 5、1 比 15，是不是這樣？

鄧處長素文：這是設置標準。

劉委員建國：它有符合設置標準嗎？

鄧處長素文：是，它所報過來的……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講的有包含五樓的精神病患？

鄧處長素文：沒有。

劉委員建國：你告訴我五樓精神病患，總共有多少護理人員和照護人員？

鄧處長素文：我們當天要去做評鑑的是一般的護理之家，它的五樓屬於醫院的病房，其實護理之家在申請的時候都是獨立申請，有另外的負責人。

劉委員建國：你告訴我，夜間這樣的人數是夠還是不夠？

鄧處長素文：夜間部分，它符合設置標準，以當天來說……

劉委員建國：火燒現場，這樣的人數對嗎？

鄧處長素文：人數部分，檢調單位還在調查……

劉委員建國：警方調查歸警方調查，你來委員會備詢，就要回答委員的質詢。你不能說等到警方調查出來之後，才做說明。

鄧處長素文：據我目前所了解，當天有兩位護理人員，有三位照顧服務人員在現場。

劉委員建國：這樣夠嗎？

鄧處長素文：如果以這樣的配置，大概是五位；一般來說，在醫院的護病比，指的是護理人員；像這樣的機構它是連照顧一起包含在裡面，醫院白班的配置，區域醫院是 1 比 9，以它 69 位病人是有 5 位照護人力在這裡。

劉委員建國：所以簡單來說，就是不夠！

鄧處長素文：一般來說，醫院的照顧人力是會比這樣的機構要高的，像這樣的安養護或長照機構是會比醫院略低。

劉委員建國：這樣有符合你們所謂的護理之家評鑑作業及護理之家的設立標準嗎？

鄧處長素文：如果純粹就人力總數，是符合設立標準；但是我們在評鑑的時候，還會去看實際工作狀況、它的分配及品質。

劉委員建國：請問五樓精神病患部分，你們設置幾位照顧人員，幾位護理人員？

主席：請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賴副執行長說明。

賴副執行長慧貞：主席、各位委員。當天有一位護理人員，一位助理，和一位照護人員，另外，守衛是負責整個北門分院。

劉委員建國：5 樓總共有幾名精神病患？

賴副執行長慧貞：46 位。

劉委員建國：這樣的標準有符合嗎？

賴副執行長慧貞：因為這是慢性病房，不是急性病房，所以標準是 1：50。

劉委員建國：你所謂的 1：50，是什麼 1？什麼 50？

賴副執行長慧貞：護理人員是 1：20，可是因為是在夜間，人員要分成三班制。

劉委員建國：針對精神病患，你們的醫病比是 1：20？還是 1：50？你講清楚。

賴副執行長慧貞：這是設置標準。

劉委員建國：我不管你什麼標準，反正你講清楚，針對精神病患的護病比是多少？

賴副執行長慧貞：精神病患的護病比，應該分成急性病房、慢性病房和日間照護，這在醫院評鑑上各有不同規定。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我現在讓你講清楚啊！你剛剛講的 1：50 是什麼狀況？1：20 又是什麼狀況？你講啊！

賴副執行長慧貞：慢性精神病房護理人員護病比應該是 1：20，可是那是整個計算，但因為當時是在……

劉委員建國：北門的 5 樓是慢性的，還是急性的病房？

賴副執行長慧貞：慢性的。

劉委員建國：那就是 1：20，對不對？

賴副執行長慧貞：是。

劉委員建國：那當天火災時，在場人數是多少？

賴副執行長慧貞：46 位。

劉委員建國：護理人員幾位？

賴副執行長慧貞：1 位，可是當時是大夜，另外還有一位助理。

劉委員建國：就 2 位？2 位來應付 46 個病人。

賴副執行長慧貞：還有一個照服員。

劉委員建國：照服員應該是 1 比多少？

鄧處長素文：跟委員報告，在精神護理之家的設置是每 20 床有一位護理人員，每 10 床有一位照顧服務員，這是設置標準。

劉委員建國：今天發生這樣的事，你們在委員會還答詢到這種「離離落落」，那就到時候再去地檢署講清楚吧！

署長，你這兩頁的報告我覺得莫名其妙，為什麼你的屬下到現在還是以這種態度來面對這樣的事情？我只是簡單問你們北門分院 5 樓 46 位精神病友應該有多少護病比，照護員應該要有多少比例，為什麼回答我回答成這個樣子？這不是你們今天早就應該要準備好的資料嗎？結果你們還可以答成這個樣子！我想如果我繼續問下去，情況只會越來越難看！

今天我們當衛環委員會的委員，面對這樣的事情，召開會議來討論、審查、督促，然後又看到當天事故的照片，真的是叫人欲哭無淚！為了救這個重症或是其他狀況的病友，4 個消防隊員抬著他的手腳出來，醫院 2 樓發生火災，病人就是這樣一個一個被抬下來，我們在每個樓層有沒

有所謂的中繼避難場所？有沒有設置這樣的空間？今天如果署立醫院連這個都沒有做到，你怎麼去要求其他醫院、其他護理之家、安養中心、長期照護機構？難道我們當時設置的體制，就是知道有火災時，百分之一百一定會死人，所以我們的處理方式就是這樣，四腳朝天由 4 個消防隊員抓下來？這就是今天台灣的長照！台灣的護理之家！而且還是署立醫院！難道用一句委外就可以卸責嗎？發生這樣緊急事件，後送也是亂成一團，人家說兵分多路，我們是病患多路，總共送到幾家醫院？

賴副執行長慧貞：13 間。

劉委員建國：13 間？署長知道最遠的送到什麼地方去嗎？最遠的到幾公里遠？送到最遠的那位是重症病患？還是一般病友？還是慢性精神病患？你們有這樣的明細表讓委員參考嗎？

邱署長文達：有，有明細表，我們等一下就提供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請問最遠的送到什麼地方去？送去的那一位是重症？還是慢性病？是哪家醫院？距離多少公里？新營醫院有啟動所謂緊急醫療網嗎？其後援的醫院是這幾家醫院嗎？還是亂成一團，病患多路？

說真的，我那天看到這樣一張照片就覺得很痛心，這個病患包著尿布，為什麼是由消防隊員這樣抬出來的？他包著尿布，是否是插有三管的重症病患？在護理之家的 69 位病患中，有幾位插管？當時在緊急狀況下，有插管的病患統統是這樣抬出來的嗎？即使沒有被燒死、噎死，單單這樣拖也拖死！這是署立醫院耶！難道一句委外就沒有責任嗎？又為什麼要委外？委外公司的老闆又是幹什麼的？他們為什麼要去承包署立醫院的委外？因為他要吸收你的病人啊！所以他的經營作為有時候是會和醫院不相同的，如果你們再不督促他、監督他，問題發生，結果還是你們要承擔啊！最終最終還是你們要承擔。

邱署長文達：委外如果到期，我們現在全部都會收回。

劉委員建國：署長，我再問你最後一個問題，儲藏室到底應不應該上鎖？有沒有列在評鑑裡？為什麼說是為了要評鑑，才把儲藏室打開？

鄧處長素文：跟委員報告，一般在醫院管理時，只要不是常會進去的空間，都會上鎖，但這並不列在評鑑內，只是在管理上，只要不是常有人進出的，通常是上鎖比較好。

劉委員建國：署長，我真的很期待在你的任內，可以針對這樣的機構，不管是護理之家、安養中心或是醫院好好檢討，我們真的不希望再看到這種事情發生，也希望在你任內有具體且巨大的改革，才不會又發生像今天這樣的情形，好像原本建置的體制，一旦遇到大火，就一定會死人，只是死多死少的問題而已，不是噎死，就是燒死，不然就是像這樣被抬下來，抬到最後也斷氣了。我不希望再看到這樣的情形。

邱署長文達：這次我們一定會痛定思痛做改革。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劉委員一直在問你們比例的問題，其實護理之家的設置標準護理人員是 15：1，是不是？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節如：照護人員是 5：1，有 69 位病患，分成三班制，合理的比例應該是 19 位，19 位再除以三班，那天最少要有 6 個人在，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說明。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一般白天要餵食、擦澡，所以白天又比晚上略多。

陳委員節如：那那天晚上有多少人？3 個人，是不是？按照比例不是應該要 6 個人嗎？

鄧處長素文：我所聽到的，是至少照顧服務員 3 位，護理人員 2 位。

陳委員節如：那就是 5 位，是不是？你覺得這樣夠嗎？你們的設置標準這樣夠嗎？都有演練過嗎？這樣的設置標準夠嗎？

鄧處長素文：跟委員報告，一般來說是……

陳委員節如：5 位人員要搶救 69 個病患，夠嗎？

鄧處長素文：這一個是照護，一個是緊急事件的支援。

陳委員節如：緊急事件有誰可以支援？

鄧處長素文：緊急事件除了人的因素之外，還要爭取最久的等待救援時間，所以要有移動的後援機制。

陳委員節如：像這種情況發生的時候，除了這 5 位之外，還有誰會來支援？你們要找誰來支援？

鄧處長素文：我們作災害應變時，人員要分組……

陳委員節如：你們多久演練一次？

鄧處長素文：我們在評鑑中要求每半年一次。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夜間的演練？

鄧處長素文：這部分我們是現場抽問，然後看照片，不過……

陳委員節如：不管兩點鐘、三點鐘，夜間一定要演練，甚至要動用義工。

鄧處長素文：今年年底之前，我們會安排全國性的演練。

陳委員節如：除了一樓以外，平台逃生非常重要，本席希望衛生署強力介入，對重殘、老人和不能自由行動的部分訂定得非常嚴格，而且給我們一個期限。社環委員會如果不管這件事，那是我們失職，衛生署更失職，所以你們要在一定時間內改善。現在退休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刪除之後會多出一百多億，經濟委員會已經在爭取，你們也應該把這一百九十幾億爭取過來，來改善上述的問題。馬總統說要把那筆錢用來拚經濟，可是現在經濟還有什麼希望，所以你們應該爭取來改善收容重症者的護理之家的設施。

現在護理之家消防不合格的很多，平台逃生幾乎都沒有。那些照顧植物人的機構，本席都去評鑑過，平台逃生幾乎都不合格，所以你們一定要強力介入，儘量規定要設在一樓。請問北門醫院的一樓在做什麼？

邱署長文達：是門診區。

陳委員節如：旁邊應該還有空地！將來對於護理之家設置要點，一定要把這一點放進去，這要由內政部營建法規去處理，所以你們兩個部會要去商量，不要各做各的，事情還是無法解決。

邱署長文達：還有工務單位。

陳委員節如：現在事情已經發生了，當務之急就是要解決問題，請問署長要如何處理？

邱署長文達：委員的意見很好，當然在一樓是最理想的，但是現在醫院都往高樓層發展。

陳委員節如：問題是要有避難平台，現在都沒有，要改善需要錢。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跟消防及工務單位一起討論。

陳委員節如：退休公務人員的年終慰問金可以刪減一百九十幾億，將近兩百億元，各部會都在爭取，署長也要去爭取。這筆錢要用在刀口上，不要再用在經濟，經濟還有希望嗎？請問你們需要多久時間改善？

鄧處長素文：今年年底我們先做全國性的演練，並且訂出這些不能移動的老人遇到災難時的指引。

陳委員節如：現在已經 10 月，那我就算 2 個月的時間，請在年底把相關規範嚴格地訂出來。

鄧處長素文：而且我們還要演練。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編預算去改善，不論是民營的或公家的，全部要處理。尤其是醫院附設的護理之家非常亂，我去看了好幾家都很亂。長庚醫院附設的護理之家雖然是獨立的設施，但是逃生也有問題。所以你們一定要嚴格地把關，對殘障機構尤其是重殘的部分，也要嚴格要求。請問你們在兩個月要訂出什麼？

鄧處長素文：有關不能移動患者在緊急……

陳委員節如：難道現在沒有規定嗎？

鄧處長素文：現在指引沒有這麼細，我們會訂得更精細，而且今年一定會做全國性的演練。

陳委員節如：改善需要經費，你們要不要支援？

鄧處長素文：我們會努力爭取經費，爭取得到就一定支援

陳委員節如：署長要向馬總統提出要求，現在民氣可用，可以要求那筆錢，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努力爭取。

陳委員節如：這需要很多錢，類似事件還會再發生的，真的很危險，所以你們要積極改善。現在事情已經發生，你們要試圖改善，不然萬一兩個月以後又發生一次，你們要怎麼辦？署長既然允諾就要做得到，你們訂出規範後預計多久可以改善？

邱署長文達：現在工務單位每年…

陳委員節如：目前護理之家有幾家？

鄧處長素文：公、私立一共 416 家。

陳委員節如：收容多少人？

鄧處長素文：總床數是三萬一千五百多床。

陳委員節如：這些病患多數是插管或不能移動的，這 416 家要趕快處理，看是要用平台還是到樓下去。而且這些機構不是白天才要演練，晚上也要演練。

鄧處長素文：我們今年也會進行晚上的演練。

陳委員節如：我常常到國外考察，他們三個月就演練一次，而且兩、三點鐘照樣演練，讓患者習慣演練，遇到事情才不會那麼慌張。光是護理人員的話，人手是不夠的，經費也不夠，應該要去發

動義工，這一點很重要。

邱署長文達：這就是醫院消防編組，我們對醫院都會要求。

陳委員節如：除消防之外，營建署要訂好護理之家設置的標準，衛生署也要訂好規範，你們這三個部會要共同處理。

另外，身心障礙鑑定的 D、E 碼是在醫院進行的，請問現在訓練人員有沒有上課的證照？

鄧處長素文：我們在上個月特別發函，請各醫院要由上過課的人來做 D、E 碼的訓練。

陳委員節如：D、E 碼認知領域裡面包括「記得重要事情」，請問這要如何回答？居家活動領域包括「做好重要家務」，這要怎麼回答？

邱署長文達：這是由主要照顧者來回答。

陳委員節如：「生活得有尊嚴」？這些都是很奇怪的問題，連照顧者也回答不出來。

鄧處長素文：這是從國外……

陳委員節如：你們就是把國外的搬過來，沒有想到真正的情況是怎樣。

鄧處長素文：我們有給所有人員一份操作手冊，包括要問什麼問題、怎麼問。

陳委員節如：「生活得有尊嚴嗎？」這要如何回答？

鄧處長素文：我們都有操作手冊，也有舉幾個生活上實際的例子。

陳委員節如：署長，你生活得有尊嚴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舉一些例子給他們參考。

陳委員節如：還有「個人資產」、「個人用的日常生活產品」，你們問這些幹嘛？聽說還有沒受過訓練的人在執行這項業務，到底你們是怎麼規定的？

鄧處長素文：我們在上個月就再通令要以受過訓練的人來執行。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沒有自動操作手冊？

鄧處長素文：D、E 碼有操作手冊。

陳委員節如：有操作手冊怎麼還會變成這樣子，讓人家回答不出來呢？

鄧處長素文：我們再去檢討一下，剛開始每半年我們會做微調。

陳委員節如：是不是上過課的人才可以鑑定？

鄧處長素文：是，我們現在希望是這樣，未來希望能修到辦法裡面去。

陳委員節如：我還會繼續關注這件事情。

邱署長文達：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老實講，作為一個首長，對於日前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發生火災事故，你們不是消防專業人員，所以對於一些後續的處理，不管是安定當地的醫護人員或家屬，抑或是給予必要安定的這份用心。因為我知道你們一下去，便在路上進行中整隊，立即分成 4 組人馬，做後送的後送、現場處理的處理，至於一些所謂證據保全處理，因為一場火災下來，其實是亂成一團，我想這部分我是給予肯定的，為什麼？因為我自己本身在地方上擔任婦女防火宣導隊副分隊長，對於消防的一些事務，坦白說，我們都不希望發生事故。我在此

做個提醒，除了我們應該有的一些消防設備，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太多的安養中心都是在高樓層，沒有辦法，因為現在寸土寸金，只好往高樓層發展。有關一些消防的專業，在未來你們評定的過程及這次檢討的業務當中，一定要好好的就教於消防人員。因為不管在救災技術上等方面，這幾年消防進步非常的快，未來針對安養機構的評鑑到底在方向上有沒有做一些修正？其實這是非常專業的問題，而不是逞強的問題。我也希望今天能夠檢討，但是，我們不詛咒，所以我今天以一個慰勉的心，希望能夠邀請署長一起透過這樣公開的機會，向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的醫護人員及所有的警消弟兄致敬。另外，我們也要向罹難的 12 位長者致哀，只要我們家中有長輩，如同劉召委方才所說的，不管是在救災的過程中那一種非常手段，老實說，那是萬不得已，我想大家都是不忍的。本席邀請署長，今天我們就藉由這樣的機會，在此向這次所有罹難的長輩默哀，除了表達我們對他們的敬意之外，也表達我們這次對醫療史上最大傷病事件，這是我們不願意有的紀錄，我們一起來為他們祈福，他們都是我們的貴人，他們都為我們受災、受難。我邀請現場願意加入的人一起為這些長者默哀一分鐘。

（默哀中）

江委員惠貞：謝謝大家！我想這些長者應該都會感受到我們對他們的一份敬意與不捨。

我再說一遍，我們希望衛生署這次能夠重重的檢討，但是，我們不要再做任何的詛咒。我也希望能夠呼籲所有的同仁、好朋友，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2 月份我剛到立法院，在 5 月份時，其實內政部對於老人福利機構從民國 96 年開始就有 5 年的改進期，因為今年是落日條款的最終期，如果我沒有記錯，有許多的委員也希望內政部能夠暫緩，或者能夠提出修法，針對近 5 年來沒有辦法修訂的措施或機構設備，甚至因應的辦法，我想這也是我們重新檢討法令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在這次的事件當中得到教訓？所以有關老人福利機構的設施辦法，我希望責成內政部，但今天他們沒有派員列席，我們支持內政部針對這一塊做最嚴格的把關，而且希望這些單位、機構不要僥倖，因為老人家都是我們國家的寶，也都是我們大家的寶。

其次，有關今日會議審查衛生署預算的部分，我還是要針對兩件事情來提問。請問署長，最近肺炎鏈球菌疫苗是不是已經開始施打？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 2 歲至 5 歲的幼兒開始接種。

江委員惠貞：我記得在上次總質詢時，本席有特別拜託陳院長，當時署長也提到，我們現在只針對低收入戶、弱勢家庭及離島鄉偏原民之 2 歲至 5 歲幼兒開始接種。我記得你們答應過本席，希望在幾年內能夠讓所有的孩子都能夠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我不曉得這項計畫有沒有在推動？

邱署長文達：江委員的建議，我們都記得。我們已經排定於 104 年全面接種。

江委員惠貞：署長是不是可以趁著這個機會，由你告訴我們的委員及所有的家長，肺炎鏈球菌疫苗是一個很重要的疫苗，這比我們去擔心 SARS 或 H1N1 等突變的病種還要更嚴重，請衛生署依照你們的醫學專業在此提醒我們的家長。

邱署長文達：此一問題，請疾管局張局長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肺炎鏈球菌疫苗在 102 年將針對 2 歲至 5 歲的幼兒童公費施打疫苗。

江委員惠貞：全面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嗎？

張局長峰義：就是 2 歲到 5 歲幼兒全面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我們再逐年擴充成常規的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的確是非常的重要，當然施打疫苗之後可以減少患病，尤其是在 5 歲以內的幼兒列為高危險群，另一部分就是年紀大的長者也列為高危險群。肺炎鏈球菌嚴重傷害會造成重症肺炎，尤其是……

江委員惠貞：它的死亡率很高？

張局長峰義：它會引發菌血症及腦膜炎，一旦引發菌血症或腦膜炎，死亡率的確很高，即使能夠康復，常常會有很嚴重的後遺症，當然……

江委員惠貞：依照你們今年所編列的預算，我看金額也不多。

張局長峰義：今年編列的預算就是讓它可以增加……

江委員惠貞：大概六億多嘛！

張局長峰義：是。

江委員惠貞：你們預計 104 年全面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大概還要多少的預算？

張局長峰義：這已經逐年在編列預算了，行政院也都支持，所以我們預計明年開放 2 歲到 5 歲幼兒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後年就把 2 歲幼兒統統再列進來，到 104 年就統統納入接種對象。

江委員惠貞：我拜託署長，這一定記得做。老人家發生這樣的事情就讓我們受不了，如果小孩子發生事情，會對更多的父母造成莫大的震撼。

此外，目前不良藥品的回收率是如何？何謂「不良藥品」？請康局長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所有的偽藥或劣藥，我們統稱為不良藥品。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現在不良藥品回收率這麼低？每年都有八、九百件的通報。到底我們現在是立法不足，而無法執行？還是我們執行的管道不暢通？

康局長照洲：委員所謂的回收率是指哪一個數字？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看到每年報來的數字是八百多件，這表示每一年都有高達八百多件的案子。我今天為什麼要問你不良藥品的問題？這包括民眾沒有使用到的藥品，或者是……

康局長照洲：委員所指的是廢藥嗎？

江委員惠貞：我指的是不良藥品，不是我今天去醫院拿了 3 天的藥，只服用一、兩天，我不是指這個。我所指的是你們已經明定必須主動回收的不良藥品。

康局長照洲：當我們在稽查時發現不良品，一定會要求廠商主動回收。

江委員惠貞：但是事實上沒有，我現在念給你聽，那我的資料是從哪裡來的？通報不良藥品，在 99 年度有 824 件，其中有 19 項藥品應該要回收，但是其中 9 項的回收率低於 10%，14 項的回收率低於 50%；100 年的時候也是八百多件，同樣的，有 10 項的回收率低於 10%，15 項的回收率低於 50%；今年到 8 月以前的紀錄有五百多件，同樣的，有 8 項藥品應該要回收，實際回收

率卻低於 10%，7 項低於 50%，這些應該都有公告。

康局長照洲：是，這些是還沒有用或還沒有賣出去的才能夠回收。

江委員惠貞：對啊，我知道這些不會到市場上，但問題是你們為什麼沒有好好的回收？為什麼回收率這麼差？

康局長照洲：應該是所有的都要回收。

江委員惠貞：是啊，那這個比例是怎麼回事？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鄒組長說明。

鄒組長玫君：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不良品都會要求回收，但是回收我們需要去檢討。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回收的機制是什麼？你們主動回收的機制是跟美國人學的，對不對？但是事實上學得四不像。

鄒組長玫君：我先說明一下，我們會要求回收，但是這個回收一定要經過調查，有需要回收的，我們才會回收，這是第一點。經過調查會有一段時間，所以當我們確定它有問題要回收時，可能有一部分產品被使用掉了，所以沒有辦法被回收，亦即，它被使用掉了。第二個原因，啟動調查之後，可能有些不需要回收，可能是使用端的問題，而不是產品本身的問題，所以這時候產品本身是不需要回收的，只是在使用端……

江委員惠貞：事實上藥界的朋友對這一塊是很擔心的。

鄒組長玫君：因為這部分也算是主動回收，也就是廠商發現，只要有一點點，它就主動回收，事實上，他可能最後發現原因並不是藥品品質造成的原因，這樣子當然不用回收。

江委員惠貞：衛生署有沒有專責的、專業的人力可以做判定？

鄒組長玫君：我們有一個專門的評估小組，甚至我們委託藥害救濟基金會在做整個不良品的評估。

江委員惠貞：你剛剛講了，所謂的不良品有 19 項，有幾項回收率那麼低，你們今天公告或知道了這些不良藥品，後來你們還人家清白，這部分是可以的，可能中間有什麼誤解、誤會，可是你們沒有再把資料回傳。

鄒組長玫君：有，因為這是廠商的責任，他必須去調查清楚，然後我們也會把評估的結果回傳。

江委員惠貞：你們目前對這些製造廠商有沒有處罰過任何禁制令或採取其他強制手段過？

鄒組長玫君：有，如果是重大的缺失而沒有回收，這個製造廠一定是用嚴重違反 GMP 來論處，如果造成嚴重的危害，廠商還要負責賠償的責任。

江委員惠貞：你們是採取讓廠商自己自保、自己判定？還是怎麼樣？

康局長照洲：沒有，我們所有的回收都會請廠商去做回收，然後請衛生局作所有的稽查。

江委員惠貞：局長，請你會後再來向本席解釋，我連回收的品名、甚至數量是多少盒、多少粒、多少瓶、多少支，我數字都在這裡，你告訴我說你們都有作，好不好？

康局長照洲：是，我想可能是資料的提供有一些出入，我們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惠貞：希望這個部分趕快釐清，不釐清的話，到時候會造成社會恐慌。

康局長照洲：一定會回收，我想大概是我們提供的資料有出入，不好意思。

主席（劉委員建國）：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重陽節，北門分院這場大火大家都很捨，但是也燒出了問題，他們剛剛要評鑑，也就是說這一家應該是準備好讓我們來評鑑，所以理論上在這個時候應該也是設備比較好的時候，對不對？應該是比較完整的時候，但是我們從這裡看到幾件事情，第一，一個癌末 67 歲的病患，因為自己自憐、憤世所作的脫序的行為、異常的動作來造成這場大火，我剛剛也滿欽佩江惠貞委員能夠體諒我們醫護人員的問題。救火是我們打火兄弟的事，我是臺中市義消的副總隊長，北門分院這場火燒出一些問題，我們可以清楚地知道，因為這些重患有些已經接近植物人了，有些就如電視廣告講的腳麻跑不掉，他們要跑去哪裡？他們根本也沒有辦法跑，而且他們的人力配置在將要進行評鑑的時候，那表示他們已經準備好了，是比較合格的時候，平時我們不知道，但是至少那時候是最合格的時候，應該合乎我們評鑑標準，對不對？狀況應該是如此，但是還是發生了，你知道為什麼嗎？就我所知，他們是被煙嗆死的，很多的重患長者因為本來就奄奄一息，可能在被煙嗆的時候，在 1 分鐘內就已經死掉了，連救也來不及，即使我們有足夠的人力，恐怕也來不及，但是在這個狀況下，我們就可以講，我們對於這些臨時的狀況，就像在立法院一樣，我們這裡管制非常嚴格，場所很好，但是如果有一個精神異常的人臨時起意，隨便衣服沾汽油丟進來，誰也沒辦法預料，對不對？但是問題還是存在，這樣人力的配置、管理的方式是對的嗎？有沒有改進的空間？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我也提過，因為我也是做傷害防治和災難很多年，人為方面真的是災難裡面最容易失控的，因為這跟所有正常的程序都不一樣，所以這件事發生以後，當然，將來我們可能會從病患本身來管理，例如對他的背景的了解等等，這些都要再加強，這就牽涉到更廣。當然，消防本身也要加強，但是病人的動向為何，這個病人將來會不會發生、那個病人會怎樣，這都是我們將來要再努力的。

蔡委員錦隆：我們剛剛提了，一個護理人員在短短幾分鐘內要處理平均大概 15 床，這哪有可能？一床都超過一分鐘，但是那些重症的長者，有些在一分鐘內就已經往生了，在這個時候，即使你有充分的人力也沒辦法救治，也來不及，尤其在當下現場一片混亂的情況下，你們總是只有一個，對不對？我知道那種最困難的，但是這樣的配備，讓醫護人員揹著這種責任的心理，我們也覺得於心不忍，這應該有很多改進的空間，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他們都表現得非常好，他們把人救出來以後，都還繼續做 CPR。

蔡委員錦隆：未來在緊急處理的評鑑機制裡面，是不是應該納入更完整的項目來評估？

邱署長文達：是，這個我們都會把它列入，而且範圍可能稍微更廣一些。

蔡委員錦隆：那些防火的標準、防治標準，是不是應該定的更嚴格一點？

邱署長文達：是。

蔡委員錦隆：因為他當時只用一件衣服去燒衣物間，就釀成大災禍。

邱署長文達：是燒儲藏室。

蔡委員錦隆：這種狀況就是牽涉到空氣流通的問題，對不對？要如何防治這些臨時性的災害？因為這是隨時可能會發生的事件，你不可能時時去防範哪一個人有問題或是情緒有異常，這些你是不可能清楚的，所以這些火災的防治標準是不是應該更嚴格訂定？

邱署長文達：是，因為他們都是老人、臥床，以及沒有辦法自行移動的病患，所以將來這些地方消防設備的層次還會更高，這些我們都會和消防署、營建署一起來努力，把這部分做出來，這個標準可能要更高。

蔡委員錦隆：第四個衍生出來的問題，因為這個縱火者可能會讓其他受害家屬求償無門，我們衛生署第一時間為了安定民心，所以表示願意負責，請問你能負責嗎？衛生署能負責嗎？

邱署長文達：是，等檢方或是各方的調查都結束之後，到時候該怎麼樣負責，我們衛生署、署立醫院都會做，當地的負責人表示他也願意負責，他有出來表達，是一位王姓的負責人，另外當然他還有很多保險、負責人的賠償等等，我們都會幫他忙。

蔡委員錦隆：都會幫他忙？

邱署長文達：都會幫病人的忙。

蔡委員錦隆：因為今天我們是委外經營，所以本席要求，我們所有委外的單位應該要收回。

邱署長文達：是，這是既定政策。

蔡委員錦隆：本席今天有提一個案子，就是要求衛生署針對這種醫護機構，一定要回收自己經營，畢竟自己經營時能夠更周延一點。不過本席也在想，對於這些受害的家屬，業者負擔的起賠償嗎？如果負擔不起，誰要負責？

邱署長文達：他有保險。

蔡委員錦隆：由保險公司來負責嗎？

邱署長文達：對，公司大概有投保 2 億元的保險。

蔡委員錦隆：有 2 億元的保險，這樣狀況還好一點。這個案子燒出了一堆制度問題，所以本席認為在制訂規範的時候應該要更嚴格一點，也希望未來不管是配置、評鑑方式或是消防設備，通通都要注意，尤其要注意空氣的流通管道，這點是很重要的，因為這些人都跑不動，如果臨時發生狀況，要在 1 分鐘、2 分鐘之內疏散到安全的地區，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如果你太責怪這些現場的人員，這樣也不太公平，因為真正負責救火的是我們這些打火兄弟。現在發生了重大火災，已經犧牲這麼多條人命，我們應該在制度上多所檢討，我們希望衛生署在這方面要努力，藉這次機會把評鑑制度做一個翻修。

邱署長文達：是，這我們一定會做。

蔡委員錦隆：讓未來不會有這種不幸的事情再次發生，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

蔡委員錦隆：我們在醫政的業務下有很多的人力規劃和訓練經費，把這些預算拿去補助教學，讓醫院辦理訓練和執行相關計畫，你們有這麼多經費，難道都沒有用在這一塊嗎？

邱署長文達：有，有差不多一千六百多萬元的預算，都用在促進病人安全的活動、教育，各種方面

都有做。

蔡委員錦隆：要多撥一點經費用在教育上，像這次發生這種事情，本席覺得大家都忙成一團，本席知道署長第一時間已經在現場指揮。

邱署長文達：是，其實他們都非常盡力在救治。

蔡委員錦隆：他們非常盡力在做，但問題是有達到人民的要求嗎？有符合我們 SOP 的標準嗎？這樣夠嗎？

邱署長文達：我想他們已經都盡全力了。

蔡委員錦隆：我們每年花這麼多錢，到底這些訓練有沒有效果，為什麼現場的人都是手忙腳亂？還好你第一時間就親自去坐陣。

邱署長文達：他們有告訴我，濃煙真的瀰漫的非常快，當時他們都很驚恐。

蔡委員錦隆：這次是發生在這個地方，如果發生在更偏遠的地區該怎麼辦？結果真的可能會更慘。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會把制度再做一次整理。

蔡委員錦隆：現有的部分應該做一次嚴格的查察，看看是否有類似的問題，希望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了，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署長，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都在請教你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大火的事情，總共死傷 72 人，死亡 12 人，六十幾人受傷，對不對？請問你，這都是嗆死和嗆傷的嗎？有沒有被火燒死的？燒死多少人？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大部分都是被煙嗆的。

徐委員少萍：所以是嗆死的比較多，是不是？有沒有燒死的？

邱署長文達：因為起火的點比較遠一點，主要是被煙嗆到，因為濃煙散開的速度非常快。

徐委員少萍：所以都是被嗆死的，這樣要怎麼救？消防隊是負責救火的，濃煙的部分要怎麼救？趕快把患者搬離被濃煙覆蓋的樓層嗎？

邱署長文達：要保持呼吸道暢通，並且給予氧氣。

徐委員少萍：本席的意思是現場要怎麼救？火可以撲滅，至於被煙嗆傷的部分，消防方面有什麼裝備可以用？本席看到報紙上有寫，要怎麼樣才可以很快的疏散，讓在裡面的老人家不被濃煙嗆傷。

邱署長文達：請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說明。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一般在消防的部分，其實都希望在某些空間有一個防火門，在第一時間可以把防火門關閉，但這主要是設置在等待救援空間，並不是所有的地方都有，所以我們現在的評鑑也都要求……

徐委員少萍：沒有要求裝設防火門？

鄧處長素文：就是在等待救援的空間，先把病患移到等待救援空間，然後再移出去，所以這個我們現在評鑑裡面……

徐委員少萍：所以大部分火災的死者，可能都不是燒死，而是嗆死、嗆傷的。

鄧處長素文：是，這也是我們現在評鑑一直在要求的，大家要有一個等待救援的空間。

徐委員少萍：你們有沒有列入什麼……

鄧處長素文：在護理之家的部分，我們是從去年底的公告就把這個部分加進去。

徐委員少萍：就是將來評鑑的時候要加上這個部分。

鄧處長素文：今年的已經有加上去了。

徐委員少萍：叫什麼名稱？

鄧處長素文：等待救援空間。

徐委員少萍：等待救援空間就是一個防火裝置。

鄧處長素文：它不一定是防火裝置，如果空氣很流通的話就不需要，但是如果是在一個封閉型的地方，就必須要有防火門的設備。

徐委員少萍：一般來說，像這種護理之家也好，設在大樓裡面的私人安養、養護之家也好，都是密封式的比較多吧？

鄧處長素文：所以我們現在的評鑑就是要去看他的等待救援空間，是不是真的可以讓病人在碰到類似這次的情形時，可以在那邊爭取到最多的救援時間。

徐委員少萍：目前署立醫院總共有多少護理之家？就是附設的部分，本席知道基隆有一家。

主席：請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李執行長說明。

李執行長懋華：主席、各位委員。17 家。

徐委員少萍：有偏遠的，也有市區的？

李執行長懋華：有。

徐委員少萍：這一家是屬於偏遠地區？

李執行長懋華：對。

徐委員少萍：在偏遠地區的有幾家？

李執行長懋華：向委員報告，當時為什麼署立醫院會設護理之家，就是因為我們要推動長照三年計畫，但是臺灣地區的相關機構不夠，所以由署立醫院開始做，每一個醫院都要附設一個護理之家，除了精神科以外。

徐委員少萍：將來每個醫院都要增設護理之家？

李執行長懋華：現在的規定是除了精神科以外，都要有護理之家，所以有的是由舊病房去改建。

徐委員少萍：所以不管是偏遠還是市區都要增設，因為市區裡面的護理之家真的不夠用。

李執行長懋華：對。

徐委員少萍：有的護理之家還要排隊才能進住，所以護理之家的安全真的非常重要，尤其是對失能老人，因為住在裡面的，一般都是老人比較多，可是他們沒辦法自己逃生，所以針對這方面，你們這次立即處理的行動會很快的進行嗎？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都非常快，而且在醫院那邊……

徐委員少萍：事情發生在凌晨三點，署長，你幾點到？

邱署長文達：我差不多九點鐘到。

徐委員少萍：你是在第二天早上九點多鐘到，什麼人先到？有沒有派人先到場？

邱署長文達：EOC 很快就通報，台南醫院、新營醫院都到了。

徐委員少萍：本席覺得這次的處理速度是很快，也有馬上安置，你們花了多少時間安置？就是這些
槍傷病人的部分。

邱署長文達：我下午到，中午 12 點的時候，他們都送到嘉南療養院了。

徐委員少萍：全部都安置好了？該送到醫院的就送到醫院，精神科的病人就送到醫院。

邱署長文達：對，上面的精神科病人送到嘉南療養院，其他的病患分送 13 家醫院。

徐委員少萍：本席要向署長報告，美國經過 911 事件和很多校園槍擊事件之後，他們對這種大量傷患的處理方式特別重視，他們花很多心力、資源投入救助大量傷患的訓練，不管是工廠大火或是大事件，例如槍擊案等等，像之前有人開車撞進學校，撞倒學生、老人家，現場有大量傷患，類似這種緊急處理的方式，他們到目前為止，每個月還要做一次演習。

本席看你們報告寫的未來工作希望，你們說要在評鑑裡面加入該有的消防設備，但是你們沒有說要不要做抽樣，例如三個月抽樣演習一次，這樣每個醫院才會緊張，對不對？你這裡寫為了重視公眾安全……

邱署長文達：年底之前，我們會辦兩次演習。

徐委員少萍：本席覺得這要常態性的做，不要這個事件發生了才重視，現在大家都是這樣，事情發生了，每個人都在關注，可是平常卻不重視。本席覺得應該要定期、抽樣的演習，一年兩次也沒有關係。

邱署長文達：本來規定就是這樣，一年和消防局、公務單位一起督考一次，另外演練的部分是半年一次，大概都有這樣的規定，我們會抽樣再去查。

徐委員少萍：有關大量病患的安置，處理的速度要快，因為這是救人，對不對？除了消防之外，其他的部分也要注意，因為對病人來說，最重要的是能夠保障他的生命，所以就要很快地把他安置好，這些事項都要加在演習裡面，不是只有做消防演習，我們要改變思考的方式，你們的評鑑有沒有包括緊急狀況需要處理的時候，這些病患要安置到哪裡？這些問題都要注意到，不知道你們目前有沒有這個機制？

邱署長文達：避難空間以及怎麼樣轉院，這些都有規定。

徐委員少萍：但是本席要請問署長，你們今年的預算有沒有編列這樣消防檢驗或是演習等項目，你們有編列這方面的預算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是有編列病人安全教育這些部分，當然這個決議我們將來會視為重點工作，會一直補助做這些項目。

徐委員少萍：對，不能只有動作，但是卻沒有預算支應，這樣就是做假的了。剛剛說的是有關老人的問題，接下來要請教署長，現在自殺已經不是國人十大死亡原因了吧？

邱署長文達：現在是第十一位。

徐委員少萍：排第十一個，這樣有進步了，但是老人的自殺率還是滿高的，2011 年，每 10 萬人中，有 32 個老人自殺，關於老人自殺的狀況，就像本席剛才說的，像那個衝撞新北市學校的嫌犯吳傳明一樣，他也是老人，他想用這種方式自殺，或者北門醫院事件也是一樣，他是癌末患者，因為難過，所以也用這種方式。目前你們的心理健康業務是委辦的，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

徐委員少萍：心理健康當然包括老人的心理健康，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現在每個縣市都有心理衛生中心。

徐委員少萍：我們現在要面對老人自殺的問題，像前面說的這兩個案例，他們都是採取極端的作為，所以希望能在心理健康方面給他們協助，同時也要有防範的機制。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都有編列預算處理這個事情。

徐委員少萍：另外，有關藥品違規廣告的問題，對於中藥廣告違規的案件，我們有在監測，對不對？從 98 年到 100 年都有，可是到了 100 年，我們覺得這樣的比例不太好，電視違規的比例占 68%，電台占 52%，違規件數比 98 年還多，反而是平面媒體違規的部分減少，電視台和電台的違規案件最多，我們曉得洗腎占了健保太多費用，原來是 277 億元，現在增加到 308 億元，本席覺得在這方面，你們好像對電台、電視台都束手無策。

邱署長文達：我們有在做，事實上從行政院以下一直都在做。

徐委員少萍：但是案子越來越多。

邱署長文達：而且也有做宣導廣告。

徐委員少萍：你們的績效真的不好，剛剛說的是 98 年到 100 年的資料，101 年的部分還沒有統計，100 年的執行績效，平面媒體的部分是很好，你們有去執行，但是電台和電視的部分就不是很好。

邱署長文達：我請執行單位再向委員報告。

徐委員少萍：你們以後要注意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局長，打流感疫苗的時候，老人流感有沒有編列診察費？因為你們從 10 月 1 日開打。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有。

林委員世嘉：編列多少錢？總共多少人次？

張局長峰義：總共編列了 8,000 萬元左右。

林委員世嘉：服務多少人？

張局長峰義：老人流感的話，這個數目我要再查一下。

林委員世嘉：沒關係，那小朋友的公費疫苗有沒有診察費？就是打卡介苗、日本腦炎這些疫苗。

張局長峰義：都沒有。

林委員世嘉：都沒有，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是。

林委員世嘉：張局長也是醫生，所以你對於集團免疫的概念應該很清楚，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對。

林委員世嘉：為什麼小朋友的部分沒有編列，老人的部分有編列？前面這部分如果沒有集團免疫，就是小孩子那一段如果沒有處理好，他可能就活不了那麼久，為什麼只有老人流感的部分有補助？這樣是不是頭重腳輕，補錯了？

張局長峰義：這些一直都在努力中，我們希望小孩子的部分也應該要有診察費。

林委員世嘉：你有很多經費可以調整運用，這個部分是最重要的，為什麼不做？

張局長峰義：這部分也一直上呈行政院。

林委員世嘉：你不要推卸責任。

張局長峰義：不是推卸責任。

林委員世嘉：因為小孩子不會說話，就算頭痛發燒了，大人也不曉得。

張局長峰義：預算已經上呈到行政院了。

林委員世嘉：這部分應該要調整一下，例如醫師也要摸摸小孩才知道他有沒有發燒。

張局長峰義：這些都上呈了，預算都在往……

林委員世嘉：你爭取不力啦！你們衛生署有沒有預備金？你要不要用？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會……

林委員世嘉：明明還沒有發生，你卻一直說這是主計處、是行政院的問題，我們現在還在審預算，所以本席問你，到時候會不會用到預備金，你這是陷署長於不義，為什麼爭取不力？

邱署長文達：這個我們會……

林委員世嘉：署長，你要怎麼解決？如果不解決的話，本席要凍結老人流感那部分的預算。

張局長峰義：這部分已經送到行政院了，這個案子已經在行政院了。

林委員世嘉：本席現在告訴你們，這個部分如果不處理的話，本席就凍結老人流感的部分，這是第一個，局長請回。請問醫事處和健保局，本席曾經質詢過黃局長，5,000 億元的健保費裡面，差不多有四分之一到五分之一進了長庚體系，長庚體系一年的獲利是 450 億元，這是帳面上做的獲益，事實上 450 萬元還是低估了，最少是 650 億元，然後他們再把這個獲利拿去投資，我們的醫療機構應該是非營利事業，但是長庚把這些錢拿去買台塑、南亞、台化、台塑化的股票，所以現在長庚醫院是台塑四寶最大的持股者，等於是個控股集團，甚至在台塑化裡面，他的持股非常多，這是個事實，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大概只有 7.5%，不到 10%。

林委員世嘉：他是最大的持股者，台塑體系那麼大。許處長，在法規的規定上，我們的醫院是不是非營利事業？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是，醫院是非營利事業。

林委員世嘉：他們一年賺 450 億元，除了不斷投資台塑集團，再來就是要買壹傳媒，450 億元可以買三家壹傳媒，現在的情形是這樣。我們已經在法令上規定醫院是非營利事業，還可以讓醫院再去購買他母集團的股份，賺成這樣嗎？

今天有一個很重要的會議，請教照護處鄧處長，這是今天的工商時報，上面報導金管會要鬆綁，要讓壽險資金投資長照，如果醫院是非營利事業，我們在有這麼多公立醫院的情形下開始做健保，還可以養出像長庚這樣的醫院，積極追求績效，他們為什麼會賺那麼多錢？就是因為藥價差、血汗醫護，因此在這個時候，如果我們再開放壽險業者投資，錢有四隻腳，跑得比我們還快，到時候管理上會更困難。你知道有這個會議嗎？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說明。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是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邀集包括內政部、衛生署、經建會，由各個團體和各個部會一起參加。

林委員世嘉：署長，長照保險的主責單位是誰？

邱署長文達：現在是衛生署，這個事情還只是第一次……

林委員世嘉：開第三次會了，8 月有開會，星期一也有，今天下午又要開會。如果全民健保有 5,000 億元，長照保險最少也有一、兩千億元，沒有嗎？這件事情你們的立場是什麼？可不可以讓壽險資金進入長照體系？日本是已經有長照保險之後，才開放部分資金進入，但是現在我們的長照保險都還沒有起步、還沒有弄好，要怎麼樣運作都還不清楚，在這種情況下就開放壽險資金進來，針對這一點，衛生署的立場是什麼？

鄧處長素文：向委員報告，當天我們在現場有表示，第一個部分，我們表示產業的發展和社會福利一定要取得平衡，所有需要這些服務的人，他的基本照顧和品質，我們一定要堅守，必須要在這個原則之下做討論。

林委員世嘉：本席引壽險業者同業公會許舒博的話，現在台南的立委葉宜津也在現場，政府目前準備補貼財團法人經營的長照機構，可以繼續協助較低收入的失能人口或家庭，壽險業者則是提供其保護或中高收入者的長照選擇。日前台南新營醫院大火，造成 12 人死亡，這些就是像他說的，目前國內的長照機構，比較窮的人就去像這樣發生火災的北門醫院，以後就會是這樣。

本席再給你一個東西，這是照護政策，在家庭、市場和經濟之間，署長，你以前是萬芳醫院的院長，大家對萬芳醫院都非常稱讚，因為他的社區化做得很好。在市場和國家之間，如果放任市場自行運作的話會如何？我們舉一個例子，現在台灣的生育率只有百分之零點八多，是全世界最低的，為什麼？因為我們把幼托放入市場，這是 2007 年的資料，當時有七成多的托兒所不及格，現在也好不到哪裡去，我們把安親班這種教育、照護的事情放到市場，結果是七成有立案的安親班也不合格，這個是 2012 年的資料。

美國最大的恥辱是什麼？是他們很多人沒有保險，所以未來如果把長照放到市場機制裡面，整個福利市場化之後，情形就會變得很慘，很快就會出現下一個長庚，有可能是南山人壽或是別

家公司，到時候就會再度出現這樣的狀況，因為他會賺很多錢。雖然我們要繳很多保險費，卻有可能吃到劣質的藥，也有可能是照護品質不好，醫護的工作也是血汗工作，可是他可以買傳媒，到時候又用傳媒威脅大家，如果他們有什麼不合法，有什麼需要改進的，就用那個傳媒反過來威脅衛生署，警告你們不能干涉，不然就用媒體修理你們，到時候要怎麼辦？到時候不是只有民眾和立法院會害怕，而是連行政部門都會害怕，這是一件多麼嚴重的事情。所以針對下午這個會議，處長，你要怎麼表達？

鄧處長素文：向委員報告，因為我是差不多一個小時之前接到通知，說下午有這個會議，但是我在立法院備詢，所以我下午不會參加，但是我已經請我們去參加的同仁……

林委員世嘉：本席問的是你們的立場。

鄧處長素文：對，就是我剛剛所說的，基本上社會福利要能夠兼顧，要有基本的照顧，還有品質必須要確保，這是我們的要求。

林委員世嘉：所以這個責任不能被私有化，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像現在大家覺得有問題的壹傳媒，或者是自費醫療，如果你很富有，是金字塔頂端的人士，你可以自己去買保險。現在長照保險還沒有開始，長照保險之後是不是由照護處來處理？

鄧處長素文：不是，我們另外有一個長保小組，照護處負責照顧的部分。

林委員世嘉：目前長照機構是不是財團法人才能夠做？

鄧處長素文：目前包括幾個範圍，因為護理人員法和老福法的規範不太一樣，以護理人員法的規範來說，包括私人、財團法人等等，有一些則是社團法人相關規定裡面有允許的，這些部分是可以做的。

林委員世嘉：本席再強調一遍，如果財團、壽險資金要進來，就是由金管會幫他們開道，署長，這部分的事情你們要拉回來主導，不管是衛生署還是內政部，因為這是非營利的，如果營利化之後，像現在有那麼多托兒所不及格，而且托兒所收費還很貴，如果最後市場化，現場的各位，大家都會老，不要以為現場的人以後都有很好的退休金，所以不會住像北門醫院這種會發生火災的地方，說不定你就是 12 個被燒死的人其中之一，那種情形是有可能發生的。提供一個均質、好的、社福化的、公共化的，好的長照未來，其實是大家共同的責任，所以本席特別在這邊提出來，本席知道你們在保險的規劃上，很多東西都還沒有定案，請你們記住，一定要做到社福化、社區化、公共化。

本席剛剛才開了一個記者會，是和普及政策照顧聯盟、幾個社工系的老師，還有老人福利聯盟一起，剛剛才開完記者會，大家的共識就是這樣，但是金管會沒有找相關的團體，甚至沒有找醫療團體，像那種還要插三管的病人，是不是就需要醫療團體、醫療機構的協助？但是他們都沒有諮詢這些人的意見，就要在法規上做鬆綁，所以本席會嚴加督察，而且本席覺得衛生署和內政部不能把這樣的主管權力讓渡給金管會或是財政部，未來他們還規劃用這個來抵稅，到時候稅金又會流失，所以本席才在這邊和大家互相個提醒，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我們會特別注意。

主席：請衛生署要堅持立場。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署長，本席記得上個會期本席當召委的時候，排了有關護理人員不足的專案報告，那個時候護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會長就有來這邊反映，說我們的醫院評鑑根本就沒有夜間護理人員的配比。在上個會期（今年年初）我們就反映過這件事情，現在非得出了人命，衛生署才說要來定三班比的護理人員配比，那時候在電視機前面一看到才 8 個人，本席就知道這個是不夠的，但是這個醫院的評鑑為什麼會過？因為我們的醫院評鑑根本沒有規定夜間護理人員的人數，所以這就是血汗醫院、血汗護理人員。

今天大家都知道我們的護理人員有多辛苦，所以我們的輿論沒有責備那些在現場的護理人員，因為他們搶救也非常辛苦。本席想要請教你，我們在媒體上看到，現在衛生署才要找學者專家針對護理之家設置標準進行通盤檢討，包括三班比的訂定，什麼時候可以檢討出結果？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他們都在進行，上次我們也提過……

田委員秋堇：還要等多久？

邱署長文達：就是年底，事實上很多案子都在最後協商階段了。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醫院三班護病比的部分，各界已經在蒐集護理團體的一些資料，也提出來一些方案，目前就這些方案，我們會召開會議，再找相關醫院、學會團體，大家一起討論出一個合理的標準，加入我們醫院評鑑標準裡面。

田委員秋堇：本席覺得這件事情非常荒謬，我們在這邊排了專案報告，有那麼多護理人員到現場來，說出各式各樣的問題，結果你們想出來的辦法是要再放寬標準，讓這些沒有證照的或是相關的護理人員進來充數。我們要說的是，衛生署做為一個監督單位，你們要把這些標準定出來，讓我們這些護理人員或是醫事人員有合理的待遇，如果還是找不到人，之後再來想辦法。

這些問題我們說了又說，現在有幾萬個擁有執照的護士在外面進不來，為什麼？因為他還不如回去照顧家人就好，現在醫院裡面的待遇真的很不合理，當然本席非常感謝到現在為止，在這麼苛刻的條件之下，還願意留在醫療體系的護理人員。所以你們現在要怎麼辦？剛剛的問題還沒有回答本席。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委員上次提了以後，我們也提過年底會提出辦法，但是因為這個還要經過很多磋商，例如和護理單位、醫院單位，要由大家一起協商，現在已經到了最後的階段。

田委員秋堇：年底是指到 12 月 31 日嗎？

邱署長文達：對，那個護理之家……

田委員秋堇：今年年底最後一天你們才要把辦法提出來？

邱署長文達：就是還是在協商，提出來的辦法必須是大家都做得到的。

田委員秋堇：我們上個會期就拜託你們要趕快去定。

邱署長文達：我知道，我們一定會定出來。

田委員秋堇：但是你們又要等到 12 月 31 日。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直在檢討。

田委員秋堇：本席覺得至少你們的初步方案要先做出來，主席，本席認為他們的初步方案應該先送進來讓我們了解一下。

主席：可以嗎？

邱署長文達：這個可以。

田委員秋堇：現在是 10 月，一個月後把初步方案送進來給我們。

主席：一個月內吧？

田委員秋堇：對，一個月內。另外，去年我們要求署立醫院要做一個總體檢，關於你們的署立醫院，新營醫院的資料在第 56 頁，竟然還寫說護理之家營運狀況良好，極有競爭力，未來配合長照政策應有極大發展潛力，結果就出事了。

本席這邊還有其他署立醫院的問題，我們接獲八里療養院的醫師投訴，還有桃園療養院的護理師投訴，桃園療養院護理師的中班是黃昏 4 點到晚上 12 點，大夜班是晚上 12 點到早上 8 點，這些時段都只有一位護理師，要照顧 68 床慢性精神科病人，署長，如果是你女兒，你放心讓她在這樣的環境中工作嗎？大夜班就只有一個護理師，要照顧 68 床慢性精神科的病人，我們在這邊也討論過這個問題，因為以前曾經差點發生性侵的狀況，結果我們的桃園療養院還是這樣子。

邱署長文達：這個我們醫管處有去做了解。

田委員秋堇：本席也看了這一本資料，桃園療養院當時也反映他們的護理人員不夠，八里療養院的精神科醫生向我們辦公室投訴，他們說醫院評鑑的時候，慢性精神病日間病床的醫師人力是一比五十，一個醫師照顧 50 床，這是合格的，但是這是表面上合格，因為院長不照顧病患，其他兼任高級行政人員的醫師也不照顧病人，所以醫生人數除以病床數，的確是一比五十，但實際上卻是一個基層醫師要看 100 個病床。而且我們身心障礙法新制上路以後，有一個身心障礙鑑定的新制，八里療養院的醫生就說了，他們不但是一個醫生要照顧 100 床，還要負責打字、上網登錄，這些醫生已經快要做不下去了。

本席的意思是，你們定的這個到底是什麼制度？如果好好的做，我們這 50 個病人至少還有一個醫生可以照顧，現在有可能變成 100 個病人卻完全沒有基層醫生可以照顧，為什麼你們讓這樣的事情發生？去年署立醫院的總報告裡面，不論是八里療養院或是桃園署立醫院，他們都不斷反映這些問題，桃園療養院說應該要有更多的資源，醫師、護理師、專業人員要擴大編制，現在呢？

邱署長文達：這個是去年的報告，去年的內容我們都有做過檢討，今年我們也完成了體檢，最近就會把報告送給委員。

田委員秋堇：送報告給我們並沒有用啊！你們去年做了這麼大一本報告，說這是署立醫院總體檢報告，結果還是沒有用，因為事情都沒解決。

邱署長文達：請醫管會李執行長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李執行長說明。

李執行長懋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在上個月有做第二次的總體檢，在兩個禮拜前有開評鑑結果

的會議，委員目前給我們的反映是改善非常多，我們當然是隨時要求各醫院必須按照機構設置標準和評鑑要求的相關人力，一定要補足人力，我們也不斷在院長會議上提醒。

田委員秋堇：怎麼補足？

李執行長懋華：就是他必須要符合醫療機構的設置標準。

田委員秋堇：本席告訴你，這是沒有用的，只是書面作業，你們進行醫院評鑑的時候，是請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來做，結果你們的醫院評鑑是由衛生署、臺灣醫院協會、臺灣私立療養院所協會及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出錢，然後評鑑他們自己的醫院，你那個評鑑離譜到什麼地步？你們這個東西一定要改，這個的評鑑制度出了多少問題，多少基層醫事人員說你們的評鑑是 Paperwork，而且快把他們壓垮了。

本席只說一件事情，就是關於你們是怎麼樣違法，醫療法第五十六條，上一屆我們在衛環委員會通過，總統也公告了，就是從今年起，5 年內要按比例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結果你們醫策會所聘請的評鑑委員，竟然擅自逾越母法，超越立法院的立法，自己做一個 101 年度的評鑑委員共識，說全面使用是指在急診、急救室、加護病房、手術室、愛滋病房。

本席去請教過全國護理師公會，他們說反而在這些比較有危險性的地方，護士人員都會很小心，問題是一般病房，有些愛滋病病人連他自己是愛滋病患者都不知道，如果他到一般病房，或是突然發生什麼重大傷亡事故被送進急診室，因為人手不夠，急調其他地方的護士來支援，但是他們沒有受過安全針具的訓練，可能一時之間還不會使用。

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今年的醫院評鑑是逾越母法，如果你的醫院評鑑項目 4 年才換一次，因為母法已經上路了，今年就應該要把這一點放入基本的評鑑項目裡面，但是你們竟然把它放在加分的項目，我們是要求全面使用，當然本席知道是分 5 年實施，本席不要求你……

邱署長文達：這個部分 5 年內我們一定會完成。

田委員秋堇：本席告訴你，在你們今年醫院評鑑條號 2.7.5 裡面，你知道你們把它放在什麼項目嗎？不是一定要有的標準，你是把它放在加分的標準，如果在加護病房、急診病房、手術室有安全針具，就會給他加分，照理說，在限縮條件這麼嚴格的狀況下，應該是一定要做到，如果沒有做到就要扣分才對，像我們陽明大學的宜蘭附設醫院，就是已經全面都用安全針具了，這點是看院長要不要做嘛！

本席覺得像陽明大學宜蘭附設醫院這種已經全面使用的醫院，你們應該要給他加分，而在急診室這些比較危險的地方，如果沒有使用安全針具，應該要扣分才對，所以你這個評鑑是有問題的。

許處長銘能：我向委員報告一下，有關這個評鑑的部分，我們也是依立法院的決議，儘快在 105 年全部實施，關於這部分的評鑑，我們會逐年增加在評鑑的標準裡面，讓各個醫院依照……

田委員秋堇：你要怎麼逐年增加？寫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

許處長銘能：是，我們有定到 105 年之間每一年的進度。

田委員秋堇：今年有沒有要修改？今年在手術室、急診室沒有做到的就要扣分，要把它從 A 改放到 C，C 就是一般配備，就是一定要有的，你們不能連這個都不做，這樣根本是在應付我們立法

院。

邱署長文達：醫院對每一分都很重視，所以他們一定會斟酌尋求加分，這部分我大概可以這樣說。

田委員秋堇：不應該是加分，因為加分是即使沒有做也沒關係，有做就會加分，照理說，這個部分就是一定要做，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

田委員秋堇：今年馬上改。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感謝劉主席以及社環委員會，在本席的選區台南市發生北門分院火燒事件，我們希望能夠藉此機會共同監督政府，檢討醫療系統該如何防範，希望這個不幸的事件不要再度發生，所以我們才會在此檢討，謝謝委員會給我們這個機會，讓我們能夠了解政府目前應對的種種工作。

這一場火災奪走了 12 條寶貴的生命，拆散了 12 個家庭，造成他們失去親人的痛苦，昨天，就是發生事情的第一天，我們看到衛生署在第一時間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也看到署長帶領衛生署相關同仁到南部關心傷亡的家屬及病患，我們除了要繼續做這些事後的點點滴滴工作，讓在其他醫院的病患能夠早日恢復健康，治療他們嗆傷的病情，我們除了幫他們做這些醫療工作之外，署長，我們也應該趁這個時候做更多的反省與檢討，等一下本席如果情緒比較激動，也請您儘量包涵。

其實這兩天本席都在每一個醫院走動，看看這些醫院對傷患的照顧情況，本席得知一個滿正面的訊息，就是衛生署要求各醫院每天都要詳細報告病患的實際醫療狀況，今天本席也收到衛生署給的簡訊，因為本席昨天特別拜託你們，要讓本席知道實際的狀況，但是本席剛剛翻閱了你們今天的應變報告，裡面的基本資料卻有錯誤。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因為每天都在更新，一直在更新。

陳委員淑慧：不是的，署長，其實那一天護理之家的病患總共是 72 床，人數是 72 人，剛巧有兩位請假回家，所以剩下的重症病患是 70 人，至於四樓的精神病患，因為有兩位嗆傷，所以有 2 人被送到醫院。真正送到醫院去的，二樓護理之家的部分是 69 人，你記不記得那時候我們還在找第 70 個人，所以總共是 69 個人，再加上兩位精神病患，所以現在是有 71 位在醫院。

署長可以回憶一下，那天 12 點鐘我們找到第 70 個人，那第 70 個人躲在醫院的後園裡面，我們以為他被火嚇著了，因為他把全身脫光光，到下午的時候我們才知道他就是縱火的人，你記不記得？當時還慶幸我們找到第 70 個人了。

邱署長文達：是。

陳委員淑慧：這位縱火者，他已經住在北門醫院 6 年了，是個癌症重患，因為久病厭世，所以他到二樓的產房點火想要自殺，那個產房現在並沒有在使用，而且開刀房、手術房不能裝設自動灑水系統，很不幸的，前幾天醫院剛巧才把一些棉被、雜物往那裡放，所以這位病患就到那邊點火想要自殺，結果手被燙傷了，嚇得趕快跑去躲起來，因為他的輕生，造成這麼大的悲劇。

我們從這裡可以看到署立醫院的現況，尤其是北門醫院，在經營不善的情況之下，為了要自負盈虧，所以就委外經營療養院，由健樂養護中心負責經營，醫院則是提供場所、護理人員，可是現在變成要負擔這個完全的責任，今天這件事情發生之後，事後的處理工作，包括賠償等等，但是最重要的是病人的狀況，就是送到外面就醫的這些患者是不是能夠回復原來的健康狀況？署長，衛生署在這個時候是不是應該負連帶的完全責任？

邱署長文達：是，首先我要感謝陳委員……

陳委員淑慧：署長，對不起，本席剛剛指正你們第 3 頁寫的，死傷共 72 人這個部分，這是基本資料，你們都沒有好好掌握。

邱署長文達：另外還有一個是因為他出院了。

陳委員淑慧：他不是出院，是轉到另外一家醫院，所以實際上應該是 71 人，有 12 位已經往生，69 人在治療中。署長，請您繼續，我們先來了解署裡面對這件事情的後續發展要怎麼做？

邱署長文達：好，我們除了成立四個緊急小組之外，另外我們也全力動員南區的精神醫療網，在心理輔導方面成立專責小組，對於死傷的病患家屬提供心理支持和追蹤。我也要特別感謝陳委員，幾乎每一個病人你都去慰問了，這樣真的對病人很有幫助，我們也要求各醫院或是機構在三天內都要做自我檢核，並且要回報。

另外，當然我們也會配合檢調做詳細的調查，對於責任的問題，我想不管是我們或者是署立醫院，都會負起這個責任，也會幫助病人和家屬求償，這個當地的負責人也表示願意負責。同時我們會盡力給他們最好的醫療，或是給予其他的協助，甚至署立新營醫院也願意幫病人做聯合公祭等等，這些事情正在和病人商談、了解中。再一次感謝陳委員在這段時間的辛苦，還有對每一個病人的慰問、慰勞，以及對護理人員的慰勞。

陳委員淑慧：不要感謝本席，身為地方的民意代表，關心我們的鄉親是本席的職責。本席在此也非常感謝北門分院的院長，就是新營醫院的潘正欽副院長，以及新營醫院蔡院長，他們沒有浪費一時一刻，一直都在做這件事情的後續處理。

當然這一場火也燒出所有醫療院所的問題，我們剛剛陳述的，這位久病厭世的縱火嫌犯，讓我們看到一些問題，在醫院裡面，尤其是對這些重症病患，我們是不是應該有一些輔導的機制？讓他們在生命的終期能有一些尊嚴及心靈的慰藉。像北門醫院養護中心委外經營的例子，出現各個醫療系統沒有辦法掌控的狀況，所以這部分的業務該不該委外？北門醫院現在的情況，就像這些重症病患一樣，長期吊點滴、靠呼吸筒生存，完全沒有行動能力，衛生署讓北門醫院長期以來這麼的無助，本席覺得衛生署必須要檢討，因為事情終於發生了。

署長，如果您還記得的話，前年我曾經為了新化分院的事找過你，當時新化分院差一點遭受同樣的命運，你們不給任何資源，所以前年本席急著找您，有沒有？希望能夠趕快加強他們的醫療設施，而且要多加兩個醫師，還要再給一些資源，現在他們狀況是不是不錯？是不是有進步了，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現在非常進步。

陳委員淑慧：如果當初照衛生署的做法，像北門醫院一樣丟著不管，現在不曉得會有什麼不幸的事

情發生。今天這個事情發生了，本席希望衛生署能重新考量，針對所有地方上不具醫療功能的署立醫院進行檢討，重新思考它的去留，第一，如果要繼續經營的話，就不應該用這種消極的態度，硬體設備要跟著所有業務做改變，例如北門醫院，他們到最後收的是重症、精神病患，那他們應該要加強什麼樣的設備？

本席那天也和消防署的人討論，其實我們現在不能只追究所謂的消防設備不足、醫護人員不足的問題，我們先不談這個，就整個硬體設備來說，我們該怎麼樣讓他健全，要增加什麼設備讓他能夠正常營運，讓病人在進行醫療的時候是安全的，事故發生的時候能有逃生的機制，整個消防設備要怎麼樣去加強？要花多少資源？值不值得？還要看他在地方上的醫療功能是什麼？這些你們全部都要重新評估，署長，你同不同意？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一定會照這樣做，而且我們都有做好一些計畫了。

陳委員淑慧：就整體來說，我們署立醫院該不該有委外的業務？委外的職責部分，我們的要求是不是應該要加強？整個消防設施是不是要提高標準？

邱署長文達：關於委外的部分，大部分都是 94 年就簽好的合約，我們現在大概 95%以上的都收回了，剩下這幾個剛好都是快要到結尾的階段，103 年、104 年就到期了。

陳委員淑慧：北門分院原本還剩下 3 年，就要收回來自己做了。

邱署長文達：104 年。

陳委員淑慧：如果我們不去改善的話，本席認為你們根本沒有能力自己經營。署長，這個時候要痛定思痛，好好的解決北門醫院存在的問題，如果要繼續存在，該怎麼樣加強資源，如果不繼續存在，是不是趕緊把這個機構關起來，未來這整個建築物就交給疾管局接掌，或者是做什麼樣的處理，你們應該要即時做個了斷，好嗎？

邱署長文達：好。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上午的議程到所有登記的委員詢答完畢後結束，下午再繼續開會。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署長，你辛苦了，北門醫院是本席的選區，本席首先要肯定署長在第一時間，搭一大早八點鐘的高鐵南下北門醫院，謝謝你。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葉委員宜津：署長，你還在高鐵上的時候，我們有通過電話，當時就被本席猜中了，很不幸的這是人為的，本席之所以會這樣猜，是因為本席很清楚北門醫院的狀況，它是一所新醫院，硬體建築上面不太可能會有什麼問題，不太可能會是老舊的電線走火，但是本席第一時間的猜測，以為是精神病患的問題，結果很不幸的，是癌末病患放的火。

面對這個問題時，我們同樣也要思考，要檢討心理衛生的部分，你讓一個醫院裡面混雜了這些不同類型的病患，我們知道心理、精神障礙的病患，事實上他在生理上可能是健康的，但是他心理有問題，只是輕重程度不一樣，所以我們需要特別照顧，甚至是更加呵護，可是你把這些精神病患放在安養院的樓上，他每天看到的是生理的病痛，本席認為心理病患應該讓他在更陽光、

更快樂、更好的環境治療，而不是在他已經心理受傷的狀況下，還讓他整天看到生老病死的情形，這是本席第一個憂慮。

結果事實上並不是這樣，這件事是癌末患者所為，這就是第二個問題，癌末患者的心理，事實上真的也需要治療，我們將心比心，這點很清楚，有錢的人可以住安寧病房，他在生理、心理方面都可以被照顧得很好，但是家庭環境不好的就只能這樣，因為家人也沒有辦法做妥善的照顧，所以只好送到安養院，這個病患就是這樣造成的不幸。

署長，本席現在要和你討論的，就是住在安養中心裡面的老人，有一個 KUSO 的廣告說腳麻了要怎麼跑？這不是只有腳麻了，而是全身都動不了，四肢都麻痺、不方便，我們把他們置於這樣的環境，其實是很危險的。把精神病患、安寧病患和行動不方便的病患都放在同一個醫院裡面，本席認為非常不妥當，其實這一點本席早就說過了，把精神病患和安養病患放在一起不妥當，但是本席忘記安寧病人這一塊的心理，結果造成這樣的不幸。

署長，基本上把署立醫院改成安養中心，特別是我們中南部的署立醫院，本席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處置，為什麼？因為年輕人都到都會區工作、打拼，鄉下只剩下老人，像我們那種鄉下地方就是剩下一些老人，署立醫院可以給他們比較好的醫療照顧，又能加上安養，那是很好的做法，因為醫院裡面有專業的醫師，還可以有安養，這樣的確是很好，可是你們夯不啷當的全部丟在一起，最後就造成這樣的結果。關於第二階段消防的檢討，那只是治標，事實上裡面還是有不定時的炸彈存在，署長，你們有沒有檢討這一塊？

邱署長文達：有，我們非常注意這一點。

葉委員宜津：你們有注意到？你們覺得這樣做是對的嗎？把精神病患、癌末、安養的病人通通集中在一個醫院裡面，這樣做妥當嗎？

邱署長文達：精神病患是有特別的管制，所以他們大概不會特別到什麼地方去，至於癌末的部分，因為他……

葉委員宜津：你覺得在北門醫院那種狀況下，精神病患不會到其他的範圍嗎？

邱署長文達：大部分都有管制，當然……

葉委員宜津：署長，我們先縮小範圍，只說北門醫院好了，你覺得不會嗎？更何況剛才已經有委員說了，一個醫生要照顧 50 個精神病患或是 100 個精神病患，你覺得今天這個情形不會再發生嗎？

邱署長文達：是，這個當然要很小心、要注意。

葉委員宜津：不是很小心就好了，你覺得以後可以繼續讓這樣的情況存在嗎？

邱署長文達：這個我們會徹底檢討，剛才委員的建議真的很重要。

葉委員宜津：這個真的要檢討一下，本席認為精神病患的治療環境應該要更好，站在精神病患的立場，讓他看到那些安養的老人，其實對他的心理狀況也不健康，站在安養的老人立場，精神病患什麼時候會有異於常人的舉動，他們也沒有辦法防範。所以本席認為這個部分要分開做專業治療，這樣才是比較好的做法，不要把他們全部擺在一起，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我們會把整個機構的設置等等，再做一個檢討。

葉委員宜津：再來，癌末患者的部分，其實這個問題非常普遍，現在除了去住安寧病房的病人，一般的重症患者，包括癌末病人，就和一般的老人安養放在一起，這是很普遍的，發生這個問題以後，你們有什麼解決的辦法嗎？有什麼對策嗎？

邱署長文達：護理之家有一些構想。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說明。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人口老化，所以一定會在相關長照機構碰到各種綜合性問題的病人，包括癌末或是其他心理問題等各種疾病，所以輔導護理之家會有幾個部份，也包括評鑑，第一，評估很重要，包含心理上的評估。第二，一定要跟其他團隊建立合作關係，無論它是不是護理之家，所以要適當轉診、照會，需要的時候要安排就醫，且要保持與家屬連絡，我們輔導護理之家或其他相關機構都是這樣要求的。

葉委員宜津：我希望你們不要只有流於紙上作業的評估，要真的實際落實，因為這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而且是一個隱藏性的問題，沒事情的時候都沒事，一旦爆發出來的事情就會像這麼大，發生在北門醫院就已經有這麼大的傷亡，如果在其他私人的療養院所，消防設備只會比北門醫院還要差，不可能比北門醫院好，署長，我這樣說，你相信嗎？

邱署長文達：北門醫院還算是一個比較獨立、空曠的地方，如果在都市裡更要小心。

葉委員宜津：北門醫院的救護車、疏散都很好，就我所了解，那天周圍村莊的人都來幫忙，不是只有那幾個醫護人員，鄉下地方就是這樣！大家都會互相幫忙。所以單就消防設備的部分，北門醫院絕對不會比他地方差。第二是消防的部分，我們剛才提到的這些安養院，特別是老人安養院，大部分有很多行動不便甚至無法自主行動的人，所以消防就顯得非常重要，這方面你們準備如何處理？我認為這需要比一般的消防還要更妥適才行！

邱署長文達：這我們有特別提到，因為在安養院的大部分都是年老且無法移動的病人，同時還需要靠一些輔助的治療，所以這些我們都會特別加強它們的消防層級。

葉委員宜津：你們準備怎麼做？不是只有這樣說而已。

主席：請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李執行長說明。

李執行長懋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這一塊，我們在這一、兩年已經委託警察大學這方面的專家，針對在醫院裡不能移動的特殊病人，提出對照的措施，禮拜五我們會找消防署和這些專家以及醫院相關的團體一起共同討論，未來會把這個訂在評鑑標準裡，同時也會要求地方衛生局，每年在督導考核的時候，要加強醫院落實執行，尤其是特別像這樣不能移動的病患。

葉委員宜津：你們準備甚麼時候開始執行？

李執行長懋華：我們預計在年底之前把評鑑標準設置完成，明年就要求所有的醫院依照這樣的標準來做，同時也要求衛生局結合消防局跟公務單位一起嚴格執行這件事情。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也就是說會在年底完成，明年一月初就開始實行。好，非常好！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不起，佔用一點時間，我現在手上拿的這瓶是剛剛泡的而且還是溫熱的牛奶，是美強生的產品，裡面保證有鐵屑，這個牛奶我現在想要送給你。

署長，這個裡面有鐵屑的奶粉，如果他強調是食品級的，喝了之後沒有關係，你會不會喝？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孫子，你會不會給你的孩子喝？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深入了解。

趙委員天麟：我的問題很簡單！有一個有鐵屑的奶粉，你會不會喝？你會不會告訴全體國民：放心，這是食品級的，所以可以儘量喝；你會嗎？

邱署長文達：我想我還是要深入去了解，然後才能……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不確定？我要問你，身為署長，一個有鐵屑的奶粉，全國人民都在等你的答案，你會不會喝？

邱署長文達：如果這對身體有害，我絕對……

趙委員天麟：所以如果有鐵屑，但對身體無害，你就會喝？是這個意思嗎？我再換另外一個問題問你，一個奶粉裡有鐵屑是衛生署可以容忍的，是這樣嗎？

邱署長文達：沒有，這還是要詳細去了解。

趙委員天麟：署長，我不滿意你的答案。

邱署長文達：當然鐵屑是不可以。

趙委員天麟：連你的組長剛才開記者會都告訴我們奶粉不可以有鐵屑，身為署長，你竟然告訴我不確定！我要再問你一次，奶粉裡面……

邱署長文達：我可以請專家來告訴你。

趙委員天麟：我不要聽專家，我要聽署長的正言。美強生的奶粉經過衛生局檢驗確定有鐵屑，你覺得國人能不能喝？你會不會喝？

邱署長文達：如果這是確定的，最好是不要喝。

趙委員天麟：好。這是確定的，根據台北市、高雄市政府的公文，全部都檢驗出是含鐵質的鐵屑，剛剛在記者會他們也都承認這是鐵屑，而且這個鐵屑是磁鐵就可以吸附，連目測都看得出來，待會那瓶你可以帶回去，這是我現在馬上跟你檢舉的證物，不是只是要讓你喝下去，請你回去做檢驗。我現在要請教的是，因為剛剛美強生又在發新聞稿，我念出來給你聽，他再次強調那是食品級的產品罐上的包裝成分，尺寸很小且沒有任何健康上的風險，你聽得進去嗎？這是剛剛才發的新聞稿，他強調都是照你們的指示做的。我想請教一下署長，這時候你可以請專家回答，今天你們的官員告訴我們，是國外總公司的生產線出問題，在包裝的時候不小心把鐵屑弄進去，我想請教一下，從 2011 年 1 月 2 日到 2013 年 1 月 1 日，是他所謂的保存期限，到 2012 年 6 月消費者投訴，這一年多裡面，你知不知道它生產了多少產品？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剛才委員關心的是否有鐵屑的異物，只要是一般的異物，我們就會要求該批產品要回收，這個部份我們已經要求台北市衛生局要做。

趙委員天麟：身為主管機關，你有沒有掌握他們到底生產了多少產品？

吳副局長秀英：我們有掌握他們進口到台灣的數量。

趙委員天麟：那數量是多少呢？

吳副局長秀英：我如果沒有記錯，將近一萬六千多罐。

趙委員天麟：一萬六千多罐？

吳副局長秀英：對，這是進口到台灣的。

趙委員天麟：這個批號一萬六千多罐的產品分別進到多少門市？賣出去多少？你知道嗎？

吳副局長秀英：美強生公司有去做調查，它把所有大賣場還有經銷商 1,400 個點，都有去做 check，他們的回覆是在當時 check 的時候已經全部都賣完了。

趙委員天麟：對，他說全部都賣完了！今天的新聞稿也說沒有庫存了，那請問賣到哪裡去了？有多少消費者喝下去了？你知道嗎？

吳副局長秀英：這個部份我們就沒有辦法……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說他們沒有回收下架，都已經賣完了，他是這樣跟你說，對不對？

吳副局長秀英：對，但如果該批產品有在市面上，也一定要回收下架。

趙委員天麟：這一萬六千多罐已經被消費者全部帶回家的產品，從 6 月 26 日開始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投訴，因為總公司在台北，所以後來轉到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你們確定都能掌握嗎？因為調查也是你們做的，我想請教一下，在這樣的調查裡，從衛生署 FDA 到地方的衛生局，有沒有發過任何一篇新聞稿，公告周知這個批次含有鐵屑，是不能吃的？

吳副局長秀英：我們有發公文給台北市衛生局，因為這是地方衛生局處理的。

趙委員天麟：我的問題很簡單，衛生局沒有發過任何一篇新聞稿、沒有開過任何記者會，FDA 就視而不見嗎？

吳副局長秀英：衛生局有發公文給美強生，要求他做回收計畫。

趙委員天麟：我的問題不是這個，請問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署 FDA，有沒有任何一個主管機關，當發現回收已經失能，沒有可以下架的了，16,000 多罐已經全部進到消費者手中時是否趕快告訴消費者千萬不要喝，因為裡面含有鐵屑，有沒有做這樣的事情？

吳副局長秀英：因為這個案件是跟衛生局投訴，因此是由衛生局處理。但是，本局的立場非常清楚，該批產品要下架回收，我們已經告知衛生局做這樣的處理。

趙委員天麟：好，我再請教，美強生國外總公司已經承認這次是製程中出現問題，所以有沒有辦法調查製程中除了這個批次外，同樣的一條生產線其他批次有多少數量進口到台灣，你們有沒有執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衛生局並沒有啟動這樣的機制，所以我鄭重請教署長跟 FDA 的代表，你們願不鄭重願意告訴國人並承諾對於美強生目前在台灣市面上販售之所有產品都應該先立即停止販售、全面檢測確定沒有鐵屑後再重新上架販售、並且通報國際社會。我告訴你一個例子，2002 年韓國發現美強生產品有相關鐵屑問題，他們立即通報台灣，我們的 FDA 才公告台灣並沒有進口該批產品，韓國善盡了國際社會的責任。我的問題很簡單再問一次，FDA 可不可以根據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正式要求美強生所有產品暫時停止販售，等檢測結果沒有問題後再販售；另外，通知全球進行全球的召回，因為我

們發現在美國、日本、韓國只要有鐵屑的事件都是全球召回，而台灣卻是沒有發新聞稿、沒有公告、沒有通知消費者該怎麼做，好像成為廠商的代言人。這種事情我們絕對沒有辦法接受，請回答。

吳副局長秀英：對於其他不是該批的，我們會再做市面上的抽樣，如果其他批次也有這樣的情形，就會做進一步的處理。但是當其他批未確認前，應該要謹慎處理。至於您提到是不是要發警訊，衛生局應該會發一個新聞稿，再次強調、提醒所有消費者如果有該批產品需要暫停使用。

趙委員天麟：接著本席想請教署長關於行政責任的問題，我們手上來來往往一大推公文，統統都是告訴陳情人，檢驗結果有鐵屑喔！但是你不可以做宣傳、做訴訟、做廣告用途，然後不公告周知，消費者這一萬多罐，一瓢一瓢、一罐一罐喝進小 BABY 肚子裡，對於這樣的行政疏失，可不可以很慎重的向國人表達遺憾，可不可以鄭重告訴國人，台北市衛生局、高雄市衛生局並沒有善盡把關的責任。你能不能告訴國人，美強生這一家公司運用財團的力量做了對人有傷害的事情，你可不可以就你的態度回答。

吳副局長秀英：基本上您說的那件事並不是我們發文的，我們並沒有發這樣的文去告訴。未來我們一定會加強抽樣及監督。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謹慎處理。

趙委員天麟：美強生公司剛剛的新聞稿仍然非常的傲慢，他不願意承認錯誤、賠償，甚至還強調，署長那一瓶你喝沒有關係啦！是食品級的，安全啦。署長，傲慢啊！所以下午你們在這邊備詢後，希望你們明天以最快時間到美強生公司調查，除了調查從哪裡賣出去以及其流向，並公告社會周知，其他批次現在不敢告訴我立刻暫時停止販售，雖然這已經跟國際規則不符，但沒有關係，立刻去檢查，不要告訴我已經叫公司自己檢查了，因為公司一定會告訴你沒有問題，你願不願意做這樣的事情呢？

邱署長文達：調查人員已經去公司了，我們一定會盡全力來做這一件事情。

趙委員天麟：全台灣的爸爸媽媽及小朋友都等著看你們的舉措，已經拖了半年了。好，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我沒有小 BABY，我也喝奶粉，我奶粉喝很多，所以署長對這一件事情的處理一定要迅速確實，現在人民對政府充滿信任危機，面對問題沒有辦法事前防範，出現問題後沒有辦法好好處置，這次北門事件造成重大傷亡，看看你的檢討報告，署長這是火災應變報告耶，12 個人傷亡，你用 5 頁篇幅就交代。這一次事件透漏了署立醫院管理及南部醫療資源分配不均及不足的問題，要針對這些問題去檢討。我不需要看到北門醫院歷史、現況及應變小組的編制，我不需要你特別感謝誰。這份報告根本沒有針對問題去討論嘛，應該提出一份火災的檢討報告，看看到底問題出現在哪？行政部門應該負擔什麼責任，有沒有疏失，針對這些責任、疏失去釐清，如果有責任、疏失就應該究責，避免以後類似的情況再次發生，就如同剛剛趙委員的質詢，奶粉的事情，有些事前就可以防範。發生問題時應該馬上處置，事前沒有積極防範、事後沒有加以處置，當然人民會喪失對政府的信任關係，會產生嚴重的信任危

機。所以不只衛生署，很多內閣部會都出現這些問題嘛！要面對問題並積極處理，今年度的預算書有沒有從這次北門事件中反應出南北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為什麼精神病患可以跟癌末病患安置在一起，在北部應該不會發生這種情況。如果分開安置，北門事件的傷亡就不會這麼嚴重了。由這個事件就可以了解南部醫療資源之缺乏跟不足了，很多資源都擺在北部，所以預算應該要反映出來啊！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偏遠地區醫院。

邱委員志偉：愈偏遠要愈照顧嘛！

邱署長文達：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不能歧視偏遠地區的醫療需求，愈偏遠，國家就更應該投入更多預算來照顧偏遠地區民眾啊！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一直在做。

邱委員志偉：都會、北部地區資源相對比較多，未來衛生署預算應該要加強對離島、偏遠地區居民的醫療照顧需求，但是我看衛生署的預算並沒有這樣的企圖心。

邱署長文達：其實在預算裡我們對偏遠、離島的醫療資源投入最多，不管從健保、醫發基金、從各方面都有投入。

邱委員志偉：署立醫院的管理也很重要，署立醫院的用人費用占醫療收入的比例有些高達百分之九十幾，平均大概接近五成，代表用人費用太高，這是長年存在的問題，應該面對這些問題解決吧！應該要拿出一套方案來降低用人費用，如果用人費用太高，國家資源的浪費就愈多。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這個問題我們一直在注意。

邱委員志偉：注意這個問題有沒有提出解決方案？

邱署長文達：有。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具體成效？

主席：請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李執行長說明。

李執行長懋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委員剛才提到某些醫院人事費用太高……

邱委員志偉：以花蓮醫院為例，花蓮醫院高達 72%，花蓮醫院院長要不要負責？

李執行長懋華：是應該在管理上加強。

邱委員志偉：不適任就要換掉或減薪啊！你要有績效評估衡量機制，設定一個目標值，今年全國署立醫院平均值是百分之四十一點多，明年應該設定目標降到百分之三十幾，後年度又要降到百分之多少，如果有不適任的院長，就換掉啊！署立醫院的問題非常嚴重，署長，我對你期許很深，有關署立醫院的管理實在要加強。請問，署立醫院的醫護人員算不算公務人員？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規範？

主席：請衛生署人事室徐主任說明。

徐主任秀暉：主席、各位委員。署立醫院的醫護人員如果是依照醫事人員任用條例任用的，就要受公務人員任用法規範。

邱委員志偉：他能不能具有雙重國籍？

徐主任秀暉：不可以。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些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的醫護人員，在雙重國籍部分有沒有查核機制？

徐主任秀暉：有。

邱委員志偉：怎麼查核？寫個切結書嗎？

徐主任秀暉：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們虛偽申報呢？據我了解，很多署立醫院大牌醫師都具有雙重國籍，你們不要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署長，我希望你面對這些問題，全力清查署立醫院符合公務人員資格的醫事人員，具有雙重國籍身分者，應該全部找出來。拿國家預算執行公務，當然要效忠國家，怎麼可以腳踏兩條船呢？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會詳細查，不過，大概不太可能會有這樣的情形。

邱委員志偉：本席就已經接到幾個線索，希望署長回去可以趕快去查。

邱署長文達：好。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要只是消極請他主動填報，寫個切結書就好了。像我們來立法院服務，都要簽署一份調查同意書，包括我和主席在內的所有立委，都要簽署一份主動配合調查同意書，讓相關單位去調查雙重國籍問題，但你們只是被動因應，只要寫一個不具雙重國籍的切結書，你們就認了，是不是？你們有去調查嗎？

邱署長文達：這個我們再深入了解。

邱委員志偉：人事室徐主任？你們有去調查嗎？

徐主任秀暉：醫院裡面有分一般公務人員的醫護人員……

邱委員志偉：我只問你符合公務人員任用的醫護人員。

徐主任秀暉：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規範者，不能是雙重國籍。

邱委員志偉：對啊！問題是你們有沒有積極去查核？

徐主任秀暉：我們其實每一年每個醫院人事室都有做……

邱委員志偉：你確定每年都有做？

徐主任秀暉：對！我們都會再做一次。

邱委員志偉：我也開始在清查退輔會的所屬醫院，包括台中榮總、高雄榮總、台北榮總，七千多名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規範的醫事人員，竟然沒有一個具有雙重國籍！等我把相關資料準備好，我會再質詢行政院長。同樣的，署立醫院受到公務人員任用法規範的醫事人員，也不應該具有雙重國籍，這部分的全面清查，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給我清查報表？

徐主任秀暉：我們一個禮拜內做調查。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只是發個文叫醫事人員自己填報，如果是這樣，只要三天就夠了，就是發個電子公文過去，請各署立醫院回報就好了，當然，我告訴你，回報的數字一定都是零。如果我把這幾個個案舉出來，就代表你們的防範有漏洞、有問題，徐主任你不要太自信，因為防範一定有漏洞，所以，我給你一個月時間，請你積極去查。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主動去查核。

邱委員志偉：另外，為什麼台灣腎臟病的盛行率名列前茅？主要原因是什麼？

邱署長文達：腎臟病原因有很多，一般……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盛行率會名列前茅？你知道洗腎的支出占健保支出多少錢嗎？

邱署長文達：大概將近 300 億。

邱委員志偉：是 308 億，占所有健保給付的 7%，為什麼其他亞洲國家行為跟台灣類似的，譬如日本、韓國，不會有那麼高的盛行率？為什麼台灣腎臟病的盛行率這麼高，以至於健保支出這麼沈重，比率那麼高？你們有沒有針對這些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邱署長文達：有。現在有很多方案都正在進行，譬如有一個初期的 ESRD 計畫，另外還有第三個五年提升計畫都在進行。

邱委員志偉：署長，既然提出這麼多方案，為什麼每年數據還是增加？

邱署長文達：數據是下降。從第一名降到第四名。

邱委員志偉：但全球還是名列前茅啊！

邱署長文達：是。

邱委員志偉：這跟手搖飲料有沒有關係？國人喜歡喝手搖飲料，但這些飲料含糖成分都很高，國人又嗜甜，如果每天喝一杯，當然會對腎臟造成很大壓力，雖然有些衛生署有強制輔導要業者標示營養成分，但並非全面作法，未來我們有沒有可能立法，強制要求這些手搖飲料業者，為了國人健康安全，標示其營養成分？

邱署長文達：現在國民營養法草案針對高油、高糖食品、飲料都特別有限制。

邱委員志偉：希望衛生署能拿出積極對策，有關腎臟病的數據很難看，衛生署應該正視這個問題；而正視這個問題，就必須集思廣益，提出有效的對策，明年度我們看到的數據，希望各項不好的數據都能改善。

另外，有關北門分院事件，本席覺得你們今天這份應變報告不及格……

邱署長文達：我們還有很多資料，如果委員需要，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本席希望你們可以提出一份更嚴謹的報告，針對行政部門該負什麼樣的責任、以後要如何改善，希望你們可以寫得更清楚一點。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趙委員天麟代）：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剛才趙委員天麟所提的奶粉事件，你是真的都不知道嗎？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但沒有深入，因為我這幾天一直跑南部。

江委員啟臣：那食品藥物管理局知道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知道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知道多久了？

吳副局長秀英：6 月 26 日時，民眾有到高雄市衛生局申訴，台北衛生局有把相關檢體送到我們這邊檢驗。

江委員啟臣：這是民眾申訴，等於是檢舉，請問食品藥物管理局對進口奶粉檢查的程度為何？最近有沒有退回的、銷毀的？如果有，總共幾噸？有沒有紀錄？

吳副局長秀英：最近應該是沒有，不過我們所有的東西在邊境都會做抽樣。

江委員啟臣：抽樣都沒有問題？

吳副局長秀英：我們還需要再查一下，因為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資料庫。

江委員啟臣：署長，這是食品安全問題，你應該很清楚，現在國人重視食品安全程度，甚至要超越國家安全，把食品安全比照為國家安全，也不會有問題，本席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我們發現我們對奶粉的品質檢驗，並不是很重視。你知道中國大陸在過去這 14 個月來，退了多少貨嗎？他們退了 270 公噸的進口奶粉，這點，你可以上網去查。他們比我們還警覺，相關官員表示，雖然他們進口了很多奶粉，但很多都是劣質貨，所以要加強查緝，他們國家的質檢總局把進口奶粉當成是監管的重點，你知道嗎？然後我們的 FDA 卻是這種態度，連我問你們退了多少公噸，你都答不出來。我問你有沒有檢查，你也答不出來，還說要回去查數據，請問這樣要如何向消費者交代？本席不是要在此責罵大家，但是客觀的事項就是你們檢查的依據在哪裡？為什麼其他國家檢查得出來，我們卻檢查不出來？現在大陸的報告已經提出來了，雀巢奶粉碘超高，美強生有金屬污染、亞培被召回等等，這些媒體都有報導，你可以上網去查，他們都有稽查，過去 14 個月退回了 270 公噸的貨，我們退了幾噸？我們難道沒有進口這些廠牌的奶粉？有沒有？有嘛！那為什麼我們的標準不一樣？還是我們根本沒有檢查？

吳副局長秀英：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奶粉在邊境一定會做抽驗，如果有不合格，一定往上查察。另外……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現在就問你，你有抽驗，但是都合格？

吳副局長秀英：如果有不合格，都會上不合格資訊網……

江委員啟臣：那我問你到底有多少不合格，你又答不出來！

吳副局長秀英：很抱歉！這個我必須去查，我不敢亂講。

江委員啟臣：你是 FDA 耶！

吳副局長秀英：我等一下馬上查，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可見你們沒有把食品安全放在心上，而且，奶粉是很大宗的消費品，國內需求你也知道，因為我們自己沒有生產奶粉，全部仰賴進口，甚至之前有委員提及要把奶粉列為我們的戰略物資，結果我們的戰略物資是拿來害自己的！那不對吧！所以，拜託一下 FDA！署長，這是一個危機，你一定要做危機處理，不然會影響到政府的公信力及政府的威信，甚至是衛生署的威信。

邱署長文達：是。事實上，FDA 是我們最優先的單位，委員可以看到這次的預算，它也是增加最多的……

江委員啟臣：講到預算，我還要跟署長報告，以這樣的 quality，你要來爭取這些預算，委員有辦法同意嗎？如果連一個奶粉事件你都沒有辦法掌控好，那要怎麼辦？

邱署長文達：過去可能是因為人力配置上的問題，因為它是幾個單位合併，現在我們正努力做重新 re-engineer。

江委員啟臣：署長，你剛才說你把 FDA 當成是最重要的單位，明年預算你也編列了，整個衛生署高達 760 億的預算，當然其中有五百多億是用在健保，但是預算仍然不少，一個為我們的食品安全把關的單位，預算二、三十億元，我認為是很足夠的。其實這就是個態度問題，今天面對民眾的投訴、檢舉，你要如何處理？人力夠不夠，這是其次的問題，態度才是關鍵，你到底重不重視這個問題？難道我們都沒有在關心其他國家的情況嗎？既然知道這項產品我們要倚賴進口，因為我們本身沒有生產，所以你應該更好把關才對啊！只要針對進口部分把關就可以啦！我覺得這並不是很困難的事，為什麼到現在你們還不知道檢驗出來的東西有多少是有問題的？我問你是不是都沒有問題，你們又不敢打包票，如果你的檢驗都沒有問題，你就跟大家講沒有問題，你們都檢查過了，對不對？我覺得這是政府公信力的問題。署長，你同意嗎？

邱署長文達：是。衛生機關的公信力非常重要，這件事我們一定會做一個正式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針對奶粉有沒有一個安全追溯期？好啦！你說沒有檢查到，現在有民眾檢舉，也證實了，裡面是鐵屑，不是鐵質！你要說牛奶裡含有鐵質，本席可以接受，但是含鐵屑就有點說不過去，請問你們要如何去追溯這個食品的安全？有沒有相關機制？

吳副局長秀英：這部分我們現在已經請人全面到市面上去做其他批號的抽樣，另外，我想跟委員補充一點，除了邊境之外，其實我們每三個月都會要求奶粉業者把奶粉送到我們委託的食品工業研究所進行檢驗。

江委員啟臣：結果呢？

吳副局長秀英：結果在那個部分都符合，我剛剛只是無法……

江委員啟臣：那這個檢驗有沒有問題？既然都符合，為什麼裡面會含有鐵屑？難怪剛才趙委員會問你這是不是代表衛生署檢驗到鐵屑也是合格的？如果鐵屑是不容許含在裡面，那就表示檢查有問題。署長，這個部分你現在能做的只有危機處理，不要再狡辯，就是做危機處理，甚至要主動出面說明，要求廠商做適度的回應，不管是下架、回收、暫停，甚至是後續的賠償問題，這些衛生署都應該趕快去做，不要讓這樣的危機繼續擴大。

接下來本席再請教署長一個問題，本席看了衛生署的預算，發現裡面大有問題。按理講，如果台灣算是先進國家，那麼肺結核在台灣應該受到控制，可是我們看你們編列的預算及執行績效，坦白講，是不合格的。為什麼？102 年編列的結核病 10 年減半計畫，這是從 100 年到 104 年的連續 4 年計畫，明年預算編列 10 億元，總經費需求是 91 億，但是從 92 年到 100 年度，我們在這項的防治成績並沒有大幅改善，跟其他國家比起來，我們新發案例，每 10 萬人口中有 55 人到 74 人，美國是每 10 萬人口 3.4 到 5 人；英國每 10 萬人口 11 到 15 人，日本是每 10 萬人口 17 到 24 人，署長，你會不會覺得我們的新發案例偏高？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結核病在台灣，從我們實施 10 年減半計畫到現在，現在是第二期 5 年的第二年，第二年也已經快結束，我們從剛開始的每 10 萬人口發生率是 74 人左右，到去年是 10 萬人口 54.5 人，大概已經降了 30%，也就是說，以國內投注的資源和各個團隊的努力，跟美國、日本比，我們是不如他們，但是比其他一些國家是好的，而且，我們大家也都很努力。

江委員啟臣：你們當然要努力，經費編這麼多，不努力是不行的，而且，我們的情況還比其他國家嚴重。本席在此要提出一個問題，是不是我們的通報體系有問題？不然怎麼會發生去年一個在補習班的學生案例，9 月發病，到 12 月份才通報，這名學生還是開放性結核病帶原者。

張局長峰義：跟委員報告，我們台灣整個結核病通報體系應該算是非常完善，但是這也牽涉到地方的執行，偶爾會有些個案發生，因為結核病初期有時比較不容易診斷出來，所以，偶爾有些個案從發病、有症狀，一直到被通報，是有一點時間上的 delay，但是整體上都有在進步。

江委員啟臣：但是進步速度還是太慢了，因為你這是每年 10 億的經費在做。

張局長峰義：跟委員報告，這 10 億經費使用有很多面向，譬如多重抗藥性結核，台灣多重抗藥性結核，以我們治療效果和控制的狀況，在全世界是個典範。我們同意結核病防治方面，我們要再更加努力，第二期 90 億的計畫事實上前面兩年給的錢每年也大概都有 10 億到 9 億左右，可能因為財政困難，所以跟我們預期要編的 20 億還是有落差，但是我們會盡量來做。

江委員啟臣：不要讓這成為另外一種危機。謝謝。

邱署長文達：是，一定，一定。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燒出很多問題，社會對此已有很多討論。其實隨著臺灣醫療環境的改變，署立醫院也面臨轉型。臺灣現在已經有 5 都，未來將會有 6 都，署立醫院有些會變成市立醫院，也有一些會和榮總及其他公立醫院整併或合作，這些都是為了極大化我們的醫療資源。我們當然也瞭解署立醫院的人事負擔，因為他們有些是公務員，所以在轉型上遇到很多困難，可是國家預算有限，而署立醫院的人力和設備品質都受到很多質疑。請問署長，臺灣現在還有幾家署立醫院？預算是多少？縣市合併升格之後，有些署立醫院當然會變市立，業務移撥有沒有遇到什麼問題？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做大體說明，細節部分再請執行長答復。

林委員佳龍：好。

邱署長文達：我接任之前，署立醫院有 31 家，後來轉了幾家出去，包括雲林、新竹和竹東等等，剩下 26 家，除了 6 家以外，大部分都在偏遠地區，所以他們背負了國家的任務。以精神科來講，我們的精神科病房就占全國的 30%至 40%，隔離病房也大概占了這樣的比例，長期照護病房也占全國很高的比例；很多特殊疾病，像漢生病以及最近的失智病房，都是署立醫院在辦的，因為這些都具有國家任務。此外，很多特別門診，像流感門診、類流感門診、輻射門診、塑化劑門診等等，都是從署醫開始的。所以署醫有其存在必要，但是經營上比較會有問題。

以傳染病防治網來講，我們需要全國性的網，雖然現在破了很多，但還是有其存在的必要。

我們所做的衡量是，如果可以由臺大或榮總接辦的話，我們也轉很多出去了。

林委員佳龍：所以政策上是支持，甚至鼓勵？

邱署長文達：還是要保持他們基本的功能和任務，譬如剛才提到的精神科……

林委員佳龍：現在署立醫院的總預算是多少？

主席：請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李執行長說明。

李執行長懋華：主席、各位委員。人事補助費是一年 24 億，但是我們現在一年的醫療收入是 230 億，所以政府給署立醫院的人事補助費只有 10% 左右，其他就沒有了，就只有這筆人事補助費。至於退休撫卹，那是實報實銷，因為退休人員要用。

林委員佳龍：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新北、桃園、臺中、臺南，以及合併升格之後的高雄，署立醫院會改為市立醫院，所以署立醫院的功能應該有所改變才對；另外是有些偏遠地區的醫療資源不多，可能會合併或者怎麼樣。就前者來講，以臺中為例，原本臺中和豐原都設有署立醫院，臺中的醫療資源可說相當充足，另外還有屬於醫療中心的榮總，可以互相結合，比方榮總缺少急診病床，署立醫院（未來會變成市立醫院）則有很多床位，或者急診時有些人可能想去榮總，可是榮總沒有急診病床，如果雙方合作，是不是可以送到署立醫院？當然，這還涉及他們未來的定位和權益，我只是舉這個例子，來請問你們對於即將嫁出去的署立醫院有何政策？

邱署長文達：26 家署立醫院真正在都會裡面的只有 6 家，臺中署立醫院的存在主要是為了支援附近偏遠地區，包括南投和彰化的小醫院，臺北、新北和桃園也是這樣。剩下這幾家幾乎都是在支援偏遠地區，花蓮、屏東也都是他們在支援，現在剛好達到平衡。還好有這幾家署立醫院可以去支援，不然周邊那十幾家小醫院都很難生存下來。

林委員佳龍：這次討論財劃法，有些署立醫院未來就由市立醫院來承接了嘛！

邱署長文達：目前還沒有。

林委員佳龍：本來是說 2 年內，可是現在又延了，因為地方也不願意接。

邱署長文達：對，他們並不積極。

林委員佳龍：我的意思是，今天本院也在審查財劃法，根據衛生署的經驗，如果豐原和臺中的署立醫院要轉為市立醫院的話，地方政府需要編列多少預算？

李執行長懋華：其實豐原和臺中算是績效比較好的，以豐原來講，它的人事補助費才占收入的 5% 而已，也就是 95% 是自給自足，所以前提是必須經營得很好，否則就必須編列更多預算才有辦法承接。

林委員佳龍：我判斷是 40 億左右。

李執行長懋華：現在豐原醫院一年只有 7,000 萬的人事補助費而已，並沒有其他的錢。

林委員佳龍：早上陳菊市長在財委會好像是說，根據過去幾年的平均，署立醫院如果移撥給 5 都的話，會有 40 億預算必須由地方負擔。

你剛剛說的是每年的補助嗎？

李執行長懋華：對，豐原每年才 7,000 多萬，臺中才 8,000 多萬而已，其他都是自給自足。

林委員佳龍：意思就是臺中市政府去承接這些醫院並不會造成財政負擔？

李執行長懋華：要很會經營才可以，其實我們做得很辛苦。

林委員佳龍：40 億的數字是……

李執行長懋華：26 家署立醫院加起來也才 24 億而已，長期看來是很高。

林委員佳龍：可能是市政府承接之後，因為沒有中央的支持，完全由地方財政負擔而連帶產生的。

我是希望能夠促進醫療資源的充分利用，以臺中來講，豐原和臺中署立醫院由市政府承接是另一個階段，不過還不知道要多久，因為地方並不大願意接。在這種情況之下，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讓榮總使用臺中署立醫院的急診病床，甚至醫師也可以進駐？其實市中心的醫院空床很多，榮總卻都擠爆，我們民意代表想去拜託一個床位都非常困難。

邱署長文達：其實署立臺中醫院已經跟榮總簽約了，最近很多榮總病人會到署立臺中醫院就是因為這樣。這個例子就是我們講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垂直整合的構想，我們正在努力朝這個方向走。

林委員佳龍：所以是支持這樣的政策？

邱署長文達：是的。

林委員佳龍：因為我有促成兩個院長協調合作。

邱署長文達：謝謝。

林委員佳龍：所以我只是要確定一下衛生署的態度。從社區的角度來講，這樣比較能夠充分運用這些床位和醫療資源，醫生也比較願意。未來是不是急診的部分也可以由榮總來承接，讓更多醫生來提高服務品質？

邱署長文達：我覺得這個構想不錯。

林委員佳龍：那就請署長關心和支持。

邱署長文達：我會注意。

林委員佳龍：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發生這件事情對我來講衝擊非常大，第一，這是臺灣歷史上醫療機構發生火災死亡人數最多的案件；第二，我在臺南市長任內好不容易將臺南市的火災死亡率降到零，這當然是指原先臺南市的部分。2001 年臺南市一年火災死亡人數是 14 位，我 2002 年到 2010 年擔任市長時一直降低，用了 9 年的時間，最後一年終於降到零；有一年只有 2 位，快到 12 月的時候都還是零，結果 12 月發生一件火災，死了 2 位。那次是心臟病人開車載太太，結果因為心肌梗塞撞死了，真是防不勝防。不過這是車禍的部分，因為車禍比較多。

火災部分，我們對火災預防到什麼地步呢？縱火犯從監獄出來以後，義消就長期進行監控，因為縱火犯是精神病。我們是做到這樣耶！跟社區結合，由義消就近監控，如果打電話發現他不在家，知道他到什麼地方去，一定立刻去找。有一次在安南區，真的因為跟蹤而發現他去點火，那是一間鐵皮屋工廠，外面有一些紙箱之類的廢棄物，他就在那裡點火；如果沒有及時這樣做的

話，一旦發生火災就不得了了。

我們預防火災到這樣的地步，衛生署竟然有這麼多醫院沒有通過消防檢查，這要怎麼向國人交代啊！北門分院也是沒有通過消防檢查的其中一家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它 6 月有通過。

許委員添財：有通過還會發生這樣的事？

邱署長文達：因為這是裡面有一個……

許委員添財：我不清楚現在的勘驗結果，你這邊應該有答案吧！請問北門分院有沒有在室內和走廊裝設煙霧偵測器和自動灑水噴頭？

邱署長文達：應該都有。

許委員添財：有嗎？

主席：請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李執行長說明。

李執行長懋華：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和院長通過電話，他說有。

許委員添財：那有啟動嗎？

李執行長懋華：有。

許委員添財：有啟動還會造成這樣嚴重的死傷？

邱署長文達：我有和北門分院的院長、副院長談過，他們說根據護士小姐的說法，煙來得非常快，不曉得為什麼會這麼快，他們都有點恐慌。

許委員添財：不能拿這個做為理由啦！火災悶燒的時候會有一段時間，但是從悶燒變成火苗就很快了。我擔任臺南市長的時候，9 年間の火災預防會議我都親自主持，從來不交給副市長或消防局長，為什麼？因為我在常識性或一般專家可以想到的範圍之外，還會想到人性、習性可能發生的事情。我今天不是在故意吹噓自己把臺南市的火災死亡率降到零，而是這真的不容易；我的下一任才上任半年，臺南市就發生好幾件火災。我們的義消都帶自動通報器，他們騎摩托車，一接到火警通報，就和 119 同步衝過去了，包括原來臺南縣的部分，我們的義消也會就近過去。他們有劃定責任區，只要在幾公里之內，一定會帶簡易滅火器先抵達現場，若是小火，他們就會馬上處理。臺南市就是做到這樣，才能將火災死亡率降為零。

所以這是人為問題，我們不能保證不發生火災，因為電線走火、人為縱火等等，但是我們第一要保證不讓它造成死亡，第二要保證財產損失要最少。

根據報導，這場火災有人因為慌張，拿著滅火器不會用，或者跌倒的，問題很多。但是既然有自動消防設施，卻沒辦法立即自動撲滅，實在很奇怪。他又不是放置易燃物，只是燒一些床單等等，你可以試試看，這些東西一定不能燒很久，所以那個偵測器可能是有問題的。此外，自動灑水器有沒有試過能不能噴水？通常不可能這樣試，因為試過就要清理，所以大多只是看看它會不會動而已，可是我不准這樣，如果只是這樣做的話，消防局長一定會被我處罰。臺南市是因為嚴格要求到這樣的地步，火災死亡率才能降到零耶！結果我卸任之後，火災死亡率就一直提高。

我講這些重點不是在比較，只是人命關天，我當市長的時候是怎麼用心的。第一，相關會議

我親自主持，只要有火警，都拿出來一一檢討，至少要檢討到有改進的對策出來，讓它下不為例。我都要求到這樣。

包括我剛才提到的交通事故，因為那是心臟病患者開車，所以我就做家戶宣導，請有心臟病的人不要開車；叫鄰長去發一張通知單，關心市民的安全啊！我們都做到這樣耶！民政系統都配合起來。

臺南市是臺灣第一座健康城市，我們為什麼能成為第一座健康城市，每一年都按照相關指標在進步？現在反而是署立醫院發生問題，真的不可思議。

署長，如果我這樣講之後，你只是交給下面的人就算了，這樣是不對的。你至少要要求你們的署立醫院，就這部分一定要徹底進行專案檢討，而且只要安全檢查不通過就要處罰，而不是等到事故發生才來處罰，主管也要負連帶責任，而且高階的主管要處罰得比較重，低階的要處罰得比較輕；現在都是低階的處罰比較重，高階的處罰比較輕，低階的傻傻的，高階的不要求，結果就會發生問題。在此，本席誠意的提出建言，因為我們台灣就是這麼長大的，我們是一個落後國家，我們要如何從落後國家變成進步國家，有賴我們大家一起努力。昔日我們的古都—台南市，它從一座被遺忘的落後城市，變成台灣第一座健康城市，而且還有很多創建及作為可以成為世界楷模，接受國際的表揚，就像好望角，世界各國曾多人前來參訪，日本 NHK 的記者前來採訪，德國電視台也來採訪，而你竟說安全？其實這是最基本的，怎麼會變成這樣？實在是太難看，太不應該了。發言時間已到，最後再提醒你們，本席不容許再發生這樣的事故，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盧委員秀燕、林委員德福、楊委員瓊瓔、廖委員正井皆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審查施政計畫的預算編列情形。下年度的預算，在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你們有很大的突破，從 101 年度的法定預算 3,800 萬增加到明年的 3 億 1 千萬，財產收入雖然很少，但也大幅增加，從 75 萬變成 230 萬。當然，主要還在罰款及賠償收入大幅增加，增加將近 7 倍，如果細看其裡面的內容的話，衛生署本身從 1 億 2 千萬變成 1 億 9 千萬；中央健康保險局從 2 億 4 千萬增加到 4 億 6 千萬，請您說明為什麼罰款及賠償收入會突然增加這麼多？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針對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跟保險對象之不正當行為與虛報醫療費用，這部分前一陣子確實處罰得比較多。另外，有些是違反全民健康保險特約機構管理辦法，這部分也將近有 2 億，我請健保局跟您說明這部分。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依照特約管理辦法，加重對違規醫療院所的處分，我們加罰他 10 倍的金額。

李委員桐豪：這是根據什麼規定？是新的規定？還是既有的規定，只是過去沒有落實？

黃局長三桂：這是以前就有的規定，但是因為各界反映，認為應提高對醫療院所的監督，所以才提高 10 倍。

李委員桐豪：提高到 10 倍？這是一個很嚴重的處罰，我們的醫療界是否了解衛生署做這項政策改變？

黃局長三桂：報告委員，相關的管理辦法，我們都會找醫療提供者、付費者代表等，大家共同來開會訂出來的。

李委員桐豪：你有沒有做過什麼時候將要開始實施處罰的宣導？

黃局長三桂：這部分，從開辦時就已經有了，但是自 2 代健保之後有了新的辦法，這部分醫界都已經了解。

李委員桐豪：因為醫療界也自稱他們自己是艱苦產業，你們明年要處罰得這麼嚴重，他們有沒有體認到這樣的變化？因為你們預算編列確實增加很多。

黃局長三桂：我們會對違規的條件作非常謹慎的處理。

李委員桐豪：不是只有謹慎處理，你們有告知、宣導的義務，刑期無刑，罰期無罰，處罰不是我們最主要的目的，我們希望他能遵守規定，所以你有沒有相對應的配套說明，讓所有醫療界都了解我們政策將有這樣重大的改變？

黃局長三桂：報告委員，我們在相關的會議，包括監理委員會及費用協定委員會，還有各種委員會都有各種醫界……

李委員桐豪：這不是我所期待的，監理委員會的對象是少數特定的，今天在你們的對象中有多少醫療單位會受到影響？

黃局長三桂：我們大概有 19,000 家的醫療院所。

李委員桐豪：對，所以監理委員會只有幾家是不夠的，你們應該有專案來進行必要的宣導，否則會民怨四起。

黃局長三桂：是，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那段期間我們會再加強宣導。

李委員桐豪：要確定，屆時我們不希望看到民間出現很大的反彈，讓政府又變得裡外不是人。當然我們期望你收不到這麼多錢，並不是因為你不去收，而是你根本收不到，這才是我們的目的。

另外一方面我們擔心的是，你設定了一個這麼大的金額，如果沒有收到，衛生署有沒有根據這項作為考績的標準之一？只因為沒有達到預算收入的執行率？

邱署長文達：我們沒有這樣做。

李委員桐豪：那就是虛列預算？

邱署長文達：不是。我們是不希望這麼高，期望下一次的健保有這樣子的協商，其實在每一次要訂定這個法以前，我都非常慎重，因為我自己也是來自醫界，所以我告訴他們說，這部分必須經過雙方協商，所以大家都會協商……

李委員桐豪：不是有沒有協商的問題，而是沒有達到這個目標。因為訂定這樣一個預算，就有一個這樣的目標在執行，然後你又告訴我說，這個目標不達到也沒關係，但是我站在財政委員會立法委員的角度來看，我關切的是，如果這是政府的收入，而這個收入沒有達到的話，就會影響我們

其他財政收支平衡的問題，如果我認為這項數據是不確切、不確實的，我們就要予以酌刪，我們至少要讓大家知道我們政府並沒有這筆錢，只是虛列了一筆經費收入，這是本席所擔心的。

另一方面，我當然也希望不要罰到他，並不是關說不要罰他，而是罰不到他，因為他都按照規定行事，所以這中間是有取捨的，我是從財政的觀點來看待這件事，如果我沒有辦法克盡有效監督之責的話，就要提出一項決議文，要求審計部對這件事情進行考核，考核的結果如果遭到糾正的話，有可能會影響你們的士氣，所以還是請你們自己再仔細評估一下，這樣的收入是不是可行的？本席一點都不鄉愿，如果你們認為這是一個可行的目標，那你們就應該要達到，如果不可行，那麼我們適度的刪減，反而有助於你自己在執行業務上的可能性，這方面可否請衛生署再做進一步的探討？

邱署長文達：好，這部分我們會特別……

李委員桐豪：非常謝謝。

另外一個涉及支出面的問題，在本署支出方面你們做了很多的刪減，其中主要的刪減項目是減列政府對一定所得以下民眾的健康保險費的差額補助 74 億，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會計室高主任說明。

高主任正本：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桐豪：另外就是，政府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累計財務短絀 40 億，對於農漁會會員地區保險補助費也減了 12 億，這都跟健保的補助費有關，另外還有直轄市非設籍健保費專款補助也減少 6 億，這其中有很多都跟健保補助有關，是否因為你推動了二代健保，所以你就決定由二代健保來支應這些費用，因此在這個地方你就予以刪除？

邱署長文達：我們請規劃小組的曲參事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曲參事說明。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提到的幾項，關於差額負擔部分是，在民國 99 年我們調整健保費率時，當初考慮避免對過多人造成衝擊，所以階段性的補助一定的保費，當時大家就有一個共識，在二代健保實施之後，這樣的補助不能夠變成長期性的，所以在 2 代健保實施之後，就會取消這樣的補助，因為明年即將實施 2 代健保，所以這部分的補助就會取消，您看到的減少主要來自這一塊。

李委員桐豪：您認為 2 代健保可以增加多少收入？

曲參事同光：2 代健保，最主要從補充保險費那邊可以增加兩百多億的收入，但是如果費率調降的話，一般的保險費也會有點減少。

李委員桐豪：對不起，我剛才我說錯了，關於直轄市非設籍健保費專款補助 6 億，那是屬於額外的補助，但是我看到你們跟健保有關的專案補助費用，這裡有 74 億加上 40 億，總計 114 億，再加上 12 億，總共是 126 億，再減去 6 億是 120 億，所以換句話說，你 2 代健保增加的收入，有一部分是署本部這邊在預算上本來應該放進去而沒有放進去的部分，所以你們把整個財務的責任放在 2 代健保，你認為這樣做合不合理？是否之後又再跟老百姓說：對不起，2 代健保也會破產，保費還要再繼續增加，是嗎？

曲參事同光：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編列在預算裡面的都是補助費用，補助費用只是對個人的補助，不牽涉整體健保的財務，因為整體健保財務會考慮收入多少、支出多少，至於我們公務預算編列對個人的補助，都是算在每個人所要繳交的補助保費裡面。

李委員桐豪：你的意思是個人要增加費用？

曲參事同光：個人增加費用要看什麼人，有些人如果有一些利息、股利，那他這個部分就會增加。

李委員桐豪：漁民團體、水利會團體，是否會影響到？

曲參事同光：漁民團體跟水利會不受影響。

李委員桐豪：但這裡面有列出金額，你也補助 12 億？

曲參事同光：那是對這些個人的補助。

李委員桐豪：那就變成將來他們要承擔？

曲參事同光：不會，這項補助是一向都有的補助，且是健保法明文規定的，例如說，漁民補助 70%，水利會補助多少等等，這些都是法所明定，不會受到影響。

李委員桐豪：OK，那這額外的 12 億從哪裡來的？你刪減的 12 億對象是誰？

曲參事同光：那其實是在分配預算時……

李委員桐豪：又在分配預算……

主席：請衛生署戴副署長說明。

戴副署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這中間有一些費率的預估，目前我們的費率是 5.17，如果明年照我們這本編列預算當時的假設是 4.91 的話，有一些費率的預估會調降。

李委員桐豪：但是如果又回到 5.17，怎麼辦？

戴副署長桂英：那這樣到時候就會不夠。

李委員桐豪：所以又會出現一些漏洞，所以我希望衛環委員會在處理衛生署的預算時，這方面能夠仔細的評估，謝謝。

邱署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秉叡、薛委員凌、陳委員明文、林委員正二、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文玲、徐委員耀昌、蔣委員乃辛、孔委員文吉、簡委員東明、陳委員亭妃、李委員貴敏、呂委員玉玲、蕭委員美琴、謝委員國樑、楊委員曜皆不在場。

本日上午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現作如下決定：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楊曜、潘維剛、楊瓊瓊、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楊委員曜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楊委員曜，針對衛生署 102 年度所編列之諸多預算，相較以往均降低對離島、偏遠地區醫院之補助，並減列轉診後送之醫療項目。此舉將造成離島與偏遠地區民眾無法得到適當醫療照顧，並嚴重侵害民眾就醫權益。特向衛生署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衛生署推動離島醫療保健服務尚有缺失，於民國 99 年 9 月曾遭監察院糾正。並由於無法

落實「在地化醫療」政策，造成離島地區來台轉診之人數益增。但衛生署 102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相較以往既降低對於離島、偏遠地區醫院之補助，又減列轉診後送之醫療項目，如此將造成弱勢地區益發弱勢，無法得到適當醫療照顧。

二、檢視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相較以往如下預算項目遭減列：

離島相關計畫名稱	101 年預算數（千元）	102 年預算數（千元）
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全天候遠端醫療診視系統維修寄保養計畫	1,000	500
獎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	6,710	4,800
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服務救護訓練相關工作	3,840	2,400
離島地區緊急醫療轉診來台相關工作	4,470	2,857
補助澎湖地區公立醫院	28,500	26,000
補助金門地區公立醫院	18,500	16,500
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在地醫療、營運維持及改善民眾就醫照護品質等，及設備費用	15,975	10,000
補助所屬澎湖醫院及金門醫院等離島、偏遠地區之署立醫院人事費	1,112,915	1,101,787

三、衛生署應詳細說明前述預算減列原因，並規劃具體替代方案，以維護偏遠與離島地區民眾就醫權益。特向衛生署提出質詢。

案由：本院楊委員曜，針對衛生署 102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預算中，於「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項下，編列 851,460 千元，並於「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項目中，編列 200,000 千元。就有關該基金辦理醫學中心支援離島運用部分，應考量長期醫病關係之建立與適當科別和醫師人數，並盡速完成。特向衛生署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衛生署 102 年度「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基金「醫療發展基金」預算，於「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項下，共編列 851,490 千元，內容包含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運作計畫以及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其中就「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編列預算 200,000 千元。

二、澎湖等離島因地勢偏遠，長期缺乏常駐醫師。為獎勵台灣地區優秀醫師常駐離島，衛生署持續推動相關獎勵計畫鼓勵優秀醫師赴離島地區服務。相關獎勵措施立意良善，但亦應考量醫病信賴關係建立所需之時間，始能發揮成效。

三、為徹底提升醫療品質，醫學中心等相關單位應提出具體措施獎勵優秀醫師長期或定期駐在服務所在地，並發揮相關獎勵醫師常駐離島地區之良善意旨，以提升離島醫療品質。主管機關應注意醫學中心支援看診之科別是否符合當地需求，以及優秀醫師派赴離島地區之看診時間是否

固定、是否常駐等因素？唯有長期固定看診，始能建立具信賴感之醫病關係。

四、相關單位應提出具體措施，以發揮獎勵醫師常駐離島地區之良善意旨，徹底提升離島醫療品質。特向衛生署提出質詢。

案由：本院楊委員曜，針對衛生署 102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預算中，於「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項下，編列 851,460 千元，有關該基金擴充離島地區醫療設備運用部分，應依既定計畫盡速建置。特向衛生署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衛生署 102 年度「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基金「醫療發展基金」預算，於「提升醫療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項下，共編列 851,490 千元，內容包含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運作計畫以及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

二、澎湖地區因長期欠缺如心導管手術等醫療設備，相關手術病患必須遠赴台灣本島進行手術，造成寶貴救治時間嚴重浪費，並犧牲澎湖居民就醫權益甚鉅。

三、前該預算中，就「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運作計畫」編列 250,000 千元，該預算對於未來建置澎湖地區醫療設備有何具體計畫？

並針對該建置計畫預計期程與完成進度，特向衛生署提出質詢。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轄下設立「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目的係為積極進行塑化劑及瘦肉精等具重要性且急迫性之環境毒物相關議題研究外，未來將逐步建立系統性環境毒物研究機制，排定環境毒物探討議題及目標族群之優先順序，建構由臨床核心、流行病學核心及實驗室核心構成之研究模式。102 年度規劃先由塑化劑等環境毒物的危害著手，進行「台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以逐步整合學界、產業界等相關領域專才、釐清環境毒物對健康的影響程度、擬定增進民眾的風險知識與觀念及對民眾進行風險溝通之策略、建立與各部會政策溝通之機制，並提出環境健康政策建言及預防措施。

該中心目前提出之計畫目標係聚焦於「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並期望藉由上開研究，提出環境健康政策建言及預防措施。查該計畫內容，確包含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對健康危害之防治、環境毒物引發之發炎反應與相關疾病之預防調控、西部濱海工業區環境污染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肉品瘦肉精對人體健康之影響及健康風險評估，以及環境健康政策轉譯研究等，績效指標著重於完成論文及研究報告、研究團隊養成、博碩士培育、辦理學術活動、形成教材等，惟諸如塑化劑之「預警及防治」研究、「建立防災系統」及形成「有效政策或解決策略」等指標付之闕如，恐無法達成「預防重於治療」之目標。

本席認為對於「預警及防治」研究、「建立防災系統」及形成「有效政策或解決策略」等指標付之闕如，恐無法達成「預防重於治療」之目標；又國內外相關研究成果不計其數，本計畫應避免重複研究舊有議題，並應著重於既有資料之整合、共享及共通，以節省公帑並發揮效益；另「國家環境毒物及食品安全研究與防治體系」應整合相關機構體制並充分協調，避免因疊床架屋而相互扞格。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日前凌晨爆發台灣醫療史上最慘重的火災意外，該院病友林基雄，因心情不好，竟拿著被單到二樓雜物間先燒衛生紙、上衣引燃被單發洩，起火後嚇得落跑，釀成十二人死亡，六十多人輕重傷慘劇，檢方依公共危險及殺人罪嫌聲押獲准。註 1

1.主委，評鑑日失火亂糟糟，平日火警還得了？貴署主管的評鑑標準是否過寬？虛應故事？註 2，醫院防火救災難道不能有更嚴格更專業的全國標準嗎？護理之家救災是否有全國一致的 SOP？還是各自為政？當天究竟是如何運送輸送到待援地點？有無延誤？高樓層的安養護機構，是否應採更高規格，或建立更有效的救災疏散方式？後續處理情形？

二、外電報導，「怪獸能量飲料」疑與 5 個死亡案例有關，美國當局正在調查。其中一名患有心臟病的少女 24 小時內喝下 2 罐後死亡，家屬已向製造者提告，指控業者未提出風險警告。

1.署長，上開罐裝飲料是否進口？有無飲用危機？貴署是否提出風險警告？是否須事先進行管制？註 3

註 1：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今年六月廿一日通過消防安檢，九月卅日通過衛生局聯合稽查，原訂接受衛生署的長照業務評鑑，卻因凌晨大火燒出一籬筐問題。

註 2：民間團體表示該案凸顯三大缺失 1.醫院防火缺專業標準 2.三年評鑑一次流於形式 3.護理機構不應設高樓層。

註 3：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表示，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復，除 4 瓶供業者試飲外，其餘 92 瓶均由進口業者保存中，並未販售。衛生署將視美方調查結果，如果怪獸能量飲料確有問題，將採取進口管控。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本院鄭汝芬委員針對審查「衛生署及其所屬單位預算案」，特提出質詢。

說明：

一、肺炎鏈球菌疫苗

1.署長，本席一直努力推動 5 歲以下的兒童能全面公費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今年行政院終於回應了本席的呼籲，102 年度的預算新編了 5.63 億，先讓 2 歲到 5 歲的兒童可以全面公費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是不是？

2.署長，按照肺炎鏈球菌疫苗政策規劃的時程，因為 2 歲到 5 歲在 102 年已經施打過了，所以規劃 103 年讓 1 到 2 歲的兒童施打，接著 104 年讓 2 歲以下兒童施打，到 105 年變成常規疫苗，是不是？

3.署長，請問 103 年可不可以一步到位，直接讓 2 歲以下的兒童都公費施打？因為按照原來規劃，103 年讓 1 到 2 歲的兒童施打的，就需要 5.41 億，其實再加碼 2.17 億多，就可以讓 2 歲以下兒童全面施打，這樣常規疫苗也可以提前到 104 年，請問院長要不要考慮？

二、北門醫院火災

1.評鑑日失火應變如此混亂，如果是平日那還得了？衛生署的評鑑，標準是否過寬？虛應故事？

2.醫院防火救災，難道不能有更嚴格更專業的全國標準嗎？

3.護理之家救災是否有全國的 SOP，還是各自為政？當天究竟是如何運送輸送到待援地點？有無延誤？

4.夜班人力是否足夠？否則病患是要怎麼逃跑？

5.高樓層的安養護機構，是否應採更高規格，或建立更有效的救災疏散方式？

三、衛生署如何加強性平教育

1.新北市有位女性職能治療師，今年 3 月向醫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醫院雖然同意申請，卻將她原本每月績效分數評比打得很低，導致女治療師無法領取業績獎金。該女子憤而向勞工局申訴，調查發現女子原本 1 月服務人數 200 人，但 2、3 月服務人數突破 300 人，業績比過去還要好，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認定醫院對女子有性別歧視，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對醫院開出 5 萬元罰鍰，請問署長，要如何加強醫療院所經營者的性別平等意識？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包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一、有鑑於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發生醫療史上傷亡最慘重的 12 死火災，現行「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雖有設施上及安全檢查之評分項目，然目前「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相關規定卻付之闕如。而醫院所附設護理之家常充滿各類化學易燃藥劑，且行動不便病人眾多，再發生緊急事故，後果不堪設想，爰建請衛生署會同內政部儘速研議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且對位於二樓以上的安養之家機構，要求更嚴格的消防救災設施配套，以進一步提升病患與醫護人員消防逃生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說明。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考慮法令的正式名稱，還有衛生署管轄單位的一些法令名稱，建議第三行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改為「護理機構設置標準」；以及倒數第三行：研議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醫療」2 字改為「護理」；還有倒數第二行，因為衛生署所管轄的是護理之家，所以將「安養護」3 個字改成「護理之家」4 個字。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文字作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主決議：日前北門醫院大火，國內為之震撼，檢討聲浪四起。在我國高齡化現象下，老年照護愈形重要，各署立醫院應為長照體系領航者，透過自行開辦安養中心，結合醫療與照護。而非將此業務外包給民間業者，形成「與民爭利」，對於每年領取公帑開辦地方醫療照護業務的各署立醫院來說，顯有不當。爰要求衛生署應將外包養護機構收回自行經營，保障民眾醫護品質與權益。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楊玉欣 吳育仁 楊瓊瓔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李執行長懋華：（在席位上）建議將「養護機構」改為「護理之家」，因為署立醫院只有護理之家。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作文字修正，將「養護機構」改為「護理之家」，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針對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火災事件，造成歷年來最嚴重的傷亡，凸顯現行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仍有相當多需要改進之處。爰要求衛生署會同內政部就下列項目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

- 一、各級長期照機構和在地消防救難單位之橫向和縱向緊急救護合作機制。
- 二、護理人員及照顧人員配置不足、不均。
- 三、緊急救護機制平時演習成效。
- 四、現行醫療機構、長照機構之評鑑規範是否得當。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非常感謝這樣一個提案。因為這裡提到要會同我們內政部，而且照提案所講的，要檢討的部分還包括地方單位，所以是否能寬延一下，於兩週內送交本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將「一週內」改為「兩週內」，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針對美強生奶粉含有鐵屑事件，衛生署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為徹底維護大眾食的安全，請衛生署於三天內提供以下資料至本委員會，俾利民生。

1. 美強生何時知道生產線發生問題？
2. 出問題的生產線自 2011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消費者投訴前，共計生產了多少批號產品？
3. 這些批號的產品進口到那些國家？
4. 這些批號產品有幾批出口到台灣？
5. 這條問題生產線所生產的相關批號產品，衛生單位是否已確認沒有發生相同的問題？
6. 目前已確認的問題批號，共計進口多少數量？
7. 全台有哪些點配銷這些產品？配銷期間點為何？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其中有些資料不是我們能夠掌控，必須要跟一些國際單位要，所以方才說三天的期限，是否容許慢一點點？我們會儘量去要。

主席：要改成幾天？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要多久？

吳副局長秀英：我想，因為有國際上的資料，可否容許以兩個禮拜的時間，盡我們的力量去跟他們要？

主席：好。請問各位，將本案期限修正為：「兩個星期」，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天上午的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下午的討論事項。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徐少萍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三、審查人民請願文書案 1 案。

主席：現在審查人民請願文書案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張久青先生為有關醫療疏失問題，建請制定「全民健康保險理賠法」請願文書 2 份。謹請委員酌處，以上。

主席：上述請願文書案是針對制定「全民健康保險理賠法」所提之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復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不成議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現在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簡單報告，有關第五十七條和第一百零八條之一這兩條條文，本席看到行政院版本已經把第 5 項列進去了，所以原則上，本席同意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覺得我們應該要慰勞一下邱署長，他剛從南部回來，為了南門醫院的事極盡心力，在國民黨中常會中，馬主席也特別口頭表揚。身為醫界的一份子，看到署長最近為了這件事情心力交瘁，全力善後且備受好評，本席認為應該要給你一點掌聲。

今天會議要修醫療法，本席提的是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今天要修正的條文非常多，但社會各界，尤其是醫療從業人員，最關注的仍然是第八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本席身為醫界的一份子，不僅要促進全民健康、改善整體醫療環境，更要為眾多醫事從業人員，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檢驗師及幾十萬名醫事從業人員的執業環境著想。多年來，本席一直想要提出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甚至提案修正第八十二條，可惜法務部一直基於本位主義，使得法案遲遲未能進一步修正。法務部的意見，我們非常尊重；但法務部未能提出修正條文來化解目前社會所遭遇到的困難，任憑醫療環境繼續惡化，本席頗感遺憾。

其實近來一些有遠見的雜誌，包括商業周刊、今周刊、康健雜誌和天下雜誌等，不約而同地在這兩、三個月之內，針對整體醫療環境的惡化，亦即六大皆空的現象，做了非常廣泛的調查和披露，讓社會也跟著一起關注這個議題。

法律是為了維護個人與眾人的權利不受侵犯。今天本席所提之條文修正案，無論對民眾也好、對個人也好，皆已極盡心力保護，若有萬一，實不應苛責執行業務之醫師。尤其我們也關注到，醫生被起訴的比例，臺灣排名全球第一，對於這樣的背景現象，本席深以為憂。有關於醫療環境的惡化，最近某雜誌做了一個調查，指出醫療糾紛是導致目前新一代的醫學生不敢進入醫療領域的最大因素。因此今天本席提出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希望我們能夠理性溝通，回應社會的期待，並透過修法有效地解決目前醫療環境惡化的現象。

醫療本來就是一個非常特殊、風險非常高的行業，即使你不應該發生問題，但在醫療的過程中，誰也無法百分之百保證不會出什麼事。這是一個非常特別的行業，本席希望法務部不要只是力守本位，要回應社會對這件事情的需求，在今天提出更好的建議和成果。大家的目的都是為了保障民眾的權利、維護醫療品質，絕對不是為某個人或某個領域而修法。

以上是個人對於今天提出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所做的說明。本席要講的道理，大家都已經知道了，本席只是在想，這兩、三年來，全聯會費盡心力，經過多次研討，也找了一些具有法律專業背景的朋友共同研商。今天他們親臨會場，本席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和他們充分溝通，聽取他們的經驗和智慧，共同制訂出最好的條文，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議的重點是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今天出席的各位，包括衛生署的長官、值得尊敬的醫界精英，你們都是為社會服務的人，在醫界相當有名望。本席不是專業，而是敬業；本席是老師出身，對這個法案我不專業，但是本席很敬業。憑良心講，本席希望這個修正案能夠通過，因此本席就在想，要怎麼樣促成它通過呢？要怎麼樣才能讓社會了解？要怎麼樣才能讓法務部、病患和家屬了解？因此，本席曾經接受過病患家屬的陳情，並請教過法界人士和律師。我不是專業，只是敬業。今天本席所提之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

正草案，和廖國棟委員、趙天麟委員的版本略有不同，雖然刑期一樣（本席與趙天麟委員所提版本皆規定重大過失要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差別在於，本席的版本是規定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這兩者有何不同？當初本席曾經詢問過家屬和醫界的意見，並思考如何讓本法儘速通過。剛才本席聽到法務部表示，病患猝死，醫師就要怎麼樣等等，是造成五大皆空的原因。其實這和五大皆空沒有關係，我們希望本法能夠合乎世界潮流，更符合公平正義，本席覺得法務部所講的理由無法讓我完全信服。

本席先說明我為什麼這樣訂，因為這條條文主要是規範重大過失要負刑事責任，很多醫師公會給我們的參考資料是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衛生署的版本也是規定 5 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可能有其道理。但現在本席要把我的意見提供給各位參考，本席沒有非常堅持，因為我剛才講過，我不是專業，我只是敬業而已。本席的意見，大家可以參考；假如大家的意見都一致，本席也認同，只要能夠儘快通過就好。

本席的想法是，既然是重大過失才要負刑事責任，所謂的刑事責任當然要合乎法令規範。若只規定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會讓人想到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可易科罰金。若能易科罰金，這對醫師而言太容易了！一方面，本席要為醫師著想，我認為重大過失才須負刑事責任；另一方面，家屬會希望醫師盡到醫療人員應盡的注意義務，這是家屬的希望，這一點很重要！他們認為不能都不罰，若判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醫生只要繳罰金就好了，因此本席才會把刑期訂為 1 年以上有期徒刑。雖然重大過失，法官可能不會判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不過這也很難講，所以本席才會規範 1 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樣就沒有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可易科罰金的問題。本席是站在家屬的立場發聲，希望醫生能夠盡到醫療人員應盡的義務，既然是重大過失，他就應該負起刑事責任，以上是本席提案的重點。本席之所以訂定 1 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目的是為了讓醫事人員盡到應盡的注意義務。加強醫事人員執行職務時的注意義務，才能保障病患和家屬的權益。

不過後來本席又想到，我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他們盡到應盡的責任，反對易科罰金，因此如果條文修改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不可易科罰金，這樣不僅可以維護病患的權益，醫生也能夠受到保障。因為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本席認為，若用義診的方式來服社會勞動也可以，反正就是不能易科罰金、繳了錢就算了。

其實本席是用心良苦，但我不知道這樣的想法能否得到大家的認同，倘若能得到大家的認同，本席同意修改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可易科罰金。本席主要是希望能夠維護病患和家屬的權益，期盼修正案能夠儘速通過，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徐召委，徐召委也是提案委員。另外，徐委員和本席的提案，有關第五十七條部分，現在本席作簡單補充說明。現行第五十七條明文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我們增列第二項，即針對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情節者，卻漏於未規範。所以我們和徐委員等提案的第五十七條都有增列第二項。至於第一百零三條就是相對應的罰則。本來我以為徐委員會作這部分的補

充結果沒有提到，本席就簡單作以上補充說明。

現在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對於提案提出報告並對委員提案進行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先作開場說明，現在醫界最重要的極重症科，也就是剛才提到的五大科，事實上，不只五大科面臨很嚴重的人力缺乏危機，連士氣也相對非常低落。我們調查原因最重要的，就像法務部所提到的，除了醫療糾紛是排在第一位以外，其他還有健保支付和工作環境的問題，但是越來越多的調查已經顯示醫療糾紛不但是第一位，而且比率從百分之五十幾攀升至百分之八十幾，我們自己所調查的情況也是越來越嚴重。同時我們也注意到，因為防衛醫療也越來越嚴重，這些現象對於全民來說，都不是福氣。基於此，我們也提出了十二大策略，但是第一位的醫療問題如果不解決的話，這項改革就完全無法進行，這不是在危言聳聽，而是真正的面臨很重大的危機，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正視這個問題，全力挽救醫界的士氣，如此一來，對於全體國民的健康和醫療品質會有更大的助益。至於有關細節部分，容我請醫事處長報告。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我承署長之命在此向各位報告有關於這次委員會所提出來的相關提案，還有行政院所提出來的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部分。

關於「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劉建國委員等 20 人所提醫療法第 57 條及第 103 條條文修正草案」、「徐少萍委員等 19 人所提醫療法第 57 條及第 10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蔡正元委員等 25 人所提醫療法第 82 條條文修正草案」、「趙天麟委員等 19 人所提增訂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條文草案」、「廖國棟委員等 21 人所提增訂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條文草案」、「賴士葆委員等 25 人所提增訂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條文草案」、「徐少萍委員等 30 人所提醫療法第 82 條及第 82 條之 1 條文草案」部分，提出本署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一)現行醫療法對於醫療機構停業之期間並未規定，實務上醫療機構可能無限期停業，致衛生主管機關無法有效管理其醫療資源。增訂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明定醫療機構停業之期間，以 1 年為限；逾 1 年者，醫療機構應於屆至日起 30 日內辦理歇業，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歇業，並配合修正第 103 條，罰則所引之項次規定。

(二)又為促進醫療機構參與醫療技術升級發展研究，提高國內醫療技術水準及預防疾病之需要，保障人體試驗受試者權益，有關人體試驗計畫審查相關條文有檢討修正之必要；醫療機構得依規定施行人體試驗，以促進醫療技術升級，提高國內醫療技術水準或預防疾病。惟因人體試驗具有無法事先預測之醫療風險，如醫師已善盡應注意之義務，即不符刑法關於故意及過失之責任要件。另為明確規範私立醫療機構及醫療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違反本法規定應處罰鍰時之處罰對象。修正第 78 條及第 79 條，增訂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計畫變更時，仍應依程序經審查及核准或同意，並明定醫師依規定施行人體試驗，因試驗本身不可預見之因素，致病人死亡或傷害者，不符刑法第 13 條或第 14 條之故意或過失規定，並配合修正 105 條及第 115 條，相關罰則規定。

(三)基於保障國民健康，維持醫療環境純淨與安全，避免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在醫療機構執

行業務，混淆就診病人之權益與視聽。修正第 108 條，明定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原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之罰則。

二、劉建國委員等 20 人所提「醫療法第 57 條及第 103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重點

針對醫療機構內有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而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之情事，劉委員建國等 20 位委員鑒於現行法令漏未規範，爰提出醫療法第 57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明定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並於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上揭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署對本草案修正意見

維護全民的健康，創造安全就醫環境，提供全國人民良好醫療品質，一直是本署的職責與目標，醫療機構設置與管理，與上揭目標的落實，極為攸關。鑒於醫療機構如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該專門領域業務，是以，行政院提出醫療法第 108 條第 5 款修正草案，對於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之情事，不分醫事人員類別，按其情節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等處分，尚屬罰則過重，有違比例原則，是有需要加以區別。故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有其合理性，本署原則尊重 大院審議結果。

三、徐少萍委員等 19 人所提「醫療法第 57 條及第 10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重點

針對醫療機構內有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而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之情事，徐委員少萍等 19 位委員鑒於現行法令漏未規範，爰提出醫療法第 57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明定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並於增訂同法第 108 條之 1 規定，將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業務納入相關罰則。

(二)本署對本草案修正意見

同劉建國委員等案。

四、廖國棟委員等 21 人所提「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草案」、趙天麟委員等 19 人所提「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草案」、徐少萍委員等 30 人所提「醫療法第 82 條修正草案，第 82 條之 1 草案」、蔡正元委員等 25 人所提「醫療法第 82 條修正草案」及賴士葆委員等 25 人所提「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草案」

(一)修正重點

1.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除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即嚴重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之行為，始負刑事責任。

2.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因重大過失致病人死傷者，所負之刑責及罰金金額予以明確化。

(二)本署對委員們所提草案修正意見

1. 基於醫療行為乃醫事人員出於救死扶傷之初衷，目的乃為降低病人生命與身體的風險，並對社會具有公共利益。為保障病患身體自主性，實施醫療行為前必須善盡告知義務，且徵得當事人同意而後施行，故醫療行為本身乃具有其特殊性、風險性與不確定性，近年醫療爭議動輒以刑

事方式提起爭訟，不僅無助於民眾獲得損害之填補，反而導致醫師採取防禦性醫療措施，甚至導致醫學生不願投入高風險科別。蓋以，在刑法主要乃處罰故意犯之原則下，醫療行為除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實不應受刑法相繩。

2. 本署推動醫事人員的醫療疏失刑責合理化，增訂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條文，朝向「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負刑事責任。」與委員們所提意見一致，並與總統府於本（101）年 9 月 13 日舉辦之「總統與醫事團體座談會」之總結一致。經查，該條文增修草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依法定程序提送行政院審查中。

伍、結語

本署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有關法律案及相關業務之推動，本人在此代表署長及全體同仁向各位敬致謝忱，以上意見，敬請 指教。

主席：謝謝處長。請提案人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英明的劉主席。我們今天要很嚴肅的來討論和看待醫師因為醫療行為被檢察官或法官所糟蹋的現況與事實。我在施政總質詢時，曾特別提出這個問題請教行政院陳冲院長，然後陳冲院長就將問政內容交由法務部處理，法務部就在 10 月 23 日給我一份公文來解釋其立場，也就是衝著我的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修正草案來的，我今天的質詢也是衝著法務部來的。

法務部給我的公文提到，蔡委員要先搞清楚，醫療除罪化的問題，是針對醫師、護理人員還是藥劑師？請問一下，我的條文寫得那麼清楚，你們沒搞清楚嗎？你們還要我來教導中文嗎？另外，法務部說除罪化的內容到底是要免除過失責任或連故意殺人、傷害都包括在裡面？你們以為本席提出的第八十二條修正草案是要將故意殺人放在裡面嗎？你們涉嫌誣衊我的提案以及所有臺灣的醫療人員，難道臺灣的醫療人員都涉及過失、殺人或傷害！法務部是不是看殺人犯看多了？再者，法務部提到自己蒐集的外國立法尚未發現醫療行為完全免除責任，但是我們講的是過失責任醫療刑事責任免除，是誰跟你們說全部免除呢？不要顧左右而言他。法務部只發現大陸地區規定醫務人員嚴重不負責任時，才有刑事責任，既然如此，我們就把嚴重不負責任的情形講清楚。如果你們覺得大陸的方法是對的，我們也可以規定只要嚴重不負責任才要處刑罰，看什麼才叫嚴重不負責任。當然故意還是要處罰，我們現在討論的重點是過失責任的問題，我們把刑法從頭翻到尾，對於過失責任大部分都是不罰，為什麼偏偏把醫事人員弄進去呢？

我再舉個例子，法務部是不是碰到大官，腳就軟了，碰到醫師，腳就硬了。我們有許多大官，因為特別費問題恐被抓去關，就動員各種力量叫我們要去修會計法，其說法包括大官很可憐，當時因為把特別費放在自己的口袋裡面，不查，所以在涉及刑法責任時，不罰，也就是說不是沒有責任，而是不罰。我現在跟大家爭議的是，如果醫師因為醫療過失則不罰。其次，法務部提到，民調有 76% 的人反對醫師行為除罪化。本席也建議以「你認為檢察官與法官的起訴品質和審判品質如何？」為題作民調，我保證 80% 以上的人都覺得你們做得很差。所以你們拿這種民調來推論的方式，也不去證實實際上第一線發生了什麼問題，難道法務部的人都不會生病，不用看病，也不用開刀嗎？簡直是亂來！

主席：謝謝蔡委員。法務部有一份報告。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蔡委員正元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趙委員天麟等 19 人、廖委員國棟等 21 人、賴委員士葆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徐委員少萍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首先說明本部對於醫療行為刑事責任之意見，再就各案由分別提出報告：

壹、法務部對於醫療行為刑事責任之意見

一、法務部並不是基於本位的立場理解提案之背景因素，並願秉持尊重多數意見及尊重專業的立場慎重考量修法的正當性與妥適性，但對醫療過失行為課以刑責，是否為醫界「五大皆空」的主要原因？縱使對醫療過失行為課以刑責，為「五大皆空」之原因之一，惟醫療糾紛之發生之原因為何？修正醫療法是否就足以完全解決「五大皆空」問題，均有探究的必要。

二、對醫療糾紛課以刑責，並非「五大皆空」的唯一原因

今周刊在 776 期「消失的醫生」一文指出，「醫療糾紛」、「工時過長」、「健保給付不均」是讓醫學生畢業後不敢投入五大科、讓醫生選擇離開的三大原因。是以，造成「五大皆空」的原因除了「醫療糾紛」之外，尚有「工時過長」、「健保給付不均」及護理人力不足等關鍵問題。

三、醫療糾紛絕大多數來自於醫病溝通不良

醫療糾紛，係因醫病關係發生摩擦，進而發生訴訟，由醫療問題演變為法律問題，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林芳郁於 101 年 7 月 28 日在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召開「病人安全與醫療糾紛：問題與對策」研討會中表示，醫師與病人的關係就如同飛機的機師與乘客，彼此互信很重要；醫療糾紛的發生，7 到 8 成與溝通有關，醫師與病人應該是站在同一路線，才会有未來。是以，若改善醫病關係，強化溝通，當可有效減少醫療糾紛。

四、我國醫療糾紛刑事案件未高於其他國家

依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醫療糾紛因醫師業務過失致死案件 1,165 件，業務過失傷害案件 1,397 件，合計 2,562 件，起訴件數分別為 125 件和 88 件共 213 件，平均每年約起訴 20 件。

德國波恩大學法醫研究所進行 1989 年至 2003 年間所有涉及醫療事故刑事訴訟的回顧性研究。案件總數為 210 件。這些指控主要涉及的罪行為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87%的案件獲得無罪判決，7.6%的案件被法院定罪。以統計數字來看，平均一年約一萬件醫療糾紛民事案件，判決醫師負損害賠償責任或精神慰撫金，有三千件醫療糾紛遭受到檢察官的刑事偵查程序。從這個數字來看，臺灣有關醫療糾紛的案件，並沒有高於其他國家。

五、改採重大過失，在法律上可能有違反平等原則之疑慮（容後敘明），建議應透過調解、強制保險或補償機制，以紓解醫療糾紛刑事訟源，兼顧醫師及病患權益之保障。

貳、對於各位委員所提案由報告如下：

一、關於徐委員少萍等 30 人所提醫療法第 82 條及第 82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草案將醫事人員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之刑事責任，限縮為故意或重大過失，並明定因重大過失致病人死傷之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理由主要為「受理這些醫療糾紛案件之執法人員，容易出現專業判斷上的偏差，往往作成對醫師較為不利之判決，進而影響醫師投入高危險科別的意願」、「緩解目前醫師人力不足之問題，提升優秀醫師投入高風險之醫療科別」，惟：

(一)是類案件起訴率低，且充分尊重醫療專業領域判斷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自 91 年至 101 年 6 月止，受理醫療糾紛案件共 2562 件，平均起訴率 8.31%，近年來受理件數及起訴率均無明顯增加情形。又醫療行為具有高度專業性，是以司法實務對於醫療糾紛案件之處理，充分尊重醫療領域之專業判斷，多會送請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或專業醫療機構鑑定，並以鑑定結果為結案之依據，並無恣意判斷或「往往作成對醫師較為不例的判決」之情形。

(二)修法能否解決醫界人力傾斜問題，容有疑義

目前醫界內科、外科、婦科、兒科、急診科人力缺乏之問題，是否與刑事責任有關，尚非無疑。我國刑法於民國 24 年制定時，即已規定過失責任，並非近年來才加重醫事人員之刑事責任，且是類案件之起訴率亦無增加之趨勢，而醫界人力傾斜問題係最近幾年之現象，此等情形是否與刑事責任規定有關，容有疑義。參與法務部 101 年 7 月 6 日公聽會之各界人士對此亦多有質疑，認為醫界目前人力傾斜問題之主要原因與工作條件、待遇及健保給付有關，並認為醫界不應將內部事務分配不均之現象歸咎於醫療訴訟，且認為修改刑事責任規定無助於解決此一問題，反而可能導致醫病關係更為緊張、惡劣。法務部 101 年 8 月間委託辦理民意調查結果，絕大多數民眾亦不認為五大皆空問題與刑事責任有關。況且，若修法之目的在於解決高風險科別人力不足之問題，惟適用之對象卻係全體「醫事人員」（如含醫療美容），如此修法是否足以解決醫界人力傾斜問題，或使人力回流至高風險科別科，容有疑義。

(三)對於修改醫事人員醫療行為刑事責任之意見如下：

1. 刑法並無重大過失概念，以特別法排除刑法過失責任之適用，恐有違平等原則之虞，且欠缺外國立法例支持

刑法過失責任，區分為普通過失與業務過失，並無重大過失概念，且未對於特定行業類別之人減輕過失責任。若以特別法排除刑法業務過失致死傷罪之適用，係重大之法律變革，於法律體系及公平性似尚有疑義，亦恐有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之虞。

任何行業類別均存在一定之風險及特殊性，以航空器駕駛員為例，其本身與乘客安危係屬生命共同體，衡情並無不謹慎操作航空器之理由；而警察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其自身生命安全受到威脅之情形，遠較醫事人員從事醫療行為所面對之風險為高，惟刑法或其他特別法亦未特別減輕或免除渠等於執行職務致人死傷之刑事責任。若特別針對醫事人員，限縮其過失責任，是否妥適，容有疑義。

依目前法務部蒐集所得之外國立法例，除大陸對醫療刑事責任採取重大過失責任外，其餘德國、日本、英國、法國、韓國，就醫師醫療行為過失致人死傷部分，均未以特別法規定減輕或排

除過失責任，而大陸因醫療糾紛引發之「醫鬧事件」（即因醫療糾紛引發之群眾滋擾事件）層出不窮，是否與其刑法就醫療刑事責任採重大過失責任有關，亦宜考量。

2. 修正草案中關於重大過失之定義，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在司法實務運作上，易衍生爭議。草案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所稱重大過失，係指嚴重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之行為」，惟何謂「嚴重」？何謂「偏離」？凡此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未來在司法實務恐衍生疑義。

3. 醫療糾紛刑事案件訟源與實體法律規定無關

我國醫療糾紛訴訟型態以刑事訴訟為之者固不少，惟並不高於德、日等國，且與實體法規定無關，蓋我國此部分法律規定與其他主要國家並無不同，病患或家屬尋求刑事途徑解決醫療糾紛之爭議，其原因與醫病資訊不對等、證據取得困難、民事舉證責任規定及裁判費用有關，若未能有效消弭民眾對於資訊不對等、病歷紀錄真實性之疑慮，或解決民事訴訟舉證責任之問題（包含：即時取得病歷資料、民事訴訟中舉證責任轉換），或在制度上使民眾獲得即時之補償、賠償，縱然修改實體法律規定，恐亦無法減少醫療糾紛刑事案件訟源。

4. 使所有醫事人員一體減輕刑事責任，範圍過寬

並非所有醫療行為均有「急迫性」「救命性」，以醫療美容為例，顯係高度之商業性行為，而非屬「救命扶傷」之醫療行為，若修法使醫療美容之醫事人員亦減輕過失責任，恐不符國民法律感情。

5. 剛剛我一再說明法務部並非基於本位的立場，我們希望修法涉及醫病關係及全民權益，應多方廣徵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醫療行為刑事責任之修正，涉及醫病關係及廣大民眾之權益，應再廣泛蒐集外國立法例及實務運作情形，並廣納社會各界意見，在化解民眾疑慮及建構相關配套措施下，審慎研議評估修法可行性及條件，讓修法能夠周延、妥適，這對於全民都是一種福氣。依法務部於 101 年 7 月 6 日舉辦之公聽會及 101 年 8 月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進行調查結果，對修法有疑慮之民眾並非少數，本部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是項議題時，刑法研究小組的成員並非只有法務部，包括司法院及司法院所屬的法官代表、律師公會的律師、法律學者及其他權責政府機關代表與會，與會之絕大多數委員均不認同以醫療法排除刑法過失責任適用之立法方式，並認為欲解決目前醫療糾紛爭議問題，應建立醫療強制責任保險或健全之醫療糾紛調解、仲裁制度，而非修改實體法。

6. 應在有完善配套措施下檢討刑事責任規定

目前關於醫療糾紛處理之配套措施，包含：多元化紛爭解決機制、醫療事故補償、強制保險制度、民事訴訟舉證責任及裁判費用等問題，均尚未解決，若在配套措施不足情形下，即修法減輕醫事人員刑事責任，恐背離國民法律感情。

7. 縱有修法必要，應通盤檢討刑法過失責任體系，而不宜以特別法排除刑法規定

目前未見外國立法例有於特別法中規範醫事人員刑事責任之情形，即使中國大陸對於醫師刑事責任採取重大過失責任，亦係於刑法中規範。若於醫療法中特別規範醫事人員刑事責任而排除刑法規定，與法律體例不符，且與目前希望減少特別刑法而回歸普通刑法之刑事政策不符。若認

為應引進「重大過失」概念，或修法減輕醫事人員刑事責任，為符合法律體例，建議應通盤檢討刑法過失責任體系，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已決議優先檢討此項議題。

二、關於賴委員士葆等 25 人所提醫療法增訂第 82 條之 1 條文草案

(一)修正草案明定醫事人員執行業務因重大過失致病人死亡、重傷害及傷害之刑責，主要理由為「醫事人員與一般從事業務之人最大的不同，在於醫事人員對於救治病人之業務，於法律上並無拒絕或置之不理之權利，則縱使預見救治該病人之業務具有高度風險性或甚至其風險可能無法避免時，醫療人員亦不得選擇迴避而拒絕予以救治或逕置之不理」，並認為「為兼顧醫療人員執業責任合理規範及病患之權益保障，就醫療疏失行為給予合理刑事評價」。

(二)醫療行為固具有高度風險性，惟刑法所課予醫療從業人員之義務，並非要求必須治癒病人，而係要求於醫療行為過程中善盡專業人員之注意義務；若屬於無可預見之風險，或病人死亡、傷害之結果與醫療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均不該當刑法業務過失致死、業務過失致傷罪責。又並非所有醫療行為均具有「急迫性、救命性、強制性與不確定性」，以醫療美容為例，顯係高度之商業性行為，而非屬「救命扶傷」之醫療行為，若修法使醫療美容之醫事人員亦減輕過失責任，恐有疑義。

(三)本部認為以醫療法排除刑法過失責任之適用，欠缺外國立法例及實務運作之支持，且於法律體系及公平性均尚有疑義，若配套措施不足且未獲得大多數民眾支持，修法條件恐未成熟，理由同前所述。

三、關於廖委員國棟等 21 人所提醫療法增訂第 82 條之 1 條文草案

(一)修正草案將醫事人員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之刑事責任，限縮為故意或重大過失，並明定重大過失致病人死傷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理由主要為「醫療有不可避免之風險」，惟刑法所課予醫療從業人員之義務，並非要求必須治癒病人，而係要求於醫療行為過程中善盡專業人員之注意義務，若屬於無可避免之風險，本即無法課以從業人員注意義務，自不該當過失致死或過失傷害罪。

(二)本部認為於醫療法中特別限縮醫事人員醫療行為刑事責任，恐有疑義，理由已如前述。

四、關於蔡委員正元等 25 人所提醫療法第 82 條修正草案

(一)修正草案增訂第 3 項「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非故意致生損害於病人者，犯刑法之罪者，不罰。」是以，若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中因過失行為造成病患死亡或傷害時，均排除刑法業務過失致死、業務過失傷害罪之適用。

(二)惟依法務部蒐集之外國立法例，目前尚未發現有針對醫師醫療行為完全免除刑事責任之立法例，最寬鬆之立法例為大陸地區之規定，其刑法第 335 條規定：「醫務人員由於嚴重不負責任，造成就診人死亡或者嚴重損害就診人身體健康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亦未採取除罪化之立法方式。本部於 101 年 8 月委託專業機構就醫療行為刑事責任進行民意調查，高達 75.9%受訪者反對醫療行為除罪化，且有 78.8%受訪者認為目前刑法對於醫師之處罰規定並無不合理之情形。是以，在多數民意反對除罪化，且欠缺外國立法例支持下，恐不宜朝「除罪化」之方向修法。

五、關於趙委員天麟等 19 人所提增訂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條文草案

(一)修正草案將醫事人員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之刑事責任，限縮為故意或重大過失，並明定重大過失致病人死傷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理由認為「醫療疏失不分輕重皆處以刑責，不但對糾紛之解決無幫助，甚且對醫界與民眾權益產生巨大影響，致使高風險的專科根本無人願意涉足，內、外、兒、婦科人力空窗，醫療生態嚴重扭曲。」「刑法主要乃處罰故意犯之原則，醫療行為除故意或重大過失外，應不宜用刑法科之。」

(二)我國刑法之刑事責任分為故意責任與過失責任，原則上處罰故意行為，僅對於有特別保護必要之法益，處罰過失行為。惟刑法對於造成他人生命法益、身體法益遭受侵害之行為，均有處罰過失行為，並未就特別行業類別之人為減輕或免除責任之規定。是以，以「醫療行為除故意或重大過失外，不宜用刑法科之」作為修法理由，恐欠缺立論基礎。

(三)本部認為修改醫療行為刑事責任，恐不足以解決醫界人力傾斜問題，亦無法有效紓解刑事案件訟源，且於法律體系及公平性均仍有疑義，理由已如前述。

蔡委員正元：（在席位上）醫生本來就是對人的生命在進行處理的，你到底在談些什麼？

林副司長錦村：最後的簡單結論是，維護全體國民之健康及營造良好醫療環境，為全民共同之期盼。法務部亦認為目前醫界五大皆空之問題應獲得妥適之解決，就此涉及法律與醫療專業領域之議題，應透過跨部會會商以尋求共識及尋求可行之解決方法，並消弭醫界與法界之誤解。本部認為欲有效紓解訟源，且避免醫事人員動輒面臨刑事訴訟程序，應建立多元之紛爭解決機制，在醫療結果不如預期時，醫院即主動介入與病患或家屬溝通、調處，使民眾得以有訴訟以外之其他有效解決醫療糾紛爭議之程序，或配合補償、保險機制，使病患獲得即時補償、賠償，減少尋求民事或刑事途徑解決爭議之動機。若民眾仍選擇提刑事告訴或自訴時，制度上可透過轉介調解、調處之方式，使醫病雙方有訴訟外溝通之機會，以緩和醫病關係。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副司長報告。

今天下午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現在開始進行詢答。

委員質詢前，委員會作以下幾點報告：

第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第二，下午 4 時截止發言登記；第三，下午 4 時左右休息 10 分鐘。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法務部林參事，林參事每次都來，上一次開公聽會也是她來。為什麼不請教法務部林副司長？因為林副司長說明，本席聽不懂，他除了反對、除了要召集所有各單位、把整個刑法等法律統一檢討之外，否則就是請各位委員不要再提案了。他講什麼，本席也聽不太懂。

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本席也是提案人之一，本席和廖委員國棟一起提案。本席在上一會期原本排進第八十二條之一增訂案要審議，法務部表示，7 月 9 日你們要開公聽會

，結果你們的公聽會，還要本席推薦給你們兩位台大、政大學者，分別是一位所長、一位教授參與，結果你們的結論還是一樣，就是本位主義，除了「不行」以外，通通可以。你們的意思就是這樣，對不對？就和剛剛林副司長講的一樣嘛！要不然，就是各單位通通來，不然就是刑法等所有法律一起檢討，才有可能，對不對？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由於我是參事，這個部份是檢察司主管的業務，所以可否請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蔡委員錦隆：請林副司長說明，本席又聽不懂，他除了反對之外，什麼都好啊！

林參事秀蓮：還是請林副司長說明。

蔡委員錦隆：好啦！請問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你現在是把委員提案當成什麼？你剛才在回答什麼，你知不知道？長久以來，針對醫療糾紛的案子，就是因為一些恐龍法官的判決有嚴重錯誤、和社會脫節，現在連醫生都不要、不敢醫療，都怕惹禍上身，所以很多醫生寧願不從事五大科系，轉向醫美，是這樣來的，你懂不懂？你現在講這些都沒有關係。你剛才報告在講什麼，你知道嗎？本席要告訴你，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其實我們老早就應該做了，你剛才報告時也提到，有幾個國家有這種情況，所以本席認為第八十二條之一是代表著我們對台灣醫界的認同，尤其醫者父母心。本來本席上會期就要排進議程審議，你要求等到 7 月 9 日公聽會結束，可是你們現在對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的態度又是反對，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蔡委員錦隆：你只要告訴本席，你是反對還是不反對？

林副司長錦村：我剛才說明過了，我們修法是希望廣徵各界意見，讓法律能夠週延、妥善。

蔡委員錦隆：對，所以全國一同討論，所有法律都拿來修正，才能一次通過，是不是這樣？答案就是這樣嘛！你們答案就是如此嘛！對不對？我們覺得很奇怪，你們不知道嗎？醫者父母心，哪一個人跟哪一個人有仇呢？本席告訴你，每當有重症患者送進醫院，醫師也擔心，如果這個人在這家醫院往生，院方也很沒面子耶！醫生如果救不了他，自己也會覺得很沒面子耶！他會覺得，自己學醫就是來救人的，如果每一位病患就醫都能醫好，讓他回去，醫生多有成就感！哪有故意？過失可能有，但是哪有故意的情況，對不對？現在把條文改為故意和重大過失，你們還有意見，那本席就搞不清楚，要什麼樣的條文，你們才沒有意見？你覺得最好所有立法委員都不要立法，不要更動你們的法，那是最好了，對不對？

林副司長錦村：沒有、沒有，我們沒有這個意思。

蔡委員錦隆：不然你們是什麼意思？你們召開公聽會之後，有什麼功能？不僅曠日費時，還說 76% 的人都反對修正這條法律。真的可以這樣嗎？請林副司長說明一下。

林副司長錦村：我向委員說明一下，第一個部分是說，我們希望修法能夠周延、妥善，部裡並不是反對修法，而是希望在修法時，大家能比較周延、妥適地處理。

蔡委員錦隆：可是不能曠日費時、沒有任何意見啊！一次又一次！耽擱到現在，已經幾年了？醫界

現在已經五大皆空了，你們卻還在廣徵意見，要等到什麼時候會沒有意見？

林副司長錦村：至少我剛才有說明過……

蔡委員錦隆：本席聽了你剛才的說明，你對所有提案條文都有意見，沒有一項是你贊成的。我看你也不要講了，請你回座，反正你再怎麼講，除了「不同意」、「反對」之外，其他都可以啦！

由於本條文修正案一直沒有通過，所以本席也提出醫事爭議處理法和醫療事故補償法兩案，但是行政院迄今沒有提出類似對案，請問衛生署邱署長，到底行政院有沒有提出類似對案？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提到行政院了，現在也在審查。

蔡委員錦隆：還在審？有沒有送到立法院來？

邱署長文達：還沒有，11 月 5 日才開會。

蔡委員錦隆：本席有提出這兩案，如果第八十二條之一……坦白講，本席在召開公聽會時，還是聽到一些其他的聲音，由於患者權益還是要受到保護，但是修法曠日費時，所以本席才又提醫事爭議處理法和醫療事故補償法這兩案，希望減少讓醫師有這麼大心理負擔的狀況。從最近的判例可以看到，一位醫師被判賠償 3 千多萬，我看那位醫師大概這一輩子行醫所得都沒那麼多錢，以後叫醫生如何下手、下刀來救護病人？對於這兩個案子，希望行政院版也趕快送進來。

邱署長文達：是，會，一定。

蔡委員錦隆：另外，剛才林副司長提及，本席也連署一份第七十九條修正案，是關於人體試驗問題，本席告訴林副司長，所謂的實驗就是在不明狀況之下，因為人體狀況有所不同，新藥也不知道有沒有和其他引發病因攙雜在一起，所以才會排除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的故意或過失的規定，對吧！

邱署長文達：是。

蔡委員錦隆：連這一條，法務部都有意見，請問邱署長，那我們怎麼修法？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這個條文，我們送到行政院，而且已經回來了，行政院沒有意見，已經送到立法院了。

蔡委員錦隆：對這條沒有意見？那法務部剛才表達的意見呢？還是有意見啊！

邱署長文達：他是針對第八十二條。

蔡委員錦隆：請林副司長不要再說了，時間都被你用掉了，你除了反對，還是反對，本席希望今天在立這條福國利民的法案時，也要有一點魄力。衛生署這邊也要有一點膽識，要肯定醫師對國家、對人民所做的貢獻。

邱署長文達：這是一定的，我們一定全力都肯定……

蔡委員錦隆：當然人民權利一定要保障，但是我們在立法上也不能過於守舊，不能拖延，也不能曠日費時，以免一事無成。本席希望，今天審查這幾條法案，應該給醫界、給人民一個交代。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難得！坦白講，在台灣要達成共識不太容易，衛環委員會裡藍綠委員剛好各佔一半，也很難得有一項法案可以超越藍綠，對於要如何讓醫病雙贏，大家都有共識，可以讓醫師的刑事相關責任合理化，同時又能在醫療疏失發生時照顧病患的相關權益。所以在立法院、衛生署、法務部開完那麼多公聽會之後，集眾人的智慧，找到了我們的平衡點，就是讓醫療刑責合理化，也就是我們今天所討論的諸多版本，方向都是差不多的，以及強制仲裁也好、無過失補償責任也好的相關法案，這些法案如果能夠同步進行，可以發揮衡平的效果。先請教衛生署邱署長，就你的觀察和了解，這樣的醫病雙贏法案，如果沒有盡速通過，現在的四大皆空、五大皆空，到底在醫生的醫療環境中造成多大影響？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方面，在五大皆空方面，我們大概集合了幾百位醫學專家，大家也研擬出 12 項策略，但是所有策略中，第一重大、亟需解決的問題就是醫療糾紛，因為這個問題若沒有解決，所有策略都推不下去，我想會造成更嚴重的狀況，第一是防衛性醫療，第二是醫療人員的士氣幾乎崩盤，包括年輕醫師的問題更嚴重，所以我認為在這個階段，應該對醫界士氣給予很強烈的鼓舞。

趙委員天麟：這個事情，不分藍綠，大家都支持。本席也要請教你，馬總統是不是也曾經鄭重宣示，對於這種重大的爭議事件，他身為總統，必須解決這樣的問題，你可不可以也轉述一下？

邱署長文達：是，他也非常支持。當然，當天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理事長也在，主要就是和醫界談，他也做了很多建議，都是比較正面的。

趙委員天麟：好。

請問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理事長，以現在醫界的觀察，在大家的呼籲裡面，例如剛才邱署長講的防衛醫療也好，到底對病患會產生什麼負面影響？

主席：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理事長發言。

李理事長明濱：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大概蠻重要的，這個說來話長，很單純，我們現在很難去討論這個問題，法務部的說法，我也聆聽了半年，第一，在根本上，醫療是相當自律的專業，我們從來沒有講過要除罪化，也從來沒有講過去刑化，現在討論解決醫療糾紛流程的這個案子，也不是為了解決醫療糾紛，而是解決醫療糾紛很多方法中，很緊急、必要、馬上要做的一個方法。

解決醫療糾紛一定要以溝通來處理爭議，一面要調處、協調，這些我們都已經在做；醫學教育改革方面，過去 20 年來，我們每個月都有 1,800 位醫師集合在一起，討論如何提升醫療品質、促進醫病溝通，但是即使我們從 6 年前就看到這個趨勢，有沒有辦法解決？沒辦法，教育和溝通已經無法挽回現在專科醫師人力失衡的情況。為什麼？刑責問題。

剛才也提到，我們會提到定罪率低，實際上，訴訟率和偵查率滿高的，醫事糾紛的偵查平均都 5 到 6 年，全家、全院、所有病人都受到影響，所以這不是醫師故意採取防衛性醫療，而是為了要依法看病。最近新聞很多，如果沒有依照這樣子處理，到最後，包括重要檢查、問病歷，沒有科學依據、不講證據，就會造成很多問題，所以才會變成防禦性醫療，不僅影響病人的緊急安全、轉介危機處理，也涉及健保資源的珍惜。

全聯會提出建議以來，我已經講了很多，實在很不想再講，我們也很悲傷。我們是站在民眾求醫照護品質的角度，不然過去 6 年，我們都沒有在提這個，為什麼現在提出來？因為不提到立法院陳請，已經沒辦法了，為什麼？靠自律教育已經無法處理這場緊急危機，為什麼？因為已經產生寒蟬效應，大家已經害怕到走投無路。當然我們會聽到，有些法界人士用加減乘除法解釋，指出現在定罪率不高，我們就反問，假設有 10 隻鳥在電線上，如果被打死 1 隻，還剩幾隻？他們的答案是 9 隻，可是醫界報告顯示，4 萬 4 千名醫師，每天服務 100 萬人次病人，我必須告訴大家，對於醫界來說，如果 10 隻鳥被打死 1 隻，其他 9 隻會全部飛走，除非當場被燒死了。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法通過一個宣示之後，讓醫師可以勇於發揮。

我們沒有義務逃避，而是有義務強制救援，去救最危險、最困難、需要被幫忙的病人，現在卻不是，我們是愈害怕。所以我也一直回應，我們並不是主張修改刑法，而是期待在醫療法中以特別刑法來看，訂明故意和重大過失，為什麼？這樣不是要保障醫師不要被告，其實最重要的是宣示讓民眾、大家知道，醫療是一個冒險的工業，讓我們醫師有一個合理的執業環境，所以不要認為修改這個條文是為了解決所有醫療糾紛，我要跟各位澄清，其實不是，而是解決醫療糾紛的其中一個方法，但是是解決現在醫療專科醫師人力失衡最重要的一帖藥。其他理由，我相信大家聽得比我多，我只是以醫界理事長的立場，把我們的心聲提出來。其實這個法案是為了民眾最重要的就醫權利，不是為了醫生；如果是為了醫師，我們只要內部關起門來，教育大家人文關懷、忍辱負重、犧牲奉獻，可是現在已經沒辦法了，我這個理事長只好跳出全聯會，趕快向立法院陳情，這是為什麼？就是憑內部專業已經無法解決這個問題，這是我的心聲，期待法界專家也可以了解我們的困難，共同把這個問題當成國安問題，來處理這個議題。謝謝。

趙委員天麟：請問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大家不是突然討論起這個個議題，其實討論滿久了，從上一屆討論到這一屆，每一場公聽會，大家都參加了，現在提出了衡平性法案，也就是針對病患保障部份，那種強制仲裁，包括無過失補償責任等法案，現在其實也已經送進來立法院了，在增訂的第八十二條之一，所謂讓刑責合理化的部份，就是讓醫生在從事醫療時，特別是緊急性的醫療，不用先考慮到已經會被假設為殺人罪犯的角度，就可以進行醫療。法律是為社會服務，不是關在法律巨塔裡的法匠心態，請問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那樣的防衛心態，導致現在問題無法解決，對社會怎麼交代？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提到要讓醫病雙贏以及醫療刑責合理化，這些部份，我們都贊同。我們是希望，可能要考慮到的，第一是法律體系，這個部份可能要兼顧到，第二部份，剛才委員也提到訴訟外的調解機制，包括修法之後，剛才有先進提到，如果醫生動不動遭到訴訟，就必須跑法院，這部份有個機制，就是假設將來法律規定，進入訴訟之後，檢察官按照規定送調解、調處，等調解、調處等鑑定完之後，有了結果，檢察官再重新決定要不要針對該案傳喚醫師，這是正在思考的配套措施，供委員參考。

趙委員天麟：我跟你講，這就失去衡平了，以後反正如果我有無過失補償責任，那我也要賠；你現在要仲裁，我也要仲裁，但我還是要告，現在就是這樣。

最後，本席只是提醒您，針對酒駕一事，我們也開過很多公聽會，你們說這就是過失，必須考慮法律比例原則、刑法是根本大法等，可是本席告訴你，我們抄襲法律的來源日本，已經把酒駕提高為故意犯，可求處 20 年極刑。我告訴你，身為法律後進國家的我們，你如果窮抱著這樣的法匠心態不放的話，我要告訴你，難得藍綠有共識，馬總統的宣布，很難得稱讚他啊，我認為他這件事情有國安高度、先見之明，但就卡在這邊、就卡在你們的法匠心態，讓這件事情持續向下崩壞、沒有辦法解決！我沒有時間了，我要發言留下紀錄，因為這都是歷史、斑斑可考！在這個會期要面對的討論，我表達我的心證告訴你，也讓你瞭解社會的期待。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邱署長，今天我們討論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的修正草案，其實同時我也看到衛生署現在正在研擬的是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的草案，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對。

王委員育敏：這個部分你們在研擬當中嘛。

邱署長文達：是。

王委員育敏：其實我也看到法務部主張的幾個意見，他們相對是站在病患權益那邊，認為要站在公平的基礎點上。但是我有看到你們新修訂的補償法草案，事實上你們也看到這塊了，署長是不是可以再講清楚一點？的確，目前如果醫界有這麼高的憂慮，包括有一些醫學系的學生因為害怕將來的刑事案件或很多官司，而不投入整個醫療行業，我覺得是相當可惜，所以怎麼樣建構 1 個讓他們相對放心、可以持續在專業裡面奉獻自己應有才能的環境，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去討論的。我看到你們提出的醫糾處理跟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你可不可以講講你們的精神是放在哪裡？有些什麼新的機制其實是可以回應法務務相對提出來的質疑？有一些什麼好的……

邱署長文達：好。我們在 10 月 1 日已經把生育事故先上路了，這個生育事故等於是 try 一樣，就是先開始做，這個對婦女很有幫助。我們現在大概也都做好整個醫療事故的救濟方案、補償方案，而這個的精神重點是在：第 1，提供醫療爭議諮商的機制；第 2，事實上對於整個重大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也有 1 個調查的過程；第 3，縮短病方取得病歷的時間，這個都是我們……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個是讓病患……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我們也是從病患的角度出發。

王委員育敏：他的資訊可以更對等嘛。

邱署長文達：對。

王委員育敏：之前大家可能會想說醫病關係中，病患可能是屬於權利比較弱的這一方嘛。

邱署長文達：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有敏感到這個問題，讓他可以儘快去取得他的相關資訊？

邱署長文達：是，這個也是很重要的配套措施。

王委員育敏：是。那還有其他的嗎？

邱署長文達：當然還有調解程序的公平合理、公平公正。另外，這個其實是仿效瑞典跟芬蘭這些制度來的，不論醫療有無過失，這個就是我們常常講的「No blame, no fault.」，有的補償給與納入補償的範疇，這個大概都是在一起的。至於怎麼律定補償基金，我們會更深入地用法規來規定。

王委員育敏：那目前這個草案的進度到哪裡？已經送行政院了嗎？

邱署長文達：已經在行政院。

王委員育敏：已經在行政院了？

邱署長文達：11 月 5 日要最後的審查。

王委員育敏：11 月 5 日就要最後的審查，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嗯。

王委員育敏：好。那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

我想林副司長剛剛有聽到邱署長針對他們要新增加的醫糾處理跟補償法的草案嘛。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育敏：11 月 5 日行政院可能就會審了，你剛剛聽完他的報告之後，針對衛生署要新增加的這些措施，有沒有解除掉法務部現在的一些疑慮跟看法？

林副司長錦村：有一些配套措施的話，對整個修法的方向當然是有幫助的，但只是說怎麼樣的修法文字內容，能夠符合剛才委員提到的「不止醫生這方面，也能從病人跟全民、消費者的角度來看，使醫病雙方都能夠雙贏」……

王委員育敏：對！

林副司長錦村：怎麼樣使修法的文字能夠比較周延妥適，我覺得大家可以多思考，怎麼樣讓文字能夠周延妥適會比較好。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並不是全然反對這樣的修法方向，你是覺得要有配套措施？

林副司長錦村：第 1 個要有配套，第 2 個部分則是因為很多委員的版本是要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這個規定在外國的立法例當中，除了大陸以外，其他國家都沒有這種立法例，我們只是說大家是不是能夠多思考一下，除了他們所提的「重大過失」這個文字以外，有沒有其他文字能夠比較妥適周延？

王委員育敏：對，我想其實今天這麼多委員這麼關心，包括醫界那麼關心，大家想要追求的也是雙贏。

林副司長錦村：是。

王委員育敏：因為現在的狀況大家覺得是雙輸嘛，其實救人是醫生的天職，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他如果不是因為故意或者是導致病患重大傷亡，卻常常要上法院、被傳喚，我覺得這其實也是我們整體社會資源成本的浪費。

林副司長錦村：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本席在這邊也希望今天這樣的討論是有意義的討論，而不是對立的討論，因為我一開始看到報告的時候很擔心，看起來衛生署跟法務部是完全沒有交集，在這種情況下，這個法

要怎麼樣走下去，我會滿擔心的。但是我同時有看到衛生署現在提出來的醫糾處理跟補償法草案，我覺得這一塊或許可以補足法務部這邊可能的一些疑慮。我當然知道你們其實是站在要有衡平性的觀念上，你們也有你們的主張，但其實衛生署也已經看到病患的權益，特別是它這樣的補償法草案，其實是很站在病患的權益觀點而提出來的。

林副司長錦村：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法務部是不是應該要重新去思考？也就是說怎麼樣的修法方向是可以讓醫師安心的，然後再搭配衛生署現在在推動的補償法，讓這樣雙管齊下的結果變成是雙贏。

林副司長錦村：是。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個方向其實是要考慮的。

林副司長錦村：是，委員提出的那個構想跟方向，我們基本上都非常同意；但大家可能會有個迷思，認為「法律條文修成怎麼樣之後，是不是民眾就不能告？」因為告訴是人民憲法上的訴訟權，他什麼情況就有他告訴的權利。

王委員育敏：是。

林副司長錦村：只是說可能要有其他的配套措施……

王委員育敏：對。

林副司長錦村：能夠減少他去告。

王委員育敏：對。

林副司長錦村：那可能就是剛才委員提到的調處、調解……

王委員育敏：對。

林副司長錦村：或者法律文字能夠修得比較週延妥適。

王委員育敏：嗯。

林副司長錦村：關於週延妥適的部分，一般我們在修法的過程中，首先外國的立法例是滿重要的參考依據。

王委員育敏：嗯。

林副司長錦村：至於第 2 個部分，剛剛委員講得很好，就是醫病關係當中的衡平性。

王委員育敏：是。

林副司長錦村：都能夠兼顧雙贏。

王委員育敏：嗯。

林副司長錦村：這部分我覺得是 1 個很值得思考的方向，謝謝。

王委員育敏：所以站在法務部的立場來講，既然衛生署已經提出這樣的補償法草案，你還那麼堅持原來你們報告的這些論點嗎？其中有一些論點你是不是可以同步做一點制度的修正與調整？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大概昨天或前天有收到立法院法制局關於這方面修法草案的文字內容……

王委員育敏：是。

林副司長錦村：在他們的修法理由中有提到 1 段文字—「偏離醫療常規」，我就覺得為什麼法制局的文字也跟委員的版本有些出入？

王委員育敏：嗯。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希望經由大家廣泛的討論，因為一定是腦力激盪的結果，才能夠讓這個法更週延妥適。

王委員育敏：法務部可不可以提出你們的看法？就是修到怎麼樣的程度，你們會覺得差不多、能夠符合雙贏的局面？我覺得今天我們會議的共識應該是大家來追求雙贏。

林副司長錦村：嗯。

王委員育敏：法務部應該也可以提出你們的文字修正意見嘛。

林副司長錦村：是。

王委員育敏：我們用修正的方式，讓這個法在今天下午的討論可以有一些具體的成果，因為公聽會也開過了，而你也看到衛生署現在提出這樣的補償法草案了，那怎麼樣在多管齊下的情況下追求醫病雙贏的策略，我覺得法務部是不是要同時來思考？

林副司長錦村：是。

王委員育敏：好不好？

林副司長錦村：好。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謝謝邱署長，對於這 2 天發生一些事故的處理，我還是再一次肯定衛生署。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今天可能也有臨時提案建議衛生署要把安養醫療中心拿回來自己辦，老實講我不忍心啦，因為這個業務，例如我們看到長庚或很多私人機構所辦理的老人安養、重症病患照護業務，老實講，他們把規矩訂得很嚴格，比較麻煩的、不能走動的病人，他們甚至於就不收這種病人，我想衛生署應該知道這種情況吧！

邱署長文達：嗯。

江委員惠貞：所以它不會有事故啊，而我們公家機關這 1 塊未來怎麼做，老實講都是很嚴重的事情，所以我們應該要更審慎。

邱署長文達：是。

江委員惠貞：這麼龐大的業務收回來，我不忍你們在人力這麼困難的情況下還要自己做，但是今天你們自己既然也同意了，那未來這個對民眾的確是個保障啦。

邱署長文達：對。

江委員惠貞：因為很多事情都是民間不要做的，就只顧著賺錢！

邱署長文達：嗯。

江委員惠貞：而我們這裡就是要負責任、政府就是要負責任，所以針對這一塊，我先在這裡就我自己的立場提出說明。

邱署長文達：是。

江委員惠貞：我也非常肯定衛生署在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二條之一的修法當中，委員的意見跟精神。其實這一塊我也看得出你們這幾個月來，因為衛生署包括署長、副署長及處長等，好幾位自己本身就是醫師背景，所以大家都非常用心地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周延，所以現在醫療糾紛處理跟醫療事故補償法這一塊，我相信也有委員在提案，你們也給了很多的指教和指導，我們都希望這個部分能把這個問題，儘量從外圍不斷地鬆綁、不斷地鬆綁，但是你們在這一塊的努力上，你們覺得現在遇到的最大困境是什麼？

邱署長文達：對於剛才第八十二條之一裡面「重大過失」的定義，這個是壓力比較大。

江委員惠貞：對。

邱署長文達：但是我也看了不管是法官法、檢察官法或其他法裡面，都有所謂的重大事故……

江委員惠貞：對。

邱署長文達：所以我覺得……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也覺得隔行如隔山，難以理解現在法務部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邱署長文達：是。

江委員惠貞：對不對？好，請署長和處長休息。

本席接著請教林副司長，在你今天的對案報告當中，不知道這是你個人的態度還是法務部的態度，真的讓我們覺得你們的態度越來越強硬，你們今天居然能夠蠢到拿醫美這件事情來當擋箭牌，醫美跟那種緊急事故、人已經僵硬躺在那邊的情形不同，你知道嗎？現在連第一線救護車人員到醫院去都很痛心、很痛苦，因為重症病人有的醫院甚至不肯收、表示無能為力，請他們趕快送到別家醫院，這個比例已經越來越高，這是事實耶！你們有沒有去瞭解一下？你們可不可以學一下彭總裁，到事故現場去實際瞭解一下這個有多嚴重？你們沒有，你們都關在象牙塔裡面自己做法匠耶！怎麼辦？你們今天的案子裡面居然有 1 個新的東西，你們每次寫在裡面的東西今天最特別，連醫美都寫進來了！

本席先請問許處長，我們如果有需要整形、需要重整的，健保給不給付？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不給付。

江委員惠貞：健保不給付嗎？

許處長銘能：不給付。

江委員惠貞：整形的部分都不給付嗎？

許處長銘能：除非是因為疾病引起的需要……

江委員惠貞：不是疾病引起啦，可能就是因為疾病、因為其他的病症，不是自己故意要去整形哦，是因為有病或者因為意外事故，這個部分健保不給付嗎？林副署長？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因為這種理由、如果因為外觀的美麗……

江委員惠貞：不是，不是因為美麗，而是必要的重整、必要的整型。

林副署長奏延：如果是因為疾病所引起的，這種健保有給付。

江委員惠貞：有給付嘛，對不對？

林副署長奏延：對。

江委員惠貞：2 位請休息。

林副司長，人家可以分得這麼清楚呢！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整形醫師也是醫師的一種……

江委員惠貞：所以我們今天很痛恨的 1 件事是，這件事情連馬總統都看到它的嚴重性，已經是 1 個國安的問題了，都已經表達希望這個事情一定要趕快辦，不能再慢慢辦、拖 5、6 年都沒有結果！你們沒有主動提對案就已經很慘了，在這邊還左擋、右擋、前擋、後擋！你們今天還提出新的主張說連醫美部分的醫師也是屬於醫師，我當然知道他是醫師啊，那你告訴我們怎麼寫比較好嘛，你們又不願意！你們把院版拿出來嘛！你們把法務部的版本拿出來啊！你告訴我為什麼到現在院版不願意拿出來？

林副司長錦村：因為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跟衛生署就法條的文字……

江委員惠貞：人家衛生署沒有問題嘛，署長你有問題嗎？你剛剛也講「應該跨部會」，現在你們 2 個部會就在這裡啊，人家告訴你「我們都沒問題，只要讓我們醫界鬆綁、讓我們醫界放心地去醫療，不要把我們當做一般的刑事事故來看待，因為我們遇到的是馬上、3 秒鐘或 5 分鐘就要處理的事」，而且難得的是藍綠之間都沒有問題！除了劉召委之外，剛剛我們蔡召委也在，我剛才提醒他，如果劉召委或者其他各個黨團我們自己來處理，乾脆抽出逕付二讀，就不用跟你們在這裡囉嗦！請問各位委員贊不贊成？

一定要到這種手段來嗎？立法院都看到民眾的苦、看到醫界的痛苦，你們那個什麼公聽會，連引言的人都已經傾斜了，你還能夠說什麼？這件事情是大家要坐下來面對、來解決，現在是碰到事情了大家都有責任要來解決。你剛剛講的「跨部會之間」，你們現在 2 個部會就在這裡啊，還有什麼問題？還有什麼問題？

林副司長錦村：就是怎麼樣能夠讓修法的文字內容比較……

江委員惠貞：那你院版給我們啊！

林副司長錦村：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

江委員惠貞：你們連一點誠意都沒有，從你們法務部的公聽會到我們自己開的公聽會、我們內部開的所有會議、委員會，開過幾次了，你們到現在還沒有努力到把院版給我們啊！

林副司長錦村：跟委員報告，醫療法的主政機關是衛生署。

江委員惠貞：所以是衛生署沒有拿出版本來就對了？而你們也不願意給他們指導？人家他們就說這方面不是專家，你們教人家一下不好嗎？你們哪一天願意協助他們把院版拿出來啦？

請問署長，你們是同意的，那你們願不願意提出你們的版本？

邱署長文達：是，衛生署版已經在行政院，那……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提的是所謂的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還是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的修正案？兩者之

間有衝突嗎？

許處長銘能：兩者之間沒有衝突。

江委員惠貞：對啊！那這樣子好了，不要再等了，請衛生署在 1 個月內把院版找出來，交到我們院裡面來好不好？

許處長銘能：好，我們全力把……

江委員惠貞：現在交到院裡面了沒有？

許處長銘能：現在在院會，我們準備……

江委員惠貞：是你們自己的法案，法務部有沒有告訴你們怎麼弄？沒有？

許處長銘能：沒有。

江委員惠貞：等一下法務部又說你們提出來的這個不行、那個不行啦，所以副司長你現在就告訴他們嘛，你們教他們要怎麼寫啊，不然叫我兒子教他們好了，我兒子也是法律系的。

1 個月內有沒有辦法？要送院會、送到這裡來哦！

林副司長錦村：那個……

江委員惠貞：你們不要人家現在送出去了又給人家阻擋，然後又說這是他們的執事不是你們的執事……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會儘快提供法務部的意見供他們修法的參考。

江委員惠貞：什麼時候？這個法案你們看到了沒有？他們送去的法案你們看到了沒？

林副司長錦村：因為如果是……

江委員惠貞：人家說他們已經送出去了，你們看到沒？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有收到行政院交給我們部裡來針對他們的法案內容提出……

江委員惠貞：你們拿到、看到了沒？看到了？你看到了沒？你自己有沒有看到你不知道還要問？

林副司長錦村：沒有我是說……

主席：司法人員不得在委員會裡面講謊話，有看到就是有看到、有擋下來就是有擋下來。

江委員惠貞：召委你說這樣子怎麼辦？

林副司長錦村：不是，我是說行政院有把他們提到行政院院會的版本……

江委員惠貞：你看到了沒有？

林副司長錦村：交給我們法務部來研究。

江委員惠貞：法務部來研究？

林副司長錦村：提供意見。

主席：所以江委員問你有沒有看到內容，有看到了？

林副司長錦村：有看到。

江委員惠貞：那你看過後以為如何？是不是還是不行？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還在研議當中。

江委員惠貞：如果認為可以，我保證你今天的發言和所有對案報告不會寫得這麼殘忍，你不要和我講謊話，簡單來講就是壓下來不上報，你們才會越寫越強硬，越寫越讓我們覺得莫名其妙，連我

們委員都說看不懂你們在寫什麼，報告什麼，本席希望能將時間定在一個月內，要不然就不等你們的院版了，由委員自行連署提案，抽出來逕付二讀，也不用修改了，以上是本席的意見。謝謝！

主席：本席還是要說明一下今天為何將醫療法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之一一併排入審查，各位都想要醫病雙贏，我的態度和期待則是醫病法三贏，我再強調一次，我期待台灣的醫病法三贏而不是只有雙贏。剛才江委員講的也對，我們在審查的是比較迫切、緊急、大家有共識的法案，行政院衛生署應該早就報院了，但是直到現在仍然無法付委，我想就是這個原因，而法務部一定是有看過內容之後才有這樣的報告，本席還是期待今天能有一個共識，創造台灣的醫病法三贏。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很多委員提到朝野都有共識，這點本席不太認同，因為我本身就是受害者，所以我認為今天要幫助醫生也要幫助病患，兩方應該要平等，可是現在看不到公部門有哪幾條條文是對病患權益做出保障的，行政院的「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中僅就刑事部分規定當醫療機構有醫療糾紛或爭議時，要儘速將病歷提供給病患家屬，並規定病人或是家屬代理人要求提供病歷等資料時，醫療機構於兩日內要提供，請問行政院在有關病人權益部分是不是就只有提出這兩條條文？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這部份請林副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權益的部分，第一是在院內要設立關懷小組，第二……

陳委員節如：看起來好像只有第六條第七條與病人權益和收集資料有相關。

林副署長奏延：基於資訊的不對等，所以我們要設諮詢機構，提供病人諮詢的管道。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你們設立了層層關卡，請問署長，美國面對這種醫療糾紛會怎麼處理？

邱署長文達：據我知道大部分都是民事。

陳委員節如：不論是不是民事，在賠償的部分，美國國家會拿出一筆錢，醫生也有保險，病人可以拿到補償也不會損害到醫生，醫生不用付出這麼多的錢，剛剛有一位委員提到要補償 3,000 萬，這對一名醫師來講負擔真的太重。

邱署長文達：在美國是醫生要繳 malpractice，要是出了事故他們會負擔，但是下一回醫師的保險費會調高好幾倍，所以這個制度也有問題，所以很多國家不願意這麼做。

陳委員節如：可是最起碼國家有一筆基金。

邱署長文達：沒有，國家完全沒有。

陳委員節如：那日本呢？補償基金怎麼來的？

林副署長奏延：據我們了解日本也是沒有，我們與許多專家討論的結果都認為美國的制度不是非常

適合台灣，因為這樣一來醫生的薪水大約有四分之一都要繳到這個醫療保險，所以我們是用北歐或是芬蘭的不責難醫療補償制度的精神，這兩種制度不太一樣，我們目前選擇的基金財源三分之二可能來自於公務預算，三分之一來自於醫療機構和醫師。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提出的補償條例有沒有這樣處理？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沒有寫得這麼詳細，但研擬時就是依照這樣的精神。

陳委員節如：請問署長，醫事人員包括那些類別？

邱署長文達：目前登記在案的總共有十七類。

陳委員節如：也就是說不僅止於醫生而已，可是剛才我所看到的條文都是寫著「醫事人員」，請問將來醫生之外的其他人員犯錯的話怎麼處理？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以重大過失的概念來看的話，臨床醫事人員譬如護理人員在第一線照顧病人其實也是基於救助病人的前提，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還是希望以重大過失為前提來負刑責。

陳委員節如：另外你們提到醫療的常規，這在各家醫院是不是都不一樣？

邱署長文達：基本上，現在各學會都有整理出 guideline 也就是指導方針，有些是先使用國外的，有些必須要做信效度的調整才能適用於國內，才正式變成指引。

陳委員節如：所以現在各醫院都不一樣，是嗎？

邱署長文達：現在是從學會著手，學會在各醫院使用的指引都一樣。

陳委員節如：中央主管機關並沒有明訂醫療常規由各醫院定之，不是嗎？

邱署長文達：如果以指引來看的話，各學會都有各自的指引，因為台灣跟著美國的步調，因此大概都有了，只有少數的學會還沒有。

陳委員節如：所以何謂偏離醫療常規的行為在解釋上還滿有爭議的，本席覺得法條裡頭很多文字恐怕……

邱署長文達：這還可以透過鑑定的模式。

陳委員節如：請問法務部對於剛剛署長提到的醫療過失和故意重大過失怎麼解釋？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貴黨提出的版本中提到違反必要的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這部分算不算過失是可以討論的。

陳委員節如：這是模糊的地帶所以你們也無法規範是不是？

林副司長錦村：這個版本中第三項有提到醫療常規是指臨床的醫療上的習慣、條件或經驗，經醫事主管機關訂立的各種醫事標準作業程序，立法理由說明欄中的第四項有提到因應每個醫院的標準不一樣。

陳委員節如：本席認為醫生很辛苦，也是該解決的時候了，但是我們要雙贏，目前在行政院的法案只有兩條是對病人的權益比較有幫助的，其他部分還看不到更多的條文。另外在人體試驗的部分，上周國外人體試驗會提出強制受試者投保商業保險，衛生署有沒有去了解這個部分？

許處長銘能：針對醫療機構尤其是教學醫院執行非人體試驗方面，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就有必須要投保相關保險的規範。

陳委員節如：本席強烈反對增訂第五項，你們在人體試驗的部分應該怎麼處理要不要說明一下？

許處長銘能：醫師在執行人體試驗上還是會面對一些不確定性的風險，因此常會造成醫師不願意投入臨床試驗的研究，為了讓我們的……

陳委員節如：我也沒有看到你們對此制定補償的辦法。

許處長銘能：人體試驗部分我們是搭配投保來處理的，就是用保險的方式來保障被試驗者相關的權益。

陳委員節如：要怎麼投保？如何制訂補償機制？你們有沒有規劃？

許處長銘能：試驗有關的損害跟補償跟保險的機制都要寫在和病人簽定的相關人體試驗契約上，也要跟民眾講清楚，每個醫院都要執行這個部分，而且衛生署會審查。

陳委員節如：其他本席都沒什麼意見，我比較在意且反對的就是增訂第五項，如果把第五項增訂進去的話情形會非常嚴重，本席再重申一次，不論是衛生署、法務部，你們真的要站在雙贏的情況下來制定一些法令，今天，我們雖然很同情醫界，可是也要同情病人，兩邊要有平衡點，不然沒辦法處理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次本席在這裡質詢提到法務部對這些揚言要出走的救命五大科醫師要用公共恐嚇罪，你說不會這麼做，但是我認為今天我們的醫師已經被恐嚇了，不然不會出走，我們現在就是要阻止這樣的事情發生。本席八年前當立委時，大家說的是四大皆空，後來是五大皆空，現在變成內、外、婦、兒加上急診、麻醉成為六大皆空，今天我並不是要獨厚醫生，而是要讓病人，特別是弱勢的病人有一個好的醫療環境，我上個會期在這裡質詢的時候宜蘭婦產科醫師還夠，才不到半年時間現在竟然已經不夠了，懷孕婦女要用預約制，不然你要生的時候不一定找得到醫生，還有幾位婦產科醫師今年 60 歲準備要退休了，明顯的醫師就更加不足了，年輕醫師看到婦產科動不動被告，他又不是傻子，誰會進來？這與健保給付無關，很多醫師在我的公聽會、記者會上都公開承認健保給付少，靠愛心還可以撐下去，問題是看到他們前輩動輒被告被罰三千萬、四千萬，就算他想留下來，老婆、老媽、老爸都說打死也不能留，將心比心，本席今天要說一件事情，馬偕醫院急診室的王世豪醫師就站在你現在的位置說，我們急診室醫師面對一位病人送到急診室，我要在三分鐘甚至三十秒之內決定該怎麼做才能救他的命，為什麼江國慶案這麼多法官審了這麼久，還判了一個無辜的人死刑？請問法務部，那些判江國慶死刑的法官受到什麼刑事責任了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就目前所知是沒有。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可以沒有？他們把一個好端端的人判了死刑，永遠無法恢復，而醫生面對的病人是非傷即病。

林副司長錦村：目前是不行政處分，再議後還在高檢署審核當中。

田委員秋堇：請你告訴我，這五十年來，我們有多少法官因為業務過失被判刑事責任？貪汙被抓的不算，那與執行業務無關。

林副司長錦村：如果是一般因為過失造成人家受傷或是死亡，依照刑法的規定來處理。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你們的法官或是檢察官因為執行業務過失，被判負起刑事責任的有幾個？

林副司長錦村：這個部分的……

田委員秋堇：零嘛！你還說醫生如果排除了刑事責任是有特權？你們自己法官、司法官、檢察官就在享受這樣的特權，你把好端端無辜的人判死刑都沒事，連刑事責任都沒有，若判國賠還是全民買單，哪個法官自己掏錢出來賠償過遭無辜判死的家屬？或者哪個檢察官起訴人家，讓人家聲譽掃地、家破人亡，結果卻是無罪，你們有哪個檢察官賠過人家？

林副司長錦村：跟委員報告，我這邊沒有正確的資料，但是我知道有司法官因為案件上的疏失而有補償、賠償過。

田委員秋堇：法官有幾件？檢察官有幾件？

林副司長錦村：我這邊沒有數字。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中華民國人人平等，你不要說到法官、檢察官就像寶一樣，醫生面對的是救命的事，他們的業務是不一樣的，送進來的非傷即病，你就對醫生這麼苛，搞這麼多年，搞到醫生都大逃亡了。今天我要講一件事，台大法律系副教授就曾在這裡的公聽會說，刑事訴訟程序無法發現事實真相，許多醫療糾紛是由於家屬想要知道醫療過程的真相，以為刑事程序可以發現真相、維護正義，然而以刑罰來威嚇醫生只會使真相愈來愈遠，任何刑事訴訟的當事人都不可能坦白，此乃千古不變的真相，病人愈想藉由刑事訴訟得到真相，則愈不能發現真相。病人並不會因為採取刑事訴訟而獲得更好的照顧或是得到更好的醫療品質，反而是防衛性醫療增加，醫療法律化的驅勢明顯，許多醫師改唸法律，或是勤於研究法律，在從事醫療行為或採取任何醫療措施時，醫師考量的是如何不要被病人告，而不是如何給病人最好的醫療。他叫做王皇玉，我相信你也認識他，他是台大法律系副教授。今天許多人都認為我們今天審這個法是要幫醫師解套、對病人不利，法務部的想法從頭到尾都是這樣，但是我就不懂，連你們法界的甘添貴老師都跳出來講話了，上個會期每一次聽證、專案報告都請法務部派人過來，你們是聽不懂中文嗎？我已經講了又講。今天健保還沒倒，現在大家都在擔心勞保、公保、健保要倒，我可以告訴你，如果這件事不解決，健保還沒倒，我們的醫療體系就先倒了，醫療體系倒了，你們維持健保還有用嗎？今天本席有提一個修正動議，現行條文之規定是，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現在大家要把它改為重大過失，你們就不肯了，而現行法所規定之過失，我建議修正為，以故意或嚴重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林副司長錦村：委員建議修正的文字是指民事還是刑事？因為損害賠償是民事責任。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是負刑事責任。

林副司長錦村：我覺得大家可以廣泛的交換意見。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迴避你們對於我們法律制度上、法律體制上沒有重大過失的概念，這部分

就修正為，以嚴重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之行為為限，負刑事責任。你覺得可以討論？

林副司長錦村：我覺得可以討論。

田委員秋堇：好，稍後我們也許能夠有個共識可以出委員會。本席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希望今天大家可以坐下來討論，給醫事人員一個安心救助傷病民眾的工作環境，不要讓這些弱勢民眾生病了，最後卻找不到醫生，讓我們的國家成為醫療上的二等國家，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司長，你在一開始報告的時候有提及你們有做問卷，請問你們是對誰做問卷？就是五大皆空的原因和第八十二條之一醫療刑事責任這一條條文沒有關係？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就是由民調公司抽樣來做調查。

林委員世嘉：做多少？對誰做？做電話民調？

林副司長錦村：一千六百多份。

林委員世嘉：從 size 來看，如果你是做全國性民調、普遍民調是對的，可是你的方向錯了，在醫病關係之間或者醫病之間的資訊不對稱、高度知識上的不對稱上，今天的五大皆空，因為這個醫療糾紛可能是影響他選科的原因，你應該要對醫護人員特別是對醫生做調查，比方說，你可以對醫學生做調查，像財訊在前兩期就有做一個專題，封面的部分是去拍台大醫科一年級新生訓練的照片，然後對醫學生特別是五、六年級做調查，結果發現現在有很多人選擇以後不見得要當醫生，如果要當醫生，他要選擇什麼樣的科別？他擔心的是什麼？他擔心的是醫療糾紛，這是以台大醫科為例，即台灣的第一志願，也就是說，你的民意調查對象錯了，不是對一般民眾做調查，因為一般民眾對這種事是不清楚的，他怎麼會知道醫療是什麼？有位病人到診所說，今天我身體不太舒服，我想要吊點滴，點滴裡面有什麼？是生理食鹽水？還是有添加維他命 B？或是加了什麼其他東西？他並不知道，這部分是醫生才會知道的，你瞭解我的意思嗎？所以關於幾大皆空這件事，不是去問一般民眾，你覺不覺得這條法規限制這件事？你覺不覺得醫療刑事責任限制這件事？他不知道，連在醫療體系的人，如果你不是非常熟悉、瞭解，也不見得清楚這個原因，所以那個民調是浪費錢，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現在大家對於五大皆空、醫療刑事責任去刑化這件事都非常在意，其實大部分的人都有共識，只有法務部沒有共識，後來我發現，其實你們是資訊的掌握有問題，你去問一般民眾是不對的，比方說去問意見領袖，假設現場有醫師公會、醫院協會、醫療院所協會理事長、醫師公會理事長、台大醫學院院長，或是醫學院院長有聯誼會，你可以去問所有醫學院院長，也可以去問各專科學學會理事長，你們可以去問這些意見領袖，這不像說對一般民眾做電話民調，問他們總統選舉是支持馬英九還是蔡英文，這個方法完全是錯誤的，所以你會得到那樣的結論。今天早上在行政院會議協調時，羅政務委員又用這樣的理由來說，一般人不覺得刑事責任是影響幾大皆空的原因，可能是健保或其他因素，其實不是，因為你們調查的對象錯了，而且隔行如隔山。

林副司長錦村：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希望醫病雙方的關係能夠和諧、雙贏，方才召委有提及，不

只醫病，還有法能夠三贏。而我們為什麼要做這個民調？就全國民眾來做抽樣，因為醫生這部分……

林委員世嘉：你還是錯了，至少問一下公衛學者，本席追求的是醫病雙贏的信賴社會，我在許多場合一再再而三的強調醫病共贏的信賴社會，沒有醫生會害病人，而病人則都是希望自己的病能夠好起來，但是沒有這個信賴關係之後就什麼都沒有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所以我們主張刑事責任的部分必須做修正。署長，我曾經跟你們溝通過醫療糾紛處理與醫療事故的補償辦法，即救濟制度，比方說，醫生、醫院出一些錢來買保險，一旦發生糾紛，這部分先介入處理，可能先有一些賠償，在社會觀瞻上，不是說刑事責任一切割就完全沒有事情，而是有個救濟制度，將心比心，我們都可能是醫療糾紛的受害者，節如姐是醫療事故的受害者，所以他感同身受，覺得很痛，當我們顧及這些人的心情的時候，醫療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一定要提出來，而且要讓醫院和醫師相對有些付出，包括繳一些費用，當作保險金。這件事情一定要處理，而且要強制協調，也就是說，可以進入法律程序，但是一定要強制協調。對於強制協調這件事情，法務部也有意見，對不對？我說的強制協調，就是讓大家暢所欲言，儘量說，儘量溝通，減少 solution。

林副司長錦村：向委員補充說明一下，就本部的立場而言，如果案件進入訴訟程序之後，就先要送去調解，對於這部分，我們基本上是認同的。也就是說，案件送到法院以後，地檢署受理之後，就先送去調解。

林委員世嘉：署長，我剛才提到的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及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行政院版的修法進度現在到哪裡？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已經早就在行政院了。

林委員世嘉：所以是在政務委員開協調會這個階段，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

林委員世嘉：所以還沒有到院會審查的階段，可是立法院等不及了，一直將相關法案排入議程，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是。

林委員世嘉：既然如此，你們可不可以請相關人員在 2 週或 3 週內將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辦法送到立法院來？就算你們不要，也要表現出立場啊！你們都溝通那麼久了。林副司長，對於這件案子，大家都是跨部會處理，相當尊重你們，今天不是叫你們法務部官員來這裡當「肉砧」，任人宰割，我們非常尊重你們，我現在告訴你，你那個方法 totally 錯誤，你的訊息來源錯誤，當方法 totally 錯誤的時候，就很難繼續溝通下去。你可以去問醫學院院長、醫院院長、醫學會理事長，不要只問婦產科和外科，可以所有科別都問一下，問醫學生，抽樣調查一下，這件事情就會有眉目，或者你用這樣的方式來做 focus group 調查，很簡單。那部分你們放在哪個預算？乾脆讓我們來刪好了，因為你做錯了嘛！照你們這樣做，衛生署也可以做民意調查來決定醫療糾紛是不是要負刑事責任，大家拿生命來做，反正民調也是有技巧的。事情不是這樣做的，這樣做的結果是無解，大家都已經非常緊張，這樣做無法解決問題，因為方向錯誤了。

關於五大皆空的問題，衛生署和法務部難道都沒有溝通嗎？不是有編了高達幾十億的預算來做這件事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都有溝通，事實上林副司長一直都有跟法務部溝通。

林委員世嘉：有遇到什麼樣的困難？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跟檢察司的朱司長見過幾次面，也一再提出我們的訴求和概念，表示醫界並不是一定要除罪化，而當初朱司長提出一個想法……

林委員世嘉：我問你，溝通有沒有效？

許處長銘能：沒有，他們提出……

林委員世嘉：溝通沒有效。署長，有那麼多不分黨派的立委讓你倚靠，節如姐也會支持將救濟制度納入醫療事故處理辦法，我主張在刑事責任明確化的時候救濟制度要同時出來，對大家才能交代。你預計什麼時候達成進度？

邱署長文達：一個月內。

林委員世嘉：好，署長承諾在一個月內做到，大家都聽到了。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已經在行政院，目前已經進入跨部會協商程序了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少萍：所以到現在沒有行政院版就對了？

邱署長文達：對。

徐委員少萍：平常我們很尊重行政院，希望在審查法案時有行政院版送進來一起審查，但是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討論多久了？

邱署長文達：好幾年了。

徐委員少萍：多少年？

邱署長文達：6 年。

徐委員少萍：署長，我還沒有問完你就答出來，我看你比我還要急。

邱署長文達：對。

徐委員少萍：署長真的很急。可見這件事情非常嚴重。

邱署長文達：這對整個醫界的士氣影響非常大，對整個醫療環境及各方面來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

徐委員少萍：不過，署長，你要站在比較中立的位置，雖然醫界這邊你要重視……

邱署長文達：對民眾也絕對是……

徐委員少萍：也是好的，對不對？因為醫界婦產科、內科等等人員嚴重流失，你也很緊張。

邱署長文達：急重症沒有醫師看診，人員流失，再加上防衛性醫療……

徐委員少萍：可是以前我問你人員流失問題是否真的這麼嚴重，你說沒有，還可以應付。

邱署長文達：現在還可以，問題是士氣一直往下掉，這樣就不行。

徐委員少萍：現在還可以，但是再這樣拖下去的話，就不行了，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因為大家都怕。

徐委員少萍：所以應該趕快審查醫療糾紛處理法和醫療事故補償法，目前草案都已經送到行政院了，我們都還沒有看過，你覺得行政院版本出來以後，醫病關係是否能夠改善？如果醫病關係能夠改善，對病人也是很有保障的，這就是配套。經過修正以後，除非是故意或重大過失，否則對於一般醫療事故中的醫生都不用刑事來處罰，大家只看到這個，其實在配套裡面，你們有兼顧病患的權益，是不是這樣？

邱署長文達：對。在醫療糾紛處理法中，最重要的就是以病人權益保障為中心的設計。除此之外，還設有調處機制，先調處，接著就是補償。

徐委員少萍：假如今天大家都看得到這兩個法的草案，就會知道你是兼顧醫病雙方，不是只照顧一方。

我也非常認同召委說的醫、病、法都要兼顧，在行政院的版本中，對於重大過失，你們的解釋是偏離醫療的常規，該注意而不注意。你覺得這樣解釋就很清楚嗎？法官可以根據這樣的解釋來判斷是否為重大過失嗎？你們還說要有鑑定委員會，雖然文字是這樣寫，但是真正判斷還是需要有一個專業的鑑定委員會來判定，是不是這樣？

邱署長文達：是。

徐委員少萍：重大過失的刑責是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我的版本則是處 1 年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署長，你知道我為什麼要這樣定嗎？我剛才講你有沒有聽到？

邱署長文達：我聽到了。

徐委員少萍：我的用意在哪裡？

邱署長文達：我了解，你就是不希望……

徐委員少萍：如果真的是重大過失，當然要受刑事處罰，但是萬一法官判 6 個月以下徒刑，就可以易科罰金，就不能達到刑事處罰的目的。雖然我們站在中間這條線，但是病患這邊我們也要顧，讓病人看到醫生犯重大過失就要接受刑事處罰。在法案中還有一條，就是醫生犯重大過失，除了可以易科罰金以外，還可以改判社會服務，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就是勞役。

徐委員少萍：假如改成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我也可以接受，不一定要將刑期限定為 1 年以上，就像酒駕一樣，現在大家看到酒駕撞死人，就恨之入骨，所以很多法律也修改了，判 3 個月的也不得易科罰金。說到重大過失，剛才陳節如委員很生氣，他的小孩就是因為醫療疏失而傷殘。署長，對於這樣的意見，你們可以接受嗎？

邱署長文達：我尊重所有委員的意見。

徐委員少萍：你的意見呢？

邱署長文達：我尊重大家的意見。

徐委員少萍：你沒有意見是嗎？你尊重大家的意見，那我也尊重大家的意見，我覺得大家要有共識，如果認為這樣的罰則太苛而想改為易科罰金的話，那就易科罰金好了，為什麼一定要把人家抓去關？本席的想法是如果刑事上有重大過失，要受刑事責任，那就只好委屈一點，這種情況就不能易科罰金，因為對病患心裡的感受和社會的觀感而言，易科罰金其實是有點不一樣的，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當過醫生吧？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江委員啟臣：請問你執業多少年？

邱署長文達：30 年。

江委員啟臣：醫過多少病人？

邱署長文達：好幾十萬人。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被告過？

邱署長文達：沒有。

江委員啟臣：你在治療病人的時候，會不會擔心病人告你？

邱署長文達：當然要非常小心，不過我作證的經驗很多，大概有幾百次。

江委員啟臣：就法務部的報告來看，他們的民調主要是針對除罪化的部分而做的，請問今天醫界所爭取或希望的方向是除罪化嗎？

邱署長文達：是合理化。

江委員啟臣：請問副司長，什麼叫做除罪化？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除罪化就是不必負刑事責任。

江委員啟臣：不必負刑事責任就叫除罪化，而你們所做的民調也是針對除罪化來做的是嗎？

林副司長錦村：不是，那只是其中的一題而已。

江委員啟臣：但是在你們的報告當中，都只針對這兩項說明而已。你們在報告中提到，高達 75.9% 的受訪者反對醫療行為除罪化，有 78.8% 的受訪者認為目前並沒有不合理的情形，所以多數反對除罪化。我覺得用字要非常小心，除罪化聽在一般人的耳裡，就是不用負責任，可能包括民事責任都不用負。如果今天在路邊隨便抓一個人來問他贊不贊成除罪化，可能受訪者會以為什麼責任都不用負就叫除罪化，而不是不用負刑事責任。在他們的認知當中，可能會覺得連民事責任也不用負，也就是說，不論醫生怎樣醫治，出事情都不必負責任。當然你在法務部服務，有法律的專業，所以你知道除罪化是免除刑事責任，但是這和一般人的認知有落差。

其次，我們所要追求的是醫療、病人及其家庭和社會的多贏，請問副司長你當過檢察官吧？

林副司長錦村：是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在起訴嫌犯的時候有一種壓力，也就是萬一起訴之後敗訴，你就得被判刑，請問你會有什麼感覺？

林副司長錦村：不用，我不用被判刑。

江委員啟臣：我是說如果你要被判刑的話。

林副司長錦村：除非有涉及其他的犯罪行為。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只是假設而已，假設遊戲規則是這樣訂的話。包括法官也一樣，如果法官判錯，而且是明顯誤判，證據也證明法官判錯了，那麼這個法官本身就要被判刑，請問你覺得法官會怎麼判案？請問他在擔任法官或者要爭取擔任法官時的心態會怎麼樣？

林副司長錦村：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的訴訟制度是三級三審，如果對一審判決不服……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談的是效應的問題，我想沒有任何一個想要當醫生的人是想要害人的，當然有些人難免有過失，在正常的情况下，或許真的只是一些過失而已。就本席擔任民意代表以來，我常常接獲需要進行醫病調解的陳情案，就本席的接觸與瞭解，大部分的病患或病患家屬所要的都是真相，他們只想知道為什麼在醫療過程當中，會有醫療疏失，到底是哪裡出問題了？其實大部分的人都不會馬上就說要讓醫生去坐牢之類的，我想病患和病患的家屬大部分都不是這種心態，他們要的是一個真相，也就是他們想要知道到底是哪裡出問題了。如果我們用一般的刑罰讓醫生覺得有壓力的話，那麼醫生當然要防衛自己，甚至就是不願意講出真相，其實這對醫、病之間的信賴並沒有多大幫助。

現在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寒蟬效應，根據你們所提供的資料，就檢察署 95 年至 101 年辦理醫生涉嫌業務過失傷害的案件來說，你們每年收件都有一、兩百件，而真正起訴的案件其實並不多，有一些是緩起訴，但不起訴的案件居多，不過重點並不在於不起訴的案件居多，而是在於它所帶來的寒蟬效應。如果有一個案例是醫生幫病患動刀，結果醫生被告，那麼同樣的病例到另外一位醫生那邊就診時，可能這個醫生就會經過非常、非常縝密的評估之後，才會決定是不是要幫病患動刀。這種效應產生之後，就會持續擴大，可能很多人就因此而不願意做這樣的工作，因為風險實在太高了。

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是一個合理化的問題，而不是除罪化的問題，所以我希望能夠修正這樣的說法，我們不要一直說要讓醫生除罪化，這讓人感覺好像醫生本來就有罪一樣，會讓人覺得他們的醫療行為是有罪的，所以才要除罪化，我覺得這樣不太對，應該是說刑事責任的合理化才對。

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醫療救濟，那部分也要同時納進來，這是衛生署的責任，你們必須把這兩套法律同時拿到這裡來討論。也就是說，我們應該要有一個醫療救濟的制度，同時也要讓醫生有更健全的醫療環境和法律環境，我覺得這兩者應該要配套。很多國家並不是沒有做，也不是沒有值得我們效法的方向，這些都不是我們獨創的。法律是長成的，法律不是一夜之間生出來的，制度都是長成的，它必須因應時空環境改變加以調整，就算今天修了法，搞不好十幾、二十年後環境又改變了，屆時一樣還是要再修。我覺得我們應該坦然面對醫療糾紛、醫生所面臨的寒蟬效應以及醫療資源的問題，空有健保而沒有醫生也沒用，今天健保制度之所以能夠完善，可以被世界讚賞，那也是因為我們有很棒的醫生，是因為他們願意犧牲奉獻、願意冒著被告的危險來執行

非常艱難的救人任務。我覺得我們應該用一種比較正向的態度來看待問題，先不要假設醫生是有罪的，然後我們來幫他們除罪化。

我覺得這是態度和心態的問題。如果我們先假設醫生的過失就是犯罪，然後談除罪化，當然會談不下去。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認為要合理化。

江委員啟臣：他們也要合理化。

主席：你們要合理化，卻做這樣的民調，實在太離譜。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真厲害，都沒有被告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起來了，在擔任住院醫師時有一件，那個病人從軍團部司令一直告到三軍總醫院的住院醫師，但後來就沒事了。

楊委員麗環：很多委員都提過的問題，我就不再重複。

林副司長提到五大皆空不是因為醫療糾紛的關係，因為你做了民調。剛剛幾位委員都講得非常好，問民眾對於「除罪化」的看法，民眾當然會覺得「除罪化」就是做什麼都無罪，當然不應該，就怕萬一真有過失。其次，你問的對象又與我無關，如果我的兒子要當醫生，你問到我的意見，我立刻就說有，這是很明顯的問題。我也覺得你的理由太牽強，你舉警察和機師為例，但警察面對的是血淋淋的人嗎？即使警察有風險，但他們面對的很多都是正常且跑得比他快、比他凶狠的人。搭乘飛機的旅客，有哪一个一直處於緊急狀況，且必須由機師搶救？他們平常並沒有這些問題，但很明顯，醫師這個行業面對的都是生死交關的人，尤其是重大疾病，這都是很常態可以判斷的狀況，但你竟然將這兩種列為相同風險進行比較。實在很可笑，你這樣要當審判的人，我都覺得你的立論基礎差很多。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只是要說明台灣各種法律規定裡並無針對哪種行業特別免除……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打從我在衛環委員會開始，我們就在討論這個問題，一直都因為法務部非常堅持，認為不能有例外，但這並沒有例外，一樣要為重大過失負刑事責任。

林副司長錦村：外國立法例只有中國大陸是重大過失才有刑責規定，其他像德國、日本、法國、英國、韓國都是故意過失。

楊委員麗環：你講到法國，我每天都直接從手機上收聽法國新聞網，前兩天聽到一則很驚心的新聞，法國的醫療也不錯，我曾經待在那邊一段時間。兩天前有一對夫妻開車上高速公路，因為太太突然臨盆，但在一個有十幾萬人口的城市居然找不到一家婦產科醫院，市長後來出面表示，早在兩年前就已告知政府沒有人願意當婦產科醫生，但政府都沒有管。這位太太在高速公路上臨盆，先生因為在開車沒時間管，太太因為生產過程太痛而昏死過去，小孩就被太太壓死了。此事讓舉國悲痛，法國總統終於出面宣示，絕對不能讓這麼嚴重的問題再發生在法國。我剛才又聽到田秋

董委員講到去婦產科還要先預約，這絕對不是危言聳聽。我學妹的女兒要念醫學院，問她要攻讀哪一科，她說很想當婦產科醫生，所有人聽了都很驚訝，並且告訴她不要，因為那太危險了，現在小孩生得少，每個都是寶，必須保證生出來聰明活潑又可愛，否則一有缺失，就都是醫生的責任。這是很可怕的事。

我相信每一個醫生都是千挑萬選出來的，如果問題是單一的，相信不會有這麼多不分藍綠、不分黨派的立委站出來，大家也不是要讓醫生的所有責任都免除，一旦發生重大情況當然會苛責。但哪個醫生不想救人？如果真的不想救人，他就不需要當醫生了。我也曾經是重大疾病的病患，在還沒生病時，怎麼曉得自己的身體狀況如何，我覺得自己好的不得了。即使犯罪現場全部保留，檢察官有辦法就現場所有跡象百分之百判斷誰是凶手嗎？什麼是犯罪淵源嗎？這應該很難吧！更何況醫生必須在很短時間內，對一名完全陌生的病人決定採取何種措施，瞬間從死神那裡搶回來，這是相當高的風險。其他行業也都有風險，但我們希望能夠讓醫生不要在訴訟、刑責的壓力下先求自保，再談救人，這其實是保障民眾就醫保命的權益。副司長覺得呢？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對醫生的辛勞和貢獻度都非常肯定。

楊委員麗環：剛剛很多人都講到有必要針對醫生的部分處理，法由我們自己定。至於會不會因此造成過度保護醫師，其實已有很明確規範，在一定條件下也會給予適度苛責。已經有這麼多人提出意見，也和法務部討論找出共識來解決，我希望今天能有成果，不要再拖了。再拖下去，即使將醫療制度做得再好，大家還是跑去做醫美，做最輕鬆的事，就只給藥，無論吃多久都不會很快死。那麼，醫治重病和即時救援的醫生要去哪裡找？我再強調一次，希望不要再拖下去，政府再沒有效能，也得將這個拖了七、八年的問題找出共識趕快解決。

再來是有關署立醫院委外的問題，在兩屆之前我已經講了好幾次，希望能有比較多的時間討論，並正視這個問題，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是。

楊委員麗環：不是核心醫療的部分是有條件式的，如果真的全部收回，該怎麼做？有沒有人力資源？怎麼分配？這些都很重要。

邱署長文達：好，我們會給委員一個報告。謝謝。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做為第八十二條之一的提案人，看到這麼多委員一致支持修正案的內容，本席在此先表達謝意。不過，本席對林副司長的回答，非常非常不以為然，也非常非常地不滿意，本席只提到一次六大皆空，但在你的回答中就講了十次，本席沒有講除罪化，你一天到晚都在講除罪化，本席有講除罪化嗎？完全沒有。

我們講的是刑事責任的明確及合理化而已，你都不提合理化及明確化，你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嘛！你是要陷我們於什麼？你的良心會安嗎？本席在此要提出個人的譴責，你根本是在創造對立！你口口聲聲要醫、病、法三贏，但根據你的說法，本席不知道「法」要贏什麼？本席認為法律是人制定的，它應該隨著社會變化及脈動而修正，否則為什麼那麼多委員要提民法修正案呢？與民眾權利關係最大的民法，有多少修正案在立法院排隊？就是因為必須與時俱進嘛！你說要廣

徵民意，不知道是要多廣多深？都已經六年過去了，還在廣徵民意！所以本席套用李登輝前總統的用語，你的腦筋已「控固力」，你沒有創意及變化，只有本位主義。

請問林副司長，如果檢察官起訴案件，結果法官判無罪，檢察官有沒有責任？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刑事責任方面，除非他有涉及其他犯罪……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責任？

林副司長錦村：是刑事還是民事方面？

廖委員國棟：如果一審有罪、二審無罪，那麼一審的法官有沒有罪？有沒有責任？

林副司長錦村：除非符合法律的規定……

廖委員國棟：你所講的都是除非的情形，你的腦筋一直沒被修正過來，實在不可思議！在我們今天修正的醫療法中，不知林副司長對於第七十九條有沒有意見？

林副司長錦村：這一條我們沒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第七十九條與第八十二條之一有什麼差異？

林副司長錦村：有差異。

廖委員國棟：差異在哪裡？第七十九條的最後一項規定：醫師依前四項規定施行人體試驗，因試驗本身不可預見之因素，致病人死亡或傷害者，不符刑法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故意或過失規定。已規定得很清楚，它與第八十二條之一都是在講同一件事，講的都是醫師、不可預期、致病人死亡或傷害及不符故意或過失等，你怎麼解釋？當時你有沒有參加行政院院會？當行政院院會在通過第七十九條時，請問邱署長有沒有參加院會？法務部當時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本人有參加，法務部當時沒意見。

廖委員國棟：所以他們也是同意通過。

邱署長文達：有修正文字後通過。

廖委員國棟：看起來也非常合理，為什麼第八十二條之一就不行？是不是法務部在行政院院會中阻擋了？

邱署長文達：還未討論，是在政務委員手上。

廖委員國棟：多久了？

邱署長文達：差不多二個禮拜。

廖委員國棟：一個政府從總統到行政院長、各部會部長、乃至所有的文武百官，應該是一體的。剛才很多位委員也曾提到，在總統府時，總統曾當面指示部長必須在與醫界進行充分溝通後儘速予以修訂。就是關於醫生之刑事責任的明確及合理化部分，但是至今為止，沒有任何進度，是衛生署未努力？還是法務部作梗？

我們已講得非常清楚，不是除罪化，而是合理化，要件也很清楚，在第二項中明定什麼是重大過失，而且直接課以刑責得併科罰金，可以說是一條非常完備的條文，還有什麼缺陷？請問林副司長，你認為哪裏有缺陷？

林副司長錦村：就是限於重大過失，容有討論的餘地。

廖委員國棟：那部分可以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明定何謂重大過失。其實修正案條文中已訂了，係指嚴重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之行為，這再清楚不過了，不知道就你的法律觀點來看，還有什麼缺陷？

林副司長錦村：在外國的立法例中，英、日、德、法等國，故意或過失都有受處罰……

廖委員國棟：談到外國的立法例，你在報告的第七頁中提到，德國醫療糾紛遭受檢察官偵查的件數高於我國，不過，德國有百分之七十的醫療糾紛是經由民事途徑解決，我們今天就是要把話講清楚，該民事的民事，該刑事的刑事，將之明確化，你告訴我們，什麼情況下該負刑責？什麼情況下是民事？我們要的僅止於此，你還要怎樣？這是部長還是你的意見？

林副司長錦村：這個報告是部裡的意見。

廖委員國棟：你們開了多少次公聽會？六年來，本席還在本委員會時，聽到談了多少遍？到今天為止，你一點改變都沒有。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也希望醫師的刑責能夠合理化。

廖委員國棟：對呀！這就是我們要達到的目的。你為什麼還在反對我們的條文？

林副司長錦村：沒有，我們是說合理化……

廖委員國棟：我們除了合理還要明確化，比你的還更好。如果第七十九條可以通過，則第八十二條之一就可以通過，不然我們就要追究責任，當時在討論第七十九條時，部長是在場的。

林副司長錦村：如果要談第七十九條與第八十二條之一之間的差別，俟後我可以私下向廖委員說明。因為第七十九條是指不可預見的，而刑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中都有明文何謂故意、過失，二者是有差異的。

廖委員國棟：你不要再在文字上作文章了，本席在一開始與你談此事時，我尊重你的法律專業，但是你在態度上根本是本位主義，一直在文字裡作文章。從醫界的立場，我們非常謙卑地，找了多少的專業人員，一起討論出非常合理並合乎現狀的條文文字，沒想到在你眼裡仍不值一提，本席無法認同你的觀點。因此，本席支持逕付二讀的決議，這是立法委員職權的發揮，今天就可以做出決議，本席支持修正案或本案的逕付二讀。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所有的矛頭好像都針對法務部，關於醫療法的修法，在今天的發言方向上，林副司長的態度較為保守，可能是因為堅持過去在法律上的原理原則。請問在你們的研究中，目前有哪些行業，被訴訟的機會較高？因為在法務部所提出的報告中提到，不能因為某些行業特別獨立出來，須考量平等原則，這是法務部所堅持的部分。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吳委員問的是被起訴的情形嗎？

吳委員育仁：是的。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沒有這方面的統計資料。

吳委員育仁：或者是容易被告的，有哪些行業？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是有有關罪名的統計。

吳委員育仁：本席是勞工專業，對於哪些行業容易被告感到好奇。因為很多醫界的朋友，對其勞動權益受損或醫療訴訟泛濫，導致醫界體系崩壞，大家已多所討論，引發本席對這方面的好奇。談到法律的原理原則，難道不能針對某些情形獨立出來，另行處理嗎？例如關於故意或過失，站在法務部的立場，不能因某些行業別而有所差別待遇，是嗎？

林副司長錦村：在現行的法律體系中，並未針對哪個行業另行規定。

吳委員育仁：你們的報告中提到，強制鑑定中已根據醫療常規來處置，所以在訴訟過程中，法官量刑時也根據醫療常規，由專業委員會判定。

林副司長錦村：檢察官所受理有關醫療糾紛案件，一般都會先送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請其提出鑑定意見，做為偵辦案件之參考。

吳委員育仁：你們的統計數字中，平均每年起訴 20 件，也應有不起訴處分的數字。其實醫界所感受到的是「動輒得咎」，在醫療上有些風險原本就預見的，但為了救人一命，只好努力完成，例如在急診中遇到腦中風、高齡產婦或羊水出了狀況，需要緊急手術時，如果遇到滑頭的醫師就會採取防禦性醫療，或轉出病人，以免涉及刑事責任，本席認為這會讓勞動環境趨於惡化。今天很多委員對於法務部的保守及未與時俱進感到不滿，而法務部似乎也沒有對案。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並不是保守及本位主義，而是希望修法能夠周延妥適。

吳委員育仁：今天有那麼多委員提案修正，如此重要的法案，現在有幾位主張逕付二讀，這是不錯的提議。因為這個案子真的是扯太久了，剛才多位委員提到前幾屆就曾討論了，所以，本席也認為今天應該作一處理。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時間已屆五點半，現在徵詢在座委員，是否將今日所有法律修正案處理完成後，再結束會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好，謝謝！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社會大眾現在非常關心現有醫療人力的補充問題，因為目前有所謂的五大皆空，包括婦產科、小兒科、急診、外科等，面臨嚴重的醫療人力短缺的問題。財訊曾針對台大醫學院學生做過調查，在不考慮醫療糾紛的情形下，讓其自由選科，包括內科、婦產科、小兒科、外科都是名列前茅，足見醫學院的學生在不考慮風險因素的情形下，認為救人優先。如果考量到醫療糾紛，這些科別大概會排到後面的選項。這是還未進入職場的醫學院學生在觀察現有的醫療生態時，不論是醫療糾紛的處理、醫療環境及醫療市場的變化，所做出的選擇。

本席要請教楊常務委員，有關第八十二條之一所牽涉到的醫療糾紛之規定，是否真的是讓學生進入職場時卻步的原因？真正的原因到底是什麼？是因為健保給付的問題？還是因為考量風險因素？使其進入職場時放棄四大領域。

主席：請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楊常務委員說明。

楊常務委員泮池：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本人代表醫學院及學生感謝很多委員的幫忙，其實我們在醫學教育中培養學生的觀念是救人是天職，但他們在選科時，特別是在與生命有關的科別中，因

為被告的風險較高，確實是對學生產生很大的壓力，以前前幾名是選擇內、外、婦、兒，現在則是選擇如皮膚科等風險較低之科別，這會造成很大的影響，對病人是非常不利的。

陳委員其邁：現行法律的規定就是這樣，關於業務過失，法務部從頭到尾的意見是認為法律規定沒有問題，只要在其他方面再處理即可，諸如醫療糾紛處理法或補償法。請問在第八十二條之一不處理的情形，可否改善醫療人力的問題？

楊常務委員泮池：絕對不會。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

楊常務委員泮池：如果你們與學生談到此一問題時，應該會了解到他們想法，若未來發生醫療糾紛，被告人以刑事責任，可能長達 7、8 年時，他們看到學長們經歷此種遭遇，就不敢去選擇相同的科了。還有對病人最不好的情形是，因為醫療上常有一些不確定性，如果只有 10% 機率可以救病人，在以往醫師會努力去救，現在則即使有 70% 的機率，他也不敢去救。

陳委員其邁：楊常務委員曾被告過嗎？

楊常務委員泮池：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的同事呢？

楊常務委員泮池：很多被告過。

陳委員其邁：被告過的想法是什麼？

楊常務委員泮池：就是非常 passive，其實原來熱情救人的醫師，有良好的醫療技能，但變得不願意冒險幫忙病人。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也認為這個修法有急迫性？

楊常務委員泮池：有非常急迫性。

陳委員其邁：謝謝楊常務委員。接著請教衛生署邱署長，上次本席質詢時是 10 月 3 日，你說 1 個月要完成相關修法送來立法院，今天有很多委員問你，你又從今天算起再 1 個月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在陳委員質詢後，本人就送去行政院了。

陳委員其邁：現在問題在哪裏？負責審查的政務委員是誰？

邱署長文達：羅政務委員。

陳委員其邁：他是法案殺手，本席向你保證，這個案子不拖個二、三年，絕對不會過。廖國棟委員就很清楚，他是怎麼樣審查原住民的法案的！從法務部的觀點來看這個案子，我看法務部的意見從頭到尾就是反對，是不是這樣？法務部是不是反對？上次也說 1 個月可以，我才讓你下台回去。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部裡對於要提供給衛生署的這個文字……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每次都講文字，然後又要開研討會，對不對？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正在草擬這個文字供大家參考。

陳委員其邁：那本席跟李應元委員所提的醫療常規的案子，你對這個的意見是怎麼樣？

林副司長錦村：這個方向基本上我們滿贊同的，但是文字內容可以再細部來看，您說的是……

陳委員其邁：就是醫療常規這個部分，李應元委員跟本席共同提案的版本。

林副司長錦村：是還沒有付委的那一份嗎？

陳委員其邁：對。

林副司長錦村：那一部分，我覺得那個方向我們基本上是……

陳委員其邁：你支持，對不對？

林副司長錦村：嗯，但是文字內容可能要再……

陳委員其邁：我是建議法務部不要再用這一種所謂民法、刑法體系的原因來干擾這個案子的修法，我們都已經辦論過很多次了。關於怎麼樣訂定醫療常規，我也認為在法律裡面的規定應該更明確一點，這樣子不管是檢察官或者是法官，未來面對這種違反醫療常規的部分，能夠儘速地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法律依據，不然交由法官、檢察官自由判斷、自由量刑的話，他們又不是醫師，對於醫療的相關判斷有時又不符合審判或偵查的常規。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也希望醫療常規能夠更明確化，這個我們也贊同。

陳委員其邁：所以「醫療法」這個部分，我認為假如法務部對於醫療常規有意見，我也希望本院在審查法案的時候，能夠把相關的規定更明確化，來做一些處理。

林副司長錦村：是。

陳委員其邁：我還是要提醒署長跟法務部，對這個案子，我認為「醫療糾紛處理法」、「醫療事故補償法」都不應該做為「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修法的一個阻礙，今天要判斷說這幾個法案到底是要採強制調解或者是雙軌制，強制鑑定這個部分，我也希望你們能夠趕快送到立法院來做一個整體、衡平性的考量，不應該說要把「醫療糾紛處理法」或者是「醫療事故補償法」這兩個法先通過，然後才讓「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修正通過。我希望署長跟法務部要努力一點，我剛剛也跟你們兩位報告過，那個羅政委很難搞，我希望對於這三個案子，假如兩個部會大家能夠先行協商，沒有爭議的話，就將 3 個案子一起送到立法院來讓我們一併做審議，這樣的話法務部也不會擔心說這個案通過了、那個案沒通過，或是有要用那個案來卡這個案的情形，這樣同不同意？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也是希望能夠有配套措施，一定會比較……

陳委員其邁：那就希望能夠儘速地送到立法院來，「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這個案子，我想剛剛楊院長在我們國會這裡說明的理由已經非常清楚。上一次我也跟各位報告，醫生不是神，上帝也不能夠百分之百決定要生男生女或這個人是生是死，更何況是醫師，在醫療行為有那麼多不確定性的情況之下，要醫師冒那麼大的一個風險，承擔所有的注意義務，這樣是等於要醫師扮演神的角色，我覺得真的是會讓這些從醫學院畢業的學生為之卻步。所以我也希望你們能夠儘速將 3 個案子送到立法院來進行相關的審議，這個部分還是要麻煩你們兩個部會再加油，不要再拖了，你們不要一個月前來過，下次來你又說要再一個月的時間，這樣大家就會翻臉了，好不好？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沒問題，我很早就送去了。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說沒有問題，你們那個羅瑩雪有很大的問題，我先跟你講。謝謝。

邱署長文達：好，就是這樣。

主席（林委員世嘉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要把這個法律的修正案排進去，坦白講，我還是幾經思考，我剛才講的是希望三贏，這三贏的前提是誰要贏？是以病人贏為首要，絕對不是以醫師為首要，當然也不是以法務部為首要，就是要以病人為第一優先，以病人為中心，接著是醫生，然後再來才是法務部。從頭到尾，在很多委員的提案裡面，或許以前有提到所謂的除罪化，但是我想經過好幾次公聽會、幾次溝通協調，應該已經都很清楚是要讓它合理化、明確化，對不對？就是這樣而已。但是剛才江委員已經跟你提過了，為什麼你們做的民意調查，你說這只是民意調查裡的其中一項，但是怎麼會針對反對醫療行為除罪化這樣一個項目去對受訪者做調查？我覺得很恐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個調查結果有 78.8% 的人受訪，其中有高達 75.9% 的受訪者反對，你們使用「高達」兩個字，我覺得這個應該是 100%！對於你們這樣子的一個民調，我覺得顯然有很大的爭議，這樣的處理方式跟方向也絕對是不對的。

第三點，其實今天副司長跟法務部相關的官員來到這個地方，我覺得對於捍衛法律基本上的一個公平性及站在你們的立場要去做的事情，當然你們還是應該要講，但是就你講的，目前而言重大過失是不是法律上所沒有一個名詞，各國也沒有用這樣的詞來做形容。至於在偏離醫療常軌的部分，你覺得是可以討論的，但是我有一點不太能理解的是，已經檢討過這麼多次，不管是在委員會、公聽會、或法務部自己召開的公聽會，在這麼多的場合裡面，從頭到尾你們難道都沒有針對所謂偏離醫療常軌的部分，在你們可以接受的範圍內將這個法律用語提出來，包含在立法說明裡都要講得很明確，所謂的偏離醫療常軌是要怎麼樣界定。為什麼你們今天在報告裡面，沒有把這樣的一個字眼提出來，說明你們期待朝這樣的方向來修法，而且才是你們比較可以接受的？就誠如你講的，在可以讓廣大、多數關注這件事情的人都能接受的範疇裡面來做處理，那麼為什麼從頭到尾，在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不把這個事情直接了當就提出來，而要讓人家罵成這個樣子之後才……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法務部對於法案一向都是非常的慎重，我們提出的文字一定是經過非常深思熟慮的，所以才……

劉委員建國：法務部對法案非常慎重，那我們這些立法委員都不慎重，那些醫師都不慎重？

林副司長錦村：不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有些文字內容的精細度跟它的周延性，還有就是文字上會不會有一些誤解或產生不同解釋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我承認我是粗線條，但是對法律的修正，基本上當一個國會議員，大家都很清楚，修一個法如果修得好的話，不一定會萬世流芳，但是修一個法修得不好，可能會臭名萬世，我想每一個立委基本上他可以當到國會的議員，針對修法的部分就都會戰戰兢兢，即便不懂也會問到懂，即便感覺上好像修得可以，最後自己還是會再 sign 一下，看到底可不可以才會真的提出來，

包含用詞、法的位階、要放在哪個條文、立法說明等等都會面面俱到。

我覺得你今天如果能朝這個方向來做，我們就不用探討這麼久的時間，而且也可以儘早有一個基本的、初步的共識，如此我們處理這個法律提案的速度就會更為加快。所以到底是不是只有重大過失這個部分你們沒有辦法接受、不應該討論之外，所謂偏離醫療常軌的部分你們是可以接受的？你們大致上的想法是怎麼樣，可以簡單說一下嗎？

林副司長錦村：因為剛才陳委員有提過，那個方向我們基本上是同意的。

劉委員建國：你同意到什麼程度？你是怎麼樣同意？

林副司長錦村：就是有關江委員和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文字內容，跟劉召委所提的那個版本裡面的文字應該是非常接近，不過我們多加了幾字。

劉委員建國：你們多加哪幾個字？

林副司長錦村：對，就是修正的文字，我們初步建議是「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違反必要之專業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之行為者為限，負刑事上之責任。」我們多加一個但書「但如果屬於醫療上可容許的風險」，就不處罰，這個對於醫生等很多人來說，是他們所擔心的部分，我們還多了一個但書，就是為了讓這些醫界人士能夠解除他們心理上的擔憂，擔心說如果是醫療上可容許的危險，那麼他去做會不會有刑事責任？我們還特別講到，對於一般實務跟學術上認為可容許的危險到底要不要處罰的見解，我們都要明文規定，將屬於醫療上可容許的風險不處罰的部分明白寫出來。另外第二項，前項注意義務的違反應以各該醫療領域依當時當地的醫療水準及醫療設施為斷。這要看每個醫院醫療設施不一樣，設備也不一樣。第三，病人到醫院的時候，每個人的情況也不太一樣，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訂定比較明確的規定，還是授權規定，這一部分有必要再進一步研議，或者在立法理由說明能夠說明得更清楚，這個方向我們同意。

主席：請署長表達一下意見。林副司長表達的是，他可以接受這個方向，但是後面有附但書。你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但書我們應該可以接受，把它明確寫出來，因為現在實證醫學和指引的醫學都出來了，所以這個都可以寫。

主席：李理事長，你們有看到剛才法務部提的但書？文字都還沒有看到，是不是等一下你們過目一下，到底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如果可以朝這個方向……

李理事長明濱：（在席位上）OK！

主席：OK 嗎？好，謝謝。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副司長，你說你們法務部在草擬和修正法案都很精細，我們比較粗線條，比較沒有水準就對了。我看法務部定出來的法也是土土的，我舉 2 個例子，第一，法醫師法，定那個什麼法醫師法，根本窒礙難行、不可行，上個會期拿出來修改，你知道修改多久？你知道嘛！一個會期只改了一個字，將「六」年改為「九」年，結果也還沒有通過，這一次部長一直拜託我們，一定讓它通過。第二，個資法，定那個什麼法律，根

本沒有辦法實施，立法院的委員可能也怠惰吧！讓它通過之後，根本沒有辦法實施，還讓監察院糾正，這個會期還要再修正。做實驗、醫院與金融企業這 3 部分的個資，法律一實施的話，律師公會跟我講，他們差不多有 50 億的市場規模，醫院、銀行和學校會被告死，所以不可行。顯然你剛剛說，法務部推動出來的法條都很精細，是錯的。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沒有這個意思。

蘇委員清泉：請教副署長，今天把所有的修正版本、提案和修正動議全部抽出來，逕付院會朝野協商，今天應該做得到，對患者有什麼保障？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行政院的健康糾紛處理法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裡面，我們有 3 條保障民眾的，第一，在院內要設關懷小組。第二，在 2 個工作天裡面就要給病歷。第三，有醫療事故補償基金。另外，一個不在法裡很快就要公布的，就是衛生署醫審會的醫療鑑定小組，這個小組的改革，主要是提高品質與速度、鑑定醫師和委員的遴選，委員除了要學識以外，還要有熱誠；這些委員和鑑定醫師都要受過訓練，這個改革很快就會公告。

蘇委員清泉：林世嘉委員和我們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現在把醫療法第八十二條與第八十二條之一送朝野協商，即使通過了，也必須要等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送到本院來審查，三讀通過以後，這個增定小組才能實施，這樣你可以接受嗎？

林副署長奏延：如果能夠先把第八十二條之一通過。

蘇委員清泉：通過，但是有一個附帶決議，要等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三讀通過以後，才可以實施。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是尊重委員的意見。

蘇委員清泉：這樣大家應該比較可以接受，像陳節如委員本身是受害者，如果相對的沒有給病人保障，社會大眾觀感也是不好。我本身是醫師，我還是覺得，病人如果受到傷害，他應該得到補償，這個很重要。

林副署長奏延：是。

蘇委員清泉：以上，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報告及詢答完畢，做以下決定：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楊委員曜、鄭委員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記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楊委員曜書面質詢：

本院楊委員曜，有鑑於國內醫療糾紛日益增加，為維護醫師與病患權益，並兼顧既有刑法體系之衡平性。建請主管機關，參考國外相關醫療糾紛保險與調解機制，尋求有效減少醫療刑事糾紛發生之妥適辦法。特向衛生署與法務部提出質詢。

說明：

1 有鑑於國內醫療糾紛日益增加，許多個案更以刑事訴訟為要求民事賠償之手段。然對於是否應藉由特別法如醫療法之修訂，直接改變刑法既有歸責體系與量刑基準，值得妥適討論。由於國內現行刑法體系並無重大過失概念，是否應採用現行體系所無之概念，值得商榷。此外，重大過失基準亦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若以其做為構成犯罪之認定標準，仍具相當爭議性。故相關修法討論應考量與現行刑法體系之衡平，以尋求最佳解決之道。

2 有鑑於部分歐美國家採行以保險制度配合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解決醫療糾紛，如：瑞典之「病人傷害保險制度」、紐西蘭之「意外事故補償制度」等。上述國家藉由健全之保險制度，輔以調解機制減低醫療糾紛，並於過程中充分資訊公開，此舉有助解決醫療爭議並減少刑事訴訟之發生。相關制度已於國外行之多年，主管機關亦應參考有關制度，研議是否得於國內施行之可行性。

3 基於促進醫病關係之和諧，與兼顧現行刑法體系之衡平。相關主管機關應審慎考量法規之修正，並參考國外醫療糾紛保險與調解機制，研擬有效可行之解決方案。

特向衛生署與法務部提出質詢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說明：

1. 東南亞旅遊醫療最有名的泰國 Bumrungrad 醫院，在國際上有物美價廉的名聲，但一台冠狀動脈繞道接枝手術（CABG），平均在 80 萬到 120 萬之間，是不是？

2. 請問台灣的健保，對於冠狀動脈繞道接枝手術，給多少？

3. 台灣健保總給付約 40 萬點，約合 32 到 36 萬，是「物美價廉」Bumrungrad 開價的三分之一，對有錢人來說，台幣一百萬不過是個零頭，要找最好的醫師來開刀，沒甚麼問題，但如果醫療崩壞，一般民眾怎麼辦？

4. 署長，以英國為例，要開這種刀，也不是你想要就可以馬上開，是不是排六個月的隊，也不意外？

5. 署長，內外婦兒急重症的醫師以及護理人員們，都是前線的戰士，用體力、家庭、榮譽感苦撐，以經驗與專業在前線奉獻。長期生活在威脅中、壓力下，沒尊嚴、不健康、又不能平衡家庭生活時，回頭一看，「唉呀！怎麼幫人打玻尿酸過得比我還好？」，署長你覺得醫療怎麼可能不崩壞？

6. 署長，羅氏大藥廠遭歐盟調查，說羅氏沒有依規定提出藥品服用後的副作用報告，而根據美聯社報導，相關藥品有 19 項，其中 8 種是用來治療癌症，包括乳癌。這些抗癌藥品包括癌思停（Avastin）、賀癌平（Herceptin）、得舒緩（Tarceba）和希羅達（Xeloda），連抗流感藥物克流感（Tamiflu）也在其中，請問署長，這 19 種藥物，有多少在台灣上市？

7. 署長，我知道衛生署已經要求羅氏藥廠，未來交送歐盟的總結報告，也必須同時送一份給衛生署，為了民眾的用藥安全，基於資訊公開透明，衛生署可不可以將這份資料公布上網？

主席：接下來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

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進行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醫療機構歇業、停業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

醫療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歇業時，主管機關得逕予歇業。

醫療機構遷移者，準用關於設立及開業之規定。

醫療機構復業時，準用關於開業之規定。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十七條。

劉委員建國、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

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

主席：因為本席與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一模一樣，就併案處理。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七條照兩位委員之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十八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八條 為提高國內醫療技術水準或預防疾病上之需要，教學醫院經擬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者，得施行人體試驗。但學名藥生體可用率、生體相等性之人體試驗研究得免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非教學醫院不得施行人體試驗。但醫療機構有特殊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應先將人體試驗計畫，提經醫療科技人員、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或民間團體代表，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人員會同審查通過。審查人員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人體試驗計畫內容變更時，應依前三項規定經審查及核准或同意後，始得施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十九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九條 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時，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並應先取得接受試驗者之書面同意；接受試驗者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特殊疾病罹患者健康權益之試驗，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接受試驗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得其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

試驗者為無行為能力人，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一項書面，醫療機構應至少載明下列事項，並於接受試驗者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前，以其可理解方式先行告知：

- 一、試驗目的及方法。
- 二、可預期風險及副作用。
- 三、預期試驗效果。
- 四、其他可能之治療方式及說明。
- 五、接受試驗者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
- 六、試驗有關之損害補償或保險機制。
- 七、受試者個人資料之保密。
- 八、受試者生物檢體、個人資料或其衍生物之保存與再利用。

前項告知及書面同意，醫療機構應給予充分時間考慮，並不得以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醫師依前四項規定施行人體試驗，因試驗本身不可預見之因素，致病人死亡或傷害者，不符刑法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故意或過失規定。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百零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
-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醫療廣告違反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一年：

- 一、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
- 二、以非法墮胎為宣傳。
- 三、一年內已受處罰三次。

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

。

二、聘僱或容留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五款以外之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人員執行業務者。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醫療廣告違反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一年：

一、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

二、以非法墮胎為宣傳。

三、一年內已受處罰三次。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依據醫療法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惟對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未具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卻未規範與訂定罰則。爰此，修正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三、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未具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

醫療廣告違反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一年：一、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害風化。二、以非法墮胎為宣傳。三、一年內已受處罰三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蘇清泉

連署人：蔡錦隆 徐少萍 楊麗環

主席：針對第一百零三條，現有 3 個版本，包括行政院提案、劉委員建國等提案及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先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就以上 3 個版本表達意見。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以上 3 個版本，我們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一、針對醫療機構容留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資格者，根據行政院提案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應處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對劉委員等幾位委員質疑這項處分有過重之虞，我們尊重委員的理念，事實上，我們提出的版本與江委員惠貞等提出的修正版本，在意義上是一致的，即增加第三款規定：「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未具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

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而此規定與劉委員建國等提案的第二款規定，意思上也是一樣的。

二、為因應前面第二十三條項次的調整，所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等文字建議修正為：「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等字樣。

主席：有關項次調整的部分，應該沒有問題，現在的重點是本席等提案的第一項第二款：「聘僱或容留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五款以外之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人員執行業務者。」與江惠貞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的第三項第三款，在意義上是否一樣？

蘇委員清泉：（在席位上）這樣就對了！

主席：蘇委員的意思是本席等提案條文是對的，抑或江惠貞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是對的？還是兩個條文的意思都一樣？

許處長銘能：本條有關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資格者的規定，如果照江惠貞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三款文字通過，那麼，行政院提案第一百零八條有關這部分的規定就不用修改，直接援引第一百零三條的規定，至於第一百零八條有關密醫的規定，則是維持原來第一項第五款的規定，不予更動。也就是說，原先我們希望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的部分，乃是將密醫包括在內的所有醫事人員都給予停業處分，這樣的處分實嫌過重，所以，現在將其作一切割，行政院提案的第一百零八條不作修正，直接在第一百零三條的第一項增加第三款規定，內容就照江惠貞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的第三款文字，補充說明如上。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對許處長的說明沒有其他意見，第一百零三條就照江惠貞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百零五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委託或同意，施行人體試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中止或終止人體試驗；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三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九條之一授權所定辦法有關審查作業基準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中止該項人體試驗或第七十八條第三項所定之審查。

違反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八十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九條之一授權所定辦法有關監督管理或查核事項之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有安全或損害受試者權益之虞時，另得令其終止人體試驗；情節重大者，並得就其全部或一部之相關業務或違反規定之科別、服務項目，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中止該人體試驗；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終止該人體試驗。

主席：請問各位，對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百零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八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屬醫療業務管理之明顯疏失，致造成病患傷亡者。
- 二、明知與事實不符而記載病歷或出具診斷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 三、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 四、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
- 五、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
- 六、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
- 七、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第一百零三條已經作了相關的提案通過，我們建議院版這部分就不修正，還是維持原條文，只有針對密醫的部分處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處分或吊銷執照。

主席：所以就是維持現行法，對不對？

許處長銘能：對，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百零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進行第一百零八條之一。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八條之一 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五款以外之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人員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主席：剛才行政院有說明了，這條就不予增訂。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百零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進行第一百十五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醫療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處罰醫療法人。

第一項前段規定，於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處罰之行為人為負責醫師者，不另為

處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十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本日有關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已審查完畢，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出席說明。

現在進行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徐少萍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現在請議事人員逐條宣讀後，我們再逐條處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反對，沒有病友代表。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今天在場的都知道我是持反對的立場，我覺得秤有點歪一邊，就是今天沒有病友的代表，而是全部都是醫界的，都一邊倒，所以我覺得還是等行政院把「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送到本院，然後與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併案處理。

主席，我是建議這樣子，不要馬上就處理啦。你們口口聲聲都說等行政院版，那就等行政院版出來，看看他們對醫療權益的部分是怎麼寫的，我們屆時再來處理。如果你們這樣草草的出去，明天整個社會會譁然啦，我在此忠告你們，要不然我棄權。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不是為了醫生解套，我再次報告，我在上會期擔任召委時，我們在這邊開公聽會，名稱就叫做「醫療疏失刑責合理化」，希望醫護病患雙贏的公聽會，台大法律系副教授王皇玉已經公開講用刑事訴訟很難得到真相，這些都有納入國會紀錄。我知道有很多家屬陳情，我也接過這樣的陳情服務案件，他們說他們不是要錢，也不是要醫生被關，他們要的是真相，但是王皇玉副教授說用刑事訴訟很難得到真相，因為面對刑罰，事實上任何當事人都不可能坦白，這是千古不變的人之常情。醫生就算很抱歉也不敢講對不起，因為講了對不起以後，在法庭上就會認為他認錯，而病人也不會因為採取刑事訴訟而獲得更好的照顧或是得到更好的醫療品質，王皇玉副教授說反而是防禦性的醫療增加，醫療法律化的趨勢明顯，許多醫生在採取醫療措施時，考量的是如何不要被病人告，而不是如何給病人最好的醫療。

我當然也知道，一定有人誤會，但是作為國會議員，我覺得我們今天各種醫療問題一定要有一個合理的解決。剛才衛生署在這裡公開答應一個月內要把「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送到本院，我知道這個法案現在已經出了衛生署，已經送到行政院了，只要法務部沒有很大的意見，很快就會出行政院，很快就會送本院。就算「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通過，還

是可以去告醫生，如果是故意或是嚴重違反醫療常規還是可以提告，但是一個新法在立法院要推到三讀通過要多少時間？我剛才已經講了，我今年年初當召委時，宜蘭的孕婦還不需要預約，隨時都有婦產科醫生，但是現在我們的孕婦已經要預約才有婦產科醫生，如果哪一天他們提早臨盆，找不到婦產科醫生，他們要後送到台北來，萬一半途出了事、難產，孩子變成腦麻或者孕婦發生生命危險，誰要負責？我們科以醫師不當的刑事責任，已經使得救命四大科、五大科、六大科一直出現問題，這個問題我們要趕快即時解決，除非衛生署告訴我，或者是法務部還會在立法院不斷阻擋，讓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出不了行政院。你現在在這邊跟我們講清楚，你告訴我們，你會在行政院裏面不斷提出意見，讓衛生署的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出不了行政院，你今天好好跟我們講清楚，否則，就是一個月內送進來，除非你告訴我院長或總統阻擋。那時送進來我們也是趕快審，但是你要把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跟一個法綁在一起，作為一個醫療資源缺乏縣市的立委，我必須非常誠懇、如實地告訴大家，現在情況已經變什麼樣子了。如果你們一個月內送不進來，或這個會期快結束時送進來，以致於沒有辦法審，那就要到明年的會期才能夠審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然後又有很多意見，明年搞不好還沒有辦法三讀，搞不好那時我們就六大皆空、七大皆空，我不知道會變成什麼樣子，我的意思是一定要綁在一起嗎？拜託大家再好好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八十二條之一我也有提案，也希望趕快過，可是說真的，我今天代理劉建國召集委員坐在主席位時，有個現象實在讓我看不下去。今天有醫生公會的人及醫生代表坐在那裏，很多委員都跟他們討論，我真的看不下去，其實我是支持的，可是我真的看不下去。我們在審法案時，相關團體應該出去，怎麼還容許他們坐在那裏，好多委員還跟他們討論，我真的看不下去。我很主張趕快送，因為我自己也有提修正案，可是看到今天審查的方式，我真的要講心裏的話，我不曉得我的心裏話大家能否接受，我認為醫病兩方都要照顧，可是今天那個場景不是這樣子的，我公正地參與審法案，我認為不能只有一邊的相關團體在那邊指導我們。我要看主席怎麼樣裁決，而且後面有很多修正意見出來，會不會太匆忙了？還有附帶決議，現在 6 點 13 分了，大家有那個心情審查嗎？

法務部反對「重大過失」，現在委員也都照你們的意思將「重大過失」刪除，文字上作了修改，用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者這幾個文字來代表就好了，對不對？幹嘛還要那麼多的修正動議？還有寫一年處多少、三年處多少云云，這個有沒有經過討論？也沒有，我們不知道為什麼一年處多少、罰多少，三年處多少、罰多少，這從哪裏來的？今天到後面時間較緊湊，沒有時間討論，但是修正動議、附帶決議都來了，我覺得太粗糙了，對於這麼重大的修正案我是贊成的，也希望儘快修法，但我今天代理當主席坐在那裏時，我實在看不下去。

主席：我表達一下。可能是因為時間較晚，我真的沒有注意到應該請醫師公會這些醫生離開，這點我有疏忽，在此向大家抱歉，但是我要向大家表示，我主持會議、審查法案的態度基本上是很嚴謹的，如果大家可以有共識、有認同，即使遭受批評，我也沒有意見，但是我剛剛有問大家，今天是不是直接來審查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這樣時間可能會超過。我有徵詢過在

場委員意見，而大家也沒有意見，剛才休息時，私底下也有問過部分朝野委員，基本上有些共識，所以我就繼續處理，否則我也沒有必要這樣處理。以上說明。謝謝。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醫師公會是主席邀請的嗎？

主席：對。大體詢答時他們在這邊是 OK 的，但審查法案時他們就不宜在此。過去我也不曾有過這樣，抱歉。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我們審法案要公平，病、醫、法都要顧到，但你現在非常傾斜，病人的權益在哪裏？沒有出來啊，我看不到幾條啊，你現在要把這個東西審查過去，不要等有關病人權益的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我沒有看到一個字有關於此，你說要我們通過，這樣我們怎麼能接受？我今天雖然沒有提修正案，但我站在病人權益的立場來發言，反對這樣子再審下去。

主席：我跟你講，從頭到尾進行法律案的審查時，哪一條會不會通過是經由委員共同來決定的，到現在並沒有人講要讓這個法案今天就通過，但是有同意要逐條討論、審查，是這個樣子，我們今天審查是要讓刑責合理化，不是所謂的除罪化，如果你這樣講，我覺得不好。

陳委員節如：醫生這個我沒有意見，我現在只是說病人的權益要出來。

主席：但是今天誰講可以讓它就這樣通過？誰可以這麼講？沒有人講要讓它通過啊！就還沒有進行討論啊，我是尊重你，你要發言，我就讓你發言，但你不能說我在此要讓它通過，我沒有這種權限。

陳委員節如：你現在是說要進行討論？

主席：我現在就是要進行討論，你舉手，我認為可能是針對程序問題，就讓你發言。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發言的意見是，沒有醫療事故補償辦法出來，病人的權益在哪裏？你就要討論這個，對不對？

主席：第八十二條跟第八十二條之一，及行政院衛生署要再提出來的補償辦法還有醫界處理的相關條例，我知道有委員不分朝野都已提附帶決議，這部分是不是等一下會討論到？如果今天針對第八十二條跟第八十二條之一我們來進行逐條討論，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覺得太晚了不討論，我也沒有意見，我尊重大家。之前的 9 案我們已經審查完畢，才進入到第八十二條跟第八十二條之一，很多委員也提出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我徵詢各位意見，是否要繼續進行？如果願意繼續進行，我們就來討論，如果有人反對，我們就來處理到底要不要再繼續，這樣好嗎？但是沒有所謂今天一定要讓這個法案通過，沒有這款事情，我也沒有這個權力。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繼續啦。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反對。

李委員應元：（在席位上）協調一下。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草案，我們當然希望朝野、行政院、衛生署及法務單位都有共識，由於時間很晚了，而且滿多委員有提案，所以我們是不是擇期再來討論？這樣大家的思緒也會比較清楚，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會將相關的團體都邀請來。針對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草案，我們再擇期討論。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二樓護理之家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凌晨發生火警，造成 12 死 60 傷之重大災情。當日原本為該護理之家評鑑日，然而在即將評鑑之際所發生的火災，竟造成如此慘重死傷，衛生署難辭其咎。衛生署雖預定於兩個月內會同消防及相關單位研議修訂醫院評鑑及護理之家評鑑中消防安全相關項目，然並未訂定改善計畫期限。爰提案要求衛生署於修訂評鑑項目後，兩週內提出「全國醫院與護理之家建築消防安檢改善計畫期程表及人員設置標準的合理性」，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主席：請問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基於保障病人及家屬之權益，兼顧病醫法三方共贏，應在一個月內將「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送至本院審查，並應與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併案處理。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本案修正再加「第八十二條」。請議事人員重新宣讀修正後之內容。

第二案

基於保障病人及家屬之權益，兼顧病醫法三方共贏，應在一個月內將「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送至本院審查，並應與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併案處理。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然我想性質都有相關，但是所謂的併案處理意思是不是可以再講清楚一點？所謂併案處理，是指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以後若要排入議程只能夠跟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一起談嗎？

主席：應該將「併案」兩字改為「同時」，好比我們排下次審查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二條之一時，同時也將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及另外一個相關法律一併送來，排在議程裏面來審查，是不是這樣？

田委員秋堇：因為我不清楚，所以是不是可以請議事人員解釋一下？

主席：應該是指同一次會一併處理。

田委員秋堇：如果這個案沒有過，它也不能過嗎？

主席：臨時提案裡面並沒有特別強調要這樣子，但就是在同一次會處理。

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併案處理講得比較寬鬆，一般而言，不同的法案會分開審查，但是比如李委員應元那個版本裏對於罰則部分規定處理辦法另法定之，那個「另法」指的就是救濟制度、補償的辦法，所以要看最後第八十二條或八十二條之一是怎麼過的，其實就是綁在一起的意思，但因為不同的法不會一起弄嘛。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要問清楚，否則記者問……

主席：我們待會兒要求衛生署在一個月內要將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送到本院審查，然後我們會將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同時一併來處理，也就是排在同一天，但不是這個法過，那個法才可以過，臨時提案內容沒有寫那麼清楚，但是將這樣的法律修正案一併排在同一天的會議中討論。

請議事人員再宣讀我們所作的修正。

第二案

基於保障病人及家屬之權益，兼顧病醫法三方共贏，應在一個月內將「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送至本院審查。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蘇清泉 柯建銘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行政院應在一個月內……

主席：第二案在「應在一個月內」等字之前增列「行政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大家辛苦了，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滄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7 分至下午 2 時 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丁守中 黃偉哲 李慶華 林岱樺 楊瓊瓔 簡東明 蘇震清 潘維剛
徐耀昌 黃昭順 廖國棟 高志鵬 陳明文 許忠信 林滄敏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陳歐珀 吳秉叡 管碧玲 林佳龍 邱議瑩 李桐豪 賴士葆
林德福 許添財 薛 凌 盧秀燕 江惠貞 林世嘉 黃文玲 李貴敏
廖正井 葉宜津 林正二 鄭天財 高金素梅 蔡其昌 姚文智 吳育昇
邱文彥 邱志偉 趙天麟 蔡錦隆 馬文君 張慶忠 呂學樟 田秋堇
徐欣瑩 李昆澤 紀國棟 翁重鈞 吳育仁 蘇清泉 顏清標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人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暨相關人員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丁守中、黃偉哲、李慶華、林岱樺、徐耀昌、廖國棟、高志鵬、黃昭順、蘇震清、楊瓊瓔、潘維剛、邱志偉、許添財、林佳龍、江啟臣、李桐豪及翁重鈞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簡東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 1 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臨時提案

一、對於物價的查處，目前有公平交易委員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及「穩定物價小組」，然皆非屬常設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強調市場自由競爭，並非物價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若增設常設性的物價查處專責單位，將現行業務及物價相關事項統籌規劃則收綜效可期。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不增加員額及預算的前提下，儘速研議於其下設置常設性物價查處專責單位之可行性（包括相關法規之修正），並將研議結果於即日起 2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黃昭順 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蘇震清
楊瓊瓔

決議：照案通過。

二、為保護個人資料，我國已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更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對照於現行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新版的個資法更符合歐盟與 APEC 揭示的 8 大原則，使我國的個人資料保護機制與國際接軌。惟查詢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發現其「本會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彙整表」頁末備註欄表示：「上開個人資料檔案，當事人如需查閱其個人資料，請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提出申請。」公平交易委員會身為政府部門，與國際間交流更屬常事，但網站卻未與時俱進，仍沿用舊法，誠屬重大缺失；復以公平交易委員會業務職掌內容觀之，勢必掌握鉅量之當事人資料。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正視個資法相關問題，儘速更正網站錯誤部分，並深入了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保障目前被公平交易委員會持有個資之當事人及未來之不特定多數人之個資安全。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黃昭順 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蘇震清
楊瓊瓔

決議：照案通過。

三、針對民營電廠（IPP）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所定聯合行為，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現在進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第 16-47 頁)
二、營業收支及生產成本	1.營業總收入：9,945 億 2,622 萬 1,000 元 2.營業總支出：9,834 億 7,467 萬 8,000 元 3.稅前純益：110 億 5,154 萬 3,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	39 億 9,118 萬 8,000 元
四、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	466 億 3,193 萬元
五、資金運用部分	(參閱第 71-73 頁)
六、補辦預算部分：	無

主席：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有委員提案。

一、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長期債務編列 537 億元，依預算書說明「主要係用以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依該公司 101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1 年底之流動資產 2,285.87 億元，低於流動負債 2,361.09 億元，淨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負 75.22 億元，顯示該公司之營運資金相當緊俏，允宜正視相關財務風險警訊，妥慎處理可能潛藏之流動性危機」以及「財務結構惡化，仍增鉅額轉投資並以舉債支應為主，恐增財務槓桿風險而不符穩健原則」；爰針對業務計畫一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一(一)101 年度舉借金額 537 億元，提請刪減 137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二、2012 年馬政府再度推動油電雙漲，引爆物價飆漲，10 月 5 日主計處最新公布的 9 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為 110.39（95 年=100），較上年同月漲 2.96%，1-9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1.96%，其中「居住類」漲 1.42%，依主計處之分析：「主因燃氣價格調漲（天然瓦斯漲 11.49%、桶裝瓦斯漲 5.49%），加以電價自 6 月 10 日起實施第一階段合理化方案所致。」，顯見台灣中油公司身為國營事業，卻未發揮穩定民生物價之責，反而帶頭漲價，讓消費者物價上揚肇致民生痛苦，爰針對台灣中油公司一銷貨收入項下內銷部分：

(1)天然氣（家庭用）283 億 5,501 萬元、液化石油氣（家庭用）177 億 7,908 萬元，各酌予減列 20%（且決算數亦不得超過刪減後金額），以稍解緩民生痛苦；

(2)要求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應比照 2012 年 4 月 19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油品價格波動影響民生及產業甚鉅，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浮動油價機制，應將痛苦指數（失業率＋通貨膨脹率）、實質薪資等經濟指標，納入機制考量，以稍減百姓面對薪水不漲，卻得面對萬物齊漲的痛苦。」之決議，將痛苦指數、實質薪資等經濟指標，亦要納入天然氣、瓦斯價格調整機制之中。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三、查 2012 年 4 月 19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業已通過「油品價格波動影響民生及產業甚鉅，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浮動油價機制，應將痛苦指數（失業率＋通貨膨脹率）、實質薪資等經濟指標，納入機制考量，以稍減百姓面對薪水不漲，卻得面對萬物齊漲的痛苦。」，惟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遲未遵照決議辦理，且公平會之委託研究及監察院之糾正，均指出浮動油價機制有初始價格過高、油價調價指標（7D3B）與實際進口油源比例仍屬有間、按 80%反應國際油價變動，國內汽柴油反應國際油價波動之比例未盡確實等情，爰此：

1. 針對銷貨收入—內銷部分：車用汽油（不含專戶、外銷部分）2,071 億 9,328 萬、超級柴油 948 億 8,530 萬 7 千元，各酌予減列 1/10（且決算數亦不得超過刪減後金額），以稍解緩民生痛苦；

2. 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應於 2012 年 11 月將將痛苦指數（失業率＋通貨膨脹率）、實質薪資等經濟指標，納入浮動油價機制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四、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之「政府安全儲油倉租收入」編列 10 億 8,437 萬 7 千元，為台灣中油公司利用自有油槽，代政府儲油所預估之租金收入。然該項收入近年度金額分別為：98 年度決算數 11 億 4,382 萬 4 千元，99 年度決算數 11 億 5,414 萬 4 千元，100 年度預算數 11 億 6,000 萬元，101 年度編列數僅 10 億餘元，相對偏低。與前幾年度相較之下，顯有短估至少 1 億元，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酌予增列其他營業收入之「政府安全儲油倉租收入」1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五、台灣中油公司營業外收入編列 35 億 9,270 萬 1 千元，其中投資收益編列 26 億 2,089 萬 4 千元；查 100 年度該公司之投資收益之自編決算數已達 44 億 1,682 萬 8 千元（決算數比預算數增加 136.20%），爰針對 101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營業外收入—投資收益提請增列至 50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六、查台灣中油公司用人費用呈現連續 3 年度增加情事，由 99 年度決算 227 億 7,809 萬 7 千元，100 年度預算 245 億 1,401 萬 7 千元，101 年度預算更增加至 262 億 0,872 萬 3 千元（含獎金 55 億 6,151 萬 8 千元），短短 3 年暴增 34 億 3,062 萬 6 千元，爰針對 101 年度用人費用提請刪減 40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七、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編列環境保護相關支出 51 億 9,760 萬 4 千元，然近年該公司來屢屢違反環保法規，遭開罰單件數每年多達 20 件以上，罰鍰總金額動輒數百萬元，如 98 年度 25 件、處罰金額 457 萬元，99 年度 22 件、處罰金額 245 萬 8 千元，100 年度（迄 8 月）22 件、處罰金額 294 萬 2 千元，顯未善盡企業環保責任及國營事業示範效果之社會責任，應即檢討相關疏失，爰提案凍結其環保相關支出 5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八、台灣中油公司從事煉油、輕油裂解等工作場所為法所明定危險性工作場所，101 年度編列工業安全相關支出共 21 億 4,479 萬 4 千元，惟查該公司近年來工安指標呈惡化警訊，且勞動檢查之缺失率甚高，如 99 年該公司各單位接受勞動檢查之查核次數共 122 次，其中缺失次數 118 次，缺失率高達 97%，顯示該公司於提升職場安全、降低職災發生、強化工安督導等方面仍有極大改進空間，爰提案凍結其工業安全相關支出 2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九、台灣中油公司近年來水電費金額龐大，不僅逐年增加且屢超預算支出，98 年度決算 42 億 5,670 萬 1 千元，較預算超額支出 10 億 8,210 萬元，增幅 34.09%，高於當年度營業收入決算之增幅 2.32%；99 年度決算 46 億 9,153 萬 9 千元，較預算超額支出 6 億 6,632 萬元，增幅 16.55%，高於當年度營業收入決算之增幅 4.95%。100 年度預算數續增為 50 億 0,366 萬 6 千元，101 年度預計增至 55 億 6,807 萬 3 千元，增幅 11.3%，高於營業收入之增幅 8.26%，核與上述「營業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之規定不符。爰提案刪除 15%，以杜絕浪費，落實節能精神。

台灣中油公司近年來水電費預、決算數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98	99	100	101
預算數 (A)	3,174,601	4,025,219	5,003,666	5,568,073
決算數 (B)	4,256,701	4,691,539	—	—
差異 (B-A)	1,082,100	666,320	—	—
差異 (%) [(B-A)/A]	34.09%	16.55%	—	—
營業收入決算數相對於預算數之增幅%	2.32%	4.95%	—	—

*註：1.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公司歷年度預、決算書。

2. 營業收入決算數相對於預算數之增幅=（營業收入決算數－營業收入預算數）/營業收入預算數*100%。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十、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編列水電費 55 億 6,807 萬 3 千元，較上（100）年度預算數 50 億

0,366 萬 6 千元，增加 5 億 6,440 萬 7 千元（增幅 11.3%）。經查台灣中油公司近年來水電費金額龐大，不僅逐年增加且屢超預算支出，98 年度決算 42 億 5,670 萬 1 千元，較預算超額支出 10 億 8,210 萬元，增幅 34.09%，高於當年度營業收入決算之增幅 2.32%；99 年度決算 46 億 9,153 萬 9 千元，較預算超額支出 6 億 6,632 萬元，增幅 16.55%，高於當年度營業收入決算之增幅 4.95%。100 年度預算數續增為 50 億 0,366 萬 6 千元，101 年度預計增至 55 億 6,807 萬 3 千元，增幅 11.3%，高於營業收入之增幅 8.26%，以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甲、三點：「支出：各事業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營業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之規定不符。鑑於台灣中油公司營運虧損嚴重，加以政府正力推節能減碳政策，台灣中油之水電費卻屢屢超支，亟待改善檢討，爰提案刪減 101 年度水電費 10%，以符政府省水、省電、省錢、節能之原則。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十一、中油公司 101 年「水電費」預計編列 55 億 6,807 萬 3 千元，較 100 年度增幅 11.3%（100 年度編列 50 億 0,366 萬 6 千元，增加 5 億 6,440 萬 7 千元），有違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爰提案刪減預算 5 億 6,440 萬 7 千元）。P239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十二、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編列水電費 55 億 6,807 萬 3 千元，較上（100）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 6,440 萬 7 千元（增幅 11.3%）。惟其近年來水電費金額龐大且屢超預算支出，101 年度增幅甚且高於營業收入之增幅，不符「營業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之規定，更未能確實配合政府節水省電政策，亟待加強檢討改善，爰提案酌予減列水電費 3 億元，以落實節能減碳摺節原則。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十三、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合計編列 126 億 8,159 萬 8 千元，其中用人費用編列 31 億 2,415 萬 5 千元，較 100 年度自編決算數 28 億 2,999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9,415 萬 6 千元，服務費用編列 37 億 0,403 萬 6 千元，與 100 年度預算相比較，水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均有增加情事，且服務費用較 100 年度自編決算 30 億 4,587 萬元，增加 6 億 5,816 萬 6 千元，爰針對油氣輸儲費用提請統刪 10 億元，以摺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十四、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8,11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3 億 8,343 萬 9 千元減少 231 萬 9 千元。

經查該科目主要支用於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保全費用等，近幾年預算編列數與實際決算數差異甚大，如 98 年度預算數 6 億 9,289 萬 6 千元，實際決算數為 2 億 5,536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3,753 萬 5 千元，減幅高達 63.15%；99 年度預算數 5 億 0,387 萬 8 千元，實際決算數為 2 億 9,903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0,484 萬 8 千元，減

幅達 40.65%。

近幾年公司面臨鉅額虧損，相關之專業服務費之預決算差距甚大，宜應減少，確實杜絕浪費，杜眾悠悠之口，爰提案刪除 30%。

近幾年油氣輸儲費用—專業服務費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增減數 (B-A)	增減[(B-A) /A]
96	387,125	216,050	-171,075	-44.19%
97	316,142	194,465	-121,677	-38.49%
98	692,896	255,361	-437,535	-63.15%
99	503,878	299,030	-204,848	-40.65%
100	383,439	—	—	—
101	381,120	—	—	—

※註：1.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公司各年度預、決算書。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十五、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8,11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3 億 8,343 萬 9 千元減少 231 萬 9 千元。經查該科目主要支用於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保全費用等，然近幾年預算編列數與實際決算數差異甚大，如 98 年度預算數 6 億 9,289 萬 6 千元，實際決算數為 2 億 5,536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3,753 萬 5 千元，減幅高達 63.15%；99 年度預算數 5 億 0,387 萬 8 千元，實際決算數為 2 億 9,903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0,484 萬 8 千元，減幅達 40.65%；100 年度編列 3 億 8,112 萬元，自編決算數為 2 億 8,962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9,149 萬 4 千元，減幅達 24%。鑒於近幾年油氣輸儲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數均有寬列，實際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甚大，且近年來決算數未曾超過 3 億元，爰提案刪減 101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之「專業服務費」7,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十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油氣輸儲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8,112 萬元，主要支用於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保全費用等，惟查近幾年該科目預算編列數與實際決算數差異甚大，減幅約達四成以上，顯見該項專業服務費預算數均有寬列，爰提案減列該項「專業服務費」6,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十七、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編列營業資產出租費用 6 億 5,206 萬 9 千元，雖較 100 年度預算數稍減，惟查 100 年度自編決算數僅為 5 億 7,737 萬 7 千元，預算容有再行節約空間，爰提請營業資產出租費用酌予減列 7,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十八、查台灣中油公司執行 30 多年之油氣探勘，所獲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極

低，迄 99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294 百萬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14,850 百萬立方公尺之 1.98%，顯見投入探勘之鉅額預算，顯無具體效益。另查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100 年度預算編列 52 億 8,947 萬 3 千元，但自編決算數僅 36 億 1,528 萬 3 千元，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31.65%，且 99 年度之決算數亦僅為 34 億 6,527 萬 1 千元；反觀 101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之編列，居然較 100 年度再行增加，101 年度續編列 56 億 8,918 萬 8 千元，較 100 年度自編決算數增加 20 億 7,390 萬 5 千元，爰此：

(1)針對 101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提請減列 21 億元，以杜浮編預算、執行不力之弊。

(2)要求台灣中油公司針對陸上探勘、海域探勘、國外探勘，每季均應向立法院提出各該探勘計畫之執行進度、預算運用情形、具體成效或收益之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十九、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探勘費用預算編列 56 億 8,918 萬 8 千元（包括陸上探勘 11 億 0,273 萬 1 千元，海域探勘 12 億 0,862 萬 2 千元及國外探勘 33 億 7,783 萬 5 千元），較上（100）年度預算數 52 億 8,947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9,971 萬 5 千元，增幅 7.56%。

查該公司每年耗費鉅額探勘費用，惟成效有限，尤其陸上探勘部分，易於發現之油氣構造大多已被發現，繼續花費鉅資探勘之效益亟待檢討；海域探勘部分，南日島盆地聯合研究協議區仍在研議草約中，尚未簽訂進一步具體合作協議，鑽鑿探勘井之可能性有待質疑；且該公司歷年之預算執行比率大多約在 7 成左右，未曾超過 9 成，探勘費用顯有寬列，爰提案減列 30%。

台灣中油公司歷年探勘費用預決算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執 行 比 率 %
95	3,226,850	2,280,437	70.67%
96	2,416,254	2,137,771	88.47%
97	3,416,254	2,557,275	74.86%
98	4,637,511	2,411,914	52.01%
99	4,537,511	3,465,271	76.37%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二十、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探勘費用預算編列 56 億 8,918 萬 8 千元（包括陸上探勘 11 億 0,273 萬 1 千元，海域探勘 12 億 0,862 萬 2 千元及國外探勘 33 億 7,783 萬 5 千元），較上（100）年度預算數 52 億 8,947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9,971 萬 5 千元，增幅 7.56%。然台灣中油公司 98 年度的探勘費用之預算編列 46 億 3,751 萬 1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24 億 1,191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52.01%；99 年度預算編列 45 億 3,751 萬 1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34 億 6,527 萬 1 千元，執行率 76.37%，顯示其執行能量有限。鑑於台灣中油公司歷年來探勘費用之執行率僅有七成左右，101 年度之探勘費用顯有寬列，原提案刪減 101 年度探勘費用 20%。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二十一、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探勘費用預算編列 56 億 8,918 萬 8 千元（包括陸上探勘 11 億 0,273 萬 1 千元，海域探勘 12 億 0,862 萬 2 千元及國外探勘 33 億 7,783 萬 5 千元），較上（100）年度預算數 52 億 8,947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9,971 萬 5 千元，增幅 7.56%；惟查該公司每年耗費鉅額探勘費用之實際成效有限，且歷年之預算執行比率大多約七成左右，探勘費用顯有過度寬列且效益偏低之虞，相關探勘計畫實應審慎檢討，爰提案減列探勘費用 6 億 8,918 萬 8 千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二十二、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編列其他營業成本 72 億 7,542 萬 5 千元，較 100 年度 33 億 1,640 萬 1 千元，增加 39 億 5,902 萬 4 千元，其中水電費、郵電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專業服務費等之編列，均有較 100 年度預算增加之情；另依預算書說明指主要係因厄瓜多礦區自 101 年度起油生產分擘合約改為服務合約，改列入本科目所致，惟查 101 年度厄瓜多礦區服務成本編列 37 億 8,606 萬 2 千元，扣除本項改列部分，以同基礎比較，其他營業成本仍較 100 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7,296 萬 2 千元，在國營事業應先從內部改革，撙節成本，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提請減列 2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二十三、查 101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製造費用共計編列 660 億 9,680 萬 1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項下之水電費編列 46 億 0,413 萬 2 千元，居然較 100 年度預算增加 5 億 2,371 萬 3 千元，更較 99 年度決算增加 7 億 7,512 萬 4 千元，政府倡導節能減碳，顯為空話，另外本科目項下公共關係費亦較 100 年度增加 10%，更非合宜，爰提請針對製造費用統刪 6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二十四、查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81 億 9,319 萬 4 千元，較 100 年度預算 166 億 2,738 萬 4 千元，增加 15 億 6,581 萬元，增幅高達 9.4%，其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 億 3,542 萬 1 千元（含業務宣導費 1 億 4,75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幅高達 10.5%，旅運費更由 100 年度的 5 億 1,977 萬 7 千元增加到 101 年度編列 6 億 4,665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24%）；另依該公司 100 年度自編決算一行銷費用僅 160 億 7,218 萬 3 千元，顯見 101 年度行銷費用高達 181 億 9,319 萬 4 千元之編列，未見撙節，顯非合宜，爰針對 101 年度行銷費用酌予減列 25 億 9,319 萬 4 千元。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二十五、查台灣中油公司 100 年度管理費用之自編決算得較預算減少支出 1.5 億餘元、減少 9.26%，而國營事業應行內部大幅改革、撙節支出，以免因管理之無效率進而轉嫁消費者負擔，另查 101 年度管理費用項下之水電費、旅運費等均有較 100 年度預算增加之情事；爰針對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管理費用編列 13 億 8,932 萬 7 千元，提請酌予減列 10%。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二十六、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 16 億 8,878 萬 5 千元，較 100 年度自編決算 11 億 6,304 萬 4 千元，大幅增加 5 億 2,574 萬元，且 100 年度自編決算與預算相比較，有 26.47%預算未能執行，預算明顯浮編，爰針對 10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提請減列 6 億 8,878 萬 5 千

元。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二十七、台灣中油公司員工訓練費用，依 100 年度該公司自編決算與預算比較，決算數得較預算數減少 5.15%；另查 101 年度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2 億 7,798 萬 5 千元，與 100 年度預算相比較增幅達 2%，且查該科目項下 101 年度水電費、公共關係費均有較 100 年度預算增加之情，爰針對 101 年度員工訓練費用酌予減列 6%，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二十八、查台灣中油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99 年度決算數為 18 億 966 萬元、100 年度預算編列 33 億 9,607 萬 7 千元，惟依該公司自編決算實際支出僅 26 億 2,052 萬 4 千元，但 101 年度卻續編列利息費用 32 億 9,617 萬 6 千元，爰提請減列利息費用 7 億 9,617 萬 6 千元。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二十九、查台灣中油公司－什項費用之執行，依該公司 100 年度自編決算，100 年度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超支 9.15%，顯見該公司罔顧預算制度且有管理失能之情，爰針對 101 年度什項費用 23 億 9,818 萬 6 千元提請酌予減列 10%。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三十、查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資金轉投資」項下本年度增加投資計有 5 項計畫，惟其中 3 項轉投資（轉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輕裂五碳烴合資生產計畫、印尼麻瘋樹種合資計畫）於 100 年度均有未執行申請保留預算情事，顯見該公司對於轉投資之評估未盡詳實，爰提請針對 101 年度資金轉投資一本年度增加投資部分，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三十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預計增加轉投資 39 億 9,118 萬 8 千元，其中預定以舉借方式支應 26 億 9,436 萬 9 千元，資金來源舉借支應之比率高達 67.5%，然而有鑒於該公司近年來財務結構惡化，負債比率偏高，增加舉借以支應轉投資，恐增加投資風險，實應檢討其轉投資規模之合理性與必要性，爰提案凍結其 101 年度轉投資預算三分之二，俟向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各轉投資計畫效益分析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三十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預計增加轉投資 39 億 9,118 萬 8 千元，增加之轉投資包括：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9 億 5,040 萬元、印尼麻瘋樹種植合資計畫 5 億 6,640 萬元、輕裂五碳烴合資生產計畫 10 億 5,784 萬 5 千元、異壬醇（INA）合資生產計畫 12 億 0,176 萬 1 千元、越南潤滑油摻配廠暨倉儲接收站計畫 2 億 1,478 萬 2 千元，惟經濟部業已表示將減少麻瘋樹與環能海運等 2 項轉投資計畫，爰提案減列其轉投資預算 15 億 1,68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三十三、台灣中油公司為能穩定取得生質燃料之料源，原定與印尼 INDUK KUD 共同合作

，投入當地 10 萬公頃麻瘋樹之種植，惟因雙方合作事宜未能達成共識，原簽 MOU 已屆失效，台灣中油公司刻另覓投資夥伴中，尚未有具體結果，鑒於 100 年度所編 4.44 億元，迄 100 年 10 月底止並未實際投入，爰 101 年度續編轉投資預算高達 5.66 億元，欠缺必要性，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一、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編列轉投資印尼麻瘋樹種植合資計畫 5 億 6,640 萬元（1,953 萬 1 千美元），100 年度已編列 4 億 4,413 萬 6 千元（1,383 萬 6 千美元）。

二、查該投資計畫預定自 2011 年起分 5 年於印尼進行麻瘋樹之種植，第 1~5 年分別種植 5 千公頃、1 萬公頃、2.5 萬公頃、3 萬公頃及 3 萬公頃，資金亦分 5 年投入，預估總投資金額為 2 億 5,053 萬美元，合資夥伴原預定為台灣中油公司 45%，INDUK KUD45%，台肥公司 10%，故本案台灣中油公司預定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 億 1,274 萬美元，折合新台幣約 36.18 億元（匯率以 32.1 元計算），第 1 年（100 年度）編列新台幣 4 億 4,413 萬 6 千元（1,383.6 萬美元）、第 2 年編列新台幣 5 億 6,640 萬元（1,953.1 萬美元）。惟因與原訂投資夥伴印尼 INDUK KUD 未能就合作與承諾事項達成共識，原簽 MOU 屆滿失效，故尚待另覓適當之投資夥伴中，爰第一年轉投資預算迄 100 年 10 月底尚未實際投入。

三、該合資計畫台灣中油公司預定股權為 45%，邀集已民營化之台肥公司投資股權 10%，似有迴避國營事業之定義，規避本院監督之嫌。該計畫合資公司現值報酬率預估為 12.30%，而 10 萬公頃麻瘋樹之種植，預估每年可吸收 200 萬公噸二氧化碳，有助於提昇公司形象，惟回收年限長達 19.97 年（含 5 年之種植計畫及全產所需時間 3 年），未來麻瘋樹油價格及麻瘋樹油每公頃產油量是否穩定或如預期，均為風險因子，影響投資成敗，台灣中油公司預定總投資金額龐鉅，宜審慎為之。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丁守中 廖國棟 徐耀昌
李慶華

三十四、中油公司 101 年「轉投資」－「印尼麻瘋樹種植合資計畫」預計編列 5 億 6,640 萬元，然因印尼原合作機關因合作與承諾事項未達成共識，導致該項投資於 100 年次所欲投入之資金並未實際投入，再者由於回收年限長達 19.97 年疑有投資風險過高之嫌，爰提案凍結預算 5 億 6,640 萬元，待中油公司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三十五、查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帳列有轉投資事業「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已投資金額 157 億 3,082 萬 6 千元，101 年度無增（減）投資金額，年終預計持有股數 15 億 7,308 萬 2,579 股，持股比率 43%；惟原定國光石化於彰化設廠之投資計畫暨已終止，台灣中油公司帳上所列對國光石化轉投資之保留數 155 億餘元，應依預算法第 67 條規定、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悉數停止保留。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三十六、查台灣中油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除相關計畫屢見修正投資總額情事外，立法院預算中心更指出：「固定資產擴充規模龐大，101 年度計畫未來共需舉借逾千億元，遑論以後新增計畫」；顯見該公司對於固定資產相關計畫之規劃及執行能力均有不佳，爰針對 10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66 億 3,193 萬元，提請酌予減列 30%。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三十七、查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灣中油公司「其煉製結構不佳……無法有效利用上游蒸餾工廠之設備產能，本年度產能利用率僅為 58.76%；復以該公司重油脫硫能力僅為 18.75%亦較台塑石化公司 33.70%為低，致需進口高價低硫原油以為因應，經設算本年度因購置高價低硫原油計增 45 億餘元之購油成本等情」，顯見台灣中油公司雖歷年均編列高額經費投入固定資產，但卻未能妥為利用設備致徒增成本支出，再以高油價轉嫁全民，且各項固定資產建設計畫屢見修正計畫及其總金額之情事，另外經濟部亦要求台灣中油公司五年須減少或緩辦投資達 628 億元；爰針對台灣中油公司—業務計畫—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及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一)101 年度預算總額—1. 專案計畫 411 億 1,718 萬 5 千元，提請統刪 211 億 1,718 萬 5 千元，以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先改進其經營之不效率。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三十八、101 年度監察院針對台灣中油公司所提糾正案中多起涉有偷工減料、涉嫌圍標、圖利廠商等情；查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業務計畫中，單單專案計畫之外借資金高達 281 億 2,960 萬 3 千元；另查主計處公布之 101 年度上半年結算，台灣中油公司負債已高達 5,933 億餘元，其中長期負債達 2,379 億餘元；爰針對台灣中油公司—業務計畫—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及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二)資金來源—1. 專案計畫—(2)外借資金 281 億 2,960 萬 3 千元，提請統刪外借資金 181 億 2,960 萬 3 千元，以避免該公司高額舉借債務投入效益顯有疑義專案計畫及高額之利息負擔，進而導致成本上漲進而轉嫁全民。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三十九、查主計處公布之 101 年度上半年結算，台灣中油公司負債已高達 5,933 億餘元；另查台灣中油公司—業務計畫—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及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項下：M10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廠更新投資計畫、M10002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沙崙 NO.1 海底及陸上原油管線汰舊更新投資計畫、M99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場投資計畫、M97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烷化工廠投資計畫、M95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廠投資計畫、M9504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工場更新投資計畫，此 7 項投資計畫之「投資總額」合計高達 1,619 億 9,918 萬 9 千元，其中採用「外借資金」比例合計高達 1,138 億 8,867 萬 2 千元，爰提請刪減 101 年度業務計畫中各該計畫項下外借資金 1/3 (8,667,388 千元)，並請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就計畫推動、資金調度及運用情形，與外借資金之必要性及

效益分析，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單位：千元、%)

計 畫 名 稱	投 資 總 額	資 金 來 源 — 外 借 資 金	
		金 額	占 比
M10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廠更新投資計畫	20,502,108	16,401,686	80.00%
M10002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沙崙 NO.1 海底及陸上原油管線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1,415,000	1,132,000	80.00%
M99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場投資計畫	6,662,829	5,145,363	77.22%
M97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烷化工廠投資計畫	9,209,313	6,967,634	75.66%
M95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廠投資計畫	38,861,939	24,106,110	62.03%
M9504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	38,462,015	30,641,694	79.67%
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工場更新投資計畫	46,885,985	29,494,185	62.91%
小 計	161,999,189	113,888,672	70.30%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四十、主計處所公布之 101 年度上半年結算，台灣中油公司負債已高達 5,933 億餘元，占資產的 72.36%，負債比已顯過高；然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預算「業務計畫」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及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項下：M10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廠更新投資計畫、M10002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沙崙 NO.1 海底及陸上原油管線汰舊更新投資計畫、M99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場投資計畫、M97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烷化工廠投資計畫、M95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廠投資計畫、M9504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工場更新投資計畫，此 8 項投資計畫之「投資總額」合計高達 1,619 億 9,918 萬 9 千元，其中採用「外借資金」比例合計高達 1,138 億 8,867 萬 2 千元，占總投入金額 70.30%，在台灣中油公司負債比過高情況之下，實不宜採取舉債方式進行投資，爰此，擬提案刪減 101 年度業務計畫中各該計畫項下之外借資金 20%。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四十一、查台灣中油公司—業務計畫—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及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 B9501 探採事業部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之投資總額由 128 億 980 萬元，修正增加為 182 億 1,093 萬 4 千元，投資總額暴增

42%，且該計畫業經 2 次緩辦，足見規劃有所不當，且該資金來源中高達 145 億 2,384 萬 7 千元須採外借資金，且占計畫總金額 80%（其中 101 年度外界資金 17 億 4,908 萬 8 千元），顯然將對今年度預估虧損之台灣中油公司將造成承重之資金壓力，且經濟部對此計畫亦提出要緩辦，爰針對業務計畫項下 B9501 採採事業部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之投資總額，提請刪除 160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四十二、查台灣中油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項下－繼續計畫 B9501 採採事業部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之投資總額由 128 億 980 萬元，修正增加為 182 億 1,093 萬 4 千元，投資總額暴增 42%，且該計畫業經 2 次緩辦，足見規劃有所不當，爰針對 B9501 採採事業部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 101 年度 21 億 8,636 萬，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四十三、「D9901 油品行銷事業部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因遭遇抗爭無法解決，且油氣雙燃料車成長未如預期，經重新評估投資效益為無法回收，案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停辦，並函報經濟部國營會轉陳經濟部核定，101 年度所編預算數 3,10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有「D9901 油品行銷事業部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3,100 萬元。

二、該計畫係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增設加氣站 14 站，以提高車用液化石油氣市占率，預定執行期間自 99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止，投資總額為 5 億 0,375 萬元，至 100 年度已編列 475 萬 9 千元，101 年度預算案續編 3,100 萬元。

三、該計畫執行至 100 年 10 月止，擬增設 14 站加氣站中，有 13 站遭鄰近居民強烈抗議反對，經多次溝通、召開說明會仍無法獲得民眾支持，並經函請相關政府機關協助處理亦無法有效解決；復因油氣（LPG）雙燃料車成長未如預期，原依 101 年油氣雙燃料車可達 15 萬輛之基礎估計投資效益，惟迄 100 年 7 月全台油氣雙燃料車僅 2 萬 2,920 輛；預估 101 年度平均每站服務車輛數為 367 輛，遠低於經營加氣站損益平衡點 600 輛／站之水準；經該公司以目前及未來油氣雙燃料車總數約維持 2 萬 2 千輛，重新評估 14 站投資效益，回收年限為 20 年以上（無法回收），故擬停辦該投資計畫。案經提報該公司 100 年 10 月 14 日第 605 次董事會通過，業於 100 年 11 月 2 日函報經濟部國營會轉陳經濟部核定中。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李慶華 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四十四、查台灣中油公司－業務計畫－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及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 D9801 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建、改建及增設加氣站計畫，本計畫除加油站新建 6 站及改建 1 站外，另有加油站增設加氣站 4 站，惟查該公司行銷油品事業部於另一計畫－辦理 D9901 油品行銷事業部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係為「辦理本計畫停辦手續中」，顯見該公司之計畫規劃不當、預算編列草率，為避免預算資源虛耗，爰

針對 D9801 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建、改建及增設加氣站計畫投資總額 526,966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26,966 千元，並要求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就 D9901 油品行銷事業部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之規劃及停辦緣由，與 D9801 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建、改建及增設加氣站計畫之計畫內容及具體效益分析、推動及預算運用情形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四十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計畫「M10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工程進度顯已較預計落後，101 年度原編列 8 億 5,000 萬元。建議刪減 7 億 5,400 萬元，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說明：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M10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因本計畫環評尚未核准通過，工程進度顯已較預計落後，大部分預算不會在 101 年度支付。

二、建議 101 年度預算刪減 7 億 5,400 萬元。

提案人：徐耀昌 黃昭順 李慶華 丁守中 楊瓊瑤

連署人：簡東明 廖國棟 林滄敏

四十六、查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業務計畫中列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金額高達 55 億 1,474 萬 5 千元（含分年性項目 13 億 4,207 萬元、一次性項目 41 億 7,267 萬 5 千元）；然而台灣中油公司弊案不斷，除前董事長遭檢舉涉入弊案外，甚有總公司因弊案遭搜索之情事，顯見該公司之經營管理出現重大問題，爰針對台灣中油公司一業務計畫一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及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一)101 年度預算總額—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5 億 1,474 萬 5 千元，提請統刪 15 億 1,474 萬 5 千元，以避免相關預算資源遭不當利用、不法圖利特定對象。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四十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 3 億 5,585 萬 6 千元，「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及附註顯示，101 年度預計汰換管理用公務車輛 5 輛、合計金額 1,264 萬元；並增購及汰換業務用公務車輛包括客貨車 33 輛、其他公務用車 227 輛，合計業務用車輛 260 輛，預算約需 2 億 7,782 萬元。惟查其購置管理用車輛 5 輛主要為交通車，而其增加購置業務用車輛 260 輛後，業務用車輛高達 3,110 輛，數量甚為龐大，在該公司財務狀況欠佳之下，實應秉撙節原則，優先加強其車輛調派管理，而非擴增非必要支出，爰提案減列該公司「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三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附帶決議

四十八、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與營業外收入合計 9,945 億 2,622 萬 1 千元，支出合計 9,850 億 4,050 萬 2 千元，本期稅後純益 94 億 8,571 萬 9 千元。營運事業管理法第 4 條前段：「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求有盈無虧，增加

國庫收入……。」惟該公司 100 年度迄 10 月底實際經營結果，虧損 228.09 億元，相較於年度法定預算數之稅後純益 101.46 億元，經營由盈轉虧。其虧損主要來自營業收入增加數不及營業成本增加數，致入不敷出，產生營業損失高達 252.87 億元，亟待檢討開源節流之有效對策。爰要求中油公司應徹底檢討虧損原因，並針對原因提出對策，並將研究結果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四十九、有鑒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未依規定執行現場監造工作，監造計畫所列廠驗檢查項目亦有疏失，復未落實非破壞性及破壞性測試抽檢，致廠商乘機偷工減料，影響工程品質，查處本件工程品質缺失又未切實追究施工責任，種種弊端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顯見中油公司辦理該項計畫有重大缺失，應儘速檢討改正並查處失職人員，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五十、依據經濟部 101 年六月份公佈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中油公司為檢討其經營績效，未來將減少支出以降低成本，預估五年目標為 168 億元，平均每年降低 33 億元，約占其各項支出 1,063 億元之 3%，爰請該公司將其未來五年預算撙節之具體規劃與績效評估指標於兩週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俾利後續年度預算審查。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五十一、查台灣中油公司－業務計畫－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及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 D9901 油品行銷事業部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原計畫擬增設加氣站 14 站，但卻有 13 站喊停，且「辦理本計畫停辦手續中」，顯見該公司經營規劃及執行能力出現重大問題，更是口號施政的另一展現，爰此特提案譴責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並要求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針對增設加氣站停辦投資計畫，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五十二、查台灣中油公司固定資產計畫，多有計畫屢屢修正之情，該公司之規劃及執行能力顯有重大問題，另查該公司 101 年度預算於業務計畫中列有 3 項新興計畫：「A10101 四萬噸級環島成品油輪汰換計畫」、「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M101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升投資計畫」，此三項新興計畫之投資總額合計高達 256 億 8,977 萬 9 千元，惟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新興計畫中新增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指出「僅有局部替代方案，與預算法規定未盡相符；尚有環評待審議等不確定因素，鑒於舉債籌資比率甚高」之情，為避免台灣中油公司便宜行事，或因規畫不當或執行不佳，而繼續有不斷修正計畫追加預算之情事，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固定資產項下各項計畫，投資總額修正有增加預算情事者，須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修正。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五十三、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擬汰換 5 輛管理用車輛，其必要性令人質疑；又購置業務用車輛 260 輛，購置後業務用車輛高達 3,110 輛，數量甚為龐大，卻未於預算書表中明確揭露購置金額，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及監督。鑒於該公司近來營運由盈轉虧，財務狀況欠佳，應秉撙節原則辦理，並加強車輛調派管理。

說明：

一、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及附註顯示，101 年度預計汰換管理用公務車輛 5 輛、合計金額 1,264 萬元；並增購及汰換業務用公務車輛包括客貨車 33 輛、其他公務用車 227 輛，合計業務用車輛 260 輛。

二、中油公司 101 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之附註說明，101 年度業務用公務車輛增購及汰舊換新計有客貨車 33 輛、其他公務用車 227 輛，合計 260 輛；業務用公務車輛經增購及汰舊換新後，共有旅行車 6 輛、客貨車 232 輛、其他公務用車 2,872 輛，合計 3,110 輛，數量甚為龐大，應加強調派管理；並鑒於該公司近來營運由盈轉虧，財務狀況欠佳，允應秉撙節原則辦理。

三、中油公司擬購置業務用車輛合計 260 輛，惟未揭露預算金額，詢據該公司表示為 2 億 7,782 萬元。另參該公司 101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投資明細雖列有「交通及運輸設備」3 億 5,585 萬 6 千元，惟因其中尚包含廣播設備、電信設備、監視系統等項，且其中部分項目或僅表達「交通及運輸設備」，無法釐清其確實項目內容、或未表達擬購置之車輛數量，致難以勾稽釐清其購置業務用車輛之具體內容，不利本院預算審議與監督，亟待檢討改進。

提案人：林滄敏 楊瓊瓔 李慶華 徐耀昌 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五十四、台灣中油公司每年度雖投入鉅額環保相關支出，卻仍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甚至遭查獲具負面示範效果之行為，亟待檢討並重視國營事業之環保責任，積極落實改善。

說明：

一、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編列環境保護相關支出共 51 億 9,760 萬 4 千元。經查台灣中油公司每年編列鉅額環境保護相關支出，然近年來因違反環保法規，遭開罰單之件數每年仍多達 20 件以上，罰鍰總金額動輒數百萬元，如 98 年度 25 件、處罰金額 457 萬元；99 年度 22 件、處罰金額 245 萬 8 千元；100 年度迄 8 月止 22 件、處罰金額 294 萬 2 千元。

二、中油公司近期被行政院環保署督察大隊查獲 3 年來（98 年－100 年）利用雨天報備方式排放廢水 55 次，汙染後勁溪，環保署業要求高雄市政府依行政罰法追繳 3 年來 55 次油污水排出未處理之費用，及處理後產生之污泥焚化費用及灰渣清運所節省費用，據報載估計金額可能高達 2,630 萬元。

三、回顧中油公司歷年來曾發生多起環保糾紛或受罰案件，如 77 年間林園廠燃料油外洩污染林園大排水溝及汕尾漁港、84 年間輸油管破裂污染後龍溪附近農田與近岸海域、85 年間大林廠外海輸油管破裂、93 年間沙崙外海輸油管滲漏、95 年 8 月間桃園煉油廠污油排入南崁溪等等，

以及多年來高雄煉油廠之空氣污染、排放廢水等不符標準而屢受處罰、後勁地區居民抗爭反五輕等情事。

四、鑒於環保處罰之意涵，除係針對企業生產活動之污染行為所作處罰外，尚隱含後續可能衍生之鉅額污染整治費用，以及相關損害賠償責任等等，其社會成本恐遠非罰鍰金額本身所足以代表。該公司允應重視國營事業之環保責任及示範效果，落實改善以減少違規案件之發生及不利於國營事業之負面形象。

提案人：林滄敏 楊瓊瓔 李慶華 徐耀昌 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五十五、「中油」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多年並為消費者所耳熟能詳、普遍認知之簡稱，應密切注意其他業者使用類似公司名稱之情事並妥為因應，以避免損及公司與消費者之權益。

說明：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早於民國 49 年間即經核准設立，原名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96 年間更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仍簡稱「中油」與英文簡稱 CPC，以延續該公司原名稱及累積多年之商譽，實為該公司重要無形資產。

二、依公司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然實務上如消費者未詳加辨識，錯將馮京當馬涼之可能性極高，鑒於「中油」為國人耳熟能詳之國營事業簡稱，而現行有其他公司將「中油」字樣用於其名稱者，包括有生物科技、油品、瓦斯、瓦斯設備等業者（詳附表 1），台灣中油公司允應注意類似名稱使用情形，避免混淆而損及公司及消費者權益之情事。

三、中油公司於 91 年間成立「生物科技事業中心」，研發範圍包括綠色生技產品、保養品及保健產品等商品。未料有業者使用中油生物科技、真愛中油生物科技等名稱，經台灣中油公司於 100 年 3 月 10 日發布聲明稿略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得知，市面上一民間企業以「中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真愛中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義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公司登記完成。前述兩家公司與本公司完全無涉，為避免造成消費者混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

提案人：林滄敏 楊瓊瓔 李慶華 徐耀昌 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五十六、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預計轉投資金額高達 39 億餘元，資金來源以舉借支應之比率高達 67.5%，鑒於該公司近年來財務結構惡化，負債比率已然偏高，倘再以高財務槓桿方式增加舉債以支應轉投資，恐增加投資風險，不符穩健經營原則，亟待檢討整體轉投資規模龐鉅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說明：

一、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預計增加之轉投資包括：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9 億 5,040 萬元、印尼麻瘋樹種植合資計畫 5 億 6,640 萬元、輕裂五碳烴合資生產計畫 10 億 5,784 萬 5 千元、異

壬醇（INA）合資生產計畫 12 億 0,176 萬 1 千元、越南潤滑油摻配廠暨倉儲接收站計畫 2 億 1,478 萬 2 千元，合計 39 億 9,118 萬 8 千元；其中預定以舉借方式支應 26 億 9,436 萬 9 千元（占 67.5%），預定以自有資金支應 12 億 9,681 萬 9 千元（占 32.5%）。

二、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96 年度之 43.78%，逐年攀升至 101 年度之 64.05%，財務結構呈惡化趨勢。

三、公司財務結構已不若金融風暴前，近來又由盈轉虧，100 年迄 10 月實際虧損 228 億餘元，實際負債比率已達 67.16%，已高於 100 年度、101 年度預計負債比率。101 年度仍擬增加轉投資高達 39 億餘元，且資金來源之 6 成餘係以舉債支應，自有資金僅約 3 成餘，鑒於轉投資以高財務槓桿方式操作，其投資風險亦恐伴隨增加，不符穩健經營原則。

提案人：林滄敏 楊瓊瓔 李慶華 徐耀昌 黃昭順
丁守中 廖國棟

五十七、主決議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 條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中油公司身負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之重責大任，且提升自主能源比率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之一，惟中油公司執行 30 多年之油氣探勘，所獲卻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極低。如 98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原油占當年度煉產量 2.06%；99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5 占當年度煉產量 2.27%。在天然氣方面，98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占當年度煉產量 2.99%；99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占當年度煉產量 1.98%，自有油氣比重均低。為強化能源安全，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應加強探勘作業並對國際能源資源掌握，穩定能源供應，以確保能源安全。

提案人：李慶華 楊瓊瓔 徐耀昌 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廖國棟 黃昭順

五十八、主決議

中油公司為國內天然氣最大供應者，每年天然氣銷售量為 174 億立方公尺，其中 83%供氣電共生與發電使用，多數民營電廠皆為向中油公司購買天然氣發電，為了捍衛全民利益，中油公司應暫停供應天然氣給民營電廠，以待民營電廠修訂合理售電合約後，方得以繼續供應。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五十九、主決議

國光石化因政府宣示不支持其在彰化投資之立場而撤銷環評案，致台灣中油轉投資設廠目的無法達成。鑒於台灣中油公司帳上仍列有對國光石化轉投資之保留數 155 億餘元，係 96 年度至 99 年度間編列，自 101 年度起已有超過 4 年未動用情形，且原定國光石化於彰化設廠之投資計畫既已終止，允應依規定停止保留；日後若另覓廠址並有明確投資計畫，應再循預算程序重行編列轉投資預算送本院審議。就政策調整部分，亦應對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各年度轉投資國光石化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迄 99 年度實際投入	100 年度仍保留數	迄 100 年 9 月底 累 計 實 際 投 入
94	226,316	226,316	0	226,316
95	0	—	—	—
96	3,209,842	430	3,209,412	9,030
97	0	—	—	—
98	3,775,268	0	3,775,268	—
99	8,519,400	0	8,519,400	—
100	0	—	—	—
合計	15,730,826	226,746	15,504,080	235,346

※註：1.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公司提供。

2. 100 年 1 至 9 月動支數 8,6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六十、主決議

查台灣中油公司近期被行政院環保署督察大隊查獲 3 年來（98 年—100 年）利用雨天報備方式排放廢水 55 次，汙染後勁溪，環保署業要求高雄市政府依行政罰法追繳 3 年來 55 次油污水排出未處理之費用，及處理後產生之污泥焚化費用及灰渣清運所節省費用，據報載估計金額可能高達 2,630 萬元。國營事業應為民表率，率爾便宜行事，實為不該，爰提案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改正。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六十一、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每年編列鉅額環境保護相關支出，然近年來因違反環保法規，遭開罰單之件數每年仍多達 20 件以上，罰鍰總金額動輒數百萬元，如 98 年度 25 件、處罰金額 457 萬元；99 年度 22 件、處罰金額 245 萬 8 千元；100 年度迄 8 月止 22 件、處罰金額 294 萬 2 千元，爰提案要求改善。

台灣中油公司近年度遭環保單位開罰統計

單位：件數；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遭開環保罰單件數	處 罰 金 額	已繳金額	違 規 項 目 分 類 統 計
98	25	4,570.0	4,570.0	空氣污染 12 張；揮發性有機碳氫化合物 5 張；廢水 4 張；土水污染 2 張；環境影響評估 1 張；操作許可 1 張。
99	22	2,458.0	2,458.0	空氣污染 6 張；揮發性有機碳氫化合物 4 張；廢水 3 張；廢棄物 3 張；土水污染 3

				張；環境影響評估 1 張；操作許可 2 張。
100（迄 8 月）	22	2,942.2	2,436.2	空氣污染 14 張；廢水 1 張；廢棄物 5 張；毒化物 1 張；環境影響評估 1 張。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六十二、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預計轉投資金額高達 39 億餘元，然資金來源以舉借支應之比率竟高達 67.5%，自有資金僅有 32.5%，鑒於該公司近年來財務結構惡化，負債比率已然偏高，倘再以高財務槓桿方式增加舉債以支應轉投資，恐增加公司投資風險，不符穩健經營原則。爰提案要求台灣中油公司針對整體轉投資規模龐鉅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六十三、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雖編列盈餘預算 94.86 億元，然鑒於其 100 年度實際經營已由盈轉虧高達 361 億元，營業收入之增加不及營業成本之增加，獲利能力衰退，且債務快速增加，利息負擔沉重，經營體質呈現弱化，相較於競爭對手台塑石化公司 100 年度卻可大賺 225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之營運績效顯然亟待檢討，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積極針對各項油、氣採購之成本結構進行檢討，提出開源節流對策以謀求改善營運不佳之現況，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主席：現在處理新增提案。

二十一之一、中油公司 101 年「探勘費用」預計編列 56 億 8,918 萬 8 千元，然因陸上之探勘經長年投資經費欲發現大油氣田之機會恐不高，且未來陸上新油氣蘊藏之發現，必須花費更高昂之費用方有使用效益，對中油公司收益貢獻不高，顯見無須再度投入大量經費探勘，爰提案刪除該費用預算 10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三十五之一、中油公司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光石科公司）96～99 年所保留之轉投資預算新台幣 154 億 9,548 萬元，宜請同意繼續保留。

說明：

一、中油公司轉投資國光石科公司保留預算分別為 96 年新台幣 32 億 81 萬 2,000 元、98 年新台幣 37 億 7,526 萬 8,000 元及 99 年新台幣 85 億 1,940 萬元，合計保留預算為新台幣 154 億 9,548 萬元。

二、國光石科公司雖於 100 年 5 月 4 日因政策而撤回環評案，但股東為根留台灣，提升臺灣經濟競爭力，配合政府「質的提升在臺灣、量的擴充在海外」之石化政策，刻正進行國內外投資替代方案之各項評估工作，預計未來一年內完成評估工作。

三、若經評估具投資效益後，國光石科公司未來將配合建廠時程辦理現金增資，主要用於建

廠用地租賃、製程技術授權金、開辦費用、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安裝等建廠相關作業，中油公司須依股權比例（43%）投入股款。

四、因中油公司必須依預算相關規定，辦理原「雲林石化科技園區合資生產計畫」之計畫變更事宜並於其轉投資分年預算報奉政府核定後，才能配合進行後續國光石科公司增資事宜，在此之前有關中油公司針對國光石科投資計畫於 96～99 年度保留預算新台幣 154 億 9,548 萬元，宜請同意繼續保留，俾利中油公司於計畫變更報奉政府核定後，配合國光石科公司現金增資投入股款。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瓊 林滄敏 潘維剛 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四十三之一、中油公司 101 年「油品行銷事業部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預計編列 3 億 1,000 萬元，因國內油氣雙燃料車成長未如預期，增設加氣站徒增加計畫支出，爰提案全數刪除「油品行銷事業部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3 億 1,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四十四之一、中油公司 101 年「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改建及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預計編列 2 億 8,564 萬元，因國內油氣雙燃料車成長未如預期，增設加氣站徒增加計畫支出，爰提案全數刪除「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改建及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2 億 8,564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四十四之二、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投資金額 8,890 萬 8 千元，然因尚有環評待審議、LNG 船進港規定待主管機關同意放寬等諸多不確定因素，此計畫施行之可能性過低，爰提案刪除該費用預算 8,890 萬 8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主決議

六十四、鑒於高雄市中油五輕工廠多年來經常發生嚴重之空污事件，嚴重影響地方民眾健康，地方民眾多次陳情要求遷移，民國 79 年行政院以「台七十九經 27536 號公文」，命令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廠應於民國 104 年遷廠完成。政府至今也多次承諾於民國 104 年遷廠目標未變。為避免屆臨遷廠預定時間迫近時，各工廠及工業局無所適從，並顧及社會安定及民眾健康，提案要求中油公司將五輕遷廠規劃進度及辦理情形提送本院，並公告周知，以利五輕於民國 104 年年底前完成遷廠。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楊瓊瓊 潘維剛

六十五、主決議

關於台灣中油後勁宿舍勞宅處理問題，延宕至今近 20 年，本席建請中油儘速擬定相關勞宅土地處理辦法，並研議推動相關時程，並將辦法與研議結果於年底前公布，以解決中油勞宅懸宕不決之歷史共業。

提案人：黃昭順 潘維剛 楊瓊瓔

六十六、主決議

查嘉義博愛路之嘉義油庫搬遷後，已閒置多時，目前並無規劃利用，僅由嘉南處提供部分空間租給民營客運公司當停車場使用。該處目前地面建築物有兩棟，一棟兩層辦公室，一棟兩層倉庫，皆有建照及使用執照，其中辦公室部分已稍加整修，屬於可用狀態。油廠土地閒置，不僅影響地方繁榮，亦衝擊地方治安，為使土地得到充分利用，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儘速規劃利用方案，避免土地閒置。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六十七、中油公司近 22 年來在高雄發生至少 17 起重大工安事故；民國 98 年至 100 年間於高雄後勁溪排放廢水至少 55 次污染當地環境；今年 10 月 2 日及 10 日在高雄又分別發生大林廠瓦斯外洩及橋頭油品供應中心漏油污染事件。觀其所編列之環境保護相關預算，以 101 年度為例即高達 51 億 9,760 萬 4 千元。為使該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中油公司自 102 年度起應訂定環保、工安之績效目標，並建立層層具體衡量指標，強化自我管理，以符國營事業應有之環保責任及示範效果、提升企業形象、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並應於每三個月將環保、工安績效辦理情形，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林滄敏 黃昭順 簡東明 楊瓊瓔

六十八、台灣中油公司與委內瑞拉從事國際合作採油，民國 96 年因委國礦區國有化政策，委內瑞拉東、西帕里亞之礦區面臨將被強制徵收問題，中油為此分別提起仲裁及訴訟以爭取我方最大利益。為能持續了解相關情形，爰要求中油公司將其與委內瑞拉合作採油計畫及契約重點先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外，並且每半年應將仲裁及訴訟進行之情形，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林滄敏 黃昭順 簡東明 楊瓊瓔

六十九、中油公司銷售之家庭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價格，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月及 12 月不得調漲。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簡東明 廖國棟 林滄敏 黃偉哲 李慶華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所有的預算及委員提案都已經宣讀完畢，等一下就一一來做協商。在協商之前，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第一位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同仁。請教林董事長，你從次長去接任中油的董事長多久了？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三個多月。

蘇委員震清：就是不到四個月。台灣每年年底都在關注年終獎金的問題，現在社會輿論針對日前台電年終的問題，吵得沸沸揚揚，再加上年終是考核獎金加上績效獎金，使得社會觀感很不好。董事長，你認為中油的年終要怎麼打？有沒有腹案？

林董事長聖忠：考核績效是政府行之多年的一項制度，要符合一定的條件才能夠……

蘇委員震清：對啊，須符合條件！你認為中油要怎麼打？你說說看中油是不是有符合發年終的條件，現在人民對台電跟中油的觀感很不好，你去中油擔任董事長三個多月以來，有進行改革嗎？你認為表現的績效好嗎？

林董事長聖忠：按照績效考核評估出來的結果，中油都是超前執行！

蘇委員震清：如此說來，你認為中油領的年終會比台電還多？

林董事長聖忠：不是，績效評估報告是另外的，但是正規的營運績效還是要符合政府的規定。

蘇委員震清：除了要符合政府規定，你們有沒有辦法符合社會的觀感跟期待？這是最重要的！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會儘量努力，因為社會的期待很高……

蘇委員震清：你要詳細具體的說明，不要只回答儘量做。你們的績效是研考會負責考評的嗎？

林董事長聖忠：對，部分是行政院核定，部分是研考會。

蘇委員震清：如果存在官官相護的情形怎麼辦？現在人民對台電、中油觀感真的很不好，你接任中油董事長不到四個月，你真的全然瞭解了嗎？

林董事長聖忠：我瞭解中油裡面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這就是我要講的重點，今年的年終獎金，你們還是要照政府考核的結果來發放嗎？如果官官相護怎麼辦？難道人民納稅的錢就可以亂花？

林董事長聖忠：不會，應該會由部跟研考會……

蘇委員震清：你認為是不是和台電比照辦理？

林董事長聖忠：研考會跟部裡有一套嚴謹的審查標準……

蘇委員震清：真的會嚴謹嗎？若嚴謹審查，社會上怎麼還有這麼多的疑問？人民看待中油與台電的年終，都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你們可以領這麼多而人民甚至連紅包都沒有？

林董事長聖忠：這有一個固定數額，就是 2.6 個月、2 個月……

蘇委員震清：簡單來說，你們還是不在意人民的看法與觀感，政府發放年終，你們仍會領取嘛！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將績效呈現給人民，讓人民評估。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有人民評估呢？人民現在對中油、台電是怨聲載道，都「詘咄牽絲」了！

林董事長聖忠：這是因為油價調整的後遺症。

蘇委員震清：是嘛，所以你們要怎麼符合人民期待？沒有辦法嘛！

林董事長聖忠：要解決這個後遺症，我們會盡力改善、提升績效。

蘇委員震清：發放時間已經快到了，中油是二個半月？還是三個半月？你們要怎麼做？有沒有腹案？

林董事長聖忠：這是由部裡、院裡，並不是由中油……

蘇委員震清：你總是顧左右而言他，不敢正面回應。我再問你，你接任不到四個月，你個人有要領取考核及績效獎金嗎？

林董事長聖忠：績效獎金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我是指你個人，你快簡單回答，主席現在都站起來了！

林董事長聖忠：我正要回答我個人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你接任還不到四個月，你怎麼有績效可以領？

林董事長聖忠：如果達不到績效，我們主持人是不拿績效獎金的。

蘇委員震清：我是針對你個人來講，接任還不到四個月，你是否可以宣誓要對中油進行改革，並且不領取考核與績效獎金？有這個氣魄嗎？

林董事長聖忠：這部分要按照政府的規定。

蘇委員震清：我是針對你個人，你卻不敢回應，你難道沒有這魄力嗎？我覺得你不是喜歡錢的人啊！

林董事長聖忠：我的確不是，但如果達不到績效，我當然不能領取績效獎金，這點是確定的。

蘇委員震清：問題是你接任還不到四個月，你竟然好意思領取績效獎金？還有很多問題需要改革，還說要符合人民期待？董事長，若是這樣我覺得你把錢看太重了……

林董事長聖忠：不能這樣子講。

蘇委員震清：光說要改革，但連這問題都不敢回應。

林董事長聖忠：本來這個績效獎金……

蘇委員震清：好，你先去休息，叫你回答你又不敢回答！

再請教部長，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廣告被大家罵得很厲害，大家都「看嘸」，真的是很爛的一個廣告。你也明確的講，不好的廣告就要撤掉。行政院發言人要求所屬官員利用臉書進行宣傳，部長會指示所屬單位也用臉書宣傳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有一個經濟部長臉書專頁，是從今年 2 月份開始的。

蘇委員震清：針對行政院發言人要求所屬官員用臉書進行宣傳一事，你覺得好嗎？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有一個經濟部長臉書，我覺得這個就夠了。

蘇委員震清：所以不需要像行政院發言人所說的？我也贊成你的看法，若每個人都忙著用臉書宣傳，豈不是都不用辦公了！若只會包裝、不實際去努力，這不是人民的福氣！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認真做最重要。

蘇委員震清：是啊，所以行政院發言人好像「頭殼破破」，應該做的不去做，專門在想些有的沒有的，認真做就對了啦！落實、澈底去做就對了！謝謝。

施部長顏祥：認真做！認真做！

主席：接著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同仁。部長，現在要審查中油的預算……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早。101 年的。

陳委員明文：中油的董事長已經換成林董事長了，他是從經濟部處長轉任的，沒錯吧？

施部長顏祥：是的。

陳委員明文：聽說上一任的董事長也是屆齡才退休，沒錯吧？

施部長顏祥：是的。

陳委員明文：聽說總經理已經屆齡了還要再延退，是不是有這一回事？

施部長顏祥：總經理目前是延 1 年，好像到今年的 11 月下旬。

陳委員明文：聽說還要再延？有沒有這個打算？

施部長顏祥：董事長有向我提過，他準備另外找人選了。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延到今年的 11 月……

施部長顏祥：因為行政院已經核定過，延 1 年到 11 月底。

陳委員明文：延到今年的 11 月底就要退了？

施部長顏祥：沒錯。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找到人？

施部長顏祥：因為總經理是由董事長提名的，是不是請董事長報告？

陳委員明文：好，請教董事長，總經理何時要退休？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他到 11 月 23 日。

陳委員明文：剩 1 個月而已，會再繼續任用他嗎？

林董事長聖忠：因為已經延了 1 年，過去院裡的政策通常不會一直延下去。

陳委員明文：找到人了沒有？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有一些人選在評估中。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不會再繼續延了？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的決定大概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今天審查中油的預算，總經理大概是最後一次列席了？

林董事長聖忠：如果這樣，他應該是……

陳委員明文：時間到，就要下台了。

林董事長聖忠：對。

陳委員明文：請教部長，過去的董事長或現在的總經理、或現在台糖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台電總經理，好像都是屆齡還沒有辦法順利退休，都一直被延退，原因何在？

施部長顏祥：主要有二個原因，第一，找的人選不一定恰當、上不來。

陳委員明文：這就是你的責任！你身為部長，要找董事長或總經理，事實上你應該也很清楚，但是他們的時間到了，屆齡就要退休，竟然找不到人選來接替……

施部長顏祥：人選是有……

陳委員明文：等到時間到了又急就章，找不到人又把責任推下去，最後就用延退的方式來解決。

施部長顏祥：就是因為很……

陳委員明文：這個方式好嗎？這個方式好嗎？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明文：部長，這代表你們國營事業的人才有斷層！

施部長顏祥：這點我同意。

陳委員明文：坦白講，你今天找不到董事長或總經理，尤其是台電與中油的董事長，都是因為一時找不到好的人選，竟然還找到經濟部處長！

施部長顏祥：我基本上同意委員的看法，就是因為有斷層……

陳委員明文：現在連台糖的董事長也找不到人，一延再延……

施部長顏祥：因為有斷層，所以找人會很慎重，所以有時候會稍微延宕一下。

陳委員明文：不是，這是你的責任，這三間這麼重要的國營事業負責人，董事長跟總經理的人選都沒有提早布局，為什麼屆齡了又要人家延退？

施部長顏祥：我們都有提早在討論這個議題……

陳委員明文：我們覺得非常遺憾！尤其事關台電與中油進行改革的最關鍵時刻。你想想，中油董事長也才接任三個多月，如同剛剛蘇委員質詢的，你有沒有看到中油的改革績效？有沒有看到業務績效？你沒有！但你今天也不敢承諾若今年 12 月底之前沒看到績效就不領績效獎金！我要提醒部長，你的董事長、總經理布局，實在是非常不負責任，為什麼一而再、再而三用延退的方式來處理？這對台灣人民非常不負責任，我要在這裡表示譴責！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找到最好的人選，這是我們該做的工作。

陳委員明文：我也要讓你了解，身為部長，對人事的布局應該要提早進行，到現在我問你，你才說總經理可能不會再延退，但我們聽說，當你一直找不到合適的人選時，還是會繼續讓他延退，果若如此，我們認為這已經不是總經理個人的問題，而是牽涉到你對整體國營事業人事布局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陳委員的意見我也同意，這的確是整個制度的問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經過在場委員協商，獲致以下結論：

1. 第一案減列 70 億元。
2. 第二案減列 1,000 元，並將後段：「且結算數不得超過刪減後金額」等文字刪除。
3. 第三案減列 1,000 元，並將後段：「且結算數不得超過刪減後金額」等文字刪除；通過第六十九案主決議，以及第二案主決議中「要求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應比照」改為「要求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應依照」等文字後通過。
4. 第四案通過。
5. 第五案照原列數通過。
6. 第六案減列 12 億元。
7. 第七案、第八案均照原列數通過。
8. 第九案至第十二案等 4 案共減列 1 億元。
9. 第十三案、第十四案、第十五案及第十六案等 4 案共減列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10. 第十七案照原列數通過。
11. 第十八案、第十九案、第二十案、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一之一案等 5 案均照原列數通過。
12. 第二十二案照原列數通過。

13. 第二十三案及第二十四案併第六案辦理。
14. 第二十五案照原列數通過。
15. 第二十六案減列 1 億元。
16. 第二十七案通過。
17. 第二十八案照原列數通過。
18. 第二十九案減列 818 萬 6,000 元。
19. 第三十案、第三十一案、第三十二案、第三十三案及第三十四案等 5 案共減列 1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將「印尼麻瘋樹種植合資計畫」科目刪除。
20. 第三十五案及第三十五之一等 2 案保留 50 億元，其餘全數註銷。
21. 第三十六案、第三十七案、第三十八案、第三十九案、第四十案、第四十一案、第四十二案、第四十三案、第四十三之一案、第四十四案、第四十四之一案、第四十四之二案、第四十五案等 13 案共減列 9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2. 第四十六案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減列 2 億元。
23. 第四十七案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減列 2,400 萬元。
24. 第四十八案、第四十九案、第五十案等 3 案通過。
25. 第五十一案除將「特提案譴責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等文字修正為：「特提案要求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26. 第五十二案除將末句：「須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修正。」修正為：「應依法律規定辦理。」等字樣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27. 第五十三案、第五十四案、第五十五案、第五十六案及第五十七案等 5 案通過。
28. 第五十八案除將倒數第三行：「中油公司應暫停供應天然氣給民營電廠，以待民營電廠修訂合理售電合約……」修正為：「中油公司應密切配合台電公司，以達民營電廠修訂合理售電合約目標……」等字樣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29. 第五十九案除將倒數第四行：「且原定國光石化於彰化設廠之投資計畫既已終止，允應依規定停止保留，日後若另覓廠址並有明確投資計畫，應再循預算程序重行編列轉投資預算送本院審議。」等文字修正為：「僅同意保留 50 億元。」等字樣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30. 第六十案、第六十一案、第六十二案及第六十三案、第六十四案、第六十五案、第六十六案、第六十七案、第六十八案及第六十九案等 10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101 年中油公司預算照以上協商結論通過，無委員提案部分，均照原列預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1 年經濟部中油公司預算審議完竣，審查會通過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本日議程到此全部處理完畢。

在 10 月 24 日（週三）我們將審議基金及特別基金預算部分，委員同仁針對這些預算所提出的預算刪減提案，希望部長與相關單位儘早與提案委員溝通，不然，你們就要提出對案，否則，以今天的效率來看，本席認為，實有損我們經濟委員會原來該有的效率。

今天的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請各位用餐。

休息（11 時 51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天的議程。

討 論 事 項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一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審查經濟部所主管的幾個基金，包括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等 4 個基金，現在進行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及委員所提預算刪減提案。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經濟作業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1~8 頁
- 二、業務總收入 69 億 5,349 萬 3,000 元
- 三、業務總支出 63 億 8,406 萬 4,000 元
- 四、本期賸餘 5 億 6,942 萬 9,000 元
- 五、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 六、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 七、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9,900 萬 5,000 元
- 八、國庫增撥基金額 1 億 4,096 萬 7,000 元
- 九、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 1.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部分：
 -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1-1~1-6 頁
 - 二、業務總收入 14 億 5,681 萬 2,000 元
 - 三、業務總支出 13 億 0,383 萬 6,000 元
 - 四、本期賸餘 1 億 5,297 萬 6,000 元
 - 五、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 六、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 七、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6,219 萬 8,000 元
 - 八、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 九、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 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部分：
 -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2-1~2-6 頁

- 二、業務總收入 54 億 0,866 萬 8,000 元
- 三、業務總支出 47 億 2,429 萬 2,000 元
- 四、本期賸餘 6 億 8,437 萬 6,000 元
- 五、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 六、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 七、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961 萬 5,000 元
- 八、國庫增撥基金額 1 億 4,096 萬 7,000 元
- 九、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部分：

-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3-1~3-6 頁
- 二、業務總收入 8,801 萬 3,000 元
- 三、業務總支出 3 億 5,593 萬 6,000 元
- 四、本期短絀 2 億 6,792 萬 3,000 元
- 五、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 六、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 七、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19 萬 2,000 元
- 八、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 九、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委員預算刪減提案：

1. 查經濟部作業基金 101 年度「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科目預算編列 491 萬 6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惟較前年度決算數 421 萬 1 千元，增加 70 萬 5 千元，增幅 16.74%；其中「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47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0 萬元，增加 26 萬 4 千元，增幅 5.87%。與中央政府撙節支出政策顯然有違，爰提案刪除 6%，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2.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101 年度編列 13 億 0.383 萬 6 千元，較 100 年度決算增加 3,255 萬 9 千元，增幅 2.56%，更較 99 年度決算增加 1 億 0.034 萬 6 千元，增幅 8.34%，預算容有撙節空間，爰提案要求統刪 3,0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3.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1 年度業務總支出編列 13 億 0,383 萬 6 千元，較 100 年度決算增加 3,255 萬 9 千元，（增幅 2.56%），更較 99 年度決算增加 1 億 0,034 萬 6 千元，（增幅 8.34%），為撙節預算，避免浪費，爰提案統刪 1,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4.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勞務成本，101 年度編列 10 億 4,412 萬 4 千元

，較 100 年度決算 9 億 2,265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2,147 萬元，增幅高達 13.17%，其中勞務成本項下之服務費用 101 年度編列 2 億 4,828 萬 4 千元，較 100 年度決算 1 億 9,026 萬 5 千元，單單此科目就增加了 5,801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30.49%，顯非合理，爰提案要求減列 6,000 萬元，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5.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1 年度業務總支出勞務成本編列 10 億 4,412 萬 4 千元，較 100 年度決算 9 億 2,265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2,147 萬元，增幅達 13.17%，其中最大增幅為勞務成本項下之服務費用，101 年度編列 2 億 4,828 萬 4 千元，較 100 年度決算 1 億 9,026 萬 5 千元增加 5,801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30.49%，顯非合理，爰提案減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6.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1 年度編列 10 億 4,412 萬 4 千元，較 100 年度決算 9 億 2,265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2,147 萬元，增幅達 13.17%，其中「業務支出－勞務成本」項下之服務費用即編列 2 億 4,828 萬 4 千元，較 100 年度決算數增加 5,801 萬 9 千元，然在各加工出口區招商成效不彰、猶有諸多園區土地閒置下，其服務費用大幅增加 30.49%，顯非合理，預算編列恐有過度浮濫之虞，爰提案減列該分基金 100 年度服務費用 5,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7. 經濟作業基金 101 年「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之外包費預計編列保全警衛費用 4,437 萬 1 千元，因地方基層警力長期處於不足現象，導致許多縣市治安惡化，嚴重波及人民身家安全，爰提案刪減預算 50%（2,218 萬 5 千 5 百元）。P1-36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8.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出租資產成本，101 年度編列 9,054 萬 4 千元，較 100 年度決算 8,464 千元，增加 586 萬元，增幅 6.92%。惟近年政府提倡杜絕浪費，撙節支出，爰提案要求減列 5,860 千元，以杜絕浪費。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9.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1 年度編列「業務總支出－業務外費用」項下預算 1 億 664 萬 7 千元，惟查本科目 100 年度預算 9,880 萬 6 千元，決算卻高達 2 億 0,841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超支 1 億 960 萬 9 千元，嚴重超支 111%，顯已破壞預算法制，該科目預算執行管控顯有缺失，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分基金 101 年度業務外費用 664 萬 7 千元，主管機關並應針對其 100 年度嚴重超支情形，在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10. 主決議：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業務外費用，101 年度編列 1 億 0,664 萬 7 千元，惟查本科目 100 年度預算 98,806 千元，但決算卻高達 2 億 0,841 萬 5 千元，即 100 年度之決算較預算超支了 1 億 0,960 萬 9 千元，預算嚴重超支情形，顯已破壞預算法制 要求 101 年

度業務外費用酌予減列 6,647 千元，且決算數不得再有超過預算數之情事，並針對 100 年度超支情形，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11.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1 年度預算業務外費用編列 1 億 0,664 萬 7 千元，較 100 年度預算 9,880 萬 6 千元增加 784 萬 1 千元，惟 100 年度之決算卻高達 2 億 0,841 萬 5 千元，嚴重超支 1 億 0,960 萬 9 千元，顯已破壞預算法制。爰此，擬提案刪除 101 年度業務外費用 600 萬元，並要求經濟部就 100 年度預算嚴重超支情形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12.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1 年度「業務總支出」編列 47 億 2,429 萬 2 千元，較 100 年度預算 50 億 1,935 萬 4 千元減少 2 億 9,506 萬 2 千元，然 100 年度業務總支出之決算金額卻高達 123 億 3,397 萬元，超支金額高達 73 億 1,464 萬 6 千元，其中業務外費用更從原列數 1,818 萬 9 千元暴增為 55 億 8,029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306 倍，顯見預算編列作業有重大疏失。爰此，提案刪除「業務總支出」預算 5%。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13.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1 年度編列業務總支出 47 億 2,429 萬 2 千元；惟查該分基金 100 年度業務總支出預算 50 億 1,935 萬 4 千元，決算卻高達 123 億 3,397 萬元，超支金額高達 73 億 1,464 萬 6 千元，超支比例 145.73%，然產業園區開發卻未見實質績效，顯見其預算編製與執行管控存有重大缺失，亟待檢討改善，故為確實檢討預算覈實編列，避免分基金預算不當超支，爰提案統刪該分基金業務總支出 3%。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14.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1 年度「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科目預算編列 491 萬 6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惟較前年度決算數 421 萬 1 千元，增加 70 萬 5 千元，增幅 16.74 %。然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公共關係費之編列，各基金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99 年度決算數或 100 年度預算數從低為原則。爰此，擬提案刪除基金 101 年度「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15.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1 年度「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科目預算編列 491 萬 6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惟較前年度決算數 421 萬 1 千元，增加 70 萬 5 千元，增幅 16.74%；惟查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公共關係費以不超過 99 年度決算數或 100 年度預算數從低為原則，該分基金預算編列顯不符是項規定，爰本於撙節原則，提案酌予減列 70 萬 5 千元。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16.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1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成本-用人費用」科目預算編列 8 億 9,31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4,893 萬 4 千元增加 4,421 萬 4 千元，增幅 5.21%，惟查該分基金各年度編列之預算員額與實際進用員額差異頗大，如 100 年度預算員額雖減列至 1,010 人，然相較同年（8 月底止）實際員額 937 人仍高列 73 人，顯見勞務成本之用人費用歷年來均有高估之現象，是以為忠實呈現該分基金各項費率成本，避免用人費用過度高估，爰提案酌予減列用人費用 2,5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17.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1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成本—用人費用」科目預算編列 8 億 9,31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4,893 萬 4 千元增加 4,421 萬 4 千元，增幅 5.21%，惟較前年度決算數 8 億 1,054 萬元，增加 8,260 萬 8 千元，增幅 10.19%。然基金各年度編列之預算原額與實際用人員額卻有相當之差異，顯見用人費用均有高估之現象，爰此，提案刪除 101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成本—用人費用」2,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18.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1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2 億 1,243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 1 億 9,688 萬增加 1,555 萬元，其項下「委託研究費」竟高達 9,924 萬 8 千元，佔整體管理及總務費用之 47%，且其中子計畫下更編列「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計畫」，金額達 2,150 萬元，與其他有關工業區之環保、環境監測或綠美化之子計畫相較，「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計畫」尤顯突兀，顯見預算分配未盡合理，爰此，提案刪除 101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委託研究經費 1,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19.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1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辦理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計畫 3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00 萬元減少 1,200 萬元，減幅 80%。此係為促進中小企業創新，改善人力結構，並創造國民就業機會，該基金於 99 年 8 月 19 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1 條提出「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執行計畫書」草案，並訂相關補助辦法，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啟動本項增僱員工補助計畫，原預計發放 9 億元補助中小企業增僱員工 1 萬人。然因該計畫以薪資補助雇主僱用失業勞工政策，不符社會大眾期待，導致原欲補助 1 萬人，實際僅補助 57 人，實際發放補助款約需 342 萬元，另 101 年度僅辦理核銷及發放補助款事宜，專業服務費卻編列 300 萬元，明顯偏高，依其概算內容觀之，為編列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計 14 人，人事費 130 萬 4,250 元，另業務費列有近 120 萬元，顯與欲辦理核銷及發放補助款事宜並無直接相關，爰此，擬提案刪除「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計畫」2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20.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1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辦理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計畫 300 萬元，大幅縮減 80%。惟查該項計畫辦理之補助雇主僱用失業勞工政策，原規劃係由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支應是項經費，因不符社會大眾期待，改由本分基金

併決算辦理，實有未當。且實際僅補助 57 人次、發放補助款約 300 餘萬元，委辦費卻高達 1,400 餘萬元，顯不符比例原則，應與承辦單位議減委辦費，並考量 101 年度僅辦理核銷及發放補助款事宜，專業服務費編列 300 萬元恐有偏高，爰提案酌予減列專業服務費 100 萬元，並請審慎檢討本分基金預算運用計畫，避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遭不當挪用。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21. 有鑑於加工出口區為政府專設之免稅區，本應吸引廠商設廠，惟查審計部 99 年度查核該分基金土地租約終止後廠房清理作業，發現該分基金對於園區廠商積欠土地租金，經終止租約後並未清理其所購（建）廠房，以致部分園區因廠商經營不善或財務困難終止租約後，未能引進新廠商進駐營運，且目前尚有高雄園區、高雄軟體園區、中港、屏東及楠梓第二園區等五個園區土地，存有閒置情事，經濟部應積極檢討改善招商策略與後續輔導措施，以發揮產業聚集效應，提升廠商進駐率。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22. 主決議：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所設立加工出口區部分已出售工業區土地，因廠商未建廠、歇業及停工之面積有增加趨勢，該基金亦推出各項售租優惠措施，又陸續協助地方政府報編工業區，顯無法有效解決工業用地閒置情事，為此要求各加工出口區加強解決工業用地閒置，半年內達成招商八成以上，以提升整體土地運用效能。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23. 主決議：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所設立加工出口區因近年產業結構調整，部分產業外移；又關稅稅率逐年調降，加工出口區與一般工業區之優惠差距日漸縮小，新設園區開發面積過大，造成部分園區發生閒置現象，為此要求各加工出口區加強辦理招商事宜，半年內達成招商七成以上，以提升廠商進駐率及土地利用效益。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2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 91 年起，為去化閒置工業用土地，陸續推出各項促銷閒置工業區土地優惠方案，惟查截至目前為止仍有高達 1,500 餘公頃之工業區土地待售，顯然成效不彰；另審計部查核亦發現部分已出售工業區土地，因廠商未建廠、歇業及停工之面積有增加趨勢，例如 99 年底工業局所轄已開發完成之屏南等 54 處工業區，仍有 1,244 家廠商未建廠、歇業及停業之面積 646 公頃，尚較 97 年增加 196 公頃，增幅 43.56%，然又陸續報編工業區，顯見該分基金不僅未能解決工業用地閒置問題，更未有效發揮推動產業發展效能，應就工業區設置方針重新評估，就整體產業升級與發展需求檢討適切輔導方案。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25. 鑒於近年來台灣傳統產業外移嚴重，且已開發之工業區尚有大量未能租售之土地，導致工業區內閒置土地增加，目前已開發卻未租售之土地面積高達 1,512 公頃，爰此，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宜重新評估工業區之開發，或減少開發規模，或訂定具國際競爭力，可吸引廠商設廠之有利條件，以鼓勵廠商進駐，以去化閒置之土地。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26. 為去化閒置工業用地，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陸續推出各項促銷閒置工業區土地優惠方案，包括 91 年 5 月 1 日起連續推出 4 期「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廠商享受折免租金高達 118 億 1,198 萬 6 千元，但由承租轉承購之土地面積有限；另 97 年 10 月又推出「工業區土地出售優惠方案（789 方案）」、99 年 1 月推出「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100 年 6 月 24 日推出「工業區土地出售精進方案（767 方案）」，然前揭各項促進工業區土地出售方案，因成效有限，致截至目前為止仍有高達 1,500 餘公頃之工業區土地待售。工業區土地利用成效不彰，閒置率過高，卻又陸續協助地方政府報編工業區，增加閒置工業區土地，更將不利整體土地運用效能，爰要求經濟部應對閒置工業區土地提出檢討改進計畫，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27. 主決議：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振興經濟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工業區投資生產，產業園區開發基金自 91 年 5 月 1 日起連續推出 4 期「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廠商享受折免租金高達 118 億 1,198 萬 6 千元，但由承租轉承購之土地面積有限；另 97 年 10 月又推出「工業區土地出售優惠方案（789 方案）」、99 年 1 月推出「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100 年 6 月 24 日推出「工業區土地出售精進方案（767 方案）」，前揭各項促進工業區土地出售方案，因成效有限，致截至目前為止仍有高達 1,500 餘公頃之工業區土地待售。

該分基金除待消化之工業區土地有 1,500 餘公頃外，另審計部查核亦發現部分已出售工業區土地，因廠商未建廠、歇業及停工之面積有增加趨勢，截至 99 年底止，工業局所轄已開發完成之屏南等 54 處工業區，仍有 1,244 家廠商未建廠、歇業及停業，面積 646 公頃，較 97 年底之 450 公頃，增加 196 公頃，增幅 43.56%；若再考量加工出口區及國科會部分科學園區待出租之土地（如中科虎尾園區、南科台南園區及高雄園區），國內工業用地閒置問題已非僅工業局之單一問題，政府為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除積極招商外，產業園區開發基金亦推出各項售租優惠措施，卻又陸續協助地方政府報編工業區，顯無法有效解決工業用地閒置情事，更不利整體土地運用效能，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28. 主決議：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所轄之污水處理廠共有 41 座，其中自行操作營運之污水處理廠有 32 座，長期以來均未達損益兩平，另觀音等 9 座污水處理廠係以公辦民營方式委外辦理。自辦污水處理廠因多數長期處於虧損狀態，請工業局盡速查察，是否有人謀不臧之情事。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29. 主決議：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近年來部分放流水因不符合規範標準，被環保機關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取締告發件數及家數有逐年增加趨勢，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因遭受工業排放具有污染性毒物或重金屬之廢（污）水污染，致危害民眾生命安全，為此要求各污水處理廠加強稽查工廠排放廢（污）水作業，半年內達成零排放污染，以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3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歷年來投入輔導中小企業之創業、產業群聚整合、人才培訓、e 化或網路行銷、輔導成效廣宣及資料庫建置等經費甚多，相對亦累積相當多之經驗，101 年度亦編列「深耕中小企業數位關懷計畫」經費 6,000 萬元，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形成浪費現象，爰要求經濟部應整合現有相關計畫，並善加利用該處累積輔導經驗及資料庫之資料，以避免預算資源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主席：針對經濟作業基金，現有委員新增提案 3 案。

31. 主決議：為因應國際能源價格不斷飆漲及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增加，並持續落實我國推動節能省碳以及綠能產業之政策目標，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進行委託調查研究，應著重於綠能建材、節能減碳、減災，提升建築結構之建材安全方面，以整體提高產業園區綠能運用，節能減碳及建築安全建材之產業效益。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潘維剛 簡東明 楊瓊瓔
徐耀昌

32. 主決議：有鑑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招商率偏低，經濟部應積極協助吸引廠商進駐，並促進南部大專院校與北部數位內容業者進行產學合作，以創造南部地區投資誘因吸引北部業者投資，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建請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針對高軟園區積極研擬相關招商措施並辦理南部數位內容競賽等活動，擴大學生專題製作發表機會及產業界人才媒合機會，以帶動南部數位內容產業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潘維剛 簡東明 楊瓊瓔
徐耀昌

33. 主決議：加工出口區為政府專設之免稅區，本應吸引廠商設廠，惟部分新開發之加工出口園區尚有閒置現象，如高雄軟體園區待出租比率為 27.29%；高雄園區待出租比率 2.50%；楠梓第二園區待出租比率為 21.46%，為因應目前產業結構之轉型，及配合自由貿易港區及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設置，建請經濟部應鼓勵園區廠商引進上、中、下游關聯產業，發揮產業聚集效應，以提升廠商進駐率。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潘維剛 簡東明 楊瓊瓔
徐耀昌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1~6 頁

二、基金來源 143 億 9,217 萬 3,000 元

三、基金用途 139 億 1,381 萬 2,000 元

四、本期賸餘 4 億 7,836 萬 1,000 元

五、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1. 推廣貿易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1-1~1-3 頁

二、基金來源 61 億 5,451 萬 1,000 元

三、基金用途 51 億 2,563 萬 1,000 元

四、本期賸餘 10 億 1,888 萬元

五、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2.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2-1~2-2 頁

二、基金來源 23 億 4,431 萬元

三、基金用途 22 億 7,181 萬元

四、本期賸餘 7,250 萬元

五、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3. 石油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3-1~3-2 頁

二、基金來源 50 億 6,835 萬 2,000 元

三、基金用途 56 億 9,137 萬 1,000 元

四、本期短絀 6 億 2,301 萬 9,000 元

五、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4.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4-1~4-2 頁

二、基金來源 8 億 2,500 萬元

三、基金用途 8 億 2,500 萬元

四、本期餘絀 0 元

五、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委員預算刪減提案：

1.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基金用途－貿易推廣工作計畫－101 年預計編列 47 億 4,854 萬 8 千元，因歷年預算執行率偏低，顯見該計畫並無高額編列預算之必要，故提案刪減預算 5 億元。P1-12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2. 推廣貿易基金 101 年度預算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47 億 4,854 萬 8 千元，較 100 年度決算增加 5 億 1,201 萬 8 千元，增幅達 12.09%，然觀諸本計畫 100 年度未執行率高達 6.58%，高達 3 億 2,135 萬 1 千元預算未能執行，爰提案減列該分基金 101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3 億 1,245 萬 4 千元，以覈實預算編列，適度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3. 推廣貿易基金 101 年度基金用途項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47 億 4,854 萬 8 千元，較 100 年度決算數增加 5 億 1,201 萬 8 千元，增幅達 12.09%，另以本計畫 100 年度預算與決算進行比較，100 年度有高達 3 億 2,135 萬 1 千元未能執行，未執行率達 6.58%，顯見預算有浮編現象，爰此，提案減列 101 年度基金用途項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3 億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4. 推廣貿易基金 101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2,892 萬 3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計 2,134 萬 1 千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918 萬 6 千元，增加 215 萬 5 千元，增幅 11.23%，其中新增編列為參加國際重要綠色貿易相關會議或展覽、全球政府採購商機重要會議或展覽等經費。然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大部分皆為政府代表參加例行性之國際經濟會議，如 APEC、WTO、OECD 相關會議（經費為 925 萬 7 千元，占總國外旅費 43.38%）、中南美洲國家經貿會議等；或參加與貿易往來國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或派員查核、考察經濟部駐外單位財務收支及人力運用等，皆屬經濟部本部或所屬單位公務預算之範疇，理應由各該單位編列相關經費預算，但卻由該基金編列預算支應，顯不合理。爰此，擬提案刪除 101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5. 推廣貿易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計 2,13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15 萬 5 千元，增幅 11.23%，其中新增編列為參加國際重要綠色貿易相關會議或展覽、全球政府採購商機重要會議或展覽等經費；惟查推廣貿易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供特殊用途使用，經濟部本部及所屬單位卻將應屬普通公務預算之出國計畫經費，部分編列於該基金項下支應，與預算法規定未盡相合，實應檢討改正，爰提案酌予減列國外旅費 3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6. 推廣貿易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 ECFA 相關業務經費，如 101 年度增列赴大陸、港澳地區協商及調查經貿活動旅費 500 萬元、舉辦大陸經濟發展研討會經費 400 萬元、ECFA 原產地證明書說明會 64 萬 3 千元，惟查該業務性質屬公務行政領域，理應編列於公務預算，國貿局卻將該等經費編列於非營業特種基金推廣貿易基金項下，與預算編製相關規範未盡相符，應檢討回歸公務預算編列，爰提案全數減列 964 萬 3 千元。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7.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基金用途－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提升台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101 年預計編列 6 億 2,500 萬元，因該計畫與其他計畫內容有所重疊，故提案刪減預算 1 億 6,600 萬元。P1-16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8.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基金用途－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爭取全球政府採購（GPA 專案）-101 年預計編列 3,000 萬元，因我國廠商得參與外國政府採購案競標，所承攬 GPA 案件多屬分包模式，對實質提升國內產業直接承攬能力有限；且主力開發之美國 GPA 市場存有歧視性之貿易障礙，均不利我國積極爭取全球 GPA 計畫之推動，國貿局應有妥適因應之道，故提案凍結預算 3,000 萬元，待國貿局提出專案解決報告後方可動支。P1-17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9. 推廣貿易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於其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委託辦理第二階段 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 2.0）經費」1,500 萬元，惟查本項經費應屬援外經費，本應回

歸外交經費中編列，爰提案全數減列該項經費 1,500 萬元，由經濟部協調外交部回歸於外交預算項下支應本項預算。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1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基金用途－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第二階段 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2.0）-101 年預計編列 1,500 萬元，因該計畫應由外交部支應，故提案刪減預算 1,500 萬元。P1-18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11.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基金用途－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101 年預計編列 11 億 1,325 萬 7 千元，由於該基金所捐助之團體長年不變，亦未考量該捐助團體是否仍有能力辦理推廣貿易之相關作業，儼然成為政府基金提撥預算維持捐助團體運作，明顯有違公平原則，故提案刪減預算 5 億 1,325 萬 7 千元。P1-19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12.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基金用途－其他－其他支出－參與 APEC 等國內及國際活動及辦理 APEC 與婦女議題業務－101 年預計編列 200 萬，由於該預算應由外交部編列，故提案刪減預算 200 萬。P1-20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13. 推廣貿易基金 101 年度「基金用途－研究發展與訓練計畫」編列 2 億 4,755 萬 4 千元，較 100 年度決算數增加 3,600 萬 6 千元（增幅 17%），而以本項計畫 100 年度決算數與 100 年度預算數比較，有 394 萬 1 千元未能執行，未執行率為 1.83%，101 年度卻又增加 3,600 萬 6 千元，顯有浮編，爰提案減列 101 年度「基金用途－研究發展與訓練計畫」2,000 萬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14. 推廣貿易基金 101 年度預算編列研究發展與訓練計畫預算 2 億 4,755 萬 4 千元，較 100 年度決算增加 3,600 萬 6 千元，增幅約 17%；惟查本項計畫 100 年度決算核有 1.83% 預算未能執行，為適度撙節支出，爰提案酌予減列 101 年度本項經費 453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15.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1 年預計編列 1 億 2,924 萬 9 千元，由於該計畫較 100 年度決算增加了 16.11%（增加 1,793 萬 5 千），另查本計畫項下「服務費用」101 年度預算較 100 年度預算亦增加 29.4%，顯非合理，故提案刪減預算 3,000 萬。P1-22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16. 推廣貿易基金 101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 億 2,924 萬 9 千元，較 100 年度決算增加 1,793 萬 5 千元，增幅約為 16.11%，另查本計畫項下「服務費用」101 年度預算亦較上（100）年度預算增加 29.4%，然該分基金辦理推廣貿易績效不明，且辦理諸多原應列公務辦理之業務，大幅增加服務費用顯非合理，爰提案減列該分基金 101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費

1,800 萬元，以合理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17.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基金用途－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101 年預計編列 22 億 7,181 萬元，與較 100 年度決算比較後竟增加 7 億 0,733 萬元，增幅高達 45.21%，明顯不合理，故提案刪減預算 10 億元。P2-9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18.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1 年度編列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22 億 7,181 萬元，較上（100）年度決算增加 7 億 733 萬元，大幅增加 45.21%；惟查本工作計畫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10 億 6,249 萬 9 千元（含委託調查研究費就高達 10 億 5,845 萬 5 千元），已占本計畫總額之 47%，另「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1 億 8,890 萬元，是上年度預算數的 2.8 倍，並占本計畫總額之 52%，其預算配置規劃顯非合理，並未能落實評鑑預算執行績效，恐有浮濫編列分基金預算之虞，爰提案減列本計畫預算 6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19.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1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7,181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 16 億 0,614 萬 5 千元增加 6 億 6,566 萬 5 千元，增幅 41.44%，而 100 年度之決算數為 15 億 6,448 萬元，顯見 101 年度之預算編列浮濫，且觀其預算內容，僅服務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就編列高達 18 億 4,337 萬 2 千元，不僅較 100 年度預算增加 4 億 4,125 萬元，亦較 99 年度決算增加 7 億 6,441 萬 8 千元，而其中絕大多數費用為委託調查研究費，計有 18 億 3,980 萬元，預算配置規劃顯非合理，爰此，擬提案刪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預算 5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2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基金用途－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101 年預計編列 283 萬 3 千元，因該項預算之編列與能源法之規定相悖，應由能源局編列於該局之公務預算，故提案刪減預算 283 萬 3 千元。P2-9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21.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基金用途－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1 年預計編列 218 萬元，因該項預算之編列與能源法之規定相悖，應由能源局編列於該局之公務預算，故提案刪減預算 218 萬元。P2-9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22.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基金用途－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01 年預計編列 3,572 萬元，因該項預算之編列與能源法之規定相悖，應由能源局編列於該局之公務預算，故提案刪減預算 3,572 萬元。P2-9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23.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基金用途－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電業設備查驗計畫－101 年預計編列 1,800 萬元，因該項預算之編列與能源法

之規定相悖，應由能源局編列於該局之公務預算，故提案刪減預算 1,800 萬元。P2-10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24.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基金用途－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101 年預計編列 14 萬 5 千元，因該項預算之編列與能源法之規定相悖，應由能源局編列於該局之公務預算，故提案刪減預算 14 萬 5 千元。P2-13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25.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基金用途－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能源領域會議及活動－101 年預計編列 6 萬 2 千元，因該項預算之編列與能源法之規定相悖，應由能源局編列於該局之公務預算，故提案刪減預算 6 萬 2 千元。P2-13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26.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基金用途－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非科技計畫－101 年預計編列 121 萬 8 千元，因該項預算之編列與能源法之規定相悖，應由能源局編列於該局之公務預算，故提案刪減預算 121 萬 8 千元。P2-14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27. 石油基金 101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基金用途 56 億 9,137 萬 1 千元，較 100 年度預算增加 7 億 7,285 萬 3 千元（增幅 15.71%），然 100 年度之預算，有高達 12.05%之比例未能執行，另查「基金用途」項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中之多項委託調查研究項目，居然列有行政管理、產業發展與政策法規之研析等屬於行政權核心事務，應由公務預算編列辦理事項，明顯違反預算法制，爰此，擬提案減列 101 年度「基金用途」7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28.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基金用途－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101 年預算編列 56 億 8,945 萬 5 千元，因較 100 年度預算增加 7 億 7,285 萬 3 千元（增幅 15.71%），另查本項基金用途項下多項委託調查研究費，居然列有行政管理、產業發展與政策法規之研析等屬於行政權核心事務，應由公務預算編列之項目，明顯違反預算法制，故提案刪減預算 10 億 8,945 萬 5 千元。P3-9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29.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基金用途－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專業服務費－健全加氣站經營管理－101 年預算編列 5,400 萬元，因以油氣雙燃料車普及性欠佳之現況，顯示能源局推動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整體業務辦理成效欠佳，故提案凍結預算 5,400 萬元，待能源局提出如何解決加氣車輛不足問題之專案報告後並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3-10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30.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1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8 億 2,500 萬元，然 100 年度預算編列 20 億 9,240 萬，卻僅執行 4 億 5,275 萬 8 千元，執行率為 21.63%，有高達 78.36%未能執行，101 年度

又編列 8 億 2,500 萬元，顯有寬列預算之嫌疑，爰此，擬提案減列 101 年度「基金用途」1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31.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再生能源推廣制度政策」經費 1,500 萬元，以及「再生能源躉購及基金費率研析」經費 2,000 萬元，惟查推動再生能源係因應化石能源終結之未來趨勢，並具有促進相關產業及經濟成長之效益，應屬經濟部能源局重點工作之一，是以前述兩項計畫辦理事項顯屬行政權核心事務，應由公務預算編列並落實監督考核，不宜委外辦理，爰提案減列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1 年度預算前述兩項計畫經費合計 3,5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32. 推廣貿易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計編列 4,20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59%，亦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9.56%，共計編列 32 名聘用人員及 17 名約僱人員；惟查該基金業務用途逾 98%為委辦費用及捐助費用，自辦業務比率偏低，且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規範，國貿局應依據本院審查 100 年度預算案決議，務實檢討該基金配置 49 名聘僱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並提高業務自辦比率。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33. 主決議：為分散出口市場過度集中風險，國貿局近年積極拓展新興國家市場，編列相關輔導計畫經費，協助廠商進入新興市場，塑造台灣品牌形象。惟推廣貿易基金於 101 年度預算案所列示之績效指標目標值僅較上年度微幅增加 0.5%，且低於 100 年上半年已達成率，績效目標值訂定偏低，未能充分反映政府拓展新興市場及分散風險之積極性。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研商對策，提高效率。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34. 主決議：我國業於 98 年 7 月 15 日正式成為 WTO 政府採購協定（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第 41 個締約國，國貿局為提升我國廠商參與外國政府採購標案競標能力，自 98 年度起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GPA 專案）計畫」並在推廣貿易基金項下編列相關經費。惟查國貿局提供 98 年度至 100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國內產業承攬其他 GPA 締約會員國政府採購案件情形，99 年度承攬金額為 4 億 4,019 萬美元，其中直接承攬金額僅 212 萬美元（約 0.48%），間接承攬金額 4 億 3,807 萬美元（約 99.52%）；100 年截至 8 月底止承攬金額為 2 億 6,815 萬美元，無直接承攬案件，全數均為間接承攬案件，足見國內產業承攬 GPA 案件仍以分包方式為主，直接承攬國際採購標案之能力顯然有待加強。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輔導國內廠商，協助加強其競爭力。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35. 主決議：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為因應 ECFA 後續之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 2 項協議之協商需要，與 ECFA 簽署生效後之雙方協議執行及檢討之業務溝通需求；及 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建立兩岸經貿官員定期溝通機制需求，定期輪流舉行例會與預備會議，為出席該等會議及相關業務溝通事宜，101 年度增列赴大陸、港澳地區協商及調查經貿活動旅費

500 萬元。

惟查 ECFA 官方網頁說明，ECFA 中明訂經合會之功能包括：完成為落實 ECFA 目標所必需之磋商、監督並評估 ECFA 之執行、解釋 ECFA 之規定、通報重要經貿資訊、在爭端解決協議未生效前，根據 ECFA 第 10 條規定，解決任何關於 ECFA 之解釋、實施和適用之爭端……等。其成員由雙方依據協商或合作之功能性需求，各自指定政府相關機關之官員組成，受行政體系規範，並依法接受立法部門監督；且已於 100 年 1 月 6 日由兩岸雙方各自指定代表組成，我方代表計 13 名，除首席代表梁國新（經濟部次長）外，其他成員包括經濟部、陸委會、金管會、經建會、財政部及海基會等單位指定代表組成，涵蓋 ECFA 相關領域，未來可視議題需要各自調整或增補代表名單。鑒於 ECFA 後續相關協商與經合會例行運作之性質，應屬公務行政領域，非特種基金之特定用途範疇。

爰提案要求 102 年度起，有關經合會活動事宜，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以正視聽。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36. 有鑑於推廣貿易基金於 101 年預計編列 11 億 1,325 萬 7 千元辦理捐助、補助與獎助，然由於推廣貿易基金所捐、補助之團體長年不變，亦未考量該捐助團體是否仍有能力辦理推廣貿易之作業，儼然成為政府編列預算維持捐助團體運作，明顯造成預算浪費，為此，要求推廣貿易基金應重新分配捐、補助團體並將捐補助對象公布周知，且應將捐、補助團體對提升推廣貿易之成效作成評量送至經濟委員會專案審查，以杜絕預算浪費。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37. 有鑑於推廣貿易基金從 96 年度至 100 年 6 月底止，推廣貿易服務費積欠金額逐年攀升，尤其 98 年度及 99 年度之積欠金額迅速暴增，且呆帳發生比率連年增加，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增為 10.38%；另累積積欠推廣貿易服務費總額亦由 96 年度之 1,429 萬元，增至 100 年 6 月底止之 6,156 萬 9 千元，增加 3.31 倍，顯示進出口廠商積欠推廣貿易服務費情形漸為惡化，為此，要求推廣貿易基金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明確催收作業流程並進行有效催收，以降低積欠之服務費。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38.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年年均辦理相關能源效率提升、節能技術服務、節能業務與節能教育宣導等計畫，近年來我國能源密集度指標雖呈現進步，惟相較於主要國家，如：德國、日本、新加坡及南韓等國，平均每人用電度數偏高且成長較快，為強化國人節能意識，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人民與產業界提出有關能源有效利用與節能技術發展進行相關宣導與技術開發，俾達我國永續能源政策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39.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1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 18 億 4,337 萬 2 千元，辦理有關能源研究發展業務，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 18 億 3,980 萬元，為該分基金最主要之用途別支出，數額龐鉅，惟依以往委辦情況，有關業務主要係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辦理，常引發外界助養財團法人之疑慮，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應加強設置對此相關業務之衡量績效指

標，以作為考核之依據，以利能源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並避免產生政府經費挹注特定財團法人之疑慮。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40. 有鑑於中油公司報告資料指出，現有我國天然氣儲槽容量僅為 18.3 日，而印尼及馬來西亞在船運 3 日至 5 日範圍，且可向日本及韓國等國家友誼公司調換貨，尚可滿足國內需求，惟當國際能源出現重大短缺事件時，鄰國公司恐自顧不暇，欲仰賴國外支援根本就是不可能任務，為此，要求能源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提高國內天然氣儲存量之改善方案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藉以確保我國天然氣之穩定供應與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41. 有鑑於台灣北部與中南部之大眾運輸系統普及性具相當程度之差異，在北部地區之公車運輸網與捷運系統之建置較早且路線較為普及，民眾通常得以大眾運輸系統代步，反觀中南部地區，因大眾運輸系統建置較晚且相關路網未能完備，使民眾必須仰賴汽機車代步作為基本運輸工具。是以現行石油基金徵收之從量辦理原則，並未考量南北城鄉差距，致使大眾運輸系統發展較晚與路網未完備之中南部地區民眾負擔相對較高，負擔較高之相關徵收數額，顯未符公平性，應檢討改善石油基金徵收之從量辦理原則或研議公平負擔之配套措施。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42. 主決議：現行台灣北部與中南部之大眾運輸系統普及性具相當程度之差異，在北部地區之公車運輸網與捷運系統之建置較早且路線較為普及，故民眾常以大眾運輸系統代步；反觀中南部地區，因大眾運輸系統之建置較晚且相關路網未能完備，使民眾常需以汽機車代步，復在從量徵收原則下，將負擔較高之相關徵收數額，顯未符公平性。

綜上，現行石油基金之徵收為從量辦理，並未考量城鄉差距，使大眾運輸系統發展較晚與路網未完備之中南部地區民眾負擔較高，顯未符公平性，應檢討改善。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43. 鑑於現行台灣北部與中南部之大眾運輸系統普及性具相當程度之差異，在北部地區之公車運輸網與捷運系統之建置較早且路線較為普及，故民眾常以大眾運輸系統代步；反觀中南部地區，因大眾運輸系統之建置較晚且相關路網未能完備，使民眾常需以汽機車代步，在現行石油基金之徵收為從量辦理，並未考量城鄉差距情況下，使大眾運輸系統發展較晚與路網未完備之中南部地區民眾負擔較高之徵收數額，顯未符公平性，爰要求經濟部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44. 101 年度該分基金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再生能源發展收入」編列 8 億 2,422 萬 3 千元，預算案僅簡略說明：「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向台電公司、民營電廠及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對其非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收取之基金。」等，並未提供合理之詳細費率與分燃料別發電量資料合理說明，為此，要求能源局於一個月內提出再生能源發展收入之詳細費率與分燃料別發電量資料，以利基金審查透明化。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45. 鑑於台灣能源 99%皆為外國進口，在未來能源開採可能枯竭之際，將可預見世界各主要能源生產國可能保留對外出口之能源，造成需自外輸入大量能源國家必須付出更高的代價進行採購，且為避免目前主要使用之石化能源枯竭，各國也開始進行有關再生能源之研究與提倡，甚至將其視為未來之能源使用趨勢。然我國政府在推廣再生能源之辦理，不僅未見積極，即便提出政策目標，也較先進國家更為寬鬆，完全不思未來可能發生之能源枯竭情況，將可能影響國家整體之生存與發展，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儘速規劃更為積極之再生能源發展與應用策略，除可藉推廣再生能源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幫助經濟成長，亦可符合未來國家生存發展之戰略。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46. 主決議：經濟部能源局為配合行政院 97 年 1 月提出之 5 年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動相關加氣站設置補助業務，於 97 年 4 月及 10 月修訂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加氣站設置作業要點，加強對加氣站之建置作業予以補助，前揭補助主要係對設置加氣站者，依儲槽容量大小及地上或地下式等區分給予不同補助款，於 97 年 10 月 17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加氣站建置並開業者，依原補助額度增加 40%等。惟前揭計畫以往執行成效欠佳，101 年度預計成效又再下降，宜請能源局儘速檢討改善，俾增效益。

依能源局提供資料，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全國已開業之加氣站僅共 52 座，其中新北市 14 座、台北市 8 座、高雄市 7 座、台中市及桃園市各 6 座、台南市 4 座、彰化縣及屏東縣各 2 座，基隆市、嘉義縣及宜蘭縣各 1 座，即加氣站之設置在主要城市以外，似有難以推展之情況，致無法有效鼓勵油氣雙燃料車之普及化。

依該局說明資料，99 年底以前共推動 44 座加氣站完工並加入營運，100 年度預計將補助 13 座加氣站，本（101）年度僅預計有 7 座加氣站可望完工並營運，故在總量亟待提升之際，辦理成效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據該局說明，係因相關業務不易拓展，致有延緩設置與完工之情形，復加以油氣雙燃料車普及性欠佳之現況等，顯示行政院推動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整體業務辦理成效欠佳，宜檢討改善。

綜上，經濟部能源局為配合行政院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所推動之加氣站設置補助業務辦理成效欠佳，難以支持及鼓勵油氣雙燃料車之發展，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改善，俾達政策目標。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47. 經濟部能源局為配合行政院 97 年 1 月提出之 5 年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動相關加氣站設置補助業務，於 97 年 4 月及 10 月修訂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加氣站設置作業要點，加強對加氣站之建置作業予以補助，截至 99 年底以前，共推動 44 座加氣站完工並加入營運，100 年度預計補助 13 座加氣站，101 年度僅預計有 7 座加氣站可望完工並營運，在總量亟待提升之際，辦理成效似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據能源局說明，係因相關業務不易拓展，致有延緩設置與完工之情形，復加以油氣雙燃料車普及性欠佳之現況等，顯示行政院推動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整體業

務辦理成效欠佳。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除應積極檢討改善外，並應提出更加優惠之獎勵輔導措施，以落實政策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主席：針對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現有委員新增提案 1 案。

48. 主決議：為分散出口市場過度集中風險，國貿局近年積極拓展新興國家市場，編列相關輔導計畫經費，協助廠商進入新興市場，塑造台灣品牌形象。惟推廣貿易基金於 101 年度預算案所列示之績效指標目標值僅較上年度微幅增加 0.5%，且低於 100 年上半年已達成率，建請經濟部就該預算績效目標值訂定偏低，未能充分反映政府拓展新興市場及分散風險之積極性之問題進行檢討。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潘維剛 簡東明 楊瓊瓔
徐耀昌

水資源作業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1~7 頁
- 二、業務總收入 61 億 5,512 萬 9,000 元
- 三、業務總支出 68 億 3,051 萬 1,000 元
- 四、本期短絀 6 億 7,538 萬 2,000 元
- 五、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 六、轉投資計畫部分 6 億 3,000 萬元
- 七、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7 億 1,821 萬 9,000 元
- 八、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 九、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委員預算刪減提案：

1. 水資源作業基金—銷貨收入—土石銷貨收入-101 年預計編列 21 億 1,022 萬元，因歷年決算執行金額皆較預算金額高，顯見 101 年所編列預算有低估之嫌，故提案增加土石銷貨收入 7 億元。P1-10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2.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1 年度於「銷售收入」之「土石銷貨收入」科目，編列「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預算案 18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33 億 1,468 萬 6 千元，減少 12 億 0,446 萬 6 千元，減幅 36.34%；惟查該基金 96 年度至 100 年度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之決算數均遠高於預算數，顯示各該年度預算數均有低估，101 年度預算編列數恐有低估，未盡覈實編列，爰提案酌予增加該基金本年度「銷售收入」之「土石銷貨收入」科目 8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3.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1 年度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預算編列數為 21 億 1,022 萬元；經查，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決算數，97 年度為 29 億 9,301 萬 6 千、98 年度為 28 億 1,716 萬 2 千元、99 年度為 30 億 5,870 萬 1 千元、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為 19 億 4,300 萬 1 千元，101 年度相關土石處理收入編列預算 18 億元，顯有低估，爰提案增列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 5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4.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1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 173 萬 9 千元，分別為「給水銷貨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120 萬元、「土石銷貨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53 萬 9 千元，超過 99 年度決算數 153 萬 5 千元（增幅為 13.29%），然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包括給水銷貨收入、售電收入、土石銷貨收入等，於市場上多享有獨占或相對優勢地位，並無業務推展促銷之壓力，編列公關費用顯非必要，爰此，提案刪除公共關係費 1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1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 173 萬 9 千元，分別為「給水銷貨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120 萬元、「土石銷貨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53 萬 9 千元；惟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01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高於 99 年度決算數，逾越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且公共關係費尚非業務必要經費，在近年國家財政拮据下，用於非必要之禮品採購或聯誼餐敘，應秉持撙節原則檢討改進，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基金 101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 5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6. 經濟部所屬水資源作業基金 101 年度編列公關費用 173 萬 9 千元，據水利署說明，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公共關係費主要用途為辦理水庫經營保育業務及中央管河川疏濬業務等需要與各級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溝通、敦親睦鄰等經費，以利業務推展。

查該作業基金編列公共關係費近年預、決算資料，101 年度編列預算數 173 萬 9 千元，超過 99 年度決算數 153 萬 5 千元（增幅為 13.29 %），與 100 年度預算數 173 萬 9 千元相同，業已逾越前揭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之「以不超過 99 年度決算數或 99 年度預算數從低為原則」，核有未洽。爰提案要求減列 2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7.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1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高屏大湖相關預算共計 46 億 3,700 萬元，惟查該案迄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且地方長期抗爭質疑該案蓄水效益不彰、嚴重影響地下水與稻作用水等問題，顯見該案辦理仍有相當疑義，爰提案刪除「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一期工程」預算 24 億 9,961 萬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房屋及建築－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一期工程」預算 21 億 3,739 萬。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8. 決議：根據 100 年度決算報告結果，水資源作業基金運用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的預算執行情形，進度多有落後，報告指出係因工程的基本設計與審查作業期程較長、編列休耕補償費用未執行、用地問題與環差報告審查等因素影響所致，使之預算執行率偏低。爰要求經濟部對水資源作業基金 101 年度「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預算編列的具體評估內容以及如何改善之情況，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楊瓊瓊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李慶華 林滄敏

9. 主決議：水資源作業基金 101 年度編列權利金收入預算 2,000 萬元，惟 97 年度至 99 年度決算書顯示，決算數均為 0，未能順利計收相關權利金收入，亟待積極妥處，究其原因，乃為名間電廠履約爭議之故。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加速處理本案，避免該款項持續列入呆帳。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10.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1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61 億 0,121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61 億 8,065 萬 5 千元，本期短絀 7,943 萬 9 千元，為近五年度首度出現業務成本與費用超過業務收入，出現營業短絀現象，未能落實財務管理；另該基金囿於名間電廠 BOT 案之特許廠商履約爭議多次協調未果，未能順利計收該等權利金，已損及政府權益，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解決相關履約爭議，並確實檢討基金運作效益，覈實編列相關預算，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1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1 年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61 億 8,065 萬 5 千元，占業務收入 101.30%，為近 5 年來首度出現短絀情形，惟查，97 年度之業務成本與費用占業務收入比率為 75.03%、98 年度為 98.86%、99 年度為 94.28%、100 年度為 90.56%，業務收入均超過業務成本與費用，本（101）年度為近 5 年度首度出現業務成本與費用超過業務收入，出現營業短絀現象，爰提案要求基金應本撙節原則，加強成本控管，並強化開源節流措施，確實落實財務管理，俾提昇資源運用之效益並充裕國庫收入。

水資源作業基金業務收入、業務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年 度	97	98	99	100	101
業務收入（千元）	7,254,926	6,861,321	7,161,015	7,316,678	6,101,216
業務成本與費用（千元）	5,443,447	6,783,150	6,751,116	6,625,872	6,180,655
盈餘（短絀）	1,811,479	78,171	409,899	690,806	-79,439
業務成本與費用占業務收入比率（%）	75.03	98.86	94.28	90.56	101.30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12.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1 年度服務收入 3,213 萬 2 千元，服務成本 8,087 萬 7 千元，虧損 4,874 萬 5 千元。經查水資源作業基金係為辦理所屬水庫之經營、管理、保育及有效循環運用其收益而設置。基金之來源包括水庫營運收入與水庫設施使用費收入等，其中包含車輛門票、觀光門票、遊艇管理費等服務收入。惟近年來服務成本逐年增加，造成毛損亦隨之逐年擴大。爰此，爰要求主管單位應提出有效之開源節流檢討方案，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96-10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服務收入與成本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服務收入	26,355	26,908	24,627	24,685	35,495	32,132
服務成本	69,764	72,286	72,062	72,072	79,138	80,877
毛利（損）	-43,409	-45,378	-47,435	-47,387	-43,643	-48,745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13. 有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轄管水庫、堰、壩之淤積情形，其中，淤積率較高者計有石門水庫、曾文水庫、石岡壩與集集攔河堰等，其中，石門水庫與曾文水庫淤積率分別為 31.05%及 33.84%，嚴重侵蝕水庫蓄水容量，對水庫壽命具不利影響，為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提清淤工程之規劃執行計畫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水庫壽命繼續延長。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主席：針對水資源作業基金，現有委員新增提案 8 案。

6-1.101 年度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銷貨成本預算編列 2,408,410 千元，經查 101 年上半年執行率約 75%，預估全年執行率甚至只剩 40%，執行效率嚴重偏低。因近年政府財政拮据，為發揮國家財政最大經濟效益，爰提案刪除 10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銷貨成本 3 億 5 千萬元，以有效利用有限之預算。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潘維剛 簡東明 楊瓊瓊
徐耀昌

7-1.101 年度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供水計畫」內高屏大湖一期工程預算編列 46.37 億元，然該工程迄今環境差異分析尚未通過，預算無法支用。近年政府財政拮据，預算編列應發揮國家財政最大經濟效益，爰提案減列 46 億，以有效利用有限之預算。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潘維剛 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瓊

7-2、101 年度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資金轉投資臺灣自來水公司 6 億 3,000 萬元，經查該投資係用於高雄地區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 2 億 7,000 萬元、東港溪原水處理工程 2 億元及里港水井復建工程 1 億 6,000 萬元，經查 101 年預估全年執行率不到 25%，執行效率嚴重偏低。近年政府財政拮据，為發揮國家財政最大效益，爰提案刪減 10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轉投資臺灣自來水公司 5 億元，以有效利用有限之預算。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潘維剛 徐耀昌

14. 101 年度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資金轉投資臺灣自來水公司 6 億 3,000 萬元，經查該投資係用於高雄地區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 2 億 7,000 萬元、東港溪原水處理工程 2 億元及里港水井復建工程 1 億 6,000 萬元，該計畫與大高屏地區民眾用水穩定及防洪避災息息相關，然經

查 101 年該預算預估全年執行率不到 25%，執行效率嚴重偏低。近年政府財政拮据，預算編列應發揮財政最大效益，且相關預算執行成效與高屏地區民眾權益與生命安全息息相關，提案要求經濟部就上開三項計畫預算執行嚴重偏低情形擬定檢討報告，立即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潘維剛 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瓊

15. 主決議：我國於進行中央管河川疏浚清淤、排水系統改善等水利工程計畫時，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經常就相關計畫用地之都市、非都市區域計畫變更，取得用地等問題，長期事權責任不明乃至於相互指責，造成工程延宕，最終受害者卻仍為一般民眾，影響民生甚鉅。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就如何針對和地方政府或有重疊、爭議之事權整合進行協商，建立準則性之處理原則及相關特殊案例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各水利計畫順利推行。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潘維剛 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瓊

16. 環境荷爾蒙及持久性污染物在國內流布廣泛，國內 30 條主要河川幾乎都可見可氯丹、毒殺氛、鄰苯二甲酸酯、多溴二苯醚等毒性有害物質，其中壬基酚、雙酚 A 污染最嚴重，從河川底泥偵測出的含量甚至與中國大陸相當或更高。然而我國的水庫集水區不僅多為國家觀光熱點，每年吸引數百萬的觀光人次進入，更是許多溫帶水果的產區，每年所投入的農藥、化學肥料更難以數計，建請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儘速完成相關調查，並提供相關管制策略給相關單位參考，以提升國人用水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林淑芬

17. 主決議：曾文水庫清淤計劃已持續多年，唯週邊之大埔鄉內，遲遲未有清淤專用道路，致大型清淤車輛皆使用台三線進出。由於台三線道路狹窄，清淤車輛頻繁出入，不免造成交通與安全顧慮，爰提案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及相關單位，規劃清淤專用道路，以疏解民怨。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18. 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銷貨成本預算執行效率偏低，應予檢討，且日後相關預算執行應考量高雄地區需水量實際需求並落實與地方溝通工作。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瓊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部分：

-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1~6 頁
- 二、基金來源 1 億 6,549 萬 5,000 元
- 三、基金用途 6 億 3,834 萬 3,000 元
- 四、本期短絀 4 億 7,284 萬 8,000 元
- 五、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委員預算刪減提案：

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用途計編列 6 億 3,834 萬 3 千元，為補助、輔導地方產業發展及基金行政管理業務所需經費，惟查該基金 98 年度至 100 年（8 月底止）之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僅有 4%、17.32%、13.07%，皆未達二成以上，以主計處結算資料顯示，101 年度上半年基金用途未執行率亦達 44.22%，顯見該基金地方產業發展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亟待檢討改善，各年度之預算恐有未覈實編列、過度匡列之虞，爰此提案刪減該基金 101 年度預算 3 億 3,000 萬。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2. 經濟部主管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以主計處結算資料顯示，101 年度上半年基金用途未執行率達 44.29%。顯見基金執行績效不彰，爰提案減列基金用途 20%，以撙節支出，提高基金效率。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1 年「地方產業發展計畫」預計編列 6 億 3,780 萬元，因歷年預算執行率偏低，顯見該計畫並無高額編列預算之必要，故提案刪減預算 4 億元。P17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4. 經濟部主管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1 年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編列服務費用 1 億 480 萬元，全數為專業服務費。查 100 年度決算 9,833 萬元、99 年度決算數為 7,809 萬 8 千元，容有撙節空間。

查服務費用項下含：

- (1) 辦理地方產業之規劃、研析等工作；相關政策及業務說明宣導等 2,600 萬元、
- (2) 成立地方產業服務團等 4,000 萬元。
- (3) 地方特色產業等（OTOP）3,880 萬元。

惟執行績效不佳，顯有虛列歲出之實，爰提案刪除 300 萬元，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5.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1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計畫項下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共計 5 億 3,300 萬元，較 99 年度決算 8,993 萬 7 千元增加 4 億 4,306 萬 3 千元，增幅 492.64%，亦較 100 年度之決算數 2 億 6,725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6,574 萬 5 千元，增幅 99.43%，然預算膨脹，執行率卻不如預期，顯見預算有過度匡列之情形，爰此，提案減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6. 經濟部主管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1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合計編列 5 億 3,300 萬元，含：

- (1) 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及行銷等相關費用 4 億 8,700 萬元。
- (2) 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計畫 4,600 萬元。

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計畫，資料付之闕如，前幾年度之執行績效，未隨預算一併附上，且 101 年度預算 533,000 千元，較 99 年度決算增加 492.64%，顯不合理。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說

明，並刪除 3,3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7. 經濟部主管之地方產業基金，其中一般行政管理項下，依主計處 101 年上半年結算資料，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分配預算數 27 萬 9 千元，但實際數卻為 35 萬 8 千元，超支 28.47%。101 年度預算 54 萬 3 千元，較 99 年度決算增加 77.45%。預算編列顯非合理，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要求刪除 18 萬元，以維公義。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8.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 54 萬 3 千元，較 99 年度決算增加 77.45%，依主計處 101 年上半年結算資料，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分配預算數 27 萬 9 千元，但實際數卻為 35 萬 8 千元，超支 28.47%，然相對於該基金用途連年執行率欠佳且上半年未執行率 44.22%，其一般行政管理預算超支運用顯未合理，爰此提案酌予刪減該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 10 萬元，以促其檢討改善。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9.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總計 1 億 6,549 萬 5 千元，主要收入來源為國庫撥款及其孳息，地方特色產品館營運回饋金 140 萬元，僅占其總收入比率為 0.85%，比率甚微，致其收支預算編列與運作與一般公務預算無異，與預算法之特別收入基金規定性質未盡相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顯未能落實該基金補助回饋機制，亦未能符合特別收入基金應有之專款專用屬性，應儘速檢討規劃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1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雖歸屬為特別收入基金，惟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無規範特定收入來源，主要仰賴國庫撥補，與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規定性質未盡相符，建請經濟部應儘速規劃並落實特定收入來源，俾符合特別收入基金應有之專款專用屬性。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1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之內容，基金用途主要係補助及輔導地方產業發展之用，所提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則分別為提升地方就業與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惟查該基金之年度用途預算案數 6 億 3,834 萬 3 千元，與年度關鍵績效目標預計創造產值 3 億 3,000 萬元，投入資源遠大於產出效益，顯然未符成本效益，更不符特種基金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之基金設置目的，應重新檢討該基金年度績效指標，避免政府資源遭不當運用。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1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用途計編列 6 億 3,834 萬 3 千元，為補助、輔導地方產業發展及基金行政管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1,529 萬 1 千元，減少 2 億 7,694 萬 8 千元（減幅約 30.26%），主要係補助地方產業發展經費減少等所致。根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資料顯示，98 年度預算數 9 億 6,735 萬 3 千元，決算數為 3,871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4.0%；99 年度預算數 9 億 7,000 萬元，決算數為 1 億 6,803 萬 5 千元，執行率 17.32%；100 年度

預算數 9 億 1,459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之實支數為 1 億 1,949 萬 4 千元，執行率為 13.07%。顯見各年度之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執行有待積極改善，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預算之業務需求經費進行檢討，並覈實編列，以避免過度匡列計畫預算，致預算執行績效不彰之現象。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13. 決議：為形成中小企業的產業聚落，中小企業處將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配合「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協助地方政府解決中小企業小規模用地需求，在各地輔導建置微型園區，並補助微型園區的規畫費、開發工程費或營運管理費，以利園區早日推動。為使能對該計畫有更詳細之了解，爰要求經濟部將目前已開始規劃之微型園區數目、預期之經濟效益以及短、中、長期之具體辦法，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楊瓊瓊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李慶華 林滄敏

14.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所設立之地方產業服務團係為協助地方產業發展之特色所設立，但據了解現行北中南東之服務團隊所得標之團體因不當外力介入導致需轉、分包業務於其他人，造成接受輔導單位無法獲得最佳團隊輔導，造成輔導成效大為降低，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得標地方產業服務團隊不得轉、分任何業務予其他團體，以維持輔導之品質。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在預算審查之前，我要先請問一下，經濟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的主持人應該是部長，沒有錯吧？

主席：沒錯。

陳委員明文：那部長呢？

主席：部長今天早上有會議，他有向我們委員會提出申請。我們前天就有徵詢幾位委員的意見。你有什么意見呢？

陳委員明文：這兩個基金下面還有 3 個分基金，主要基金的主持人是部長，照理講，應該由部長來說明才對。無論是特別基金或作業基金，執行到現在已經 10 月了，我們要瞭解一下，在我們審查預算之前，他們應該說明整個運作情況，但是部長沒有來，這樣是不是輕視這個基金、藐視立法院？

我們今天要審查這些基金，雖然看起來是 4 個基金，但其實總共要審查 11 個基金，坦白講，預算總數不低於一個地方政府，所以我們要瞭解為什麼部長沒有來。最起碼要對委員會尊重，對不對？請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經濟部長特別在禮拜一時說因為他今天要參加行政院的政治會談，那是有關經濟的議題，所以很重要。有關基金的部分，如果梁政次的說明不足，我們也可以……

陳委員明文：好，我瞭解一下……

主席：我們請梁次長說明，如果有不妥的地方，我們再請部長來。

陳委員明文：次長，你瞭不瞭解這個基金的運作？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說明。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有基本的瞭解。

陳委員明文：你如果基本的瞭解，我就基本的問你。你知道經濟作業基金總共包括幾個基金嗎？

梁次長國新：經濟作業基金目前分為加工出口區的基金、產業園區的基金，還有中小企業基金，這是幾個最重要的基金。

陳委員明文：那特別基金呢？你知道特別基金裡面還有幾個基金嗎？

梁次長國新：有貿易局主管的……

陳委員明文：還是要人家給你小抄啦！

梁次長國新：推貿基金。

陳委員明文：我們今天要審查，而你連特別基金、作業基金下面有幾個基金都不曉得。我可以抽查，能源基金的負責人是誰？你知道嗎？

梁次長國新：能源基金是由我們能源局作幕僚單位。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負責人就是能源局局長，對不對？

梁次長國新：對。

陳委員明文：你來這裡只是坐著而已啦，你沒有代表性，也不瞭解運作情況，而且你們完全輕視這個基金。

梁次長國新：報告委員，我們非常重視基金使用的情形，我們各基金的負責人都在這裡。

陳委員明文：如果是非常重視的話，那麼我再進一步請教你基金運作的情況，部長所主持的兩個基金之下分設三、四個基金，請問這方面是怎麼運作的？請你簡單告訴委員會你們是怎麼運作的？

梁次長國新：我們每個基金都有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承辦單位擬定年度預算並呈報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每一項都會覈實核定，然後再呈報預算由經濟部進行審查，經濟部審查通過之後……

陳委員明文：像這次預算並沒有通過，請問你們怎麼執行？今年的預算都沒有通過，請問你們怎麼執行？

梁次長國新：因為現在已經到了十月底，所以今年的預算大概都已經支用了，按照預算法的規定，如果預算沒有通過的話，屬於年度性的預算可以按比例覈實支用。

陳委員明文：哪一個基金有超支的？你說按比例支用沒有錯，你知道哪一個基金有超支嗎？

梁次長國新：我們的基金如果要超支的話，都必須要先報准。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超支的？

梁次長國新：有。

陳委員明文：是哪一個？

梁次長國新：石油基金有超支。

陳委員明文：還有呢？

梁次長國新：地產基金好像也有超支。

陳委員明文：是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梁次長國新：是的，那是年度預算編列不夠的關係。

陳委員明文：還有呢？次長現在只講出兩個基金有超支的現象，但應該是不只。本席現在告訴你，這兩項基金的預算沒有通過，你們也沒有按比例、按月分配加以執行，而且現在都已經超支了，請問這該怎麼辦？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我們今天審查這筆預算有沒有意義？這樣有沒有違背預算法的規定？

梁次長國新：沒有違背預算法的規定，按照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如果我們有特別需要的話……

陳委員明文：現在都已經超支了，預算並沒有通過，照理說，你們應該按比例、按月分配加以執行才對。如今你們都已經超支了，竟還敢說沒有違背預算法的規定！

主席：本席建議經濟部提出按比例分配的執行數之書面說明，讓委員能夠瞭解。

陳委員明文：剛才梁次長自己說石油基金和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都已經超支了，預算沒有通過，結果你們都已經超支了，這該怎麼處理？這樣行得通嗎？

梁次長國新：我請會計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會計處張會計長說明。

張會計長信一：主席、各位委員。依照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理應按照以前年度的數額等比例去處理，但如果特殊情況的話，可以依照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的規定先行動支，甚至第八十七條還有報准的規定。基本上，我們都有依照……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就是先行動支，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得很清楚，你們必須按比例、按月分配來執行，如果超支的話，就是違背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如果現在就已經違背預算法的規定，請問我們如何審查你們的預算？這樣等於是沒有通過的預算還是可以照常執行，這樣對嗎？這樣可以嗎？

張會計長信一：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行政院의 預算編製規範……

主席：本席接受陳委員的意見，但我希望能夠實質審議，我們必須瞭解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如果目前有超支的狀況，你們就應該向本委員會說明超支的理由，如果有理的話，我們就予以支持；如果沒理的話，我們就要刪除。

陳委員明文：審查預算也可以很快，本席所要表達的是，在還沒有正式協商之前，我們必須瞭解基金實際的運作情形。今年的情況比較特殊，在十月底才開始進行預算審查，這樣等於剩下兩個月的執行期。如果預算已經超支，違反預算法的規定，請主席裁示這該如何處理？

主席：等一下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預算審不審查都一樣，所以委員會應該要做適當的處理才對。本席建議主席要求會計長必須正視這個問題，現在就趕快提出書面報告，我們必須瞭解在這幾個基金當中，沒有按照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按比例分配數來執行，以致於有超支狀況的基金總共有幾個。

主席：請經濟部趕快去處理，最好馬上就提出書面資料。

陳委員明文：請問會計長，總共有多少個基金超支？

張會計長信一：石油基金有超支，主要是為了……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石油基金和地產基金都有超支，請問還有哪一個基金超支？

張會計長信一：還有核後端基金，但它今天並沒有要審查。

主席：核後端基金是明天要審查。

張會計長信一：它是因為有除役的因素，所以才需要超支，而且這些都是經過行政程序報准的。

主席：既然有報准，你們就應該要提出說明。

陳委員明文：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得很清楚，這必須報請立法院同意，請問你們是呈報經哪一個單位同意？

張會計長信一：依照規定是報請行政院同意的。

陳委員明文：哪是報請行政院同意？請問這是哪一條的規定？

張會計長信一：我們是依照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的規定，延續性計畫本來就可以超支併決算，只有新興的部分才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預算法第八十條規定辦理或……

陳委員明文：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

張會計長信一：這項規定是「或」，也就是只要有其中一個條件成就就可以。

陳委員明文：請問第八十八條的規定是什麼？

張會計長信一：依照第八十八條的規定，資本支出之類的預算，必須先報請行政院同意之後才能動支。

陳委員明文：所謂「或」就是要報請立法院同意。

張會計長信一：不是的，所謂「或」就是兩者當中只要有一個條件成就就可以了，如果立法委員同意也可以執行……

陳委員明文：你們為什麼不報請立法院同意？

張會計長信一：因為這是施政上的需要，這是行政上的權限。

主席：請你們把理由提出來，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本席要請主席處理的就是在預算沒有審議通過之前，他們必須說明有超支現象的基金總共有幾個，針對這部分，請主席一定要在會議結束之前作妥適的處理，這樣我們審查預算才有意義。

主席：好的。

陳委員明文：如果有審查和沒審查都一樣，那我們何必在這裡趕著審查？

主席：請經濟部針對你們報請行政院同意的原因，趕緊提出書面說明。

陳委員明文：除了地產基金、石油基金、核後端基金以外，請問還有其他基金超支嗎？

張會計長信一：其實有些是超過上年度的執行數，我們都有按照規定呈報，包括能源基金……

陳委員明文：這根本就是在矇騙立法院，如果本席沒有指出這個問題的話，預算還不是照樣通過，

對不對？你們根本是在欺騙外行人嘛！

部長今天沒有列席，而次長連經濟特別基金之下總共設了幾個基金都不知道，請主席好好處理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我會處理，我尊重陳委員的意見。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剛才陳委員提到的幾項，我們瞭解，既定經費的運用如果立法院沒有通過的話，可以按照去年的額度來執行，因為政府的運作不能停頓。但是我要特別指出，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和石油基金裡面有很多地方和再生能源、新興的 renewable energy 有關，而民進黨的提案動輒就是刪減 10 億、5 億、6 億，我覺得這點可能也要考慮。

為什麼？因為我們一方面批評核電：核一、核二廠確實因為山腳斷層而有耐震係數的核安問題，核四廠又成為拼裝車，既沒有統包的承包廠商，系統邊摸邊做，很多零組件都已經過時，也發生嚴重的問題。既然如此，我們就應該加強能源發展。美國和各國政府就是這樣，如果考慮要把核電停掉或者提早除役，都要加強新能源的開發和發展。所以希望民進黨委員在砍核電的同時，也能支持和加強新能源開發有關的基金。如果既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那是不可能的；兩頭都砍，臺灣的經濟就落空了。這點是我要特別提出，請在野黨的委員一起支持新能源的開發。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審議 11 個基金的預算，所以我非常贊成剛才陳明文委員所說的，因為我們延後審議，所以如果有超支的部分，當然可以依照預算法及內規，報行政院核准執行之，但是相關規定還有個「或」字，就是也可以報給立法院。既然行政部門沒有報給立法院，立法委員絕對有權利和義務去瞭解，這三個基金你們報給行政院的超支理由、超支額度和運作成效到底為何。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我們開始審查預算，而且各個基金逐一審查，但是你們務必在一個小時之內列表提出這三個基金的報准條件、金額和成效，在我們審查完這些基金以前，將這些資料送交本委員會做最後的決議。這是必要的工作，請你們立即行動。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主席等我建議完畢再裁示，我尊重你的裁示。

既然特別提到石油基金和地方產業基金都超支，其實剛才楊瓊瓔委員講得沒有錯，就是立法院並沒有審查相關預算，如果你們要根據預算法第八十八條報行政院核准，也應該有整體環境變化等重大理由才可以；照理講是應該要報立法院，而不是報行政院。我想這個部分應該這樣做才對，但是既然已經報了，也超支了，我們是不是乾脆先從石油基金審查起，這樣我們就可以瞭解到底為什麼會超支。預算根本都沒有通過，竟然還會超支！原因在哪裡？你們總共報幾項到行政院？行政院又如何答復？這些都請你們做一個說明。總之，我們是不是先從超支的基金來開始瞭解？請主席裁示。

主席：我們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不分黨派，都會對預算做很深入的監督，這個立場大家都不會改變。根據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的規定，如有重大情勢變化，得自行按照預算編列按月、按比例數執行；如有重大政策，當然要報行政院，也要經過立法院。有關補辦預算的部分，過去我們看到光是台電就補辦 650 億，這麼嚴重的問題竟然不報立法院審議，嚴重侵犯到我們立法院的職權。

我們今天總共要審議 11 個基金，本來是看各位的配合度而定。經濟委員會的委員都很有智慧，只要瞭解了，大家的支持度都會很高；但是包括台電、中油和各基金在內，也必須針對委員所提的意見加以說明，而且還要提出對案。比方說，委員質疑 101 年度的預算到今年 10 月份才來審議，所以相關預算就應該按照預算法去執行。剛剛還講到如果因為特殊情況而超支，那麼具有延續性的部分，你們除了報行政院之外，也必須報立法院。等一下我們就逐一審議，如果有意見的話，你們不要說是我們委員不通人情或者不瞭解；要是把你們的預算刪除，還希望你們能夠諒解。我們也不容許人家騙我們，因為那是藐視國會。

針對現在所有委員的意見，我希望你們以書面說明，不要用口頭。如果可行的、沒有意見的部分，就不要耗費時間，不然我就跟你審到晚上！

陳委員明文：如果從石油基金開始審，他們來得及準備資料嗎？

主席：能源局歐局長，你們來得及嗎？

歐局長嘉瑞：（在席位上）我們正在準備。

主席：那就讓他們準備一下，我們先從其他部分開始。

陳委員明文：好啦、好啦！

主席：反正我們都會善盡監督的職責。

現在進行協商，請各單位準備資料，不要到時候還讓我們等。

（進行協商）

陳委員明文：主席，這部分去年審查的時候就有做成決議，就是「應該由外交部、經濟部、國貿局以公務預算來支應……未盡相符，應該要檢討。」這都是已經講過的。所以就象徵性的刪一些，畢竟只剩下 3 個月，反正也花不完，否則我們有說不是跟沒說是一樣的嗎？這部分我們有資料可以提供。換言之，象徵性的刪 100 萬，不然本來是要刪 1,500 萬的。

（進行協商）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想請教梁次長，請給我 1 分鐘。

主席：陳委員，等協商結束再發言。

陳委員明文：不是結束了？

主席：還有兩案沒有處理。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委員明文：沒有意見啦！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梁次長，剛剛審查國貿局推廣貿易基金時，特別提到培訓國際行銷相關課程有英語班、貿易班，總共一億九千多萬元，還有一億六千多萬的國際

企業經營班、國際貿易特訓班，還有碩士級的商務英語班，這些跟行政院現在提出來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有沒有關係？你能不能再跟我確定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說明。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這些班大部分都是持續辦理的，中間增加一個班，是去年 10 月增加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是今年 3 月的，絕對不是因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而增設的班，但是行政績效是統一的，所以人才培訓方面可能會把這個部分訓練的績效統一……

陳委員明文：我是幫你們行銷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因為今年的預算基本上就是在執行你們所謂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但是你們一再否認，所以本席覺得非常莫名其妙，預算書上寫得很清楚，培訓國際行銷業務經理人部分開設的國際企業經營班、英語組等，其實就是這個部分。

梁次長國新：報告委員，我們的預算是去年送到立法院，那時候還沒有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剛剛問你這是不是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但是你們一再否認。

梁次長國新：不是因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陳委員明文：既然你說不是，我們無所謂，審查 102 年預算時，我會再問部長。

梁次長國新：不是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列的。

陳委員明文：你們一再否認不是。

主席：請你們提供資料，並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明文：我就是要確定你們說不是，這是有錄影、錄音的。

主席：剛剛又增加二個提案，請宣讀提案內容。

49. 查石油基金超支情形嚴重，紊亂預算法制，爰提案譴責，並請審計部專案查核石油基金 101 年度預算運用情形。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林岱樺 黃偉哲

50. 非營業基金於經常門預算，因實際情事發生需要，需增加預算者，請該單位提送立院審核後執行。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潘維剛 簡東明 林滄敏
徐耀昌

主席：還有二個基金要處理，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經過協商，結論如下：

一、經濟作業基金部分：第一案併第十四、第十五案通過；第二案至第十一案總共減列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十二案及第十三案照原列數通過；第十六案及第十七案照原列數通過；第十八案照原列數通過；第十九案、第二十案減列 200 萬元。

主決議部分：第二十一案至第二十八案照案通過；第二十九案倒數第二行「……半年內達成

零排放污染，以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修正為「……應按照法律標準排放。」第三十案照案通過；第三十一案將倒數第三行「進行隻委託調查研究……」中之「隻」刪除，餘均照案通過；第三十二案及第三十三案通過。

二、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部分：第一案至第三案照原列數通過；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減列旅運費 10 萬元；第七案、第八案照原列數通過；第九案、第十案減列 10 萬元；第十一案至第二十案照原列數通過；第二十一案至第二十六案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二十七案至第三十一案照原列數通過。

主決議部分：第三十二案至第三十九案通過；第四十案除將第一行中之「要求經濟部能源局」修正為「要求經濟部、中油公司於一個月內」外，餘均照案通過；第四十一案至第四十六案通過；第四十七案將最後一行中之「並應提出更加優惠之獎勵輔導措施……」修正為「並建議提出更加優惠之獎勵輔導措施……」；第四十八案通過；第四十九案修正為「查石油基金有超支情形，爰提案要求能源局提供石油基金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第五十案照案通過。

三、水資源作業基金部分：第一案至第三案增列 5 億元；第四案至第六案照原列數通過；第六之一案通過；第七案、第七之一案減列 46 億，3,700 萬元作為規劃研究費用；第七之二案照案通過。

主決議部分：第八案至第十五案通過；第十六案中之「從河川底泥偵測出的含量甚至與中國大陸相當或更高。然而我國的水庫集水區不僅多為國家觀光熱點，每年吸引數百萬的觀光人次進入，更是許多溫帶水果的產區，每年所投入的農藥、化學肥料更難以數計，」刪除，並將「建請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儘速完成相關調查，並提供相關管制策略給相關單位參考，以提升國人用水安全。」修正為「建請水資源作業基金應配合主管機關儘速完成相關調查，並提供相關管制策略，加強水質自主檢測及庫區巡查，以提升國人用水安全。」；第十七案將末句「爰提案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規劃清淤專用道路，以疏解民怨。」修正為「爰提案建請水資源作業基金及相關單位規劃清淤專用道路，以疏解民怨。」；第十八案通過。

四、地方產業基金部分：第一案至第三案照原列數通過；第四案減列 300 萬元，也就是照案通過；第五案至第八案照原列數通過。

主決議部分：第九案至第十四案均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天委員提案刪減部分均依協商結論通過，委員未提案部分照原列數通過，101 年度經濟部作業基金、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預算審查完竣，審查通過後的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會議處理完畢，明天早上進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詢答，各位委員針對核後端預算所提提案，因事關重大，如果爭議重大，就送朝野協商，如果沒有爭議，我們就遵照委員的意見。

明天下午舉行「工業區 006688 專案後續推動及價格重審機制檢討」公聽會，請經濟部部長、工業局前局長—現任次長杜紫軍、工業局現任局長列席。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16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討 論 事 項

三、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主席：現在請經濟部施部長報告。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要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將該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內容簡要報告如下：

壹、基金設置目的

一、核能電廠發電運轉期間所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包括高放射性之用過核子燃料、低放射性廢棄物，以及核能電廠運轉壽年終了拆廠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等，均須遵守國內及國際之相關規範妥善加以處置。此項處置作業即所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其工作範圍為上述之拆除、處理、包裝、運輸、貯存與最終處置。舉凡與上述工作有關之設備購置、工程營繕、運轉維護與設施拆除等作業所需經費，及為配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推動需要，辦理之社會溝通與回饋，均屬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支出。

二、由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大部分發生在核能電廠壽年終了以後，因此，基於廢棄物產生者付費原則，應於核能電廠運轉期間收取適當之費用，妥善保管運用，以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執行時經費無虞。因此，台電公司逐年按照核能發電量及一定之提撥率，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之經費，並成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組成基金管理會，依照行政院核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妥善辦理基金之監理、保管與運用等業務。

貳、101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一、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一）蘭嶼貯存場營運及廢棄物桶檢整重裝：完成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並進行檢整重裝作業完成後之廠區復舊工作。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處理：要求承攬商依「低放射性減容處理承攬契約」每日派員配合減容中心運轉，並遵守減容中心輻射防護、工業安全衛生等相關規定，以達成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目標。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場址之選定。

三、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辦理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依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分兩階段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

畫。

四、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持續進行我國潛在母岩特性調查及建立初步功能與安全評估技術；並辦理坑道式實驗室規劃、建置工程；及辦理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相關特性資料分析方法與建立資料庫之委託計畫等工作。

五、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辦理核能電廠廢棄物數量預估模式驗證；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分類；及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使用技術評估與引進等工作。

參、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101 年度預算數 107 億 0,365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10 億 3,202 萬元，減少 3 億 2,837 萬元，約 2.98%，主要係預估核能發電量減少，提撥收入隨之減少所致。其中：

(一)財產收入計編列 39 億 6,764 萬元，係歷年來已提撥基金而尚未動用部分之孳息收入。

(二)其他收入計編列 67 億 3,601 萬元，係依台電公司 101 年度核能機組預計發電量 396 億 2,356 萬 3 千度，以每度提撥率 0.17 元提撥之收入。

二、基金用途：101 年度預算數 15 億 2,475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6 億 2,585 萬元，減少 1 億 0,110 萬元，約 6.22%，主要係配合檢整重裝作業之完成，減列相關經費所致。其中：

(一)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計編列 4 億 4,850 萬元。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計編列 3 億 8,745 萬元。

(三)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計編列 5 億 0,936 萬元。

(四)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計編列 1 億 6,686 萬元。

(五)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計編列 981 萬元。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計編列 277 萬元。

三、基金來源用途互抵後，101 年度預算賸餘 91 億 7,890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賸餘 94 億 0,617 萬元，減少 2 億 2,727 萬元。

肆、結語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主要係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經費之保管運用，爾後年度將繼續編列保管運用預算，使核能電廠運轉期間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電廠除役拆廠作業與其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等之處理、包裝、運輸、貯存與最終處置等能獲得妥適處理，讓核能發電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更能獲得社會大眾之支持與信賴。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本委員會下午要舉辦公聽會，所以本席希望今日上午就能完成有關核後端營運基金的詢答，委員對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有任何意見請提出提案，今日上午詢答完畢後不進行預算之處理，蘇召集委員特別允許下星期一上午處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審查，待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處理完畢，經濟委員會負責審查的 101 年度作業基金預算就能送出委

員會。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本京都大學小出裕章教授來臺考察，雖然他只是一位助理教授，但是在日本能擔任助理教授也是不容易的，他來臺考察後發表了一份報告，他說核四如果發生輻射外洩，一個月內北部會有 3 萬人猝死，其後因罹癌死亡人數將高達 700 萬人，他只針對外洩，而且是核四的部分。部長，如果臺灣發生全國性大地震，核一、核二、核三與核四都出問題，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這樣的嚴重性？對於他的評估，您覺得怎麼樣？

主席：現在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這篇報導我在媒體也有看到，原能會、台電都做過回應，他是怎麼計算出來的沒有人知道，那只是一個概念，台電與原能會對於他發表的言論所提出的評論是「言過其實」。

許委員忠信：他反核四十幾年，又是日本最知名的京都大學的助理教授，他應該不會亂講話。

施部長顏祥：這種估計應該有其計算依據，他沒有把計算依據向社會做說明，只是講個概念而已。其次，……

許委員忠信：他只針對核四，沒有講到核一、核二、核三，那……

施部長顏祥：日本福島事件在臺灣不會發生，有幾個原因，第一，我們選擇的地點比較安全。第二，我們有個斷然處置，不惜犧牲核能電廠的營運來保障老百姓生命財產的安全，只要到達某一點，我們就會讓核能電廠停止運轉，不像日本那樣拖時間導致事情惡化，我們不會這麼做，目前我們有個斷然處置措施，已經列入機制在運作了。

許委員忠信：他認為核子外洩、輻射外洩就會造成這樣的後果，請問部長，造成輻射外洩事故有哪些？除了海嘯，您剛才提到我們有斷然處置措施以外，地震是我們最常知道的，還有哪些是會造成輻射外洩的原因？

施部長顏祥：當然還有一些不是天然災害，而是在運轉過程中沒有處理好的情況，例如三哩島、蘇聯車諾比，這與天然災害都沒有關係。

許委員忠信：人為疏失？

施部長顏祥：是人為疏失，的確也是必須要慎重考慮的因素。

許委員忠信：戰爭呢？

施部長顏祥：那也算人為的情況，所以分成天然災害與人為情況。

許委員忠信：這些情況政府應該都要加以評估，單單核一就這麼嚴重，臺灣在核能方面有幾點是他認為非常危險的，第一，臺灣的面積非常小，只有日本的六分之一。第二，核能設備老舊。第三，台北地區人口非常密集。第四，核電廠的位置大部分都處於斷層這種不穩的地帶，根據這幾個因素，他認為臺灣應該要廢核。部長，如果我們發生核災，政府避難計畫的內容是怎麼樣

？人民要往裡跑？

施部長顏祥：我先向委員報告電廠的部分，如果發生像委員或這位京都大學教授所敘述的情況，我們有斷然處置的措施，我們希望把災害降到最低，這是我們該做的工作，這是第一點要報告的。第二，我記得在一個月前，我們在 921 地震紀念日那天有舉辦大規模的演習，是以北部地區如果發生相當於福島那種規模的情況所做的演習，政府是有整套機制在運作，我們就選了北部地區最嚴重的地點來做這件事情，而且是假設發生最嚴重的情況。

許委員忠信：如果台北盆地受到危險的威脅，台北盆地的人口有 500 多萬，你們要如何疏散？

施部長顏祥：那一天我有參加沙盤推演，雖然現在不是記得很清楚，但還是有些概念，核一、核二有山脈可以阻擋，而且整個的風向流動也會影響疏散的方向，有關這部分，我們有整套的機制在運作。

許委員忠信：他說根據日本的經驗，使用核電後日本的電價並沒有下跌，所以他認為臺灣的核一、核二、核三如果都停止運轉，核四也不再續建，而是改為使用火力發電，這是他對臺灣提出的建議，你覺得如何？

施部長顏祥：我覺得他講的這句話不只是言過其實，甚至已經超出常識範圍了，因為天然氣貴得不得了，一度電 3、4 元，不用去算也知道要花多少成本，我們可以了解有人為了理想去反核，但是提到停止核電運轉改用火力發電，成本會一樣，用常識去看也知道不是這麼一回事。

許委員忠信：另外，臺灣的投資環境，用了核電要讓電價下降，吸引外資來臺投資，但是去年（2011 年）FTI 是全球倒數第二，僅贏過安哥拉，這一點我也曾質詢過您，今年前半年的結果也出來了，我們在開發中國家是倒數第五，部長，這個情況顯示去年已經不是個案了。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讓我可以稍微做個說明，請委員注意看報導的內容，自由時報引用的是央行的聯合國貿易發展委員會（UNCTADE）的資料，那資料是從央行來的，不是經濟部給的，為什麼我會提到這個部分？因為這是有差別的，央行是國外匯入資金才有這個數字，沒有匯入資金就沒有這個數字，他是以外國人匯入資金到台灣……

許委員忠信：我知道。

施部長顏祥：因為臺灣的資金很多，很多外商在臺灣投資並不是用外國資金進來，而是在當地融資，這部分的比重很高，根據我的瞭解，外國人在臺灣投資用當地融資比重超過一倍以上。

許委員忠信：臺灣現在 30 兆存款有 10 兆還在銀行體系裡面。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講的就是這個道理，因為利息低，所以外國人不太需要從國外把資金匯過來，而是用當地的……

許委員忠信：我們使用核電是想要降低成本，但是外來投資卻連續二年都是全球倒數的，這個年度剛好與 ECFA 的簽訂與落實結合，我們在 ECFA 簽定之前外來資金還有 140 億、150 億美金，但簽訂後立刻下降為 40 億、50 億，全球倒數！

施部長顏祥：臺灣從外國來的資金，依據投審會的資料，一年大概是 40、50 億，除了中間有幾年是因為銀行併購外，大概都是這樣的金額，從 2000 年到現在大概都是這個金額，除了我剛才提到中間有幾年是因為銀行併購或有線電視系統併購之外。這就回到剛才講的，去年併購完之後

，獲利了結，撤出去後就會產生一個大的缺口，是這樣來的。

許委員忠信：我記得 2010 年是 60 億美金，2009 年是 120 億美金。

施部長顏祥：那是那二、三年，我剛剛報告過了，應該是更早幾年……

許委員忠信：更早還有 150 億耶！

施部長顏祥：那是有二、三年的時間，如果委員去比對的話，剛好是我們通過金融六法容許外國機構來臺灣做併購。

許委員忠信：這表示在扁政府的時候，已經經營到外國人來臺投資連續三年達 100 多億美金，馬英九上台簽訂 ECFA 後卻立刻減半。

施部長顏祥：這是兩件事情，我剛剛講得很清楚，那段時間有上百億主要是因為金融併購，但併購後並沒有創造任何新的就業機會，只是做重整而已，重整後獲利了結就出去了，所以你仔細看，那個階段剛好是……

許委員忠信：那時候你是擔任經濟部次長，你怎麼會說那時候你沒有貢獻呢？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只是把情況跟委員報告，當時是這種情況產生出來的，我們不能舉那幾年的特例，那時候我們也是這樣講，為什麼那幾年會比前一段時間高，是因為剛好有這些事情發生，是整個金融與有線電視併購所造成的結果。

許委員忠信：您擔任次長時，我們的外來投資真的比現在多很多。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也提到了，就是那二、三年的時間，但是回到比較常態，大概是 50 億上下，這是我們好幾十年的常態。

許委員忠信：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的質詢就到此結束，謝謝部長。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是馬英九承諾政策有感的一個月期限，本席要請問部長，在這一個月內，不管是經濟部或是行政院各部會所提出的有感政策，你認為到底有感還是沒有感？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感覺是個很主觀的東西，從媒體的民調看得出來，很多民眾認為目前是无感的，這個我們看民調數字就可以知道，但我還是要強調，這是滿主觀的東西。

陳委員明文：所謂有感無感當然是很主觀，但是一個月有感不是民眾提出來的，而是馬英九自己要求的，事實上我們都很清楚，我也當過……

施部長顏祥：我記得那天在總統府開會時，那是個餐會，我也在場，黃委員昭順也在場，後來他在這裡有把那天總統的講話稍微重新做過說明……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不管總統怎麼講，但是在這整個月，有感政策已經變成大家朗朗上口的一句話，不論是執政黨、反對黨、立法院或民眾，大家都在關心所謂一個月的有感政策要如何推出。我們都很清楚，雖然有感是很主觀的，但是在施政上有短、中、長目標，有一個月的有感政策、有一年的有感政策，也可以提出 8 年的有感政策，但是今天你們既然提出一個月有感政策

，就要讓民眾確實有感。

部長，行政院提出一個月有感政策，今天報紙都刊載總共有 14 項政策，你知不知道？請問部長知不知道這 14 項政策？

施部長顏祥：我昨天有參加政務會談，政務會談上有提到累積了 14 個項目，我有看到。

陳委員明文：你能不能唸出來？

施部長顏祥：這 14 個項目我沒有辦法完全唸出來，其中與經濟部有關係的我知道，我大概可以記得 7、8 項，包括彰雲地區的農業黃金廊道、經濟部招商，包括台商回流、召開招商大會，及出口在 9 月份由負轉正等等，我大概知道 7、8 項，但要全部把 14 項一下子就記下來，是相當不容易的。

陳委員明文：部長，簡單講，基本上對於 14 項有感政策，據昨天的民調顯示，馬英九的民調是 13%、陳冲的民調是 14%，所以今天網路上就出現了一則漫畫—「阿馬，你怎麼沒感覺？」阿嬤變成是阿馬，「阿馬，你怎麼沒感覺？」不是腳麻的那種沒感覺，而是民眾不知道政府這一個月所謂的有感政策到底是在講什麼，所以才說「阿馬，你怎麼沒感覺？」，這是一則非常諷刺的漫畫，不是我畫的，這是網路漫畫。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是的。

陳委員明文：也讓你們真的瞭解到拚有感 1 個月了，不但是民眾無感，包括馬英九都覺得無感，事實上你們整個行政團隊沒有辦法真正地去體恤民眾需要什麼，以及如何制定出 1 個月的有感政策。什麼是 1 個月的有感政策？什麼是 1 年的有感政策？什麼是 8 年的有感政策？什麼是短、中、長期的有感政策？事實上你們都沒有辦法去分辨，連這樣一個施政者應該有的常識問題，你們都沒有辦法去瞭解。你們這 14 項政策，有的是兩年內都沒有辦法達成的，而你說 1 個月要讓老百姓有感；有的是四年內都沒有辦法達成的，你卻說 1 個月就要讓老百姓有感。像航空城，你說 1 個月就能夠讓老百姓有感嗎？你今天口中講的是所謂新興市場的開放、臺商回流政策的開放，但這些才花 1 個月時間就能夠讓老百姓有感嗎？坦白講，我想老百姓都是無感的。您今天講的雲嘉農業廊道，事實上這是誰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農業上由地方跟政府一起合作，才有辦法做。

陳委員明文：這不是農業的問題，這是在解決地層下陷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水的不足問題。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這個問題也是你們的問題，而今天變成是農業的問題。好，你如果要解決農業問題，那就不可以只解決雲、彰的問題，包括嘉義的問題也要一併解決！所以今天我們要講的是你們的政策制定過程太過於草率，面對民眾，他們的需要是什麼，你們都不知道！所以不只是民眾對你們 14 項的政策無感，行政院對於民眾需要什麼也無感！我覺得你們行政團隊應該要跟民眾有對話。

施部長顏祥：委員說的我聽懂了，我今天只能就經濟部的業務部分跟委員做個報告。我舉個例子就好，跟委員報告一個背景資料做為參考，剛才許委員提到一個法的問題，日本跟東協簽了自由貿易協定，已經簽了好久的一段時間，而在日本國內做民調，聽過的人大概不到兩成，為什麼

我會提這個概念呢？我倒不是在講我們，我們國人聽過 ECFA 的大概有六、七成，比他們高了很多，因為政府大力在推廣。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聽過 ECFA 的民眾會有六、七成，是因為有不同立場的攻防論辯。

施部長顏祥：是。

陳委員明文：是因為藍、綠的立場不一樣，當然媒體就會報導。

施部長顏祥：社會關注。

陳委員明文：行政院投入在廣告費用的經費都偏高，所以你們大肆地在宣傳，其實只要有人提出不同意見，包括今天我們在提的核後端問題，剛剛許委員特別提到日本的學者小出裕章到臺灣來，告訴我們說臺灣的核電是會出問題的，萬一出問題，起碼會有三萬人發生傷亡，而你就說不會；包括九把刀在十大傑出青年頒獎典禮的時候也講了廢核是偉業，所以現在核能安全的問題變成是一個大家覺得時尚的、走在前端的議題，大家都在關心。至於您剛剛的答復就好像在指責小出裕章一樣，不屑於日本人對我們的提醒之言論。

施部長顏祥：不是，我講得很清楚就是當他提出這些數據的時候，應該把是怎麼估計、怎麼算的過程加以說明，因為 700 萬是一個非常龐大的人口數，他不能夠這樣講，這個數目嚇死人，有幾百萬的人，不是這樣子做的，對不對？

陳委員明文：我跟你講，核能安全是大家所關心的，今天有學者提出意見，好，今天最起碼是有這個疑慮總可以吧！有關核能安全，過去你們都認為人定勝天，但是日本福島的災變發生以後，證明人是沒有辦法勝天的，自然的力量一旦出現，人是要更謙卑的。照您的這種講法，當然這個社會有反核……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我的說法非常的謙卑，所以我們才會採取一個斷然處置的措施來保護老百姓的……

陳委員明文：你剛才對小出裕章的那種不屑的語氣……

施部長顏祥：沒有。

陳委員明文：甚至於告訴他們說：你們日本發生的，我們臺灣絕對不會發生。有信心是很好，但是我們今天講的核能安全是何等重要事情。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剛剛提到為什麼我們會率全世界之先，推出這個斷然處置的措施，我們是這樣做的。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告訴你，人都會出錯的。

施部長顏祥：沒錯。

陳委員明文：人會疲倦、會睡著的，就像你在立法院進行總質詢的時候也會偷偷打瞌睡，對不對？人在很多情況之下是會有疏忽的，所以我們今天要告訴你，萬一如果核能安全……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也講有自然的災害，亦有人為的疏忽，我們都瞭解人為的疏忽是一定會有的，所以如何避免把它降到最低，這是我們該做的事情。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告訴你，人是有疏失的，我們人類對於自然的力量要保持謙卑的態度。

施部長顏祥：這個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明文：不管是反核或擁核，大家都有各自的立場，但是我剛剛聽你在答復委員，事實上你是不夠謙卑的，我們是……

施部長顏祥：我委員報告，你要這樣講我不能接受，對自然謙卑是我們每個人都該有的態度。

陳委員明文：你不能接受的話可以改變你的態度，但是你剛剛在答詢的時候確實是不夠謙卑。

施部長顏祥：我現在是說一個學者不能沒有數據、根據就信口開河，不能夠這樣做嘛！

陳委員明文：我要告訴你的只是面對自然的力量，我們人是應該要謙卑的。最後我再問你，我們今天要審查、瞭解核後端問題，核後端基金成立的宗旨，你應該很清楚吧？

施部長顏祥：是的。

陳委員明文：那我再請教你，你們現在有沒有所謂核後端的處理？對於終端的處理，你們現在有沒有在研究這個計畫？

施部長顏祥：我們在研究這個計畫，而且也跟各國相關機構接洽之中，我在猜你講的是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簡稱高放處置設施）。

陳委員明文：終端處置的計畫，有沒有在進行？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研議，在進行中。

陳委員明文：是在國內還是國外？

施部長顏祥：原則上來講，假設能夠在國內做研究是最好，目前在可行性研究上包括到國外去，但是不排除在國內，大概是這樣子。

陳委員明文：不排除在國內？

施部長顏祥：是。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也清楚，日本首都大學教授加藤洋在蘭嶼進行輻射檢測，包括我們的劉權豪委員、林佳龍委員兩位也都到蘭嶼去考察，事實上目前蘭嶼這整個核廢料廠的輻射值是超標的，我想你也清楚。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不久之前原能會才帶了很多專家學者到現場去看過一次，背景值並沒有改變。

陳委員明文：什麼？這不就是說劉委員跟林委員他們這個輻射超標的數據是錯誤的？

施部長顏祥：我沒辦法回答，我現在只是據實地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現在日本首都大學的加藤洋到蘭嶼做的檢測報告，包括我們立委等人所測出來的數據也是錯的？是不是這樣子？

施部長顏祥：我只能據實跟委員報告說原能會帶了一批專家過去……

陳委員明文：你看，連這樣子都會有問題。

施部長顏祥：不是，原能會是一個公正的單位，它是監督單位，它去做這個事情……

陳委員明文：那麼兩位委員也去了，難道他們不公正嗎？日本首都大學的這個教授去了蘭嶼測量到我們核廢料的輻射超標，這個也都不公正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施部長顏祥：我再跟委員報告，原能會的報告出來了……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提醒、告訴你，事實上蘭嶼的問題也是一個問題。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

陳委員明文：現在這個核終端處理的計畫是你們應該要密切去關心的。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這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也是我們今天要審查這個基金最主要的一個目的，我們去年也談過了，今年又要談，我關心的還是在這個部分，當然更關心的就是核能的安全。我想這個不是說大家有疑慮提出來以後，你們就這樣子花大錢去宣傳、做廣告，而廣告的內容跟民眾的認知有落差，這個都是不好的，我們不認為拚命地廣告、公布是好的，到最後可能變成有反效果，這都是我們今天在這裡要特別提醒部長的。謝謝。

施部長顏祥：我能不能只講一句話就好，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同意委員的看法，面對大自然我們應該更謙卑；面對核能安全，我們沒有選擇空間，必須要確保，謝謝。

陳委員明文：非常好，我想不只是顏部長，人類面對大自然的力量都要謙卑，事實上人是無法勝天的，我們一定要瞭解。在核能的安全方面，對於人的因素固然要瞭解，但事實上就自然力的因素方面，我想這是在核能安全上必須要特別去注意的一個地方。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好，我想先請問有關核後端基金的幾個簡單問題，第一個，到目前為止，您還認為核後端基金是合法的嗎？它有依法成立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它是依據行政院核定的一個行政命令，在法制上，根據預算法是沒有問題，但最好是有法源，譬如說能源基金有能源管理法。

黃委員偉哲：我告訴您，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到目前為止，它只有行政院通過的設置辦法，並沒有法律依據。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講過這個辦法是從預算法裡面來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要不要做一個承諾？正本清源，還是應該走法制化。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能夠有個法源那是最好、是最上策，這一點我完全同意，至於是不是放在「電業法」或是放在哪個相關的法律裡面……

黃委員偉哲：你不能就把它放著，因為就算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牽涉到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也應該以法律定之。你在電費裡面加收核後端基金，這個就牽涉到人民的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

施部長顏祥：這個事情經濟部也瞭解，所以我們願意誠懇來面對，做個檢討看要怎麼處置。

黃委員偉哲：15 年了！從 86 年到現在已經 15 年了。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我昨天晚上有看資料，對這整個歷程算是有個瞭解，我們願意從法制面來實施，讓它朝更健全的方向走。

黃委員偉哲：你要走法制化，那我們要看你法制化的結果，才能做為以後審查的依據。第二個，你們核後端基金有編列對於核後端基金處理的公民投票業務宣導費，為什麼？

施部長顏祥：我是不是可以請那個……

黃委員偉哲：總經理。

施部長顏祥：不是，是執行秘書，因為那個基金是一個委員會，有一位執秘，由台電公司的林副總經理當執秘，請他說明一下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好，你們還編列了公民投票遊說費，是要遊說什麼？你告訴我。

主席：請經濟部核後端基金林執行秘書說明。

林執行秘書宏遠：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是要做一個溝通的工作。

黃委員偉哲：什麼遊說？對於那個地方適不適合設立核後端最終處置處理廠，你怎麼可以去遊說他們？你們核後端基金應該是一個中立的單位，怎麼可以做遊說的動作，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事實上經濟部能源局、原能會，還有你們核後端基金自己都已經編列了核能安全的相關宣傳費用，你們怎麼還可以在公民投票過程的費用裡面設置遊說費？還設置了 760 萬元！

林執行秘書宏遠：跟委員報告，因為要執行公民投票，但是這個宣導不是做為……

黃委員偉哲：你怎麼會是這樣子的一個立場？第一個是立場有問題，第二個是怎麼會編得那麼多呢？那相對的如果當地有人反對設置這個終端處理廠，對於這些人，你要怎麼編一筆費用來做為對他們的遊說費，這個不對等嘛！而且還是政府應該行政中立的一個機關，直接赤裸裸的編列費用說我就是遊說你去做這個。你不是台電！台電要設置終端處理廠，人家台電有它的立場，而你們是核後端基金管理會！

林執行秘書宏遠：核後端基金的提撥就是要提供後端處理的一些相關經費，所以這個經費……

黃委員偉哲：應該是台電他們去評估，循行政程序由經濟部去核定，看有哪幾個候選的廠址，讓候選廠址當地的居民接受了以後才能夠設置，在使他們接受的過程中包含公民投票，但是你做為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怎麼可以直接介入公民投票的過程去遊說這個事情呢？我覺得很奇怪！

林執行秘書宏遠：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是要遊說當地的居民去支持……

黃委員偉哲：你上面編的就是遊說費！

林執行秘書宏遠：在名詞上面我們可以再做個檢討。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這部分我們要嚴格審核，我告訴你，我剛剛提能源局、台電還有你們核後端基金已經有一個核能安全的宣導費，你另外再編一個公民投票的遊說費，名不正言不順！

林執行秘書宏遠：跟委員報告，這個用字我們會再斟酌。

黃委員偉哲：還斟酌哩！

林執行秘書宏遠：但基本上它是根據每一個計畫的需要去編列預算，是一個籠統的……

黃委員偉哲：我告訴你，這一點我們要嚴格審查。現在請問部長，馬總統的 1 個月有感政策，這個就讓它過去了，因為 1 個月過去了，但是經建會即將公布景氣燈號，依據經濟部的瞭解，這一個月來也好，或是這兩、三個月以來也好，甚至是未來短期譬如說到年底的經濟情況展望，你覺得會有讓人民有感的樂觀情況嗎？

施部長顏祥：我覺得整體來看並不容易，因為國際上大盤的形勢看起來並不是快速地在復甦。

黃委員偉哲：你每天攤開報紙就可看到又有哪個企業裁員了。

施部長顏祥：所以說大盤看起來並不是……

黃委員偉哲：大環境？

施部長顏祥：整個大環境看起來並不是那麼的讓我們能夠放心，所以你剛剛提到的，我覺得要在未來一季就能夠讓整個社會有好感，可能是一個非常困難的事情。

黃委員偉哲：所以未來一季是困難的？

施部長顏祥：未來一季有困難，但是我們會努力、要努力。

黃委員偉哲：我們臺灣的表現能不能高於國際平均的水準？不要說是高於一些開發中或是像中國大陸的這些國家，以國際上整個平均來講，我們可不可能是在前段班，能不能不再像現在一樣還是待在後段班？

施部長顏祥：所以從大環境來看的話，我們假如不看絕對，以相對來看的話，相對你要比較……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把握在未來一季裡面，能夠把臺灣這個後段班拉到前段班？

施部長顏祥：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就以 9 月份來看的話，工業生產指數比去年好了很多，表示工業部分有在上漲。

黃委員偉哲：在未來一季的部分？

施部長顏祥：未來一季的話，坦白說，我剛剛提到了就看我們在出口的這一塊，特別對於新興國家的力道，是不是已經大到可以把工業生產部分給帶上來？這邊看起來是有機會……

黃委員偉哲：我們是有點懷疑。

施部長顏祥：但是力道會有多大，我現在沒有辦法給委員一個數字，但是有機會。

黃委員偉哲：有機會比世界其他國家平均的表現還好？

施部長顏祥：但是這個機會跟感覺會有一段落差，為什麼呢？我想……

黃委員偉哲：感覺是另外一段，我講的是你數字上的一個表現，你現在講的感覺是主觀的，而數字是客觀的，數字上有沒有辦法高於世界平均值？

施部長顏祥：我想要高於世界平均的話，因為現在很多所謂開發中的國家，譬如像東南亞及對岸等等占了很高比重，而且愈來愈高，這部分你要跟他比是不容易的，因為……

黃委員偉哲：沒有，我沒有講要跟他們比，是跟世界平均比。

施部長顏祥：假設與跟我們比較接近、相當的國家來比的話，當然我們應該朝委員所期許的方向，表現得比他們好。

黃委員偉哲：那我這樣講，對於超越世界平均而言，我們有沒有把握？不要講前段班，就以中段班來說有沒有辦法？

施部長顏祥：假設用全球來看的話，我覺得應該有機會。

黃委員偉哲：你說有機會的！

施部長顏祥：有機會。

黃委員偉哲：好，最後一個問題請李總經理說明。剛剛李總經理也聽到部長說未來經濟前景並不見得看好，上次決算審查時我也問過董事長，據說台電的新進員工薪資是三萬五，還是三萬七？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接近這個數字。

黃委員偉哲：平均薪資是八萬多，還是九萬多？

李總經理漢申：大約是七萬到八萬之間。

黃委員偉哲：在經濟情況不是很好的情況下，今年年終還有可能達到 3.5 個月，或是 4.6 個月嗎？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本身沒有所謂三個多月的年終，那是績效獎金的部分，績效獎金是依照辦法評核的。

黃委員偉哲：應該是多少？

李總經理漢申：那部分我不清楚，我們已將績效送給經濟部，經濟部也已轉行政院，現在行政院核定中。

黃委員偉哲：但你們不知道行政院會怎麼核？

李總經理漢申：是。

黃委員偉哲：依據你們的報告呢？你總該知道自己的報告吧！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送出去的績效是甲等。

黃委員偉哲：依據法律規定，甲等的績效獎金是多少？

李總經理漢申：績效獎金的核定和甲等並不完全對等。

黃委員偉哲：大致上呢？三個月？

李總經理漢申：詳細數字我並不清楚。

黃委員偉哲：還不知道？

李總經理漢申：真的不知道。

黃委員偉哲：部長是看了報紙才知道，你是上了備詢台還不知道，必須等看到薪水袋才知道？

李總經理漢申：要核定以後才會知道。

黃委員偉哲：很難理解。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本反核學者小出裕章在台灣公開表示，核四輻射若外洩，死亡人數一個月將達 3 萬人，之後會有 700 萬人罹癌，部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在媒體看到相關訊息之後，我們的專業機構，包括原能會、台電都有回應，也有專業判斷，但第一個反應是不知道他是怎麼算的，第二個直覺反應覺得他言過其實。

李委員慶華：媒體對小出裕章的言論報導很大，但我們相關單位的回應，好像沒怎麼看到。

施部長顏祥：我有看到。

李委員慶華：有沒有做更正式、更廣泛的回應？否則小出裕章的話會深入人心，我們的對外說明是不是應該更加強？

施部長顏祥：我有看到媒體刊登原能會、台電的正式回應，但所占篇幅較不成比例，我們會再做適當處理。謝謝。

李委員慶華：這麼有爭議性且受到老百姓重視的議題，政府一定要重視相關宣導及說明，好讓老百姓能夠安心。

假如將來核四廠機組都出狀況，經濟部或台電評估負面影響及災害嚴重影響如何？

施部長顏祥：分兩部分，第一，目前所有準備都是在最壞情況迅速處理，叫斷然處置。簡單講，就是先將廠廢掉，不惜犧牲所有投資，就是為確保人民安全。

李委員慶華：發生事故後，多快時間可以做到部長所說的？

施部長顏祥：有 SOP 標準作業程序，包括授權到什麼程度。

李委員慶華：可不可以讓我知道到底多快完成廢廠程序？

施部長顏祥：一小時之內。

李委員慶華：就能完成所有廢廠工作？

施部長顏祥：對，就是停止運轉，不要這個廠了。

李委員慶華：也就是沒有造成重要影響的機會？

施部長顏祥：之所以是第一部分，就因為不會發生更龐大的災難，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

李委員慶華：一個小時可以廢廠？

施部長顏祥：已訂有 SOP。第二，因為考慮核四的地點，原能會針對發生不同程度災害的影響進行估計，包括擴及 3 公里、5 公里、8 公里不等，原能會都有相關的疏散計畫。今年 921 也召開核電發生意外如何處理的會議，我們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將災害降到最低。我不記得詳細數字，但都有估計影響範圍。

李委員慶華：如果我的認知沒錯，現在疏散範圍仍是反應爐周圍半徑 8 公里處，這樣能否有效疏散？大家都認為若真的爆發事故，連大台北地區都會受到影響，所以，疏散範圍的演練、設定是否應予擴大？

施部長顏祥：這還要考慮風向以及季節性等問題，當天會議我有參加，也有點概念，對於風會怎麼吹，輻射怎麼飄都有預估。8 公里是一個基礎，其他包括風怎麼吹、輻射強度如何遞減、落塵情況如何，都有一個模式，但這是很專業的問題，我並沒有進一步的記憶。

李委員慶華：部長剛才說事故發生一小時內可以達成廢廠程序，避免災害擴大。

施部長顏祥：這個廠就無法繼續運作。

李委員慶華：一小時內會對人民發生什麼樣的影響？

施部長顏祥：根本還沒有影響，打個比方，日本海嘯發生時間是知道的，當時是因為內部處理時間拖很長，但我們是直接廢廠，所以，時間是足夠處理的。以日本海嘯為例，委員也了解是地震引發海嘯，當海嘯從遠處過來是有警告的。

李委員慶華：當天災發生，一旦可能有危險，就可能廢廠？

施部長顏祥：是的。

李委員慶華：裝填燃料前，要如何讓老百姓放心？除了你剛才提到事故發生一小時內完成廢廠，會請國際組織來嗎？

施部長顏祥：分幾個層次，第一，台電要先確保安全。第二，原能會要負責所有查核、許可，因為

這是原能會的職掌，但這樣還不夠。第三，我們會請國際專業機構來台灣查核，至少包括兩個，一個是美國（NRC），一個是所謂的全球核子專業機構。

李委員慶華：部長能不能將 NRC 的中文告訴大家？

施部長顏祥：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US Nuclear Regulatory Commission。

李委員慶華：我利用有限時間請教部長關於經濟的問題，仁寶電腦傳出要裁員一百多名員工，此次不是 DRAM 廠出狀況，而是排名世界第二的 NB 代工大廠－仁寶出狀況。經濟部對此有何看法？有什麼可以協助的？又要如何因應此事？

施部長顏祥：第一，我們很關心這件事，跟仁寶也有充分聯繫，管道都很暢通，我們要了解他們為什麼會做這個動作。誠如委員所說，他們主要是做代工，但因為最近筆記型電腦的市場銷量成長沒有預期的那麼好，導致代工量也減少，在競爭的情況下，仁寶就受到影響。

第二，我們更考慮這是不是很普遍的現象，還是只有仁寶或少數幾家公司的事，目前看來是因為代工量減少分配出去，仁寶是受到其他大的衝擊，其他公司看起來情況還好。

李委員慶華：是，這麼多年以來我們的電子業大概都走代工路線，韓國的做法當然有點不一樣，它創造了像三星這樣的品牌，對代工業現在外頭有一個講法叫「茅山道士」，也就是「毛三到四」的諧音（毛利 3%至 4%），面臨國際的競爭與威脅，部長，要怎麼樣輔導我們的電子業轉型？怎麼做才能釜底抽薪地改變？

施部長顏祥：這要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雖然代工利潤比較薄，不過確實對於就業有很大的幫助，所以代工這部分我們也不能輕言放棄，事實上全世界大部分的工廠也是以做代工為主。第二個，很顯然的，own brand 也就是我們自己擁有的品牌的比重應該把它拉高起來，可能像是 Acer、ASUS、hTC 等等都要做相關 D-link 的工作，政府應該幫企業界去經營全球的市場，這樣的話，就不應該在代工訂單減少的時候先砍掉代工廠，所以兩邊應該一起來做，但是很顯然的我們不能再像過去一樣只專注於做代工，我們不能這樣做。

李委員慶華：好，謝謝部長。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總統先生宣示希望 1 個月能夠讓國人對經濟有感，當然我們也不能嚴苛地就是給 1 個月，只給 30 天的時間就要求立即有如何的數字出來，但是至少就政策方向的正確性以及讓民眾有所感受上面，這是我們務必要求的。到昨天為止就滿 1 個月，請教部長，您曾經說過您是推著石頭上山頂的人，也希望達到一個公平合理的民生指標，昨天是滿 1 個月的時間點，你認為政府推出這些政策，到底民眾在這一個月有感還是無感？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既然您問的是民眾有感還是無感，就不應該是以我個人的主觀意見來回答。

楊委員瓊瓊：你是部長，所以你要感受民眾到底有感還是無感，請你以部長的立場說明。

施部長顏祥：不是，但問題是就民眾有感還是無感，你是問我民眾有感還是無感，我接下來敢講的就是這樣，這是首要的，因為這是民眾有感還是無感的問題，所以我們要看民眾的意見，對不對？我現在也是講這個東西。

楊委員瓊瓊：你看民眾是有感還是無感，因為你推出的政策……

施部長顏祥：對於民眾是有感還是無感，很多媒體都推出民調告訴我們說大多數民眾認為是無感的。

楊委員瓊瓊：那請教部長，數字是會講話的，當您看到這個民調數字，知道民眾是無感的時候，你認為是我們的政策方向錯誤或者是有其他的因素？

施部長顏祥：我個人覺得因為議題很廣，有民生、經濟、勞工問題，從經濟面來看的話，我們的方向基本上大概也都是世界各國在做的合理方向，但是因為經濟面特別像出口、投資，跟民眾是有關係，但是需要一點時間才能發酵，譬如今天做投資的話，不會馬上有感的，因為投資是需要花時間的。

楊委員瓊瓊：部長，但是直到昨天，就出口的部分我們請問中小型的廠家，在數量上面他們仍舊還是在退、在縮，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國內的消費營業額仍舊在降低，也就是兩邊都是往下降，在腹背受敵的情況下，要民眾如何有感？所以您剛才回答說民眾無感，我反而有另外的一個看法跟思維－民眾是有感的，有感於痛苦指數的增加！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就舉 3 個例子來說，但這例子跟一般民眾的感覺是有距離的，假設以統計數據來看，我們的零售金額是增加的，9 月份的出口也是增加的，工業生產指數方面因為都是跨年做比較，相較於前一年度，這也是增加的。但是可能一般民眾並不是從事出口及生產，不同於剛剛提到的少數的一些比較大型的企業，而普遍而言中小企業也沒有什麼感覺，我講的是這個意思。所以從這邊的幾個數字來看是正向的，但是民眾的感覺上可能是不相同的，因為感覺是更為多元的。

楊委員瓊瓊：不是只有論感覺，而是民眾實際生活的改善，在我們的勞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裡，也就是我們經常在討論的到底要不要加薪的問題，沒有任何一個法律可以說明到底它的依據是如何，所以本席非常具體地建議，在我們的「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中明定各行業員工的基本薪資應按照消費物價年增率逐年調整，建立薪資成長的一個制度。坦白講，站在部長立場的話，員工要求加薪，但老闆是希望減薪，在這樣的條件之下，我們應該要制定一個可長可久的薪資調整制度，而非用划拳喊價的方式，這個對於老闆、員工來講也非常的不公平。因為我們的目的是能夠讓我們民眾有好的民生生活，以此為基準點。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讓員工或整個社會勞工的薪資所得能夠提升，我想我們的看法都是一致的，但要能夠提升薪資所得，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因為大部分的員工都是被企業僱用，企業要有獲利才可能去調整薪資，是有這樣的關聯。

楊委員瓊瓊：當然。本席再給你一個數字，我們今年前八月平均薪資比去年同期減少 166 元，減幅幾乎達到 0.35%。我們看到通貨膨脹，物價一直漲上去，通貨膨脹之後，實際上他們的平均薪資更是減到將近一千元，總平均值為減少 955 元，亦即減幅為 2.15%，從中華民國 100 年往前推，

這個減幅是歷來第三大，還不如民國 87 年，也就是本席剛進入立法院那時候的經濟危機，比那時候還不如。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希望在發生問題的時刻，我們要立即建立一個制度，讓這個制度能夠可長可久，所以本席要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的案子，也希望徵得朝野各位立委大家的支持，目的在於真正地照顧全民的民生生活，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如此才不會讓貧富的級距太大，有錢人占 5%，可憐的人 95%，這不是一個民主政治國家所應當有的一個政策，本席特別提出來。

再來本席想邀請一下總經理，有關日本的小出裕章在 10 月 20 日演講所提出的「我所看到的核電真相」，他在公然的資訊裡頭指出，如果核四輻射外洩的時候，臺灣北部的死亡人數將達 3 萬人，而且會有 700 萬人罹癌。這是真的還是假的？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公司以及行政院原能會對這個問題都已經提出一些嚴正的駁斥……

楊委員瓊瓊：有人幫你們刊登嗎？沒有人刊登！而且剛才部長說要以確保核電的安全為第一優先，因為如果是安全的就沒有問題，這個論點是對的，所以到底你的核能設施安不安全？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安全。

楊委員瓊瓊：確定安全？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

楊委員瓊瓊：你們應該運用各種方法讓媒體對你們產生興趣而加以報導，因為民眾非常的恐懼，所以換句話說日本的這個人所說的是假的、是錯誤的，是不是？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現在看不到數字的依據是什麼，如果他能夠提出他計算的依據，大家再來檢討。

楊委員瓊瓊：本席具體建議應該要就 10 月 20 日所發表的這些言論，你們要一一駁斥，才能夠讓民眾有安全感。

李總經理漢申：是，我們已經發布了新聞稿，但是我們現在會檢討。

楊委員瓊瓊：誰要刊這麼一張單，光一個日本人來到臺灣，可以引起臺灣的恐懼跟變動，台電公司要加油！

李總經理漢申：是。

楊委員瓊瓊：這方面要怎麼樣讓民眾能夠有安全感，這要加油！光聽到 700 萬人會得癌，就嚇死不必生活了。

李總經理漢申：因為照福島的經驗，也沒有發生真正的有輻射外洩的情況。

楊委員瓊瓊：總經理這樣就對了，應該要引經據典，而且引所有例子，福島有輻射外洩時，也沒有這樣的情況，所以請大家放心。

李總經理漢申：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不要只以一張傳真紙過去，沒有人會幫忙刊的，對不對？

李總經理漢申：是，我們會改進。

楊委員瓊瓊：這麼聳動的言語，政府竟然還沒有啟動讓民眾安全的放心，趕快加強宣導，好不好？

李總經理漢申：是。

楊委員瓊瓊：否則，每個人看到不知道哪裡會有 700 萬人得什麼癌，會衍生更多的問題，這樣是不行的，這個民主國家任由一個外國人到臺灣的一小段言語，就可擾動臺灣的秩序，這個主其事者要負責，對不對？

李總經理漢申：謝謝委員的指教。

楊委員瓊瓊：趕快加強宣導，好不好？

李總經理漢申：好，謝謝。

施部長顏祥：能不能藉機會跟委員報告一下？也許台電公司的努力不夠，但是的確在媒體刊出來之時，台電公司同時也做過新聞的處理，他用的字眼是這樣，委員可以聽一下，因為我有看到媒體的篇幅是不成比例，即大概是「誇大不實危言聳聽」這樣的主題，並提到癌症會有多少人等，我有很重要的數字要向大家報告，無論是美國三哩島事故，前蘇聯的車諾比事故，或日本的福島事故，都是很大的事故，到目前為止，電廠外的環境發現這麼高的放射性輻射也從無民眾因為核子輻射導致急性死亡案例的報導；其次，如果龍門核能電廠二部機組同時發生爐心全部熔毀，這裡有一個估算的方式，廠外 10 公里處民眾最大輻射劑量，大概是二個毫西弗，這是專業名詞，這個量沒有大到危言聳聽的數字，所以大家都不知道是怎麼樣算的。

楊委員瓊瓊：如果台電公司的新聞紙是這樣發，難怪民眾更加的恐慌，第一，部長說的第一點，根本就沒有針對癌症來解釋，只說沒有急性死亡；第二，你們提出的說明，說專業的量數是多少，不會導致這樣數字的罹癌以及死亡率，死一個、得一個都不行，所以如果是以這樣子點火隨火上的宣導來反駁，絕對是玩火上身，本席可以送部長這幾句話。

施部長顏祥：謝謝。

楊委員瓊瓊：本席建議台電公司在反駁這個非常嚴重的言語時，你們要殺出另外一條防火線，說明它是安全的，而不是跟著聞在身上的火跑，這樣怎麼會贏？本來沒有要燒卻被燒到，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楊委員瓊瓊：這是一個大家互相分享的反駁，部長說媒體的報導那麼小，是不成比例，但是卻被嚇得有如火紋在身上般如影隨形，所以本席是藉此例子來勉勵我們所有的國營事業單位往後在說明反駁時，應該要能夠解釋自我，而不是紋火上身。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本席以此勉勵。

施部長顏祥：方才說的新聞稿比較長，其中有二段是提到癌症的事情，我們會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楊委員瓊瓊：不是給本席參考，是要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向李委員慶華說明時提到核四廠如果有任何的危機，你們在一個小時之內要廢廠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是斷然處置，要把整個反應器做個處理，讓它不能夠再運作，而且永遠不能運作。

丁委員守中：問題就是核反應一旦開始反應以後就沒辦法隨時停下來。

施部長顏祥：它有個程序可做處理。

丁委員守中：什麼程序？你們現在就是灌水嘛！

施部長顏祥：不是，這個滿技術性的，是不是請台電公司說明？

丁委員守中：本席認為就是一個小時之內廢廠，它的核輻射，照樣會在空氣中釋放出去，一個月之內才會在空氣中散掉，如果是土地、水的話，那是 100 年都不會散掉，部長怎麼樣處理這個問題？

施部長顏祥：這個前提是燃料熔解才可能發生這件事情，那種事情根本不會發生。

丁委員守中：本席認為以核能四廠整個建廠過程中這樣的周折，然後又逾越了保固期，又沒有系統整合商，台電公司自己摸索做，一路上被糾正與處罰，還有很多智能不足產生接管線錯誤的情形，今天部長在做的都是千秋的決定。

施部長顏祥：當然。

丁委員守中：你們一個錯誤的決定，可能讓北臺灣以後大片的土地沒辦法住人。

例如美國核電廠都是在人煙稀少的地方，再者，日本最近做的演習，要疏散 1,500 人，結果發現是不可能的任務，大家都在作假、作秀。

我們看到的緊急應變計畫方案，從 5 公里、8 公里現在要變成 30 公里，30 公里包括台北市、新北市大部分的地方，將近有 500 萬人，請問，要怎麼樣撤退？

施部長顏祥：那是用電廠當核心去做 3 公里、8 公里、幾十公里……

丁委員守中：這是你們自己寫的疏散計畫書，這還是 8 公里，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疏散規劃表，金山區西湖里、萬壽里、清泉里、美田里、金美里、大同里、和平里、磺港里、豐漁里等有不勝枚舉的一大片村民，然後集結點也有一堆的地方，收容站是新北市石門國中一個地方，有 25,143 人，收容地點在石門國中，石門國中只有 6 班，只有 144 人，那麼小的地方，怎麼樣收容 25,143 人？

施部長顏祥：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這應該是原能會的整個核子事故發生後，怎麼樣做疏散的規劃資料。

丁委員守中：這是台電公司的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資料。

施部長顏祥：是台電公司提供給原能會去做規劃參考的數字。

丁委員守中：部長認為 6 班 144 人的一個小國中，可以疏散 25,143 人嗎？部長可以看一看日本疏散的情形。

施部長顏祥：如果要把什麼事情都推到這麼極端的話，大家要做準備是沒有錯。

丁委員守中：prepare for the worst 是任何人都知道的事情，對不對？本席今天要問部長的是，收容站的計畫，是在石門國中 6 班 144 人的一個小學校，要收容 25,143 人，請問部長，要怎麼樣收容？

施部長顏祥：這應該是暫時性的，他們不太可能全部住在那個地方。

丁委員守中：所謂暫時性是多久？要他們往哪裡疏散？

施部長顏祥：往南部走。

丁委員守中：往南部走？往南部什麼地方走？你要告訴我 8 公里疏散計畫的內容。

施部長顏祥：核子事故發生之後的主管機關是原能會，他們有一套處理計畫。

丁委員守中：我問過原能會，他們說這是外包給人家寫的，所以他們沒有仔細看。

因為這是台電公司的計畫，就請台電公司的李總經理來回答。今天你們不要騙大家、騙自己、騙老百姓，核能的危機何在，你們要讓老百姓知道。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核子疏散計畫部分，因為電廠外圍屬於原能會在規劃，台電……

丁委員守中：這屬於原能會在規劃？

李總經理漢申：是。

丁委員守中：是原能會在監督你們。

李總經理漢申：不，是原能會在規劃。

丁委員守中：這是由原能會在規劃？今日會議原能會有沒有派員列席？

李總經理漢申：沒有。台電公司是負責廠內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你們只負責廠內的部分，疏散計畫你們就不管。對不對？

李總經理漢申：對，疏散計畫我們沒有在管。

丁委員守中：你們對全民的核能安全不必在乎、不必管嗎？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這是政府的分工，經濟部與台電負責內部的安全，包括斷然處置我們該做的工作，但是，廠外……

丁委員守中：請問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當你們看到緊急疏散應變計畫的時候，你們就推給原能會嗎？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們沒有推……

丁委員守中：你想想看，2 萬 5,143 人疏散到只能收容 6 個班級、144 人的石門國中，這可行嗎？

施部長顏祥：如同委員所說的，那麼小的地方不可能收容這麼多人，那一定只是暫時性的一個點而已。

丁委員守中：那你告訴我後續的計畫呢？這些人要到哪裡去？

施部長顏祥：後續就看原能會怎麼做，我沒有辦法馬上回答你。

丁委員守中：何況你們在福島事件發生之後，核能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又擴大了，將從 8 公里擴大至 30 公里，這 500 萬人要如何疏散？你告訴我，你們要如何疏散這些人？

前兩天，日本學者小出裕章應邀來台演講時，本席就在現場，他將日本發生福島災變核能污染擴散的區域對比放到臺灣的地圖，以核四廠位置與風向來看的話……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這地理位置不一樣啊！我們有山，而且風向也不一樣，他不能如此簡單就這樣套過來。是不是？

丁委員守中：地理一樣、區域一樣。

施部長顏祥：不一樣啦！

丁委員守中：他以受到核能輻射污染的範圍來講，這些核能輻射都飄向中國及臺灣。我們就以最近它核污染的倍數來比照，臺北市及新北市都包括在內，以福島電廠當初遭到污染的情形來看，它涵蓋的範圍比我們還大。

施部長顏祥：我不知道這名教授是怎麼去估計的？

丁委員守中：部長，我們對你還有一點寄望，因為你是麻省理工學院的博士。

施部長顏祥：我們不能因為一位教授來臺灣講這麼多讓大家很擔心的話……

丁委員守中：問題在於人家所拿出來的具體事證，指出你們的……

施部長顏祥：他是怎麼計算出來的？這總要講清楚啊！

丁委員守中：我只問你一個問題，人家在會場裡面提出來，你們的疏散計畫簡直是荒謬，2 萬 5,143 人疏散到只能收容 6 個班級、144 人的石門國中，你就跟我解釋，這點可行嗎？

施部長顏祥：你要我解釋，但是，主管機關是原能會，是它在負責的啊。

丁委員守中：你們把問題推給原能會，你們產生問題，原能會是在監督你們。

施部長顏祥：我講得很清楚，整個廠內是由經濟部、台電公司負責；廠外則是由原能會……

丁委員守中：請問部長，以你的常識來判斷，原能會在負責……

施部長顏祥：以我的常識判斷，它應該是暫時性的措施……

丁委員守中：這要暫時多久？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辦法回答，因為這是專業的……

丁委員守中：請你告訴我，臺灣有多少地方可以永久安置，他們要暫時多久？部長，你總要讓我們知道啊！

施部長顏祥：不是，整個廠區發生問題的時候，針對廠外的整體疏散工作，原能會有一套計畫……

丁委員守中：現在我對這套計畫提出質疑。你是麻省理工學院的博士，也是經濟部部長……

施部長顏祥：這跟麻省理工學院無關。

丁委員守中：我現在就問你，根據你的常識判斷，這可行嗎？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已經說過，根據我的判斷，這是暫時性的。

丁委員守中：你認為暫時性是多久？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辦法回答。

丁委員守中：大家慢慢猜吧！

施部長顏祥：這不能猜吧！在國會殿堂要怎麼猜呢？

丁委員守中：部長，今天我們看到各部會之間在審查事情時，大家還要用猜的，沒有具體的數據，

大家都在猜！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猜啊！

丁委員守中：你認為是暫時性的安置，而他認為是永久性的安置，這要怎麼辦呢？其實你也看到，國防部說春節慰問金可以不發了，這沒有關係，可是，這可以請退輔會發給；退輔會卻說：荒唐！他們連協調都沒有協調。在 10 月 4 日，行政院薛政務委員承泰主持勞退基金會議之後也是一樣，勞委會既沒有提出具體的數據，也沒有提出清算表，大家在這種情況之下做決策，政府現在就是這樣子。我再問你，核能後端營運基金被歷年提撥的金額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一共是二千二百……

丁委員守中：應該是 2,030 億。

施部長顏祥：如果包括今年來看，就是 2,230 億。

丁委員守中：是 2,230 億嗎？

施部長顏祥：是的。

丁委員守中：這就占了 92%，超過立法院所決議的 80%。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在 98 年的時候有做一項決議，即是當年度不能超過 80%。

丁委員守中：什麼是當年度？

施部長顏祥：就是當年度提撥的……

丁委員守中：我們現在是指可貸予台電的部分，這是全部計算，什麼是當年度？你每年還是會新產生的……

施部長顏祥：你現在是在講 97 年的決議，在 98 年又有新修正的決議。

丁委員守中：你的總額已經超過達到 92%，你每年又有新增額度，你們再超過 80%，那還得了啊！對不對？那我們還管制你嗎？萬一核能後端發生問題，屆時錢都被帶走了，台電公司都要破產了，你們要如何補救？

施部長顏祥：針對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分為兩部分做說明……

丁委員守中：最後，部長我們稍後會做出附帶決議，像現在補助、捐助、獎助都採用回饋的方式，對於台電公司營運基金項下的回饋金計畫，老實說，這不是回饋金，這些都是以補償金、賠償金來訂。什麼是公益？公益是我捐給人家沒有回報、損害的，而你這是就損害給人家的補償，這是補償金。

施部長顏祥：目前是回饋啊！

丁委員守中：什麼叫做回饋？

施部長顏祥：目前並沒有損害啊！

丁委員守中：你看看經濟部自己列的一張表，核後端營運相關公益支出的項目及依據，在核能發電廠後端營運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還有核能發電廠後端營運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理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嶼貯存場睦鄰工作要點，這其中都是採用獎勵、回饋等名詞，這怎麼是用獎勵？這怎麼叫做公益？

施部長顏祥：我能不能請台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向委員做報告？

丁委員守中：本席發言時間已屆。直到現在為止，你們第一放射最終廢棄物場址都還沒有選定。

施部長顏祥：目前還沒有選定。

丁委員守中：你們拖多久了？直到現在你們還沒有選定。監察院已經糾正了多少次？

此外，我們也請部長認真的考慮核四廠的問題，美國在發生三哩島事件之後，核能電廠沒有放燃料棒、還沒有被污染、改變成火力發電廠的有 Zimmer 電廠及米德蘭電廠，這些都是相當成功的例子，所花費的經費比你現在追加預算五百多億元還要少就有這種功效，我請你認真去評估。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謝謝。

丁委員守中：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延續方才丁委員所討論的議題，有關蘭嶼貯存場的核能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進度好像有嚴重的延誤。我不知道是不是台電的部分在督促管理上出現了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檢整工作已經完成。

徐委員耀昌：目前檢整工作已經完成了？

施部長顏祥：是的。

徐委員耀昌：對於核廢料最終處理場未來場址選定在哪裡？之前好像是在花蓮……

施部長顏祥：我們已經公告兩個建議場址，一個是在外島的烏坵；另一個是在台東達仁鄉，根據立法院通過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的規定，必須經過當地公投同意之後，我們才能夠做。目前我們已經發函給當地縣政府，希望他們能夠辦公投，但是縣政府的態度非常保守。

徐委員耀昌：105 年 6 月以前是否可以完成遷址的作業？好像你們定的期限就是這個時候。

施部長顏祥：這個日期怎麼來的我並不清楚，但是因為目前地點的部分尚未確定，而且公投尚未進行，所以 105 年的可能性就太低了。

徐委員耀昌：這部分經濟部有必要跟社會大眾說清楚、講明白，畢竟大家對核廢料的處理都非常的謹慎，基本上，選場址是一回事，但對於蘭嶼貯存場的營運、管理及周邊環境，你們都要嚴格的予以監測。

施部長顏祥：應該的。

徐委員耀昌：不要讓這些核廢料造成污染，進而造成人民的恐慌，也讓以後的選場址更是雪上加霜。

施部長顏祥：了解。

徐委員耀昌：再來，前幾天我參加了苗栗鄉鎮長聯誼會，他們談到路燈的問題，聽說台電明年 6 月開始有意把路燈的優惠取消，是否有這回事呢？

施部長顏祥：我們的計畫是要全面推動 LED 路燈，但這應該會分期辦理，而且不會做一半就不做

了，換言之，目前並沒有上述的訊息，但分期辦理是事實，目標是全部都換成 LED 路燈。

徐委員耀昌：以前我當過鄉鎮長，也知道地方的財源真的是捉襟見肘，倘若真有上述的情況發生，我就會提出臨時提案，建議政府不要貿然的取消，尤其基層的人員最辛苦了，碰到要做建設時，中央給的錢、配合款 15%、20%都拿不出來，相對來說，高速公路的電費卻是由中央負擔，省道、縣道、鄉道產業道路，一概由地方通吃，這對他們來說，真的是雪上加霜，既為國道電費中央負擔，照理省道電費應由公路總局來負擔，結果卻讓鄉鎮公所來負擔，這真的是很不合理，尤其他們為了省錢，就星期一、三、五開路燈，其他時間就少開一些路燈，這樣一來造成用路人的不方便，而且安全上也令人堪慮，這個部分部長可否透過行政院會來提出相關的建言呢？

施部長顏祥：關於鄉鎮公所電費負擔一事，我們願意也樂意在適當場合跟交通部等主管單位做一些協調。

徐委員耀昌：另外，部長方才有提到要全面換裝 LED 路燈，據了解，好像是每盞路燈補助 8,000 元，地方自籌 5,000 元，但有些鄉鎮窮到拿不出這些配合款，所以可否分年攤還呢？事實上，是有很多有心的鄉鎮長要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全面來換裝 LED 路燈，在此情況下，希望部長交代能源局，針對那些有心要更換 LED 路燈的鄉鎮，輔導他們分年攤還，這樣一來成效可能會更好。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記錯的話，的確有一個這樣的計畫，就是由省下的電費分年來攤還，俟本人了解細節後，再來跟委員做個報告。

徐委員耀昌：希望經濟部指示能源局或是有關單位下鄉來做一些示範，俟給他們一些方向之後，有興趣的就會積極投入，如此也才能符合政府節能減碳的政策。

施部長顏祥：好的。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提到核能，最近我們看到日本反核專家一再對台灣將來若發生核災的一些看法，像小出裕章教授、櫻美林大學中生勝美教授，都提出了朗島國小土壤中碘 131 似乎已經超過背景值，這引起地方的恐慌，方才台電已針對這些問題提出反駁，尤其是核四方面，你們也駁斥了這是日本反核學者的謬誤，但是我還是建議台電，既然他們是專門研究核能問題的學者，我們是否應將其當成是最重要的參考？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同仁。無論是贊成核能或是反對核能，特別是反對核能的所提出的各種意見，我們都要虛心來參考。

簡委員東明：實在不應去駁斥這是謬誤。

施部長顏祥：不過在表達技巧上若是太危言聳聽，且不去做適當處理，讓其不斷的漫延，也不見得是件好事。

簡委員東明：這是一種警訊，因為他們經歷過重大的核災，希望台灣確實能夠注意到這樣問題的發

生，天秤颱風重創蘭嶼，前幾天原能會、3 位委員及本席辦公室主任有到那裡去。基本上，天秤颱風來襲之後，我們最擔心的就是貯放在那裡的 3 萬桶核廢料，還好沒有什麼重大的災情發生，但是整個島真的是受到了重創，這不得不讓我們連想到將來若有更大風浪或是海嘯的情況發生時，貯存在蘭嶼的核廢料貯存場有沒有辦法抵擋得住呢？你們的主要業務計畫當中第一項就提到蘭嶼貯存場的營運及廢棄物桶檢整重裝，目前進度如何呢？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工作已經完成了。

簡委員東明：此外，還有場址復舊工作，因為這次颱風來襲，難免場址受到一些災害。

施部長顏祥：只有一個大門受到影響，所以應該還好。

簡委員東明：你們所謂的復舊應該就是重建，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這都已經完成了。

簡委員東明：已經完成了？但是我個人希望台電不要只有重整、重裝廢棄物的桶子，也不要只有就這次的災害所發生的災情去做復救的工作，因為據島上的居民、鄉親及專家反映，假如有更大的海浪來襲，防災、抗災的硬體設施是不堪一擊的。我並沒有看到你們在計畫裡面針對貯存場外圍加強防災的硬體設施，尤其當地四周都是海，萬一發生海嘯或地震，外圍的設施要如何加強？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在我記憶中有一個概念，就是國科會曾經做過一個台灣發生海嘯級數的大規模討論，因為台灣緊臨海溝，萬一引起海嘯，會發生哪些問題？最高會到達多少級數？我們已經有相關的數據了。

簡委員東明：我希望你們在經費的編列方面，一定要加強外圍的防護功能，不能沒有。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提到第一部分，就是我們應該針對最大可能的事情來做一些防範，今年假設不夠的話，我願意督促台電把它做好，謝謝。

簡委員東明：第二項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經費在 101 年編列了 3 億 8,745 萬元，現在這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已經選定南田及烏坵了？

施部長顏祥：那是建議場址。

簡委員東明：什麼時候會公布？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已經行文給兩個縣政府，請他們舉辦公投，但是這兩個縣政府的意願都不高。

簡委員東明：你們每年都編列這項經費，這項經費主要的用途在哪裡？

施部長顏祥：辦公投是法律規定的。

簡委員東明：這項三億多元的經費是要辦公投用的？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已經行文給兩個縣政府。

簡委員東明：去年這項經費編了 4 億 2,562 萬元，也沒有動支。

施部長顏祥：去年沒有動支。

簡委員東明：所以今年再編三億多元要辦公投？

施部長顏祥：看起來動支的可能性大概也不高。我剛剛講過，我們有去函給兩個縣政府，希望他們

舉辦公投，但是他們的意願都很低、很低。

簡委員東明：這樣看起來是遙遙無期了。

施部長顏祥：但是我們還在考慮……

簡委員東明：低放射性廢棄物的最終處置場是遙遙無期了。現在每天所產生的廢棄物都放在哪裡？

施部長顏祥：目前分兩部分，蘭嶼放了一部分，其他都放在場區裡面。

簡委員東明：蘭嶼現在沒有再繼續放？

施部長顏祥：放在場區裡面。我們有濕式及乾式的貯存場，就在場區裡面。

簡委員東明：就是核電廠？

施部長顏祥：在核電廠裡面。

簡委員東明：越存越多，要快點解決，問題已經存在好幾年了。光是選定場址，最起碼要 10 年以上。

施部長顏祥：有一段時間。

簡委員東明：我們已經花了不少的經費及心血，現在又遙遙無期，公投又不一定會過，這是最嚴重的問題，所以蘭嶼貯存的廢料問題可能又是遙遙無期了。我們一再強調，這些放射性的廢棄物要如何順利地處理？如果境內沒有辦法處理，境外是否可行？應該朝這個方向。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朝多元思考。

簡委員東明：縣政府既然沒有意願辦公投的話，就表示這個案子就算辦了公投，也很難通過。公投是誰辦的？

施部長顏祥：目前這是屬於縣的公投，所以我們是請縣政府來辦。我剛才講過，據了解，目前縣政府的意願並不高。

簡委員東明：最後，請問部長，核子廢料最終處置計畫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有什麼差別、不同？

施部長顏祥：簡單講，一個是低放射，一個是高放射。

簡委員東明：核子燃料是高放射？

施部長顏祥：核燃料是高放射性，至於低放射性，簡單講，穿過的衣服可能稍微有一點放射性，就是低放射性。

簡委員東明：你們的預算是分開編列的。現在選定的南田及烏坵……

施部長顏祥：是低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置場。

簡委員東明：是低放射性，不是高放射性？

施部長顏祥：是的。

簡委員東明：對於高放射性的部分，你們如何處理？

施部長顏祥：目前還在考慮各種可能的作為。

簡委員東明：現在這些也都是放在……

施部長顏祥：放在場內。

簡委員東明：放在電廠場內？

施部長顏祥：是的。

簡委員東明：希望大家能重視核能的問題，我剛才一再強調，蘭嶼的防災工作一定要高度地重視，不要等到災害發生。海嘯隨時都會來，很難去判斷，誰都不能判斷，所以不能疏忽。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核後端基金是為了處理核能發電所產生的各種核能廢棄物而設立的，台電自 1987 年逐年按核能發電量提撥後端營運基金，屬於台電自行提存而專款專用，現在改為經濟部之後，很明顯地，也應該符合其成立的宗旨，受立法院的監督，但是核後端基金由台電提撥，又借款給台電，已經很不能完全符合成立的宗旨。2009 年立法院做成決議，核後端基金未動用餘額借貸給台電的比例應該逐年降低，結果根據 101 年的預算書，該基金長期借貸給台電的金額不但沒有減少，還增加了五十多億元，這不是左手通右手、右手通左手嗎？而且這也是藐視本委員會的決議，不曉得部長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這個基金的數目相當龐大，有些利息收入對基金是好事情，而台電借錢是要付利息的，利率大概是 1.7%到 1.8%之間，確切的數目我再確定一下，所以對基金來講，未嘗不是一筆收入。

第二，立法院確實做成一項決議要逐年降低它的比例，但是目前的做法是逐年降低當年度的進帳，借出去的比例要逐年降低。

林委員岱樺：但是 101 年沒有呈現降低，還多出了 50 億元的借貸。基本上，這個基金還是以營利為主，而且還是賺台電的錢，我不能接受的是，政府投資的基金都有其用途，現在這個基金的用途反而是用來賺錢，這是說不過去的。

施部長顏祥：不是，它是用資金的孳息來做一些工作。

林委員岱樺：那可不可以借貸給民間的中小企業？

施部長顏祥：一般來講，政府基金不能隨便借給人家的。

林委員岱樺：對呀！台電也有官股，也有民股，民股為什麼沒說話呢？

施部長顏祥：在這個辦法裡面有提到，它可以借給電力事業，辦法有明定。

林委員岱樺：如果照這樣看來，這就是台電的小金庫，已經不符合原來的用意了，永遠都是台電占上風。我希望你們要遵照本委員會的決議，借貸的比例要降低，而且也不該借給台電，台電都說沒錢，還從你們的小金庫借錢，這說不過去啦！而且它的用途是對處理核能發電所產生的各種核能廢棄物而設立的，怎麼孳生其他的用途？而且他的用途是什麼？是對處理核能發電所產生的各種核能廢氣而設立的，這是用途耶！怎麼可以說孳生其他的用途，否則你們要改變宗旨了。

施部長顏祥：台電的這筆錢是借貸關係而來並不是拿來用，所謂的用是低放、高放等各種處置，所以是符合規定的。

林委員岱樺：關於這部分，我們的認知相差甚遠，台電向基金借錢來支薪，而基金卻因此而賺錢，

這麼做就明顯不對了嘛！

另外，你們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 億 477 萬 4,000 元，其中業務宣導就佔了 1 億 297 萬，但是在核後端基金 99 年度的決算才編 2,663 萬，100 年的預算書是 1 億 6,000 元，宣導費 99 年的核算才二千多萬元，但是今年你們卻再次的編一億多元，你認為有這個必要嗎？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我請執行秘書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核後端基金林執行秘書說明。

林執行秘書宏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往年都有編列公投的預算，但是一直以來並沒有執行，所以那部分的經費就省下來。

林委員岱樺：你們的宣導是用在公投選舉費用上？

林執行秘書宏遠：公投也需要跟民眾做溝通，把案子……

林委員岱樺：是你們辦公投這場選舉還是宣傳要辦公投？

林執行秘書宏遠：宣傳要辦公投。

林委員岱樺：這是唯一的宣傳嗎？

林執行秘書宏遠：主要是這個項目的支出。

林委員岱樺：你們有沒有聽過你們自己講的業務宣傳、口號：「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嗎？飛魚是知道的」、「低放選址節能台灣，地球永續新南海」。這些廣告辭是不是出現在你們的宣傳當中。

林執行秘書宏遠：是。

林委員岱樺：我認為不需要花一億多元來宣傳核能有多乾淨、節能，乾脆就像歌手陳昇講的，核廢料如果這麼安全、連在蘭嶼旁邊的飛魚都可以知道，我們就把核廢料放在總統府，我認為這樣的宣傳效果最好。你的看法如何？

林執行秘書宏遠：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不用宣傳，就把核廢料放在總統府，我們的行政中心、全國的行政心臟都在總統府，你們都敢把它放在那邊，而且總統也接受了啊！

林執行秘書宏遠：跟委員報告，最終處置的場址一定要放在符合法規、安全的地方，我相信總統府是不適合的。

林委員岱樺：總統府怎麼會不適合呢？因為核廢料安全、不會有爆炸的疑慮啊！你們現在的核能專業技術是很行的。國外、日本給我們的建議，你們認為太聳動啊！核能管制處處長說他沒有看過小出裕章的報告、也不需要看，所以核廢料這麼安全，應該要放在最重要的地方，也就是總統府旁邊！

林執行秘書宏遠：報告委員，法規有其規定，並不是任由我們找人口最多的地方或政經文教中心來貯存，這是不可能的。

林委員岱樺：只要你們願意證明核廢料是安全的就可以這麼做，但是你們不敢講嘛！所以證明它是不安全的。連基地台都有幅射的疑慮、都會避開人口密集的地方，你們卻認為核廢料沒有安全的疑慮，當然就放在最好的地方－總統府，所以你們自相矛盾嘛！你們的宣傳經費要用在辦公

投，又如剛才本席所舉的例子，你們宣傳核廢料有多麼乾淨、節能、安全，所以我認為你們擁核的宣傳，最實際、也是成本最低的做法就是將核廢料放在總統府，但是你們又不敢，以致在國內不分黨派的對核安疑慮是沒有歧見的，所以我認為這筆經費要整筆刪掉。

最後我要提醒部長，在美國德州有兩座 1,358 百萬噸進步型廢水式核反應爐的興建計畫，這種型式的反應爐在日本有 11 座，但是在日本發生 311 福島事件之後，美國取消了這個興建計畫，人家願意面對核災之後，大家對核能的安全有這麼大的疑慮，並且在沒有共識之下就把 2 個超過 130 億美金的興建計畫停掉了。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若我對美國的理解沒有錯，委員剛才提到的應該是還沒有興建的計畫。

我們也宣告很多次，我們沒有核「五」。

林委員岱樺：我們的核四還在興建當中，還沒有開始運轉，卻造成這麼大的疑慮。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已經興建跟還沒有蓋是兩回事。

林委員岱樺：人家看到 311 這麼的……

施部長顏祥：請委員聽我講，美國並沒有停止興建核能電廠。

林委員岱樺：但是至少美國州政府願意面對這樣的議題，我認為他們有擔當。

施部長顏祥：美國政府並沒有停止興建核能電廠。

林委員岱樺：這麼說，你認為美國政府不是一體的，德州廢除、停止興建是假的？

施部長顏祥：我不曉得，可能各州的做法不太一樣，但是整體來講美國政府並沒有停止興建核電廠。

林委員岱樺：但是美國也沒有說要像核四一樣要繼續興建啊！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我聽你答詢許忠信委員時，信誓旦旦的說台灣絕對不會發生像福島那樣的核災，是這樣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的報告是分兩部分，第一、我們有斷然處置的措施，換句話說我們寧願放棄核能電廠也不要造成任何災害，這是基本的政策，SOP 都出來了，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若發生像福島這種因地震造成的海嘯，將有一段很長的時間足夠讓我們做斷然處置的措施。

高委員志鵬：我認為有信心是好事。

施部長顏祥：謝謝。

高委員志鵬：任何國家的核電主管官員對核電廠當然要有信心，也當然會信誓旦旦的說絕對不會發生任何核災，我也絕相信日本的國會在質詢他們的官員時，大概也都問過日本會不會發生像三哩島、甚至像車諾比那樣的核災，我相信日本的官員在當時一定也跟部長一樣的有信心、同樣的信誓旦旦的說不會。我認為引起核災的類型或許不一樣，不一定是地震或海嘯，但是這麼多年也從來沒有看過所有的核災像車諾比或三哩島，所以發生的原因本來就不同。你的意思是日

本之所以會發生福島核災，是因為他們沒有做斷然的處置、沒有馬上放棄一號機或二號機所致。

施部長顏祥：從事後相關的調查報告來看，大家的共識是日本當時沒有做斷然的處置、沒有將反應爐結束掉，時間上的確有延宕了，這是一個……

高委員志鵬：這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做法，我認為人力有時而窮。為什麼這麼多人反核？我們是不是高估了自己的能力？因為可能發生的事情及變數太多了，很多時候不是人力所能掌握的，所以現在才又有新一波反核公投的運動，這件事部長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知道！包括呂前副總統在新北市做公投……

高委員志鵬：我們沒有看到經濟部等行政部門在這方面有任何的回應？反正你們的心態是任你們去舞弄、耍猴戲，我不理會你們。部長，如果真的辦了公投而且也通過了，身為經濟部長的你要如何回應？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第一、到底核四的停建與否能不能做為公投的題目，在法律上還有討論的空間，因為根據公投法的規定，投資案是不能公投的，所以有爭議的空間。第二、目前是縣市的公投而不是全面性的公投，縣市公投能不能擔負重大計畫的決定，還有其爭議。

高委員志鵬：我問你，建照是不是地方的職權？使照是不是地方職權？

施部長顏祥：有些證照是由地方核發的。

高委員志鵬：一旦縣市公投通過、真的執行了，沒有發放使用執照，核四就是違建，你們要讓違建的核四運轉、商轉嗎？再來，我們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當議題，但是不提核四是否繼續蓋、商轉，你們不可能將這些核廢料送到蘭嶼吧！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低放場址的公投是另外訂定法律的，依法律的規定由縣市舉辦公投，低放選址是明定在法律中的。

高委員志鵬：部長，我知道法律有很多條。

施部長顏祥：沒有。真的有低放場址選址條例。

高委員志鵬：我認為心態比較重要，你們早就知道核四是燙手山芋，為什麼不能順應民情呢？為什麼現在還要硬撐呢？你們不只在公投、核四、所有的核安問題上硬撐。

馬英九說拚經濟一個月要有成效，昨天已經滿月，秘書長說如果這樣的努力之下民眾還無感，他也無言。我要問經濟部長，這一個月來你是不是有感？有什麼感？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由目前的民調看來，民眾對政府的施政的確是不滿意的，這部分我們瞭解。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也認為這個月你沒有做出什麼有感的事情嘛！還是你有所感？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講過，有感、無感是很主觀的，但是民眾的意見我們知道。

高委員志鵬：身為經濟部長都不覺得這個月做了什麼事，那我們不是……

施部長顏祥：你問的不是我做了什麼事，而是問我有感、無感，這是兩個不同的議題。

高委員志鵬：你對秘書長所說的話呢？他說他無言！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經濟部做了什麼事，這段時間，我們在出口、招商上都很認真做相關的

工作，9 月份的出口有些成長，招商的部分也達到一些成效。

高委員志鵬：9 月份出口的成長是這個月的努力嗎？不是嘛！那是好幾個月前的事，所以一個月內怎麼可能有什麼呢？

施部長顏祥：那也是經濟部累積下來的成果。

高委員志鵬：跟經濟部有關的經濟動能推動方案有桃園航空城、農業黃金廊道。

施部長顏祥：桃園航空城是由交通部主導、農業黃金廊道是以農委會為主，經濟部配合執行。

高委員志鵬：將這些冷飯重炒，而希望人民有所感，我認為這些方案都要好幾年、甚至 10 年以後才能看到成效。

施部長顏祥：政府的施政都需要時間。

高委員志鵬：這是有感嗎？你們的做法已經是冷感到一個程度。我想到關於腳麻跑不動的廣告，還有，同樣產品的另一個廣告，阿嬤坐在那裡任由小孩子騎腳踏車輾過去都不會痛、沒有感覺，那是因為阿嬤的末梢血液循環不好。我認為你們已經到了整個都麻痺、無感的狀態，這個時候還嘴硬的辯稱，如果這樣的努力民眾還無感他也無言，表示只有這個月努力、以前並沒有努力，請問他的邏輯是這樣嗎？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政府的努力是一貫性的，很多計畫我們都在推動，當然計畫也許有階段性。

高委員志鵬：人家問他這個月以來是否有感，陳士魁說行政院這麼努力民眾還無感，他無言。請問他強調什麼？這麼多年來的努力還無法讓民眾有感，那是你們的問題。「這一個月來很努力而民眾無感他也無言」的話語更是笑掉人家大牙。一個月的努力，就要讓民眾有感，請問你們這一個月來有多加一、兩個小時的班或是有提出什麼方案嗎？你們提的都是要 10 年、20 年後才看到成果的計畫，誰會有感？當然是無感、反感、惡感啊！

部長，我提出兩個意見：一、關於核四的部分，希望部長真的想辦法解決製造社會對立的這一個大議題。二、要民眾有所感，我認為你們要真的做，不要像你們的秘書長批評民眾無感，只會讓民眾反感而已。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一、我要再次強調，確保核安的確是我們最高、優先的措施。

高委員志鵬：日本官員也講過同樣的話。

施部長顏祥：第二、委員剛才講的沒有錯，很多促進經濟的工作需要去做，我們會認真的做。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核後端基金使用的狀況，監察院在今年 9 月 18 日有一個調查報告，就是到今年 7 月累計的 2,209 億淨值，就有 2,030 億貸給台電，高達淨值的 92%，而且立法院曾做決議，核後端基金貸給台電不能超過 80%，所以這個做法顯然是違反立法院的決議，我要問的是貸給台電這麼多錢，台電拿這些錢做什麼？用於核四相關的部分有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台電目前處於虧損狀態，所以……

林委員佳龍：請不要跟我陳述事實，我問的問題很具體，第一就是核後端基金淨值中的二千二百多億貸給台電 92%，台電拿這些錢來做什麼？其中放在核四的錢有多少？

李總經理漢申：跟委員敘述一下，就是說……

林委員佳龍：你就告訴我數字，因為我的質詢時間有限。

李總經理漢申：因為必須要講台電為什麼要借錢？所以……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跟我講這個。請問核四占多少？

李總經理漢申：一年的借款是總的運用。

林委員佳龍：到現在為止，核後端基金借 92% 的錢給台電，其中用在核四的部分是多少？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並沒有單獨把這筆錢列出是借來的、放在哪個特殊的計畫……

林委員佳龍：這就是問題的所在，國人好不容易累積的核後端基金借給台電後，台電卻拿去蓋核四，核四以後會不會商轉？我認為不會、也很難。所以這筆錢已經石沈大海、肉包子打狗、有去無回了。

李總經理漢申：沒有。因為台電每年還是一樣付給孳息。

林委員佳龍：你身為台電總經理，有多少錢用在核四都不知道？部長，請你來評評理，好不好？2,200 億的淨值貸給台電 92%，其中有多少用於核四？這個數字台電竟然講不出來！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就一般企業財務調度來看，企業界有一大筆錢進來如何分配跟錢的來源不見得有直接相關。

林委員佳龍：大約多少？請總經理回答。你不要以為我沒有掌握這些數字。

李總經理漢申：這個數字我確實不清楚。

林委員佳龍：台下列席的台電同仁有沒有人知道？我們全國同胞都在看，因為我們不曉得台電拿後端基金兩千多億元的錢去做什麼。我們也擔心第二個更嚴重的問題，因為核四未必能夠營運，而核後端基金就是要用來處理核一、核二和核三廠的核廢料，如今核一廠和核二廠即將除役，我們擔心錢被用光了，那某種程度……

施部長顏祥：目前台電的融資高達一兆兩千多億元，其中 2,000 億元是從這邊來的，占六分之一。我方才講過，一般銀行的融資是怎麼進來……

林委員佳龍：銀行的操作，本席都瞭解。

施部長顏祥：所以他不可能……

林委員佳龍：本席要的是絕對數字，2,200 億元中有 92% 貸給台電，請問目前台電用於核四廠的錢有多少？

施部長顏祥：台電借款之後有其運用方式，不太可能把這六分之一都推到……

林委員佳龍：核四廠 2,700 億元有多少來自於核後端基金？

施部長顏祥：目前 2,700 億元都是融資。請李總經理報告一下。

李總經理漢申：目前核四工程的預算支出大約是 2,600 億元。

林委員佳龍：依據本席掌握到的數字，目前台電蓋核四廠的錢，幾乎占了核後端基金……

李總經理漢申：不能這麼算，因為我們一年的資本……

林委員佳龍：本席講的是絕對數字。

李總經理漢申：不能比絕對數字，因為我們一年的資本支出需要 1,300 億元，這些錢也都是借來的，包括核四的工程一年……

林委員佳龍：這些財務操作，本席也都瞭解。

李總經理漢申：但我的意思是說，這些會統統算在裡面，借款並不是全部都給核四使用。

林委員佳龍：這將是一起最大的弊案。

李總經理漢申：這不是弊案。

林委員佳龍：核一、核二和核三廠核廢料的處理經費，大部分都被用光了。

李總經理漢申：沒有。

林委員佳龍：台電會不會破產？台電有無可能改組？你們不能排除這個可能性，以台電借貸高達上兆元來看，本席的質疑是非常合理的。你現在對本席說的總體財務操作，不僅監察院有提出相關數字，而且也違反了立法院的決議。其次，借給台電的錢，我們不一定能馬上收回來，未來會產生排擠及連鎖反應。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一定會按照時間還，並附上孳息。我們每年的還款大概都是 200 億元。

林委員佳龍：本席是問你，台電有多少錢是用這樣的方式在處理的？

李總經理漢申：這是整體一起處理的，並沒有把這筆錢單獨用在某個地方。

林委員佳龍：當然沒有！這當然是大水庫理論，但問題是，核一廠和核二廠即將除役……

李總經理漢申：核一廠和核二廠除役的經費，我們都有預估，核一廠除役的經費大約 182 億元就足夠了。目前基金總額有 2,229 億元，足以供應核一廠的除役工作。而且我們核能發電會持續進行……

林委員佳龍：不是，除役之後，你能保證台電不會破產嗎？核後端基金借給台電進行財務操作，其實大部分都與核四廠有關，這自然會影響……

李總經理漢申：不能這樣子解釋。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再回答我了，夠了！本席覺得你們不清楚我在講什麼。

施部長顏祥：容我說明一下，剛才委員問及核一廠和核二廠除役之後，每年需要多少費用，我給委員幾個簡單的數字。核一廠 106 年需要 1 億 1,300 萬元，再加上 107 年核二廠的經費，總共需要 2 億 3,800 萬元。這一直都有規劃，例如到 124 年，每年需要多少經費都有……

林委員佳龍：本席知道，但永久性核廢料的處理並不是這個金額能處理的，那不是 1 億元、2 億元可以處理的。

施部長顏祥：所以他們每年都會估計，經費會逐漸遞增。

林委員佳龍：本席知道。在此，本席要對部長及台電人員說，今天本席在質詢時，說原能會作假，其核安檢查報告是在為台電護航，這些事情都已經一一證實了。原能會曾在審查報告中明確要求，台電要根據方法論（即古海嘯證據）重新評估海嘯高度，但台電並未做此調查。後來原能

會移花接木，用國科會另一個模擬報告來說明目前核電廠是安全的。這一點已經被本席抓到了，既然原能會作假，本席就要求主委要下台。本席之所以再次提起這件事情，是因為原能會在監督台電時，幾乎以移花接木的方式為台電做某種程度的背書。今天他們反駁，說這還沒有到最後結案的階段，但顯然台電先前並未依據美國 NTTF 的方式，亦即用考古證據去處理海嘯的歷史，本席在質詢時已經很清楚地證實了這一點，也提出譴責案並送至監察院調查、懲處。

最後，有關蘭嶼的部分，我們已經協助整合原能會、台電和地方的意見。本席會正式提案，核後端基金應對蘭嶼居民進行流行病學的調查，提供健檢服務，並推舉國內外專家來進行全島輻射污染監測調查。本席要讓部長及台電方面知道，我希望核後端基金能真正用在有助於解決核廢料所產生的健康及環境問題上。這一點要請台電予以支持，也請核後端基金一起配合。

施部長顏祥：剛才委員提到海嘯的事情，我記得去年 3 月發生福島核災之後，國人對海嘯相當在意，因此當時國內討論過這件事。最後之所以會找國科會進行新的計畫，是因為國科會動員了國內所有專家去做相關規劃。我記得當時的情況是如此，也許我的記憶有錯，不過應該是這樣子。

林委員佳龍：部長，本席曾請國科會提供報告資料，他在 10 月 22 日有回函給本席，這個函非常重要，他很清楚地說明，這項計畫並不是針對我國這 4 座核電廠的廠址進行評估。

施部長顏祥：他是做海嘯模擬。

林委員佳龍：他們是做模擬，亦即一般性的模擬，並未根據原能會的資料進行考古調查。由此可知，第一，原能會曾要求台電進行考古調查。第二，台電沒有做。第三，國科會做的是另外一個模擬調查。

施部長顏祥：國科會做的方法不……

林委員佳龍：第四，台電以國科會的模擬調查結果，說目前不需要再墊高防海嘯的牆。把邏輯和證據相連之後，本席發動對原能會主委的譴責案，並於今日將這些資料送至監察院。在學術上作假是非常嚴重的，這本台電的核電體檢報告是建立在錯誤、移花接木、偷天換日之上；另一本則是國科會的調查報告，這兩份資料並不是一樣的東西。原能會自己沒有監督台電去做也就罷了，還引用了國科會的模擬研究。而今國科會回函說明，他並沒有為台電及原能會背書，國科會已經向本席說明了，這些證據很清楚，請部長明察。釐清台電、核後端基金相關的責任之後，請向本席說明，謝謝。

施部長顏祥：我會去做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簡委員東明代）：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主題為核後端基金，本席一直希望，也曾經做過決議，要求政府部門的行政措施不要違法，你從處長當到部長，應該很清楚這件事。你也應該知道，原本核後端基金是由台電提存，你們以行政命令把核後端基金改為經濟部的特別基金。雖然中央法規標準法有明訂，你可以用行政命令指揮及使用特別基金，不過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也有規定，如果行政命令在執行 2 年之後，未以法律訂之，即自然失效，部長，你懂嗎？你知道這項法規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正在認真聽，謝謝。

林委員滄敏：我們是法治國家，行政部門不能任意逾越法律，所以本席必須要求你改正過去違法的事，以符合法律規定，我們立法機關不能不尊重法律精神。目前的情況已經嚴重違反本院在 97 年所做的主決議，當時規定不能超過 80%，這份主決議完全沒有提到期限，換言之，無論以前還是以後，皆不得超過 80%，結果現在你們預算書的數字就已經超過 92%了。明明就不可以，為什麼還要一直借貸？部長也知道借出這些錢，意味著讓這些資金投入虧損的事業，你是始作俑者，現在台電不僅動用國發基金、核後端基金，也動用了勞退基金。結果現在勞退基金出問題了，我們要追究責任，為什麼你一直去找錢，讓台電這樣虧損下去？不僅政策錯誤，還胡亂投資，導致目前出了這麼大的問題，你現在要如何償還？有無相關計畫？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說明。誠如委員所言，這本來是台電的基金，後來移至經濟部，委員剛才也講得很清楚，謝謝你。委員提到最好是有法源，免得用預算……

林委員滄敏：不是「最好有法源」，這是法律規定的，行政程序法有規定，不能只是「最好」。本席可以告訴你，你這樣挪用違反了什麼法規。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若未 2 年內提出法律修訂即為無效。

施部長顏祥：剛才委員念過一次，我有聽懂，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好好檢視是否真的違法。如果違法，我們會思考是否應該修法，在某個法令中明訂，讓它有法源依據，這一點，我們會儘快去做，謝謝。

林委員滄敏：部長講這句話已經慢了，我們還是會按照程序來做。

另外，本席算了一下，若利率差 1%，一年就差了將近 25 億元。其次，基金的維護費用也增加了，像編公債的帳戶費用就是浪費。

核一廠曾在 10 月 7 日下午 2 時 15 分突然發生自動閥門關閉而跳機，你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我有聽過。

林委員滄敏：上次本席要求你們呈報跳機的原因，你們說是 1 號機在 25 日大拆修之後，在回裝主汽機關斷閥驅動高壓油壓管路接頭時，O 型封環未能安裝於正確位置而受損，但安裝初期未出現洩漏之徵兆。核能發電廠有此情形，表示是人為疏忽。

施部長顏祥：從結果來看，應該是這樣。

林委員滄敏：請李總經理說明一下，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是，這部分等於是我們在作業上……

林委員滄敏：請問這是否為人為疏忽？

李總經理漢申：是。

林委員滄敏：既然是人為疏忽，你們檢討了嗎？懲處了嗎？我們曾要求你們釐清責任，相關資料有無送至本院？

李總經理漢申：這部分是由外包廠商執行，當然，我們的檢驗員會再複檢。

林委員滄敏：外包的檢驗員要不要經過你們台電簽核？

李總經理漢申：要。

林委員滄敏：要不要？

李總經理漢申：要。

林委員滄敏：有權有責，對不對？

李總經理漢申：對。

林委員滄敏：那要不要懲處？

李總經理漢申：懲處的部分……

林委員滄敏：何時可以送來？

李總經理漢申：因為這個問題是在裝設完使用 9 個月後才發生的……

林委員滄敏：10 月 7 日。

李總經理漢申：上次大修以後，再裝設回去時，可能有一個角度沒有完全正確……

林委員滄敏：不用講細節。本席只問你，這是否為人為疏忽？

李總經理漢申：在工作上未完成徹底執行。

林委員滄敏：對，這就是人為疏忽，我們要加以檢討，這是核電廠耶！不容許有這麼大的問題發生。

李總經理漢申：是，我們絕對不允許。

林委員滄敏：而且此裝置安裝初期並無徵兆，安裝以後，難道都不用檢核嗎？你要有 SOP 啊！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有 SOP，那是因為……

林委員滄敏：本席調閱過資料，幾乎每一天運轉都要檢查，對不對？

李總經理漢申：是。

林委員滄敏：為什麼這麼久以後才出問題？

李總經理漢申：因為那是封閉在槽裡面的裝置。

林委員滄敏：部長，這要不要懲處？送交懲處名單之後再行審議。本席希望你們能在下禮拜一審議之前送來。

施部長顏祥：是，謝謝。

主席（林委員滄敏）：請廖委員正井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只要提到政府所興辦、設立的基金，一般民眾都會馬上想到，有無入不敷出、提存準備不足，以後會破產，要由政府來撥補等問題？今天我們討論經濟部所主管的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有短期和長期的用途，後者是指核電關廠、停止運轉之後，拆除等後續工作所需要的經費。

我們都知道，核一廠和核二廠這 4 座反應爐的運轉執照，分別於 107 年 12 月、108 年 7 月、110 年 12 月和 112 年 3 月到期，除非你又想到各種藉口予以延役，否則將會停止運轉。停止運

轉之後，馬上就要面對後續處理的經費問題。請問至目前為止，基金的提存是否正常？長期而言，會不會產生類似目前保險基金提存不足的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向委員清楚報告，有關核一、核二和核三廠的提存、未來可能的支出、何時要花多少錢，我們都有列表，目前沒有問題。

許委員添財：目前沒有問題？

施部長顏祥：是。

許委員添財：核一廠和核二廠這 4 座反應爐的運轉執照將在 6 年、7 年、9 年、10 年內分別到期，若從 10 年後算起，20 年內總共要花多少錢？我們知道停止運轉之後要花的錢相當可觀，這不是幾億元可以解決的，需要幾百億元、幾千億元。

施部長顏祥：單位都是「億」。以核一廠為例，它需要很長一段時間去做很多除役的工作，要從 106 年至 124 年。

許委員添財：就是 18 年。

施部長顏祥：除役的相關經費，包括過渡、拆廠、復原，預估會花 182 億元。

許委員添財：182 億元夠嗎？

施部長顏祥：應該夠，這都找專業機構估計過，這要分年去做，每年各有不同的階段。

許委員添財：本席不是專家，所以我是……

施部長顏祥：這都有經過專業機構評估。

許委員添財：以後這些資料都要經過討論和驗證。

施部長顏祥：沒錯。

許委員添財：你認為到時候不會發生政府必須撥補的問題嗎？

施部長顏祥：我確定在可預期的未來，不至於會發生這種事。

許委員添財：核一廠和核二廠有山腳斷層經過，原本我們知道陸域的斷層有三、四十公里，但去年 9 月已經確定延伸至外海 40 公里。

施部長顏祥：是。

許委員添財：而今又發現斷層距離從外海 40 公里處再延伸 40 公里至棉花峽谷，不過這部分還沒確定，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還沒確定。

許委員添財：目前是否有在勘查？

施部長顏祥：台電正準備要發包去做這件事情。

許委員添財：已經準備發包了嗎？

施部長顏祥：是，這是必須做的工作，以確保核安。

許委員添財：最新資料已經確認，這個斷層約在 1 萬 1,000 年前曾經活動過，屬於第二類活動斷層。

施部長顏祥：對，是第二類活動斷層，不是第一類。第一類風險更高。

許委員添財：雖然第二類的風險比較低，不過那是機率問題，並非不會發生。

施部長顏祥：當然。和委員開個玩笑，也許委員會覺得這樣講不太好，不過風險當然有高有低，任何事情都不可能完全沒有風險，只是高低的問題而已。

許委員添財：所謂的風險評估，指的是風險所帶來的損害評估。如果風險低、損害高，就不值得冒這麼小的風險。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這可以討論。

許委員添財：有時候雖然風險很高，但成本很低，那讓它發生也無所謂，反正成本很低。但現在那邊有核一廠和核二廠，無論風險高低，它的成本都很高，你知道嗎？你不認為萬一發生事情，成本會非常高嗎？

施部長顏祥：那就要設想，萬一發生會造成什麼結果，這也要估計才能夠……

許委員添財：成本很高。如果沒有核一廠和核二廠，誰管山腳斷層有 30 公里、80 公里或 120 公里！

施部長顏祥：不能不管它，如果真的發生問題，不只是核電廠，北部地區大概都完蛋了，所以不能這樣想。

許委員添財：如果在無人居住的沙漠地帶，誰會管它是否會發生大地震？

施部長顏祥：政府要好好看待斷層這件事情。

許委員添財：本席講的是觀念，你好像抓到語病，就把它擴大。

施部長顏祥：我懂。

許委員添財：本席是在和你理性地探討，風險是一回事，處理風險所帶來的成本又是一回事。由於那邊有核一廠和核二廠，因此雖然它不是第一類斷層，而是風險較低的第二類斷層，發生機率相對比較低，但萬一發生，成本將相當、相當地高。這不是人口密集的問題，而是因為有核一廠和核二廠，所以你要考慮風險成本。你不是台電或原子能委員會，你代表經濟部，當然要幫人民算啊！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

許委員添財：你要去思考該用什麼態度去面對核一廠和核二廠的風險。

施部長顏祥：其實山腳斷層調查就是經濟部做出來的，因為我們有地調所，他要保護全體老百姓的權益。

許委員添財：核一廠和核二廠發生過爐心側板出現裂痕的問題，對不對？曾經出現過裂痕對不對？有沒有？

施部長顏祥：這都已經處理了。能否請他們報告一下？因為細節……

許委員添財：有無更換或維修？

施部長顏祥：核一廠都已經檢修完成了。

許委員添財：因為本席並不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我沒有長期注意這個問題，但本席越來越擔心剛才所提到的那些疑慮。

德國 Wueriggassen 電廠也曾經發生過爐心側板出現裂痕，他們評估之後，決定讓核電廠提前 23

年停役。提前 23 年停役！我們的核電廠已經使用 30 年了，壽命最長也只剩下 10 年，你要冒這個風險嗎？

施部長顏祥：目前核一和核二廠皆不延役，總共是 40 年。

許委員添財：但壽命也只剩下 10 年。

施部長顏祥：壽命是 40 年。

許委員添財：對，所以頂多剩下 10 年，4 座反應爐分別剩 6 年、7 年、9 年和 10 年。德國的核電廠是提前 23 年除役，雖然還沒到預定的時間，運轉執照還有 23 年，但因為爐心側板出現裂痕，他認為這個風險滿大的……

施部長顏祥：這必須進一步瞭解，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是單一側板出現問題，還是有其他原因，這要進一步釐清。

許委員添財：本席是粗略地提出這個問題，而不是開專家會議。本席是以國會議員的身分提出質詢，因為本席關心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所以提供你一些資訊，這個結果你承擔不起，謝謝。

施部長顏祥：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核一廠的年發電量是 100 億度，核二廠約為 150 億度，核三廠大約也是 150 億度，3 座核電廠的發電量合計 400 億度，成本約為 0.6 元，售價為 2.6 元，所以每度電，台電可以賺 2 元。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核電的成本比較低。

邱委員志偉：以 400 億度計算，核一、核二和核三廠大約可以為台電創造 800 億元的利潤，這個數據應該沒有錯，本席有做過功課。

施部長顏祥：大略估算應該是這樣子。

邱委員志偉：所以核一、核二和核三廠發電越久，台電賺得越多。福島核災之後，我們有做過核安總體檢，目前核一廠的耐震係數為 0.3g，核二廠為 0.4g，核三廠也是 0.4g。經濟部和原能會曾要求台電改善，將核一廠的耐震係數從 0.3g 提升至 0.4g 以上，對不對？因為如果不提升，6 級地震就可以把核一廠震垮了，所以核安體檢報告要求一定要提升至 0.4g 以上。也因為如此，台電就去做了山腳斷層的調查報告，方才許委員也講過，陸域有 34 公里，海域有 40 公里，延伸至棉花峽谷又增加 40 公里。對於延伸的部分，你們有個核能電廠擴大地質調查工作計畫，現已委託核能所進行招標設計，要於今年底之前完成決標，請問這花了多少錢？是一億多元嗎？

施部長顏祥：這個問題請台電報告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蔡專案總工程師說明。

蔡專案總工程師富豐：主席、各位委員。擴大地質調查工作計畫，目前還沒有發包。

邱委員志偉：之前就有營運中核電廠補充地質調查報告，花了兩億多元，對不對？

蔡專案總工程師富豐：對。

邱委員志偉：現在斷層延伸至棉花峽谷，你又提出擴大地質調查報告工作計畫，這要花一億多元，

合計四億多元。

按照你們的工作時程，如果明年初順利決標，大概需要 16 個月進行相關調查；換言之，大約 2014 年地質調查研究結果才會出爐。屆時還要送至原能會專家會議討論，經過討論之後，專家會議會決定應提升至何等防震規模，也許是 0.4g 或 0.5g，無論如何，做成決策已經是 2014 年中的事了，之後才會進入設計和施工階段，土建的部分當然沒有問題，管線的部分比較嚴重。

以日本新瀉縣為例，2007 年日本新瀉縣柏崎刈羽核電廠發生核災之後，他們立即改善防震係數，但 7 部機組日夜趕工，也花了 2.5 年。依你們目前的時程規劃，若要從 0.3g 提升至 0.4g，最快是從 2014 年開始設計施工，假設花了 3 年進行設計施工，等到完成時已經 2018 年了。

蔡專案總工程師富豐：調查的部分是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由此可知，防震係數的提高遙遙無期。按照你的時程規劃，2018 年剛好是核一廠除役的年限。調查、設計和施工，你們保守估計需要 100 億元，核電年賺 800 億元，這 100 億元對你們而言是小數目，你們卻要花 8 年的時間才能把耐震係數從 0.3g 提升至 0.4g。這 7 年之內，耐震係數還是 0.3g，台灣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仍暴露於高度的危機之下。

蔡專案總工程師富豐：我們會同時進行內部補強，不會等調查結果出爐之後才做。

邱委員志偉：你不是要等研究報告出爐嗎？

蔡專案總工程師富豐：那是最後做確認用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估計最快何時可以完成補強作業？

蔡專案總工程師富豐：目前我們已經先把核一廠斷然處置的部分補強至 0.5g……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等調查報告出爐之後，才知道防震的規模要提升至哪個等級。

蔡專案總工程師富豐：沒有，那是用來確認防震係數是否足夠。

邱委員志偉：柏崎刈羽核電廠是提升至 1g。

蔡專案總工程師富豐：目前我們已經在做了。

邱委員志偉：你們只是從 0.3g 提升至 0.4g 而已。

蔡專案總工程師富豐：依照我們的規範，日本的 1g 大概只有我們的 0.5g，我們有核算過。

邱委員志偉：0.4g 只能防範 7 級地震。如果是 7 級以上，即使是 0.4g 也不堪一擊。

蔡專案總工程師富豐：不會，因為核能電廠的……

邱委員志偉：請你給本席一個期限，補強作業何時可以完成？

蔡專案總工程師富豐：目前斷然處置的部分已經補強至 0.5g 以上了。

邱委員志偉：不是，整體作業都要按照調查之後的標準來做。

蔡專案總工程師富豐：那部分是之後用來確認我們先前的補強工作是否足夠，這兩邊會同時進行。

邱委員志偉：管線的部分要如何補強？

蔡專案總工程師富豐：管線部分，我們會先訂一個標準去做。

邱委員志偉：在研究報告尚未出爐之前，你不曉得要用 0.4g、0.5g 或 0.6g，對不對？要等到研究報告出爐，知道防震規模要提升至何等程度，才能設計施工。目前設計施工是委託誰來做？

蔡專案總工程師富豐：目前我們是把核一……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要採指廠招標，還是要公開招標？

蔡專案總工程師富豐：將來施工部分會採公開招標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核一廠整廠設計是誰做的？

蔡專案總工程師富豐：當時整廠設計是 Ebasco 做的，現在應該是國內……

邱委員志偉：國內其他廠商有能力做嗎？

蔡專案總工程師富豐：那個部分的評估，我們會找原廠……

邱委員志偉：本席覺得你讓臺灣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嚴重暴露在核能災變的危機中，時間起碼長達 5 年以上。請你給本席一個期限，何時可以完成補強作業？

蔡專案總工程師富豐：我們已經評估過了，也做了一些補強。

邱委員志偉：你要講一個時間點，何時可以完成？

蔡專案總工程師富豐：我們已經做完第一階段了。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

蔡專案總工程師富豐：第二階段要等做完以後，進行評估……

邱委員志偉：不是，原子能委員會給你們的期限是 2015 年底。

蔡專案總工程師富豐：差不多是那個時間。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們告訴本席，可能要等到 2018 年。你花了 100 億元從 0.3g 提升至 0.4g，結果核電廠卻要除役了。

部長，你說過核電廠絕對不會延役，會如期除役。如果屆時台電以花了 100 億元補強為由，要求多運轉幾年，你會同意嗎？

施部長顏祥：如期除役是政策。

邱委員志偉：按照時程規劃，防震係數提升之後剛好要除役，那何必花這 100 億元呢？這段期間，有無可能要求核一廠停機？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講過，會如期除役。

邱委員志偉：不是，尚未進行補強作業之前，0.3g 等於是讓人民暴露在高度危險中，6 級地震就會垮了；一旦垮了，少說會影響 700 萬人。

施部長顏祥：臺灣曾經發生 921 地震，當時核電廠並沒有垮。

邱委員志偉：這會發生複合型的災難，在發生任何天災之前，我們都要做最好的準備。

施部長顏祥：對，所以我們有斷然處置……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沒辦法補強，是否該要求核一廠提機？

施部長顏祥：最好有所準備，所以我們才會有斷然處置措施。

邱委員志偉：我們每天提心吊膽，你卻一直拖延這件事情，以拖待變，原能會也拿你沒輒。部長，你要嚴格督促台電。

施部長顏祥：我們非常嚴格。

邱委員志偉：你說要把防震係數從 0.3g 提升至 0.4g，那就馬上縮短時程。請問何時可以完成，好讓全國民眾安心？你們又講不出一個時程。

施部長顏祥：剛才台電已經報告過了，斷然處置措施中最核心的部分，已經補強至 0.5g 了。

邱委員志偉：補強作業何時可以全部完成？

施部長顏祥：大家擔心會發生大事情的那部分，已經補強至 0.5g 了。

邱委員志偉：補強作業何時可以全部完成？

施部長顏祥：0.5g 那部分已經完成了。

邱委員志偉：你提升至 0.4g 就完成了嗎？確保無虞了嗎？那我們何必花四億多元做地質調查？

施部長顏祥：這不只是為了台電，也是為了大家。

邱委員志偉：山腳斷層主要是經過核一廠和核二廠。

施部長顏祥：不只。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要提高防震係數的決策依據。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講過，假設有這麼大的斷層在北部地區，影響所及是很廣的。

邱委員志偉：原能會似乎拿台電沒輒；原能會碰到台電好像只能雙手一攤，無計可施。

施部長顏祥：不會，不會。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要拿出政務官的擔當，嚴格要求台電如期完成補強作業，否則全國老百姓會暴露在核能的威脅當中，每天提心吊膽的。

施部長顏祥：好。

邱委員志偉：一旦發生事情，這不是部長可以擔負的責任。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講過，我們有做最壞的打算，不然就不會推出斷然處置措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江委員惠貞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國大陸要在 2015 年把非石化發電的裝機比重提升至 30%，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核能政策，換言之，為達到這麼高的比重，他會大量興建核電廠。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看到訊息，設置地點在沿海。

李委員桐豪：核電廠蓋在沿海，那核廢料要如何處置？我們如何確保沿海的安全？

施部長顏祥：據我個人所瞭解，大陸的核廢料貯置場址位於內陸，在甘肅地區，面積很大，我曾經看過相關資料。

李委員桐豪：所以基本上，核電在沿海生產，但廢料會運到內陸？

施部長顏祥：一定會倒到內陸，好像是甘肅那一帶，詳細地點我忘記了，總之就是在內陸的沙漠地區。

李委員桐豪：有關於沿海的安全，大陸方面如何和我們合作建構警示系統？

施部長顏祥：今年原能會曾與對岸核能安全主管機關簽署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雙方就是靠這個協議進行資訊的交換。

李委員桐豪：本席知道，但萬一發生核安危機時，我們有沒有一些防範的措施？

施部長顏祥：這些核電廠仍在興建之中，最近的核電廠位於福清。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福建有一個福清核電廠，那是離臺灣最近的電廠。至於其他核電廠會蓋在哪些地方，目前我們沒有進一步的訊息，但我們會透過資訊交換機制，好好瞭解他到底要如何處理這個部分。

李委員桐豪：這涉及到我們的安全問題。

好，現在回到核後端基金，請問核後端基金的主要來源為何？

施部長顏祥：以台電的發電量為準，每度電抽固定比例來做準備。

李委員桐豪：是什麼樣的電？

施部長顏祥：僅限核電，每度電抽 0.17 元。

李委員桐豪：僅限核電嗎？那本席想請問部長，如果政策上，臺灣走向終極無核電家園（不能講無核，因為核子還是會存在），我們不再發展或生產核電時，核後端基金的資金將來自於何處？

施部長顏祥：那時候核後端基金大概就沒有來源了，除非在辦法中另訂新的來源，因為目前就是從核能的發電量中提撥固定比例。

李委員桐豪：本席知道，這就是問題，如果資金來源是倚賴核電，未來為了能夠處理核後端廢料，就必須維持基金的永續性，因為核廢料的貯存不是 10 年、20 年的事情，而是永續的。在此情況下，核後端基金要有多少錢，才能讓它永續經營？

施部長顏祥：台電曾經請專業機構評估過，大概是三千多億元。

李委員桐豪：目前核後端基金有多少？

施部長顏祥：目前約有 2,200 億元。

李委員桐豪：依照目前台電對於核電的規劃，不是 40 年就要停機了嗎？若把核四廠也列入計算，能夠累積多少核後端基金？

施部長顏祥：據我所瞭解，達到三千多億元應該不是問題，目前每年會提撥……

李委員桐豪：現在每年只有提撥一百多億元嗎？

施部長顏祥：一年大約提撥 68 億元。每年從核電費用收取約 68 億元，累積至今已有 2,200 億元，再繼續累積的話應該足夠，短期內，除了花用孳息之外，其餘經費大概都不會動用。

李委員桐豪：目前核後端基金所累積的兩千多億元，有無創造最大的投資價值？

施部長顏祥：他不能做投資，委員所謂的投資價值是指什麼？

李委員桐豪：錢要怎麼用？因為你就把它放在……

施部長顏祥：目前這些錢大部分是台電借回去。

李委員桐豪：對啊！

施部長顏祥：但是台電借貸的利息並不低。

這個問題請林執行秘書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核後端基金林執行秘書說明。

林執行秘書宏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台電向核後端基金借款，浮動計息的部分約為 1.1%；固定利率約為 1.7%。

李委員桐豪：台電自己發出去的債券，利率是多少？

林執行秘書宏遠：約為 1.5%、1.6%，所以我們給核後端基金的利息算是相當優厚的。

李委員桐豪：這樣合理嗎？剛才本席的助理特別糾正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叫做便宜行事。為什麼是便宜行事？本席剛才講過，你要創造永續的資金來源，當然要有合理的報酬，但 1.7%、1.1%合理嗎？當然，這有安全性，亦即投資風險的考量，但這是否有創造最大價值？抑或只是便宜行事，方便台電去做其他的事情，例如他需要興建核四的資金？

林執行秘書宏遠：有關核後端基金的運用，我講的不是最終貯置那部分，而是投資時，還是要以安全為考量，因此目前除了借給台電之外，我們就買公債。

李委員桐豪：那買美國政府債券呢？

林執行秘書宏遠：我們現在是買公債，或放在銀行定存。

李委員桐豪：那買美國政府債券呢？

林執行秘書宏遠：這受制於相關規定，因為目前管理辦法不允許購買美國政府債券。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不行？它比現行的投資方式不安全嗎？

林執行秘書宏遠：它只能在國內投資。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你要為基金創造永續收入，本席建議你考慮看看，要修法也可以，我們要替它創造一個永續且安全的資金來源，好不好？

林執行秘書宏遠：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淑慧、林委員正二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我們設置核電後端基金的目的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核電所產生的廢料，以及核電廠除役之後的處理工作，皆屬於後端基金的用途。

林委員淑芬：目前基金已累積 2,239 億元，借給台電一千多億元，占 8 成以上，計息為 1.7%或 1.8%，請問有無抵押？

施部長顏祥：沒有。

林委員淑芬：沒有抵押，債權不保。

施部長顏祥：台電一共借了 1 兆 2,000 億元，都沒有抵押。不只這邊，其他借貸也一樣，都沒有抵押。

林委員淑芬：你和別人借，我們不管；你借多少錢，我們也不管。但你從核後端基金搬走的錢……

施部長顏祥：台電是百分之百由政府經營的公司。

林委員淑芬：你左手要求台電繳交固定比例給核後端基金；右手又拿出去借給台電，且無任何抵押，出事了誰負責？核後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施部長顏祥：台電是百分之百的國營事業。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這種話，百分之百的國營事業……

施部長顏祥：這必須要講清楚。

林委員淑芬：國營事業不是政府，國營事業等同於政府嗎？不要講這種話。

請問全球最危險的核電廠中，我國占了幾座？

施部長顏祥：我記得國外曾經報導過，臺灣幾座核電廠都名列其中，核一、核二和核三廠都被列在上面。

林委員淑芬：對，最危險的第二名和第三名都是我們。

施部長顏祥：不過那是僅就資訊簡單做的……

林委員淑芬：你用「僅就」2 字？你對核災抱持這種輕忽的態度？

施部長顏祥：你要看報告是怎麼寫的。

林委員淑芬：你用這個字眼就是一種最輕忽的態度！

施部長顏祥：你要看報告是怎麼寫的。

林委員淑芬：核災不是你能夠買單的，你施顏祥算什麼？你能買什麼單？請問核後端基金的用途是否應該納入核災後續處理？核後端基金營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是否需要納入核災這個項目？是否需要納入核災賠償？

施部長顏祥：本席瞭解委員所說的，不過目前核災不在處理項目之中。

林委員淑芬：本席知道現在沒有，但這應該要納入，你願不願意把核災賠償納入基金收支管理辦法中？

施部長顏祥：核災好像另有法令，正在制訂之中。台電正在訂定相關法律，與核後端基金的用途不同。

林委員淑芬：這筆錢叫做核後端基金，就是處理核電運作之後產生的所有後續事宜，國家所付出的成本……

施部長顏祥：不是，它是負責核廢料及電廠處置，這是兩回事。

林委員淑芬：本席希望能納入核災賠償。

施部長顏祥：那有另外的條例和基金在處理。

林委員淑芬：核子事故損害賠償法？

施部長顏祥：對。

林委員淑芬：本席知道，但本席不講這件事情，依現行法律規定，核子事故最高可賠償多少？40 億元。這筆錢除以大台北地區和基隆 800 萬人口，一個人可理賠多少？夠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要確保核安，讓這種事情不會發生，這是我們最大的責任。

林委員淑芬：你放屁！

施部長顏祥：我希望委員不要用這種字眼。

林委員淑芬：本席再講一次，你胡說八道！

施部長顏祥：我希望委員在大院不要用這種字眼，用這種字眼不好。

林委員淑芬：你胡說八道！「字眼不好」？你們對人民殘酷、冷血，而且草菅人命，比本席用的字眼更殘忍。

施部長顏祥：我們不殘忍。

林委員淑芬：你們很殘忍，把人民的生命財產、這塊土地的永續發展，全賭在你們這種輕忽的態度之上，還有什麼資格說「字眼不好」？核二廠 1 號機硬是要運作，可見你們對核安輕忽至此！

而你們對蘭嶼人的態度則是草菅人命。今年 3 月 1 日蘭嶼人上臺北控訴台電草菅人命、傷害蘭嶼，雖然原能會出面表示完全合法，但 4 月原能會就對你們開出 3 項四級違規，這還是因為人民拿照片去舉發，原能會才有的作為。原能會和台電、經濟部沆瀣一氣，本席建議原能會改制，組織條例再造時，就改制到台電或經濟部之下，改為經濟部原能會或台電公司附屬單位原能署。這何等荒謬！

在此，我們要求核後端基金不要再借給台電了，且賠償項目要納入核災賠償。第二，台電的提撥率要再提高。第三，目前已經借給台電的錢，必須要求台電提出抵押和擔保，無抵押及擔保者則逐年收回。右手繳錢、左手拿出去花，結果還是花在台電身上，這是一個虧損、負債累累的國營事業；而無任何抵押、債權完全不保的借款，等於是拿不回來的錢。不要再說基金已累計 2,000 億元，其實目前就只剩下 100 億元了，100 億元能夠處理什麼？我們希望借出去的錢要還給人民、還給這塊土地。

本席要再講一遍，你們對核能安全輕忽的程度，對不起在這塊土地生存的所有人民和大自然，你們這麼冷酷、殘酷，以冷血的優雅和冷靜，要求被你們迫害、傷害的人要理性、溫馴，這種假理性、假冷靜的態度才是真正的邪惡，令人不齒！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這邊有一張圖，是從網站上擷取下來的，台電曾至臺東召開說明會，名稱是「看得見的幸福藍圖」，這是台電要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貯置場址的說明，他說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貯置廠址的興建，會配合地方的文化、人文環境，帶動地方產業、公共建設和社會福利，此外，還有很多公益活動、教育文化、醫療保健，目的在增進當地所在地及周邊地區居民的福祉。我覺得這真是太好了，這麼好的東西怎麼不是放在蘭嶼，就是放在澎湖望安鄉、放在台東的達仁鄉呢？應該放在凱達格蘭大道下面才對啊！我們的總統不是說要跟人民站在一起，讓人民有感嗎？我覺得放在凱達格蘭大道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整個核放射地址的選擇有其專業的程序，包括地質…

田委員秋堇：台北的地質不好嗎？

施部長顏祥：還包括人文，以及整個環境的評估……

田委員秋堇：凱達格蘭大道的人文不好嗎？總統府的人文不好嗎？

施部長顏祥：經過專業委員的評估之後推薦兩個候選場址。

田委員秋堇：部長，我在請教你耶！總統府的人文不好嗎？總統府的地質不好嗎？不好怎麼蓋總統府？

施部長顏祥：這是經過專業機構、專家委員會大家討論出來的兩個建議場址。

田委員秋堇：那我就不懂，為什麼這個專業機構、專家委員都不斷的把這麼好的東西放在這麼偏遠

，人口這麼稀少的地方？部長，請你回答我，蘭嶼人，達悟族的朋友有用過 1 度的核電嗎？

施部長顏祥：應該沒有，因為它是獨立系統。

田委員秋堇：對。那為什麼要把低放射性核廢料放在蘭嶼？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們再重新找地點。

田委員秋堇：你就立刻移出來，這麼好的東西，如果現在還找不到地點，先把它移出來，放在凱達格蘭大道下面。如果你不放心放在地表，就把下面挖空，放在地底下。蘭嶼是放在露天，有很多水都直接排到海裡去。

施部長顏祥：所有地方都很安全，都已經整治過了，都檢查過，沒有問題。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那個整治的照片我都看過了，記者會也都開過了。蘭嶼的希繡·瑪飛汶是綠黨提名第一名的不分區立委，他到立法院來，我陪他召開記者會。我們也找到很多蘭嶼的人，包括很多學者專家去。我現在要問的是，這麼好的東西怎麼不放在總統府，既然你不敢，那表示這不是什麼好東西。那你憑什麼去跟人家說是「看得見的幸福藍圖」，這不是騙死人不償命，要欺騙達悟族、欺騙望安鄉、欺騙達仁鄉這些原住民的朋友。孔文吉委員，這樣欺負原住民對嗎？不敢放在總統府的東西，放在台東的達仁鄉，就變成看得見的幸福藍圖，可以這樣對待原住民朋友嗎？

施部長顏祥：當地人民都可以聽到正反的聲音。

田委員秋堇：什麼叫做正反的聲音？台電有把蘭嶼的狀況告訴達仁鄉的朋友嗎？

施部長顏祥：委員現在在質詢台講的就是另外的聲音，都聽得到啊！

田委員秋堇：部長，你要說謊到幾時，你至少要告訴台電朋友，去台東說明的時候，要把蘭嶼的狀況告訴大家，蘭嶼有銻 137 的污染，蘭嶼的小朋友得骨癌，他沒辦法開刀，他要戴一個鐵假面把他的頭箍住，免得他的骨頭往外長，蘭嶼百年來沒有這種怪病耶！

施部長顏祥：台電有很多的員工在蘭嶼工作……

田委員秋堇：部長，我對你硬拗的工夫也長期有體會，等一下孔文吉委員要發言，我就把這個議題留給他，不過現在我這裡有一份監察院的報告，指出核後端營運基金到今年 7 月底止，累積的淨值是 2,209.04 億，貸予台電公司 2,030.71 億，比例高達 92%，不符合立法院決議不超過 80% 的要求。這已經不把立法委員放在眼裡，藐視國會到極點。

其次，這是把核電廠的棺材本花光。我現在要請教你，今年油電雙漲使得民怨四起，結果你們去做一個台電公司經營改善檢討報告，各國綜合電力公司的重要經營績效，台電不論是跟法國、韓國、日本、美國及南非比都是最糟糕的，它的資產報酬率是-5.54%……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我問過台電總經理，那是財務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這是你們自己做的。

施部長顏祥：那是財務的部分，財務為什麼這麼糟糕，你也知道為什麼？

田委員秋堇：你們自己做的，你們把核電廠的棺材本貸給一個資產報酬率-5.54%的公司，而且高達 92%，你這個錢怎麼要回來？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台電到目前為止都有照我們的要求，有還回來，也有再借出去，程序上

目前看起來都沒有問題。

田委員秋堇：當時連監察院都說為了適度分散風險，不可以將這麼重要的核電廠棺材本借給台電，比率高達 92%，連監察院都提出報告，你們要不要改？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每年借給台電的比率都有往下降。

田委員秋堇：今年可不可以降到 80%。

施部長顏祥：新借的部分，我們都逐步往下降。

田委員秋堇：不可以逐步，我們立法院早就通過決議，說要降到 80%。

施部長顏祥：如何穩定台電的經營，我想這是國人大家共同的期望。

田委員秋堇：穩定台電的經營，但是財務要透明，要尊重國會。

施部長顏祥：透明得不得了，台電的財務大家都看得到。

田委員秋堇：那立法院呢？你們不把我們看在眼裡，我們決議要降到 80%。

施部長顏祥：立法院都看得到啊！我們所有的預算書都送到立法院來審議了。

田委員秋堇：你告訴我什麼時候要降到 80%。

施部長顏祥：目前每年都有在降……

田委員秋堇：什麼時候嘛！我的時間都到了，你還每一年，要降到哪一年才會降到 80%？

施部長顏祥：每一年都在往下降嘛！

田委員秋堇：要到哪一年，主席，你請部長給我一個答復，我就下來。哪一年？

施部長顏祥：這個需要時間的。

主席：要時間啦！

田委員秋堇：主席，你沒有要到答復嘛！你說要 10 年後降到 80%，這樣我也甘願，怎麼說每一年都在降，你部長要當到什麼時候，你自己都不知道耶！

主席：施部長，你就答應也吧，你不知道能不能做那麼久。

施部長顏祥：我不能隨便答應，我剛才已經說過了，我們會逐步下降，但是要一點時間。

主席：我們會要求按照立法院的決議。

田委員秋堇：明年降到 80%，既然藐視國會，我今年要凍結你們的預算。

主席：好，我們尊重你。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薛委員凌、黃委員文玲等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施部長，我們剛才在教育委員會所討論的議題是原能會的業務報告。我在這裡要幫蘭嶼的鄉親講話，因為今天民進黨的委員，不管是在教育委員會或經濟委員會都在幫蘭嶼講話。

請問，蘭嶼核廢料處置場是什麼時候興建的？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67 年建造，71 年啟用。

孔委員文吉：當時建造的時候怎麼跟蘭嶼的鄉親說的？台電是說要蓋核廢料處置場嗎？

施部長顏祥：開始的時候是原能會蓋的，後來才移給台電公司。

孔委員文吉：當時是說要蓋魚罐頭工廠，哪知道後來會蓋成核廢料的處置場。本席在這裡，一方面要給蘭嶼的鄉親一個環境的正義和歷史的正義。我們現在討論核一、核二、討論核四，迭迭不休的，所以我當時在教育委員會就曾建議，將來核一、核二除役時，把蘭嶼的低放射性核廢料遷回核一和核二的廠址，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除役之後？

孔委員文吉：對，在核一跟核二除役之後，把蘭嶼貯存的核廢料再遷回去，落葉歸根嘛！這是給蘭嶼的鄉親，雅美族的一個正義。我們政府要把蘭嶼的鄉親當人看，但是為什麼要放在凱達格蘭文化館？為什麼要放在總統府？我們不要談那個，你們現在也不用公告台東縣的達仁縣及金門縣的烏坵鄉，這兩個地方，你們談好了嗎？

施部長顏祥：目前準備做公投，但是縣政府還沒同意。

孔委員文吉：對，但是這兩個，有一個是山地鄉；一個是離島，簡直是不把山地鄉跟離島的居民當人看。你們的作業已經延宕很久了，應該是什麼時候公告？

施部長顏祥：我們已經公告一段時間了。

孔委員文吉：今年 7 月公告的。立法院預算中心已經講了，你們的時程已經有落差了。

施部長顏祥：這是事實。

孔委員文吉：我們先不提監察院，立法院指出，台電執行及溝通不力為主因。所以我剛才對原能會的質詢，我就跟蔡主任委員講，是不是應該先處分台電？第一，對於最終處置場的遷場時程有落差，立法院也提出報告。

第二，台電因違規而被原能會處分的案件，95 年是 5 件，今年是 10 件，多了 1 倍。

今年發生什麼事情了？首先是螺絲栓斷裂，這要花掉政府多少錢？這是台電工程人員的疏忽。其次，又發生輻射導管線錯裝的事故，差一點演變成核安事故。今天立法院的報告是希望台電能夠落實核安的文化，所以我剛才就要求，台電到底有沒有好好地訓練工程人員，這種小小的事故，在經濟委員會、教育委員會……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你剛才提到發生的事故，基本上都是台電自己發心去陳報原能會的，所以台電目前整個管理也都盡量找問題，盡量解決問題，而不是發生問題了卻不讓人知道，他要透明，讓原能會知道。原能會對於這樣的事故當然要處分，這是台電自我檢討的一部分，它要做檢驗，要去查，找出問題來解決，這個態度基本上是正面的。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今天不是原能會處分台電 50 萬元，花錢就能解決的問題，而是管理的問題，台電內部管理及承包商承包工程後，有沒有好好訓練員工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是的。

孔委員文吉：這個部分應該要檢討。第二，時程的延宕也要檢討。

施部長顏祥：好。

孔委員文吉：原能會監督不力，台電溝通不力，兩個單位都要處分，剛才原能會主委告訴我，這個處分不在原能會，而是在經濟部。我跟原能會講，陳報行政院處分台電嘛！這件事只是罰錢了

事嗎？我在這裡特別要求經濟部及台電，你們核廢料遷廠的時程已經有延宕了。

其次，我們還搞不清楚，將來全縣的公投會不會通過，與其這樣，還不如採取本席的建議，把蘭嶼的貯存桶搬回除役之後的核一、核二廠。這是給蘭嶼鄉親一個歷史的正義、環境的正義，以及對他人權基本的尊重。我們把本來生產核廢料的地方放回去，這是教育委員會通過的決議。

剛才主委表示，只要經濟部這邊沒有問題，原能會也會同意，搬回核一、核二，不要再欺負離島的鄉親，不要再欺負蘭嶼的原住民。

施部長顏祥：委員剛才的提議，我聽得懂。現在正在做低放場址的選擇及甄選過程，假如沒辦法找到新的場址，委員的提議我們會做進一步的考慮。

孔委員文吉：真的要好好考慮，而且我覺得不是罰錢了事，今天原能會罰台電 50 萬元，那也是用公帑罰錢了事，我認為是應該給予行政處分的時候。

施部長顏祥：了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蔡委員錦隆、李委員貴敏、陳委員亭妃、翁委員重鈞、林委員世嘉、潘委員維剛、羅委員明才、蘇委員震清等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曉風發言。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施部長，本席有三個建議，第一，關於蘭嶼核廢料的事，其實沒有什麼爭議，不論朝或野；官或民，我們都希望能夠儘快按照之前的允諾及早將它遷走，這點大家都沒有疑義，問題是要把它帶到哪裡去？在不能帶到什麼地方去的時候，我有 3 個建議，第一個建議就是利用現代的科技，把體積較龐大的核廢料桶縮小，而且那個桶可能有些狀況已經不是很好了，所以重新包裝是很必要的。

第二個就是在蘭嶼的居民罹癌率比較高，特別是婦女和甲狀腺癌，希望藉此機會改善蘭嶼的醫療系統。這個應該是台電公司要負責，如果當地人生病時還要到台東去才能好好就醫，這對蘭嶼的原住民來說非常不公平。

第三點，本席要提出一個大膽的建議，既然核廢料是這麼難以找到一個家，那麼我們就讓它成為流浪的核廢料桶好了，我們先把它濃縮之後，再將這些核廢料桶放在一個大貨櫃箱裡，然後依著次序，例如民國 102 年 1 月至 2 月，就先把它放在台電公司的大門口，讓台電公司員工走進走出就會想到：天啊！我們犯下的過錯，現在我們要承受了。接著 3 月至 4 月就放在原能會的大門口；5 月至 6 月就放在環保署的大門口；7 月至 8 月就放在總統府的大門口，接下去就放在行政院、監察院、立法院、考試院、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或國安局、衛生署等等，這個名單還可以延續下去，放完了之後還可以再回過頭來放到台電公司門口。我們這樣做並沒有解決問題，但是至少讓相關人員警覺到：天啊！這個輻射線會不會打到我，我們一定要好好解決這個問題，如果我們不能解決這個問題，以後我們就不能再製造核廢料。至少使他們曾經做過的錯失一直被記得。

各位想必聽過木屐的故事，台灣早期有很多人穿那種木拖板，據說木拖板就是晉文公要記取自己的過錯，因為他曾經虧待一個他的臣子，以後他去燒山，後來山燒掉了，但是並沒有找到

那個臣子，那個臣子就死了，之後他把一棵樹砍下來做成木屐穿在腳下，以記取自己所犯的過錯。一個人犯錯已經是不好，但是如果犯錯還不記得就更不好了。既然我們曾經犯過錯，也許就應該輪流承擔來想辦法，如果不能的話，我們就把大批核廢料輪流放在各部會門口包括立法院門口，這些東西遠遠的放在蘭嶼，我們看不見就忘記了，如果輪流放置，一方面可以分散風險，另一方面也讓我們深深記得這個過錯，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第一、經濟部和台電公司從未忘記蘭嶼的低放射性廢料，我們很清楚我們的責任，這是第一點。第二、關於低放射性廢料的處理，有幾個可能的作法：一、適當濃縮讓它體積更小、影響更低，只要技術上可行，我們都願意來做。二、對於地方的回饋，特別是醫療系統，我們願意和衛生署來談一談看怎麼做。經濟部如果能夠幫忙讓蘭嶼的醫療系統更好，基本上……

張委員曉風：我想修正一個字眼，就是回饋比較好聽，其實是補過啦！

施部長顏祥：意思一樣。三、剛才提到是否可能濃縮之後輪流放置在各地方，我向委員報告一下，核廢料是一個管制的物品，管制的地點都有一套嚴謹的程序，我知道委員的提議具有象徵性的意義，但是事實上不可能這麼做的。以目前蘭嶼存放的低放核廢料來看，場外輻射量和背景值是接近的，所以基本上是安全的。可是民眾的心理我們可以了解，剛才委員說可不可以拿出來，我覺得實務上做不到，但是心理上如果能讓大家知道注意安全，不要讓蘭嶼的同胞受到委屈，這個想法我們了解。

張委員曉風：不過，如果它那麼安全的話，那放在台電公司、原能會或總統府門口應該也是安全的。

施部長顏祥：提到核廢料，大家都只知道台電，事實上醫院也有，只是量很小；大家也知道它有影響，但是影響是有限的，這一點我們會好好向社會大眾說明。

張委員曉風：如果它那麼無害的話，那放在台電公司也沒關係，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了張委員詢問部長的三個問題，他講的確實是原住民從不平到現在無法忍受的感受，為什麼不能把低放核廢料放在台北，一定要放在蘭嶼？所以你們必須要對蘭嶼有一定的關懷、社會福利，不然，放在台北就好了，為什麼要送到那邊去？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基本概念，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廖委員國棟：但是你們沒有實質的作為。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澈底檢討一下還有哪些措施做得不夠。

廖委員國棟：因為我聽蘭嶼的朋友講，你們雖然有在做，但是誠意不足，好像在施捨一樣。

施部長顏祥：這種感覺不好。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直接參與甚至幫他們規劃，因為你也知道他們沒有相關的人才。

施部長顏祥：據我所了解，蘭嶼低放核廢料處置場有很多當地的員工。

廖委員國棟：他們是勞工，管理階層和作決策的都是你們。

施部長顏祥：我記得有，而且有部落服務員在服務，也許做得不夠好，我們真的有改進的空間。

廖委員國棟：這件事情恐怕還要花一點時間跟你們討論。我今天要問你的是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問現在整個基金額度有多少？

施部長顏祥：2,200 億左右。

廖委員國棟：但是錢都被台電借光了，利率多少？

施部長顏祥：要看是浮動還是長期的，大概 1.1%至 1.7%左右。

廖委員國棟：基金是誰在管？

施部長顏祥：主任委員是經濟部的政務次長，執行秘書是台電的副總。

廖委員國棟：如果你們直接把這 2,200 億拿去操作，會不會比台電付的利息好一點？有沒有思考過？還是借給台電比較安全？

施部長顏祥：因為營運管理辦法明定可以借貸給……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可是我講的是操作，有沒有想過？

施部長顏祥：我想想看，因為操作是有風險的。

廖委員國棟：我當然知道有風險，所以你們寧可睡覺，貸放給台電，反正有百分之二點多的利息？我認為你們應該看時機可以操作就拿去操作，這是第一點。第二、我看了你們 101 年度的主要業務內容，有一個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檢整剛剛完成，昨天就有幾位委員質疑延遲給付台船的相關款項，你們說沒有，都有如期付款，我想請問你，檢整作業已經驗收完成，但是聽說經費也是延遲給付。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核後端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雙方對合約執行過程有一些爭議，經過協商，最近已經告一段落，我們正在辦理付款手續當中。

廖委員國棟：你們從一開始就和承包的公司對合約的看法不同，對很多事情一直都有爭議，從來沒有停止，我都曾經出面協助，現在驗收完畢了，但是還是延遲給付，聽說你們還在合約上作文章。

施部長顏祥：剛才台電說正在辦付款手續之中。

廖委員國棟：已經在辦了嗎？和台船又是另外一件事。

施部長顏祥：昨天有委員開記者會，我已經聽說了。

廖委員國棟：當然現在台電很辛苦，該付給核後端基金的錢還是付了，所以核後端基金的經費是充裕的，你們不要為了合約上的一點爭議，拖了一、兩年不付款給廠商，因為那是很大的數字。

關於減容，為什麼當時不跟檢整一起做？

主席：請經濟部核後端基金林執行長說明。

林執行長宏遠：主席、各位委員。檢整是根據蘭嶼貯存場既有的核廢料桶去作檢視，如果損壞比較嚴重，可以重新處理以後裝桶。減容的工作則是營運中的電廠產生一些低放廢棄物，我們把它壓縮後焚化，把量減少。所以兩項工作是不一樣的。

廖委員國棟：我們以為你們是把舊有的再加以減容。

林執行長宏遠：不是。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舊有的不能減容？

林執行長宏遠：它已經固化了。

廖委員國棟：固化之後還是可以減容啊！

林執行長宏遠：比較困難一點。

廖委員國棟：最後，我要跟部長講，台電跟蘭嶼的關係既是朋友又是鄰居，所以你們要從關懷的角度去切入。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

廖委員國棟：不要說我已經把錢給你了，就已經善盡了道義責任。

施部長顏祥：我是覺得台電不僅是朋友、鄰居，根本就是當地的居民。

廖委員國棟：對啊！所以你們一定抱持同理心去看待。

施部長顏祥：了解。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詢答完畢；委員潘維剛、徐耀昌、蘇震清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發言未及答復部分，請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並提供資料。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一、核電廠商業運轉超過三十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超過二十年未確定，二十餘萬桶核廢料仍暫時貯存於蘭嶼、核電廠倉庫、核研所，而蘭嶼貯存場更出現人工核種外洩，遭監察院糾正經濟部、原能會、台電公司。監院糾正案文指出，監察院八十五年曾糾正台電卻仍未改進，台電又草率將小丘嶼列為優先調查候場址，浪費七億九千多萬元，選址時程已延至一百零五年六月，對於完成選址後的居民公投方式也沒法定案，有重大違失。監委表示，台電辦理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既無視於原能會九十七年檢出人工核種示警，也沒有據實說明中研院九十八至一百年測得人工核種鈷六十呈準指數增加趨勢，不僅原能會開立三十六件注意改進事項、兩件違規處分，甚至對廢棄物桶粉末化也加以漠視，將桶身維持柱狀者均歸為輕微破損桶，違背廢棄物桶分類規定，台電疏於督導管理，多項作業不符標準程序。此外，監委亦認為，原能會核研所在九十八至一百年執行台電及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委託研究計畫四十四件，金額達八億一千九百萬元，年年高居得標廠商第一名，計畫多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徵求，研究報告未邀集專家學者審查，許多計畫未依規定簽章、編列預算或登錄，未達五億元採購案都由台電自行監辦，也未稽核，顯示經濟部、原能會、核研所、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及台電辦理業務不嚴謹，有球員兼裁判之嫌。

本席認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超過二十年未確定，雖然經濟部已經核定台東達仁

與金門烏坵為低放最終處置場的「建議候選場址」，未來也依照程序辦理地方性公投後，再由經濟部核定出「候選場址」，才能進入環評程序。但是針對外界批評及監察院的糾正，台電應該深入檢討並改善，蘭嶼的環境輻射偵測是否正常，對貯存場營運管制及蘭嶼地區環境監測應該更要嚴格追蹤管制，以確保安全無虞。核能安全是需要 100%的安全，日本福島的殷鑑不遠，如何取得安心、安全的使用核能，都將是未來世界的潮流，本席希望台電及經濟部應該要有這樣的認知及決心。

二、經濟部為促進所屬事業企業化經營及激勵事業人員工作潛能，提高生產力，發揮整體經營績效，於 77 年間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下稱「績效獎金要點」），各事業當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其總額以不超過 4.6 個月薪給為限，其中績效獎金以不超過本機構 2.6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當年度審定決算無盈餘或虧損之事業，不發給績效獎金；但事業當年度無盈餘或虧損係受重大政策因素之影響，並經申算該影響金額後可為盈餘者，仍得按該要點核算發給績效獎金。

依「績效獎金要點」規定，所稱「重大政策因素」係指：(1)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致無法反映成本，調整產品售價。(2)配合專屬該事業政策任務之法令規定，致成本增加部分。(3)為配合政府政策，從事國內外投資以致虧損。

然而上開重大政策因素之認定存在相當主觀之認定與彈性空間。台電就之有諸多缺失，茲將台電寬濫粗算績效獎金、詎一再以電價長期未反映增支成本為由，未確實檢討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經營績效，遭監察院糾正之處臚列如下：

1.僅考量因配合政策導致之成本增支部分，然而收入部分卻僅扣除出售土地盈餘，漏未考量扣除其他相對應之收入、或非公司或員工本身貢獻所得之收入部分，例如：向民營發電業者購電成本高於售價部分得列為政策因素，卻未扣除投資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之收益（100 年度計 2.8 億元，台汽電公司並轉投資部分民營發電業者），另過去因歷史背景或政策要求投資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益亦未扣除（100 年度計 2.6 千萬元）。

2.售價無法反映成本部分，尚可區分國際燃料價格上漲、採購成本過高、原物料投入無效率之浪費、營運效率不彰、產能限制及配置、營運風險等因素，惟未予區分一概可申算排除，亦造成台電公司之績效考核並無開源節流之誘因。

3.「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仍是以考評行政機關之方式考核，且因配合「執行重大政策」造成之盈餘減少等事項可以排除，顯然難以釐清經營績效之責任歸屬，申算後之績效獎金與公司經營實績關聯度極低，進而造成外界以為台電鉅額虧損，員工卻領高額經營績效獎金。

4.購電價格部分，案經監察院調查結果，存有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簽約後，市場利率水準已明顯降低，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卻未依審計部（95 年 6 月 21 日）及台灣經濟研究院委託研究之意見，將利率變動納入燃料成本調整機制討論等，致 99、100 年度分別增加購電支出 13.1 億、13.8 億元，監察院業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提案糾正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公司，該公司卻仍列為政策性因素以申算員工發放績效獎金。

5.台電公司 100 年度所提報政策因素項目中，捐贈或分攤經費項目、「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辦理勞務性人力外包作業支出、提前結算之久任獎金補償、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相關經費支出、配合台塑石化安總體檢影響調度所增支成本、配合 100 年經濟部經建特展「台電公司館」展覽相關經費、因應日本福島核災行政院原委會要求執行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調派人力支援經濟部等機關，增加公司用人成本、與地方政府合作植樹減碳計畫等，實為該公司應負擔之企業責任及成本，亦與規定之「重大政策因素」之定義及範圍未盡相符。

以上特別是購電價格部分最為各界所詬病：台電計算營收時，將高價的 IPP 發電量加進去提高營收，藉以增加職工福利金；計算盈餘時，又把高價 IPP 導致的損失列為「政策因素」剔除，藉以提高盈餘增加考績獎金。所以不管向 IPP 購電虧損再多，對台電來說，都可以兩頭賺。經濟部國營會審核中的一百年度績效獎金，台電「提報」可以扣除虧損的「政策因素」就超過一千億元，讓台電因而變成大賺六百多億元，並希冀領取二、三四個月的績效獎金。目前本案仍在國營會審核中。有鑑於台電諸多缺失極待改善，國營會身負撐開支、正官箴、糾缺失、留典範之重任，本席衷心期盼國營會能一本職責，公正不偏審核此案，令各國營事業往後能知所進退，並為謀全民之福祉而努力。

徐委員耀昌書面意見：

一、日學者針對台灣核電提出警告，原能會及台灣如何回應

日本反核學者京都大學原子爐實驗所助理教授小出裕章日前受邀抵台進行演講，語出驚人表示，根據美國安全規制委員會針對與核四同型的「進步型沸水式反應爐」模擬計算資料，若輻射外洩，套用於台灣並假定吹東風，輻射量將在一個月內造成三萬人猝死，後續致癌死亡數則高達七百萬。他並指出美國核電廠一百個原子爐都建於地層穩定的東岸，歐洲擁有 150 個原子爐地盤也相當穩固。反觀台灣、日本都是地震大國，地層不穩定，尤其台灣核電廠老舊，新蓋的核四有如「拼裝車」，且台灣不是一個國土幅員遼闊的國家，核四附近人口密集，北台灣避難效率幾乎是零。對於日本學者的看法，原能會及台電公司如何回應？

二、核廢料處置問題，監院糾正經濟部、原能會及台電公司

核電廠商業運轉超過三十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超過二十年未確定，二十餘萬桶核廢料仍暫時貯存於蘭嶼、核電廠倉庫、核研所，而蘭嶼貯存場更出現人工核種外洩，監察院於 9 月份通過提案糾正經濟部、原能會及台電公司。監察院報告當中並指出，民國 85 年就曾糾正台電公司卻仍未改進，台電又草率將小坵嶼列為優先調查候場址，浪費七億九千多萬元，選址時程已延至 105 年 6 月，對於完成選址後的居民公投方式也無法定案，明顯有重大違失。此外，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進度也嚴重延誤，顯見台電公司督導管理也出現問題。對於核廢料最終處置場選址問題現階段選擇地點為何？105 年 6 月前是否能夠正式完成遷移？經濟部等主管機關應向社會大眾進行說明。台電公司也應持續加強貯存場營運管制及蘭嶼地區環境監測，以確保安全無虞。

三、地方公所財政吃緊，呼籲台電暫緩調漲路燈電價

本席日前參加苗栗縣鄉鎮市長聯誼會與鄉鎮長們進行座談，與會鄉鎮市長提案表達對路燈電

費負擔方式不滿，要求合理分配，避免地方財政惡化。加上台電公司將取消路燈電價優惠，並於明年 6 月起調漲，目前省道、縣道、鄉道路燈電費、維修費都由鄉鎮市公所負擔，將造成鄉鎮市財務吃緊，由於路燈電價調漲的反彈聲浪很大，目前各界討論傾向由中央負擔國道、省道路燈電費；縣道、鄉道則由中央、縣與鄉鎮市公所共同負擔，經濟部能否協調台電公司暫緩調漲路燈電價，讓財政狀況不佳的地方鄉鎮公所能夠有喘息的空間。另外，經濟部能源局也提供地方申設 LED 路燈，每盞補助 8,000 元、地方自籌 5,000 元，許多鄉鎮因經費拮据未申裝，現行補助金額是否還有調整的空間，請經濟部進行協調，讓地方鄉鎮公所能夠全面換裝 LED 路燈，除達到節能減碳效果外也讓民眾回家的路更加安全。

蘇委員震清書面意見：

一、核後端基金於欠缺法律依據而改隸為經濟部主管之特別收入基金，未依行政程序法予以法制化，恐有違依法行政

因應未來台電公司之民營化，行政院於 86 年 12 月 10 日核定，「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自 88 年度預算起改制為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基金，且更名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自此，該基金由原屬台電公司內部之基金，改隸為經濟部主管之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係在缺乏法律基礎下，逕以行政命令將之劃歸為經濟部主管並加以運用，其適法性已有待商榷。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而核後端基金改制於經濟部之依據係前開所述行政院於 86 年所訂之行政命令，然行政程序法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行政院並未依法將其法制化，因此，在缺乏法律依據下，前述行政院相關函令應已失效。行政院將核後端基金改隸經濟部之相關函令，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於期限內予以法制化，實應儘速檢討。

二、經濟部應依本院決議，依預算法規定編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金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同法第 6 條復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台電公司提撥之核能發電後端處理費用並非政府規費收入，政府本應無權移轉所有或運用。然而，行政院在無法源及法律規範下，以行政命令將原屬台電公司之核後端基金改為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基金，並於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6 條規定：「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顯然已逾越權限。

有鑒於核後端基金之資金來源並非政府規費收入，係屬台電公司自行提存、有其既定用途、應專款專用之基金，本院審查該基金 97 年度預算案就曾作成決議：「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資金來源並非政府規費收入，係屬台電公司自行提存、有其既定用途、應專款專用之基金，行政院將其改隸為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基金，此作法非但欠缺法律依據，且違反現行諸多法律規定，因此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金自 98 年度起改列依預算法規定編列。」經濟部應尊重本院決

議，儘速檢討依法辦理。

三、台電不再進行地質探勘，專業服務費應大幅調降

台電於今年四月間宣布終止花蓮縣地質鑽探作業，今年九月二十八日核能後端營運處副處長李清山亦曾在【高放射性廢料核去核從公聽會】上表示，台電不再進行地質鑽探，改從既有學術地質調查蒐集地質資料。然而，核後段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卻編列專業服務費共計編列 1 億 5,000 萬辦理地質鑽探專業費用，較 100 年度預算 1 億 2,000 萬還多，102 年度預算更編列 1 億 6,800 萬專業服務費，如已不再進行鑽探，該項預算編列實有高度疑義。

四、核後端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支出項目繁多，應建立透明的回饋機制法律基礎

核後端基金 101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計 4 億 2,208 萬 2 千元，占年度支出之 27.68%。惟查該項回饋支出項目甚多，且經常按新增需求而增訂相關回饋要點，導致回饋項目日漸增加，況且現行回饋、獎勵等要點缺乏明確法律依據，且位階過低，恐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是以，有鑒於回饋金已成核後端基金經常性支出項目，為應於制度上，統籌建立回饋機制之法律基礎，將各種回饋、獎勵予以法制化規範，以利遵循，以保障民眾權益與減少社會紛爭。

主席：臨時提案有兩案，由於沒有委員在場，因此不予處理。

針對 101 年度核後端營運基金提案，請於本日下午下班前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彙整，然後於下周一早上直接處理。今天的會議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處理司法院101年度預算凍結第1項第4目「刑事審判行政」之「業務費」項下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1,500萬元之三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頁次：1－122）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柯建銘、鄭天財、林正二、李貴敏、呂學樟、林國正、王惠美、尤美女、謝國樑、陳亭妃、潘孟安、劉櫋豪、吳宜臻、潘維剛、林滄敏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詢答）；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19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25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19人、委員廖國棟等21人、委員賴士葆等25人分別擬具「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徐少萍等30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審查人民請願文書案1案
（頁次：1 2 3－2 4 8）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王育敏、陳歐珀、吳育仁、陳節如、江惠貞、蔡錦隆、徐少萍、林世嘉、田秋堇、陳淑慧、葉宜津、趙天麟、邱志偉、江啟臣、林佳龍、許添財、李桐豪、楊 曜、潘維剛、楊瓊瓔、鄭汝芬、廖國棟、蔡正元、楊麗環、陳其邁、蘇清泉、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三、審查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頁次：249－364)

發 言 者	林滄敏（主席）、蘇震清、陳明文、丁守中、楊瓊瓔、許忠信、黃偉哲、李慶華、徐耀昌、簡東明、林岱樺、高志鵬、林佳龍、許添財、邱志偉、李桐豪、林淑芬、田秋堇、孔文吉、張曉風、廖國棟、潘維剛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0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